
儒藏

精華編一三〇册
經部讖緯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三〇/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5

ISBN 978-7-301-11848-1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90525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一三〇)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翁雯婧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848-1/B·0534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33.25 印張　300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三〇册

《儒藏》精華編第一三〇册

經部　讖緯類

精華編一三〇册
經部讖緯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三〇/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5

ISBN 978-7-301-11848-1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90525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一三〇)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翁雯婧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848-1/B・0534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33.25 印張　300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目録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校點説明

讖緯傳爲解經之作，一般認爲形成於漢成帝時，經過哀、平、新三朝發展，至光武帝時定型爲圖讖八十一篇。後有鄭玄、宋均、宋衷（忠）等爲之作注，也不斷摻入歷代文人隨現實需要的增衍造作。由於讖緯與政治的關係太過密切，讖緯文獻曾遭曹魏、劉宋、蕭梁、元魏禁毁，大半散佚；隋代全面遭禁，散佚殆盡。明後期至清代，學者出於學術研究等需要，對讖緯文獻輯佚，有名的輯本有：元末明初陶宗儀《説郛》、明代孫瑴《古微書》、清代楊喬岳《緯書》、殷元正《集緯》、趙在翰《七緯》、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緯書類》、黄奭《通緯逸書考》、喬松年《緯攟》等。

在上述輯本中，趙在翰《七緯》所輯佚文大都注明出處，且條目多，文字準確，故頗受稱道。趙在翰，字鹿園，福建侯官（今福州市閩侯縣）人，嘉慶時諸生。所輯《七緯》三十八卷，首載阮元序、葉紹本序、張師誠序。正文三十七卷，先列《易緯八種》，分爲八卷；其後按照《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諸緯順序（篇目基本以《後漢書·樊英傳》李賢注所列二十九種緯書爲準），纂成二十九卷；除《易緯》外，其他六種緯書末皆附本緯佚文一篇，名之爲《七緯附録》；卷三十八爲《七緯叙録》和《叙目》，包括《總叙》一篇、《叙録》七篇、《叙目》三十七種（《易緯》八種僅列目録），末附李大瑛、楊應階跋語各一節。

《七緯》有清嘉慶九年（一八〇四）侯官小積石山房初刻本、清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侯官小積石山房續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影印《緯書集成》收録）、孫詒讓校小積石山房刻本等。今以清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續刻本爲底本，校以黄奭輯《通緯逸書考》（民國二十三年江都朱長圻據甘泉黄氏原板補刊印行本，校語中簡稱「《通緯》本」），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校語中簡稱「集

成本」），以及張惠言《易緯略義》（校語中簡稱「《略義》」）、孫詒讓《札迻》及鍾肇鵬、蕭文郁點校本《七緯》（齊魯書社本、中華書局本）等，整理出版。

校點者　鄭傑文　李梅訓

七緯叙

⿱此山緯之興，始於哀、平，終於大業，洎乎宋、鄭兩家爲之作注，而緯與經迺相雜而不越。然異學争鳴，七緯之外，復有候有圖，最下而及於讖，而經訓愈灕。不知緯自爲緯，讖自爲讖，不得以讖病緯也。自賈公彦《周官疏》造爲漢時禁緯之説，後儒不察，并爲一談，以爲古人緯、讖同諱。此繆論也！今以《隋書·經籍志》證之，云「孔子既叙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别立緯及讖」。及者，遂事之辭也。觀下文「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則讖者，特緯之流弊也。讖、緯之别，此一證也。《志》云：「《七緯》三十六篇，並孔子所作。并前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雒皋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氾曆樞》、《含神霧》、《孝經句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漢代有郗氏、袁氏説，漢末郎中郗萌輯圖、緯、讖、雜占爲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宋均、鄭玄並爲讖律之注。然其文詞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其重言「漢代」者，見前之非出於漢也。則後人所疑者，或僞注之讖爾，未嘗疑及於緯也。此又一證也。《志》云：「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説。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妖妄。」則當日所謂古學者，亦弟不及圖讖爾，未嘗詆訐及於緯也。此又一證也。《志》云：「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以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

之逾切。」始者，言乎其前之未有也。然則隋以前圖讖且不禁，何自而及於緯乎？此又一證也。唯《志》云：「煬帝即位，迺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曰「涉」曰「皆」者，病及於緯也。賈氏不省，因謂漢時禁緯，真無稽之言矣！否則，朱氏彝尊所引謝書及漢人碑碣稱：姚浚則尤明圖緯祕奥，姜肱則兼明星緯，郭泰則探綜圖緯，李休則又精群緯，袁良則親執經緯，楊震則明河雒緯度，祝睦則七典並立，該洞七典，唐扶則綜緯河、雒，劉熊則敦五經之緯圖，楊著則窮七道之奥，曹全則甄極毖緯，蔡湛則少耽七典，武梁則兼通河、雒，張表則該覽群緯，丁魴則兼究祕緯，李翊則通經綜緯。不曰讖而曰緯，則緯之醇，固異於讖之駁也。使其有禁，奚習者之多乎？此又不待智者而決矣！

侯官趙君在翰以長沙射策之年，兼江夏無雙之目，慨大道之就湮，悼流俗之失據，於是因武英殿《易緯》八書之外，復博綜群書，綴輯成袟，而六緯之遺文，賴以不墜。書成，其兄在田太史爲余己未所取之士，郵寄請叙。余讀而嘉其裁斷之卓、排纂之勤也。因歎明孫氏《古微書》采其辭而佚其書，不可謂典。國朝余氏《古經解鉤沈》詳其書而昧其斷，不可謂敏。殆不可以同日語也。趙君又謂閩無《開元占經》，乞余録其古緯，補入此書。余屬詁經精舍高足生烏程張鑑采録《開元占經》及新得日本隋《五行大義》中所引諸緯以寄趙君，并示太史。太史見之，當亦有以樂乎此也。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日揚州阮元叙於浙江使院。

七緯叙

粤自蒼姬既遥，金版斯佚，周禮在魯，河不出圖。惟我玄聖，水精垂文，陳機授度，爰迺訪二六於周史，集三千於帝魁。端門受書，黄玉拜觬，元包幽室，味神知來。觀夫消息之象傳，而爻、象之義炳。琁璣之藴剖，而器數之道彰。始際之論晰，而《風》、《雅》之旨昭。感生之理明，而禘祫之制立。他若辨穀稷於五土，釋填閼於八流，實闕爲孳乳之原，就度記喉襟之奧。徵諸六籍，猶輔車焉。秦政暴竊，遺書散亡。迨夫卯金，通儒始作，則有京房、曹褒、蘇竟、郎顗、史晨、李翊輩，迭相推究。而北海鄭君尤甄極其祕，詁經經明，釋禮禮合，内學之盛，是爲大成。沿及兩晉，莊、老方滋，斥真爲僞。隋唐相踵，踳駁不宣。宋儒晚出，尤極排觝。千鈞一髮，浸以微矣！洪惟聖朝，珠囊啓運，金繩訪佚，登墜簡於羽琌，賁素文以鴻藻。祕經靈篇，彪炳懿鑠，楙矣美矣，巍兮奂兮。於是孤學大昌，方聞總萃。飲易之士，宗寒温以立象。雜服之彦，據文質以辨儀。鈎鋠爬梳，微義漸顯。然而題録之辭，未索其懸解。鑄演之論，雜采夫纖微。視彼赤制，猶爲闕略。則有侯官趙生，幼夢禮器，長通聖譯。懼撰輔之漸淪，衛綈衺于未逸，遂乃鉛察典訓，發起隱漏。綜四部之舊聞，滙百家之殊旨。朝益暮習，輯爲七篇。囊括網羅，燦然大備。服知勤志，功惟慭焉。時儀徵阮先生宣撫兩浙，見而韙之，裨所缺遺，爲之詳録。而趙生方以麻炬不繼，副墨未儲，懷餅之鈔不踰

於里閈，埋緼之業或廢於蕞殘。巾箱委庋，淹積歲月。會余同郡張蘭沚前輩，建節斯土，媲武公之好賢，嘉仲孚之善學，助之剞劂，播諸籤縢。然後珧華黎緑，乃不脛而走焉。夫窮巷之俊，力敝於編韋。彯纓之哲，志怠於蒐典。二者兼之，斯爲禕已。余以游桃攝提，奉詔來視閩學，搜瑜山巖，掇珍碕岸，醇聽之倫，所見甚尠。生乃究極壼奥，鑽堅研微，有君明之精媁，類伯况之賅洞。吾道南矣，絶學彰焉！昔依經議法，魯恭因之以致三公。援統定律，陳寵習之以爲廷尉。甄符摘衰，有禆治運。它日者選八能之士，徵九變之材，稽木鐸之微言，究玉演之秘録。吾知是書之出，必有與孔堂汲郡而並貴者，又豈特一家之言也哉！爰撮其體要，疏其顛末，俾覽者知所重焉。

時嘉慶十有四年良月既望，歸安葉紹

本叙於漳州試院。

叙

夫六經彪炳，而緯候稠疊。孝論昭晳，而鈎讖葳蕤。真僞之介，如聚訟焉。鋪觀權輿，難可殫究。或云演於宣聖，或云肇於哀、平。叙録之萌，滋蔓之届，揆始都終，庶乎近之。世曆緜曖，叢議易啓，沛王之《五經通論》，曹褒之百五十篇，固云畸重。至於君山、平子之徒，勇加掊擊，緯、讖同科，各有是非，豈爲允協？平心而斷，緯以輔經，義取摭實，等差雖迴，條貫相資，良由三古遺言，兩京達詁，藝林寶貴，未替於今。必謂八十一目，僾足配經。參東叙之珍，分郛郭之號。篤信太甚，鄰於矯誣。要其奥義淵辭，授自近聖，傳之經旨，不爲無裨。孟堅之論曰「聖人作經，賢者緯之」，仲豫之論曰「仲尼之言則否，有取焉則可」，權衡甚當。不當弟之箋傳後也。我朝光崇文治，旁搜秘籍，《乾鑿度》、《乾坤鑿度》二書，久貯石渠。而《稽覽圖》、《通卦驗》、《坤靈圖》、《是類謀》、《辨終備》、《乾元叙制記》六書，以次著録。宋元所未闚，先儒所罕睹，會逢其盛，奂乎成書，頒梓中外，幾於家有其籍矣。趙生在翰，沐浴醇粹，賅貫前修，剬緝群書，參稽四部，存《隋志》之舊弟，綜劉《略》之所遺，詞歧者兩存，理互者必斷，出規入矩，最附深衷。其用力可謂勤矣，其寓志可謂卓矣。維時儀徵阮芸臺先生聞而嘉之，樂成其美。闢琅嬛之僊館，繙海外之奇編，詳爲補遺，各以類附。蕭吉之《五行大義》，悉達之《開元占經》，並供盧牟，悉歸區囿。歲在己巳，趙生將都爲一集，總而

刊之，條述緣起，來索弁詞。余謂趙生甫雋譽聲，遂廑嗜古，闚高密之籓，據侍中之席，凡所甄箸，超越恒流。又得通儒鈎沈索隱，萃爲全璧，非偶然也。昔華容子雙有《删微》之撰，秀水朱十列《毖緯》之條，所逸孔多，方兹已眇。趙生寢饋既深，鑽仰自昜，由兹津逮，益用恢宏。於以滙述作之原，抉天人之秘，將於是舉，爲侔地觀，若如劉舍人所謂事豐奇偉，辭富膏腴，無益經典，而有裨文章，則猶淺之乎言也。因叙簡端，即識昜焉。

嘉慶十四年歲在祝犁大荒落涂月，撫閩使者歸安張師誠序。

七緯卷第一

易乾坤鑿度

乾鑿度

庖犧氏先文

公孫軒轅氏演古籀文

蒼頡脩爲上下二篇蒼頡，黃帝史官。其注亦是蒼頡。

黃帝曰：太古百皇，闢基文籀，離厚反，又直祐反。非周宣王時史籀也。遽理微萌。始有熊氏，有熊氏，庖犧氏，亦名蒼牙也。知生化柢，晤茲天心。與天同生，知化之本柢。晤，曉也。天垂萬化之心，令群物不息。柢，本也。○按：「息」字原本作「惠」，從明范欽本改正。「柢」字原本作「托」，范本作「氏」，並誤，今據文改正。譩念虞，思慷慨，方查反。慮萬源無成。聖人知化萬源不成，其流慷慨，盡聖與智，設幾教門，源流之性大行。○按：「與」字原本誤作「無」，「鬥」字原本誤作「門」，今從范本改正。既然物出，始俾太易者也。太易，天地未分，乾坤不形也。太易始著，太極成。太極成，乾坤行。太易，無也。太極，有也。太易從無入有，聖人知太易有理未形，故曰太易。老神氏曰：天英氏。性無生，天地未分之時無生。生復體，生與性，天道精，還復歸本體，亦是從無入有。天性情，地曲巧，未盡大道，各不知其自性。乾坤既行，太極大成。太極者，物象與天同極。天産聖人，䠶射萬源。立乾坤二體，設用張弛，究天性與情，曉地曲育巧成之道。䠶，音指。黃帝曰：聖人索顛作天，索易盈跂反。以地，俯仰而象，遠近而物，浩而功，然而立。古聖人有巢氏求索顛危之意，若天之懸遠。求平易之理，若地之順道。又庖犧氏中聖，始畫八卦，錯文字契，仰觀其乾象，俯察其地理，用器遠近，配物畫卦，立

文書垂訓後晚，浩大之功成。然者，容易之。立，不失其德位。太古斷元，聖人法地，極先生而設位，物成而麗諸形，錯煸班者雜文。〇按：「生」字原本誤作「王」，「煸」字原本誤作「媥」，今並從范本。以文，改茹乳血茹塞。以魚，虞獸以韋，上齒以歬，古「前」字。法物以⿰彳夋，「後」字。析菥以策，運蓍以數，王天下者也。以太古斷元，有巢氏以前，元氣已斷爲天。又聖人法物以地，有巢氏之法地物用。注云：物者魂氣，太極立，萬彙成。物成而麗形。物纔成，麗著形性。已上太古先造，不知何氏之爲也。已後聖人者庖犧氏，錯煸以文智，雜綵煸爛，合成籀文，非篆非綈也。云以鳥跡，非也。改茹血毛，成田漁。獵狩革皮，爲冠皮服。上齒，古太老先。以前，未及甲歷歲紀。人老以齒，爲前長老民。法物以後者，後也。今萬物作法而成虞獵也。革，皮也。〇按：注中「先造」，范本作「元造」。「人老」二句，疑有脱誤。太易變，教民不倦。聖人觀太易之太變，使萬彙不倦，日用日增，日死日生，大化行也。有形之類，生於無形者也。太初而後有太始，萬彙有形始生。太始而後有太素，萬物素質者也，質素未離混元。有形始於弗不也。形，有法始於弗法。太易，氣未分。太初，氣始見。太始，物有形。太素，萬物素質由淳在。極先元，見軏轍，法度而道行，大道也。像偎申舒也。章流，立文以詁。詁訓。息孫而後傳授天老氏，而後傳授於混沌氏，遽文化源之文，太易萌始之理，萬物不知性命，人究得其物源，大化變流。息孫，聖人。恐大法不行，遽疾傳授。而後授天英氏，而後傳無懷氏，是天雄之生。無懷，古聖，德智大行，知物無益，又法天地春生夏長、秋死冬藏而濟時者也。〇按：注「天雄」疑當作「天英」。而後傳授中孫炎帝神農氏，中聖古法淳物，元造不足，益之器用，農穀衣蘊，辛勞反。細草，以衣御形也。高以飾乘，卑以飾足。先文古淳，無「飾」字，云裝褫。高者，老上之名也，以乘裝行。卑者，下奉之名，以裝足步，右從跣變，以冠履也。而後傳烈山氏，而後授三孫帝氂氏，次授老孫氏，老孫氏，公孫氏也，軒轅氏也。公孫軒轅氏益之，法神器車符，文

左武右，三器備御。三器者：國器、家器、祀器。而設武戈刃。自上古及下帝孫，文熟文熟者，熟成道法也。化演，設民弗倦，益物弗限，增多曰益。限，止。盡秘先之，旨闕接引，大道、大法、大化，秘機謀籌，咸亨帝業，民用不知者也。聖人顯其機智，密不萌，形萌也。動不知，來知也。聖人曰：凡言聖人，庖犧氏云聖人也。乾坤對，太易興，設法軏，壞而息。大道壞亦息。智之易，「亦」字，變動者也，聖人法也。○按：上注及此文二「亦」字疑作「易」。「變動」，范本作「變易」。八卦變，策象數，庶物老，天地限，以爲則。太易行於乾坤，乾坤作用於太易，八卦變，萬彙隨卦爻之用。盡天地之老，代限古極也。易理順時變化，不著一方，故曰智之易。變易，變神也。庖氏先文乾鑿庀，古「庀」字，今變也。○按：注「庀」字疑當從「度」，後同。勑天門以爲名。乾者，天門。坤者，人門。於後説備也。古有先文，未析真冥。古有先文，未析開名目次第之也。

太古文目太古距庖氏，有上云文不知何述其源也。

先《元皇介》而後有《垂皇策》，而後有《萬形經》，古文字無「經」字。而後有《乾文緯》，緯者，古本經，已後不知緯字何也。經之與緯，是縱横之字。而後有《乾鑿庀》古「庀」字。《坤鑿庀》。○按：「坤鑿庀」三字當是正文誤入註中。而後有《考靈經》，而後有《制靈圖》，龜書是也，兆象。而後有《河圖八文》，河圖者，河中得天書文圖，詔龍啣出，似非綈非文，而後風后演云天一太一，星斗同衡，卦録神算，通天下之鉗奥，神謨先兆之名。○按：「之鉗奥」三字原本誤作「邊鉗與」，今從范本。「鉗」似應作「鈐」。而後有《希夷名》，天文，後説。而後有《含文嘉》，亦名瑞文。而後有《稽命圖》，算文。而後有《墳文》，而後有《八文》大籀，按：此二字，疑小注混入正文，范本無。而後有《元命包》，一十四文大行，帝用《垂皇策》

與《乾文緯》、乾坤二《鑿厇》，此三文說《易》者也。已上三文，說《易》之源。契通大化，易動天元。變易不定，知生死之說，究天地情性與神冥運氣象。日月不能逃其數，萬彙不能隱其徵，運天地大道者也。元皇分，雖測問隂隲，古「陰陽」字。古無「陰陽」字，以「乾坤」字便爲「陰陽」。術行大旨也。《考靈經》，考者，成也。諸靈術行，化本於代。《希夷名》，天象之名。三垣，三官内外中，九道三十六圖之理，亦名《渾同書》。天墳文，古墳書，先墳而後典。《八文》，籀古文體，又先庖都也。

《乾鑿度》，聖人頤，乾道浩大，以天門爲名也。乾者，天也，川也，先也。川者，倚竪天者也。人，乾也。乾者，乾天也，古「乾」字，乾燥亢陽之名。天云太灝，乾燥下潤。今之乾者，乾涸，非也。又天也，聖智畫卦爲三，三象川形，川倚立。其天亦爲天川，浩蕩者天之用，乾非天之用。○按：「其天」疑當作「其文」。乾，先也。聖文先天之名，故乾道天之名，於後古天一前曰天，古冓字。天，今一大爲天字。○按：「古天」疑當作「古文」。乾訓健，壯健不息，日行一度。經三千九百二十五里半，其文是渾同文，生物健健，昊氣如此也。鑿者，開也，聖人開作度者。度，路，又道。度，天地之度，其說後文也。聖人鑿開天路，顯彰化源。大天氏云：一大之物目天，名目作天，非天者也，物也。○按：「作」字原本誤作「非」，今從范本。一塊之物目地，一炁之霝蔀也。名混沌。一混一炁一大俱物，不知何物，以名目爲之。聖人言先天也，物先者也。地者下，物後也。一氣分萬霸，懜也，萬性之物分覺其形體也。是上聖鑿破虚無，斷氣爲二，緣物成三，天地之道不濡。濡者，息絶。黄帝曰：觀上古聖，驅駉元化，駉，動也，急也，不住也。劈楷萬業，音不息。徒得爲懋，訓究體譯。訓，認識也。元肇頤浚澳，作沐懸心，輪薄不息，以啓三光，上飛籥風雨，下宂突字。済河沱，聖人輪薄智惠，頤大道理，開三光明，上躍風雨，下宂済河沱。沱者，江名，若上下不止息也。得元氣，澄陰陽，正易大行，萬彙生。上四事，聖人得源，和

緝劈楷，驅駉不有煩擾，四理天下萬彙易，於世爲事幾，變易不定，能成萬彙者。上古變文爲字，變氣爲易，畫卦爲象，象成設位。庖氏畫卦，變文爲卦字也。古體與今不同，朴淳散成氣，氣實成物，物成性定，理之然。

古文八卦 按：此標題四字，原本誤脱，今據范本補入。

☰，古文「天」字，今爲乾卦。重，聖人重三而成立，位得上下，人倫王道備矣，亦川字覆萬物。

☷，古「俓」、「地」字，軵於乾，古聖人以爲坤卦，此文本於《坤鑿度》録，後人益之，對乾位也。

☴，古「風」字，今巽卦。風散萬物，天地氣脉不通，由風行之，逐形入也，按：范本「入」下無「也」字。風無所不入。

☶，古「山」字，外陽内陰，聖人以山含元氣，積陽之氣成石，可感天，雨降石潤然，山澤通元氣。

☵，古「坎」字，水情内剛外柔，性下不上，恒附於氣也。大理在《天潢篇》。

☲，古「火」字，爲離。内弱外剛，外威内暗，性上不下，聖人知炎光不入於地。

☳，古「雷」字，今爲震，動雷之聲形，能鼓萬物，息者起之，閉者啓之。

☱，古「澤」字，今之兑。兑澤萬物，不有拒，上虚下實，理之澤萬物。象斷流曰澤。

昔者庖犧聖人見萬象弗分，卦象位尠，益之以三倍，得内有形而外有物，内爲體，外爲事，八八推蕩，運造縱横，求索覓源，尋頤究性，而然後成。

大象八

天乾，地坤，日離，月坎，風巽，雷震，

山艮，澤兑。八象備，萬象生。萬象萬形，有形之物爲象。

立乾坤巽艮四門

乾爲天門，聖人畫乾爲天門，萬靈朝會衆生成，其勢高遠。重三三而九，九爲陽德之數，亦爲天德，天德兼坤數之成也，成而後有九。《萬形經》曰：天門闢元氣，易始於乾也。

坤爲人門，此合在坤度下文，今對乾文上，先説。畫坤爲人門，萬物蠢然，俱受蔭育，象以準此。坤能德厚迷遠，含和萬靈，資育人倫，人之法用。萬門起於地利，故曰人門。其德廣厚，迷體無首，故名無疆。數生而六，六者純陰，懷剛殺德，配在天。坤形無德，下從其上，故曰順承者也。

巽爲風門，亦爲地户。聖人曰：乾坤成氣，風行天地，運動由風氣成也。上陽下陰，順體入也。能入萬物，成萬物，扶天地，生散萬物。風以性者，聖人居天地之間，性稟陰陽之道，風爲性體，因風正聖人性焉。《萬形經》曰：二陽一陰，無形道也。風之發洩，由地出處，故曰地户。户者，牖户，通天地之元氣。天地不通，萬物不蕃。按：「通」字原本誤作「道」，今從范本。

艮爲鬼冥門，上聖曰：一陽二陰，物之生於冥昧，氣之起於幽蔽。《地形經》曰：山者艮也，地土之餘，積陽成體，石亦通氣，萬靈所止，起於冥門，言鬼其歸也。衆物歸於艮，艮者，止也。止宿諸物，大齊而出，出後至於吕申，艮静如冥暗，不顯其路，故曰鬼門。按：「如」字范本作「而」，古字「如」「而」相通，今仍從原本。

庖犧氏畫四象，立四隅，以定群物。發生門，而後立四正。四正者：定氣一，日月出没二，陰陽交争三，天地德正四。已上

四正，八象中四正於氣也。正天地，不差忒，定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五分秒。出没者，昬明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交争，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分秒。德正，四象氣滿。

立坎離震兑四正

月，坎也，水魄。聖人畫之，二陰一陽，内剛外弱。坎者水，天地脉，周流無息。坎不平，月水滿而圓，水傾而昃，坎之缺也。月者，闕。水道，聖人究得源脉，浰涉淪漣，上下無息。在上曰漢，在下曰脉，潮爲澮，隨氣曰濡，陰陽礴礉爲雨也。月陰精，水爲天地信，順氣而潮。潮者，水氣來往，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按：「險」字原本誤作「陰」，今從范本。

日，離，火宫。正中而明，二陽一陰，虚内實外，明天地之目。《萬形經》曰：太陽順四方之氣。古聖曰：燭龍行東，時肅清。行西，時嗢噢。行南，時大瞉。行北，時嚴殺。順太陽實元，煖熯萬物，形以烏離。燭龍四方，萬物嚮明，承惠煦德，實而遲重，聖人則象，月即輕疾，日則凝重，按：「則」范本亦作「即」。天地之理然也。

雷木，震。日月出入門。日出震，月入於震。震爲四正德，形鼓萬物不息。聖人畫二陰一陽，不見其體，假自然之氣，順風而行，成勢作烈，盡時而息。天氣不和，震能飜息。萬物不長，震能鼓養。《萬形經》曰：雷，天地之性情也，性情之理自然。《萬形經》論。按：此四字疑衍文。

澤金水，兑。按：「金水」二字原本誤作注文，今從范本。日月往來門，月出澤，日入於澤，四正之體。氣正元體，聖人畫之，二陽一陰，重上虚下實，萬物燥澤，可及天地。怒澤能悦萬形，惡澤能美，應天順人。承順天者，不違拒。應人者，澤滋萬業，以帝王法之。故曰澤潤天地之和氣然也。

聖人索象畫卦

配身一，取象二，裁形三，取物四，法天地宜五，分上下屬。

配　身

乾爲頭首，坤爲胃腹，兑口，離目，艮手，震足。

取象法用

養身法頤，匹配法咸，造器設益，聚民以萃。

裁形變文古有四文，今象變有三文，後聖演陳六文，今又八文以滋，醇散不真，朴散成氣者也。

順天文爲賁，象文互雜。設人文夬，書簡符圖。參鳥文離，五色文章。○按：此句原本誤作「服牛馬隨」，今從范本。范本「離」字作「雜」，亦誤。今並改正。象獸文革。五色文章。○按：此注複出，當有一誤。

取物制度

親疎噬嗑，間隔。御難設豫，防備預知。服牛馬隨，今畜隨人用。物敗以剥。物老剥盡。

法天地宜聖人遠取，仰觀天象，以法其形畫卦。又頤地道之宜也，動植也。

鼎象以器，神器傳國。苑閣法觀，壯觀宫庸。天市噬嗑，帛度斗肆。文昌六局夬，六苑六籍局。羽林法師，營壁屯伏。法漸地利，地有漸次生萬業。室法家人，室家内理。法定主屯。建王立侯。

分上下屬按：聖人索卦畫象條有「分上下屬」之目，此四字當如上例，別爲題。舊本、范本與上下文連寫，並誤，今據文改正。

聖人畫卦，制度則象，取物配形，合天

地之宜。索三女三男六十四象，以上下分之，陽三三十卦象陽用。○按：此句原本誤作「三十四屬陽用」，今從范本。陰四，三十四屬陰用。法上下分位。已上六象，聖人始定。

聖人設卦以用蓍，蓍者葓靈草，蕭蒿之類也。與天地氤氳氣齊生，若不是靈蓍，不應天地大數。蘗生，至四十九莖者，是應天法也。生聖人，度以虛實，英草與天齊休。《萬形經》曰：蓍生地於殷，殷，中土也。凋殞一千歲。一百歲方生四十九莖，足承天地數。五百歲形漸幹實，七百歲無枝葉也，九百歲色紫如鐵色，一千歲上有紫氣，下有靈龍神龜伏於下。《軒轅本經》曰：紫蓍之下，五龍十朋伏隱，天生靈葓，聖人採之，而用四十九。運天地之數，萬源由也。按：自「聖人設卦」以下當別爲一節。舊本、范本俱與上文相屬，誤。

象成數生

易起無，從無入有，有理若形，形及於變而象，象而後數。易名有四義，本日月相銜，日往月來，古「日下有月」爲「易」。又易者，生萬物不難，故易準天地也。又易，❶變易不定，輪轉交易陰陽，是爲交易，陰交於陽，陽交於陰，周圓反復，若圜不息，聖人之道，唯易無窮，神智通冥昧。易定。不更改，天地名，君臣位，父子上下宜。蒼牙靈，昌有成，孔演明經。蒼牙，有熊氏庖犧得易源，入萬業作用。邇後昌成，昌成者，滋蔓昌溢。孔甚其引明經，緯大行於後世。以後代人，蒼牙庖氏作易，文王昌成繇辭，孔子演行，未知何據。聖人鑿開虛無，畎流大道，萬彙滋溢，陰陽成數。

天數

一一者無也。九用之爲九。二二十五數成爲

❶「又」，據注文當作「交」。

用，盡二十五。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太極之數，群物由此大數。

地　數

二二者有偶也。六定性。三十乘上五滿。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地極之大數，物滿由此。

卦　數六

三千八百四，按：「八」字，范本作「六」。又位大二十二萬八千二十四卦數。聖人通變，盡萬物之理、性、吉凶。古無吉字，有損益，以卦生之。

爻　數六

三百八十四通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聖人設卦爲人，爻爲事，卦爲物，爻爲始終。

衍天地合和數古無「衍」字，只云天地合數，内變萬象。

天地合一二得三，合九六，十三，十二餘一。合二十五及三十。得五十五，天地之數五十五。

乾策二百一十六

一策三十六。策滿六千九百一十二。

坤策一百四十四坤不能乾純太陽。

一策二十四。策滿四千六百八。

八　策

萬一千五百二十。古人合策同萬物，春生夏長，秋哀冬藏，四時也。冬配四方。

日力月力力，共八卦生之氣力。黃帝四分，亦不盡法，起於太古，攝提之前，八逐方九千一百十四月七日，一遲一速二十八日，周餘二十五分。

日：八百，四千，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

分。秒七千五百六十五。

月：一千五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十小分。五千六十七微，毋秒九十三不盡末。

八象大盡數

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盡九百八十七分。小秒七十九分微。

生 天 數

天本一而立，一爲數源。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數。合而成水性。天三地八木，天七地二火，天五地十土，天九地四金。

運五行，先水，次木生火，次土及金。木仁，火禮，土信，水智，金義。又《萬名經》曰：水土兼智信，木火兼仁惠，五事天性，訓成人倫。

天地合策數五十五在前説。

所用法，古四十九，六而不用，驅之六虛。數，本生之數。所用六虛，上下四方各配之一。

蓍揲蓍法在《蓍成經》。

四營十八策，多少兼云，而成其位。天造聖智，垂訓神謀，及爾子孫，教授不墜者焉。

古 文 略

□古天。俓古地。厇度。籀紂。宂突。隂陰。隝陽。怕息。滲參，去。輔輔。封立。蘊燥。

惣釋二十九卦數例其間有數無數，假象假物。

屯六二。十年乃字。何不以七年與五年。需上六。三人三陽。訟九二。户三百。不言二百、一百，象中有數。三褫。同音。師九二。三

錫。何不言九錫。比九五。三驅。何不言二驅與五驅。同人九三。三歲高陵。何不二年、五、六年，何以三歲。蠱繇辭。三日甲。何不二日、五日。臨八月。陽盡。復繇辭。七日。何不五日來復。又上六。十年。何不九年。剥九月陽盡。頤六三。十年。何不三年。坎六四。簋二上六。三歲。按：此下有脱文。晉繇辭。三接。以柔進授，何不五接終日。明夷繇辭。三日不食。何不言五日、二日不食。睽繇辭。二女長女、少女。一車。何不言三車。解九二。三狐。何不二狐，何以三狐。損繇辭。二簋何不用三。三人。少與多。一人聖人淳一。十朋。何不以八朋、七朋。益六二。十朋。數盡，大損益道皆反。夬繇辭。五剛。五陽。萃初六。一握。默言一握，近遠意。困初六。三歲何不二歲、五歲。革九三。三就。二就又何如。震六二。逐七日。何不八日、三日，何不言五日得。漸九五。三歲。何不五歲。豐上六。三歲。何不二歲。旅六五。一矢。小。巽九五。三日，❶何不言五日。三品。何不五品七品。既濟九三。三年。❷未濟，九四。三年。何不一年、二年。按：此節原文訛脱特甚，今悉據范本改正。

坤鑿度

庖犧氏先文

公孫軒轅氏演籀

蒼頡脩爲下文

《坤鑿度》者，太古變乾之後，次鑿坤度，聖人法象，知元氣隤委，隤者濁，委隤而不能上也。固甲作捍顆，浩字，老物有甲堅固，氣老捍禦太顆也。凡捍怯拒上天也。○按：「凡捍」句有誤。孕靈坤墬古地字也。坤者非地之名，是地之作用，以象

---

❶「三日」上，《困學紀聞》卷一引有「先庚後庚」四字。

❷「三年」上，《困學紀聞》卷一引有「七日」二字。

地。坤元萬物之孕靈，皆從神化者也。聖人斷元，偶然成地。聖者有巢之先，不知何氏斷元。偶者疋偶，成天之功力者也。積土形，不騫棚。太極有，地極成，人極靈。古無「人」字，後作物爲人長，塞之三材。聖人知有三極而立兩，兩道，天道地道也。如履薄厚，如資長極。《萬形經》曰：「聖人知地道薄，與天有鋭，更洪物資長也。」《爐灰經》曰：「灰者死土，以天元氣練十周。」十周者一千歲，却爲正神之土。其味猶辛，上聖以灰資地，填圓塞化是也。灰可以資大土，令地不鋭薄。聖人之大道，土重厚物生甘，土薄物辛酸。甘土生産物，秀而英實而已。又天味辛，地味甘，理之然也。地土滋下不苦，以天者役氣辛苦不息。每一日行一度，以假風輪扶之，一度三千九百二十五里步。○按：「洪物」范注作「法物」。「資地」范注作「資土」。天有太極，地有太壇。天極高遠，地極迷遠。黄帝曰：天地宜盡闔。音閤。地道距水澈。天地盡有閤澈之所，聖人不能測度，地道以水盡爲澈。澈者，水窮也。女媧斷定足，其隤一址。其和氣散，隤址不及，以天氣清輕自然，逐一隤，育群物，扯不能上也。○按：「逐」字原本誤作「濁」，今從范本。坤母運軸，注女媧氏，《地母經》云：「女媧姓風名媧。」又曰：「踰西華黑水，有孕，女媧有神，斷地足立極，練五色氣，氣者石也，補天門缺，號曰女皇氏。」有靈通萬物，決積水巨海也。成八山，封物號，地土宜可食，道人神，運軸騰天，元氣令物生生相續，新新不停，十三代子孫法焉，運軸蓄息也矣。而後大央氏、百庭氏、大元氏，立坤元，成萬物，度推其理，釋譯坤性，生育百靈，效法之道矣。古無「之」「也」「矣」字，後賢益之也。三氏續媧皇，化萬物也。

坤元十性

坤爲人門。以坤之萬物門户。已在上文説元，定爲人門。

坤德厚。薄不載群物，重厚可以匹天，迷遠可以盡極。坤厚者能載積氣，積氣者山石，聖神不能窮其性也。

坤有勢。土德生而順其性，有岡阜崎壑之勢，天高西北勢上，地勢下東南，斯也有理。出《萬形經》説。

坤多利。陰極則殺，陰和則利，利者土地滋澤。陰殺利者，物極則土侵殺利，柔極剛長，先霜及水，先柔

後刑，陰中有殺，秋義殺也。

坤元有信。生物倍出，故曰有信，元有信也。已在上文説之。

易平，坤道平易。盈是反。北荒平易，萬里連均，夫海者三分。《萬形經》曰：「坎，北方，無海平易，北荒迷遠也。」

坤有大策。已在上文爻數也。

坤純陰正。《萬形經》曰：「不正自咎，正順則正性存上。大道曰：上高則崩，自咎也。」

坤法爲人腹。能藏大小荒穢，孕含好惡，法爲人腹，事末源。藏，包之也。○按：此注「末」字疑作「本」。

坤道有閉。閉塞源脉，性不發洩，萬物不化，名之括包。坤閉之時，物不植，賢聖不産，大林不立，大道將敗，名曰道匿。

《希夷名》曰：「元有德十，其形名八。」

坤有八色聖人立坤元，索八坤位，好惡産物，恐傷元氣，均之八色之理。《萬形經》曰：「色由體性貌色。」

東下，西上，北黑，南輕，中殷甘滋，厥土厚肌。音肥，實也。東鹹，西淡，南污，北荒。南土輕浮，中土甘甜，下土污澤。東鹵惡，西淡，土味辛。赤北黑，北荒多堅實也。坤迒薄産。萬物衰少，不成厚。有大永之林，少者劣也。○按：注文「赤北黑」三字疑有脱誤。

坤　屬其體類有九，元氣裁坤之時，分之有九事，有性，有化，有屬。此女皇帝媧氏爲文具載。

一離火，二巽風，三兑金。

火爲坤母，巽爲離父，金乃坤孫，以坤爲聖人則之象也。屬黨。

坤　性　體性與體殊，前論性有十，後説體有三。

一刑殺，二默塞，三沉厚。

一刑者，陰體好殺，刑罰如此。默者充静，充塞不動，沉者勢不自舉，體沉也。

坤有變化

一虚，二簡順，三潔凝。體包萬物，能通其氣。虚，虚也。簡不違萬物，易承順於乾，順也。反體塞而潔凝，固重也。反戰凝變，理八卦也。

庖犧氏畫坤卦，有四象變理：和蕩爲美。凌蕩爲惡。雜配不和，德匹成正。互體反交，形體不同。畫卦之始，諸同効之。

一　惠　位惠訓順也。

正。八卦錯雜，順吉逆凶。古無「吉」「凶」字，有「損」「益」字，不同正體。亦聖人惡之，變只如此，至變也。

坤來山附，地兼山謙。聖人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乃終得正，謙道不進也。昇位可讓，德无違衆，名曰謙，此變理。惠，正也。

二　復反本

天地否。萬物不通化源塞，天地群物俱蔽厄。

地天泰。天地交，萬彙和，勑聖天元，順物更通，復泰道也。

三　蕩　配

火下有地晉。聖人日明而順，日新其德，通進而有亨。順，蕩也。古無「亨」字。

地下有火，明夷。反體凌蕩，聖人不愈。

四　凌　配

山附地剥。落下也。剥道，聖人凌犯相推盪，象若不和，萬物不爲美也。形若不正，萬業必爲崎斜，乾坤將盡，蹇剥而行，大崔嵬之斆也。

八卦坤道聖人釋動植之源

《制靈經》曰：天有九道，天有九道，日月恒經歷之道也。坤有四道，冥象化氣成。易有二道，吉凶。坤四道者，上冥運。

冥　運　道

聖人若乾之初，又不顯隱默也。坤之初，道冥運塞，源同乾初也。

上冥運，物性包蔽，不顯其源。出處不知，潛隱罔差忒。石含璞，若木含榴。榴者，癭之類。

象　道

《制靈經》曰：假，恐訓至也。古文無解。生曰象，又假生曰寓，化象物邪，象正體元。《含靈孕》曰：天造群物，地成大象，萬物立由象，聖人設象，象而自立，物因象有，象自物生，若植石玉出，舒魚龍出，匠蓏味窒，植蓏望甘，窒若不可食，由象化。

氣　化　元

老氏曰：坤氣不和，物出不遂，氣滯終沮，氣滿終，氣化不永，坤之元體存，氣化存存。存氣在也。元氣。賢與聖，元氣不斅産之。愚決癡，元氣不毁愚之。斅，訓敗惡。毁，訓及也。

物　成　坤　化

坤道成，以元氣不侵害，萬物自彰。有害生不時，育不和。聖人之理，亦如此也。《萬形經》曰：虚木受元體，可滿千歲。體者，氣也。凡有壽，永長之氣，因天地氤氳之元，鶉入體，與天不朽。上發乃應。乾先而後坤，不敢事物，物先輔贊於乾，上發乃應也。庖氏曰：坤軵於乾，順亨貞。「亨貞」字，古本無，今書之不知何氏述也。先有「行成」字，行成者，亨貞也。軵依乾而行，乾一索而男，坤一索而女，依乾行道，乾爲龍，純顥氣，氣若龍。乾類爲長也。獸介之長爲尊，百甲軵之於龍，大軵也。坤爲馬。聖以類爲馬，馬者順行，坤亦有

龍。《太玄》曰：❶土龍在坤，不敢争類。馬思順體，唯坤順之。聖人知有上德，要下而奉，故顯尊也。坤之卑順，輔乾不敢爲龍，故稱馬，輔依之理也。

乾爲父，坤爲母，皆輔順天道，不可違化。父資母育，聖人法焉。乾君坤臣。從王事不敢違，无成有終，君唱臣和，上術下法。聖人畫卦，始有紀綱，唯淳德化以行於君臣，父子夫婦定矣。乾稱德三，坤以奉六，故成乾九。君尊臣卑，下以職上，聖人以索，先乃成之，而奉六後也。已載於上經文。乾二十五，是坤乘之。坤輔三十。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者。得輔配者，在上文説之矣。乾位爻六，坤承奉六。得三十六策，地乘天道，萬源行也，不終違拒。《制靈經》云：六有依通之理也。右乾覆坤，乾元三，含兩坤，乾大策，二百一十六。含坤小策，一百四十四，無取對上。大含小，下輔上，聖人裁以天地，膊輔而養萬源，正其道。

聖人象卦

庖犧氏曰：上文畫卦，下文象卦，以形象比而設，其像似也。上山增艮，艮住止坤，餘成山勢。定風封信，聖人封立卦也。卦，信風以能相應。《萬形經》曰：風者，天地之大信。立雷作威，雷以振懼威。水火成濟。二性成壞，皆由此行，聖人以濟用群品。

聖人法物

法物者，事之本也。

争而後訟，契不先決後訟。和而後解，兩明。不通而否，萬物與事不通，決有塞，捨之否也。大通而泰，物通而行必泰。乖而後暌。物乖譴離。無懷氏曰：上聖頤天以盡象，頤物以盡源，頤事以盡情。而後天平地成，萬穴効靈，五物枿行，三天不亂，聖與造遊，理俾

❶「玄」，原作「元」，避清諱而改，今回改，以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冥運，易動而敷，運化諸府。聖人庖氏，大造元體，情遊冥運，究天地平成之理，明萬業當物之行，訓行也。易敷散於三，天氣潛通於五物。物者，事也。亂，治也。治行劈枏，令萬彙不撓，蒼生効化。物尚有處，況於大業。帝王人倫三天兩地已前説。乾坤在道，日月相將。乾坤獲，正道見用。在，訓存，存正之道大用。日與月相將，合而又離，不離乾坤者也。天地與訓永常，天地恒存存。日月與明，天地得日月，恒久明輝。日月得天地，恒行。明聖人理法亦然。雖未盡大道，各尠彰洎性，洎，及也。天生太大之道，易起太大之先，易與天地爲用，何以先而又用。《萬形經》曰：天地者體也。易者體中情性，在體中而出入，是天地者物，易也事也。物有事必用，若卦爲人，爻爲事，若天爲易，可以化事也。比若天爲卦，爻爲易也，自然物理也。明柢訓本。示元，蒼生息元，知本之元，唯聖人乎。蒼生賴有，思元造之本，生成者也。蒼生是天地之本。無蒼生，天柢不成。大化行天地也。庖氏聖人，知立大法，截鑿二度，出化本生。生者與之立，成者與之實，各令不失，守天之大化，可名易行變，變而通，通而天地大和，萬彙澄，陰陽靈，聖賢於問，天地大化行矣。

庖氏著《乾鑿度》上下文。庖氏建治於宛墟。今宋國陳留縣有八卦臺，運蓍圖，日月神，朝記綈韋冠服，天一太一册在。

媧皇氏《地靈母經》。古「母」字女邊，以子附近，今不同。媧皇女帝，生黑水西華，有神智，斷地足立極，煉石補闕窒天。今見積元氣石穴以六，沉沙斷足，有曰精火具，有乾六龍臺，有陰陽見。古「鈎」字。《萬形經》曰：「天地失序，必有沮泄，媧皇用陰陽鈎治之也。」據今後聖有《鈎命決》，媧氏一十五代法其王道，禮樂物器，依庖氏處九州。九州者，庖氏定九土也。○按：以「見」爲古「鈎」字，似有誤。

炎帝皇帝有《易靈緯》。神農氏建治於魯，今泰山東曲阜縣也。縣有教農療，療者茆蟬，益上聖門物器用缶盎鞀等，師法古易爲《考靈緯》，象太古有籀文，元化不足，大法諱言而益節，大象休徵法度已訓爾子孫。改女皇之太樂，改天地槖籥，鼓，益有四，聲有五，法有二。今樂臺在魯，教農臺在頓者也。○按：此注文義難通，當有訛脱處。

公孫氏，公孫氏，老孫氏，名軒轅，文法改籀篆，理文作契，典墳八册九簡十牘，咸易變大道之理法，一依上大庖氏之制也，作《易八墳文》釋八卦之理性，體元義

增之，一如上法。遭之陽九百六，不沉於泉，天降聖文，萬代不泯，後附之。

《周易》。文王姬昌之修，明修作之始也。聖教多難，惟聖與賢知之。於太古垂訓，至孫公之後，大百六數終，遇雨大浩，又失其化教源，至高辛代陽九數值火，又焚之。於後少求於嵩崗得《河圖》，内有易法而重修，再降大聖，易大行。又距禹代湯，禹洪水浩浩襄陵，汩没五行，易又喪元，而於泰穴得《洛書》，内有太易，易之源流。大易既行者，今之《連山》、《歸藏》之名，緣而得之古祕。斯書何賢知之，而距於周王昌，中聖而又修源範軏，不墜門例，恒存此乾坤二《鑿度》上下文，恐是序乾坤之元體與易大行者也，若失易得此二《度》，再與起之，興也。若失《度》，易無以舉之也。

孔子附。仲尼，魯人，生不知《易》本，偶筮其命得《旅》，請益於商瞿氏，曰：「子有聖智而無位。」孔子泣而曰：「天也，命也。鳳鳥不來，河無圖至，嗚呼天命之也！」嘆訖而後息志停讀，禮止，住也。史削，不作。五十究《易》，作《十翼》，明也。明易幾教，若曰：終日而作，思之於古聖，頤師於姬昌法旦，旦者，周公。立易簡而文。作《九問》、《十惡》、《七正》、《八嘆》、上下《繫辭》，大道大數，大法大義，易書中爲通聖之問，明者以爲聖賢矣。若明易元，聖人也。孔子曰：「吾以觀之，曰：仁者見爲仁幾之文，智者見爲智幾之問，聖者見爲通神之文。」仁者見之爲之仁，智者見之爲之智，隨仁智也。

漢代舉。後漢王鳳舉曰：「不讀《易經》者，不得登朝。」須《道》、《德》二經與宰相剥勑批，魏亦如此。至唐虞世南舉曰：「不讀《易》不可爲宰相。」

舉先《易》而後依孔子，附於後，是代代書之，後人書之，不得爲先文也。

七緯卷第一終

七緯卷第二

易乾鑿度卷上

漢鄭康成注

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爲道德苞籥。管，統也。德者，得也。道者，理也。籥者，要也。言易道統此三事，故能成天下之道德，故云包道之要籥也。○按：「爲道德」三字，明錢叔寶本作「德爲道」。易者，以言其德也，通情無門，藏神無内也。俶易無爲，故天下之性，莫不自得也。光明四通，俶易立節。俶易者，寂然無爲之謂也。○按：「俶」字，錢本正文及注並作「佼」。天地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八卦錯序，律歷調列，五緯順軌，五緯，五星也。四時和粟孳結。孳，育也。結，成也。四瀆通情，優游信潔。水有信而清潔。○按：「瀆」字原本誤作「時」，今從錢本。根著浮流，根著者，草木也。浮流者，人兼鳥獸也。氣更相實，此皆言易道無爲，故天地萬物，各得以自通也。虚無感動，清浄炤哲，炤，明也。夫惟虚無也，故能感天下之動，惟清浄也，故能炤天下之明。移物致耀，至誠專密，移，動也。天確爾至誠，故物得以自動。寂然皆專密，故物得以自專也。不煩不撓，淡泊不失，此其易也。未始有得，夫何失哉。變易也者，其氣也。按：「其氣」原本作「其變」，今從錢本。天地不變，不能通氣，否卦是也。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天道如之，而況於人乎。君臣取象，變節相和，能消者息，文王是也。必專者敗。殷紂是也。君臣不變，不能成朝。紂行酷虐，天地反。不能變節，以下賢也。文王下吕，九尾見。文王師吕尚，遂致九尾狐瑞也。夫婦不變，不能成家。妲己擅寵，殷以之破。不

變節，以逮衆妾也。大任順季，享國七百。此其變易也。不易也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故易者，天地之道也，乾坤之德，萬物之寶。至哉易，一元以爲元紀。天地之元，萬物所紀。孔子曰：方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群物無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天地烝淳，人物恬粹，同於自得，故不相殊別。人雖有此而用之，故行而無迹，事而勿傳也。於是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伏羲之時，物漸流動，是以因別八卦，以鎮其動也。故易者，所以經天地，按：「經天地」，錢本作「繼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王道，繼天地而已。是故八卦以建，五氣以立，五常以之行。天地氣合，而化生五物。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天地陰陽，尚有尊卑先後之序，而況人道乎？度時制宜，作罔罟，以畋以漁，以贍人用。時有不贍，因制器以宜之。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群生和洽，各安其性，八卦之用。安，猶不失也。順其度而道之，因其宜而制之，則天下之志通，萬類之情得也。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結繩而爲罔罟，以畋以漁，蓋取諸離。質者無文以天言，此易之意。夫何爲哉，亦順其自通而已耳。當此之時，天氣尚淳，物情猶朴，是故羲聖亦因以質法化人，故曰以王天下也。夫八卦之變，象感在人。人情變動，因設變動之爻以効之耳，大德之謂也。文王因性情之宜，爲之節文。九、六之辭是也。孔子曰：易始於太極，氣象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太極分而爲二，七九、八六。故生天地。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天地有春秋冬夏之節，故生四時。四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定矣。其布散用事也，震生物於東方，位在二月。巽散之於東南，位在四月。

離長之於南方，位在五月。坤養之於西南方，位在六月。兑收之於西方，位在八月。乾剥之於西北方，位在十月。坎藏之於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終始之於東北方，位在十二月。八卦之氣終，則四正四維之分明，生長收藏之道備，陰陽之體定，神明之德通，而萬物各以其類成矣。萬物是八卦之象，定其位則不遷其性，不淫其德矣，故各得自成者也。皆易之所包也，至矣哉！易之德也！孔子曰：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方備歲焉。其中猶自有斗分，此重舉大數而已。故艮漸正月，巽漸三月，坤漸七月，乾漸九月，而各以卦之所言爲月也。乾御戌亥，在於十月，而漸九月也。乾者，天也，終而爲萬物始，北方萬物所始也，故乾位在於十月。艮者，止物者也，故在四時之終，位在十二月。巽者，陰始順陽者也，陽始壯於東南方，故位在四月。坤者，地之道也，形正六月。四維正紀，經緯仲序，度畢矣。四維，正四時之紀，則坎、離爲經，震、兑爲緯，此四正之卦爲四仲之次序也。孔子曰：乾坤，陰陽之主也。陽始於亥，形於丑，乾位在西北，陽祖微據始也。陽炁始於亥，生於子，形於丑，故乾位在西北也。陰始於巳，形於未，據正立位，故坤位在西南，陰之正也。陰炁始於巳，生於午，形於未，陰道卑順，不敢據始以敵，故立於正形之位。君道倡始，臣道終正，是以乾位在亥，坤位在未，所以明陰陽之職、定君臣之位也。

孔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則五氣變形，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夫萬物始出於震，震，東方之卦也，陽氣始生，受形之道也，故東方爲仁。成於離，離，南方之卦也，陽得正於上，陰得正於下，尊卑之象定，禮之序也，故南方爲禮。入於兑，兑，西方之卦也，陰用事，而萬物得其宜，義之理也，故

西方爲義。漸於坎，坎，北方之卦也，陰氣形，按：「陰氣形」句下，原本有「復十八世至壬癸爲水」一節，乃後文錯簡重出。而自「盛陰陽」至「一變而爲七」一節，復錯在後「邱文以候，授明之出，莫能雍」之下，今並依錢本改正。盛陰陽氣含閉，信之類也，故北方爲信。夫四方之義，皆統於中央，故乾、坤、艮、巽，位在四維，中央所以繩四方行也，智之決也，故中央爲智。故道興於仁，立於禮，理於義，定於信，成於智。五者道德之分，天人之際也。聖人所以通天意，理人倫，而明至道也。昔者聖人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也。夫有形生於无形，乾坤安從生？天地本無形，而得有形，則有形生於無形矣。故《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夫乾坤者，法天地之象質，然則有天地，則有乾坤矣。將明天地之由，故先設問乾坤安從生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也。太易者，未見氣也。以其寂然無物，故名之爲太易。太初者，氣之始也。元氣之所本始。太易既自寂然無物矣，焉能生此太初哉，則太初者，亦忽然而自生。太始者，形之始也。形見也，天象形見之所本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地質之所本始也。氣、形、質具而未離，按：「未離」二字原本誤作「形質」，今從錢本。故曰渾淪。雖含此三始，而猶未有分判。《老子》曰：「有物渾成，先天地生。」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成而未相離，言萬物莫不資此三者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无形畔，此明太易無形之時，虛豁寂寞，不可以視聽尋。《繫辭》曰「易無體」，此之謂也。易變而爲一，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此則太初氣之所生也。一變而爲七，七主南方。陽氣壯盛之始也。萬物皆形見焉，此則太始氣之所生者也。七變而爲九，西方陽氣所終究之始也，此則太素，氣之所生也。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此一則元氣形見而未分者。夫陽氣內動，周流終始，然後化生一之形氣也。一者，形變之始。清輕者上爲天，象形見矣。濁重者下爲地。質形見矣。物有始、有壯、有究，

故三畫而成乾。象一、七、九也。夫陽則言乾成者，陰則坤成可知矣。乾、坤相並俱生，物有陰陽，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陰陽剛柔之與仁義也。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易氣從下生。易本無形，自微及著，故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天氣下降以感地，故地氣升動而應天也。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按：此注與下注重出，應屬衍文。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彖者，爻之不變動者。五象天數，奇也。十象地之數，偶也。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之一也。九六爻之變動者，《繫》曰：「爻効天下之動也。」然則《連山》、《歸藏》占彖，本其質性也。《周易》占變者，効其流動也。彖者，斷也。五音、六律、七變，由此作焉。故「大衍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行，猶閡也。○按：注「行」字錢本作「衍」。日十干者，五音也。甲乙，角也。丙丁，徵也。戊己，宮也。庚辛，商也。壬癸，羽也。辰十二者，六律也。六律益六呂，合十二辰。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四方各七，四七二十八周天也。凡五十，所以大閡物而出之者也。閡亦出也，言辰七變繫於易象也。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三者，東方之數，東方日所出也，又圓者徑一而周三。四者，西方之數，西方日所入也，又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陽道專斷，兼統陰事，故曰純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爲上篇始者，尊之也。離爲

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爲終。言以日月，終天地之道也。咸恒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主也，故爲下篇始者，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存王道。夫物不可窮，理不可極，故王者亦常則天而行，與時消息，不可安而忘危，存而忘亡。未濟者，亦無窮極之謂者也。孔子曰：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長養萬物也。否者，天地不交通，陰陽不用事，止萬物之長也。上經象陽，按：原本「象」字下無「陽」字，今據錢本補。故以乾爲首，坤爲次，先泰而後否。先尊而後卑，先通而後止者，所以類陽事也。損者，陰用事，澤損山而萬物損也，下損以事其上。象陽用事之時，陰宜自損以奉陽者，所以戒陰道，以執其順者也。益者，陽用事，而雷風益萬物也，上自損以益下。當陰用事之時，陽宜自損以益陰者，所以戒陽道，以宏其化也。下經以法陰，故以咸爲始，恒爲次，先損而後益，咸則男下女，恒則陽上而陰下，先陰而後陽者，以取類陰也。各順其類。

䷭孔子曰：升者，十二月之卦也。陽氣升上，陰氣欲承，萬物始進，譬猶文王之修積道德，宏開基業，始即升平之路，當此時也，鄰國被化，岐民和洽，是以六四蒙澤而承吉，九三可處王位，亨于岐山，爲報德也。明陰以顯陽之化，民臣之順德也。民臣化順，文王之德。故言无咎。

䷩孔子曰：「益之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益者，正月之卦也。天氣下施，萬物皆益，言王者之法天地，施政教，而天下被陽德，蒙王化，如美寶，莫能違害。永貞其道，咸受吉化，德施四海，能繼天道也。王用享于帝者，言祭天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五日爲一

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故曰「三著而成體也」。正月則泰卦用事，故曰「成體而郊也」。方知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時之正，不易之道也。故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所以順四時、法天地之道也。

䷐孔子曰：「隨上六，拘繫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隨者，二月之卦。隨德施行，藩決難解。大莊九三爻主正月，陰氣猶在，故羝羊觸藩，而羸其角也。至于九四主二月，故藩決不勝羸也。言二月之時，陽氣已壯，施生萬物，而陰氣漸微。不能爲難，以障閉陽氣，故曰「藩決難解」也。萬物隨陽而出，故上六欲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陰欲隨之也。譬猶文王之崇至德，顯中和之美，拘民以禮，係民以義。當此之時，仁恩所加，靡不隨從，咸悦其德，得用道之王，故言「王用亨于西山」。是時紂存，未得東巡，故言西山。孔子曰：陽消陰言夬，陰消陽言剥者，萬物之祖也。斷制除害，全物爲務。夬之爲言決也。當三月之時，陽盛息，消夬陰之氣，萬物畢生，靡不蒙化。譬猶王者之崇至德，奉承天命，伐決小人，以安百姓，故謂之決。夫陰傷害爲行，故剥之爲行剥也。當九月之時，陽氣衰消，而陰終不能盡陽，小人不能決君子也。謂之剥，言不安而已。直剥落傷害，使萬物不得安全而已，然不能決君子。是以夬之九五，言決小人。《經》曰：「莧陸，夬夬中行，無咎。」剥之六五，言盛殺，萬物皆剥墮落。譬猶君子之道衰，小人之道盛，侵害之行興，安全之道廢，陰貫魚而欲承君子也。陽衰之時，若能執柔順以奉承君子，若魚之序，然後能寵，無不利也。孔子曰：易有六位三才，天地人道之分際也。三才之道，天、地、人也。天有陰陽，地有柔剛，人有仁義，法此三者，故生六位。六位之變，陽爻者制於天也，陰爻

者繫於地也。天動而施曰仁，地静而理曰義。仁成而上，義成而下。上者專制，下者順從，正形於人，則道德立而尊卑定矣。震主施生，卯爲日出，象人道之陽也。兑主人悦，酉爲月門，象人道之柔也。夫人者通之也，德之經也，故曰道德立者也。此天地人道之分際也。天地之氣，必有終始，六位之設，皆由上下，故易始於一，易本無體，氣變而爲一，故氣從下生也。分於二，清、濁，分於二儀。通於三，陰陽氣交，人生其中，故爲三才。□於四，□□□□□□□。按：原本脱「於四」二字及闕文九方空，今據錢本補入。盛於五，二壯於地，五壯於天，故爲盛也。終於上。初爲元士，在位卑下。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上爲宗廟。宗廟，人道之終。凡此六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萬人所以爲象則也。故陰陽有盛衰，人道有得失，聖人因其象，隨其變，爲之設卦，方盛則託吉，將衰則寄凶。聖人之見物情有得失之故，寄託陰陽之盛衰，以斷其吉凶也。陰陽不正，皆爲失位。初六，陰不正。九二，陽不正。按：錢本作：「陰陽失位，皆爲不正。」其應實而有之，皆失義。陰有陽應，陽有陰應，實者也。既非其應，設使得而有之，皆爲非義而得也，雖得之，君子所不貴也。善雖微細，必見吉端。惡雖纖芥，必有悔吝，所以極天地之變，盡萬物之情，明王事也。王者亦當窮天地之理，類萬物之情。丘繫之曰：「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以象盡天地之意，重之盡萬物之變者也。繫辭焉以盡其言。」孔子曰：「易六位正，王度見矣。」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臨之九二，有中和美異之行。應於五位，故百姓欲其與上爲大君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夫至人一也，應跡不同，而生五號，故百姓變其文名，別其操行。王者，天下所歸往。」《易》曰：「在師中，吉，无

咎。王三錫命。」師者，衆也。言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天下歸往之，莫不美命爲王也。行師以除民害，賜命以長世，德之盛。武王受命，行師以除民害。遂享七百之祚，可謂之長世也。天子者，繼天理物，改一統，❶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萬民，至尊之號也。《易》曰：「公用亨于天子。」《大有》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不克害也。文王爲紂三公，百姓悦樂文王之德。文王亨天子之位，以法罰小人之罪也。大君者，君人之盛者也。《易》曰：「知臨，大君之宜，吉。」臨者，大也。陽氣在内，中和之盛，應于盛位，浸大之化，行于萬民。故言宜處王位，施大化，爲大君矣，臣民欲被化之詞也。大人者，聖人之在位者也。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又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言德化施行，天地之和，故曰大人。

孔子曰：「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剋之。」高宗者，武丁也，湯之後有德之君也。九月之時，陽失正位，盛德既衰，而九三得正下陰，能終其道，濟成萬物。猶殷道中衰，王道陵遲，至于高宗内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微，伐征遠方，三年而惡消滅，成王道，按：「王道」上原本脱「成」字，今據錢本補入。殷人高而宗之，文王挺以校易勸德也。挺出高宗，所以昭易義，所以勸人君修德者也。孔子曰：易本陰陽，以譬於物也，掇序帝乙、箕子、高宗著德。易者，所以昭天道、定王業也。上術先聖，考諸近世，采美善以見王事，言帝乙、箕子、高宗明有法也。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以立嫁娶之義，義立則妃匹正，妃匹正則王化全。

孔子曰：泰者，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能順

❶「一統」上，《玉燭寶典》引有「正」字。

天地之道，立教戒之義也。至于歸妹，八月卦也，陽氣歸下，陰氣方盛，故復以見湯妹之嫁。以天子貴妹，而能自卑，順從變節，下嫁以從夫，故曰變節也。而欲承陽者，以執湯之戒，此謂教戒之義。是以因時變一用，見帝乙之道，所以彰湯之美，明陰陽之義也。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之玄孫之孫也。此帝乙即湯也。殷録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玄孫之孫，外絶恩矣。玄孫之孫，五世之末，外絶恩矣。同以乙日生，疏可同名。同以乙日生，天錫之命，疏可同名。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正夫婦。夫婦正，王道興矣。故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同名不害以明功。」

孔子曰：紱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故朱、赤者，盛色也。南方陽盛之時。是以聖人法以爲紱服，欲百世不易也。故困九五，文王爲紂三公，故言「困于赤紱」也。至于九二，周將王，故言「朱紱方來」，不易之法也。

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紱服皆同色。困之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朱、赤雖同，而有深淺之差。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又困于酒食者，困于禄也。因其禄薄，故無以爲酒食。赤紱者，賜大夫之服也。文王方困，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錫之朱紱也。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文王雖紂三公，而爲小人所困，且進不得伸其職事也。故遂同於大夫，二爲大夫也。至於九五，劓刖，不安也。文王在諸侯之位，上困於紂，故曰「困于赤紱」。夫執中和，順時變，以全王德，通至美矣。故曰「乃徐有説」。丘記諸《彖》曰：「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按：此節與前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一節

並復見下卷，辭句微異，鄭注互有詳略，原本及錢本俱同，今仍之。

易乾鑿度卷下

漢鄭康成注

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玄孫之孫也。帝乙則湯。殷録質，王者之政。一質一文，以變易從初，殷録相次質也。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玄孫五世之末，外絶恩矣。同日以乙，天之錫命，疏可同名。仁恩已絶，則不能避，故小殷以是日同，故曰「天之錫命」矣。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之義，順陰陽之道，以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正夫婦者，乃所以興王教於天下，非苟也。《易》之「帝乙」爲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名同不害以明功。《易》與《尚書》俱載「帝乙」，雖同名不相害，各以明其美功也。

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紱服皆同色。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九五，劓刖。困于赤紱」。謂朱紱爲同色者，其染法同，以淺深爲之差也。夫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困于酒食者，困於禄也。朱紱者，天子賜大夫之服，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賜之朱紱，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困于禄者，禄少薄也。至於九五，劓刖者，不安也。文王在諸侯之位，上困於紂也，故曰：「劓刖，困于赤紱。」夫執中和，順時變，所以全王德，通至美也。乃徐有説，赤紱，紂所賜。文王所以喻紂也。以巽順而變，故終無災。丘記《象》曰：「困而不失其所，亨，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文王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乾坤安從生？消息寒温之氣而陰陽定。寒温此三微生著，而立乾坤，以天地之道，則是天地先乾坤生也。天有象可見，地有形可處，若先乾坤，則是乃天地生乾

坤。或云有形生於無形，則爲反矣。如是則乾坤安從生焉？若怪而問之，欲説其故。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將説此也。時人不知，問，故先張所由以爲本。使易陵猶故也。太易者，未見氣。太初者，氣之始。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太易之始，漠然無氣可見者。太初者，氣寒温始生也。太始有兆，始萌也。太素者，質始形也。諸所爲物，皆成苞裹，元未分別。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此極説太素。「渾淪」，今人言質，率爾有能散之意。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也。此又説上古太易之時，始有聲氣曰埒。尚未有聲氣，惡有形兆乎？又重明之，《禮記》、《夏小正》十二月鷄始乳也。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清輕上爲天，濁重下爲地。易，太易也。太易變而爲一，謂變爲太初也。一變而爲七，謂變爲太始也。七變而爲九，謂變爲太素也。乃復變爲一，一變誤耳，當爲「二」，二變而爲六，六變而爲八，則與上七九意相協。不言如是者，謂足相推明耳。九言氣變之究也，二言形之始，亦足以發之耳。又言乃復之一，易之變一也，太易之變，不惟是而已，乃復變而爲二，亦謂變而爲太初。二變爲六，亦謂變而爲太始也。六變爲八，亦謂變而爲太素也。九，陽數也，言氣變之終。二，陰數也，言形變之始。則氣與形相隨此也。初太始之六，見其先后耳。《繫辭》：「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奇者爲陽，偶者爲陰，奇者得陽而合，偶者得陰而居，言數相偶乃爲道也。孔子於《易·繫》著此「天地之數」，下乃言「子曰，明天地之道」，本此者也。一變而爲七，是今陽爻之象，七變而爲九，是今陽爻之變。二變而爲六，是今陰爻之變，六變而爲八，是今陰爻之象。七在南方象火，九在西方象金，六在北方象水，八在東方象木。自「太易」至「太素」，氣也，形也。既成四象，爻備於是。清輕上而爲天，重濁下而爲地，於是而開闢也。天地之與乾坤，氣形之與質本，同時如表裏耳，以有形生於無形，問此時之言，斯爲之也。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乾坤相並俱生。物於太初時如始，太始時如壯，太素時如究，而后天地開闢，乾坤卦象立焉。三畫成體，象卦亦然。物有陰陽，因而

重之，故六畫而成卦。此言人皆所及，無苟然。卦者掛也，掛萬物，視而見之，故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陽氣從下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故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謂之應。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一，或曰太一，出入所遊，息於紫宮之內外，其星因以爲名焉。故《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氣之神。行猶待也。四正四維，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宮。天一下行，猶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率則復太一下行八卦之宮，❶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神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坎，中男，始，亦言無偏也。自此而從於坤宮，坤，母也。又自此而從震宮，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巽宮，巽，長女也。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乾，父也。自此而從兑宮，兑，少女也。又自此從於艮宮，艮，少男也。又自此從於離宮，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天一之宮，而反於紫宮。行從坎宮始，終於離宮。數自太一行之，坎爲名耳。出從中男，入從中女，亦因陰陽男女之偶爲終始云。從自坎宮，必先之坤者，母於子養之，勤勞者，次之震，又之巽，母從異姓來，此其所以敬爲生者，從息中而復之乾者，父於子教之而已，於事逸也。次之兑，又之艮，父或老，順其心所愛，以爲長育多少大小之行已，亦無施。此數皆合十五，言有法也。五音、六律、七宿，由此作焉。作，起也。見八卦行太一之宮，則八卦各有主矣。推此意，則又知日辰及列宿亦有事焉。故曰「由此起」。日辰及列宿皆係八卦，是以云也。八卦之生物也，畫六爻之移氣，周而從卦。八卦生物，謂其歲之八節，每

❶「率」，《略義》云當「卒」之訛。

一卦生三氣，則各得十五日。今言畫六爻，是則中分之，言太史司刻漏者，每氣兩箭，猶是生焉。**八卦數二十四，以生陰陽，衍之皆合之於度量。**「數二十四」者，即分八卦各爲三氣之數。於是復云「以生陰陽」，則中分爲四十八也。衍推極其數之本，十二而候氣，十二而候律周焉。衍生十二，合二十四氣，與八卦爻用事之數通。衍之如是者，三極於六十乃大備，合於度量，推衍之數，可以知政得失，無所苟焉。度謂用律之長短，量謂所容之多少也。○按：「推衍之數」三句，原本誤脱，今從錢本。**陽坼九，陰坼六，陰陽之坼，各百九十二，以四時乘之，八而周，三十二而大周。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坼也。故卦當歲，爻當月，坼當日，大衍之數必五十，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大閡物而出之者。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戒各有所繫焉。故陽唱而陰和，男行而女隨，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朞一歲。**從「陽坼九」至「朞一歲」，此爻坼之所由，及卦爻坼與歲月及日相當之意。而其文亦錯亂，「陽坼九」至「八而周」，律辭不相理，自是脱誤。「三百八十四爻」至「坼當日」，是一簡字。「故六十四卦」至「期一歲」，是二簡字。而大衍之説雜其間，云是換脱。此皆衍數之事，較其次序，合補其脱，正其誤，復其換，得無傷於肬贅敗賊。於上言「衍之，皆合之於度量」，因承其「大衍之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宿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大閡物出之者也。」「陽坼九，陰坼六」，陰陽二坼合一百九十二爻，❶故當以陰爻乘陰坼，合之，❷以四時乘之，并合之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坼也。故卦當歲，爻當月，坼當日。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期一歲，三十二而大周。如是則合之度量，而至是大周七簡適盈，皆合二正，亦可知之。夫八十四戒者，十二消息爻象之變，消息於雜卦爲尊。每月者，譬一卦而位屬焉，各有所繫，是謂八十四戒。必連數之者，見四百五十變而周矣。**乾，陽也，坤，陰也，並治而**

❶「合」，《略義》謂「各」字之訛。

❷「合之」上，《略義》謂當脱「陽爻乘陽坼」五字。

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歲終次從於屯、蒙，屯、蒙主歲。屯爲陽，貞於十二月丑，其爻左行，以間時而治六辰。蒙爲陰，貞於正月寅，其爻右行，亦間時而治六辰，歲終則從其次卦。陽卦以其辰爲貞，丑與左行，❶間辰而治六辰。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爲貞，❷其爻右行，間辰而治六辰。泰否之卦，獨各貞其辰，共北辰，❸左行相隨也。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三十二歲期而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析，復從於貞。

貞，正也。初爻以地爲正，次爻左右者，各從次數之。一歲終則從其次，屯、蒙、需、訟也。陰卦與陽卦其位同，謂與同日，❹若在衝也，陰則退一辰者，爲左右交錯相避。泰否獨各貞其辰，言不用卦次，泰卦當貞於戌，否當貞於亥，戌乾體所在，亥又坤消息之月，泰否乾坤，離體氣與之相亂，❺故避之而各貞其辰。謂泰貞於正月，否貞於七月。六爻皆泰得否之乾，否得泰之坤。北辰左行，謂泰從正月至六月皆陽爻，否從七月至十二月皆陰爻，否泰各自相從。中孚貞於十一月，小過貞於正月，❻言法乾坤者著，乾坤尚然，示以承餘，且有改也。餘不見，爲圖者備列之矣。期也周也皆一歲匝，悟相避，❼其於此月唯歲終矣，爻析有餘也。

歷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爲一歲。易以三百六十析當期之日，此律歷數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以應律歷之數。

歷以記時，律以候氣，氣率十五日一轉，與律相感，則三百六十日相爲終也。歷之數有餘者四分之一，參差不齊，故閏月定四時成歲，令相應也。

故乾坤氣合戌亥，音受二子之節。陽生秀

---

❶「丑與」，依上下文「其爻左行」、「其爻右行」例之，當「其爻」之訛。
❷「一辰」，《略義》謂「一爻」之訛。
❸「北辰」，《略義》謂當爲「比辰」之訛。
❹「日」，《略義》謂「月」字之訛。
❺「離」，《略義》謂衍文。
❻「正月」，《略義》謂當「六月」之訛。
❼「悟」，《略義》謂當「語」字之訛。

白之州，載鍾名太乙之精也。其帝一世，紀録事，明期推移，不奪而消焉。「音」，假借字。讀如鶉鴿之鴿，包覆之意也。音與《詩》「奄有九有」同音。此言律歷參差，前却無常，故乾居西北，氣合戌亥，包覆二子之節，交餘不齊，當於斷焉。陽猶象也，人象乾德而生者。秀白之州，字曰州，乾氣白，又九月之節，故謂秀白，載猶植也。齊人《月令》云：乾爲金。金於鍾律爲商，人象乾德而生殖之，一姓也，商名也。太一之精也。言太一常行乾宫，降感其母而生之耳。其帝一世，其人爲天子一世耳，若堯舜者德聖明，達見，能識圖書，爲君德正者之多少，又知其期推移易去之微，故不見代而自消退之。自昔之退者此帝，帝當是世，猶乾在西北，斷律歷不齊也。元歷無名，推先紀曰甲寅。推先，爲歷始名，言無前也。○按：錢本正文「元歷」十字作「歷元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寅」。注「推」字作「握」。

求卦主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七十六爲一紀，二十紀爲一部首，即積置部首歲數，加所入紀歲數，以三十二除之，餘不足者，以乾坤始數二卦而得一歲，末算即主歲之卦。「部」或爲「蔀」，於是爲千五百二十歲。時人及它書之記爲部首，❶則及也。❷即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二除之，得一命日月。❸得積月十二與十九分月之七一歲。置一歲積日爲實，其法必通分乃成，則實亦常通，二通六三三以千五百三十九日，❹計下分三百八十五始必通，是則以十九得乃除之去約多餘，則一歲積月分定矣。此爲計下分門時作法耳。計下分以四十一爲中。❺其求一歲積月，及以分直以此記歲。除積日月，亦自得之。今計已多積候。故會稽尉劉洪《乾象法》已爲五百八十九分之日百四十五，而天度有外内，日月從黄道外，則即計下分，❻從内則下，❼使外内門狹，❽岐使之然。術家作純，數家作數，從時而見，故言之者無常，其

❶「記」，《略義》考爲「紀」之訛。
❷「及」，《略義》考爲「反」之訛。
❸「日」，《略義》曰當爲「曰」。
❹「二通」之「二」，《略義》曰衍文。
❺「四十」，《略義》作「四寸」。
❻「分」下，《略義》增「闊」字。
❼「下」，《略義》校作「狹」。
❽「門」，《略義》校作「闊」。

實一也。一此一彼，唯聖人能正之也矣。以七十六乘之，得積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此一紀也。以二十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積月萬八千八百，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大歲復於甲寅。更置一紀。以六十四乘之，得積日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六。元不與卦當歲、爻當月、坼當日之數相得，生之欲求其盡餘合之時，故言更以起之，又不與元，用合歲月晷，記月數，而已也。又以六十乘之，得積部首百九十二，得積紀三千八百四十紀，再言紀者，又不用於所求，但紀其數而殊之。得積歲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以三十二除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此謂「卦當歲」者。得積月三百六十萬九千六百月，其十萬七千五百二十月者閏也。即三百八十四爻除之得九千四百日之二十周，❶此謂「爻當月」者。得積日萬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坼除之，得九千二百五十三周，此謂「坼當日」者。而易一大周律歷相得焉。易一大周者，數備盡於此。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受《洛書》命，爲天子也。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録應《河圖》受命後五年而爲此者，《孝經援神契》所謂「文王優游典部」即上所紀者，數不可改，其名而應圖，猶如也。如前世聖主，河圖言之，其數故應也。○按：錢本注「而爲此者」句作「乃爲改此者」，「數不可改，其名而應圖猶如也」二句作「數不可改，改其名而應猶如也」。孔子曰：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録圖受命，易姓三十二紀。一本作「四十二軌」。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五王有三十五，半聖人君子，消息卦純者爲帝，不純者爲王。六子上不及帝，下有過王，故六子雖純，不爲乾坤。易姓三十二萬三千三萬一千九百

❶「四百日之」，《略義》校作「一百」。

二十歲中，❶則乾率爲七百六十，❷此堯所爲。四十二者消息三十六，六子在其數。其三法天，消息中三乾也。其四法地，消息中四巛及六子之欲王有三十六，❸消息六子也。 帝王始起，河洛龍馬皆察其首，蚰亦然。其首黑者，人正。其首白者，地正。其首赤者，天正。謹其亥生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各居應其國中，以動靜逆順，此天地神靈佐助之期，吉凶之應。天者即龍蚰，見者非常，故謂亥。亥猶異也。於衆人爲異，知者爲亥，各居其國者，甲乙屬東，於國各有所生。若甲爲齊，乙爲東夷，王者起於此國中。動謂河洛之水，靜謂陵陸之地。以應動靜，謂之龍蚰，見於此爲期，龍則用其卦日，蚰則用其卦月。動謂河洛水，靜謂陵陸地，各如其迹也。順逆者，順之皆君澤，逆之皆擾亂也。 亦亥所生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卦用事，一卦六爻，爻一日，凡六日。初用事：一日，天王諸侯也。二日，大夫也。三日，卿。四日，三公也。五日，辟。六日，宗廟。爻辭善則善，凶則凶。辟，天子也。上既曰亥，見日之起者也。所以於國矣。又本察亥所生發，於卦用事六日七分之中，以知起者之事，來諸侯，受其吉凶者，惟天子而已。天子之吉凶，皆倣此者也。 一軌享國之法，陽得位以九七。九七者，四九、四七者也。陰得位以六八。六八者，四六、四八也。陽失位三十六，陰失位二十四。四九爲三十六，四七爲二十八，合得六十四。四六爲二十四，四八爲三十二，合得五十六。此文王推爻，爲一世凡七百二十歲。歲軌是其居位年數也。得位者兼象變而已，有德者重也，故軌七百二十歲。 子受父母之位，行父母之事，年而謂之數，然自勉於軌，❹即位不如爻數，即不勉於軌，中厄

❶「三十」，《略義》校作「四十」。

❷「乾」，《略義》曰「當爲『軌』」。

❸「四巛及六子之欲王」，《略義》曰「四，疑二。欲，疑坎」。

❹「自勉」之「勉」及下「不勉」之「勉」，《略義》均疑當「厄」字之訛。

紀。❶此謂受命之君，享國之時，當其軌年之初。其子孫亦相承，位六爻之初，位次數。然有功德之繼體守文君，則厄於軌，謂竟之。其受命之君，享國之時，不當其軌年之初，其子孫承君值后，不如爻之數，則有不能之政，則不厄於軌，謂不能竟之。此「不能」之下當復有「不」字，既脱耳。中，猶遭也，不能之君遭厄則絶，死不嗣也。帝王享年國，其軌相承，各有定年。有德延期。不若有德，雖有然至其元末時，則有繼體守文之君，雖非真軌，猶自竟其軌。不能之君，值厄則絶矣。延期或絶，作此王與之則。孔子曰：《洛書摘六辟》曰：「建紀者，歲也。成姬倉有命在河，聖孔表雄，德庶人受命，握麟徵。」《易歷》曰：「陽紀天心，「建紀」者，謂夫易爻六七八九之數，此道成於文王，聖也。「孔表雄」，著漢當興，以庶人之有仁德受命爲天子。此謂使以獲麟爲應。易猶象也，孔子以歷説易，名曰象也。今易象四篇是紀古説，假借字耳。別序聖人，題録興亡，州土名號，姓輔叐符。言孔子將此應之而作讖三十六卷。亡殷者紂，黑期火代，倉精受命，女正昌，効紀承餘，以著當。」火，戊午部也。午爲火，必言火代者，木精將生，爲之將粗代土也。又當爲火子，又使其子爲木塞水，是助倉精絶殷之象，字或作之滅。動効承餘以著所當，文王所出云。今人元者是也。〇按：正文「火代」二字錢本作「火戊」。注「木精將生，爲之將粗代土也」二句錢本「生」字作「王」，「粗」字作「相」，「代」字作「戊」。「又使其子爲木塞水，是助倉精絶殷之象」二句錢本作「又火使其子爲已塞水，是明倉精絶殷之象。」孔子曰：推即位之術，乾坤三，上中下，坤變初六。復曰：正陽在下爲聖人，故一聖，二庸，三君子，四庸，五聖，六庸，七小人，八君子，九小人，十君子，十一小人，十二君子，十三聖人，十四庸人，十五君子，十六庸人，十七聖人，十八庸人，十九小人，二十君子，二十一小人，二十二君子，二十三小人，二十四君子，二十五聖人，二十六庸人，二十七君子，二十八庸人，二十九聖人，三十庸人，三十一小人，三十二君子，三十三小人，三

❶「紀」，《略義》曰「當爲『絶』」。

十四君子，三十五小人，三十六君子，三十七聖人，三十八庸人，三十九君子，四十小人，四十一聖人，四十二庸人。三已上者三變，乾坤之體，上極三，從下起如是。至有消息卦三十，❶六子坎離震巽艮兑以次承之，故録圖受命易姓者三十二而一終也。❷六子之坤坎靈圖也。孔子曰：極至德之世，不過此。乾三十二世消，坤三十六世消。乾坤之君，德之至盛，爲其子孫相承之世，如此而已，數之已消也。代聖人者仁，繼之者庸，人仁世淫，庸世很。三十二君子率，陽得正爲聖人，失正爲庸人。陰失正爲小人，得正爲君子。今此之言似誤。三十二君子又無仁人，此宜言「小人」。上云繼聖人者庸，言仁者是相發耳。既其字非小辟字，又易若代聖人者庸，繼之者小人，相協，其然乎。小人之世淫，庸則其世很，會其性矣。二陰之精射三陽，當卦自掃。二陰，金水也。三陽，火土木。其王也，末也，皆失其德，陰則起，大而强，陽則柔，劣而弱。當各以所宜八卦之德掃，更正其正也。知命守録，其可防鈎鈐解，命圖興。孔子曰：丘文以候授明之出，莫能雍。鈎鈐二星，近防上。將去疎潤。爲解之者，遇除禍之圖，更興之也。孔子曰：復十八世消，以三六也。臨十二世消，以二六也。泰三十世消，以二九、二六也。大壯二十四世消，以二九、一、五也。夬三十二世消，以三九、一、四也。皆以爻正爲之世數也。復反臨不以一九數者，❸復初九無據。二正，正數中，自泰以上卦數則壯矣。《坤靈圖》云：「孔子以位三不正，是謂興也。」孔子曰：姤一世消，無所據也。遯一世消，據不正也。否十世消，以二五也。觀二十世消，以二五、四、六也。剥十二世消，以三四也。復變數也。更以爻位變相發，始、遯變一爻世，❹二爻世，陰少故也。孔子軌以七百六十爲世軌者，堯以甲子受天元爲推術，甲子爲部，

❶「三十」下，《略義》曰「脱『六』字」。
❷「三十」，《略義》曰當爲「四十」。
❸「反」，《略義》曰當爲「及」。
❹「始」，《略義》言當爲「姤」。

起十一月朔日。每一部者七十六歲，如是世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後復，然則七十六歲之時，十一月朔旦甲子。堯既以此爲一陰一陽，而中分，推以爲軌度也。以往六來八、往九來七爲世軌者文王，推爻四，乃術數。易有四象，文王用之焉。往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如是備爲一爻，而正爲四營而成，由是故生四八、四九、四七、四六之數，爻倍之則每卦率得七百六十歲，❶言往來者，外陽内陰也。孔子曰：以爻正月，爲享國數。存六期者天子。「正月」誤字，當正云「一軌」。國之法，其術意如此，乃終存六期者，謂與符厄所遭者，言天子者，不爲四位之人也。欲求水旱之厄，以位入軌年數除軌，筭盡，則厄所遭也。甲乙爲饑，丙丁爲旱，戊己爲中興，庚辛爲兵，壬癸爲水，卧算爲年，立算爲日。此術謂之意，先置今所復值軌卦消息，君六。天子之軌數。乾也則七百六十八，復也六百八十八，坎則七百，❷以作入軌年數除之者，陽爻則除其十四，❸陰爻則除五十六，從初至上如是。再如軌意矣。每除識其數於側，至於求時而上，❹則厄之所遭耳。筭者爲軌，餘年不足，復除所識卧筭與立，皆年數也。今所求者主於日，不用故分別之。必除先入軌年數，水旱兵饑得矣。先入軌數，前代值之，軌除其入年數者七百二十歲，四十二歲者，大周萬三百四十歲，以除滅上九，上九咸自處，其餘一，欲得除一，帝卦者以次除之，數有多少，欲得除日求之也。如是乃救災度厄矣。陽之法。言陽，推法術之將有求厄而爲之備也。孔子曰：天之將降嘉瑞應，河水清三日，青四日。青變爲赤，赤變爲黑，黑變爲黄，各各三日。河中水安井，天乃清明，圖乃見，見必南向，仰天言。嘉，善美也。應者，聖王爲政治平之所致。水色每變，其爲所長一明，時治平，無相勝害之者，乾爲水爲寒。❺河圖將出故先清。南之向天者，龍也。圖有受而言，謂乎興者也。見三日以三日，見六日以

❶「六」，《略義》曰「當爲『二』」。
❷「七百」下，《略義》曰「脱『四』字」。
❸「十四」上，《略義》曰「脱『六』字」。
❹「上」，《略義》曰「當爲『止』」。
❺「水」，《略義》曰「當爲『冰』」。

六日，見九日以九日，見十二日以十二日，見十五日以十五日，見皆言其餘日。誤「餘」字也，當爲「陵之」。聖王聞河如天必下美德於己前，❶齊往受焉。龍乃以圖授之，其時不聞，則不知往期，龍則至陵而授焉。陵，平地。河水變日，以備龍圖。當以月三日，時無受之，則後三日龍至陵。當以一月六日龍見日，❷無受之者，則後六日，龍至陵。自此爲期驗，故著之云陵日，皆言就者於陵受之時，亦扶同。孔子曰：帝德之應，洛水先温九日，後五日變爲五色玄黃，天地之静書見矣。負圖出午聖人。坤主處置之氣，❸洛水出焉。后寒，俱降嘉應，効乾也。安静由安井。午者龜畏人，今而一人，故以午言。見五日以五日，見十日以十日，見十五日以十五日，見二十日以二十日，見二十五日以二十五日，見三十日以三十日。亦謂洛水辛日以備，而無受之者。龜六□見就龍陵而受焉，❹期之意，與上同也。孔子曰：君子亦於静，若龍而無角。河二日清，二日白，二日赤，二日黑，二日黃。君子次聖德者，又降嘉瑞應，河水亦爲變其日，從其應之與見於清静，若龍無角，神虵也。虵見水中用日也。一日辰爲法，以一辰二辰，以三辰，以四五辰，以六七辰，以八九辰，以十辰，以十一辰，以十二辰。以言河水爲虵將出而變，變而已備，而無受之者，虵不出水，❺就陵而受之。君子之德，不能不致於此期。從不用日十二爲數者，不累日也。而當見而無受者，以一日辰爲法，謂用其明日期也。辰當爲期也，一日十二辰，爲一丑辰，而無受者，期日丑辰見，❻虵亦見水中，❼此有其期，明驗也。夜不可見，水中赤煌煌，如火英，圖書虵皆然也。英猶華也。光、龜之見水中同耳。於是水中言之

---

❶「聞河如天」，《略義》謂「河」下脱「清」字，「如天」乃「知天」之訛。
❷「一」，《略義》曰衍文。
❸「置」，《略義》言「『置』，當爲『暑』」。
❹「六」，《略義》曰「當爲『亦』」。
❺「不」，《略義》謂「當爲『亦』」。
❻「期」，《略義》曰「黨爲『明』」。
❼「水」，《略義》曰「當爲『陵』」。

者二，皆應且便也。**孔子曰：復表日角，**表者，人形體之章誠也。❶名復者，初震爻也。震之體在卯，日於出焉。❷又初應在六四，於辰在丑，爲牛。牛有角，復，人表象。**臨表龍顏，**名臨者，二爻而互體震，震爲龍，應在六五，六五離爻也，體南方爲上，故臨，人表在顏也。**泰表載干，**干，楯也。名泰者三爻也，而體艮，艮爲山，山爲石體，有以行懼難之器云應在上六，於人體俱須。❸參，❹人表載於干土也。○按：「於人體俱須參人表」句，錢本作「於人體俱須，泰人之表」。**大壯表握訴，龍角大辰。**❺艮卦至大壯而立體，此爲乾，其四則艮爻。井艮爲手，握訴者艮也。井二則坎爲水，有脣。《詩》云：「寘之河之脣。」四名卦而震爲龍，故大壯人之表其象也。**夬表升骨履文，**❻名夬者，五立於辰，在斗魁所指者。又五於人體當艮卦，於夬亦手，體成其四，則震爻也爲足，其三猶艮爻，於十十次，值本於圻，七耀之行起焉。七者屬文，北斗在骨，足履文，夬人之表象明也。**姤表耳參漏，足履王，知多權，**姤初爻在巽，巽爲風，風有聲而無形也。九竅之分，目視形，耳聽聲。八卦屬坎，坎爲水，水爲孔穴象，消卦，其道五事日聽。耳而三漏，聽之至。巽爲股，初爻最在下，足象，消卦，其姤。離爲明，人君南面而治焉，足行於其上，姤人表履王，是由然。王人君最尊者，離又爲火，火者土寄位焉，士數五，當如姤，氣於其上故八，兼更得性耳。巽爲進退，又爲近利，有知而以進退求利，此謂之姤焉者，陰氣之始，故因其逐，表見其情。❼**遯表日角連理，**名遯者，以離爻也。離爲日，消卦遯主六月，於辰未，未爲羊有角。離南方之卦也，五均南言爲衡，人之眉上曰衡，衡者平地。❽連理或謂連珠者，其骨起衡之遯人表亦少少。然《詩含神霧》云「四角主張，熒惑司過」也。**否表二好文，**細或爲之時，名否卦者三也。三在五，體艮之中，艮爲木多節，否人之表，二時象之，與三艮卦體五坤，

❶「誠」，《略義》曰爲「識」之訛。
❷「焉」，《略義》言當「陽」字之訛。
❸「俱須」，《札迻》謂「值頭」之形誤。
❹「參」，《略義》校作「泰」。
❺「辰」，《略義》曰「當爲『唇』」。
❻「升骨」，《札迻》云「當爲『斗骨』」。
❼「逐表」，據《略義》乃「表遂」之倒訛。
❽「地」，《札迻》云「也」字之形訛。

坤爲文，故性亦好文也。觀表出準虎，❶名觀者，亦在五，艮之中而位上，艮爲山澤，山通氣，其於人體則鼻也。艮又門闕，觀謂之闕。準在鼻上而高顯，觀人表出之象。❷艮爲禽喙之屬而當兑之上，兑爲口，虎唇又象焉。剥表重童，明歷元。名剥者，五色也。五離爻，離爲日。童目子。六五於辰，又在卯，卯酉屬也。剥離人表重焉，五月卦體在艮，終萬物，始萬物，莫盛乎艮。歷數以有終始，剥人兼之，性自然，表象參差，神實爲之，難得縷耳，所閏差也。此皆律歷運期相，一匡之神也，❸欲所按合誠。主正月，不三者，此人心之合誠，《春秋讖》卷名也。《洛書靈准聽》曰：「氣五，機七，八合提九，爻結，八九七十二，録圖起。」氣五，寓之五行。機七，二十七里也。二十八宿以存焉。二者用事以卦相提，得一歲俱終。而太一行九宫，及位遊相結，每宫如卦之日，則參差矣。八九相乘七十二歲，而七百二十歲復於冬至，甲子生，象其數以爲軌焉，故曰録圖起之。初世者戲也，❹姬通紀，《河圖》龍出，《洛書》龜予，演亦八者，七九也。初世也，《周禮》曰：凡日行水逆，地功爲之不行。或勒。伏羲初還十言之教而畫八卦，至文王乃通其教，演著陰陽人象之言者也。始倉甄節，五七受命。伏羲文王皆倉精也。「始」「次」言易之法度。而五七三十五，君位在後爻，受文始甄紀也。德按錢本無「德」字。數運不俗，守録以次第相改，七九度變命失寶。俗猶從也，順之。後世之君子不順行易道。次第，有名録也者，將起代變，滿七九六千三百，則其王命也。合七八八名，畢升漸喜。六十四精，聖性象有録第，以所變承動動。畢猶悉令也。八八六十四之人於有天命也者。即悉喜於將升進也。其性各有象，謂若復表日角之屬。録次以象所變，如其世數，姤復去，遯臨起，此謂君臣則不然，王命臣位俱列也。日者提，不者殆易，物之慎，命不在。殆於正也，此言卦也。雖有録圖所當王，必待日旁有炁提之者，乃復可起也。無此炁者，且當止，雖有録圖，第且勿順，天命在令，《春秋元命包》曰：「精出於天，提日而西

❶「觀表出準虎」，《札迻》謂當作「觀表山準虎唇」。
❷「出」，《札迻》謂「當爲『山』」。
❸「匡」，《札迻》云「當爲『匪』」。
❹「初世」，《札迻》校改爲「防世」。

北之也。」佇者霸，横者距命，歷掘執并投者上，契輔摘，推失排絀者，咸名紀所錯，中與用材毁苴。「佇」乃「横」與「錯」者三皆旁氣名。投摘亡排絀，蓋爲叐氣投天役力之屬，摘亡微也。排絀，納也。伯者齊桓、晉文者。距之若秦始皇者，契輔推契而輔之也，若夏太康之昆弟。苴始毁者，當任用賢才之臣，毁者八風之時，所行之見異，皆有云爲，下行則此毁，直或改作苴也。五行旋代出，輔運相拒，與更用事，終始相討，期其從至，有餘運有託除要有知銜，合七八，以視旋機審矣。接距，相錯之言也。或作拒訖。除銜，言命長短在改之也。孔子曰：至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合三百四歲，五德備，凡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復初。其求金木水火土德日名之法，道一紀七十六歲，因而四之，爲三百四歲，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乘之，凡爲十一萬一千三十六，以甲爲法除之，餘三十六，按錢本「三十六」下有「以三十六」四字。甲子始數立。立算皆爲甲，旁算亦爲甲，以日次次之，母算者，乃木金火水土德之日也。德益三十六，五德而止，六日名甲子，木德，主春，春生三百四歲。庚子金德，主秋成收，三百四歲。丙子火德，主夏長，三百四歲。壬子水德，主冬藏，三百四歲。戊子土德，主季夏致養，三百四歲。六子德四正。四正：子、午、卯、酉也。而期四時，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紀。五德者，所以立尊號，論天弗志長久。六日名甲子，謂五德竟至於六，其號名爲甲子，故林德後是六甲子。故「弗」誤字，當作「常志」，古字與「識」同，今時受作「職」者也。孔子曰：丘按録讖，論國定符。以《春秋》西狩，顯釗表命。❶予亦握嬉，帝之十二，當興平嗣，出妃妾，妾得亂。十世，孝明字也。不勤竭承，維表循符，當至者塞，政在樞，害時，失命，缺壽，以符瑞伏代災，七録握藉，成年

❶「顯釗」，《札迻》校改爲「題劉」。

剟袁。當至寒林微之應，閉不來也。爲政如此，塞必在樞，謂不用七政，則害四時之氣，既元年命以當致瑞，反代或爲佐之也。期凶，勑候修身，練缺郵專兑，兑德始剋，免延期。上以至深道之，故以此言勸協掖之言，聖人承天意也。殷勤然練猶澤郵過也。兑，或爲説也。自然之讖，推引相拘沮，思愈知命，不或世帝思圖也。夫天道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體成。三微而成一著，自冬至至正月中爲泰卦。三著成體，則四月爲乾卦。以三微一著之義，則與三著成體不協，蓋寫之誤也。原經之義，三而成一著，一爻也。三著成體，乃泰卦也。是則十日爲微，一月爲著矣。十有八變而成卦之數，恐未盡注意，故不改。隨上六拘繫之，乃從維之，言六二欲九五拘之，推六既爲政應，又非其事。六二蓋當作上六，先師不改，故亦不改。主歲之卦，注以爲泰否之卦，宜貞戌亥，蓋據屯蒙推之也。爲其圖者，以爲貞戌酉。按注則違圖，按圖違經，則失圖之矣。而注亦又錯，今以經義推之，同位陰陽，退一辰相避也。按圖位無同時，又何避焉，不合一也。又屯蒙之貞，違經失義，不合二也。否泰不此及月，不合三也，經曰：乾貞於子，坤貞於未，乾坤陰陽之主也。陰退一辰，故貞於未，至於屯蒙，則各貞其日，言歲終則各從卦次是也。且屯蒙爲法也，泰否言獨各貞於辰，中孚小過，言法乾坤。蓋諸異者，否泰於卦位屬爲衡，法宜相避，故言獨貞辰也。北辰共者，否貞申，右行則三陰在西，三陽在北，泰貞寅，左行則三陽在東，三陰在南，是則陰陽相比，共復乾坤之體也。中孚貞於十一月子，小過正月之卦也，宜貞於母二月卯，而貞於六月，非其次，故言象法乾坤。其餘衆卦，則自貞於其同位，仍相避可知也。謹撰所聞，其餘君子爲肬贅而非之，問其餘君子，庸人求乎免也。○按：注「六二」蓋當作「上六」，原本誤作「六二」，蓋亦當「六二」，今據錢本改正。

七緯卷第二終

七緯卷第三

易稽覽圖卷上

漢鄭康成注

推天元甲子之術

置天元已來年數，以六十去之，不滿六十者，以甲子始數算盡之，上所得之日，即生歲之卦，諸變皆如卦。十所年歲月朔日辰直子日者，即主今月之卦。今日辰直五子之日，即是今日之卦也。諸改變異，並與歲同占。至歲之卦，當隨太歲而移之，行一子，終則反始，無有窮也。年至今隨己亥三十六年矣。

推易天地人之元術

先置天元，太初癸巳元年。一百九十萬八千八百五十三歲，乃始太初元年已來載數，至所求年歲上以六十除之，不滿六十者，以從甲子所數，算盡者之上，即今歲用事。已上寫出一紙，本經《易緯》無之，此於《三備》上録出，以廣本耳。其所寫《三備》，並從前立卦者皆不寫，以緣此本有，更不能再出，故此本兩存耳。從後即是《易緯》本經，非《三備》所有也。易天地人道元，至宋元嘉元年一百九十萬六千三百八十算外，從元年至今大唐上元二年乙亥又積三百三十八年。按以上推衍天元歲數，乃後世術士所加，非《易緯》本經。據馮椅引《中興館閣書目》有李淳風《續注易緯》，其一推天元甲子之術，其二推易天地人之元術與此相合，疑

即出淳風續注本也。原本此文與「甲子卦起中孚」句相連屬，乃傳寫淆混。黄震《日抄》謂此書言至今大唐上元二年乙亥卦起中孚，亦誤連正文讀。蓋南宋寫本已然，今退二字書之，以别于正文。

甲子卦氣起中孚。卦氣，陽氣也。中孚，卦名也。中者和也，孚者信也。經言「中孚，豚魚言」，庶人養也。舉庶人言之，其所養微也。言微陽生於坎，而爲雷聲，尚未聞於人，而知於律歷俞助作也。若言天子出耕，諸侯當而耕也。故以言之。○按：《後漢書·郎顗傳》注引此文作「卦氣起中孚」。原本脱「氣」字，今補入。又注文自「雷聲尚未聞於人」以下，文義與上不合，似非本注。據《郎顗傳》注所引「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之七」二語本連屬成文。而此本後文「陰還雨，陰威色」注内「陽生於坎氣尚微」云云，皆言卦氣起中孚之義，與此注所養微云云，詞義符合。當爲此注原文無疑。其下即與六日八十分之七句相接，「太陽一二」云云，恐亦非本經次弟。蓋舊時傳寫錯互，遂併正文而亂之。今既無別本可證，未敢釐定，姑仍舊文而坿識所疑於此。太陽一二。以上自雷，雷聲。太陽謂一月大壯。一二者，陽爻在上，雷聲盛聞於人，得自雷。其卦中是消息，臣强君弱，雷從解起。○按：此文「自雷雷聲」，義不可通。而《郎顗傳》引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强，從解起。」與此注相合，疑正文亦有脱誤。當雷不雷，太陽弱。春分之後，當雷不雷，君弱於道德也。○按：此文亦《郎顗傳》所引。不當雷而雷，太陽弱。秋分之後，不當雷而雷，此君弱干度，誅罰不行，邪臣跋扈於下，陽氣放泄。則雷冬行亂，冬傷陽也。不少陽爲雷，上侵之比也。離卦九三用事而雷，臣欲侵其君之否也。❶○按：正文「不」字疑衍文。先白乃當雷，至秋分，日色先白，則知秋分後必當雷。不雷者刺其君。春分之後雷，秋分之後不當雷，若反雷必逆也。降陰下迎，陰起合和而陽氣用，上薄之則爲雷。陽氣，風也。雷有聲，名曰雷。有光，名曰電。按此句舊本混入注文，今訂正。迎陰獨起，陽上薄之，其電炎炎也，漫漫也，其電淳淳也。❷此君臣不和之象也。陰陽和合，其電燿燿也，其光長而雷殷殷也。此君臣道和，

❶「否」，《略義》曰「當作『比』」。

❷「電」，《略義》曰「當爲『雷』」。

謂三氣合也。三氣者，降氣下迎，陰氣起，風氣上薄之。和合，電爲之。雷空虛，有賢人之當其實者也，故曰「殷殷也」。〇按：孫穀《古微書》引此文作爲「電煇煇也」，未詳所據。非太平而雜卦，以其度效一辰則可矣。雜卦九三、上六決温，九三、上九微温，六三、上九決寒。六三、上六微寒。日七分中一辰效則可也。[1]按「九三」、「上六」舊本作「九三」、「上九」，「九三」、「上九」舊本作「六三」、「上九」，今據後注文改。唯消息及四時卦，當盡其日。寒温之氣，消息盡六日七分，四時七十三分也。太平之時，太陰用事，謂從否至臨也。而少陽卦當效時至，則於效分上一時。雜卦用事，至於三爻三初，九三、上六決温，九三、上九微温，臨分上辰也。〇按：注「三爻」下「三初」二字疑衍文。非太平，以其卦分效則可。以其六日七分，一分效則可矣。未可責時，至立效也，太陽用事，謂從泰至遯。少陰卦爻亦如之。雜卦用事，效六三、上九決寒，六三、上六微寒，亦如效少陽也。凡形體不相應，形謂白濁清净可得而見，故言形體者，以身體寒濁也，[2]不相應者，温不清净，寒白濁也。[3]皆有其事而不成也。其在位者，有德而不行也。德者帝王之道，其在位者廢而不行，故不相應之道也。有貌無實，白濁清净效，寒温不效，此佞人之類也。有實無貌，寒温效，白濁清净不效，此賢者之類，屈道仕也。故言從其類也。上爲貌也，寒温爲實，白濁清净其上貌寒温者，是爲實。温爲尊，寒爲卑。温喻君，寒喻臣，君當施生，臣當奉命，尊卑等也。故尊見卑益自尊，卑見尊益自卑，則寒温決絶矣。九三應上六，六三應上九，[4]則寒温決絶可知。兩尊兩卑，無所别，君臣道卑，[5]不能相使。則寒温微不絶決。六三應上六，寒不絶決，難别知也。〇按：注「六三」原本作「九三」，今據後注文改。陰陽升，所謂應者，地上有陰，而天上有陽

[1] 「日」上，《略義》補「六」字。
[2] 「濁」，《略義》曰「當爲『温』」。
[3] 「白」上，《略義》曰「脱『不』字」。
[4] 「九三」至「上九」，《略義》云「上六」與「上九」互倒。
[5] 「道」，《略義》曰「當爲『尊』」。

曰應。六三應上九，寒相應，❶寒温白濁。俱陰曰罔。六三應上六，兩陰無相見之意，故無應者，天鬱然而罔也。地上有陽，而天上有陰曰應。九三應上六，陰陽相應，清浄寒温。○按：「地上有陽」十一字，原本混入注文，今訂正。俱陽曰罔。九三應上九，兩陽無相見之意曰罔，罔故爲亡也。小畜乾位比，比九三陽爻，故言比。然息之卦當勝雜卦也。九三俱當温，乾之温當有不效者，至衝事發矣。盛氣行也。何以夷狄來朝，消息效，四時效，乃來朝也。一曰少陽卦不效爲水，太温甚者爲旱，爲秋榮冬雪。少陰不效，爲旱爲賊爲兵，雖消息及四時卦效，各盡其日，息卦主禄，消卦主刑，四時四方主刑兵，故曰左右前後。○按：後文「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注内「勝小畜温也」五字似當爲此處本注，而錯入彼注者。其自「消息效，四時效」以下，乃論卦效之驗，與正文不相應，似又當在後文「左爲右，前爲後」之下，而簡錯在此也。降陽爲風，上九用事，卦效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風。其不效也，後九十一日，降爲災風。天惡氣不得上天中，九十一日爲災風。其陰不時，卦四方生形也。故曰：降陽必爲其風。○按：注文「其陰不時」句，疑有脱誤。「生形」，疑當作「主刑」。降陰爲雨，上九用事，卦效後一百二十日降陰爲雨。○按：注「上九用事」，「九」疑作「六」。昇氣上，降氣微，君弱臣强，不得以時昇降。昇氣喻君，降氣喻臣也。是故陽還，其風必暴。君弱臣强，君令不得行，降氣積，後一百三十日内，陰得同類并下，❷故薄，故必暴也。陰還，其雨亦暴。臣强君弱，君澤不得行，降氣道積，後一百三十日内，得同類并下，故薄也。一曰昇降氣爲陰陽，卦昇於九三、六三寒温過，暴疾起時，降氣而上也。降氣盛，至十日七日，近三日四日，其降也有鳴風之日，發屋折木之風，是一百三十日，故曰還也。○按：正文「還」字上，原本脱「陰」字，今據後文補入。降陽之風，動不鳴條。動摇萬物和適，不迅疾鳴條也。降陰之雨，潤不破塊。潤澤和適，不疾沛破塊。○按：孫穀《古微書》引此文與「降陰爲雨」句相屬。疑以上四語，本俱在「降陽爲風，降陰爲雨」二語之下，或有倒簡耳。還風者，善令還也。還，暴也。君出善令，蓋者若百姓，君弱臣强，還而不行，陽氣道積，不以時

❶「寒」，《略義》曰「當云『陰陽』」。
❷「陰」，《略義》曰「當爲『陽』」。

降，後得同類并下，故暴也，故曰令還也。陰還雨，陰威色，還暴陰，陽生於坎，氣尚微，寒温未知，萬物變形，律氣先得中孚，卦氣乃信愛而養之，故言卦氣起中孚也。○按：正文「陰威色」疑當作「陰威也」。又注與正文不相應，俱應爲簡首「卦氣起中孚」句注文，蓋因「陽生於坎」四字相近，錯誤在此，而反佚其本注耳。六日八十分之七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按：自此文以下至「左爲右前爲後」皆論卦氣之法，應依《漢書》注所引與「卦氣起中孚」句相從。卷中錯簡頗多，今但隨文致疑，未敢擅改。而從。從，得一卦。四時卦，十一辰餘而從。四時卦者，謂四正卦，坎離震兑四時方伯之卦也。十一辰餘者，七十三分。而從者，得一之卦也。坎常以冬至日始效，坎，北方卦名，微陽所生，卦效爲夷不侵，以温效爲四夷來侵也。復生坎七日，復，卦各。❶生坎七日，復時一陽生於陰之下，陽氣交，故經言「七日來復」，一正之者也。消息及雜卦傳，相去各如中孚。消息，六日七分。四時卦，七十三分。太陰用事，如少陽卦之效也，一辰其陰效也，盡日。太陰，謂消也。❷從否卦至臨爲太陰。雜卦九三，爲少陽之效。雜卦九三，行於太陰之中，效微温。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陰爲寒，其陰效也。「盡日」爲雜卦六十三，行於太陰中，盡六日七分也。○按：正文「少陽」原本作「少陰」，「一辰」原本「一陰」，今俱據文改正。太陽用事，而少陰卦之效也，一辰其陽也，盡日。太陽，謂消息也。從泰卦至遯，爲太陽。雜卦六三，行於太陽之日中，效微寒。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陽爲温效，盡六日七分也。○按：注文「謂消息也」，「消」字衍，又「微寒」原本作「微陽」，今據文改正。消息及四時卦，各盡其日。消息盡六日七分。四時盡七十三分。卦身效弱也，❸五，弱於道德。四時卦身效爲兵。以寒侵，爲兵氣所起，兵所致也。以温爲夷狄相攻之道也。左爲右，前爲後。東方爲左，西方爲右，南方爲前，北方爲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雨，其有陽一百二十日而風，謂上九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風。○按：注中

---

❶「各」，《略義》曰「當爲『名』」。

❷「消」下，《略義》曰「脱『息』字」。

❸「身」，《略義》曰「當爲『不』」。下句同。

「一百二十日」以下云云俱應在後文，「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句下，彼注中「上六用事後」五字，當在此注「二百二十日降爲卒雨」九字之上。自「其有陽」至「而風」十字，復當爲正文。「謂上九」至「卒風」十五字，復當爲注文。疑傳寫者以後字文相同而錯誤在此，又混正文入注，遂不可辨耳。**諸卦氣温寒清濁，各如其所。**「諸卦」，謂六十四卦也。「氣」，謂用事所當效氣。「温寒清濁各如其所」者，九三、上九清濁微，九三、上六當温，其微白濁，故名各如之其所也。❶說寒則當白，濁則凈消，❷此四時氣候也，各當得其正也。**侵消息者，**温卦以温侵，寒卦以寒侵。**或陰專政，或陰侵陽，**陽者君，陰者臣。臣專君政事，亦陰侵陽。臣謀殺其君，亦陰侵陽也。○按：《後漢書·郎顗傳》注引此文作「陰專政」，舊本訛「陰」爲「陽」，今據改。**侵之比先蒙，**蒙之比，非一也。先蒙者，臣將欲侵其君，亂氣而起霧冒之，❸故先蒙。○按：陸德明《釋文》引《稽覽圖》云：「無以教天下曰蒙。」今本内無此語，或即此處佚文也。**三則震，**消、息、比三卦。蒙盡六日七分，則震者地動，陰正蒙也。陰不静，臣氣盛，故地動，故曰：「三則震。」**專政者，言陰爲之，雖正不得專也，猶當歸之於陽。**臣當爲而後爲之，復行之也。**專之一則震，**臣專君政甚，則非其必待三也，一則震矣。甚者一卦六日以寒陰，加以還風而温，蒙侵消息，後九十日則震還矣，❹以風雨止時爲期。**侵甚則蝕矣，其加寒温。**「食」非必待三時也，一侵則食矣。「其加温寒」謂春夏寒太過，秋冬温，疾風發屋折木，太陽無光，有影無形。○按：「侵甚則蝕矣，其加寒温」九字，當爲正文，原本混入注中，今訂正。**原其劇易，**一則震，一則蝕，「易」乃三震，三日乃蝕，故曰「原其劇易」之道也。**賊陰逆賓者霜，**「賊陰」者，言人忍壞賊治人也。「逆」者，非其時。「賓」者，從上也。「霜」者，霜以非時殺物，無霜而殺物，亦賊之陰。**故陽虐之，應旱賓霜，以殺萬物，萬物終歲不復生。**君行暴虐，誅殺暴罪，❺天應其

❶「故名各如之其所也」，《略義》曰「『名』字、『之』字衍」。
❷「說」，《略義》曰「『說』字衍」。
❸「而起」，《略義》曰互倒。
❹「還」，《略義》曰「『還』字衍」。
❺「暴」，《略義》云「無」字之訛。

行，旱霜殺萬物，則終歲不復生也。〇按：「虐」原本訛作「唐」，注中又訛作「虎」，今並據文改。 陰假威之，應亦旱霣霜而殺物。「假威」者，言君使臣桉問，則臣反假君威而殺之心也。天應其行，亦旱霜殺萬物，不言終歲不復生何，庶幾君能覺悟，誅之也。君所殺，下無復望，故言終歲不復生也。〇按：「心也」，「心」字疑衍文。 至霣霜時，根生榮不死，至九月剥用事時，當霣霜殺萬物，今不霣霜，萬物皆復榮不死也。 斯陽假與陰威之烈，責陰假威誅，按「責」字疑「賊」字之訛。 而陰不能誅，好行大虐，則旱霣霜。 好行小虐，則水害物，離各如之。按「離」字疑當作「雜卦」字。 當霣霜者法廢，九月剥用事，當霣霜殺物，化成。今不霣者也。 陽無得，則旱害物。 陰僭陽，亦旱害物。按《後漢書・朗顗傳》引此文「得」作「德」，蓋「德」「得」古字通。又「陰」字原本訛作「陽」，今據傳文改正。 觀其政以別之。 陽之以木爲災也，❶於春夏水而殺萬物，陰作之以水爲害也。 於秋冬降陰不行，君施不行。 而迎陰獨起爲雨，雨少必殺。 旱異者，旱之而不害物也。 斯祿去公室，福由下施，故陽雖不施，而陰通行之，德以成物也。 水異者，而不害物也。按「水異者」下據文疑脱「水」字。 斯陽欲誅而不能，故降陽不時，雨并合也。 降陽見南，迎陰見北，北不能雨，白直黑而後雨，或先迎而後降，陰不下時，迎陰不起，承陽迎陰氣，久陰不雨，亂氣雲之起也，觀本所起卦，人爲之。按此氣本從何卦起，所從起卦，人所爲也。降雲之陰，君謀臣之陰。迎雲之陰，臣謀君之陰也。 太陽霓出地上，少陽時並而聲微。太陽正月泰卦，「霓出地上」者，陽散始出，霓與地平。少陽得時，並而當雷。少陽謂泰卦也，用事於正月，泰氣得用，並臣强作威者，使臨作反，皆盜賊誅殺暴罪，威行於下，君得不降，氣道積，以時降，後得同類并下，故暴。 其入消息日圍，雜卦用事以風雨，若寒溫入消息卦，一二分一二日盡，後見此前後，名曰求。 雜卦用事以寒溫，若暴風雨徑出入消息卦，一二分若一二侵，

❶ 「木」，《略義》曰「當爲『水』」。

徑出消息，下歷雜卦，名曰陵，此皆臣侵之象，漸也先犯之，君不覺悟，則圍，君復不覺悟則侵，此臣威令行也。氣消息卦中，出歷雜卦名曰氣所發，陵所止，共謀者也。氣消息卦中，出歷雜卦名曰乘，及諸侯卦以寒温風雨而尊卑侵相乘，皆如此，故曰消息日圍也。觀本所起卦，人爲之。觀寒温若風雨本從何卦，所起卦，人爲之也。一則圍三年，一圍後，消息常不效。三年，則日蝕之兆也。以風雨濟，止時爲期，晝止則晝蝕，夜止則夜蝕。○按：「濟」即「霽」字，《周禮·太卜》注引《洪範》曰「濟曰圛」。晝則爲蝕既，暮則爲星亡之蝕。晝不蝕既，暮不星亡，不能成災，爲異而已矣。三則圍，三蝕三既，若三星亡，則圍者亡，已滅之象也。河出圖，洛出書，更有所命也。還風雨起消息，則陽誅罰妄。還風雨起於消息卦中者，君妄誅，罰無罪。消息居卦中，卦而已不分，則他卦爲之。還風雨自居卦分中，則君自所爲也。出即分他卦人教君爲主消息所爲，[1]無害物也。卦人教君爲之，則風雨害物，以此別之，一日還風從公入消息者，臣率君爲非也。從消息入侯卦者，君率臣爲非，上侵下侵等卦。○按：正文「息」字上，據注當有「消」字，原本脱，今補入。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上六用事後，勝小畜温也。○按：此與上下文不相類。注中「勝小畜温」之語，義亦不倫。今覈其文，與上「左爲右，前爲後」注内「二百二十日降爲卒雨」云云詞義相連，蓋本爲一節，錯誤在此，以致首尾舛互，當爲正文云「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注云「上六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雨」。又正文云「其有陽二百二十日而風」，注云「謂上九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風」。文意明白，自無可疑。又注内「勝小畜温也」五字當屬前「小畜乾位比，息之卦，當勝雜卦」注内之文，錯出於此。别相侵，[2]則一實氣不以貌。[3]寒温爲實，白濁清浄爲貌，别相侵以白濁清浄也。[4]有實無貌，屈道人也。有寒温，無白濁清浄，此賢者屈道，仕于不肖之君也。○按：「屈道仕」三字原本作「屬壯」，今據《後漢書·郎顗傳》注所引文改正。有貌無實，佞人也。有白濁清浄，無寒温，比佞人以便巧仕于世也。賢者有美道，上屈不肖

[1] 「即分」，《略義》言二字誤倒。
[2] 「别」，《略義》曰「當爲『辟』」。
[3] 「一」，《略義》曰「當爲『以』」。
[4] 「以」上，《略義》云當補「不」字。

君，但無實氣效耳。佞人無美道，可以便巧仕，故但貌氣效之。○按：原本注文「便巧仕」下脱「于世」二字，今據《郎顗傳》注增入。消息無爲屈，故無效也。消息至尊無上，但效寒温，不效貌氣也。説消息上無所屈，但貌皆相應也，故無貌矣。剥陰氣上達，霣霜以降，剥九月之卦，陰氣上達於五，霜始降，副殺萬物。寒氣以殺，萬物成刑。寒氣當殺落，萬物歲成熟，其長大而刑之，萬物成也。不至，則太陰不强，霜不以時降，萬物必有不成刑者，則有傷年之災。此君弱，刑罰法度廢不行之象也。「傷年」者，傷霜當傷生物也。一曰太陰不强，則其日蝕微，則其旱爲霜，發于衝日，其無赤但霜。○按：「霜不以時降」以下十九字，與上文「霣霜以降」云云相對，當爲正文，原本混入注中，今訂正。十一月微温，比十月。十月離卦，❶九三、上六效温，如十月之氣也。○按：「上六」當作「上九」。其決温，比九月。九三、六二效温，如九月氣。○按：「六二」當作「上六」。三月微寒，比二月。以決寒，比正月。三月雜卦，六三、上六微寒，如二月之氣。六三、上九決寒，如正月之氣。○按：原本正文「微」下脱「寒」字，今據文增入。冬至之後，三十日極寒。三十日後大寒，過正爲實。夏至日之後，三十日極温。三十日後大温，過正爲實。仲春之後，微温却三十日，仲春者，春分也。決温却六十日。至夏至也。微者，則知于身。決絶者可知。○按：據注「決温」上當有脱文。冬寒過甚，有所害，亦賊陰也。賊陰亦爲圍，蝕于正陽。蝕者月蝕，❷陰侵陽，臣殺君之應。○按：原本「賊陰」俱訛作「則陰」，今改正。正陽者二月至四月，陽氣用事時也。三月之末，四月之本，於是蝕日者世子所殺也。或二月之末，三月之末，四月之本，❸於是蝕日，人君所殺也。蝕必以怒上者，傷君。蝕於下者，傷民下也。蝕日月相薄之，日在前後，各鄉陰之地侵之。或不從陰所來者，有行事，師不載。太平時，陰陽和合，

❶「離」，《略義》曰「當爲『雜』」。

❷「月蝕」，《略義》云當「日蝕」之訛。

❸「三月之末四月之本」，《略義》云「本」「末」互倒。

風雨咸同，海内不偏，地有阻險，故風有遲疾。雖太平之政，猶有不能均同也。唯平均乃不鳴條，故欲風於亳，亳者陳留也。按：自「太平時」以下，《隋書·王劭傳》引其文。原本以「太平」二字入正文，而「時陰陽」以下俱混入小注，今據《劭傳》改正。又「亳者陳留」原本作「亳有陳離」，今亦據《王劭傳》改正。 蟲食木實曰高，謂食木顛。 斯割下啖上之異。食心曰内，下比掩惡，適足以害民。食外曰莘，❶食下曰根，斯教令煩擾，不任職也，以政別之。各以蟲所居，別知其吏。○按：此九字當爲注，原本混入正文，今訂正。 非真而直，按此四字疑有誤。 蟲子生人，畜生人也。其非人也，必害良臣。愛命者，小人也。故必害良臣也。「蟲子生人」者，言陰以更生陽，其「非人也」者物，蟲子生人，支體有不具者，若人生六畜物也。然必害良臣，猶紫奪朱。○按：「蟲子生人」者以下，當爲注，原本混入正文，今改正。 噬嗑反，則有口實之變，治道得，則陰物變爲陽物。葱變爲韭，亦是。○按：《隋書·王劭傳》引此文又引鄭康成注，有此六字，原本脱，今補入。 其反也，則陽物變爲陰物，祐斷復生，若以死象生。按《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有「斷枯復生」之語，則「祐斷」當作「枯斷」。 葦生不過一歲，竹生不過四歲，他物比之，竹葦九禁，爲人辟也，木知比也。按此四句當有脱誤。 日食之比，陰得陽，蒙之比也，陰冒陽也。蒙氣也，比非一也。邪臣謀覆冒其君。先霧，從夜昏起，或從夜半，或平旦，君不覺悟，日中不解，遂成蒙，君復不覺悟，下爲霧也。○按：此注文見于《後漢書·郎顗傳》注内，原本全脱，今補入。又原本正文脱「日」字、「陽」字，又「也」字訛「耶」，「冒」字訛「謂」，今並據《郎顗傳》注改正。 黄之比，知善不舉。 青白之比，疑也。 黑之比，不掩惡也。 白之比，弱也。 赤之比，色元也。按：「元」字疑誤。 霓之比，無德以色親也。霓，邪氣也。陰無德，以好色得親幸于陽也。按《後漢書·楊賜傳》引此文稱《中孚經》又引鄭注云云，原本全脱，今補入。 震之比，陰

❶「莘」，《札迻》謂「葉」字之形訛。

不静。風逆之比，陰假作也。旱之比，陰潛陽起也。寒燠之比，亂水比陰賞誅逆。賈霜之比，陰假威。霧之比，陰亂陽。臣亂其君政事。黑一日，黄滿五日，赤三日，皆太陽色，蒙亦然也。過乃爲異象，八十二日變下爲青白霧。白者，象物氣白也。青者，象幼雜任事，象於消息者。一日後六日，霧極六日，爲三十六日霧，雜卦各以日。君不覺，後七十二日變爲赤黄。君復不改，三年蝕于正陽。二、三、四也。❶○按：「君不覺」三字，原本混入注文，今訂正。蝕一辰，蝕者日食，辰者辰開。❷寒燠水旱一時，風雨逆賈發旬中，象者氣也，象氣起而太陽，强而明者陽覺寤其危悖辱異，乃行黄之色，悖如麴塵，白青之色如縹。太陽色白青，狀如縹青也。○按：原本「如縹」上脱「色」字，今據文增。黑之異，在日中，分分也。黑色分分在日中，惡見，臣有戒殺君，不過三日。○按：「分分」疑當作「雰雰」。《漢書·五行志》「雰氣，寒」是也。白之色，白而不照，其色悖。太陽白無明，但陽體存。悖，悖狀如廢。赤之色，煇煇也。太陽色無明，赤然，但體在赤中。赤不過爲疾病，其色明者，無能也。霓者，氣也。霓氣起在日側，其色赤青，白黄在日旁，震者地動也。陽不静之象。風之爲異，東西南北嘿無度。按「嘿」字疑有誤。其逆者觸也。水者雨也，雨或不生寒者，非其寒也。燠温也，其時節温也。逆賈者，旱霜，一日賊陰也。雺者，霧也。一日久陰不雨，霧之比也。陽感天不旋日，諸侯不旋時，大夫不過期。陽者，天子爲善一日，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日，天立應以惡。諸侯爲善一時，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時，天立應以惡。大夫爲善一歲，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歲，天亦立應以惡。一説云：不旋日，立應之。不過時，三辰間。不過期，從今日至明日也。陽即指天子也。○按：《後漢書·郎顗傳》引此文稱《中孚傳》又引鄭注云

❶「四」下，《略義》曰「脱『月』字」。

❷「開」，《略義》曰「當爲『間』」。

云，原本全脱，今增入。凡異所生，災所起，各以其政，變之則除，其不可變，則施之亦除。改其政者，謂失火令則行水令，失土令則行木令，失金令則行火令，則災除去也。不可變，謂殺賢者也。施之者，死者不可復生，封禄其子孫，使得血食，則災除也。○按：《郎顗傳》注引鄭注有此文，原本全脱，今補入。又原本「政」訛「卦」，「除」訛「陰」，今並據《郎顗傳》注改正。禄之除也，無以成，三必敗。或不改，不禄而災日除者，按此上文有脱誤。觀本所起，以知存亡。有此災異不改。禄三不禄，❶天更光明，陰陽和，列星不失度，乃賢者時政也。明天之意去此卿來者，❷常故得政，卦人存。常不無失者，卦人亡。○按：此注文有脱誤。

於中録　於七經按：黄震《日抄》稱《通卦驗》有「於七經於河洛」之目。於理無所考。今《通卦驗》並無此目，其文反見《稽覽圖》。又不言「於河洛」而言「於中録」似是題篇之名，而義不可曉，今姑仍舊文。

乾，十一月，小君賢臣佐上，天下有作謀，九録之文，天下風雨揠禾，威政，復聖人自西北立。

坤，六月，有女子任政，一年傳爲復。五月，有貧之從東北來立，大起土邑，西北地動，星墜，陽衛。按《隋書・王劭傳》引此文而爲之釋曰：「坤六月者，坤位在未，六月建未。」「一年傳爲復者，復是坤之一世卦，陽氣初生。五月貧之者，『貧之』當爲『真人』，字之誤也。」原本「任」訛作「淫」，「邑」訛作「色」，又脱「立」字，今並據《劭傳》改正。

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趙地動，北方三十日，千里馬數至。按《隋書・王劭傳》引此文而釋之曰：「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者，此卦動而大亨作。趙地動者，中山爲趙地，以神人將去，故變動。千里馬者，屯卦震下坎上，震於馬作足，坎於馬爲美脊也。」原本「月」上脱「一」字，又脱「地動」二字，今並據《劭傳》改正。

蒙，正月，天下東北經顔色，陽國水大溢陽泉。

需，四月，常從西北方進，陽來名來

❶ 上「禄」，《略義》曰「當爲『敗』」。
❷ 「卿」，《略義》曰「當爲『鄉』」。

公，東海移北三里，夏雨寧。陽陰二十三日，易君三年。

訟，三月，下與上訟争，設行三月，河水不流，三有德者祀之，水乃西行，兵甲事，河十年有大水。古訟牛出領北山東北。

師，四月，師動兵臨晉，及謀于吴，兵還。太山東南西北二十民死，驚死生之憂，三官地動，大星下，民驚于水，元師坤下，故受流坤，師號曰躋，戒秋分。

比，四月，骨肉之親争。周文王武當有女子立，六年三死。

小畜，四月，多風雨少，民苦，有三牛青三角，出東南河海之濱，杜衛侍兵之矣。

履，六月，人民清係扁逆，賞八尺，二十戒，并易樂少雨。西北神絶，祝日在貴人。

泰，十月，天生死女子用政，八九年，中子要有未疵代之。兵起西北東南，三年解，天久陰，賢趙陵爲佐典，日再中，食戒。

否，六月，天下分，爲國足無賢人，政亂，大風揚，名三陽。晉書山趙秦承之，兩月民盡見之。

同人，七月，炎火與天同光，其趙起及困，未開上守，下爲民賊。天下馬數下山東，三年天下大樂戒充煩戒之。六年雨未，黄龍下東北。

大有，四月，天下甘露，神雀出咸陽，名上百獸，官撫其上，安。

謙，十二月，地大喊，列名肥，西南有壞壞，山侵道大通，天均光，三日去，有兵一年，死女子家。

豫，二月，天氣神龜出室，三牧侯，一年。東海濟南垣上，戊巳莫見，九曹政不均，三出。

隨，二月，四年，天下地中有雷在王

庭。國家大驚，易君。如有出蟲在市中，白虹貫，日蝕三。

蟲，四月，六年二月，有外國來，見神于國王，以殺名臣，見其年並禹折木，疾水，兵西方。

臨，三月，三年兵謀，陰言從事南陰池。是頭後有衝骨，西方名牧卉夏屬。

觀，八月，外國從西方來龍物，王呂女，後大亂。受法乘馬，天下皆傷，大風，女子貴。

噬嗑，五月，小人任政，獄訟象。衆兵大行備矣。至二有名戶尸。

賁，八月，師國家本呂上，二月死，有神往來，王合神獸戰，下東海。

剥，九月，小人復，君子三年大道□通，丁正吉，東北西南。

復，十一月，初氣元有年死君。二年小邦王，爲正月。六年大得，削王復及國，其祠武夷，天下臨，不雨，九月解。

无妄，九月，天下無雲而雷，三十日之外雷行夜，從西南正東北位，濟邑有中國，周用上宮，武在第。

大畜，八月，天德明王，侯人去城，十二年天下大昌。女子立政，三年去此地。大神獸來見至堂，三年大獸出東北臺邑河邑。

頤，十二月，有君王自敵。三年葵邱興臨，養民年，西南有懷山立三國，去禹高官故遺人，馬生角，六年，三日並出。

大過，十二月，子无下父，去死東野澤，海濱若壞在咸市，衆民西臺上地中，及年天下憂衆死者。

習坎，十一月，不凍，二破燕壞齊，小國外不節，賢人於西來佐王。年之大昌。

離，五月，天下大旱，女子淫，男子淫，各持其兵。外鄉三年盡，小兒出。十二年

合鄉邑，在南西端倉邑。

咸，五月者，天子去，小人老，是得天下之元，易官西南，華爲重重，代六年昌，大維來見。

恒，六月，小人勝君子，奪其愛。六年天下魁，若代成，曰：烏印郡鳴邑上，是年百川及行，盡不通。

遯卦。

大壯，三月，小人用事，君子奪之，女子爲政，九年後，後來立，五帝出。五帝出，白帝見黑山北。

晉，四月，有明蒐之王喜進出，用者衆，天下東行，西南北侯至列，先四年。

明夷，十二月，赤大生屬陽若，陽若在邑東百三十里，五帝弟中國生大拔，七月大水出，其下見。

家人，五月，小家子出之井山之陽，宗室亂，孤人刑冠，政堂當生蓬蒿，四年復。

睽，十二月，始王易服邑，國子南大淫，四月大行，殊高陽，元武王之，起南方。

蹇，十二月，大鳥在，蛟龍戲深淵北，王天下，命生元武樂三，大山變易。

解，二月，大旱，下民東北邱臺。二年元受易，刑名嗣絶，三年王嗣民司，無名民思。

損，十二月，兵賊重。三年，自與天下。小逆流，大鳥下其邑，天蒙北背白出西北方。

益，十月，上下相益，民年，天下疾，龍起邑東南維，北軍山東于上，大風壞屋。

夬，五月，❶天下四月人生在邑北，替邑城南水上，江河逆，三月，小人用事。

姤，五月，天下女盡堂正，一女五夫，王家淫，天下不治三年。

❶「五月」，《略義》曰「當爲『三月』」。

萃，九月，天下聚衆相謀，兵起，車馳，人驟，來人西方，白色，天下昌。其見，陽生堂下。

升，十二月，女子守，十年下邑東北來立，易變政治，天地有心，士衆賢，爭養不死。二侯三人，女子殺之。正北左行弟一。

困，九月，小人來，君子去，小國破，賢人亡，兵行諸免之生。六年不義，血兵刃小起東北，取立死。

井，四月，水衆通，出地涼。東兵河梁大名，杞在北方，白懷絶，爰漢家禍。

革，六月，五穀傷及草木，旱熱，赤地千里，大官炊火。

鼎，五月，吴人君，❶天與延年齒，東北中，庶人王，高德之。

震，二月，大海濯地，至水之洫於上度，得起天年，女立政八年。

艮，十二月，君臣仁，兵行，三月地動，其年旱，有人從東北來，長眉僂周鄭。

漸，二月，有侯少仁，彊有外兵，四方不死，地變，有大鳥東南歸。

歸妹，十一月，成威立王，二十七婦及小國與，神水芒，成湯兵。

豐，空無人，大憂死，小人無兵革。

旅，傷旱，憂秋冬旱，兵憂死泰。

巽，四月，春生火，風折木，傷五穀，風死秋風死。

兑，八月，立秋，女子榮，其家蔑，大將養任，易君二世，夷四圖來歸。偏水大出，東同齊南不分。

涣，五月，有諸侯離邑爲民，欲得將兵，水復旱，金鐵貴，高者興晉，干邑武侯。

節，六月，安國有惡君，天下鳥多，白

❶「吴人」，《略義》校作「聖人」。

兔緯拘見天下，日泉神路，天下大山出蒙之處，有移河，不死。

中孚，十二月，人君之世安寧。中孚，女子亂世于外，天不信，地數動，中國祖絶嗣，上君驚於兵，北夷衛隗。

小過，正月，小過泚於中，兵起於夷南，故邑牛牂歸，鄉侯不勝。是年有大水，死王三人，東北大動，晝昏，日再中，北方有貴人子走於紂。

既濟，九月，年大水，地臨三年不絶，六世多血。

未濟，有故都破，水國來兵。四年九月有分國陽殊邑。按：以上依六十四卦次序，各爲之辭。蓋即毖緯之文。語多艱深，不可曉。而訛脱尤甚。據王劭稱「貧之」二字爲「真人」之誤，則知自隋以前其書已有差錯，今既無別本可證，姑仍舊文録之。

易稽覽圖卷下

漢鄭康成注

小過、蒙、益、漸、泰寅，需、隨、晉、解、大壯卯，豫、訟、蠱、革、夬辰，旅、師、比、小畜、乾巳，大有、家人、井、咸、姤午，鼎、豐、渙、履、遯未，恒、節、同人、損、否申，巽、萃、大畜、賁、觀酉，歸妹、无妄、明夷、困、剥戌，艮、既濟、噬嗑、大過、坤亥，未濟、蹇、頤、中孚、復子，屯、謙、睽、升、臨丑，坎六，震八，離七，兑九。

已上四卦者，四正卦，爲四象。每歲十二月，每月五月，按「月」字當作「卦」。卦六日七分，每期三百六十六日每四分。按「六日」當作「五日」，「四分」當作「四分日之一」。

甲寅伏羲氏至無懷氏五萬七千八百

八十二年。神農五百四十年。黄帝一千五百二十年。少昊四百年。顓頊五百年。帝嚳三百五十年。堯一百年。舜五十年。禹四百三十一年。殷四百九十六年。周八百六十七年。秦五十年。

已上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年，庚戌年四百九十一年算上。

右總六萬四千一百三年相基加二年。

按：「基」當作「期」。

推軌當日：術曰：置軌以其歲之日除之，得軌不盡日每分，即日之分也。

推坼當日：術曰：以二十四除，坼數所得是日軌坼，皆當歲之坼，有餘如上。

復一	十三	二十五
臨二	十四	二十六
泰三	十五	二十七
大壯四	十六	二十八
夬五	十七	二十九
乾六	十八	三十
姤七	十九	三十一
遯八	二十	三十二
否九	二十一	三十三
觀十	二十二	三十四
剥十一	二十三	三十五
坤十二	二十四	三十六

按：以上三十六數，周而復始，原本於觀剥坤下全脱，今補入。

震三十七
巽三十八
坎三十九
離四十
艮四十一
兑四十二

已上勾者，是勘銘軌加之，本經並無，只有單數不勾耳。〇按：此條乃後人標識之辭，原本混入正文，今姑存其舊，而用細字夾注以别之。

右易姓四十二，消息三十六。六子在

其數，合八十四戒，各有所繫而出之。

純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天三者，三六十八。地四者，四六二十四。

六十四卦策術曰：陽爻九，以四時乘之，得三十六。陰爻六，以四時乘之，得二十四。軌術曰：陽爻九七。各以四時乘之，而并倍之，得一百二十八。陰爻八六。各以四時乘之，而并倍之，得一百一十二。假令乾六位，老陽爻九，四時乘之，四九三十六。以三十六乘六爻，得二百一十六，少陽爻七。以四時乘之，四七二十八。○按二語應作夾注，原本混入正文，今改正。以二十八乘之，六爻得一百六十八。已上二數合得三百八十四，因而倍之有七百六十八。假令坤六位老陰爻六，四時乘之，四六二十四。以二十四乘六爻，得一百四十四。少陰爻八，四時乘之，四八三十二。以三十二乘之，六爻得一百九十二，已上二數合得三百三十六，因而倍之有六百七十二。乾坤二軌數合有一千四百四十。他卦隨陰陽爻倍之。凡陽爻用六十四爲法，乘得倍之。凡陰爻用五十六爲法，乘得數倍之。推一百九十二爻。術曰：置六十四卦，折半有三十二，以六乘之得陽爻一百九十二，陰爻亦一百九十二，合二數得三百八十四。又法，六爻以八乘之，得四十八，又八乘四十八得三百八十四爻也。

從伏羲天元甲寅已來，至大唐貞元年乙亥積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算。至元和年三月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一算。按：此文至唐元和年，當亦後人所加，今退二字附書之。

一乾世戌初子　坤世酉初未

二合拆三百六十　分各乾二百一十六

坤一百四十四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乾七百六十八

坤六百六十二❶

二屯世寅初寅　蒙世戌初巳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　分各屯一百六十八

蒙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屯七百四

蒙七百四

三需世申初辰　訟世午初卯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　分各需一百九十一

訟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四❷　分各需七百三十

七❸　訟七百三十七❹

四師世午初午　比世卯初丑

二合坼三百十二　分各師一百五十六

比一百五十六

二軌合一千三百七十六　分各師六百八十八

比六百八十八

五小畜世子初申　履世申初亥

二合坼四百八　分各小畜二百四

履二百四

二軌合一千五百四　分各小畜七百五十二

履七百五十二

六泰世辰初戌　否世卯初酉

二合坼五百六十　分各泰二百八十

否二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泰七百二十

否七百二十

七同人世亥初子　大有世辰初未

二合坼四百八　分各同人二百四

大有二百四

二軌合二千五百四❺　分各同人七百五十二

大有七百五十二

❶「六十二」,《略義》校作「七十二」。

❷「七十四」,《略義》校作「七十二」。

❸「三十七」,《略義》校作「三十六」。

❹「三十七」,《略義》校作「三十六」。

❺「二千」,《略義》校作「一千」。

八謙世亥初寅　豫世未初巳
二合坼三百一十二　分各謙一百五十六
豫一百五十六
二軌合一千三百七十六　分各謙六百八十八
豫六百八十八
九隨世辰初辰　蠱世酉初卯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隨一百八十
蠱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隨七百二十
蠱七百二十
十臨世卯初午　觀世未初丑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　分各臨一百六十八
觀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臨七百四
觀七百四
十一噬嗑世未初申　賁世卯初亥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噬嗑一百八十
賁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噬嗑七百二十
賁七百二十
十二剥世子初戌　復世子初酉
二合坼三百一十二　分各剥一百五十六
復一百五十六
二軌合一千三百七十六　分各剥六百八十八
復六百八十八
十三无妄世午初子　大畜世寅初未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　分各无妄一百九十二
大畜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九十二❶　分各无妄七百四十六❷　大畜七百四十六❸
十四頤世戌初寅　大過世亥初巳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頤一百六十八
大過一百九十二

❶「九十二」，《略義》校作「七十二」。
❷「四十六」，《略義》校作「三十六」。
❸「四十六」，《略義》校作「三十六」。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頤七百四

大過七百三十六

十五坎世子初辰　離世子初卯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坎一百六十八

離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坎七百四

離七百三十六

十六咸世申初午　恒世酉初丑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咸一百八十

恒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咸七百二十

恒七百二十

十七遯世午初申　大壯世午初亥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　分各遯一百九十二

大壯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　分各遯七百三十六

大壯七百三十六

十八晉世酉初戌　明夷世丑初酉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　分各晉一百六十八

明夷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晉七百四

明夷七百四

十九家人世丑初子　睽世丑初未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　分各家人一百九十二

睽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　分各家人七百三十六

睽七百三十六

二十蹇世申初寅　解世辰初巳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　分各蹇一百六十八

解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蹇七百四

解七百四

二十一損世丑初辰　益世辰初卯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損一百八十

益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二十❶　分各損七百二十

益七百二十

二十二夬世酉初午　姤世酉初丑

二合坼四百八　分各夬二百四　姤二百四

二軌合一千五百四　分各夬七百五十二

姤七百五十二

二十三萃世巳初申　升世丑初亥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　分各萃一百六十八

升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萃七百四

升七百四

二十四困世寅初戌　井世戌初酉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困一百八十

井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困七百二十

井七百二十

二十五革世亥初未　鼎世亥初寅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　分各革一百九十二

鼎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　分各革七百三十六

鼎七百三十六

二十六震世戌初寅　艮世寅初巳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　分各震一百六十八

艮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　分各震七百四

艮七百四

二十七漸世申初午　歸妹世丑初卯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漸一百八十

歸妹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漸七百二十

歸妹七百二十

二十八豐世申初午　旅世辰初丑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豐一百八十

旅一百八十

❶「二十」，《略義》校作「四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豐七百二十
旅七百二十
二十九巽世卯初申　兑世未初亥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　分各巽一百九十二
兑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　分各巽七百三十六
兑七百三十六
三十涣世巳初戌　節世巳初酉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涣一百八十
節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涣七百二十
節七百二十
三十一中孚世未初子　小過世午初未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中孚一百八十❶
小過一百八十❷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中孚七百三十六
小過七百四
三十二既濟世亥初寅　未濟世未初巳

二合坼三百六十　分各既濟一百八十
未濟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　分各既濟七百二十
未濟七百二十
其下初合六十四卦流轉。

推之術曰：置天元甲寅已來，至受命，以三十二除之，餘不足除者，從乾坤始數算外，主卦而取世陰陽斷之，世陽從陽，陽爻三十六。世陰從陰。陰爻二十四。陽從九除，陰從六除，商得數陽，以三乘之。陰，以二乘之，因而半之，即是忌耳，每取卦月乘之。

假令賁卦世在初、十一月，卦世屬陽，陽爻三十六，以九除之，商得四，以三乘之，得十二，因而半之是忌

❶「一百八十」，《略義》曰「當『一百九十二』」。

❷「一百八十」，《略義》曰「當『一百六十八』」。

耳。假令遯卦世在三、六月，卦世屬陰，陰之爻二十四，以六除之，商得四，以二乘之得六，因而半之是忌耳。按：以上二節闡明世卦推算之法，當是後人所附益，今退二字書之。

推厄法曰：以入位年數除之，軌合數算盡厄也。甲乙饑，丙丁爲旱，戊己爲中興，庚辛爲兵，壬癸爲水。按：此節別見後文，疑有重出。

父相甲寅，景雲元年庚戌，積六萬四千三年算上，至開元九年辛酉，加上十一年算上，以三十二除之，不盡三，名入位年。合入需，軌卦陰爻二十四，以六除之，商得四，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四是忌。需卦軌合數一千四百七十二，以入位年三，至甲寅，加四算七，除需合數除二。從父相庚申，命之得辛兵，推子厄，用父軌。凡子受位，但不得別立軌，乃可救災耳。甲寅先天元年壬子，積六萬四千五年算上，至開元九年辛酉，加九算上，三十二除之，餘五，十盡五，合入小畜。軌卦十一月。陽爻三十六以九除之，商得四，以三乘之，十二，因而半之得六忌。按：上推算至唐開元九年，亦唐時術士所加也。

右六十四卦流轉注十二之辰。按：此句爲總題姤軌三十六卦位之文，不應在此處。蓋後人以他文闌入，遂將原文移向後耳。

乾初子，坤初未。陽爻坼數，一爻三十六，計六千九百一十二。陽爻軌數，一爻一百二十八，計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陰爻坼數，一爻二十之四，❶計四千六百八。陰爻軌數，一爻一百一十二，計二萬

❶「之」，《略義》曰「『之』字衍」。

一千五百四。陰爻又合坼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合二軌四萬一千八十，❶於易即位年數。術曰：已上各三十二乘之，即得其數。乘軌坼之數，世屬陽卦者，以九除之，以三乘之所得，因而半之，則是即位期也。能過此者，三乘所半之數，即終矣。世屬陰卦者，以六除之，以二乘之所得，因而半之，則得即位期也。能過此者，加所得即中期也。復能過此者，以二乘所半之數，即終矣。以九除之，皆盡無餘者，陽以三乘，所則其年當數也。❷以九六除之有餘者，以所得乘之，陽得正位，增九於所乘，陰得正位，增六於所乘，則是位之數也。用陽日者屬陽卦，用陰日者屬陰卦。

乾初以六乘者，謂姤也。陰失位在初，坤初以九乘者，謂復也。陽得正位在初，震、兑、離之象。陰所乘之數也，巽、艮之象。四所乘之數，是即位之時年數也。

卦軌軌陽爻六七，❸以四時乘之，各倍之，爻百二十八。陰爻八六，以四時乘之，各倍之，爻百十二。必用即位年，以即位時太歲呼之，盡算之上，則位之終歲也。算外是未入之年。孔子曰：終始之義，在外内焉。進退在二年，觀其政以別，知其泰延與否也。

推之術曰：置天元甲寅以來數，至受命位之年數，以三十二數除之，不足除者，以乾坤始數算，未即得主歲之卦，知直事之爻在何辰。謂乾直事於十一月子，左行陽辰六，坤直事於六月未，右行陰辰六。陰陽交錯行於十二辰，一歲

❶ 「陰爻」，《略義》曰「當云『陰陽爻』」。「一千八十」，《略義》曰「當爲『六千八十』」。

❷ 「所」下，《略義》曰「脱『得』字」。

❸ 「軌軌」，《略義》謂下「軌」字衍。「六」，《略義》校作「九」。

十二月而周也。當以即主立時月爲政，故曰，知直事之爻在何辰也，所屬陰陽爻者也。陽爻三十六、陰爻二十四者，皆世所屬陰陽者也。

推之法。陰卦。推世之所屬陰卦者，假令即位之年得遁卦，七月申也，遯六月二陰爻，陰爻二十四，以六除之得四，以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得四，則即位之期也。能過此者，所乘八歲之中期也。復能過此者，三乘所半十二歲終矣。陰得正位增六，於所乘，爲三十六年終矣。推之法。陽卦。推世之所屬陽卦者，假令即位之年得賁卦，十月亥也。賁初陽爻三十六，以九除之得四，以三乘之得十二，因而半之則得六，則是即位之期也。能過此者，如所乘得一十則中期也。復能過此者，三乘所半六，得十八年終矣。陽得正位增九，以所乘爲五十四。巽、艮之象。四所乘得三十六。遠期算天元甲寅歲以來，至宋高祖劉裕禪晉，歲在庚辰，號爲永初元年，凡得積年二百七十六萬八百四十七年算上，以三十二半六十四卦，得三十二，以爲法。除之，不盡十五，入坎、離軌。以宋辛酉至周宣帝宣政元年戊戌歲，有一百五十八年。元嘉元年即當魏氏世祖太武皇帝始光元年，以三十二除之，不盡七，命之入大有軌。一本云：不盡十三，爲入无妄、大畜軌，六月未也。六月位陰爻八，以四乘之八得三十二，以六除之，得五，餘不盡二，以二乘之得十，因而半之得五，初忌。能過此者如所乘得十，復能過此者三乘所半五，得十五終矣。不忌失位，陰增八，終二十三，除之得四十

七。丙午歲，天下憂重侵逼也，有餘福也。假令失位，陽者四七二十八，以九除之，得三，餘不盡一，以三乘所得九，因而半之，得四有餘，則是即位初期。能過此者，得九，中期也。增復能過此者，得十三年終矣。下期失位陽七，於所乘得四十二，厄所遭，有餘算福之也。假令得位，陰在六，四六二十四，以六除之得四，無餘。以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得四，初忌。能過此者得八，中忌。復能過此者得十二終矣，下忌。得位陰增六，於乘得三十六，厄所遭也。假令得位陽在九，四九三十六，九除之得四，無餘，以三乘之得十二，因而半之得六，六初忌。❶能過此者，中忌也。復能過此者，得十八，忌終也。得位陽增九，於所乘得九五十四，❷忌所遭也。按以上自「推之術」以下皆後人因卦軌之義而闡衍其法。故推至南北朝年數，非《易緯》本文也。

推厄所遭法。以入位年數餘軌數算盡，❸厄所遭。甲乙爲饑。丙丁爲旱。戊己爲中興。庚辛爲兵。壬癸爲水。元算爲月。按：此文已見前，此處疑複見，或亦後人所引耳。

宋軌七百三十六，庚申歲，至今甲子歲，宋元嘉元年甲子，宋高祖第二息文帝義隆年號，爲入位五年，以五除軌數，上所得積周一百四十七，餘所一，厄所遭也。丙寅歲入位七年，以七餘軌數，❹上得積周一百五，軌命得庚寅，主兵，其年起兵，荆州，謝晦也。癸未歲入位二十四年，以除軌數，上得積周三十，餘十六不盡，以庚申命之，得乙亥。乙主饑，其年河南大饑，豫州人相食。甲申歲入位二十五年，除軌數，上積得二十九，餘不盡十一，以

❶「六」，《通緯》本無。
❷「九」，《通緯》本無。
❸「餘」，《通緯》本作「除」。
❹「餘」，《通緯》本作「除」。

庚申命之，得庚午。庚主兵馬，其年九州發兵征蠻。乙酉歲入位二十六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八，不盡八，以庚申命之，得丁卯。丁主旱，其年大旱，不收荳麥。豫州禾粟皆旱死。丙戌歲入位二十七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七，餘不盡七，以庚申命之得丙。丙主旱，其年淮北二州春旱，不能種稻。丁亥歲入位二十八年，除軌數，上積周三十六，餘不盡八，以庚申命之，得丁卯。丁主旱，其年大旱。戊子歲入位二十九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五，不盡十一，以庚申命之，得庚午。庚主兵，其年大兵。己丑歲入位三十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四，餘不盡十六，以庚申命之得乙亥。乙主饑，其年荒，糴貴。庚寅歲入位三十一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三，不盡二十三，以庚申命之得壬，壬主水，其年徐、兗州大水，官軍因勢汎舟至滑臺，虜走，後果失利也。辛卯歲入位三十二年，除軌，即算死所遭也。以不盡法二十三，於上方除，餘三十二，以庚申命之得辛卯。辛主兵，其年魏兵至江淮。壬辰歲，入位三十三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餘不盡，以庚申命之得己，己巳主中興。癸巳歲入位三十四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一，餘不盡二十二，以庚申命之得辛巳，辛主兵，其年二月二十日甲子東宮大逆。○按：以上宋軌取宋文帝在位年數依法推算，穿鑿無謂，文義亦不倫，蓋爲後人淺陋者所加，今改用細字附注。

推軌之術以天元甲寅已來至今，受命位之年，以三十二除之，餘不盡，從乾坤始數算，則得主歲之卦，知直事之辰在何辰。以甲寅年至大唐先天元年壬子，積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九，以三十六或云「以十二」。除之，積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周，不盡十九，入家人、睽軌。至元和十四年合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和十五年庚午，或云「庚子」。積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七，法陽爻以老陽數乘之，陰爻以老陰數乘之，隨六爻陰陽多少乘訖，并之爲分，各數倍分，各爲坼合數也。按：上推軌之術與

前文略同，而重複錯見者，蓋前爲南北朝術士所發明，而此推至元和十五年則又唐人所坿益也。

中孚純坎公── 初六 冬至十一月中，廣漠風。

解純震── 初九 春分二月中，明庶風。

咸純離── 初九 夏至五月中，凱風。按《乾元序制記》作「景風」。

賁純兑── 初九 秋分八月中，閶闔風。

屯侯── 九二 小寒十二月節。

豫── 六二 清明三月節。

鼎── 六二 小暑六月節。

歸妹── 九二 寒露九月節。

升公── 六三 大寒十二月中，日在坎。

革── 六三 穀雨三月中，日在震。

履── 九三 大暑六月中，日在離。

困── 六三 霜降九月中，日在兑。

小過侯── 六四 立春正月節，條風。

旅── 九四 立夏四月節。按此下當脱「温風」二字。

恒── 九四 立秋七月節，涼風。

艮── 九四 立冬十月節。按此下當脱「不周風」三字。

漸公── 九五 雨水正月節。❶

小畜── 六五 小滿四月中。

損── 六五 處暑七月中。

大過── 九五 小雪十月中。

需侯── 上六 驚蟄三月節。❷

大有── 上六 芒種五月節。

❶「節」，《略義》作「中」。

❷「三月」，《略義》校作「二月」。

巽 上九 白露八月節。

未濟 上六 大雪十月節。

按：以上以四正卦爻配二十四氣，其説亦見於《乾元序制記》，當是《易緯》本文。

冬至日在坎， 春分日在震，

夏至日在離， 秋分日在兑。

《易緯是類謀》以此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正歲三歲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乾象以中孚，當十一月，六十中氣後十五日準兩卦，强可得十二月，餘少三日，當取十二月，卦日也。右各以六日於決次，乃不可簡取其孤如此，非是驗也。以《易緯》推之，無勞更算二十四氣，以成五日七分，正五日准四分之一，未消息，即爲善矣。按：以上亦當爲後人所加。

八百諸侯正月 侯三月 侯五月

侯七月 侯九月 侯十一月

小過立春 豫清明 大有芒種

侯立秋 歸妹寒露 未濟大雪

初六 一日 六二

六日

九三 十一日 九四

十六日

六五 二十一日 上六

二十六日

二十七大夫蒙正月 大夫訟三月 大夫家人五月

大夫節七月 大夫無妄九月 大夫蹇十一月

初六 二日 九二 七日

六三 十二日 六四

十七日

六五　二十二日　上九
九卿益正月　九卿蠱三月　九卿井五月
二十七日
九卿同人七月　九卿明夷九月　九卿頤十一月
初九　三日　六二
八日
六三　十三日　六四
十八日
九五　二十三日　上九
二十八日
三公漸正月　三公革三月　三公咸五月
三公損七月　三公困九月　三公中孚十一月
初六　四日　六二
九日
九三　十四日　六四
十九日

九五　二十四日　上九
二十九日
天子泰正月　天子夬三月　天子姤五月
天子否七月　天子剝九月　天子復十一月
初九　五日　九二
十日
九三　十五日　六四
二十日
六五　二十五日　上六
三十日

右是六陽月三十卦直事日，依氣定，日主一爻。

八百諸侯二月　侯四月　侯六月
侯八月　侯十月　侯十二月
需驚蟄　旅立夏　鼎小暑
巽白露　艮立冬　屯小寒
初九　一日　九二
六日

九三 十一日 六四
十六日
九五 二十一日 上六
二十六日
二十七大夫隨二月 大夫師四月 大夫豐六月
大夫萃八月 大夫既濟十月 大夫謙十二月
初九 二日 九二
七日
九三 十二日 六四
十七日
九五 二十二日 上六
二十七日
九卿晉二月 九卿比四月 九卿渙六月
九卿大畜八月 九卿噬嗑十月 九卿睽十二月
初六 三日 六二
八日

六三 十三日 九四
十八日
六五 二十三日 上九
二十八日
三公解二月 三公小畜四月 三公履六月
三公賁八月 三公大過十月 三公升十二月
初六 四日 九二
九日
六三 十四日 九四
十九日
六五 二十四日 上六
二十九日
天子大壯二月 天子乾四月 天子遯六月
天子觀八月 天子坤十月 天子臨十二月
初九 五日 九二
十日

九三　十五日　九四

二十日

六五　二十五日　上六

三十日

按：上文各卦圖，俱取五德首一卦六爻，依日配之，以例其餘。原本多有脱落錯誤，今各依本卦補入。至策數亦有脱者，未敢妄補，姑仍其舊。

應已上盡卦爻日，並上一同。

右是六陰月三十卦直事日，依氣定，日主一爻。

候六甲子日中寒暑風雨，記其日占，發時方來，萬不失一。

幽冀起坎初六候之。兖鄭坎六四候之。青齊震初九候之。徐魯震九四候之。揚吴越離初九候之。涼益衛兑初九候之。并雍秦兑九四候之。推四正，寒不侵公者，夷兵若和氣者，解入方伯。寒氣凶，和吉，風盛雨者，坐刑殺。霧將死。若有和氣王相，三十日當沴。妖氣爲賊盜。

右是六陰卦月，三十卦直事日，依氣定，日主一爻。按此句已見前，此處重出。

艮遊魂，《中孚》云：「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孚，信也。兩陰在内，亦以五，以中和之氣候之。兩陰猶民，于君在上矣。臣在下候，行中正之道，政教信於民，故謂之「中孚」。兩陰者，三辰在亥，爲豕，爻失正，故變而爲小名言「豚」。四辰在丑，爲鱉。鱉，魚之微者。爻爲正，變以其大節言「魚」。三體兑爲澤，四值天淵，二五皆坎爻如水，水以水度浸澤所養，故吉。互體是震，震爲木，二爻，巽爲風，木在水上，而風行之，濟大川，象君能濟於難也。

按：以上乃鄭氏《易》義之文。《毛詩・無羊》篇正義亦引此文。惟缺首尾數語。而《正義》自

「浸澤」以下，尚有「五亦以水灌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爲明君賢臣恩意所供養，故吉」云云。此亦缺而未載，疑脱落也。《稽覽圖》内有此文者，蓋後人以此書專論「卦氣起中孚」之義，故引鄭氏《易説》附入，以相闡發，並非《易緯》本文。今退二字坿書之。其字之脱誤，則依《詩疏》互爲校定云。

七緯卷第三終

七緯卷第四

易辨終備

漢鄭康成注

孔子表《河圖皇參持》曰：天以斗視，日發明皇，以戲招始，掛八卦談。《皇參持》，《河圖》名也。言以北斗之星視聽，而以日月發其明以昭示天地。三皇伏戲始卦以示後世之人，謂使觀見之矣。煌煌之燿，乾爲之岡。煌煌，光輝之貌。燿，日月五星也。皆以乾岡，圖言盡繫於天也。方，道也。合凝之類，坤握其方。合凝爲首形之類，坤則握其道，皆繫於地也。雄雌呿吟，六節搖通。雄雌，天地。呿吟，闔閉也。六節，六子也。搖通，言六子動行天地之氣。《繫》曰：「閉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又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也。」萬物孳甲，曰營始東。❶孳，生也。甲，東方之行，物所生，故數以始也。三五環復，七十六載閏反常。三五，千百二十歲歷，歷復其本。七十六載則餘分盡，言天終則後始者耳也。❷旋出樞，乾機據，參衡出坤，離授提，巽招震卯，乾正旋樞。衡、招皆北星，值乾君之象。旋星出樞之政教。機，正機之發動，故其位據。參，西方之宿。五事五方爲言，猶君出政之言也。玉衡之星，言主布天之手法於坤。離授明提，巽招震之職權，君平事之臣，卯東方之宿也。○按：五事五方，與正文不相應，疑有脱文。緯贏縮，辰中効當，緯，五緯。盈縮，行有進退也。辰，星。仲謂卯酉子午。候星辰之常，以四仲之月，視其効當與不也。必視熒惑，所在時殃。熒惑主理天下，故必候之，以知時禍。循歲德，鎮之光。鎮主章存德，故候星之光，

❶「曰」，《古微書》作「日」。

❷「後始者耳也」，《札迻》曰「『後』當作『復』。『也』字衍」。

以故德之所在也。**拒白甄商，金大謀兵。**拒白，太白之主殺罰，而金宿，故甄商金聲，言太白大爲衆之候元武兵大謀之也。**雪霜水疾，旱饑喪地，動山崩淪，慧隕，物慘悖淫。**❶崩淪，若步庶崩者也。慧，彗。隕，隕石也。立社稷之類，悖見淫散也。**負之傍害，水決。**負之，示聞。❷傍，水決貌。**江德潰河空移徙赤黃。**江德潰，亦謂決亂而出也。空，竭之。移徙，地震之類也。踊起，物怪踴躍出見。以日昴衝望之，曰乘陰風。○按：「示聞」二字疑誤。「踊起」以下，與正文不相應，疑有脱文。**箕風飄石，折拔樹，酷深。**酷，暴也。飄石折樹，言繫夾也。暴深，害物甚也。**長大卒嬉，暴大楊。**❸暴大，言不以漸。楊楊，大貌也。**解裂珥偶，虹蜺孽行。**解，陷也，淪也。裂，地圯。珥偶、虹蜺，皆日傍氣名，妖。**沉藏相桐，水害害滂滂。**沉藏，當藏以物。「相」當爲「桐」，射發立也。滂滂，水貌也。**日之既，陽德消。**日既，日蝕明盡，故陽消。**月之毁，刑將將。**月之毁，亦謂月蝕當過也。陰將將，大也。陰主刑，陰似脱之。**大恠土蒙，群鳥却，野獸群，遊人孳。**來濟者，來成也。其氣不效，君不能修德，杜漸防萌。黃霧滿者，亂氣起也。朝方陽埃，寇將來，十刃之莫四出。虹半招尸，益士與之開皆離坎之異也。鱗出者，聖人將起，授之符緯。有王者，則聚生五帝之坐。其帝將王，則其坐亡光也。○按：此注皆與正文不相合，疑有脱簡。**按録視天比象由。**按録，按《河圖》之録。又視按王光之異，比其象以觀其光由起也。**神靈悉存，八八通時。**在，察也。神靈，三光異及符瑞也。既按三光之異及符瑞，以知起者所由。以六十四卦通其謂以向。○按：正文無「在」字，而注言「在，察也」，亦疑有脱文。**小辨終備無遺戒，郄知億，察世郵。**世郵，郄變也。**帝王奉命永安治。**命猶書也。**至哉易，三聖謀，專密惡，必孰思。**三聖，伏羲、文王、孔子。○按：《史記》張守節正義引《易中備》云：「孔子正月爲商瞿筮曰：瞿當有五丈夫子。子貢曰：何以知之？子曰：卦遇大畜，艮之二

❶「慘」，《札迻》曰「當作『怪』」。
❷「示」，《札迻》曰「當作『未』」。
❸「楊」，依注當作「楊楊」。

世，九二甲寅木爲世，九五景子水爲應，❶陽爻五，應有五子」云云。檢今書無其文，蓋非全本也。自伏羲已來漢永和元年，凡四十萬九千三百八十九歲。按此爲後人所加，非《易緯》本文。

七緯卷第四終

❶「景」，當爲「丙」，唐人鈔録時避唐高祖李淵父李丙之諱改。

七緯卷第五

易乾元序制記

漢鄭康成注

乾，元亨利貞，道之用也。微明所接，德由備也。道之用者，道之所起也。備乾爲天，天幽微萌明之，道之所交也。德由是故備，謂經稱「元亨利貞」也。文王比隆興，始霸，文王比德於乾之隆盛，謂其龍德，長人以善，通其嘉會，利貞之義，乾之以正，始霸四方，被江漢之土。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時有赤雀，銜丹書而授之。○按：《詩·文王》篇孔穎達正義引此文作《是類謀》。又引注稱鄭康成，今故據以爲康成所注。又上文「興始霸」原本作「興起霸」，今亦據正義文改。序録著卦，科合謀。序録，序王録，著卦爲六十四卦，經科設王令之卦。言道深微幽虛恢。深微幽虛，言純精無形。恢，大也。乾一言紀圖侯，此一言乾一守，紀猶正。侯要終也。○按：此注疑有脱誤。神爛天地塞塞，滿。言乾之神明爛然，滿天地之間也。文王用其不倦，武發修其質素，周公用其節序，三聖首乾德，各就乾元利貞每遺，夕惕若厲，懼後戒。言三聖俱首乾德，而所有同異，厚當爲亨。文王自朝至於日昃，不遑暇食，是乾乾不倦。武王承而行之，不敢有加，是乾之質素。周公制禮作樂，光文武之業，是乾之節厚。六，❶長人以善，嘉會通禮。利，慎於義，幹事能正。六德靡悔，戰戰兢兢，三聖同之也。○按：「節序」據注應作「節厚」。是類摘表，甄符應，合命精克，慎不合。甄絶三聖，俱知天命，能挺興衰之表象及瑞之所應合。明天命精微之道極，慎不合道也。鈎効紀録，興亡授度。❷效，

❶「六」，《札迻》曰「當作『元』」。

❷「授」，據注文當爲「受」。

驗。言天能鈎驗五精，記其次弟興亡，天人皆受法度。或爲「授」。天子必思易，先知萬世，爲國著柄。柄，本要也。察之在，失之去，每云天命在主標操存，在。去，亡。操行主王之存亡。天命要主之所行，用道興王也。六十四卦，各括精受節，以歷紀道。括從絬精受節，謂各用事於諸月以應，紀明天道，謂寒温之節與藏者也。因象著命取佐，書以州土之運次衡伍。因象著命，謂叙其世數及名姓。取佐捉下輒皆以州土之運，以之卦於土各有卦分相當，衡亭行爲位之。〇按：此注疑有脱誤。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文宜言「四分日之一」。一日行一度，因言度。餘二十，餘，小餘，即上四分度之一分數。四分一日，以爲八十分二十爲之。四分一日以爲大分，則八十。以爲小分，則二十。小分四爲一大分。消息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❶ 消息十二月，正居七十二日，通計餘分八十日四分，❷則七十三日八十分之四也。三公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按：此下尚應有「九卿」一條，方合五德之數，蓋有脱文也。二十七大夫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八百一十二諸侯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合德之分。五德：辟、公、卿、大夫、諸侯也。三十日得三十五。此則五卦之餘。分三十盡十二月，六十卦餘分適四百二十分五日四分日一。其法以餘分來乘卦，得四百二十，以八十餘己，❸則五日四分日一矣。此則方伯不與，餘之也矣。辟卦温氣不效，六卦陽物不生，土功起。六卦謂泰卦、大壯也，夬、乾、姤也。盛陽時，温氣不效，故陽物不生，土功起也。〇按：注「姤」下尚當有「遯」卦，疑脱文。三卦陽氣不至，疾傷，日蝕

❶ 「一百八十分居四分」，《略義》作「八十分有四分」。
❷ 「曰」，《略義》曰「當爲『有』」。
❸ 「餘己」，《略義》校作「除之」。

既。三卦謂泰、大壯、夬。此陽氣盛息，其候決温，其氣不至，故辟憂疾，日蝕既日矣。❶六卦不至，震水涌。其上三卦不效，後三卦又不效，於是陰乘其陽，故地震水湧也。寒氣不效，六卦不至，冬榮，實物不成。夏寒傷生，冬温傷成，日月不明，四時失序，萬物散去。六卦謂否、觀、剥、坤、復、臨，盛陰用事，而寒氣不效，萬物冬榮，實物不成，其衝必有大寒，傷生物者也。辟卦七十三日，日分之四，❷常風，亂先王之法度。常風。常風，每卦用事有暴風也。○按：正文法度下「常風」二字疑衍。寒不時，所威不得其人。謂春夏有寒效也。秋不霜，行春令，緩刑罰。冬不冰，行秋令，免有罪，春凍不解。亦謂温效於秋初也。必有受命所亡。謂受命之君所誅滅。奢侈過度，刑罰妄行，百姓急不足，困饑作奢，此受命所行。言王者雖有際會，安在其行之會。辟殺之法，十二卦，常蒙三十六年殺，非受命所亡也。常不清明，非受命所亡，言此君臣自相殺之候。○按：「非受命所亡也」，應作正文。「常不清明」以下，應作注。原本以正文混作注，以注混作正文，今俱訂正。卦不至爲三年，❸一卦不至爲六年，三卦不至爲九年，四卦不至爲十二年，五卦不至爲十五年，六卦不至爲十八年，七卦不至爲二十一年，八卦不至爲二十四年，九卦不至爲二十七年，十卦不至爲三十年，十一卦不至爲三十三年，十二卦不至爲三十六年。不至，謂温不效乃不清明也。❹卦始用事，象東風雨，❺象施于也。❻按：「于」下疑有脱字。

❶ 下「日」，《略義》謂衍文。
❷ 「分」上，《略義》校補「八十」二字。
❸ 「卦」上，《略義》校補「一」字。
❹ 「謂温不效乃不清明也」，《略義》言「温」上脱「寒」字，「乃」當作「反」。
❺ 「雨」，《略義》曰「當爲『至』」。
❻ 「于」，《略義》曰「當爲『下』」。

西方至，❶象作威也。南風有罪也。❷按：「有罪」上當有脱字。北風至，孰無罪也。按：「孰」疑應作「殺」，蓋以「殺」變「煞」而誤者。東北爲雨，西南爲正，東南爲温，西北爲寒。謂始用事也。○按：此注原本混入正文，今訂正。用事：東北爲雨，西南爲正也。東北南西皆風，東南温，西北爲寒。皆謂用事日也。○按：「東北南西」二句原本混作注，「皆謂」句混作正文，今俱訂正。觀六四知其正，此候及四位之人，非獨辟之。候卦要法，謹察卦用事日分數，當寒者寒，當暑者暑，當風者風，當雨者雨，此平法。二爲升氣，五爲降氣，升陽爲陽，❸升陰爲寒，降陽爲風，降陰爲雨也。謹司六月中寒温風雨，記其日與時，發時以驗方來，萬全不失一。降効驗也。夏升降寒陰，❹三過度，涌水爲敗。夏升陽降陽温，三過度，降雨爲敗。謂六三、上六也。當微寒，過故爲敗也。坎初，冬至廣莫。震初，春分明庶。離初，夏至景風。兑初，秋分霜下。卦候到占法。此四卦者，始效分至，二十四氣之主。故候其初用事，以占之失。❺「復」，姓角名宫，赤黄色，長八尺一寸，三十六世。「臨」，姓商名宫，黄白色，長八尺三寸一分，七十二世。「泰」，姓商名宫，黄白色，長七尺六寸，三十六世。按：《隋書·王劭傳》稱《坤靈圖》云：「泰，姓商名宫，黄色，長八尺，六十世」，與此不同，疑此即引《坤靈圖》原文而傳寫互異者。「大壯」，姓商名角，蒼白色，長七尺三寸九分，百三十一世。右聖人受命。瑞應之至，聖人殺龍，聖人興志，河圖出之者。按：此與上下文不相屬，當有錯誤。據《隋書·王劭傳》、馬驌《繹史》引《坤靈圖》文有「聖人受命，瑞應先於河。瑞應之至，聖人殺龍，龍不可得而殺者，皆盛氣也」云云。

---

❶「方」，《略義》校作「風」。
❷「南風有罪也」，《略義》校作「南風至，免有罪也」。
❸下「陽」，《略義》曰「當爲『暑』」。
❹「夏升降寒陰」，《略義》曰「當云『夏升陰降陰寒』」。
❺「之」，《略義》曰「當爲『得』」。

疑即此文而中有脱落耳。「姤」，姓角名商，蒼白色，長六尺三寸，二十八世。「遯」，姓宫名商，黄白色，長五尺九寸八分，五十六世。「否」，姓宫名商，黄白色，長五尺六寸一分，七十二世。「觀」，姓宫名角，蒼白色，長五尺三寸二分，百三十世。「剥」，姓商名宫，黄白色，長五尺九寸九分，百二十世。古君子得衆人所助。❶聖人興起必乾土，故大人動得中，君子受命，法地蛇。聖人興起必乾土之中者，言必擇土中而天下也。此在簡折，預在此章之載。〇按：《毛詩》孔疏引《坤靈圖》云：「法地之瑞，黄龍中流見於雒」。又馬驌《繹史》引《坤靈圖》云：「君子得衆人之助，瑞應先見於陸，瑞應之至，君子法地。蛇不如龍，陸不如河。」與此文俱相合，疑自「古君子」以下俱當爲《坤靈圖》之文，而中有脱簡耳。「乾」，姓商名商，白色，享國百二十。「坤」，姓商名宫，黄色，享國百二十。「震」，姓角名，蒼色，享國七十二。按：「名」下脱一字。「巽」，姓角名角，蒼色，享國六十四。「離」，姓徵名徵，赤色，享國六十四。「兑」，姓商名商，白色，享國六十四。「坎」，姓羽名羽，黑色，享國七十二。「艮」，名宫，黄色，享國七十二。按：「艮」字下脱去二字。帝者《雒書》居處法，亦宜有「右」字，以脱耳。〇按：「居處法」，蓋亦《雒書緯》名，以上疑引其詞，而以此語題之，故云脱「右」字也。復始祖受命而王，子孫入其元百六歲，當陽旱不生。此天下故災之常也。王者受命皆有災會，但言夏者，舉一隅小示之也。「不生」，物無生者也。災其惟以入軌年除軌數，算盡則厄也。甲乙爲饑，丙丁爲旱，率如此也。〇按：據注則正文應有「夏」字，疑「復」即「夏」之訛也。賢子繼世而立，有災方來，豫畜而待之，此所謂轉禍爲福。天災雖至，萬民無饑寒之色。按：以上疑亦《坤靈圖》注文，而混錯在此者。冬温傷藏，日月不明，四時失序，萬民散失，有受者常寒作藏也。霜按：此處原缺一字。深也，温賞予也，雨不

❶ 「古」，《略義》曰「當爲『右』」。

時，特妄賞賜也。霜不時，殺無罪。風不時，令妄出也。冬不冰，行春令，免有罪也。春凍不解，行冬令，執無罪也。西風至，作威也。南風至，免有罪也。北風至，執無罪。皆謂卦之不効，逆四時。夏升陽降温，三過度，雨爲敗。謂九三、上九也。當徵而遇過度，其敗宜爲風也。坎初六冬至，廣莫風，九二小寒，六三大寒，六四立春，條風，九五雨水，上六驚蟄。震初九春分，明庶風，六二清明，六三穀雨，九四立夏温風，六五小滿，上六芒種。離初九夏至，景風，六二小暑，九三大暑，九四立秋，涼風至，六五處暑，上九白露。兑初九秋分，閶闔風，霜下，九二寒露，六三霜降，九四立冬，始冰，不周風，九五小雪，上六大雪也。

七緯卷第五終

七緯卷第六

易通卦驗卷上

漢鄭康成注

孔子曰：太皇之先，與燿合元，精五帝期，以序七神。皇，君也。先，猶本也。燿者，燿魄寶，北辰帝名也。此言太微之帝，本與北辰之帝同元。元，天之始也。其精有五，謂蒼帝靈威仰之屬也。其布列用事各有期，期各七十二日，主叙十神、二十八舍、北斗也。天地成位，君臣道生。君五期，輔三名，以建德，通萬靈。成，猶定也。言天地尊卑已定，乃後有君臣也。君之用事，五行代王，亦有期。如太微之君，輔臣三名，公卿大夫。主炁者人君，亦以此主其德於天下，通於萬物之靈，因之致其符，長爲瑞應。遂皇始出握機矩，表計宜，其刻曰：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矩，法也。遂皇謂燧人，在虙羲前，始王天下。但持斗機運之法，指天以施教令，作其圖緯之計演，時無書，刻曰：蒼精牙肩之人能通神靈之意，謂虙羲將作易也。昌，文王名也，又將成之，謂觀象而繫辭也。○按：馬驌《繹史》引作「燧皇始出握機矩，表計寘圖。其刻曰：蒼牙通靈」。孫穀《古微書》引作「其刻曰：蒼渠通靈」，皆與此文異。燧人之皇没，虙戲生。本尚芒芒，開矩聽八。蒼靈唯精，不慎明之，害類遠振。聽，猶慎也。虙戲作八本尚芒芒然。闓燧皇握機矩所作計演之圖，思其所言，作八卦之象。蒼渠即己也，當通靈。唯之言專也。觀象於天地，取鳥獸萬物之具，專精於此而作八卦。卦既成，令以行。惡類遠去，唯善者存也。擿度出表，挺後名，知命陳效，睹三萬一千，一終一名。虙方牙蒼精，❶作易無書，以盡序。❷驗曰：矩衡神五鈐興象，出亡徵應。矩，法

❶「虙」下，《札迻》云「當有「戲」字」。
❷「盡」，《札迻》據《御覽》校作「畫」。

也。鈐，猶要也。虙戲時質道樸，作易以爲政令而不書。但以畫見其事之形象而已矣。○按：馬驌《繹史》引作「伏羲方牙精作易，無書以畫事」，與此文異。後執期仲之歲，有人侯牙，渠倉軀演步，❶有鳥衡，雌始感，龍鳳興，昌光提亡，烏龜排。相推移也。烏，南方之象。龜，北方之象也。今赤將亡，故烏與龜相推移，水沴火也。坎炁逆乎陽，衡晦象昧，見斗旬，鬬雞誰，謀者水宰之臣，冰妖效，七九摘亡，名合行之蒙孫。❷其謀争也，代者起東北，名有水。此謀者土精之人也。東北艮卦也。艮屬土，又萬物之所終始成也。故黄精起鳥，名有水者騰火。離炁亂，禍蜚石，黄神盛類黑而聖。法曰，艮四季之勢，紐斗機，孤南角奎而觀之，其行明，其表知，興雷炁感，上鈎鈐躍，季炁逆于奎，群入庶桀争，狼鬬牛連，龍怪見，大臣反，陽摇不静，代者起西北，以木爲姓。木勝土也。上之名行合，❸四卦，四卦四季，乾艮巽坤。炁亂也，提白者强聖殺倉，乃見謀正也。其世式視此謀者，金精之性，斷割，故謀必正也。法曰，兑其握規矩，化土候授，興星感紀，土五殘無旗，❹枉矢見，震炁于昴，❺震繫蒼精，泄烏祥之妖，入效不義也。亂起勢多，亡行之名合胡誰。胡，猶何也。秦，赤金精也，及築長城以扞故羌，義名字胡亥也。○按：注文疑有脱誤。代者起東南，若房其謀，何謀也。執明之臣反，炁亂假殺，赤乃至。法曰，坎其表執紀，其精信，其行道，權合竇，❻坎失命，亂在土地之長。坎體互有震艮。震者動山，艮爲山動，高如山，土地之長之象也。

---

❶「渠蒼軀演步」，《札迻》云「『渠』字衍，『蒼軀』當作『蒼姬』」。

❷「名合行之蒙孫」，《札迻》云「當作『行之名合蒙孫』」。

❸「上之名行合」，《札迻》云「當作『亡行之名合』」。

❹「土五殘無旗」，《札迻》云「『土』當作『亡』，『無旗』疑當作『尤旗』」。

❺「震炁于昴」，《札迻》云「當作『震炁逆乎昴』」。

❻「合」，《札迻》云「以作『舍』爲正」。

此坎炁亂，亦黑衰之時也。**興月感**，坎爲月，黑帝將興，其母感於子月而生之。**亡則地裂山崘，鬼夜哭將顧。**執期者，五期三名也。有人侯，牙眉牙肩之表，必爲侯者也。是謂文王演《易》，而步之行也。時有赤鳥銜丹書受之。○按：此注應在後「執期仲之歲」下，錯簡在此。**一角期偶，水精得括考備，據誰授赤戴勝。**一角，謂麟也。文王得赤鳥書而演《易》，孔子獲麟而作《彖》、《象》及《繫辭》以下十篇。故謂麟應期而來。烏，赤鳥也。水精者，孔子也。得獲括考備者，易道也。赤爲漢也，漢火精，高帝之表戴勝，自虙戲方牙記此，皆《斗冥圖》言之也。得或將。○按：注文疑者脱字。**法曰，乾其表握，合元斗，執機運。**❶**元爲靈根，其德挺文，其理持義，招神布節建君，君道應因，秉命權巽布震。**乾爲君，君不親執事，臣言之則應，臣行之則因。震與巽爲乾，是後秉權也，震爲長子，布殺於震，使代已也。**易故君，道德慶，荷皇瑞出，龍見岱宗，名輔主。**岱，東嶽也。名乾德純，或傳賢不與子，黄龍見岱宗。震人將興也，人有俊才曰名。**河出龍圖授帝，戒曰：帝迹術感，其與侯房精謀。**❷震爲足，故蒼帝之興，多以迹感，后稷之生則然。其起委曲爲諸侯，金水及火據上也，其徵又五星聚房。**亡茀剡心斗，日之宿巽。巽炁逆，風于乾。大臣文宰謀事，成日虹，皆金妖之變親。七九摘亡，名合晚偓，代者赤兑姓，兑姓有金，其人謀謫，明機七，傑仁出，黄佐命，蒼輔術。**此赤兑者，謂漢高帝也。代周蒼，故爲赤。赤，火色也。黄者火之子，故佐命張良是也。蒼，火之母，故輔術也。**震炁亂，石隕山亡，長人出。**震體互有艮，艮爲山小石。**庶聖東南，巽炁殺自金，帝詳而發，乾道失君，上之變一，而五德異節。法曰，離其表握衡，合提翼，太微理天題，赤兑宣體，坎候野，十刃之魚四射，七九摘亡，名合討吾，代者起西南，以火爲姓，**西南坤卦也，坤爲

❶「乾」至「機運」，《札迻》云「疑當作『其表握執機運，合元斗』」。

❷「與」，《札迻》云「當爲『興』」。

土，土消水，以火姓似誤。北方之宜爲土。炁逆火變，放殺黄而起，天下静。法曰：坤文演曰：牝馬之貞，信神形。神形者，謂神也。坤爲地，其形信矣。文王又因信之者，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是以孔子亦因而信之，將有取於事，此時故先云然。黑白繫名，摇命子據其題，由乾成黄赤蒼，道之貞，貞猶信。黄赤蒼，謂木火土之君者，信遵不繫于一，其王天下也，其當録運即得與子孫。不當即禪位，此又東方喪朋之事。《彖》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亦握慶七九，九還復受賞之意也。《尚書中候》黄倉七禪，自黑不。〇按：此注末句疑有脱文。黑南，故曰，狼相爲聽。聽，猶治也，《説卦》曰：「聖人南面而聽。」堯禪位則後人録運當矣。臣禹之録，孽子孫桀爲無道，天滅其紀，陽之起也。此又卜安貞之事。知命卜符于名人。此符謂天子之命禄也。以堯舜遭之，以位相禪。夏滅絶而授湯，則知天命卜符，以有所與者，要於號名人耳，謂賢聖也。震離艮兑而五行備矣。著六法，則以乾爲始，坤爲終者，四十二君純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凡下用事作軌，名過軌之，大數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而一終，其末終也，得自知其軌各七百六十。天數終，而君不備，則天地各一純德禪位。不然世所謂遭七純德禪位，❶不然世所謂遭七純德當禪者也，當七者或獨乾或及坤。故此六法以乾、坤爲終始，極厚王命之炁。孔子表《洛書摘亡辟》曰：「亡秦者胡也。」丘以推秦白精也。其先星感，河出圖挺白，以胡誰亡。胡之名行之，名行之萌。秦爲赤軀，❷非命王。故帝表有七五命，七以永慶王，以火代黑，黑畏黄精之起，因威萌。虙羲作易仲，❸仲命德，維紀衡。❹仲謂四仲之卦，震、兑、坎、離也。命德者，震也則命之曰木德，兑也則命之曰金德，坎也則命之曰水德，離也則命之曰火德。維者，四角之卦，艮巽坤乾也。紀猶數也。衡猶當也。維卦起數之所當，謂若艮於四時之數當上春。〇按：《説

❶「純德」，《略義》云「『純德』重出，當衍」。

❷「軀」，《札迻》曰「當爲『驅』」。

❸「仲」，《札迻》校爲衍文。

❹「衡」，《札迻》校作「衡」，下注文中「衡猶當也」之「衡」亦校作「衡」。

郛》本作「虙羲作易，仲命德紀衡」，與此文異。周文增，通八八之節，轉序三百八十四爻，以繫王命之瑞，謀三十五君，常其一也。興亡殊分，各有其祥。八八之節，六十四卦於節炁各有王也。以繫王命之瑞，此《乾鑿度》迹妭所生，每卦六爻，爻曰，一日之術也。封于太山，禪于梁陰，易姓之起，刻石明號。封壇，皆謂祭之時築土爲其神位。《孝經鉤命決》曰「封太山，考績燔燎。于梁父刻石紀號」，此亦王者易姓而興之一方。故承上言而云然。梁陰，梁父也。山名字誤。丘表大命，謀天皇，巽奎坤艮，出亡興之術。仲者帝命所保，行文出加政撥臣。陽候七，陰候八，皆行子午，視卯酉相違，遠期衝六千三百變，非摘亡據興，盡在文昌所會，增卦爻可以先知珍瑞之類，妭孽之將，審其繫象，通神明。此言文王推演卦爻之象而嘉瑞應，變怪諸物備字于其中焉。明者類視七若九，撰撥。八卦以推七九之微，録圖准命，略爲世題萌表試，故十二月十二日政，八風二十四炁其相應之驗，猶影響之應人動作言語也。十二月者，正夏有小正，則王居明堂禮也，炁或爲節也。故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氂，差以千里。氂，馬尾也。○按：朱彝尊《經義考》：「馮椅曰：館閣本作『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氂，差以千里』。漢儒引之作『君子正其始，萬物理，差以毫氂，謬以千里』。此文與館閣本合。」正此之道，以日冬至日始，人主不出宮，商賈人衆不行者五日，兵革伏匿不起。冬至時，陽炁微，事欲静，以得其著定也。❶必五日者，五，土數也。土静，故以其數焉。革，甲也。人主與群臣左右從樂五日，天下人衆亦在家從樂五日，❷以迎日至之大禮，人主致八能之士，或調黃鐘，或調六律，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歷，或調陰陽，政德所行，八能以備。人主乃縱八能之士，擊黃鐘之鐘，人敬稱善言

❶「得」，《札迻》校作「待」。
❷「在」，《札迻》校作「家」。

以相之。八能以備巽之人數足也。八能之士，各欲誠其事，人君於是聽之，爲之擊黃鐘之鐘，則樂事作矣。所謂金奏也。相，助。差若言助之明心扣。❶ ○按：《禮記·月令》孔穎達疏作「夏至人主從八能之士，或調黃鐘，或調六律，或調五音，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歷，或調陰陽，或調政德所行」，與此文異，注文亦有脱誤。乃權水輕重，釋黃鐘之公，稱黃鐘之重，然擊黃鐘之磬。❷ 公卿大夫列士，乃使八能之士擊黃鐘之鼓。鼓用革焉。鼓員徑八尺一寸。鼓黃鐘之琴，瑟用槐木，瑟長八尺，吹黃鐘之律，間音以竽補，竽長四尺二寸者。火數七，於冬至之時吹之。冬至水用事，水數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長蓋取之。○按：孫穀《古微書》「權水輕重」下，無「釋黃鐘之公」句，「公卿大夫列士」下有「以德賀於人主」句，「鼓用革焉」作「鼓用馬革」。「鼓黃鐘之琴」作「黃鐘之瑟」，「間音以竽」作「間音以竽」，無「補竽」二字。「長四尺二寸」作「長四尺一寸一分」。天地以和應，黃鐘之音得，蕤賓之律應，則公卿大夫列士，以德賀於人主。因諸政所請，行五官之府，各受其當聲調者，諸炁和，則人主以禮賜公卿大夫列士。和謂聲也。磬也，鼓也，瑟也，竽也，四者之調而時炁和，群臣之功也。故當以禮差賜也。五日儀定，地之炁和，人生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君臣相與，冬至將祭天於圓止，❸而肄此樂及其禮。積五日而後定，定則可用矣。臣之意皆和，而自得冬至夏至日晷長短期數也。夏日至之禮，如冬日至之禮。舞八樂皆以肅敬爲戒。如者如其從樂五日，致八能之士，鼓黃鐘，然後擊黃鐘之磬。舞八樂者，雲門、五英、六莖、大卷、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乃舞八樂備至德。黃鐘之音調，諸炁和，人主之意慎，則蕤賓之律應。「人主之音慎」，

❶「差若言助之明心扣」，《札迻》校作「善言助之明心和」。

❷「然」下，《札迻》校補「後」字。

❸「止」，疑爲「丘」之誤。

炁字似誤，是近意之戔。❶ ○按：「意」字據注文當作「炁」，似後人據注而改之，注中「音」字亦當作「意」。「是近意」五字有脱誤，大意謂「意」字「炁」字以音近而訛也。磬聲和則公卿大夫列士誠信，林鐘之律應，上言聲而已，此言者但言磬以合鼓瑟及竽也。若三者不能然，磬則可知矣。此謂冬日至成天文，夏日至成地理。天文者，謂三光也。地理者，謂五土也。三光行炤天下，❷冬至而數訖。五土以生萬物養人，夏至而功定。於是時祭而成之，所以報之也。行有參差，生有先後，大時不齊，但人以此爲正焉。○按：以上數段與《續漢書·律歷志》劉昭補注及孫瑴《古微書》所載俱有異同。蓋注家引用不免删節其文，而孫瑴所集亦從類書中摭拾成文，不盡可據也。鼓用黄牛皮，鼓員徑五尺七寸。瑟用桑木，瑟長五尺七寸，閒音以簫，長尺四寸。鼓必以牛皮者，夏至離炁，離爲黄牛，徑五尺七寸者，取於十乘蕤賓之律也。此律必以九與十者，天地數終焉。瑟用桑木者，柳槐條，❸取其垂，象炁下也。簫亦以管形，似鳥翼，鳥爲火禽，火數七也。於此與夏至之時改之，火用事。數又有二七四，簫之長由此。○按：孫瑴《古微書》引鄭注「簫管形象鳥翼，鳥爲火，火成數七，生數二，二七一十四，簫之長由此」。此本末句脱「之」字「此」字，不成句讀，今改正。故曰冬至之日立八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規其晷之如度者，❹則歲美，人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其歲惡，人民爲譌言，政令爲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尺二寸則月食，退尺則日食，月食糴貴，臣下不忠。日食則害王命，道傾側。故月食則正臣下之行，日食則正人主之道。晷不如度數，則陰陽不和，舉措不得，發號、出令、置官、立吏、使民不得其時，則晷爲之進退，風雨寒暑爲之不時。此言人君之政令，不可不慎也。不慎則變異如此。天之應人，象其事也。○按：《太平御覽》引作「日中視其晷，晷如度者，則歲美，人民和

❶ 「是近意之戔」，《札迻》云「『是近』二字當乙，『戔』當作『殘』，謂音近是意之壞殘字」。

❷ 「行炤」，《札迻》校作「運行照」。

❸ 「柳槐條」，《札迻》校作「桑柳醜條」。

❹ 「規」，《開元占經》卷五作「視」。

順。晷不如度者，則歲惡，人民多訛言，政令不平」。又「進尺二寸則月食，退尺則日食」二句馬驌《繹史》引作「進二寸則月食，進尺則日食」。俱與此文異。晷進爲贏，晷退爲縮，稽爲扶。贏者賞無功，富民重有餘。縮者罰無罪，貧民重不足。「扶」亦作此「扶」字。○按：此注應在「稽爲扶」句下。扶者，諛臣進，忠臣退。扶聲相近，字因然。世云諛之言裕也，臣爲裕君，使政不行。是故邪炁數至，度數不得，日月薄食，列星失其次，而水旱代昌。讒諛日進，忠臣日亡。萬物不成，諸神不享，終不變之，則殃禍日章。是故歲惡，人民多不和之徵。謹候日，冬至之日，見雲送迎，從下鄉來，❶歲美，人民和，不疾疫。無雲送迎，德薄，歲惡。故其雲青者饑，赤者旱，黑者水，白者爲兵，黄者有土功。諸從日炁送迎，此其徵也。歲惡之，後難之，故又以此驗之爾。○按：「謹候日，冬至之日」一節，原本誤入小注，今改正。是故人主動而得天地之道，則萬物之精盡矣，諸精微難知者，於是盡矣，言皆如此。

易通卦驗卷下

漢鄭康成注

曰凡易八卦之炁，驗應各如其法度，則陰陽和，六律調，風雨時，五穀成熟，人民取昌，此聖帝明王所以致太平法。取昌，衆富之言。故設卦觀象以知有亡。夫八卦繆亂，則綱紀壞敗，日月星辰失其行，陰陽不和，四時易政。綱紀以喻數之大小，謂如八卦，主八卦是大也，爲之四炁則小。八卦炁不效，則災異炁臻，八卦炁應失常。臻，至也。八卦之炁不於時，見於他，是非其常，故異多至。夫八卦驗，❷常

❶「下」，《札迻》校作「其」。

❷「八卦」下，《古微書》有「氣」字。

在不亡，❶以今八月八日，❷不盡八日，候諸卦炁，各以用事時炁，著明而見。八月八日，盡八日者，❸月弦日也。弦者，陰炁得正而平，此候炁在地屬陰，故八日弦時用事者，若乾立冬，❹坎主冬至之謂也。冬至四十五日，以次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復當卦之炁。進則先時，退則後時，皆八卦之效也。卦炁進則先時，謂見其時之前，乾炁見於冬至之分是也。退則後時，謂見於其時之後也。夫卦之效也，皆指時卦當應他卦炁，及至其災，各以其衝應之。此天所以示告於人者也。卦炁進則先時，謂見其時之前。乾炁見於冬至之分是也。退即後時，謂見於其時之後也。〇按：此注重出。乾，西北也，主立冬。人定，白炁出直乾，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半死。炁出左，萬物傷。立冬之左，霜降之地。右，小雪之地。霜物未徧收，❺故其災物半死。小雪則殺物矣，故其災爲傷。乾炁不至，則立夏有寒，傷禾稼，萬物多死。人民疾疫，應在其衝。不至，不見炁，微不見而對受其災，至疾疫，乾炁重。乾炁見於冬至之分，則陽炁火盛，當藏不藏，蟄蟲冬行。乾爲君父，爲寒爲冰爲金爲玉，於是歲，則立夏蚤蟄，夏至寒。乾得坎之蹇，則夏雨雪水冰。冬至之分，大雪小寒之地，分屬於坎，乾炁見爲四陽相得。故爲火盛。當藏者，蟄蟲冬行，陽生出之夏，夏至即災行矣。爲君爲父，言或有偶爲金爲玉，寶物將用也。立夏蚤蟄，災發將奇。乾炁退，傷萬物。謂見於秋分之分也。坎，北方也，主冬至，夜半黑炁出直坎，此正炁也。炁出右，天下旱。炁出左，涌水出。冬至右，小雪之地。大小雪二炁

❶「常在不亡」，《古微書》作「常不在望」。
❷上「八」，《略義》校作「人」。注文同此。
❸「盡」上，依正文當有「不」字。
❹「乾」下，《略義》云「當有『主』字」。
❺「霜」下，《略義》言「脱『降』字」。

方凝，其下難，故旱。小雪，水方盛，❶水行而出，涌之象也。坎炁不至，則夏至大寒，雨雪，湧泉出，歲多大水，應在其衝，亦寒不見對受其災。坎炁見立春之分，則水炁乘出，坎爲溝瀆，於是歲，多水災，江河決，山水涌出。立春之分，大寒驚蟄之地分，屬於艮。坎炁見焉，是謂水炁乘出，故歲多水災，江河決，溝瀆壞也。坎炁退則天下旱。謂見於立冬之分，霜降小雪，乾又爲冰皆凝，雨下難之象。艮東北也，主立春，雞鳴，黄炁出直艮，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霜。炁出左，山崩，涌水出。立春之右，❷大寒之地。左，驚蟄之地也。萬物之生，而艮炁見於大寒之地，故霜。艮炁見於驚蟄之地，山崩涌水則出也。艮炁不至，則立秋山陵多崩，萬物華實不成，五穀不入，應在其衝。微温，微不見，亦對受其災也矣。華實之成，本其生炁，虚命然。○按：此注疑有脱誤。艮炁見於春分之分，則萬物不成。艮爲山，爲止，不止則炁過山崩。春分之分，雨水清明之地分，屬於震，艮炁見焉，過而動，是以崩也。艮炁退，則數有雲霧霜。謂見於冬至之分，坎爲雲，雲之出必由山，艮炁退，則雲不興。雲霧霜者，其轉散所爲。○按：「艮炁退」二句，原本誤入注中，今改正。震，東方也，主春分。日出青炁出直震，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半死。炁出左，蛟龍出。春分之右，雨水之地。左，清明之地。物未可盡生，故半。死辰爲龍，震炁前，故見蛟龍之類矣。震炁不至，則歲中少雷，萬物不實，人民疾熱，應在其衝。亦微温，微不見，對受其災也。炁當見不見，推而晚景，炁如於秋分，❸人則病。○按：《藝文類聚》引作「萬物華而不實」。震炁見立夏之分，雷炁盛，萬物蒙而死，不實，龍蛇數見，不雲而雷，冬至乃止。立春之分，穀雨小滿之地，秀實當成之時，推而加焉，故

❶「冬至右」至「水方盛」，《札迻》據《玉燭寶典》校作「冬至之右，大雪之地；左，小寒之地。大雪，雨氣方凝。其下難，故旱。小寒，水方盛」。

❷「立」，《玉燭寶典》作「孟」。

❸「如」，《略義》云「當爲『加』」。

令之不盈而死。陰陽之常審者，❶必待雲雷炁盈，故獨行又過其節。震炁退，歲中少雷，萬物不茂。見立春之分，萬物又過其節。巽，東南也，主立夏。食時青炁出直巽，此正炁也。炁出右，風㯳木。炁出左，萬物傷，人民疾濕。立夏之右，穀雨之地，左，小滿之地。穀雨之地有震，跌躁之炁，❷而巽炁見焉。故風㯳木，風者搖養萬物，今失其位，爲之風。❸又乾物失位，則不能戾之，人則病。巽炁不至，則歲中多大風，發屋揚砂，禾稼盡，❹應在其衝。始暑萬物不見炁，炁以對受其災。巽炁見夏至之分，則風，炁過折木。夏至之分，芒種小暑。巽炁退則盲風至，萬物不成，濕傷人民。謂見於春分之地，盲風者，應八節而至也。離，南方也，主夏至。日中，赤炁出直離，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半死。炁出左，赤地千里。夏至之右，芒種之地。左，小暑之地。芒種之時，可稼澤地。離者熯物，而見於芒種之地，則澤稼獨生，陵陸死矣。赤地千里，言旱甚，且廣千里。穿井井乃得泉。❺離炁不至，則無日光，五穀不榮，人民病目痛，冬無冰，應在其衝。暑微不見，亦對受其災也。離爲日月，目痛，離炁失故也。榮光明類。離炁見於立秋之分，❻大暑處暑之地，離爲戈兵，失炁，故兵起也。○按：「離炁見於立秋之分」句下疑有脱文。離炁退，則其歲日無光，陰必害之。謂見於立夏之分也。陰必害之，有薄食者。○按：「大暑處暑之地」三句，原本誤作正文。「離炁」三句原本誤作注文。「謂見於立夏之分也」三句原本誤作正文，今悉改正。坤西南也，主立秋，晡時，黃炁出直坤，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半死。炁出左，地動。立秋之右，大暑之地。左，處暑之地也。坤爲地，地主養物，而炁見大暑之地，旱，故物半死。地炁

❶「審」，《略義》云「當作『雷』」。
❷「跌」，《略義》曰「當爲『决』」。
❸「爲之風」，《札迻》校作「故爲傷物之風也」。
❹「盡」下，《古微書》有「卧」字。
❺「井井」，《札迻》謂衍一「井」字。
❻「分」下，《北堂書鈔》卷一五六有「則歲大熟。兵革，大旱」八字。

失位，則地動也。坤炁不至，則萬物不茂，地數震，牛羊多死，應在其衝。始陳微見，❶亦對受其災也。地爲牛爲羊。○按：注「始陳微見」句疑有誤字。坤炁見於秋分之分，則其歲地動揺，江河水乍存乍亡。秋分之分，白露寒露之地。此災物，❷其道静。坤炁失位，故動揺。見於秋之得兑，❸毁折附決之炁，故小大之水或存或亡。坤炁退，則地分裂，水泉不泯。謂見於夏至之分，夏者離，主爲日，日中之晷。先王以土地建邦國，坤炁失位而見焉，故爲地分裂之異，地分裂，水放逸，勢自然也。○按：「坤炁退」三句原本誤入注中，今改正。兑，西方也，主秋分，日白炁出直兑，❹此正炁也。炁出右，萬物不生。炁出左，則虎害人。秋分之右，白露之地。左，寒露之地。兑主八月，其所生唯薺與麥，白露始殺，故使萬物不生。寒露殺炁浸盛，兑失位，虎則爲害。○按：「日白炁出直兑」句疑有脱字。兑炁不至，則歲中多霜，草木枯落，人民疥瘙，應在其衝。涼微不見，亦對受其災也。霜炁加於枝葉，故人爲疥瘙也。兑炁見於立冬之分，則萬物不成，虎狼爲災，在澤中。立冬之分，霜降小雪之地。虎狼，毛蟲屬金。兑炁退則澤枯，萬物不成。謂見於立秋之分，兑能失位而見於坤，❺坤爲地，故於澤則枯也。春三月，候卦炁比不至，則日食無光，君失政，臣有謀，期在其衝。上既著八卦炁之得失，此又重以消息之候，所以詳易道。天炁春三月，候卦炁者泰也，大壯也，夬也，皆九三上六，實炁決温不至者，君不明之徵也。故曰爲之變。白炁應之期，百日二旬。期本在衝，白炁應之。金沴木，則更位。臣有誅者，則各降。在内謀者，姦也。覺故誅，誅已天各降之。夏三月，候卦炁比不至，則大風折木發屋，期百日二旬，地動應之，大風，期在其衝。夏三月，候卦炁者乾也，姤也，遯也，皆九三上

❶ 「始陳微見」，《略義》言「『陳』當爲『涼』，『見』上脱『不』字」。
❷ 「此災物」，《略義》言「當爲『坤陰物』」。
❸ 「秋」下，《略義》曰「脱『分』字」。
❹ 「日」下，《北堂書鈔》卷一五四有「入」字。
❺ 「能」，《略義》校作「氣」。

九，實炁微，赤炁應之，有兵期三百二十日，此冬三月卦也。各以其衡爲兵期。○按：此文疑有訛誤。春三月，一卦不至，則秋蚤霜。二卦不至，則雷不發蟄。三卦不至，則三公有憂在八月。夏三月，一卦不至，則秋草木早死。二卦不至，則冬無冰，人民病。三卦不至，則臣内殺，三公有縗絰之服，崩以三月爲期。秋三月一卦不至，則中臣有用事者，春下霜。二卦不至，則霜著木，在二月。三卦不至，則臣專政，草木春落，臣有免者則已。冬三月一卦不至，則夏雨雪。二卦不至，則水。三卦不至，則湧水出，人君之政所致之。故各以其卦用事候之。甲日見者青，乙日見者青白，丙日見者赤，丁日見者赤黑，戊日見者黄，己日見者青黄，庚日見者白，辛日見者赤白，壬日見者黑，癸日見者黄黑。各以其炁候之，其雲不應，以其事占吉凶。假令坎炁不至，艮而見，坎乘艮，山上有水之象也。其用事時日甲八也。其卦事，坎乘艮，其比類也。是章之事，與上相依。象似寫者得異家并存于此耳。又卦炁各有色，不用甲八，亦進于平錯也。餘下皆放之次類也。○按：「冬三月一卦不至」五句，應在「秋三月臣有免者則已」之下，原本錯簡在下「陰應上陽」一節之後，今改正。不順天地，君臣職廢，則乾坤應變，天爲不放，地爲不化。終而不改，則地動而五穀傷死，上及君位。不敬宗廟社稷，則震巽應變，飄風發屋折木，水浮梁，雷電殺人，此或出人暴應之也。不改「不改」補脱誤耳。當承此或下也。入山澤不順時卦，失山澤之禮，則艮不應變，❶期雲不出，則山崩。恩澤不下，災則澤涸，物枯槁不生。「不順時卦」、「卦」誤字也，當爲「炁」耳。夫婦無別，大臣不良，則四時易。政令不行，白黑不別，愚智同位，則日月無光，精見五色，此離坎之應也。

❶「不」，《略義》校作「兑」。

皆八卦變之效也。故曰，八卦變象，皆在于己。己，人君也。上列八卦炁之非常，而爲交異而著，❶温而不至者，若教令失中之徵也，❷故風爲之變，期本百二十日。君教令失中，甚則臣欲叛，致地動。重于大風，故有地動，則其處察舒之。○按：此注疑有錯誤。多死臣，黑炁應之。黑炁應之，水沴火也。凡炁黑者爲臣，死者，君無輔之咎也矣。秋三月，候卦炁比不至，則君私外家，中不慎刑，臣不盡職，大旱而荒，期在其衡。秋三月，候卦炁者否也，觀也，剥也，皆六三上九，實炁決寒而不至，當君倒賞之徵，君之賞宜先遠，今私外家，是其倒也。臣不盡力于其職，私外家使之然。大旱時，有賞賜也。荒，虚也。歲不熟曰荒。青炁應之，期百有二旬。期本在衡，水沴之，❸則更位。冬三月，候卦炁比不至，則赤炁應之。期在百二十日，内有兵，日食之災，期三日六旬也。冬三月，候卦炁者坤也，復也，臨也，皆六三上六。實炁徵寒而不至者，君政恭緩之徵也。而火沴之，百二十日，内有兵，臣下欲試之兵也。❹聞有日食，則君災，兵遠，故期更遠也。三公有免者，期在其衡，則已無兵。日食之後，卦炁不至之徵，大臣之謀覺之，故即以無兵免，故咎除無兵。欲求其日期，陰與陰相應。不三之，三六十八，百八十。陽與陽相應，災異之期，爻得正，陽爲九，陰爲六。失正，陽爲七，陰爲八。得正者則期促，失正者則期遲，故上六者，三六、上九者也。下陰應上陽，七其陽，八其陰，以爲日數。下陽應上陰，九其陽，六其陰。此一陽一陰，期其變于純陰之數，❺異術也。其異術也，七其陽，八其陰，九其陽，六其陰，此則各自乘并之，以爲日數。○按：「夏三月，候卦炁比不至」以下數節，疑有錯簡。「春三月一卦不至」一節，鄭注謂「似寫者得異家，并存于此」。今以前後文義核之，似「不順天地」以下三節，亦統論卦變之效，其文

❶「交」，《札迻》謂「災」之形訛。「著」，《札迻》云「者」之形訛。
❷「若」，《札迻》校作「君」。
❸「水」，《札迻》校作「木」。
❹「試」，《札迻》曰「當作『弑』」。
❺「陰」下，《略義》曰「脱『陽』字」。

或在「冬三月」下也。冬至廣莫風至，蘭射干生，麋角解，曷旦不鳴。四者，群物炁至之應也。晷長丈三尺。陰炁去，陽雲出其，莖末如樹木之狀。二者，天炁應政之徵也。晷者所立八尺之表，長丈三尺，長之極，後有減矣。陽始也起，故陰炁去于天，不復見，而陽雲出箕焉。二十四炁，冬至芒種爲陽，❶其位在天漢之南。夏至大雪爲陰，❷其位在天漢之北，術候陽雲于陽位。❸而以夜候陰雲于陰位，而以晝夜則司之于星，晝則視于其位，而以其率爾雲之形貌，亦如說卦之後象也。冬至坎始用事，而主六炁。初六巽爻也。巽爲木，如樹木之狀，巽象。○按：《古微書》作「冬至陽雲出箕，如樹木之狀」，注亦作「陽雲出箕」，「其」字應作「箕」。凡此陰陽之雲，天之雲，天之便炁也。坎震離兑爲之，每卦六爻，既通于四時，二十四炁，人之四支、二十四脉，亦存于期。形猶不從五行之狀。故其當至不至，則萬物大旱，大豆不爲，人足太陰脉虚，多病振寒。萬物藏炁。大旱，陰不足也。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太陰脉盛，多病暴逆，臚張心痛，大旱，應在夏至。衝受也，災期在齊。○按：「衝受」句疑衍。小寒合凍，虎始交，祭，❹虵垂首，曷旦入空，❺晷長丈二尺四分，倉陽，雲出平，南倉北黑。二者亦天應政之徵也。晷滅于冬至九寸二分者率也。小寒於坎直九二，九二得寅炁，木也。爲南倉，從坎也。爲北黑，宿次當爲出尾，而言平，似誤者也。○按：《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作「小寒虎始交，豺祭獸」。此本疑脱「豺獸」二字。又《後漢書》注「小寒晷長一丈一尺四分」。《古微書》作「倉陽雲出氐」。俱與此文異。當至不至，則先小旱，後小水，人手太陰脉虚，一作「靈」。人多病喉脾。陰炁不至，故小旱後，則并小水。坎九二，陽爻也，爲午。❻炁不至，故令脉虚。「喉脾」字誤也，當爲「喉痺」。時方陰，陰閉塞，

❶「冬至」下，《玉燭寶典》引有「至」字。
❷「夏至」下，《玉燭寶典》有「至」字。
❸「術」上，《玉燭寶典》引有「此」字。
❹「祭」上，《玉燭寶典》引有「豹」字。
❺「虵」至「入空」，《札迻》云「『入空』，疑當作『入穴』」。
❻「午」，《略義》云「當爲『手』」。

人炁通人之炁，炁通者喉，喉病爲痺，手太陰脉起，手大指内側上貫，咒唾散鼻中。未當至而至，則人手太陰脉盛，人多熱，來年麻不爲。寒炁失而轉生熱，病多熱。麻以皮爲用，孚甲之類，藏失必傷。故禁種。○按：前後節炁，此處疑脱「應在小暑」句，注亦脱「災在周秦」句。大寒雪降，草木多生心，鵲始巢。三者，群物應炁至之候，陰盛也。多生心，陽氣起也。晷長丈一尺八分，黑陽，雲出心，南黑北黄。大寒於坎直六三，六三得亥炁，水也，爲南黑。季冬土也，爲北黄。當至不至，則早後水，麥不成，人足少陰脉虚，多病蹶逆，惕善驚。小寒炁不至，爲小旱小水。大寒不至，有加勢也。稼合養于炁，炁失即傷矣。坎六三，陰爻也。屬足，不至，故令人脉虚，虚則足煩炁逆，本舌爲病，此三平在震中，❶震爲驚恐也。足少陰脉，起于足，上繫。❷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少陰脉盛，人多病上炁嗌腫。嗌者，水穀所由通。今初未當來而來，上炁嗌，嗌腫受其病，以少陰盛也。應在大暑。災期在周。立春雨水降，條風至，雉雊，雞乳，冰解，楊柳樟。降，下也。雊鳴相呼也。柳青楊色也。樟，讀如柘楊梯，❸狀如女桑秀然也。晷長丈一尺二分，青陽雲出房，如積水。立春於坎直六四，六四巽爻得木炁，之「雲如積水」，❹似誤。○按：《後漢書・律曆志》注作「晷長一丈一寸六分」。當至不至，則兵起，來年麥不成，人足少陽脉虚，多病疫瘧。立春木始王，炁不至，兵起者，金沴之也。大旱似多雷，麥立春麥也。春不至者，陽炁出，當小雨以釋之，炁失，故麥不成。「來年」羨字。坎六四，陰爻也，屬足也。炁不足故令足脉虚，立春不至者，寒得其節也。❺疫瘧，寒亦病。此當與火同爲足少陰脉，❻言陽非。○按：《後漢書》注作「兵起，麥不成，民瘦瘵」，與此文異。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少陽脉盛，人多病粟疾疫。粟，痤腫也。春炁早成，

❶「此三平」，《略義》云「當云『六二』」。
❷「繫」下，《略義》云脱「本舌」二字。
❸「柘楊梯」，《玉燭寶典》引作「讀如『枯楊生稊』」。
❹「之」，《札迻》據《玉燭寶典》校作「雲」。
❺「得」，《略義》云「當爲『過』」。
❻「火」，《略義》云「當爲『大寒』」。

麥盛而結，❶生此病焉。王炁早陰，則傷之。人疾疫者，受其害也。脉亦當爲足少陰矣。應在立秋。災期在道，○按：軒轅十二次，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之次。立秋節，斗建在申。今楚分野。《禮記·月令》注高氏誘曰：「孟秋之月，日在翼。翼，南方宿，楚之分野。」則此處宜作「楚」，「道」字乃傳寫之訛也。雨水，凍冰釋，猛風至，獺祭魚，鶬鶊鳴，蝙蝠出。猛風動摇樹木有聲。倉庚鳴伏地，蝙蝠服翼。○按：馬驌《繹史》引作「獺祭魚，倉庚鳴」。晷長九尺一寸六分，黄陽雲出亢，南黄北黑。雨水於坎直九五，九五辰在申，得坤炁，爲南黄，猶坎也。故北黑。○按：「晷長九尺一寸六分」三句原本誤入注中，今改正。當至不至，則旱，麥不爲，人手少陽脉虚，人多病心痛。雨本炁不至，則轉爲旱。旱故禁種。春坎九五陽爻於脉宜爲手太陽。云少陽似誤。心痛，坎也。手太陽脉，起爲手小指端上，頤下目内皆南水，以後爲陽脉者。未當至而至，則人手少陽脉盛，人多病目。雨水，木炁也。其盛爲肝，肝候在目，木炁於目則勞，勞故病。言脉亦當爲於太陽也。❷應在處暑。災期在魏。驚蟄，雷候應北，❸雷者，雹之光。❹雷有光而未發聲。❺○按：《古微書》作「驚蟄，大壯初九桃始華，不華，倉庫多火」。與此文異。晷長八尺二寸，赤陽雲出翼，南赤北白。驚蟄於坎直上六，上六得巳炁，巳，火也，爲南赤。又得巽炁，故北白也。當至不至，則霧，稚禾不爲，人足太陽脉虚，人多疫病瘧。驚蟄炁不至，是餘寒乘之也。後則推晷炁命，稚禾之熟在八月，其時蟄蟲則有害，故禁種之爾，坎上六陰爻屬足。炁不至，故命之脉虚，寒炁乘，病瘧寒也。上六得巽之炁，爲白。又爲寡髮而白，是老人也。太陽脉起足小指端，至前兩板齒。○按：《後漢書》注作「稚禾不成。老人多病噎」。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太陰脉盛，多病癰疽脛腫。雷炁蚤至，

❶「麥」，鍾曰「當爲『脉』」。
❷「於」，《略義》校作「手」。
❸「雷候應北」，《札迻》據《玉燭寶典》校作「雷雹，候雁北」。
❹「雷者雹之光」，「雷」、「雹」二字當互乙。
❺「雷」，當作「雹」。

動人肌膚，病癰疽者，肌膚不堪也。炁結生病也，足太陽脉起於下，其炁盛合脛腫。應在白露。災期在災，○按：「病癰疽者」四句原本誤入正文。「應在白露」句原本誤作小注，今改正。又「災期在災」，「災」字誤。考軒轅十二次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謂之壽星之次。白露節斗建在酉。今韓鄭分野。《禮記·月令》注高氏誘曰：「仲秋之月，日在角。角，東方宿，鄭之分野。」則此處疑當作「鄭」。春分明庶風至，雷雨行，桃始花，日月同道。明庶，照達庶物之風，雷雨所以解釋孚甲。日月一分則同道也。❶○按：《藝文類聚》引作「雷雨行，桃李華」。《太平御覽》引作「春分明庶風至，正對疆，修田疇」。與此文異。晷長七尺二寸四分，正陽，雲出張，如積鵠。春分於震直初九，初九辰在子，震爻也。如積鵠之象。○按：杜公瞻《編珠》引作「春分雲如白鵠」。《古微書》引作「正陽雲出，如積白鵠」。此本疑脱「白」字。當至不至，先旱後水，歲惡，重來不爲。❷人手太陽脉虛，人多病痺痛。未當至而至，人手太陽脉盛，人多病癘疥，身癢，應在秋分。災期周秦。○按：《後漢書》注作「先旱後水，歲惡米不成，多病耳癢」。「重來」二字恐誤。清明，雷鳴，雨下，清明風至，玄鳥來。清明萬物雜新解孚甲，❸合之鮮解，❹清明明清潔之風也。玄鳥隨炁和乃至。❺○按：注文疑有訛誤。晷長六尺二寸八分，白陽雲出，南白北黃。清明震直六二，六二震在酉，得兑炁爲南白，互體有艮，故北黃也。當至不至，菽豆不爲，人足陽明脉虛，人多病疥虛，❻振寒洞泄。震於稼爲反生豆菽之類。○按：《後漢書》注作「多病噎，振寒洞泄」。未當至而至，人足陽明脉盛，人多病温，暴死。應在寒露。災在宋也。○按：前後節炁此句宜應在寒露。「白露」恐誤，今改正。穀雨，田鼠化爲鴽，鴽，鶉母也。晷長五尺三寸二分，太陽雲出張上，如

---

❶「一分」，《略義》曰「當作『二分』」。
❷「重」，《略義》校作「種」。
❸「雜」，《略義》曰衍文。
❹「鮮」，《略義》校作「潔」。
❺「隨」，《札迻》校作「陽」。
❻「疥虛」，《開元占經》卷五作「疾瘧」。

車蓋，不如薄。穀雨於震直六三，六三辰在辰，得乾炁，形似車蓋，震爲萑葦，故不如薄也。○按：《後漢書》注引作「穀雨晷長五尺三寸六分」。杜公瞻《編珠》作「穀雨雲如連蓋」，與此文異。當至不至，水物稻等不爲，人足陽明脉虚，人多病癰疽、瘧振寒，霍亂。六三兑爻也，互體坎炁不至，故水澤之物不爲。癰疽、瘧振寒，霍亂，亦姤兑之病。未當至而至，人足陽明脉盛，人多病温，黑腫。凡陽以養少，陰以養老。應在霜降。災期在宋。立夏，清明風至而暑，鵠聲蜚，❶電見，早出龍升天。清明風，景清潔之風。鵠鳴聲蜚皆鳥獸應時候。龍，心星也。詩云：「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亦謂此時也。○按：徐堅《初學記》引作「立夏清風至而暑，鵲鳴聲，博穀飛，電見，龍升天」。《太平御覽》引作「立夏，清明風至，出幣帛，禮諸侯」，與此文異。晷長四尺三寸六分，當陽，雲出觜，紫赤如珠。立春於震直九四，❷九四辰在午也。午爲火，互體，次炁相亂也，故紫赤色皆如珠也。當至不至則旱，五穀大傷，牛畜病，人手陽明脉虚，多病寒熱，齒齲。盛陽之炁不至，則後爲旱，陽炁乘之，故五穀大傷也。四互體艮，艮在丑，故牛畜病也。陽炁不至，其衝更温，故人病寒熱也。齒齲者，陽生齲，於時爲害也。未當至而至，人手陽明脉盛，多病頭腫嗌，喉痺，應在立冬。災期在燕。小滿，雀子蜚，螻蛄鳴。於此更言雀子蜚者，鳴鳥類也。有先大人之。○按：此注疑有脱文。晷長三尺四寸，上陽霍七星，❸赤而饒。小滿於震直六五，六五辰在卯，與震木同位。震木可曲可直，五六離爻，❹亦有互體，坎之爲輪也。饒，言其刑行四也。○按：《古微書》：「小滿，上陽，雲出七星。」「霍」字疑誤，注文末句亦誤。當至不至，多凶言，有大喪。先水後旱，人足太陽脉虚，人多病滿筋急痺痛。❺小滿太陽用事，其炁不至，故多凶言、大喪也。陰

❶「鵠聲蜚」，《太平御覽》卷九一六引「鵠」作「鶴」，卷二三引作「鵲鳴，博穀飛」。
❷「立春」，《玉燭寶典》引作「立夏」。
❸「霍」，《古微書》、《玉燭寶典》均引作「雲」。
❹「五六」，《玉燭寶典》引作「六五」。
❺「滿」，《開元占經》卷五、《古微書》引均無。

炁不退乘陽炁，故先水也。精陽發則早也。❶人病筋急，寒暴暑炁轉相加。○按：《後漢書》注作「多病筋急痺痛」。「滿」字疑衍。未當至而至，人足太陽脉盛，人多病衝炁腫。太陽炁早至，過度爲病也。○按：此處疑脱「應在小雪」句。注亦脱「災期在燕」句。芒種，蚯蚓出。舊説蚯蚓淫邪。晷長二尺四分，❷長陽，雲集赤如曼曼。❸芒種於震直上六，上六辰在巳，又得巽炁故集赤不純。巽又長故曼之也。○按：《後漢書》注作「晷長二尺四寸四分」，此本缺「四寸」二字。當至不至，多凶言，國有狂令。人足太陽脉虚，多病血痺。太陽用事，而巽不至，故多凶言。國有狂令也。痺者，炁不達爲病。未當至而至，人足太陽脉盛，多蹶眩，頭痛痺。太陽之炁也，過盛病也。○按：《後漢書》注「頭痛」下無「痺」字，疑衍文。應在大雪。災期在齊。○按：軒轅十二次，自斗十一度至須女七度，日星紀之次大雪節。斗建在子，今吴越分野，「齊」字恐誤。夏至景風至，暑且濕，蟬鳴，螳螂生，鹿解角，木莖榮。❹景風，長大萬物之風也。蟬蜩，木莖，柳、欟榮華也。○按：《太平御覽》引作「夏至景風至，拜大將，封有功」。與此文異。注文亦有訛字。晷長四寸八分，少陰，雲出如水波崇崇。夏至，離用事，位直初九辰子也。故水波崇崇，微輪轉出也。○按：《後漢書》注「夏至晷長一尺四寸八分」。此文缺「一尺」二字。當至不至，邦有大殃，陰陽並傷，口乾嗌痛。陽炁泄極而微陰不至，陽功不成，故國有大殃。臣廢，陰陽並傷，日月俱食，夏至炁不至，則衝炁乘之，故多大寒，令草木夏落也。口乾嗌痛，皆慘病，陰不潤陽謂之慘也。○按：《後漢書》注「當至不至，國有大殃，旱。陰陽並傷，草木夏落，有大寒」。今據鄭注合之，此文脱誤多矣。又疑脱「人手陽脉虚句」。未當至而至，人手陽脉盛，多病肩痛。陰炁過多，以爲病也。應在冬至。災期在齊。小暑雲五色出，伯勞鳴，蝦蟇無聲。

❶「精」，《略義》曰「當爲『積』」。
❷「尺」下，《開元占經》卷五引有「四寸」二字。
❸「集」，《玉燭寶典》引作「雜」。
❹·「莖」，《初學記》卷三、《太平御覽》卷二三作「槿」。

雲五色出，蓋象雉，伯勞咀也。❶蝦蟇無聲，早出者不復鳴。○按：《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此文作「搏勞鳴，蝦蟇無聲」。歐陽詢《藝文類聚》引此文又有「博勞性好單棲，其飛翪，其聲嗅嗅，夏至應陰而鳴，冬至而止」。五句疑爲注文，《藝文類聚》誤連而今本亦有脱誤也。晷長二尺四寸四分，黑陰，雲出南黄北黑。小暑於離直六二，六二離爻也。爲南黄，互體巽。巽爲，❷故北黑也。○按：此注「巽爲」下有脱字。當至不至，前小水，後小旱，有兵，人足陽明脉虚，多病泄注腹痛。離炁不至，故小水，後小旱。有少兵，兵無少者，泄注腹痛，皆離炁不至之病也。未當至而至，人足陽明脉盛，多病臚腫。離炁早至，則後多傷性也。應在小寒。災期在齊。○按：此處宜應在小寒。「小雪」誤，今改正。大暑雨濕，半夏生。半夏，草名。晷長三尺四寸，陰雲出，南赤北倉。大暑於離直九三，九三辰在辰，得巽炁。離爲火，故南赤。巽木，故北倉。○按：杜公瞻《編珠》引作「大暑雲出，南黄北倉」。當至不至，外兵作，來年饑，人手少陽脉虚，多病筋痺胸痛。大暑之炁不至，後亦寒，暴害，九三互體兑，上直畢，畢爲，❸故外兵作也。兑又爲剛鹵，當國不生物，❹大暑應在大寒，容地之萌，❺故來年饑，筋痺暑濕之疾，盛暑濕而炁不至，於人主筋痺之病也。○按：注「畢爲」下有脱字，「容地」句亦疑誤。未當至而至，人手少陽脉盛，多病脛痛惡炁。陰炁早至，亦爲此病。應在大寒。災期在燕。立秋涼風至，白露下，虎嘯，腐草爲嗌，❻蜻蚓鳴。❼涼風，風有寒炁。白露，露得寒炁始轉白。虎嘯始盛，秋炁有猛意。舊説腐草爲鳴，❽今言嗌，其物異名乎。蜻蚓，蟋蟀之名也。○按：《太平御覽》

❶「咀」，《略義》曰「當爲『鳴』」。
❷「爲」下，《札迻》據《玉燭寶典》補「黑」字。
❸「爲」下，《略義》曰「脱『邊兵』」。
❹「當國」，《略義》校作「剛鹵」。
❺「容」，《略義》云「當爲『雲』」。
❻「嗌」，《略義》校作「鷁」。
❼「蚓」，《太平御覽》卷九四九引作「蛚」。
❽「鳴」，《略義》曰「當爲『熒』」。

引作「立秋涼風至，報土功，祀西郊」。❶又《文選》李善注引作「立秋蜻蛚鳴」。「蚓」字應作「蛚」。晷長四尺三寸六分，濁陰，雲出上如赤繒，列下黄弊。立秋於離直九四，辰在午，又互體巽，故上如赤繒。列，齊平也。立秋直坤黄色，故名黄弊也。○按：「弊」字疑作「幣」。當至不至，暴風爲災。年歲不入。人足少陽脉虚，多病癘，少陽炁中寒，白芒芒。立秋之炁不至，後亦暴風爲災也。四互體巽，巽爲風災也。風有散物，故年不入也。立秋應立春，孚甲將解而更寒，故人病癘。陰乘陽，故少陽炁中寒也。白芒芒者，離以非時見也。人足者，例宜言手。未當至而至，人足少陽脉盛，多病咳嗽上炁，咽喉腫。立秋則陰炁脇，陽炁未服，故咳嗽咽喉腫也。應在立春。災期亦在衛也。處暑雨水，寒蟬鳴。雨水，多雨。寒蟬，秋蟬。晷長五尺三寸二分，赤陰雲出，南黄北黑。處暑於離直六五，六五辰在即，得震炁，震爲，❷故南黄也。○按：《初學記》作「南黄北蒼」。注「震爲」下亦有脱字。當至不至，國有淫令，四方兵起，人手太陰脉虚，❸多病脹，身熱，來年麥不爲。未當至而至，人手太陰脉盛，❹多病脹，身熱，不汗出。陰炁早至即寒炁盛，故病脹，身熱不汗。○按：《後漢書》注「當至不至，國多浮令。兵起來年麥不熟」。此文疑倒置。應在雨水。災期在鄭。白露雲炁五色，蜻蚓上堂，❺鷹祭鳥，燕子去室，鳥雌雄别。燕子去室，不復在於巢，習飛騰也。鳥雌雄别，生乳之炁上者。❻晷長六尺二寸八分，黄陰，雲出南黑北黄。白露於離直上九，上九艮爻也，故北黄。辰在戌，得乾炁君成，❼故南黑也。○按：小注「君成」二字疑誤。當至不至，六畜多傷，人足太陰脉虚，人多病痤

❶「西郊」，《太平御覽》卷九引作「四鄉」，卷二五作「西郊」。

❷「爲」下，《札迻》據《玉燭寶典》補「玄黄」二字。

❸「手」，《略義》校作「足」。

❹「手」，《略義》校作「足」。

❺「蚓」，《太平御覽》卷九四九作「蛚」。

❻「上者」，《玉燭寶典》引作「止也」。

❼「君成」，《札迻》據《玉燭寶典》校作「乾居上」。

疽泄。❶白露應在驚蟄，陽炁大泄，萬物新出，而寒傷之，故痤疽也。陽炁發泄故也，故泄之。未當至而至，人足太陰脉盛，多病心脹閉症瘕。❷陽炁未盡，强陰脇之爲病，人足，於例亦爲手也。應在驚蟄。災在魯也。秋分風凉慘，雷始收，鷙鳥擊，玄鳥歸，昌盍風至。收，藏也。鷙鳥，鷹鸇之屬也。玄鳥隨陽，故南歸也。昌盍，蓋藏物之風也。○按：《太平御覽》引作「秋分閶闔風至，解懸垂，琴瑟不張」，與此文異。晷長七尺二寸四分，白陽，❸雲出南黃北白。秋分於兑直初九，初九震爻爲南黃，猶兑故北白。○按：《古微書》「白陽雲」作「白陰雲」。當至不至，草木復榮，人手少陽脉虚，多病温悲心痛。未當至而至，人手少陽脉盛，多病㾐脇鬲痛。心炁盛，故㾐脇鬲痛。應在春分。災期在周。寒露霜小下，秋草死，衆鳥去。霜小下，陰微著也。秋草死，衆鳥暑來寒去。晷長八尺二寸，正陽，❹雲出如冠纓。寒露於兑直九二，九二辰在寅，得艮炁形似冠纓者，艮象也。○按：《古微書》作「正陰雲出如冠纓」。鄭注亦作「冠纓」，正文脱「纓」字，今補入。當至不至，來年穀不成，六畜鳥獸被殃，人足蹶陰脉虚，多病疵疼腰痛。❺九二坎爻也，爲春炁不至，疵疼也。人足於例宜爲手也。○按：《後漢書》注作「人病疝瘕腰痛」。不當至而至，人足蹶陰脉盛，多病痛㾐中熱。强陰脇衰，❻故多病㾐中熱也。○按：《後漢書》注作「多病痰熱中」。應在清明。災在秦也。霜降，候雁南向，豺祭獸，霜大下，草禾死。候鷹南向，陽炁盡之候也。豺將食獸，必先祭也。「草禾」或爲「草木」。晷長九尺一寸六分，太陽，雲出上如羊，下如磻石。霜降於兑直六三，六三兑爻爲羊，又上直礪石之星，故上如羊下如磻石。○按：《初學記》

❶「痤疽」，《開元占經》卷五作「疽疽」。
❷「症」，《札迻》校作「疝」，即「疝」之俗字。
❸「陽」，《札迻》據《玉燭寶典》校作「陰」。
❹「陽」，《藝文類聚》卷一，《初學記》卷一均作「陰」。
❺「疵」，《開元占經》卷五作「疝」。注文「疵」字同此。
❻「衰」下，《略義》補「陽」字。

作「太陰雲出」。當至不至，萬物大耗，來年多大風，人足蹶陰脉虚，多病腰痛。霜降炁不至則陽炁不伏，當死更生，故令物虚耗。六又互體巽，❶則暴發，來年即爲大風也，又撓屈萬物，故令人患其腰痛也。❷未當至而至，人足蹶陰脉盛，多病喉風腫。陰炁早至而脇陽也。又互體離，離巽火，得風腫。○按：《後漢書》注作「多病胃脇支滿」。應在穀雨。災期在趙。立冬不周風至，始冰，薺麥生，賓爵入水爲蛤。立冬應用事，❸陽炁生巽，❹故不周風至。周達萬物之不及時者，時草死盡，惟薺麥生耳。賓爵入水爲蛤，亦物應時之變候。晷長丈一寸二分，陰，雲出接。立冬於兑直九四，九四辰在午，火性炎上，故接。○按：《太平御覽》引作「立冬不周風至，修宫室，完邊城，八風以時，則陰陽正，治道成，萬物得以育生」，與此文異。當至不至，地炁不藏，立夏反寒，早旱晚水，萬物不成，人手少陽脉虚，多病温心煩。未當至而至，人手少陽脉盛，多病臂掌痛。陰脉在内，故炁早至爲病，令人掌及臂痛也。應在立夏。災期在魏。小雪陰寒，熊羆入穴，雉入水爲蜃，雉入水亦爲蜃蛤。晷長丈一尺八分，陰，雲出而黑。小雪於兑直九五，九五兑爻，❺得坎炁故黑。當至不至，來年五穀傷，蠶麥不爲，人心主脉虚，多病肘腋痛。未當至而至，人心主脉盛，人多病腹耳痛。九五坎爻，故耳病也。辰在申，炁得故腹痛。❻○按：此注疑有脱誤。應在小滿。災期在魯。大雪魚負冰，雨雪。負冰上，近冰也。雨雪者，明不復雨水。晷長丈二尺四分，長雲出黑如介。大雪於兑直上六，上六辰在巳，得巽炁爲長，始分，或「如介」，未聞。○按：《古微書》作「陰雲出而分」。當至不至，温炁泄，夏蝗生，大水，人手心主脉

❶「又」，《略義》曰「當爲『三』」。
❷「其」，《略義》曰衍文。
❸「應」下，《略義》云脱「鐘」字。
❹「異」，《札迻》據《玉燭寶典》校作「畢」。
❺「兑」，《略義》曰「當爲『坎』」。
❻「得」下，《略義》曰「脱『坤』字」。

人手心主脉盛，多病癰疽腫痛。盛陽之炁早至，結則爲癰疽，冬萬物孚甲，炁早至故多疽而痛。應在芒種。災期在衛。聖人仰取象於天，俯取法於地，以知陰陽精微所應。精微，晷及雲炁也。應者，應人君政之進退。故日者，衆陽之精也。天所以照四方，因以立定二十四炁。始於冬至，終於大雪。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分之一陰一陽，分之各得八十二日有奇，分爲普，得九十一日有奇。四正分而成八節，節四十五日二十一分。八節各三分，各得十五日七分，而爲一炁也。分滿三十二爲一日，令備，或爲復。言陰陽四時八節二十四炁，各如其分之日數，令備爲一歲。備，足也。「復」「備」同義，説者以爲疑字耳。言「備」或爲「復」，人自以爲法度焉。二十四炁其復合於晷，應其法皆先復之二日，左同右。

虛，多病少炁，五疽，水腫。未當至而至，

七緯卷第六終

七緯卷第七

易是類謀

漢鄭康成注

《雒書靈准聽》曰：類萌樞，提紀時，黃牙出子，十運檢期也。類，五精之類。樞，樞星位乾，故五精之萌皆於之。攝提值巽，故王絶紀，黃牙出子，謂復卦所在。檢法子出，王道之始。十則運爲之法期。歲星亦曰攝提也。陽孽有七妖，陰怡有八栽，布命九六，機衡維持，❶經持錯序，❷七九通符。陽孽，謂復至夬之世。陰怡，謂姤至剥之世。七八陰陽之象，妖栽之數，起於七八九六，受而行之。樞機玉衡有時，其進退之節，經以七八爲象，九六爲爻，明其通者著之。○按：「栽」，原本訛作「哉」，今據後文改正。天以變化，地以紀州，人以受圖，三節共本，同出元苞。變化，謂見妖異。紀州，別所興之地。受圖書。三節天地同出元苞，謂太極混淪之義也矣。乾建度，坤拒謀，人育治，八卦交通以闓舒。建度，立法度。拒亦法，坤爲土，土性智，故謀屬焉。生則育法，謂宰禮正也。事故見爲乾法度，六子則生其事而行之公後道亦開舒也，故曰交通道以闓舒。皇象承帝，撣思王倫圖聖，乾考神摘，且守文，師哲仁，祖《雒書》，假驅掇漸霸，考龜興之，物瑞騠䮷。象承，謂承天以政教。撣，猶秉持也，言五帝秉持黃道而思行之。倫，理。聖，通。三王理國之言，而通乾汙考其神之王録，斂以褅將興之期。守承世之君，上不及聖人倫圖之義，故師哲仁之人，祖《雒書》之言以爲法。假驅，謂在際之代間，若秦者。掇漸，言皆有國録，不能純耳。各繇在堯《河》《洛》，穆公授白雀之書是霸。若因之齊桓。考龜者，謂有名在《洛書》。騠䮷獨踟蹶，言將興之人皆有瑞應，無苟然者也。皇觀

---

❶「維持」，《札迻》校作「準時」。

❷「經」，《札迻》疑爲「維」。

鉤堂，考房斗能，帝視《河》《洛》緯合謀，王察可錯，一角九尾，衆善人都，假類隸浮耀，害類孳，霸維經象，卒明絶。轉移，涣磦之符。鉤、堂、房、斗、能，皆星名。言三皇觀此宿而動作，五帝則視《河》《洛》五緯而合謀。一角，衆善，百端及休徵。人都，人所歸。謂及麟，有九尾狐，有因及人所歸。三王盡察可異之物，謂若武王東至孟津，諸侯不召而至。又白魚、穀鳥之異，皆思而行之，是謂穀見也。假見浄耀日月五星之衆。害叛於此孳生，經象天道常興衰之數，若周文王之旅盡霸者，在武王之穆也。本終者言霸者之興，所修王者之軌明其亡絶之期也。天精之則，轉而更移，若倉精衰而赤帝起，魚異之符，謂次當起也。踵察督跡，巽艮土期，震兑扶合化，離坎招嬉，集節繕緯，動視在揀昴，街門五候。踵，後。際，謂上精所移之人。督跡，循理之人。巽當昇初之末，艮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故吐期。震爲雷，動萬物。兑爲澤，澤以説之，故卦立附合其作化。離爲日，坎爲月，故主摸而嬉之。興集節謂進止之期，存察神昴。街門五候皆明王進止，慎五緯而候之，又察四宿之興。○按：「在」字舊作「存」，今據後注文改正。攝提招紀，格如別甲子寅歲，離樞推以却步，歷試自苞者。攝提招紀，天元甲寅之歲。離當歷樞卒却步，謂推來歲之數。讖自苞在其中矣。候終以季月八，日考經緯用事之氣，不効，立五德蔀之期，算其節，以吹律卜名，以糺胥必視熒惑所在，以知亡象，所次失之，到逆裁見，亂相屠。候將亡之氣，季月亦因時之終月。入者閉陰數。經緯震兑離坎，考下之氣以爲准。蒼蓋候之於春，赤蓋候之於夏，白蓋候之於秋，黑蓋候之於冬。斷之以五德更王之二十蔀之期，千五百二十歲，歷終之數，亦所當之節。吹律以定其名，紊俛仰蒙孫者。糺相視熒惑所在，觀其宿，以是知其亡絶之象，及所次失之也。到逆謂熒惑到逆其度，亂爲威，其占非一，舉一隅以示人。○按：馬驌《繹史》引《是類謀》云：「聖人興起不知其姓，當吹律聽聲以別其姓，黄帝吹律以定姓是也。」疑即此注内佚文。圖未發，徵倖謀，朦氣錯，風箕千里驚動，負老趣，山崩，涌泉，地裂，主有所貴，

王侯元德，❶天下歸鄴。圖，書也，發出圖，未由者，聖人未興，此軌未盡者，圖書之出皆當其軌，然後聖人起而奉行之。徼倖之人，不知天命，則欲謀，故天爲變異焉。朦昏不相錯，冒干太陽，風飄剽，箕星好風，千里驚動，逆雒争負，趣避兵亂，山者泉漏地裂，陰見天爲此者，有欲所潰敗耳。據土之候爲元暴之正者受其禍，❷天下人亦歸之鄴然也。心有所維，意有所慮，未發顔色，莫之漸射出，天地裁，捉挺患，無刑之外，准萌纖微之初，先見吉凶，爲帝演謀，忽之可也，勿之無也。主天道之精微，人事之善惡，乃在其心。常未見於顔色，而莫朦昧之漸，以射出見也。天地爲吐裁，有變怪之挺出患禍，無之外，纖微之初，皆謂事未形之象兆，而先吉凶之象。天道爲帝王豫謀也，勿謂不急用也可也。未便有凶禍，天之謂發之無忘之矣也。建世度者戲，重瞳之新定録圖，有白顓頊帝紀世讖，别五符，元元之威，冥因裁。「建世度」，謂五世之法度。虙戲氏始作八卦，以爲後世。軒黄帝之表重瞳定録圖。黄帝始受河圖而定録。白帝顓頊有爲世讖，别五帝之符，異精元冥，又因著衆災也。顓頊氏水標德，王天下，於五帝次冥，故言有由者矣。甄機立功者堯，放德之名者虞，與同射放，赤黄配樞，乾坤合斗，七以分治。❸甄紀機也，堯紀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繼成其德，與同謂堯舜。射猶應也。却期俱出，堯赤而舜黄，堯受天精，舜應地德，在中安配樞星也。❹十，天地之終始也。堯舜祖乾水，❺而行合北斗，天地數而以治，十或爲七也。候興之，表孟月，七月合八，歲、填所居。日之營，月之昴，横耀溢，提舍珠河龍雒圖龜書，❻聖人受道真圖者也。❼孟月，亦四時之始，故候興之焉。七月，用陽數也。七月合八，歲星填星所居，將興則聚。今日之營，月之昴，孟春、七月也。「洫」當爲「溢」，「德」爲「得」字之誤也。「耀溢」「舍珠」皆謂光明，是明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受命得道圖也。○按：「河

---

❶「王」，《札迻》據注校作「土」。
❷「侯」，依正文當作「候」。
❸「七」，《札迻》校作「十」。
❹「安」，《札迻》校作「央」。
❺「水」，《札迻》曰「當作『巛』，即古『坤』字」。
❻「舍」，《札迻》據《玉燭寶典》校作「含」。
❼「真圖」，《札迻》曰「疑當作『德圖』」。

龍雒圖龜書」似應作「河龍圖，雒龜書」，或有倒字。又正文原無「德」字，「德爲得字之誤」句亦有訛。必提起，天下扶。言圖書必顯起者之名姓及所出之地。天下之扶而助之也矣。在主⿰馬豈用，接興維，辟雖不味。道輔公曉思，守鼎之足，掘天能持斗，輔堂藩信，每墮怠，❶圖不限，世録可却期，在主所由。在主，存世之主。彊⿰馬豈用，庶幾用圖書。接興衰之居，維思而行之也。辟雖不昧，謂凡平君不能思用圖書，其存亡則由於輔公之曉愚耳。守鼎之足，言任重。接掘能持斗，輔正之要。堂當爲尚，言輔公任重，秉圖之正，❷尚秉藩忠信之道。不可以墮怠。能然則河圖不限其正，三録復却期，明臣當輔，不限君之過，則可度有文也，由淡者也。○按：「淡」字疑有誤。有文之王，四乳是舒。有文之王，周文王。文王之表，四乳是舒也。出岐鄗東，撫州也。岐鄗，邑名。子乙世配魄子，予姬昌赤丹雀書也。演恢命，著紀元苞。子乙乙陽，陽世爲無道，故天以其王命予文王也。文王受丹赤雀書而演，謂作《易》。以大夫命著紀其元苞。苞，本也。德之所耀焕孳，震之煌煌。耀，七耀，有德之人所在。則七耀焕然，謂之孳。日月有耀，精光之異，若聖人合天之震耀焕然，四方必謀。知命者與神嬉，不知聖人姓在鄒。言後君能知天命，修德以度際於會，則可與神嬉，嬉，興。若元知者將有聖人之姓鄒。鄒，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也矣。○按：「知命」原本訛作「和命」，今據注文改正。觸耀世出，❸師曠樞推音算律，如以度知且。「觸耀而出」者，謂師曠者得聖人之一體，故觸耀而生，其人能知歷數樞機之事，有能推五音之清濁，算律之長短，以知將來之事也。集紀攸録，括要題訖，備命者孔丘。攸，遠。遠三十五君之王録，垂要法須記，須其録之所記，備故天命，孔子以自上至德在文。《玉演》赤雀之書言也。斗佮之世，卯金刀用治，謨修六史，宗術孔書。斗佮，太平。卯金刀謂漢。用治，

❶「每墮怠」，《札迻》曰「『每』當爲『毋』，『墮』與『惰』通」。

❷「圖」，《札迻》校作「國」。

❸「世出」，據注文當作「而出」，《太平御覽》卷一六引正作「而出」。

以爲政教。六代之書，謂今書，漢興伏生得焉。宗尊術，修孔所定之書也。皇政毁道，散命名胡。皇政，秦始皇毁道焚燒《詩》《書》。散己者胡，胡亥也。秘之隱在，文未消於亂。秘，謂洛之書及五經隱在毁道者。不一得成消於亂，未郵敗也。藏設世表，待人味思。世表，帝王之圖録也。待賢聖之人味而思之也。帝必有察，握神嬉，世主永味，神以知來。言後世之帝，必察圖書之言，則可與神嬉。有味之味思有道，❶則如神知來也。命機之運，由孔出天心，表際，悉如河洛命紀，通終命苞。機轉者，紀數天之運，皆孔子出天之心意，及表際之事，亦志如之，❷故能興河洛合其數運終始，知王命之苞本也矣。《乙録》：摘亡去惡，降災，變動七九，斗衡謀。乙録者，著三十五君之王録。摘其辟君，爲惡君之名。去惡，原其爲惡者之亡徵。降災，亦栽禍之期。變動七九，則所謂七九通符者。有北斗玉衡之星，以知其謀也。税象斷命，六千三百，天糺郵，八八錯效，考紀提昴。税猶提。見象八卦之斷命，斷其吉凶災異，星其數六千三百，七九之維。八八，六十四卦。錯效，謂九三、上九維微温，六三、上六則候決寒，六三、上九則候微寒，九三、上九則候次温，六三、上六則決寒。又考其紀於提卯者也。易姓代出，輔左應期。易姓者，四十二姓更王代出。輔相應期者，若赤王則黄佐命輔術也。房心招拒，虚張合持。房心、招拒，東西宿名。虚張，南北角名。❸五精更王，此四宿名爲之衡卸，合出也。軒轅挺，❹文昌理時。挺變，見災異。理時，理獲其興之節也。太微合誠，紫極合苞。太微，五精之宫。紫極，紫微。書言太微五帝，合其誠信，紫微北極，則東平也。鈎鈐持紐，候五糺災。紐，結要見糺也。能提無乖猥狐謀。無爲之正立者，謀，兵謀去。○按：「猥」疑「狼」字之訛。緯縮合宿，毁日月珥，浮氣惔出，篲第蚩尤。緯，五緯。縮行進退。合，聚。毁，散。珥，日月傍氣。諸以光

❶「有味之味思有道」，《札迻》校作「永味，言味思有道」。

❷「志」，《四庫全書薈要》作「悉」。

❸「角」，《四庫全書薈要》作「宿」。

❹「挺」下，《札迻》據注文補「變」字。

氣爲恡者。篲笰，妖星。蚩尤，妖星幺恡。昔蚩尤爲無道，作五虐之刑，黄帝起而誅之，蓋有此其邪，❶未聞也。孔子演曰：天子亡徵九，聖人起有八符。九、八亦陽爻陰彖之數也。運之以斗，税之以昴，五七布舒，河出録圖，雒授變書。運之以斗，則上類萌樞，及機衡准時也。税之以昴，則上所謂視在揀星，七五三十五，有名以第録。王受命之時，亦河出圖，洛出書，受之以王録。徵王亡，一曰震氣不效，倉帝之世，周晚之名，曾之候在兑，鼠孽食人，菟群開，❷虎龍恡出，篲守大辰，東方之度，天下亡。「周晚」疑爲「同曉」，候蒼帝亡徵。震氣不效，又有此名號與之相當，當此亡徵，又候其行往，用事之時，以觀其災。鼠氣食人。震之世，是盜賊將起之徵。菟龍虎，東方之禽，而皆爲災恡。蒼青之龍大火，虎所以歸，故致新而守大火，去蒼精之命，秉維不守，大辰在東之度七宿之中，皆昔周之衰，有星守于户，有星茀于東方，此其驗之一隅。○按：正文「倉」舊本訛作「食」，今改正。二曰離氣不效，赤帝世，屬軼之名，曾之候在坎，女謁誣，虹蜺數興，石飛山崩，天拔刀，蛇馬怪出，天下甚危。屬軼亦亡主人名號，亦又候其衝出在南方爲太陽徵，陰類裁也，故女子爲謁誣。虹蜺，日旁氣也，皆陰，故蔽陽。石蜚山崩，皆陰陽類爲災。爲戈兵而没隨之，是將去赤精之命，蛇馬南方之蟲，故必亂則爲主也。有能改之之質，石蜚，復蛇馬女謁之凶，多卒貴，巔，將悔知師，緣出反善，可今章衙滑。能改者存，五帝俱然。孔子生蒼之際，應爲赤制。有堯有盛德，其苗應期，當先用己道，將可寧之質猶致石蜚，言自改固可存，復蛇馬女謁之凶皆消，德以復之，卒貴，賤人暴貴，復倒逆，賢愚能自改悔，知師賢人，緣以自出於已路更也，值言道則善，今其王命章倣其蜀姦也。三曰坤氣不效，黄帝世，次遲之名，曾之候在艮，名水赤，大魚出，斗撥紀，天下亡。坤爲兆，兆姓重，遲亡爲名號。亦候其災於其行。名水，河洛。大魚，鯨，土精亂，不能伏水，故今爲坎爲血爲水。而河洛位在中，故土裹則土水，土有成，故大魚出，斗再撥紀，臣不如常

❶「其」，《札迻》曰「疑當爲『旗』」。

❷「開」，《札迻》曰「當爲『鬩』」。

法也。四曰兑氣不效，白帝世，討吾之名，曾之候在震，喙氣錯，晝昏地裂，大霆，横作天下亡。亦又候其衡也。喙氣亦謂喙於太陽，故晝昏。兑爲金，金性清明，故亂則昏也。土者金之母，故亂則裂，又大霆横作，亦不制木之異者也。五曰坎氣不效，黑帝世，胡誰之名，曾之候在離，五角禽出，山崩日既，爲天下亡。亦候之於其衡，北方禽牛，土數五，五角禽出，土將滅水之象。山崩，亦土爲栽。水精爲月，月者日之妃，月，既者象妃剌居之，明日既爲月既也。○按：正文「日既爲」，「爲」字疑衍。六曰巽氣不效，霸世之主名筮喜，曾之效在乾，大水，名川移，霸者亡。喜若於放日及以名號者。巽爲風，猈動萬物之類也，亦候之於其衡。大水名川流通，地德若衰，則或竭則移。七曰艮氣不效，假驅之世，若檐柔之比，曾之以候在坤，❶長人出，星亡殞石，怪辭之主亡。艮爲七，性安皆爲荒子央逸，比爲小人，若以爲名號者也。侯之亦於其衡。長人出者，象天下將有聖人起也。星陰類殞而興在天光，猶諸侯盜行天子之政。名類驗之，主將亡者，皆星亡石殞，春秋之時殞石于宋五，傳殞星也。霸在王者之間，故其異不以五行之數也矣。八曰乾氣不效，天下耀空。乾爲天，而其氣也不效，故有光耀者空，謂五縣五星及群宿皆無光明。《春秋傳》曰「恒星不見」也。將元君，州每王，雌擅權，國失雄。乾爲君，其氣不致，故將元君。明元之雌臣雄君擅，故因知其朽君也。陪孽領威，君若贅流。陪臣，孽，庶子。威氣内心，贅如流皆不得於事，贅流或爲日間小治也矣。曾之候在巽，衆變立，地陷，斗機絶繩，❷玉衡撥，攝提亡。衆變，地其千三日變立見，地陷淪下。絶繩及機，皆謂撥不如常亡見之也。五星合，狼狐張。五星合聚在谷，狐狼張，兵宿動。晝視無日，虹蜺煌煌，夜視無月，彗茀將將。無日無月，謂妖氣應期明。當藏者出，當出者消，佹易

❶「以」，依上下文例當爲衍文。

❷「繩」，《太平御覽》卷八七四引作「綱」。

期，❶當藏者出，蟄物以非時見。當出者消，見物令無元有。❷佹處地而生易期主然也。太山失金雞，西岳亡玉羊，金雞玉羊，二岳之精。爲玉羊推義宜然，未昔聞也。雞失羊亡，臣從恣，主方佯，五岳之靈，主生賢佐，以因王者。故《詩》云：「嵩高維岳，峻極於天。維岳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雞失羊亡，謂不復生賢輔佐，故臣放恣其欲，而至方佯無所主之也。天下愁，山泉揚，志射潰，地裂山崩。君臣道亂，則天下之人皆懷愁，故山泉發揚，主心昳而出，地裂山崩。《國語》曰：「山川壅而潰，民亦如然。」山崩地裂，民愁之異也。○按：「民愁」原本作「民然」，今據文改。誰之過，望侯女栽，言天下之災由於孽，孽幸之侯，若紂時崇侯女栽。元妃之黨，喪亂之本，卒由此作也。蒙孫之名生衆妖，非單斯亂由橫。蒙孫，童蒙之孫也。由，從也。言此童之人生妖衆，非但盡於此亂而縱橫也。四野擾擾，鬱快芒芒，❸天卑地高，雷讙虹行，天星晝奔。擾擾貌，芒氣衰錯。天卑地高，神人難擾。《書》曰：「乃命重黎，絶地通天。」四時方民神擾，虹蜺東，雷虹冬行，非時出，元冬季，❹蓋脱之也。○按：類書引此文作「雷讙公行，星晝奔，蜺夜光」，與此稍異。上無乾，下無星，天地昧昧，履踐冰。下元氣候不見，上無帝無星，天帝之星無光明，昧昧不別。履踐冰，陰氣無傳，行當冰寒也。○按：「星」字原本作「帝」，今據注文改。又類書引此作「下無常」。民衣霧，主吸霜，間可倚杵，於何藏。「民衣霧，主吸霜」，卑奪尊之服。「間可依杵」言相近，「於何藏」，無所自逃藏者也。不知夏，不知冬，無復氣之常也。不見父，不見兄，無復父兄之恩。望之莫莫，視之盲盲。天地之間，無復可以別識也。○按：「望之」原作「望望」，今據《藝文類聚》所引改。賢人頡頏，咽舌吟，或席喘，頓躓，遇扇厄也。咽舌吟，不復與之者。虎感號。群黨假威，出坐玉牀。虎感，感白虎之宿而生者。《詩汜歷樞》曰：參爲大辰，霸者持正，感席之。覆號黨衆，群類假威，天之威出，

❶「佹」下，《太平御覽》卷八七四、《古微書》均有「處」字。
❷「令」，《札迻》校作「今」。
❸「快」，疑當作「怏」。
❹「元冬季」，《札迻》校作「無『冬』字」。

坐玉床，處天子位也。馬弓人，二孫推，適佐父兄，八八六十四節爲之期衡。馬弓人，當者之名號。二孫推，適佐父兄，始傷正道，推正統而尊任之，子孫皆爲之佐，以六十四卦之後之期衡也。五九之數，頓道之維。五九者，四百五十年，於九百歲之軌爲半，故主之道至此以爲際會也。網害之效，慎蒙孫期，防萌萌之衝，攜幼千里，負老山逃。害謂將亡之微效驗，當慎童蒙之孫，若以爲名號，其至當期，防其萌萌之始，動必先有兵中之，故攜幼千里，負老山逃也。兵關寒，河數疆鈎鈐滅，❶祺羊明。此四宿之異，皆兵家人當察以爲候。倫世師，惠出人，倫之世人師，謂能度王者於辰難，❷出於忠信之人也。其王可諫者全，不移者亡。言遇厄之君，思在忠信之言，則可以全其命。不推移，則滅亡。王或爲主也。録圖世讖，易嘗喪責，帝逢臣。注易何也，喪亡也。録圖讖之言，何嘗可法致誠也。味思孔子，能思孔子所作讖書之修，以責己，帝王逢依此道，則可以自正也。○按：據注文「臣」字疑當作「正」。有可以道消，力政勑德行，仁義藏。有之，有災害興可消之。意修以責也已，德仁義最爲藏善。去世淫嬉，佞諂勿行。淫嬉，遊度厄難，即當力正勑。又去淫佞之行，功行縮之。倉世順，晲侹之聲。赤世順，蒙孫之詳，觸名是工。晲侹，蒙孫，君赤之孽名，❸號觸推，工官也。推求亡者之名，及其氏姓官號爲也。黄世塡，頓詐吉凶。白世慎，討吾之名。黑世慎，嘿沉。頓詐、討吾、嘿沉，黄白黑孽君之名。皆所以危亡之象也。或名好字號及黨官邦。皆上吾事文，行合黨部曲多號，本以爲官號，邦所出之地名也。喜好不同，杜闕悉去，斥墮望貴侯，得幸之臣萌。喜好不同，謂人偏頗，同意不忠乎，悉有所闕絶。盡有去葉盡有序墮淫貴之侯，得幸之臣由此萌。抑期反剛，❹同哲之良，❺牧州

❶「疆」，《黄氏逸書考》作「彊」。
❷「辰」，《札迻》校作「戹」。
❸「君」，《札迻》曰「當作『倉』」。
❹「期」，《札迻》據注文校作「斯」。
❺「同」，《札迻》據注文校作「用」。

誤放，乃知常道。抑，止。斯，此。偏頗之意，反剛王道之剛。同哲之良，用賢之哲，良善之人。「誤」當作「談」。牧州，諸侯之爲州牧，當禁談其爲非法令之事，❶乃得道之常也。赤世遭斯，蒙孫當衝，卒貴大嬉，道主之遊。嬉咸言赤世之末，有有卒貴之人，道爲遊之人，黄門常侍者。災孽屢出，歸辜徙桀移陵，屢，數。待遊之人見災孽，孽數出，反歸罪於賢。桀，後桀。陵，蓋衍字。黄世之責，咎主康。月珥指房，四方煩苦，以土之功。二百歲赤，言其中央黄。言其終明乾是半與皆盡爲除罪責。康，安。罪若主安，不知有危亡憂。書月時害喪氣皆類。月珥指房，其時候也。四方煩苦於土功，天時去黄精，令天下厭之也。〇按：正文「房」作原本作「席」，❷今據注文改。不知在心，幸滅淫名，曰即白之黑，無報詳。言黄之孽君，内有不知之心，幸其親戚，大其名號。使居上位，出賢遇鄉白之異亂姦忠也。天終無復有報進之道，詳之盡也。帝世者，必省勑，維躬是類，參當以闕。帝世，當世處帝位者。維，思。言若能自勑省，以責其躬，自别其可行之類，參錯其所當爲之際，則所以闕絶亂謀，消息將來之禍。則乾坤定，五德九拱明。乾坤定，不爲災。五德，五行。九之王録明衰之也。

七緯卷第七終

❶「談」，《札迻》校作「誠」。

❷上「作」字，疑爲衍文。

七緯卷第八

易坤靈圖

漢鄭康成注

丘序曰：《天經》曰：「乾，元亨利貞。」爻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謂《易》爲「天經」者，聖人所制作。乾有四德，飛龍在天，此聖人以至德居天子位也。序，此之言説之也。故德配天地，天地不私公位，稱之曰帝。古者聖人德如此也。不私公位，不傳之子孫，禪於能者，與天同，故以天稱之也。故堯天之精陽，萬物莫不從者。故乾居西北，乾用事，萬物蟄伏，致乎萬物蟄伏，故能致乎萬人之化。立天之道曰陰與陽，言堯乃天之陽精所生，所以能爲明君而能假人也。萬物蟄伏，象施化功成，人人化，故然也。《經》曰：用九。堯時賢聖爲聖德化於天下故耳。天之所首之，故經以明之。《經》曰：震下乾上，無妄，天精起。起猶立。乾爲天，震爲長子，天生長子，聖人立爲天子，天下之人各得所，天所獲無妄也。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❶故言乃統天也。初九，震在子。坎爲水，又年與艮同體，艮爲山，水而漸山，是大水爲人害。天故生聖君堯求命之，❷是亦堯辜也。與乾統天之功同。丘括義，因象助類。辭曰：天無雲而雷，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茂，勉也。對，遂育長也。天之將雨先必興雲而後雷。今乾在上，下無坎而有震，是以雷行天下，無雲而雷。洪水之時，人苦雨之多，故堯於是茂勉，遂其教令，以養萬物。以是衆庶艱食，得以餬口焉。《經》曰：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預畜而待之，人免於饑，故曰「元亨」。按：《乾元序制記》「内賢子孫，繼世而立」

❶「殺」，《札迻》據《太平御覽》卷一八校作「救」。

❷「求命之」，《札迻》曰「當作『命救之』」。

云云。疑此處注文。上下皆通，各載其性，故曰利貞。載之時，言得值也。言待堯養萬物，將歲不饑，長幼情性。人自各得如此也。至德之萌，五星若連珠，日月如合璧。天精起，斗口有位，雞鳴斗運，行復始，莫敢當之。黄星第于北斗，必以戊巳日，其先無芒，行文元武動，事莫之敢距。按：《繹史》引《坤靈圖》云：「伏羲立九部而民易理。」又云：「蠶陽者火，火惡水，故食不飲。桑者土之液，木生火，故蠶以三月，葉類會精，合相食。《隋書》引《坤靈圖》云：「河龍以正月辰見，白龍與五黑龍鬬，白龍陵，故泰人有命。鄭康成云：陵當爲除。」今皆無其文，蓋此本非完書，且有錯入《乾元序制記》篇内者。

七緯卷第八終

七緯卷第九

侯官趙在翰纂

尚書琁機鈐

《尚書》，篇題號。尚者，上也，上天垂文象布節度書也。書者，如也，四字從《書叙》正義增。如天行也。《藝文類聚·雜文部》。

書務以天言之，因而謂之《書》，加「尚」以尊之。《書叙》正義。

孔子求書，得黄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尚書叙》正義。《史記·伯夷傳》索隱引「孔子求得黄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删，以一百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

三皇百世，計神元書，五帝之世，受籙圖。《白虎通·五經》。據《選》注入此。

孔子曰：五帝出，受籙圖。《文選·功臣頌》注，《齊安陸昭王碑》注。《玉海·藝文門》。

帝嚳以上，朴略難傳。唐虞已來，焕炳可法。《書叙》正義。《文選·魯靈光殿賦》注「朴略」下多「有象」二字，又下二句作「帝堯焕炳，隆興可觀」。

在翰按：《繹史·有虞紀》引此條有「曰載，曰車，曰軒，曰冠，曰冕，作此車服，以賜有功」，凡十八字。今據《選》注云：「車曰軒。冠曰冕。庸，用也。作此車服，以賜有功，章有德。」乃李善注文，非《緯》文也。疑《繹史》誤連，識以俟正。

禪讓之首，至周五代，一意故耳。《書叙》正義。

禹開龍門，導積石，决岷山，治九貢。《太平

御覽・皇王部七》，又《地部四》引「禹導積水決岷山，❶流九貢」。

注：龍門、積石，山名。貢，功也，治九州之功。《御覽・皇王部七》。

禹開龍門，導積石，玄圭出，刻曰：延喜玉，受德，天賜佩。《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七》「玄圭出」作「出玄圭」。《文選・海賦》注引上二句，王融《曲水詩叙》注引「玄圭出，刻曰：延喜之玉」。《初學記・帝王部》引「禹授啓，握玄圭出，刻曰：延喜之玉，受德，天賜之佩」。《開元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室怪異占》引「玄珪則出，剜曰延喜」。《玉海・器用門》引「天錫禹玄圭，刻曰：延喜之玉」。

鄭氏注：龍門，山名也。《類聚》無此八字，《御覽》同。禹功既成，天出玄圭又見《玉海・器用門》，「出」作「錫」。《御覽》同。賜之。❷占者四字，❸《御覽》作「天錫之者」。以德佩。禹有治水功，《御覽》下有「者」字。故天「故天」，《御覽》作「必」字。佩以玄玉。《類聚》、《文選》注、《御覽》同上。

湯受金符帝籙，又見《海録碎事》。白狼銜鉤入殷朝。《類聚・帝王部》。《占經・獸休徵》作「白狼銜鉤入殷朝」。《御覽・皇王部七》。❹

注：金符，禹籙，鉤縛束之要，明湯得天下之要也。《御覽》同上。

武王得兵鈐，謀東觀，白魚入舟。王俯取魚以燎。又見《文選・封禪文》注。八百諸侯，順同不謀，魚者視用，無足翼從，欲紂如魚乃誅。《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儀禮・有司徹》疏引「魚無足、翼，紂如魚，乃誅之」。

在翰按：《儀禮》疏作《春秋琁機樞》。據《春秋緯》，無《琁機樞》，知「樞」者，「鈐」之訛也。「春秋」者，「尚書」之

❶「四」，應爲「五」。

❷「賜」上，《藝文類聚》卷十一有「以」字。

❸「占」，《藝文類聚》卷十一作「古」。《御覽》作「天錫之者」。

❹「七」，當爲「八」，見《太平御覽》卷八三。

訛也。

烏以穀俱來。《詩・思文》注。烏有孝名，武王卒父業，故烏瑞臻。《御覽・羽族部七》引止此。「父」作「成」，下有「大」字。赤者，周之正色也。「色也」二字從《史記・周本紀》正義增。《史記》引止此，「父」下亦有「大」字。穀記后稷之德。《詩》正義同上。

火者，陽也。從《御覽》增。

注：稷好農稼，今烏銜穀，故云記之也。同上。

河圖，命紀也，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録代之矩。《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又《西都賦》注引首五字作「尚書雒書」，《華林園集詩》注引《河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入《刑德考》。

使帝王受命，用吾道，述堯理代，平制禮，放唐之文，化洽作樂名斯在。《後漢書・曹褒傳》注，本傳引「述堯理世，平制禮樂，放唐之文」。注引緯本文，今從注。《續漢書・律曆志》引「述堯世，放唐文」。《班固傳》注引「平制禮樂，放唐之文」。《文選・典引》注引「述堯治世，放唐之文」。

宋均注：述，脩也。《後漢書・曹褒傳》注。

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後漢書・曹褒傳》。《東觀漢紀・明帝紀》，又《樂志》。《續漢書・祭祀志》注。《後漢書・明帝紀》注。《文選・東都賦》注。《續漢書・曹褒傳》「名予」作「名大予」。

鬼哭山鳴。《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

鄭氏注：鬼哭，誅無辜也。山鳴，聽不聰之異也。同上。

七緯卷第九終

七緯補遺第一

侯官趙在翰次

尚書琁機鈐

北斗弟一星率色數赤不明，七月兩日蝕。❶《開元占經・日占五》。

北斗弟一星變色微赤不明，六月而日蝕。《石氏中官占下三》。

❶「兩」，《開元占經》卷九作「而」。

七緯卷第十

侯官趙在翰纂

尚書考靈曜

天從《玉海》增。從上臨下八萬里。又見《考工記・匠人》疏，「臨」作「向」。天以圓覆，地以方載。《周禮・大司徒》疏。《玉海・天文編》。

李大瑛曰：宗動天去地，實得百一十五億。此當是言日天也，然非實測。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書・堯典》正義。

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人，❶周天百七萬一千里。《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七」作「十」。《玉海・天文門》。

李大瑛曰：在天一度，在地二百里，地球周帀七萬二千里。

地有四遊，冬至地上，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南而東，復三萬里。春秋分則則字從《御覽》增。其中矣。地恒動不止，人不知。三字從《御覽》增。譬如人在大舟中《事類賦》無「中」字。閉牖三字從《御覽》增。而坐，舟行而人不覺也。「也」字從《御覽》增。《事類賦・地部》、《御覽・地部一》引止此。七戎八蠻九夷八狄，總而言之，謂之四海。海之言昏晦無所睹也。《博物志》。《開元占經・地占》「西三萬里」下有「矣」字，無「夏至」十九字，「動」下「止」下俱有「而」字。「中」作「行」，無「閉牖」六字，無「七戎」下至末。

春則星辰西遊，夏則星辰北遊，秋則星辰東遊，冬則星辰南遊。《禮・月令》正義。

---

❶「人」，《禮記・月令》正義作「八」。

鄭氏注：天旁行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冬至而下，夏至而上，二至上下，蓋極地厚也。地與星辰俱有四遊升降。四遊者，自立春地與星辰西遊，春分西遊之極，地雖西遊，升降正中，從此漸漸而東，至春末復正。自立夏之後北遊，夏至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下，至夏季復正。立秋之後東遊，秋分東遊之極，地則升降正中，至秋季復正。立冬之後南遊，冬至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上，冬季復正。同上。《爾雅·釋天》正義。

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禮·王制》正義。《玉海·天文門》。《周禮·大司徒》疏無首四字，無「之」字。

鄭氏注：地蓋厚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之時，地下遊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央。自此，地漸漸而上，至冬至，上遊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地漸漸而下。《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

李大瑛曰：鄭謂「地蓋厚三萬里」，蓋者，疑辭也。按：地體實厚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八里强，半徑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九里餘，三萬里之説非是。

二十八宿之外，❶各有一萬五千里。同上。

李大瑛曰：「二十八宿之外」句，謂上下東西，與《甘石》舊文錯異，與漢《渾天圖儀》亦不合。

是爲四遊之極，謂之四表。同上。

李大瑛曰：星辰四遊之説，本不足據。

❶「之外」下，《禮記·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引俱有「上下東西」四字。

鄭注並言日與星辰四遊正同，不知實相反，可見其術之疎。

日合天統，月合地統。《事詞類奇・天類》。

日道出於列宿之外萬有餘里。《周禮・馮相氏》疏。《玉海・天文門》。

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一十萬四十里。❶《禮・月令》正義。《玉海・天文編》。

鄭氏注：夏，日道上與四表平，下去東井十二度爲三萬里。又見《爾雅・釋天》正義。夏至日與表平。冬至之時，日下至於地八萬里，上至於天十一萬三千五百里也。《禮》正義，同上。

日有九光，光照四極。《北堂書鈔・日》。

日光隆「隆」字從《書鈔》增。照《書鈔・日》引止此。四十萬六千里。《御覽・天部三》。

注：隆，盛也。《書鈔・日》。

李大瑛曰：地書説「日照四十五萬里」，《周髀》「日光外照徑八十一萬里，周二百四十三萬里」。案：地半徑設一百，太陽光分半徑實五百七。光體四溢，尚有餘分一百三十。《考成後編》測得日實徑與地半徑之比，比舊差十九倍。測算家今密於古，而古法自不可廢，此勝者用敗者之棋。

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書・堯典》正義。從《古微書》編入。

月從《續博物志・玉海》增，原訛作「日」。萬世不失九道謀。《禮・月令》正義。《續博物志》。《玉海・天文編》。《爾雅・釋天》正義「世」作「里」。

鄭氏注：《河圖帝覽嬉》云：黄道一、青道二出黄道東，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月，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

❶ 下「十」，《禮記・月令》正義作「千」。

「月」俱訛作「日」。凡《禮》正義無。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一月。《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玉海・天文門》。又《天文編》。

當日則光盈，近日則明盡。《事文類聚・天道部》。按：語見《周髀》。《月令》正義引此亦作《周髀》文。

分周天爲三十六頃，頃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十四。長日分於寅，行二十四頃，入於戌，行十二頃。短日分於辰，行十二頃，入於申，行二十四頃。《周髀》一。《書鈔・日》。

注：日歲周天爲十二月，月一歲不盡，周天寸九分度之七，故閏者日之餘也。《書鈔》同上。

仲春、仲秋日出於卯，❶入於酉。仲夏日出於寅，入於戌。仲冬日出於辰，入於申。《御覽・天部三》。

日永景一尺五寸，《隋書・志》無「一」字。日短景尺三寸，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隋書・天文志》。《玉海・天文門》「一尺」作「盡」字。又《天文編》引「日永」至「三寸」。《周髀》卷一注無「一」字，「景尺」作「二十」，「景於地」作「正南」，「差」作「減」。又下引鄭氏「以爲陽城日短十三尺」。按：「日短景尺三寸」當作「丈三尺」。

鄭氏注：日之行，冬至之後漸差向北，夏至之後漸差向南。日差大分六，小分四。大分六者，分一寸爲十分。小分四者，分一寸爲十分。一寸千里，則差六百四十里。《周禮・馮相氏》疏。

李大瑛曰：《隋志》劉焯所云「交、愛之州，表北無影，計無萬里，南過戴日」。千里一寸，已覺其非。後魏信都芳注《周髀・四術》謂金陵去洛，南北略當千里，景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寸。《舊唐書・天文志》以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景差二寸有餘，故謂王畿千里，景移一寸，非其實差。

❶「仲秋」，《玉燭寶典》作「一日」。

蓋晷差祇以里數，齊之，便失其實。本朝梅勿菴、江慎修論測景之法甚詳，具有成書，兹不縷述。

夏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禮·王制》正義無末四字。《玉海·天文編》「夏至」訛作「日致」。日入三刻爲昏，不盡三刻爲明。《周禮·司寤氏》疏。《玉海·律曆門》。《儀禮·士昏禮》正義。晝夜漏三十六頃。《隋書·天文志》。

鄭氏注：九日增減一刻。《書·堯典》正義。《漢制考》無末二字。

分寸之晷，代天氣生，以制方員。方員以成，參以規矩。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觀玉儀之遊。《隋書·天文志》。《占經·天占》引「觀玉儀之遊，昏明主時，乃命中星」。玉儀之制，昏明主時。《書鈔·渾儀》。《御覽·天部一》首有「觀」字、「制」作「遊」。《隋書·天文志》同，末有「乃命中星」。

鄭氏注：以玉爲渾儀，故曰玉儀。又見《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一》末有「也」字。《晉書·天文志》、《路史·陶唐紀》無「故曰玉儀」。昏明主時，謂晝夜漏刻。《書鈔》同上，無「以」字。

在琁機玉衡，以齊七政。又見《文選·宋元皇后哀策文》注。《隋書·天文志》無。琁機未中而星中是急。《隋志》作「琁機中而星未中爲急」。急則日過其度，月「月」字從《隋志》增。不及其宿。琁機中而星未中是舒。《隋志》作「琁機未中而星中爲舒」。舒則日不及其度，夜《隋書》無「夜」字。月過其宿。琁機中而星中爲調。《周髀》「調」作「周」。下同。調則風雨時，風雨時則《隋志》無下四字。草木蕃庶而百穀熟，《周髀》注。《隋志》「草木」作「庶草」，「庶」作「蕪」，「熟」作「登」。萬事康也。從《隋志》補。《類聚·天部上》引「五星若編珠，璿機中星，星調則風雨時」。《玉海·天文門》引「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者，琁璣中而星未中爲舒，舒則日不及其度，月過其宿，琁機中而星中爲調均，則風雨時，庶草繁廡，而五穀登，萬事康」。

鄭氏注：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

之，制琁機玉衡，以度其象。《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鳥星爲春侯，從《御覽・時叙部十八》增。火星爲夏期，專陽相助，同精感符。又見《御覽・時叙部二十一》。虚星爲秋候，昴星爲冬期，陰氣相佐，德乃弗邪，子助母收，❶母合子符。《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叙部二十四》。

注：虚星，北方宿也。昴星，西方宿也。陰，指母也。同上。

主春者鳥星，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虚星，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則入山可以斬伐，具器械。王者南面而坐，視四星之中者，而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力役，故敬授民時。《禮・月令》正義。《齊民要術》引「春，鳥星昏中以種稷。秋，虚星昏中以收斂」，又引「夏，火星昏星中，❷可以種黍菽」。《爾雅翼》引「日中星鳥可以種稷」。《御覽・産資部三》引「春，鳥星昏中以種稷。夏，火星昏中可以種黍菽」。

天地開闢，曜滿舒光，元曆紀名，日「日」字從《周髀》增。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星俱起牽牛初，日月若懸璧，仰觀天形如車蓋，七字從《初學記・天部》增。五星若編珠。青龍甲子，攝提格孶。《御覽・時叙部十七》無「曜滿舒光」四字。《周髀》注引「日月首甲子」至「編珠」止，「懸」作「合」，「編」作「聯」。《初學記・天部》引「日月五星，冬至起牽牛，日月若懸璧。仰觀天形如車蓋，衆星纍纍如連貝」。又《寶玉部》、《御覽・珍寶部一》引「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日月若編珠」。《文選・西征賦》注引「天地開闢」。《魯靈光殿賦》注引「天地開闢，曜滿舒光」。《占經・日占一》引「天地開闢，七曜滿舒，元曆紀名，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日月若懸璧，五星若連珠」。《御覽・天部六》引「天地」至「編珠」止。❸《時叙部二十八》引「冬至則五星俱起牽牛初，❹日月若懸

❶「收」，《太平御覽》卷二四引無此字。
❷「昏」下，《齊民要術》卷二無「星」字。
❸「六」，當作「七」，見《太平御覽》卷七。
❹「二十八」，當作「十三」，見《太平御覽》卷二八，無「初」字。

璧，五星若編珠」。

注：青龍，歲也。歲在寅曰攝提格。孳，猶生也。《御覽・時叙部二十七》。❶

冬至，日月在牽牛一度，求昏中，取六頃，加三旁，蠡順除之，《文選・石闕銘叙》注。按：「除」當「却」訛。

鄭氏注：盡行十二頃，中正而分之，左右各六頃也。蠡，猶羅也。昏中在日前，故言順數也。明中在日後，故言却也。同上。

斗三十二度無餘分。又見《玉海・天文門》。冬至在牽牛所起。《續漢書・律曆志》。《新唐書・曆志》「所起」二字作「初」。

時五紀。氣在於春紀，可以觀農桑，禁斬伐，以安國家，如是則氣星得度，五穀滋矣。政失於春，星不居其常。《占經・歲星占一》。按：「氣」當「歲」譌。《占經》引此不繫篇名，今以類附入。

春佩蒼璧，乘蒼馬以出遊，又見《事類賦・歲時部》。發令於外。春行仁政，順天之常，八字又見《御覽・人事部六十》。以安國也。《書鈔・春》。《御覽・時叙部十八》。❷

注：蒼佩玉，以象德也。《御覽》同上。

氣在初夏，其紀熒惑，是謂發氣之陽，可以毀消金銅，與氣同光，使民備火，皆清已膺。❸是謂敬天之明，必勿行武，與季夏相輔。初是夏之時，衣赤，與季夏同期。如是則熒惑順行，甘雨時矣。《占經・熒惑占一》。

氣在於季夏，其紀填星，是謂大靜，無立兵。立兵命曰犯命，奪人一畝，償以千金。殺人不當，償以長子。不可起土功，是謂犯之常，滅德之光，可以居正殿《書鈔・夏》引「季夏可以居正殿」。安處。舉有道之人，與之慮國，人以順式，時利以布大德，修禮義，

❶「二十七」，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十七。

❷「十八」，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十八。

❸「清已膺」，《玉燭寶典》引作「盛以瓮」。

不可以行武事，可以赦辠人，與德相應，其禮衣黄，是謂順陽陰，奉天之常也。如是則填星得度，其地無災。《占經・填星占一》。

西方秋虎。《文選》陸機《贈顧彦先詩》注。

秋絶太白，❶是謂大武，用時治兵得功。《書鈔・秋》。

氣在於冬，其紀辰星，是謂陰明。《文選・宋郊祀歌》注。

歲星爲規，熒惑爲矩，填星爲繩，太白爲衡，辰星爲權，權、衡、規、矩、繩，並皆有所起，周而復始。故政失於春，歲星滿偃，不居其常。十二字又見《占經・五官占二》。❷政失於夏，熒惑逆行。政失於季夏，填星失度。政失於秋，太白失行，出入不當。《御覽・時叙部二十四》引「政失於太白出入不當」。❸政失於冬，辰星不效其鄉。十字又見《占經・辰星占一》。五政俱失，五星不明，年穀不登。四字從《占經》沾。《占經・五星占一》引此十二字，「不明」作「失明」。春政不失，五穀孳。夏政不失，甘雨時。季夏政不失，地《大義》作「時」，從《御覽》改。無菑，《大義》作「菑」，從《御覽》改。秋政不失，人民昌。冬政不失，少疾喪。五政不失，百穀稚熟。四字從《御覽》沾。日月光明。此則日月五星，共爲七政之道，亦名七耀，以其是光耀運行也。❹《五行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占經・月占一》引「五政不失，日月光明」。《御覽・時叙部三十五》引「春政不失」至「日月光明」，❺「孳」作「孼」。

菑，謂土不稼穡。晚熟曰稚，《詩》曰「植

❶ 「絶」，《北堂書鈔》卷一五四作「紀」。

❷ 「五官占二」，當作「歲星占一」。見《開元占經》卷二三。

❸ 「政失」至「不當」，《太平御覽》卷二四《時叙部九》引「於」下有「秋」字，「當」作「常」。

❹ 「是」，《五行大義》卷四作「星」。

❺ 「三十五」，當作「二十」，見《太平御覽》卷二五。

稚茉麥」。❶《御覽》同上。

五政，謂四時及夏季之政也。❷《占經・日占一》引上有「五政不失，日月光明」八字。

通天文者明，審地理者昌。明者，天之時也。昌者，地之財也。明王之治，鳳皇下之。《類聚・祥瑞部》。《占經・鳥休徵》無「明者」至「之治」十六字。

天有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億萬里。何謂九野？從《古微書》補。中央鈞天，其星角、亢。東方皞天，其星房、心。東北變天，其星斗、箕。北方玄天，其星須女。西北幽天，其星奎、婁。西方成天，其星胃、昴。西南朱天，其星參、狼。南方赤天，其星輿鬼、柳。東南陽天，其星張、翼、軫。《御覽・天部一》。《占經・天占》「中央」上有「觀玉儀之游，昏明主時，乃命中星」十三字。「房」下無「心」字，「斗」作「北」，「胃」上多「矢狼」字，「朱天」上有「方」字，「參狼」作「嘴參」。按：「觀玉儀」句，乃論璇機之法，今仍屬上「以齊七政」中，不紊入此。

歲星木精，熒惑火精，填星土精，太白金精，辰星水精也。《御覽・天部五》。

心，火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也。同上。

歲星得度，五穀荸。熒惑順行，甘雨時。「熒惑」句又見《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班固《靈臺詩》注。填星得度，地無災。太白出入，當五穀成熟，人民昌。同上。

太白經天，水決江。《御覽・咎徵部五》。❸

放勛欽明，文思晏晏。《後漢書・馮衍傳》注「思」作「塞」，《弟五倫傳》注引「堯文塞晏晏」。

鄭氏注：道德純備謂之塞，寬容覆載謂之晏。《後漢・郅壽傳》注，又《馮衍傳》注引下一句。

在翰按：放勛，堯名。馬、鄭義同。又

---

❶「植稚茉麥」，《詩經・閟宮》作「植稚菽麥」。

❷「夏季」，當作「季夏」。

❸「五」，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五。

鄭《尚書》注「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慮深通敏謂之思」，訓「思」與「𡨄」異者。按：馬注「道德純備謂之思」，是思即「𡨄」也。

宅禹銕。《書·堯典叙》正義。《經典釋文·堯典》無「宅」字。

建用皇極。《文選·求通親親表》注，❶《晉紀總論》注。

宋均注：建，立也。皇，大也。極，天也。《選·親親表》注。❷ 皇極，大中也。《選·晉紀論》注。

在翰按：「皇極」訓「大中」，《漢書·孔光傳》、《谷永傳》、《書》僞孔傳同義。《選·曹植表》注訓「極」爲「天」，字之譌也。

五百載聖紀符，四千五百六十歲，精反初，握命人「人」原作「乙」，從《初學記》易。 起，河出圖，聖受思。《御覽·人事部四十三》。❸《路史·陶唐紀》注。《初學記·人事部》無首六字，「乙」作「人」，無「出」字。

鄭氏注：聖，謂堯也。天握命人當起者，河乃出圖。堯《初學紀》「堯」上有「黃帝」二字。受而思之，以受曆數也。同上。

在翰按：古以三百四歲爲德運，七百六十歲爲代軌，千五百二十歲爲天地出符，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七精反初，皆以二六乘章蔀之數。

丘生倉際，觸期稽度，爲赤制，故作《春秋》以明文命綴紀，撰書修定禮義。漢《史晨謁孔廟碑》。《後漢書·公孫述傳》注引「爲赤制，故作《春秋》」。

秦失金鏡，又見《書鈔·亡徵》。 魚目入珠。《白

❶「求通親親表」，衍一「親」字。

❷「親親表」，衍一「親」字，當「通親表」之省稱。

❸「四十三」，當作「四十二」，見《太平御覽》卷四〇一。

帖・鏡》。《御覽・皇王部十一》，《服用部十九》。

宋均注：金鏡，喻明道也。又見《御覽・服用部》，下云「始皇，不韋子，言亂真也」。魚目入珠，言僞亂真也。莊襄王納不韋之妻，生始皇也。《御覽・皇王部》同上。

卯金出軫，握命孔符，《御覽・皇王部十二》，《珍寶部一》。河圖子提期，地留赤用藏，龍吐珠也。《初學記・帝王部》無首八字。《寶器部》無「河圖」七字。《御覽・珍寶部》引末六字。❶

鄭氏注：卯金，劉字之別。軫，楚分野之星。符，圖書。劉所握天命，孔子制圖書。《御覽・皇王部十二》。河圖子劉氏而提起也。藏，祕也。從《寶器部》及《御覽》增。珠，寶物，喻道也。赤漢當用天之祕道，《御覽・珍寶部》引止此。故河龍吐之。《初學記・帝王部》，又《寶器部》引「藏祕」至「祕道」十七字。

趙王政以白璧沈河，有黑公從河出，謂政曰「祖龍來，授天寶」。開，中有尺二玉牘。《初學記・地部》。《事類賦・地部》「趙」作「秦」，「天」上有「授」字。

附録注

鄭氏注：日旁氣，白者爲虹，又見《類聚・天部》引止此。日旁青赤者爲霓。《御覽・天部四》無上「氣」、「者」字。❷按：此正文已佚，姑附于末以俟考。

七緯卷第十終

❶ 「六」，當作「七」。

❷ 「四」，當作「十四」，見《太平御覽》卷十四。

七緯補遺第二

侯官趙在翰次

尚書考靈曜

七政曰日月者，時之主也，五星者，時之紀也。《五行大義・論七政弟十六》。

春一日，日出卯，入酉，昴星一度中而昏，斗星十二度中而明。仲夏一日，日出寅，入戌，心星五度中而昏，營室十度中而明。秋一日，日出卯，入酉，須女四度中而昏，東井十一度中而明。仲冬一日，日出辰，入申，奎星一度中而昏，氐星九度中而明。卯酉陰陽交會，日月至此爲中道，萬物盛衰出入之所，故號二八之門，以當二八月也。同上。

日照東極九光，❶東日日中，南日日永，西日宵中，北日日短，光照四十四萬六千里。《占經・日占一》。

二十八宿，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大義・論七政弟十六》。

春發令於外，行仁政，從天常，其時衣青。夏可以毀金，銷銅，使備火，敬天之明，其時衣赤。中央土，舉有道之人，與之慮國，可以殺辠，不可起土功，犯地之常，其時衣黃。秋無毀金銅，犯陰之剛，用其時持兵，宜殺猛獸，其時衣白。冬無使物不臧，毋害水道，與氣相保，其時衣黑。《論治政弟十九》。

帝起受終，五緯合軫。《占經・五星占二》。

天失日月，遺其珠囊。《五星占一》。

❶「東」，《開元占經》卷五作「四」。

黑帝亡，二日並照。《御覽·天部三》。《占經·日占二》作「□帝之亡」，闕「黑」字、「亡」下「二日並照」。

黑帝亡，狼弧張也。《占經·石氏外官占四》。

熒惑反明，白帝亡。《占經·熒惑占一》。

流星色青，赤地雁，其所墜處，兵起，青赤。《事詞類奇·天類》。

天雁，軍甲之精華也。同上。

王良策馬，狼狐張，咄咀害，血將將。《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微式出冥，惟審其形。《周髀》注一。

七緯卷第十一

侯官趙在翰纂

尚書刑德放

帝者，天號也。王者，人偁也。天有五帝以立名，人有三王以正號。天子，爵偁也。皇者，煌煌也。《類聚・帝王部》。《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一》。

楊應階曰：「帝者天號」，《援神契》謂「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稽耀嘉》謂「德象天地爲帝也」。「王者人偁」，《文耀鉤》謂「王者，往也，人所樂歸」。《稽耀嘉》謂「仁義所生爲王」。《白虎通》謂「王者五行之偁也」。天五帝，太微，五精五色之帝也。三王，《白虎通》云「夏、殷、周也」。皇者煌煌，煌煌盛美。説具《元命包》。帝、皇、王之號無異義，唯説「天子」者不一義。《詩》「昊天其子之」。《保乾圖》「天愛之，子之」。《春秋繁露》「天佑而子之」。此一義也。《元命包》云「神農始爲天子」，《説文》謂「古神聖母感天而生，謂之天子」，《公羊》注云「聖人受命，皆天所生，謂之天子」。此又一義。《書》逸篇曰「厥兆天子爵」，《刑德放》、《鈎命決》俱云「天子爵偁」，《鈎命決》又云「接上偁天子，明以爵事天」。鄭《駮異義》據《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謚，謂「天子有謚、有爵甚明」，又《異義》引《易説》「天子，爵號」。此又一義。鄭《曲禮》注「天子謂外及四海，今漢於蠻夷

偁天子」，則與《春秋左氏》説、《獨斷》説同。此又一義。應階謂：天子者，本天所生，爲天之子，故以爲爵偁，事天以爵，其臨於四海之外，非接下之常，則亦以爵，不得據其一以爲非爵偁也。《孟子》論班爵之制曰「天子一位」，《公羊》疏引《辨名記》云「天子無爵，而云天子爲爵偁者，言爵者，醮也。所以醮盡其材」。天子有聖德，居無極之尊位，謂之爵偁亦何傷。而云天子無爵者，謂無如諸侯以下九命之爵，豈謂無尊美之偁乎？

稷爲司馬，卨爲司徒，禹爲司空，聖帝即位，三公象三能矣。《書鈔・三公總載》。《詩・閟宫》正義引「稷爲司馬，契爲司徒」。《路史・高辛紀》注引「堯使稷爲司馬」。

禹長於地理，水泉九州，得《括地象圖》，故堯以爲司空。《類聚・職官部三》。《御覽・職官部六》。《玉海・地理門》無「水泉九州」字、「故」字。

堯知命，表稷、契，賜姓子、姬。皋陶典刑，不表姓，言天任德遠刑。禹姓姒氏，祖昌意以薏苡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子生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跡生也。《白虎通・姓名》。

大辟之屬二百，象天之刑。《書鈔・死刑》。

劓象七政，日月五星，應政變易。髕象七精，宿變易，即氣色生也。墨象斗華。❶同上。

涿鹿者，竿人頭也。又見《路史・蚩尤傳》。《酉陽雜俎》「竿」作「鑿」，「頭」作「顙」。黥者，馬羈竿人面也。❷《酉陽雜俎》引止此。髕者，脱去人之髕也。此句又見《文選・西征賦》注。髕法之屬五百，象七精。宫者，女子淫亂，執置宫中不得出也。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御覽・刑法部十四》。

鄭氏注：涿鹿、黥，皆先刺刀笁傷，入墨布

❶「華」，《北堂書鈔》卷四四引作「度」。

❷「竿」，《酉陽雜俎》引作「笮」。

其中，故後世謂之下當有「刀」字。墨土當是「之」字訛。民也。七宿，昏中變易，節氣之精也。同上。《雜俎》引「涿鹿、黥，世謂之刀墨之民」。

在翰按：五刑又法五行。《白虎通》謂大辟法水滅火。宮法土壅水。髕法金刻木。劓法木穿土。墨法火勝金。蓋天以五行化生萬物，即以五行相尅相制。人君則而象之，亦順天度而已。宮，《呂刑》作「椓」，《説文》作「斀」，去陰之刑也。髕，或作「臏」，《説文》無「臏」字，《廣韻》「髕」下「臏」字注同上。《説文》「髕，厀耑」，《廣韵》云「去膝蓋骨，刑名」。《公羊》疏云「臯陶改臏爲剕，周改剕爲刖」。剕，見《呂刑》。《説文》無「剕」字，足部「䠊，刖也」。《爾雅》「䠊，刖也」，《廣韵》「䠊，刖足，亦作剕」。刖，見《司刑》。《説文》「刖，絶也」，足部「跀，斷足」。徐曰「足具斷爲跀。其刑名則刖也」。《考工記》鄭注「髻，讀爲跀。跀，謂器不正，敧邪也」。是髕爲剔去膝耑骨，使足不能正行，故謂之斷足。据《説文》「刖，絶也」。斷足之「斷」，似當從「絶」義。《大傳》云「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髕」。是髕之臯目也。髕、剕、刖，當作髕、䠊、跀。謂跀爲斬趾者，未之前聞。

日月東行。《白虎通·日月》。

在翰按：《白虎通》云：「日月五星，在天爲陰，故右行。右行者，猶臣對君也。」云「日月東行」，其實與五星，右行也。《古微書》引入《考靈曜》，並譌連「日行遲，月行疾」，二十九字。

七緯卷第十一終

七緯補遺第三

侯官趙在翰次

尚書刑德放

大辟象天刑，罰贖之數三千，應天地人。《大義・論刑弟十一》。

當赦而不赦，月爲之蝕。《占經・月占七》。

五刑當輕反重，虐酷忽月蝕消既。行失繩墨，大水淫，枯旱。其救之也，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同上。

周穆王以吕侯爲相。《書・吕刑》正義。《史記・周本紀》集解。

七緯卷第十二

侯官趙在翰纂

尚書帝命驗

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從《隋書・宇文愷傳》、《牛宏傳》、《御覽・禮儀部十二》增。《初學記・禮部》引至「尊天」止。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黄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路史・陶唐紀》引止此，無「五府五帝之廟」六字。唐虞謂之五府，夏謂世室，殷謂重屋，周謂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史記・五帝紀》索隱。《文選》顔延之《曲水詩叙》注引「帝者承天，立五府，蒼曰靈府」。《隋書・宇文愷牛宏傳》、《御覽・禮儀部》引「蒼曰靈府」五句，先赤，次黄，次白，次黑，次蒼。

注：唐虞之天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皆同矣。從《隋書・宇文愷傳》增。《路史・陶唐紀》無中「之」字，無「殷之重屋皆」五字。象五精之神。天有五帝，集居太微，降精以生聖人，故帝者承天立五府，是爲天府。又見《初學記・禮部》、《路史・陶唐紀》注無「象五精」五字，「天有」「有」字作「府」，「立五府」作「立五帝之府」。赤帝赤熛怒之府，名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❶周曰明堂。黄帝含樞紐之府而名神斗。斗，主也。土精澄静，四行之主，故謂之神主，❷周曰太室。白帝白招矩之府曰顯紀，法也。❸金精斷割萬物，成故謂之顯紀，❹周曰總章。黑帝汁光紀之府，名玄矩。矩，法也。

❶「文」下，《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有「祖」字。
❷「主」，《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作「斗」。
❸「法」上，《史記・五帝本紀》正義重「紀」字。
❹「故」上，《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無「成」字。

水精玄昧，能權輕重，故謂玄矩，[1]周曰玄堂。蒼帝靈威仰之府，蒼帝句，又見《文選》顔延之《曲水詩叙》注。名靈府，周曰青陽。《御覽・禮儀部十二》。

在翰按：五府，五帝，鄭君注《禮》，本緯爲言。王肅以五帝爲「五人帝」，馬、孫難王申鄭。孫説不傳，其馬説見於《禮》正義者，未暢厥恉。在翰謂：王以「五人帝」爲説者，謂天無五天帝乎？彼僞造《家語》，不應云「天有五行，分時化育，其神謂之五帝」也？彼既云「天五帝」爲「五行之神」，何得謂祭天不及五天帝也？且「五天帝」之説，不自鄭君宗緯始也。《史記》載高祖立黑帝祠，先鄭注「掌次五帝，五色之帝」，蓋已言「五天帝」矣。且「五人帝」何以分屬五時也？古帝出，治法五行，非大昊獨法木行、炎帝獨法火行也。其先感五色帝之精而生，歿而其神從所感生者，故可以配五色帝也。「五人帝」本「五天帝」，是「感生帝」之説，非誣也。天有太微，五色五精之帝，是「耀魄寶」之爲上帝，又可信矣！至明堂享祀之制，五室是象五行，祀五天帝、五人帝以配其色。周制大享，以文王配五天帝，武王配五人帝，五時迎氣於郊，還於明堂，祭其當時之帝。《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孝經緯》云「汎配五帝也」。又云「文王爲五帝」。宗緯書之言，足補經文之闕矣！又按：鄭注《尚書》云「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明堂」，按：孔安國云「文祖，太祖」，《史記》云「大祖即明堂」，

[1]「謂」下，《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有「之」字。

《逸周書》「王乃嘗麥於大祖」，是明堂可偁爲大祖，大祖即「文祖」矣。又五府，以五行之色言，猶明堂。五室，以五行之方言也。五府亦名天府，《淮南子》謂「神農祀於明堂」，《尸子》謂「神農有天府」，是五府、天府、明堂，名有古今，其義一也。明堂取諸陽氣明朗，故火室與中室名同。赤曰文祖，猶火室之偁明堂。鄭以「文祖」爲五府之大名，是也。又《大戴》云「明堂天法」，注「天神所在」，與鄭宗緯義合。

春夏，民欲早作，故令民先日出而作，是謂「寅賓出日」。秋冬，民欲早息，故令民候日入而息，是謂「寅餞納日」。春迎其來，秋送其去，無不順。《路史·陶唐紀》注。

禺銕在遼西，即青之嵎夷，近出日，故敬賓出之。同上。

楊應階曰：「禺銕」，夏侯《尚書》僞孔傳作「嵎夷」，《史記》作「郁夷」，《説文》作「堣夷」，鄭注《尚書》本作「嵎銕」。又《説文》「崵」字注「崵山在遼西，一曰嵎銕，崵谷也」，「禺」字當作「堣」。「銕」，古「鐵」字，音通「銕」，故文又從「夷」。「堣夷」作「禺銕」，假借同音字也。禺銕在遼西，與《説文》「崵」字注合。又《説文》「堣」字注云「堣夷在冀州」，古遼地屬冀州也。或据馬注「嵎海，隅夷，萊夷，暘谷海嵎，夷之地名」。謂「寅賓出日」，當在正東之青州，不必就東北之冀州。應階謂：堯都冀州，以王畿而言，則遼西爲正東矣。又遼地與青州相隔一海，東西對峙，越青之東境，爲遼之西境，宅居立表，乃云「賓日」。區區以青州爲言者，隘於所見也。馬注原未確指青

州，後人自不善解耳。

土者，金之父也。《御覽·地部二》。

自三皇以下，天命未去，饗善。使一姓不再命。《詩·文王敘》正義。

天道無適莫，常傳其賢者。《説郛》。

姚氏縱華感樞。《初學記·帝王部》「縱」訛作「繼」。《路史·有虞紀》注。

注：縱，生也。舜母握登感樞星，生舜重華。樞，如虹也。《路史》同上，又引「縱，天縱。華，重華」爲緯文。《初學記》引「舜母感樞星之精而生舜重華」。

虞舜，在側陋，光曜顯都，握石椎，懷神珠。《御覽·皇王部六》。《路史·有虞紀》注。

注：椎，讀曰「錘」。神珠，喻聖性。《御覽》同上。《路史》引「謂懷神珠，以喻聖性」。

順堯考德，題期立象。《後漢書·曹褒傳》。《續漢書·律曆志》。《玉海·祥瑞門》。《路史·有虞紀》注。

宋均注：堯巡省於河洛，得龜龍之圖書。

舜受禪後，習堯禮，得之，演以爲《考河命》，題五德之期，立將起之象，凡三篇在《中候》也。《後漢書·曹褒傳》注。《路史》同上，引至「之象」止，無「于」字、「龍」字、「受」字、「後」字、「堯」字、「得之」至「河命」八字。

舜受命，蓂莢孳。《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

舜受終，赤鳳來儀。《御覽·羽族部二》。《路史·有虞紀》注，下四字作「而朱鳳來」。

西王母於太荒之國得益地圖，慕舜德，遠來獻之。《玉海·地理門》。《書鈔·圖》引「西王母授益地圖於舜」。

王母之國在西荒，凡得道授書者，皆朝王母於崑崙之闕。《御覽·道部二》。❶

禹，白帝精，以星感脩紀，山行見流星貫昴。二字從《路史》增。意感栗然，生姒戎文命禹。《御覽·皇王部七》。《路史·夏后紀》注無「禹」字、「精」字、「意」字、「栗然」字。

❶「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六六。

注：星，金精。栗然，感貌。姒，禹氏。

禹生戎地，一名文命。《御覽》同上。《路史》同上，無「栗然」四字，無下「禹」字，無「一」字。

有人大口，兩耳參漏，足文履已，首戴鈎鈐，胸懷玉斗，分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説郛》。

桀無道，夏出霜。同上。

夏桀無道，殺關龍逢，絶滅皇圖，壞亂曆紀，殘賊天下。賢人逃遁，淫色嫚易，不事祖宗。《御覽・皇王部七》。《路史・夏后紀》注無「夏」字。

桀失其玉鏡，用其噬虎。《書鈔・亡徵》、《白帖・鏡》無「其」字，「虎」作「獸」。《御覽・皇王部七》，又《服用部十九》下「其」字作「之」。

鄭氏注：玉鏡喻清明之道，噬虎喻暴虐之風。《御覽・皇王部七》，又《服用部》無「玉」字、「噬」字，無末三字。《白帖・鏡》「道」作「人」，「虎喻」作「獸謂」，無末三字。

季秋之月，甲子，赤雀啣丹書入酆，止昌户。昌拜稽首，至於磻溪之水，吕尚釣涯。王下趣，拜曰：「公望七年，乃今見光景於斯。」答曰：「望釣得玉璜，刻曰『姬受命，吕佐旌。』」遂置車左，王躳執驅，號曰「師尚父」。《御覽・皇王部九》。

稽首，頭至地也。吕氏，尚名。曰公乎，我相望七年，言久也，尊之辭。斯，此也。半璧爲璜，釣得魚中有璜，受天命爲天子。吕佐旌，理之也，下賢也。車尊曰左，王身執轡而驅焉。同上。

季秋之月，甲子，赤雀啣丹書止於昌户，民踰山穿穴，老幼相扶，歸者八十萬户。《書鈔・地》。

季秋之月，甲子，赤雀啣丹書入於酆，止於昌户。其書云：「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强則不在，不敬則不正。枉者廢滅，敬者萬世。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

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不仁得之，不仁守之，不及其世。《史記·周本紀》正義。

太子發渡河，中流，火流爲烏，其色赤。《文選·劇秦美新》注，《石闕銘叙》注。

鄭氏注：以魚燎於天，有火自上復下，至於王屋，流爲烏。《石闕銘叙》注。

天鼓動，玉弩發，天下驚。《御覽·天部七》。《類聚·軍器部》。《御覽·兵部七十九》引「玉弩發，驚天下」。

秦有枉矢西流。枉矢，即弩星也，兵精主。天下見之而驚。西流，秦滅也。《御覽·兵部》同上。

賊類出，高將下。同上。

賊類，謂秦始皇也。吕不韋之妻任身，而秦襄王納之，生始皇。高，謂丞相趙高也。始皇出，趙高下，言天生之也。賤，或爲「賊」。同上。

賊起蜚，卯生虎。《御覽·皇王部十一》。❶

賊起蜚，始皇立也。卯，「劉」字之別也。皇立而劉生虎，仁男高祖。❷同上。

有人雄起，戴玉英，履赤矛，析旦失籥，亡其金虎。《御覽·天部六》，❸又《皇王部十二》無「履赤矛」七字。

鄭氏注：赤矛，瑞星名。析，白也，謂之秦也。旦失籥，户將開。金虎，獸之長，喻於秦君。《御覽·天部六》。❹

東南紛紛注精起，昌光出軫已圖之。《初學記·帝王部》。

紛紛，動擾之貌。注星之精起，謂劉氏也。謂火星當起翌軫之野。同上。

在翰按：《符瑞圖》云：「昌光者，瑞光也。見于天漢，高受命，昌光出軫。」

---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

❷「男」，或爲「號」之訛。

❸「六」，當作「七」見《太平御覽》卷七。

❹·「六」，當作「七」，見《太平御覽》卷七。

《晉書·天文志》「昌光，赤如龍，聖人起，帝受終，則見」。《後漢書·班固傳》注引《河圖》云：「昌光出軫，五星聚井。」

七緯卷第十二終

七緯卷第十三

侯官趙在翰纂

尚書運期授

《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蔀。《詩・文王叙》正義。

注：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同上。

白帝之治六十四世，其亡也，枉矢參射。❶《御覽・咎徵部二》。《占經・妖星占上》引「白之亡也，枉矢參射」。❷房，四表之道。《史記・天官書》索隱。

宋均注：四星間有三道，日月五星所從出入也。同上。

李大瑛曰：《大鏡經》：「天有四表，四表者，房星也。三道者，房間三道。南間爲上道，中央爲中道，秋間爲下道。」《星經》云：「房四星名天府，管四方，爲四表。表三道，日月五星常道也。」

七緯卷第十三終

❶「參射」，《開元占經》卷八六、《太平御覽》卷八七五俱引作「射參」。

❷「上」，當作「中」。

七緯補遺第四

侯官趙在翰次

尚書運期授

蒼帝亡也，大亂，彗東出。《占經·彗星占上》。

黄帝亡也，黄星墜。《雜星占》。

赤帝亡也，五郡陷。《地占》。

白帝亡也，五殘出。《妖星占上》。

七　緯附録

侯官趙在翰纂

尚　書　緯

春夏相與交，秋冬相與互，謂之母成子，子助母。《書・堯典》正義。東方春，龍房位，其規仁，好生不賤。《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叙部三》。

注：五靈方曰蒼靈。玉君東曰親，五星曰仁也。❶《御覽》同上。

其帝青，表行趨德。❷《御覽》同上。

注：表，德也。春好生，故曰德。同上。

天子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冐以黄土。將封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爲社。《文選・魏公九錫文》注，《答蘇武書》注，《楊荆州誄》注，《齊安陸昭王碑文》注，《宦者傳論》注。《紺珠》一引「上冐以黄土」五字。

三公，司徒、司馬、司空也。《大戴禮・保傳》篇注。

三皇無文字。《書叙》正義。《路史・餘論・書契説》。

曰若稽古帝堯。堯，同也。古，天也。《詩・玄鳥》正義。

在翰按：鄭《古文尚書》注「稽，同。古，天也。言堯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説據緯書。馬氏僞《孔》以爲「順稽古道」。與此不合。夫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是緯説之所本。魏帝正義附會僞《孔》曲説，失之矣。

❶ 「注」至「仁也」，《太平御覽》卷十八《時叙部三》引作「五靈，東方曰蒼龍。五均，東方曰規。五姓，曰仁也」。

❷ 「表」下，《太平御覽》卷十八引有「聖明」二字。

之對庾竣謂「舍其大偁其細」，是也。

刻爲商。《詩·東方未明》正義。

禪者，除地爲墠。《禮·禮器》正義。

初，堯在位七十載矣，見丹朱之不肖，不足以嗣天下，乃求賢以巽於位。至蓂長人，見而論治。《路史·有虞紀》。

黄帝將亡，則地裂。《御覽·咎徵部七》。

五靈。《左氏叙》正義。

在翰按：《左氏叙》「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正義云：「麟、鳳、龜、龍、白虎爲五靈。其五靈之文，出《尚書緯》，今佚。」

尚書緯注附録

鄭氏注：「甄，表也。」《文選·西征賦》注，謝瞻《張子房詩》注，謝靈運《還舊園作詩》注，《脩楚元王墓教》注，《陽給事誄》注。

七緯補遺第五

侯官趙在翰次

尚書緯

璇機斗魁四星。玉衡，拘横三星，合七。齊四時五威。五威者，五行也。五威在人爲五命，七星在人爲七端。北斗居天之中，當昆侖之上，運轉所指，隨二十四氣，正十二辰，建十二月。又州國分野，年命莫不政之故，爲七政。《大義・論七政弟十六》。

棟星亡，罪深重誅。《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枉矢流，天射王。《妖星占中》。

豔妻謂厲王之婦。《詩・十月》正義。

七緯卷第十四

侯官趙在翰纂

詩推度災

庚者，更也。子者，滋也。聖人制法，天下治平。《宋書・符瑞志》。《三國志・魏文帝紀》注，末八字作「聖命天下治」。

在翰按：此孔門弟子尊師之記也。天命玄聖庚子日生，玄聖作述，垂法萬世，天下以治平焉。傳《春秋》者，謹誌聖人生卒年月。傳《詩》者，謹推生日之義，應運之理。其文殊，其恉一也。

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御覽・天部一》。

宋均注：本，即原也。變陰陽爲雌雄。魂也，亦言未有形也。皆無兆朕，故謂之氣。同上。

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行三節。同上。

節，猶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必知生八月仲者，據此時薺麥生以爲驗也。陽生物行三節者，須雌俱行，乃箸也。❶同上。

雄雌俱行三節，而雄合物魂，號曰太素。三氣未分別，號曰渾淪。《廣雅・釋天》音義。

上清下濁，號曰天地。《說郛》。原引作《琁機鈐》，今從《古微書》入此。

陽生酉仲，陰生戌仲。《詩・采薇》正義。《爾雅・釋天》正義。《玉海・天文編上》。

在翰按：此陰陽以形氣言也。陽爲氣，陰爲形。氣始於大初，生於酉仲，

❶「乃」上，《太平御覽》卷一引有「物」字。

所謂雄生八月節也。形始於太始，生於戌仲，則雌亦生九月節矣。此緯文當有「雌生九月節，號曰太始，行三節」，今文已佚。《廣雅》云「酉仲，清濁未分。戌仲，清者爲精，濁者爲形」，説本此緯。緯云「雄合物魂，號曰太素。三未分別，號曰渾淪」，則《廣雅》所云「太素，質之始也，生於亥仲，已有素樸，而未散也。上清下濁，號曰天地」，則《廣雅》所謂「三氣相接，至於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也」。《郎顗傳》言「《詩》三基」，但偁「亥仲」、「戌仲」，其一即「酉仲」也。《爾雅》邢疏不達其恉，謂陰陽常兼有。於義爲疎，故備論之。

王者布德於子，治成於丑。《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宋書・符瑞志》。

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文質相因，法度相改。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質也。《宋書・禮志》。

《關雎》有原，冀得賢妃主八嬪。《御覽・皇親部十一》。

嬪，婦也。八嬪正於内，則可以化四方矣。同上。

在翰按：此與《詩叙》「憂在進賢」義合。「八」當作「九」，字訛。《周禮》九嬪，屬天官。嬪，婦之美偁也。賢則稱其職矣。注義亦本《叙》説。

復之日，鵲始巢。《禮・月令》正義。

鵲以復至之月始作室家，鳲鳩因成事，天性如此也。《詩・鵲巢》正義。

復之日，雉雊雞乳。《困學紀聞・詩》。

《十月之交》，氣之相交。周十月，夏之八月。《詩・十月之交》正義。

李大瑛曰：周幽王六年，乙丑，建酉之

月，辛卯朔，辰時，日食。是此言周正十月爲酉月，非亥月也。

及其食也，君弱臣强，故天垂象以見徵。辛者，正秋之王氣。卯者，正春之臣位。日爲君，辰爲臣。八月之日，交卯食辛矣。辛之爲君，幼弱而不明。卯之爲臣，秉權而爲政。故「辛」之言「新」，陰氣盛而陽微生，其君幼弱而任卯臣也。同上。

百川沸騰衆陰進，山冢崒崩人無仰。高岸爲谷賢者退，深谷爲陵小臨大。同上。

邶，結蝓之宿。鄘，天漢之宿。衛，天宿斗、衡。王，天宿箕、斗。鄭，天宿斗、衡。魏，天宿牽牛。唐，天宿奎、婁。秦，天宿白虎，氣主玄武。陳，天宿大角。檜國，天宿招摇。曹，天宿張、弧。《乙巳占》。

宋均注：結蝓之宿，謂營室星。天漢之宿，天津也。同上。

在翰按：「結」宜作「蛞」。《本草》「蛞蝓」，蜀本《圖經》云「即蝸牛也，頭有四角」。《廣雅》云「蝸牛，螔蝓也」。陸佃《埤雅》云「螔蝓，入三十六種禽，是四種角之類，營室之精」。又鄭、衛同一宿，指新鄭也。

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蟾蜍體就，穴鼻始萌。《事類賦・天部》。《御覽・天部四》，又《獸部十五》無首一句，「體就」下訛以注「決鼻，兔也」爲正文。《類聚・天部二》引作《乾鑿度》。

宋均注：穴，決也。乾。❶「乾」字，《事類賦》無。決鼻，兔也。《事類賦》同上。《御覽・天部四》。

外規有雲，内有如羊而黄者，京雲也。《白帖・雲》。百姓空虛，水泥□□魚鼈不滋，五穀無收。《古微書》。

撓弱不立，邪臣蔽主，則白虹刺日。爲政

❶「乾」，《淮南子・説山訓》、《太平御覽》卷四引均無。

無常，天下懷疑，則蜺逆行。《御覽·休徵部五》。❶《古經·虹蜺占》「懷」作「逆」，無下五字。逆天地，絶人倫，當夏雨雪。《御覽·天部十三》。❷《古經·霜占》「逆」作「違」，「當」「作」「則」。上出號令而化天下，震雷起而驚蟄，睹「震」字起，又見《文選·魏都賦》注。旗鼓動而三軍駭。觀其前動化，而天情可見矣。《初學記·武部》。按：《古微書》引此下有「《詩》曰震電」二十七字，今據《初學記》、《御覽》折入《含神霧》。

七緯卷第十四終

❶「休」，當作「咎」。
❷「三」，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一二。

七緯補遺第六

詩推度災

侯官趙在翰次

逆天地，絶人倫，則二日出相爭。《占經・日占二》。

日蝕，君傷。《日占五》。

月蝕，大臣刑。《月占七》。

熒惑黑圓爲水喪。《熒惑占一》。按：武密曰：「熒惑變而黑，有死喪，有大水，故云爲水喪。」

大臣戮亡，熒惑環鈇鑕。《熒惑占八》。

建星動，勞未央。《石氏中官占上一》。

黃龍在丙，正土職也。一曰陳陵，❶一名權星，主雷雨之神。《石氏中官占二》。

奔星之所墜，其下有兵。列宿之所墜，滅家邦。衆星之所墜，萬民亡。《運期授》曰：「黃帝亡也黃星墜」。❷《流星占一》止引上二句，無「之」字。

逆天地，絶人倫，則天漢滅。《御覽・咎徵部二》。

逆天地，絶人倫，則蛟蚖興。《占經・龍魚蟲蛇占》。

傷思食賊之也。❸同上。

甲者，押也，春則開也，冬則闔也。《大義・釋名弟一》。

❶「陳」，《晉書・天文志》作「東」。

❷「運期」至「星墜」十一字，當趙氏誤輯，應歸《尚書運期授》。

❸「傷思食賊之也」，《開元占經》卷一二〇作「傷苗，食之賊也」。

七緯卷第十五

侯官趙在翰纂

詩汎曆樞

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卯酉之際爲革正，「革正」，《詩》正義作「改正」。午亥之際爲革命，《詩》正義此句在上。神從《郎顗傳》改「辰」字。在天門，出入候聽。《詩·關雎叙》正義。《後漢書·郎顗傳》無首九字，無「之際」字。《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大義·論七政》引「卯酉」七字，入《推度災》，「革」作「改」。

宋均注：神，陽氣，君象也。天門，戊亥之間，乾所據者。《後漢書》同上。

《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詩·關雎叙》正義。《紺珠一》。

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詩》正義同上。

在翰按：黄石齋先生《雜圖緯論·四始五際説》曰：「緯之於經，猶《公》、《穀》之解義，有口授而無筆證，沿積叢訛，其實聖言有綫未絶。今考其法。二《雅》大小百一十一篇，亡篇者六，爲百有五。上自文、武，至於幽、平，三百八十年。《文王》至《思齊》六篇，在文王庚寅火始之歲，日在癸亥。《鹿鳴》至《湛露》十四篇，應之癸亥。甲木之始，紫宮爲治，天庭應之，是爲

一際。《皇矣》至《行葦》六篇，在成王丙午火盛之歲，日在辛丑。《彤弓》至《行野》十四篇，應之辛丑。水德之宅，太微爲治，天市應之，是爲二際。《既醉》至《卷阿》六篇，在穆王壬戌内火之歲，日在己卯。《斯干》至《蓼莪》十四篇，應之己卯，木德之榮，天庭爲治，太微應之，爲三際。《民勞》至《雲漢》六篇，在懿王戊寅火始之歲，日在丁巳。《大東》至《鴛鴦》十四篇，應之丁巳，木之再榮，紫宫爲治，太微應之，是四際。《崧高》至《召旻》七篇，在宣王甲午，火盛之歲，日在乙未。《頍弁》至《何草》十八篇，應之乙未，木德之宅，太微爲治，五車應之，是爲五際。五際不當其世，而意義可通。在述事之作，或有因時而道古之篇。在翰謂：緯爲絶學，石齋先生根極理數，學貫天人，即此一端。申明其指，已軼唐宋諸儒而過之。顧如先生所説，則「四始」各有「五際」。緯所謂亥有二際，卯午酉三際，又分辰位爲五際，惜不起先生而正之也。

凡推其數，皆從亥之仲起，此天地所定位，陰陽氣周而復始，萬物死而復穌，大統之始，故王命一節爲之十歲也。《後漢書·郎顗傳》注。陰陽之會，一歲再遇，遇於南方者以中夏。《説郛》。

在翰按：《繁露》弟四十六篇云：「難者曰，陰陽之會，一歲再遇，遇於南方者以中夏，遇於北方者以中冬。冬，喪物之氣也，則其會於是何？如金木水火，各奉其所主以從陰陽，相與一力而並功。其實非獨陰陽也，然而陰陽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陽因火而

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陰雖與水并氣而合冬，其實不同，故水獨有喪而陰不與焉。是以陽陰會於中冬者，非□喪也。」又云：「陰陽之行，終各六月，遠近同度，而所在異處。陰之行，春居東方，秋居西方，夏居空右，冬居空左，夏居空下，冬居空上，此陰之常處也。陽之行，春居上，冬居下，此陽之常處也。陰終歲四移，而陽常居實。」又弟四十七篇云：「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轉而北入，藏其休也。陰氣始東南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轉而南入，屏其服也。是故陽以南方爲位，以北方爲休。陰以北方爲位，以南方爲休。陽至其位而大暑熱，陰至其位而大寒凍。陽至其休而入化於地，陰至其伏而避德於下。是故夏出長於上、冬入化於下者，陽也。夏入守虚地於下、冬出守虚位於上者，陰也。陽出實入實，陰出空入空……陰陽終歲各一出。」又弟五十篇云：「天之道，初薄大冬，陰陽各從一方來，而移於後。陰由東方來西，陽由西方來東，至於中冬之月，相遇北方，合而爲一，謂之曰『至』。别而相去，陰適右，陽適左。適左者其道順，適右者其道逆。逆氣左上，順氣右下，故下煖而上寒，以此見天之冬右氣而左陽也……冬月盡而陰陽俱南還。陽南還出於寅，陰南還入於戌，此陰陽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春之月，陽在正東，陰在正西，謂之『春分』。春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陰日損而隨陽，陽日益而

鴻，故爲燒熱。初得大夏之月，相遇南方，合而爲一，謂之『日至』。別而相去，陽適右，陰適左，適右由下，適左由上，上暑而下寒，以此見天之夏右陽而左陰也。上其所右，下其所左，夏月盡，而陰陽俱北還。陽北還而入於申，陰北還而入於辰，此陰陽之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至於中秋之月，陽在正西，陰在正東，謂之『秋分』。秋分者，陰陽相半也，故晝夜均而寒暑平。陽日損而隨陰，陰日益而鴻，故至於季秋而始霜。」又弟五十一篇云：「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右或左，春俱南，秋俱北，夏交於前，冬交於後，並行而不同路，交會而各代理。」合觀董子諸篇，其義始暢，故備録之。又按：《説郛》所載，緯書多見《繁露》，豈緯有是言而《繁露》述之與？抑謂以《繁露》之文爲緯耶？書佚無可考，寧過而存之耳。

候及東，次氣發，雞池三號，❶冰始泮，卒於丑，以成歲。《御覽·羽族部五》。

注：及東，及於寅也。承丑之年，故謂之次氣也。雞爲畜，陽也。丑之年向晨鳴，雞得其氣，感而喜，故鳴也。同上。

在翰按：《史記·曆書》云：「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秭鳺先滜。物迺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時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於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足證此節之義，又「雞池三號」，池通徹，《檀弓》「填池」

❶「池」，《太平御覽》卷九一八作「泄」。

鄭讀「奠徹」。

房爲天馬，主車駕。《史記・天官書》索隱。

宋均注：房既近心，爲明堂，又别爲天府及天駟也。同上。

箕爲天口，又見《乙巳占》。主出氣。七字又見《書・洪範》正義，《史記・天官書》索隱，《御覽・天部一》。尾爲逃臣，賢者叛，十二諸侯列於庭。《御覽・天部五》。

《元命苞》曰：「五諸侯，此云十二，則兼他星爲數也。」《御覽》同上。

李大瑛曰：十二諸侯屬女宿，五諸侯屬太微垣。宋均注非是。

參爲大辰，霸者持正，咸席之覆。《易緯是類謀》注。

織女内正紀綱。《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賤人牢，一曰天獄。《史記・天官書》索隱。

梗河中招揺爲兵。❶同上。

宋均注：招揺星在梗河内。同上。

王者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郊也。《説郛》。

楊應階曰：《棫樸》箋云「祭皇天上帝及三辰」，與緯説合。又《周頌》「肇禋」箋云「文王受命，始祭天」，《中候》「文立稷配」注云「文王受命，祭天，立稷以配之」，又《皇矣》詩言文王伐崇之事曰「是類是禡」，亦祭天也。或議文王受命偁王，緯説不經，鄭君宗緯爲失。應階謂：《棫樸》詩言「周王」、「我王」，《禮・文王世子》偁「君王」，《中庸》、《大傳》言追王不及文王，是文王偁王，經有明文。文王以歲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改元，據《大傳》，六年伐崇偁王。孔疏謂鄭君意以爲

❶「兵」上，《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有「胡」字。

「六年始王」是已。疏又謂伐崇時未偁王而得祭天者，雖未偁王，已行王事。應階謂：《棫樸》詩偁「槱燎」，是已受命祭天。偁「辟王」「我王」，是已偁王。偁「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是祭天之後，將征伐也。此詩爲文王受命始祭天偁王之證，蓋在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後六年事也。《春秋繁露》謂「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又云：「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引《詩》上言奉璋，下言伐崇，以是見文王之先郊而後伐。《大戴禮》云「文王卒受天命」，文與上「成湯卒，受天命」同，是亦受命偁王之證。

聖人事明義箸，以炤耀其所闇，故民不陷。《詩》云「示我顯德行」。同上。

在翰按：語見《繁露》弟三十一篇。下云：「先王顯德以示，民樂而歌之以爲詩，悦而化之以爲俗，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從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

靈臺，候天意又見《文選·新刻漏銘》注。也，經始靈臺，天下附也。《御覽·禮儀部十三》。

楊應階曰：《乾鑿度》言「文王伐崇，作靈臺」，《含神霧》言「作邑於豐，起靈臺」，故此緯及《詩叙》俱云「靈臺，民始附也」。臺以觀天文，故云「候天意」。説靈臺者，鄭君謂辟雍三靈同處在郊，袁準《正論》申明鄭意言之詳矣。《三輔黄圖》載三靈相去里數，皆在長安西郊，是同處也。《説苑》云「積仁爲靈」。《黄圖》云「靈臺高二丈，周二百四十步」。

樂者，非謂金石之聲、管弦之鳴，謂陰陽和

順也。《初學記·樂部》。

《詩》無達詁，《易》無達言，《春秋》無達辭。《説郛》。

在翰按：語見《繁露》第五篇「詩」字上有「所聞」二字。

古者劒在左，刀在右，鈎在前。《説郛》。

在翰按：《繁露》弟十四篇云：「劒之在左，青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韍之在前，赤鳥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緯文闕「冠在首」句。

梅柳驚春，羊牛來暮。同上。

彼茁者葭，一發五豝，孟春獸肥，草短之後也。同上。

《兼葭》「秋水」，其思涼，猶秦西風之變乎。同上。

天霜，樹落葉而鴻雁南飛。同上。按：《初學記·天部》引作《五經鉤沈》。

立秋，促織鳴，女工急促之候。同上。

蟋蟀在堂，流火西也。同上。

七緯卷第十五終

七緯補遺第七

侯官趙在翰次

詩汎曆樞

大角爲天棟，正紀綱。一曰：大角爲帝席，以布坤厚德。《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大角者，天王帝筵也。同上。

大角，一曰帝筵，成統理。同上。按：《占經》不分篇名，今以類附。

狼星爲野將。《石氏外官占四》。

鄭氏注：狼星主羊。

宋均曰：狼星爲羊角。同上。

七緯卷第十六

侯官趙在翰纂

詩含神霧

孔子曰：从《事詞類奇・珍寶類》增。《詩》者，天地之心，君德之祖，百福之宗，萬物之户也。《類聚・雜文部》。《御覽・學部三》。《困學紀聞・詩》。刻之玉版，藏之金匱。《後漢書・崔駰傳》。《御覽・珍寶部三》首有「詩者」二字，「匱」作「府」。集微揆箸，上統元皇，下叙四始，羅列五際。《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三》。《困學紀聞・詩》。

宋均注：集微揆箸者，「緜緜瓜瓞」，人之初生，揆其始，是必將至箸，望有天下也。❶《初學記》、《御覽》同上。

故詩者，持也，又見《玉海・藝文門》。以手維持。《禮・内則》正義。

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辠，聞之者足以戒。《説郛》。

頌者，王道太平，功成治定而作也。《古微書》。

治世之音温以裕，其政平。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詩道然也。同上。

齊地，《御覽・地部三十九》作「夫齊之地」。處孟春之位，海岱之間，土地汙泥，流之所歸，利之所聚。《地部三十九》引止此。律中太蔟，音中宮、角。《御覽・時叙部三》。《書鈔・律》無「海岱」十六字，「宮角」作「羽」字。

陳地，處季春之位，土地平夷，無有山谷，律中姑洗，音中宮、徵。《御覽・時叙部》同上。

❶「望」，《初學記》卷二一、《太平御覽》卷六〇九均作「王」。

曹地，處季夏之位，土地勁急，音中徵，其聲清以急。《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叙部六》。

秦地，處仲秋之位，男懦弱，女高瞭，白色秀身，律中南呂，四字從《書鈔》增。音中商，其言舌舉而仰，聲清以揚。《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叙部九》。《書鈔・律》引「秦地處季秋之位，律中南呂，音中徵」。

瞭，明也，落消切。《類聚》同上。

唐地，處孟冬之位，得常山太岳之風，音中羽，其地磽確而收，故其民儉而好畜，外急而内仁。五字從《太平寰宇記》增。此唐堯之所處。❶《御覽・時叙部十一》。《太平寰宇記・河東道四》引「唐地磽確，其人儉而蓄積，外急而内仁」。

魏地，處季冬之位，土地平夷。《御覽・時叙部》同上。

邶、鄘、衛、王、鄭，此五國者，❷處州之中，名曰地軸。《御覽・州郡部三》。天地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一千五百里，天地相去一億五萬里。《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占經・地占》「一千」上多「二萬」。❸《御覽・地部一》引「天地相去億五萬里」。❹天不足西北，無有陰陽消息，二字《文選》注無。故有龍銜燭「燭」，《文選》注作「火精」。以往，「往」字，《文選》注無。照天門中。《山海經・大荒北經》注。王逸《楚辭》注。《文選・雪賦》注。

北極天皇大帝，其精生人。《禮・曲禮上》正義。

宋注：偁「皇」者，皆得天皇之氣也。同上。

五精，星坐。其東，蒼帝坐，神名靈威仰，精爲青龍。《史記・天官書》索隱。

在翰按：五星精爲五帝坐。赤帝坐，神名赤熛怒，精爲朱鳥。中央黄帝

❶「處」，《太平御覽》卷二六引作「起」。
❷「者」下，《太平御覽》卷一五七有「千里之城」四字。
❸「二」，應作「三」。
❹「五萬」，《太平御覽》卷三六《地部一》引無此二字。

坐，神名含樞紐，精爲黄龍。白帝坐，神名白招矩，精爲白虎。黑帝坐，神名汁光紀，精爲玄武。可以類推。

杓爲天獄，主天殺。《初學記·政理部》。《御覽·刑法部一》。❶

四角主張熒惑，司過也。《易緯乾鑿度》注。

陽氣終，白露凝爲霜。《事類賦·天部》。《御覽·天部十二》。

宋均注：白露，行露也。陽終，陰用事，故曰「白露凝爲霜也」。《御覽》同上。

日月揚光者，人君之象也。風雲列勢者，將師之氣也。聲容具之。《説郛》。

王者德化充塞，照洞八冥，則鸞臻。《御覽·羽族部三》。《類聚·祥瑞部》無「王者」字，「洞」作「潤」。

堯時嘉禾七莖，連三十五穗。《御覽·休徵部一》。❷《路史·陶唐紀》注。

燁震電，不寧不令，此應刑法之太暴，故震雷驚人，使天下不安。《初學記·政理部》。《御覽·刑法部一》。

作邑於豐，起靈臺。《詩·靈臺》正義。

五岳視三公，岱宗爲之長，封禪往焉。《書鈔·封禪》。

楊應階曰：封禪之見於經者，《詩》疏謂《大宗伯》王大封，則先祭后土，爲封文。《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雖不言封，是封禪之事。其它無聞焉。《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引逸《禮》云「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秦漢求仙探筴，爲世所詬病。建武封岱，始據緯書。考《史記》云：「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餘王矣。其俎豆之禮不章，蓋難言之。」遷所謂《傳》，蓋祕緯也。據《自叙》引「孔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云云，爲《孝經緯》文。又漢初如賈、董

❶ 「一」，當作「九」，見《太平御覽》卷六四三。

❷ 「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諸儒引緯書皆曰《傳》。古王盛典，經籍無徵。竊嘗以傳記、緯書證經，知封禪即巡狩之儀。經言巡狩不言封禪者，舉其大也。緯書不言巡狩者，緯文佚闕。又秦漢廢封建爲郡縣，時巡禮廢，獨「封禪」之説存焉耳。《時邁》之頌曰「懷柔百神，及河喬岳」，鄭君謂「天子巡狩，行邦國，至方岳之下而封禪」。證以《大戴禮·保傳》篇、《新書·胎教》篇，俱謂周成王封泰山、禪梁父，是巡狩，封禪之事也。《尚書·王制》言巡狩曰「柴」，而望祀曰「覲東后」，曰「削以地，絀以爵」，曰「加地進律」。證以《禮緯》、《孝經緯》云「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燔燎即柴、望，考績即削地、絀爵、加地、進律之義，是巡狩而封禪、考績也。漢初大儒首推董、賈。《新書》、《繁露》俱言「封禪」。《新書》已見上。《繁露》弟六、弟二十五篇俱有「封太山，禪梁甫」之文。其弟舉「泰山」言者，五岳以貸宗爲長也。盧辯注《大戴》云「古受命之君，行巡狩封禪之事。封禪之禮，周於恒、霍。及繼體之君，獨言泰山，及受命者舉其始」，是也。負土爲壇以祭天曰封，除地爲壇以祭地曰禪。變「墠」爲「禪」，神之也。《説文》云「禪，祭天」，統地而言也。《禮緯》云「禪者，除地爲壇」，封禪爲祭天地，蓋巡狩儀文之大者，先王因天事天、因地事地之義也。孔疏謂「封禪必因巡狩，而巡狩不必封禪」，又「封禪者每一代唯一封」，竊以爲未然。

從中州以東西四十萬里，得焦僥國，人長

一尺九寸也。❶《山海經・海外南經》注。

東注無底之谷。《山海經・大荒東經》注。

東北極有人長九寸。《山海經》同上。《博物志》。《御覽・人事部十九》。

少室之山巔，亦有白玉膏。得服之，即得仙道。世人不得上也。《古微書》。

太華之山，上有明星玉女，主「主」從《後漢書》增。持玉漿，得上「得上」，《後漢書》無。服之而「而」，《後漢書》無。成仙。又見《後漢書・張衡傳》注。道險僻不通。《山海經・西山經》注。《太平寰宇記・關西道》引「華山上有明星玉女，手持玉漿。得服之，則仙矣」。

大跡出雷澤，華胥履之，又見《路史・太昊紀》注。生庖犧。《御覽・皇王部二》。❷《初學記・帝王部》引「華胥履大人跡而生伏犧」。

宋均注：雷澤，地名。華胥，伏犧母。《御覽》同上。

大電光繞北斗樞星，照郊野，感附寶而生黄帝。《初學記・帝王部》。《文選・辨命論》注。《御覽・皇王部三》無「光」字、「北斗」字、「星」字、「而」字。❸《文選》「附」又作「符」。

瑶光如蜺，貫月，正白，感女樞，生顓頊。《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四》無「如蜺」字、「正白」字。《路史・高陽紀》注無「如」字，無末三字。《玉海・祥瑞門》無「如蜺」字，下有「於若水，首戴干戈」七字。

注：星光如虹蜺，往貫月也。《路史》同上。

慶都與赤龍合婚，生赤帝伊祁堯。❹《初學記・帝王部》。《路史・陶唐紀》注「與」作「以」。《文選・魯靈光殿賦》注引「慶都生伊堯」。

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路史・有虞紀》注。《御覽・皇王部六》引「握登見大虹，意感生帝舜」。

大禹之興，黑、風會紀。《路史・夏后紀》注。

---

❶「九寸」，《山海經・海外南經》郭璞注引作「五寸」。

❷「二」，應作「三」，見《太平御覽》卷七八。

❸「三」，應作「四」，見《太平御覽》卷七九。

❹「堯」下，《初學記》卷九引有「也」字。

注：黑，力黑。風，風后。皆黄帝臣。禹，伯禹，當其至也。同上。

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契母與姊妹浴於玄邱水，有燕啣卵墮之。契母得，故含之。謁吞之，即生契。《史記・三代年表》引《詩傳》，❶索隱云：「緯也。」《丹鉛總録・怪異類》引「契母有娀浴於玄邱之水，睇玄鳥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

在翰按：稷以跡生，契以卵生。鄭《箋》、毛《傳》異説。竊謂帝王神聖之興，天異其徵，非常情可測，今欲空談義理，臆斷爲不必然之事，謂書不可盡信，乃故違經義，衷以常理，固矣！善夫鄭君之論曰：「蒲盧之氣，煦嫗桑蟲成爲己子。況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賢聖乎？」在翰觀三代而降，如漢、如元魏、如金諸先世誕降，神奇與感跡吞卵者奚以異焉！近可徵遠，又焉足怪？且即以經文言「履帝武敏歆」，證以《爾雅》「武，跡」、「敏，拇」，解義爲安，乃云「從帝見天將事齊敏」，不亦迂乎！「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吞鳦卵，爲天命也。謂以祀禖而生。則古立禖祀，祀禖而生子者，寧獨元王，乃特異之曰天命乎。《長發》之詩云「帝立子生商」，帝，謂天也。鄭云「黑帝」是已。《公羊》説「聖人皆感天而生」，《春秋繁露》亦云「后稷，女姜嫄履天之跡而生」，鄭以爲感蒼帝精也。蓋太微五精之帝在天，故可以言天。維天無爲，以五精帝分司五行，成化於上。故感生者，感五天帝之精而生也。自感生之義不明，而禘郊祖宗之祭，議禮之家如聚訟焉。

❶「年」，當作「世」。

湯母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而生湯。《事文類聚・帝系部》。

太任夢長人感己，生文王。《御覽・皇王部九》。

執嘉妻含始，生劉季。《史記・高祖紀》索隱。《路史・陶唐紀》注。

含始吞赤珠，刻曰：「王英，生漢皇」。又見《御覽・皇王部十二》。後赤龍感女媪，劉季興也。《類聚・祥瑞部》。《御覽・皇親部二》無「漢皇」字。《史記・高祖紀》索隱引「赤龍」八字。

刻，刻鏤也，有玉英之文也。《御覽・皇王部》同上，又《皇親部二》無二「也」字，無「之」字，「鏤」作「扇」。

聖人受命必順斗，張握命圖，授漢寶。《御覽・珍寶部一》。

宋均注：聖人，謂高祖也。受大命而王，必順旋衡法，故張良受兵鈐之圖命，以授漢爲珍寶也。同上。

代漢者，龍顔珠額。《御覽・人事部五》。

龍首，顔似龍也。《路史・炎帝紀》注。

孔子歌云：「違山十里，蟪蛄之聲，猶尚在耳。」政尚静而惡譁也。《古微書》。按：語見《説苑》及《續博物志》。

菖蒲益聰，茱萸耐老。《説郛》。

馬蹄自鞭其蹄，日行三千里。《山海經・海内經》注。

木之精。❶《路史・餘論・麟難》苹注「見《含神霧》」。

東有爲亂者，彗守箕，海水溢。《觀象玩占・經星二十八舍》。

七緯卷第十六終

❶「木」上，《路史・餘論・麟難》羅苹注有「麟」字。

七緯補遺第八

侯官趙在翰次

詩含神霧

日之蝕，帝消。《占經·日占五》。

七政：天斗上一星，天位，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石氏中官占下三》。

五緯合，王更紀。《五星占二》。

熒惑司實。《熒惑占一》。

紫宮主出度。《石氏中官占下三》。

七政星不明，各位其政不行。同上。

彗星守味，南越將爲亂。《彗星占中》。

蒼之亡，彗出房。《彗星占上》。

白之亡，枉矢流。《妖星占中》。

七緯附録

詩緯

侯官趙在翰纂

槍三星，棓五星，在斗杓左右，主槍人、棓人。《史記·天官書》索隱。

天下和平，❶天瑞降，地符升。《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

風后，黄帝師，又化爲老子，以書授張良。《史記·留侯世家》索隱。

陳，王者所起也。《文選·秋胡詩》注。

齊數好道，廢義簡禮。《文選·弔魏武帝文》注。

宋均注：簡，猶闕也。同上。

❶「和平」，《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李善注引作「和同」。

詩緯注附録

宋均注：緒，業也。《文選》阮瑀《爲曹公作書與孫權》注。

七緯補遺第九

侯官趙在翰次

詩　緯

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大義・論雜配第十四》。

五緯聚房，爲義者受福，行惡者亡。《占經・五星占二》。

歲星無光，進退無常，此仁道失類之應。《歲星占一》。

賢者退，小人進，而讒言侈。陰賊行，而天下昏。熒惑數出，干主位，赤而芒爲火兵，黑而圓爲水喪，止舍爲其邦。疾則事急，留則殃重。《熒惑占一》。

政失於夏，則熒惑逆行。同上。

填星華，此奢侈不節，王政之失。《填星占一》。

奎爲女令。《七宿占三》。

天市主聚衆。《石氏中官占上一》。

司命執刑行罰。《甘氏外官占五》。❶

枉矢流，天降喪亂。《妖星占中》。

❶ 「外」，當作「中」，見《開元占經》卷六九。

七緯卷第十七

侯官趙在翰纂

禮含文嘉

禮者，履也。《御覽・禮儀部一》。三綱，謂從《禮》正義增。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敬諸父兄，六紀道行。二句從《白虎通》增。六紀，謂諸父有善，七字從《禮》正義增。諸舅有義，族人有叙，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禮・樂記》正義。《白虎通・三綱六紀》。

王者敬諸父有差，按：「差」字當即上「善」字之譌。則大角光明以揚。《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宋均曰：諸父，伯、仲、叔、季也。角堅剛而居帝前，帝敬諸父，感天故應之也。同上。

諸舅有儀，則軒轅東西角大張。同上。❶按：古「儀」與「義」通。

族人有叙，則宗人倚文正明。同上。

王者叙長幼，各得其正，則房心有德星應之。《占經・客星占一》。

王者敬師長，有尊，則攝提如列。無則反折。《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宋均注曰：師者所以教人爲君也，長者所以教人爲長也。大角爲帝席，攝提六星攜紀綱以輔大角，師長椽也，如列者，如鼎凡，❷俱東向。同上。

朋友有舊，内外有差，則箕爲之直，月至風揚。《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

宋注：月至，月行以度至也。《文選》注

---

❶ 「同上」，誤，此見《開元占經》卷六六《石氏中官》。

❷ 「凡」，《開元占經》卷六五引作「足」。

同上。

在翰按：《白虎通》云：「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疆理上下，整齊人道」。又云：「君、臣、父、子、夫、婦六人，偁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叙，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襐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襐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襐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六紀者，爲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❶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爲己助也。」在翰謂：不及族人者，統於諸父兄弟也。緯注久佚，今引《白虎通》文以補之。

殷授天而王，周據地而王。《大戴禮·少閒》篇注。按：《經義考》譌連上「質以天德，文以地德」作緯文。

明堂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又見《御覽·禮儀部十二》。出教令，崇有德，章有道，褒有行。《初學記·禮部》。《類聚·禮部》「令」作「化」，無末一句。

明堂者，八牕四闥，窓通八卦之氣，布政之宫，在國之陽，面三室，四面十二，法十二月也。天子孟春，上辛於南郊，❷總受十二月之政，還藏於祖廟，月取一政班於明堂也。諸侯以孟春之月朝於天子，受十二月之政，藏於祖廟，月取一政行之，閏月無常數，❸則闔門而居之。《御覽》同上。

禮：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又見《文選·東都賦》注。又《閒居賦》注，「際」下

❶「也」下，《白虎通》卷三有「以其有親恩連也」七字。
❷「辛」，《太平御覽》卷五三三作「幸」。
❸「數」，《太平御覽》卷五三三作「處」。

有「法」字，「以」作「考」。揆星度之驗，徵六氣之瑞應，原神明之變化，覩日氣之所驗，爲萬物獲福於無方之原，招大極之清泉以興稼穡之根。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天子得靈臺之禮，則五車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常，水泉川流，無滯寒暴暑之災，陸澤山陵，禾盡豐穰。《續漢書·祭祀志》注。《御覽·禮儀部十三》引「禮，天子靈臺，以考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揆星辰之驗，徵氣朔之瑞應，原神明之變化，爲萬物獲福於天」。《占經·石氏中官占中二》引「天子觀天文，察地理，和陰陽，揆星度，原神明之變，獲福於無方，得靈臺之禮，則五車三柱明，不離其常，川原陸澤年豐穰」。

宋均注曰：天子考察天氣，若祥，填見。赤星之祲者也，所以獲福穰災。五車主五穀，爲民穰災，得民福。民無饑寒之困，故五車星均明，以應之也。《占經》同上。

天子祫禘，巡狩有度，考功責實，内外之制，各得其宜；四方之事，無蓄滯；上下交通，則山澤出靈龜寶石，麒麟至苑囿，六畜繁多，天苑有德星應。《占經·客星占》。

天子行饗射飲酒之禮得其宜，則郊廟呈祥，天苑左右角皆有大德星應。同上。

五祀：南郊，北郊，西郊，東郊，中兆正謀。❶「南郊」起，又見《路史·餘論·五祀》。五者，天子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所以承天也。《書鈔·郊天》。《御覽·禮儀部六》。

宋注：《周禮》：王畿内千里二十分其一以爲近郊，近郊五十里。倍之爲遠郊。迎五氣，蓋於近郊。《北史·劉芳傳》。

注：東郊去都城八里，南郊九里，西郊七里，北郊六里，中郊西南去城五里。兆者，作封畔《路史》無「封畔」字。兆域也。謀者，方欲迎氣，《路史》無「方欲」四字。齊戒自

❶「中」下，《太平御覽》卷五二七引有「郊」字。

端正，《路史》無下三字。謀慮其事也。《御覽》、《路史》同上。

楊應階曰：此迎氣於郊之祀也。證之經傳，則《月令》之迎春、迎夏、迎秋、迎冬，《大宗伯》之禮東方、禮南方、禮西方、禮北方，《小宗伯》之兆五帝於四郊，鄭注謂「黄帝亦於南郊者」，是也。其曰五祀者，迎氣祀五天帝，配以五人帝、五人神，故《左氏傳》謂五官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鄭注謂「五祀爲五官之神也」。兆者，《典祀》云「外祀之兆，守皆有域」。《小宗伯》注「兆爲壇之營域」，疏云「不言壇者，舉外營域，有壇可知」。又《小子》云「祈於五祀」。鄭謂「祈，或爲『刉』。刉衈，謂始成其宫兆時也」。云「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所以承天」者，《月令》迎氣，天子率三公九卿公侯大夫士以迎也。宋注「近郊五十里」者，蓋本鄭義。蔡邕《月令章句》云「東郊去邑八里，因水數。❶南郊七里，因火數。中兆五里，因土數。西郊九里，因金數。北郊六里，因水數」，此注文「九」「七」二字譌。又《禮器》「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鄭注謂「四時祀五帝，主五行者，是迎氣，亦謂之郊」。《曲禮》「天子祭天地四方」，《大宗伯》「禮天地四方」，鄭皆謂「爲迎氣之祭」，是此「五祀」亦謂之「四方」也。又經典言五祀，鄭注詳別其義，今附陳於左方中，以便觀覽。《曲禮》「天子諸侯大夫祭五祀歲徧」。鄭云「五祀：户、竈、中霤、門、行，蓋殷制也」。《月令》

❶「水」，當爲「木」。

「孟冬，臘五祀」。鄭即據其「祀户」云云以解之。《祭法》「天子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庶士庶人一祀」。鄭云「周制也」。《王制》「大夫祭五祀」。鄭以上文「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有尊卑等級，疑爲《周禮》引《祭法》以解之，謂有地祭五，無地祭三。鄭又引《士喪禮》禱五祀者，士以病禱，非祀之常也。或謂《周禮》「司命爲槱燎之祀」，「泰厲爲外祀」，《祭法》所云「錯舉所祀有七」，非《曲禮》《王制》《月令》專言五祀者比。又「行」爲祖道之祭，非常祭，故漢以來言五祀者，去「司命」與「厲」，易「行」以「井」。《路史》引《世本》「湯五祀」謂「户、井、中霤、竈、行」，有「行」無「門」。明楊慎謂「井」即「行」。應階謂：《淮南子》云「有虞氏祀先中霤，夏后氏先户，殷人先門，周人先竈」，與鄭注合。《路史》之説，恐未然也。又《荀子》云「天子祭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説者謂爲礿、祠、烝、嘗、祫，或曰禘、郊、祖、宗、報，則又五祀之異名也。

天子、三公、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禮·曲禮下》正義。

宋均注：其殷禮。三帛，謂朱、白、蒼，象三正也。其五帝之禮，薦玉用一色之帛。同上。

在翰按：《典瑞》「繅藉五采五就」。注：「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榦，用韋衣而畫之。就，成也。」五就，五帀也。一帀爲一就。《聘禮》「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注云：「以三色再就。」謂三色，色爲再就，就，亦等也，三色即六等。《雜記》「三采六等」

注云：「以朱、白、蒼畫之，再行，行爲一等。」《曲禮》正義引熊氏說：「五采五就」，「三采三就」，「二采二就」，俱「采別二行爲一就」，「二采一就」，「采則別唯一行共爲一就」，此是周法。又《尚書》「三帛」鄭注云：「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得用白繒，周禮改之爲纁也。」《檀弓》正義推鄭之意，謂堯以十一月爲正，尚白，故曰其餘諸侯用白繒。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尚黑，故其後用黑繒。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尚赤，故其後用赤繒。少皞以十二月爲正，尚白。黃帝以十三月爲正，尚黑。神農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女媧以十二月爲正，尚白。伏羲以上未聞。足以申明鄭義。《古微書》以鄭注、孔疏爲緯文，失之矣。

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又見《廣韻・十六藥》。各有宜也。《白虎通・爵》。《御覽・封建部一》。

殷爵三等，殷正尚白，白者兼正中，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禮・王制》正義。

禮有《禮》正義無。九錫，《詩》正義無此四字。《詩》《禮》「錫」俱作「賜」。一曰車「車」，《穀梁》作「輿」。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斧」，《公羊》疏作「鈇」。八曰弓矢，九曰秬鬯。《禮・曲禮》正義、《穀梁・莊元年》疏俱止此。皆所以勸善扶不能。《公羊・莊元年》解詁引止此。四方所瞻，侯子所望。《詩・旱麓》正義。《後漢書・獻帝紀》注、《荀彧傳》注、《袁紹傳》注引「九錫」至「秬鬯」止，「則」作「器」。《帝紀》注「賁」下有「七百人」三字。《荀傳》作「百人」，《袁傳》作「之士百人」。《前漢書・王莽傳》注引「九錫」無「一曰」等字，「則」作「懸」。又《白虎通・考黜》同，無「則」字。

宋均注：諸侯有德，當益其地，不過百

里。後有功，加以九賜：以上《詩》《禮》正義無。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禮》正義「步」作「勞」。其《詩》《禮》正義俱無句首「其」字，下同。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其長於教誨，内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其居處修理，房内不泄，「泄」，《詩》正義作「渫」。賜以朱户，以明其別。其動作有禮，賜以納陛，以安其體。其勇猛勁疾，執義堅强，賜以虎賁，以備非常。其亢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殺。其内懷至仁，「至仁」，《詩》正義作「仁德」。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其孝慈父母，賜以秬鬯，使之祭祀。《詩》《禮》正義引止此。「使之祭祀」，《詩》正義作「以祀先祖」，《禮》正義作「以歸祭祀」。皆如有德，則陰陽和，風雨時，四方所瞻，侯子所望。「四方」起八字，《詩》正義作緯文，引宋注云「九賜者，乃四方所共見，公侯伯子男所希望」。則有秬鬯之草，景星之應。《公羊》疏同上。

在翰按：「九錫」之叙，《詩》《禮》正義與《公》、《穀》疏異。今據《白虎通》「距惡當斷刑，故賜之鈇鉞。刑罰既中則能征不義，故賜弓矢」文，定從正義，本宋注之叙如之。又《白虎通》云：「朱，盛色。户，所以紀民數。故民衆多，賜朱户。古者人君下賢，降階一等而禮之，故進賢賜之納陛以優之。」又云：「圭瓚秬鬯，宗廟之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秬鬯，孝道純備，内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黄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車有赤、有青之蓋，朱輪，特熊居

前，左右寢麇也。」又「車馬、衣服、樂則三等者，賜與其物」，「朱户、納陛、虎賁者，皆與之制度，而鈇鉞、弓矢、玉瓚，皆與之物，各因其宜也。秬者黑黍，一稃二米。鬯者，以百草之香鬱金合而釀之，成爲鬯」。凡此諸義，足補注文所未及，故節其略於此。又按：《詩》正義謂緯文上列九賜之差，下云四方所瞻，是「四方」上，尚有「九賜之差」文，今佚不可考。《白虎通》説九錫義，自「皆隨其德」，至「寢麇也」，凡四百七十一言，按之宋注，似别一義，故不備録。又《詩》《禮》正義，「錫」作「賜」，《公羊》疏引宋均亦作「九錫」。「錫」「賜」義通。又正義、《後漢》注，「斧鉞」，《公羊》作「鈇」。按：《蒼頡篇》「鈇，斧也」。「鈇」「斧」義亦通。正義又引《公羊》説九賜之次：一加服，二朱户，三納陛，四輿馬，五樂則，六虎賁，七斧鉞，八弓矢，九秬鬯。文有參差，大略從同。又《五經異義》以「九賜」爲「九命」，鄭君駁之，謂「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之後始加九賜」。《王制》：「一命卷，有加，則賜也」是二曰衣服之證。在翰謂：《書》「車服以庸」，《竹書》「命周公曆爲牧帥，錫之圭瓚秬鬯」，《書・文侯命》、《左氏傳》備載「彤弓」「秬鬯」諸文，鄭君説是也。

嫡長偁伯，庶長偁孟。《禮・曲禮》正義，又《月令》正義引下一句。

文家偁叔，質家偁仲。同上。又《檀弓》正義。《廣川書跋》。

在翰按：《禮》正義引此云：「周之管叔、蔡叔之屬是文家，故偁叔也。」《白虎通》云：「偁號所以有四何？法四

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伯者，長也，子最長，迫近父也。仲者，中也。叔者，少也。季者，幼也。適長偁伯，伯禽是也。庶長偁孟，魯大夫孟氏是也。質家所以積於仲何？質者親親，故積於仲。文家尊尊，故積於伯。即如是」。《論語》「周有八士」，不積於叔何？蓋以兩兩俱生故也。不積於伯、季，明其無二也。文王十子，《詩》傳曰：「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處、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載」。

懸絖垂旒，爲閑姦聲，弇亂色，令不惑視聽。《大戴禮・子張同入官篇》注。

冕而加旒，以蔽明也。加以黈纊，不聽讒也。《隋書・禮儀志》。

旒垂目，纊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續漢書・輿服志》。

楊應階曰：絖、纊，通。《説文・糸部》「纊，或從絖」。❶《士喪禮》「瑱用白纊」，注「纊，新緜」。《大戴禮》「黈」作「䵅」，盧注：「《莊子》作『黈，黃也』。」按：《淮南・主術訓》亦作「黈」。如淳注《漢書》「『黈』與『𪏰』同」，《廣雅・釋器》「𪏰䵅，黃也」。❷《字林》「黈，黃色也。黃緜爲之」。《廣韻・四十五厚》「黈，冕前纊也」。薛綜注《東京賦》「黈纊，謂以黃緜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漢書・東方朔傳》注「以黃緜爲圜，用組懸之於冕，垂兩耳旁」。包咸注《論語》「冕，冠也。周之禮，文而備，取其黈纊塞耳，不任視聽

❶「絖」，當作「光」，見《説文・糸部》。
❷「䵅」，《廣雅・釋器》作「黈」。

也」。應階考《詩・淇澳》著、《周禮・弁師》言「充耳之瑱曰琇瑩，曰瓊，曰玉」，箋注諸家云「用玉石」、「用象」，皆無「黈纊」之説。《論語》皇侃疏云「當兩耳，垂黄縣，縣之下又係玉，名爲瑱」。邢昺疏云「今《禮圖》，衮冕以下皆有充耳。天子以黈纊，諸侯以青纊」。今如皇氏説，則著《詩》「充耳以黄」，毛、鄭不訓「黄」爲「黈」，訓「尚之以瓊英」爲又係以玉也。如邢氏説則著《詩》「以素」、「以青」、「以黄」，何毛、鄭不別之爲尊卑制也？竊據《大戴》「冕而前旒」，上有「古者聖王」文，豈古以黈纊，至周文而備，始易以玉石歟？附識以俟正。

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白虎通・鄉射》。

在翰按：《白虎通》云：「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遠巧佞也。熊爲獸猛巧者也。諸侯射麋何？示遠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大夫射虎豹何？示服猛也。士射鹿豕何？示除害也。各取德所能服也。大夫、士射兩物何？大夫、士皆人臣，示爲君親親事，❶身勞苦也。或曰臣陰，故數偶也。侯者以布，爲之何？布者，用人事之始也，本正則末正矣。名之爲侯者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射之」。

大夫達棱，士首本。《禮・禮器》正義。

謂斵爲四棱，以達兩端。士斵去木之首，令細與尾頭相應。同上。

在翰按：此言榱制也。榱，方曰桷，圓曰椽，《穀梁・莊二十四年傳》、《外

❶ 下「親」，《白虎通義・鄉射》作「視」。

傳·晉語》俱云:「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尚書大傳》云:「桷,天子斲其材,而礱之,加密石。大夫達稜,士首本。」

天子旗九仞,十二旒曳地。諸侯七仞,九旒齊軫。卿大夫五仞,五旒齊較。士三仞,三旒,齊首。《公羊·襄十六》疏。《周禮·節服氏》疏「旗」作「旌」,無「卿」字。《書鈔·旒》。❶《初學記·武部》。《御覽·兵部七十二》。《左氏·昭七》正義無「十二旒」、「九旒」、「五旒」、「三旒」字,引入《稽命徵》。

旗者,旌旗也。所以別尊卑,叙貴賤也。軫,車後橫木也。諸侯之旗齊於軫。首,頭也。《御覽》同上。

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白虎通·崩薨》、《書鈔·冢墓》。

在翰按:《白虎通》原文作《春秋含文嘉》。《周官·冢人》疏引作《春秋緯》。《御覽》五百五十八引「天子」上有「春秋之義」四字。今按:《春秋緯》無《含文嘉》,當是《禮緯》。《春秋緯》俱有其文,今兩存之。

虙犧、燧人、神農。伏者,別也,變也。戲按:「戲」「羲」通。者,戲也,法也。伏羲始別八卦,以變化天下,天下法則,咸伏貢獻,故曰伏羲也。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孰,令人無復腹疾,有異於禽獸,遂天之意,故曰遂人也。神農,神者,信也,農者,濃也。始作耒耜,教民耕種,美其衣食,德信濃厚若神,故爲神農也。《風俗通·皇霸》。《文選》張協《雜詩》注引「燧人始鑽木」二句。《類聚·火部》引「燧人始鑽木取火」句,《帝王部》引「燧人始鑽木取

❶ 「旒」,當作「旗」,見《北堂書鈔》卷一二〇。

火至，故曰遂人也」，無「有異於禽獸」五字。《初學記・帝王部》、《路史・遂人紀》注、《御覽・火部三》同。《路史》「復」作「有」。《御覽・皇王部二》引「伏者，❶別也，獻也，法也」。又引「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令人無腹疾，有異於禽獸，遂天之意，故爲遂人」。《皇王部》三引「神者，信也」至末。無「種」字，無「美其衣食」四字，「德」上有「其」字，無「信」字。《路史・伏羲紀》注引「伏者別也」「義者，獻也」，《炎帝紀》注引「神者，信也」至末，無「始作耒耜」三句，「爲」作「名」，無「也」字」。

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則而襐之，乃作八卦。《周易正義・叙論》。《類聚・帝王部》末句作「乃則象而作《易》」。又《路史・太昊紀》注同，「河圖洛書」作「龜書」。《文選・蜀都賦》注引「伏羲德洽上下，始畫八卦」。《御覽・皇王部二》引「伏羲德洽上下，❷天應以鳥獸文，地應以龜書。伏羲乃則象而作易」。《五行大義・論五帝弟二十一》「河圖洛書」作「龜書」，無「而」字，「之乃」字。《占經・龍魚蟲虵占》引「伏羲德合上下，故地應以龜書，伏羲乃象以作卦」。

神農作田道，就耒耜，天應以嘉禾，地出以醴泉。《五行大義・論五帝弟二十一》。《御覽・休徵部一》引「神農作耒耨，❸「天應以嘉禾」。又引「神農修德，作耒耜，地應之以醴泉」。《路史・炎帝紀》注同。《玉海・祥瑞門》引「神農就田作耨，天應以嘉穀」。

黄帝修兵革以德行，則黄龍至，鳳皇來儀。《五行大義》同上。

堯德匪懈，醴泉出。《玉海・祥瑞門》。

堯廣被四衺，致於龜龍。《五行大義》同上。

舜損己以安百姓，又見《御覽・皇王部六》。致鳥獸鶬鶬，鳳皇來儀，《五行大義》同上。

禹卑宮室，垂意溝洫，百穀用成，神龍至，靈龜服，玉女敬養，天賜妾，《御覽・皇王部七》，又《休徵部》無「神」字、「至」字，「服」作「馴伏」，無下五字。《類聚・帝王部》無「妾」字，《人事部》引「卑宮室，垂意溝洫，則玉女敬養」。《占經・人瑞》引「禹卑宮室，盡力溝洫，百穀用成，玉女敬降養」。

❶「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七八。
❷「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七八。
❸「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宋均注曰：玉女，有人如玉色也，天降精生女，使能天。❶ 美玉女色，❷養以延壽也。《占經》同上。

湯武順人心，應於天。《文選・東都賦》注。

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興利除害，決河疏江。皋陶馬喙，是謂至誠，決獄明白，察於人情。湯臂三肘，是謂柳翼，攘去不義，萬民蕃息。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武王望羊，是謂攝揚，盱目陳兵，天下富昌。周公背僂，是謂强俊，成就周道，輔於幼王。孔子反宇，是謂尼丘，德澤所興，藏元通流。《白虎通・聖人》。《路史・高辛紀》引「孔子反宇」。

夏以姒，祖以薏苡生。《御覽・皇親部一》。《路史・夏禹紀》注「薏苡」作「感薏」。

從容中道，陰陽度行。《文選・運命論》注。

推之以上元爲始，起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日月五星，俱起牽牛之初。《御覽・天部一》。《路史・餘論・太素之年》。

鄭氏注：上元，太素以來，至所求年。《御覽・天部一》。

計日月右行也。《白虎通・日月》。

三台爲天階，太一躍以上下，一曰天階。《占經・石氏中官占下三》。

君政尊而制命，日月貞明。《占經・日占一》。又《月占一》引「政」作「道」，「日」上有「即」字。《御覽・休徵部一》「君」上有「人」字，「日」上有「則」字。《類聚・天部》「貞」譌作「貢」。

玉石得宜，則太白貞明。《初學記・珍寶部》。《御覽・珍寶部三》。

緩五車，❸明五禮，則五禾應以大豐。《御覽・休徵部一》。❹

在翰按：「緩」字疑譌。《史記・天官

❶「天」，《開元占經》卷一一三引作「養人」。
❷「女色」，《開元占經》卷一一三作「美女玉色」。
❸「緩」，《太平御覽》卷八七三作「綏」。
❹「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書》「咸池曰天五潢，五帝車舍，中有三柱」。正義云：「五車，五星。三柱，九星。在畢東北。《占》：『五車均明，柱皆見，則倉廪實。』」《元命包》云：「咸池主五穀，一名五帝車舍。」

山澤者，三皇五帝之感應也。《御覽·皇王部一》。

龍馬金玉，帝王之瑞也。《御覽·鱗介部一》。《事類賦·鱗介部》。

神鼎者，質文精也。知吉凶存亡，能輕能重，能息能行。王者興，則出。《史拾廣覽》。

在翰按：《宋志》云：「神鼎者，質文之精也，知吉知凶，能重能輕，不炊而沸，五味自生。王者盛德則出」。

白鳩，成湯時至。《繹史·商紀》。

在翰按：《文選·劇秦美新》注引《吴録》：「殷湯有白鳩之祥」，下云：「古有此事，未詳其本。」孫氏《瑞應圖》云：「白鳩，成湯時來。王者養耆老，尊道德，不失舊，則至。」今據《選》注，疑《繹史》引《瑞應圖》文譌爲緯也，存以俟正。

七緯卷第十七終

七緯補遺第十

侯官趙在翰次

禮含文嘉

五禮修備，則五諸侯星正行，光明，不相凌侵，五禾五木應以大豐。《占經·石氏中官占中二》。

王者得禮之制，不傷財，不害民，君臣和輯，艸木昆蟲，各蒙正性，則三台爲齊明，不闊不狹，如其度。《石氏中官占下三》。

宋均注曰：君臣制度，宮室、車旗多少，各有品，制度之也。同上。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則少微有德星。《客星占一》。

辟雍之禮得，穆穆皇皇，和服，則太微諸侯明也。《甘氏外官占五》。原引不分篇名，今以類附。

天子崇有德，彰有道，顯有功，褒有行，則太微七星明，少微處士有德星應。《御覽·休徵部一》。

宋均注：太微，正教之宮也。七星，衣裳正禮。今施教布化，儀服應禮，故星明。今少微處士有德星應，則星皆有威儀矣。同上。

天子至卿士，旗旒中禮，制度有科，物應以宜，四字從《石氏外官占四》複引文沾。則參旗弓行，正齊均明。《石氏外官占四》不分篇名，今據占中複引之文定之。複引文無上九字，「制度」上有「王者」字，無下四字。

宋均注曰：弓行者，參旗星行列，紆曲似弓也。同上。

王者賜命諸侯，皆如其德，則陰陽和，風雨時，其九爲鈎曲直。《甘氏外官占六》。

宋均曰：天之九星主珍異，令賜諸侯亦所以顯異之也。應於主珍之星，故爲之曲有直者也。同上。

宮室之禮得，則虛危有德星應。《客星占一》。

宮室之禮得，營室有德星見。同上。

天子乘舟得其所，貴賤不相踰，則王良附，路星明，常在河中，天子壽昌，萬民無疫之殃。《石氏中官占上一》。

殯喪之禮，各以其時。變制革禮之差，得制之宜，三台平正，有德星出入其間矣。《石氏中官占下三》。又《客星占一》引「殯喪之禮以其時，則三階平正，有德星出入其間」。

居喪以禮，則德星應在虛危。《客星占一》。

居喪以禮，則德星應輿鬼。同上。

七緯卷第十八

侯官趙在翰纂

禮稽命徵

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通典》無。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禮·王制》正義，《玉海·郊祀門》引止此。周六廟，至子孫七。《通典·禮》。《詩·生民》正義引「唐五廟」。《烈祖叙》正義引「殷五廟，至於子孫六」。《周禮·守祧》疏引「唐人五廟，夏亦五廟，殷六廟」。

注：契爲始祖，湯爲受命王，各立其廟，與親廟四，故六。《詩·烈祖叙》正義。《玉海》同上。

夏無大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則七廟。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王制》正義。

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魏書·禮志》。

諸侯之士一廟。《公羊·僖六》解詁，疏云「《禮説》文」。

在翰按：五廟、六廟、七廟之説，鄭君據緯解《經》，王肅反而難鄭，馬昭出而難王。自唐以後，鄭説不行，《五禮通考》從王難馬，竊所不解。《通考》曰：馬説所謂《喪服小記》王者立四廟，乃諸侯之禮，以方性夫月祭之説，劉原父闕文之論證之。夫經明言「王者」，「庶子王」，而反曰「諸侯」，是經文，漢注不足憑，方氏、劉氏反足據耶？其謂《大傳》之言亦爲周制，未嘗明言

唐、虞、夏、殷之别，引以相難，亦未爲確。七廟七尸，馬自不差。《通考》附會僞孔説，尤不經。《通考》又引《禮》《書》之説，謂「禋於六宗」爲六廟，其謬不待指摘矣。在翰謂《祭法》云「王立七廟」，始自祖考廟，仁之至也。二祧特隆文武，毁主納於其中，謂之祧者，鄭云「祧之言超」，先王毁主超入其中，義之盡也。后稷之廟，先公之主藏焉，不謂之祧者，始祖廟也。且卑統於尊也，殷六廟，周七廟，以義起也。五廟之制，天子諸侯，不降，殺以兩。庶人雖卑，亦得薦其四世，追遠之義，不可遺也。《家語》，王肅所僞造，不足憑也。

楊應階曰：禮家旨廟制，多從王肅，今據鄭君注《王制》，天子七廟爲周制，知《曾子問》、《禮器》、《祭法》云「七廟」，鄭意皆以爲周制。《穀梁》「天子七廟」，《荀子》「有天下者事七世」，蓋亦據周制言也。馬昭、張融難王申鄭，説具《王制》正義。漢韋元成議，魏張揖《廣雅》同鄭義。應階謂《喪服》「五則廟制五」，鄭君説確不可易也。唐五廟無可考，有虞氏，則《中庸》云「宗廟饗之」，《書》云「祖考來格」，《尚書大傳》云「格於禰廟」，是有四親廟祖廟也。若《祭法》所云「禘郊祖宗」，則祭天而配以有德者，不在宗廟中。又《左氏》云「陳，顓頊之族」，《國語》：「幕能帥顓頊，有虞氏報焉」，是虞爲顓頊後，系出虞幕，其祖廟爲顓頊與幕，則不可考矣。夏無大祖者，夏之先世，《史記》與《漢志》異，據《史記》，顓頊六世而至舜，已脱虞幕一世，而禹去顓頊僅二世，必不然矣。

《命曆叙》言顓頊傳二十世，《漢書》「五世」之説，亦未然也。夏自玄魚以上，書傳莫能舉其名，唯《山海經》有「駱明生白馬」文，白馬即鯀。是緯言無太祖者，是也。商以湯，故六廟。周以文、武，故七廟。或據僞《尚書》七世之廟，謂鄭以殷爲六廟者，由未見古文，故據緯書，不知《吕覽》引真《古文尚書》爲「五世之廟」，今執僞古文以議鄭，謬矣！或又謂文、武爲宗，不在七廟之數。按劉歆説「有功德則宗之」，引「商三宗」，非指文、武言。且商宗繼體中興，非文、武開基創業者比也。蓋五廟定制，商、周以開基之祖立六廟、七廟，《祭法》「二祧」，即文、武廟也。其有功德者或别立廟以祀，不在五廟二祧之中。其廟亦不在寢東，請以傳證之。《左氏》云：「凡邑，有先君之廟曰都」，是廟可别立於邑也。又單襄公「盟百官於平宮」，時去平王已十二世，而廟猶存。又魯立武宮、立煬宮，爲新立廟。以「左祖右社」之制推之，其地豈足容新廟？是别立廟以祀也。或又謂二祧爲文、武，祭止享嘗，非所以尊也。應階謂服盡於高祖，聖人以義斷仁，今以文、武開基，不毁其廟，世世祀之，已合於尊尊之義矣。至諸侯廟制，據《公羊傳》，有「請後五廟」文，是有國者得立五廟也。但在始封之時，同姓爲王之子弟，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其異姓則得立五廟，説具《王制》正義，禮書謂始封止四廟，廟止高祖，殆不其然。至大夫廟制，據緯書，天子元士與諸侯適士二廟，是天子大夫當亦與侯國大夫同。其爲

畿内諸侯，則制當視外諸侯。又證以《祭法》「庶士無廟」，鄭注「庶士，府史之屬」，亦可以上推大夫士之制也。《公羊》解詁引「諸侯之士一廟」者，約諸侯中、下士之文而言，猶《祭法》析言適士、官師，而《王制》、《禮器》但云「士一廟」，詞有詳略耳。又《祭法》云「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是又祖、禰共廟之證。或謂祭於壇，或於寢，非也。又《大傳》云卿大夫「干祫及其高祖」，是三廟得祭高祖。萬斯大引《小記》「大夫士之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中一以上則高祖姑，是高祖有廟。似可援「祖、禰共廟」之説以通之。後世同堂異室之制，疑亦本於此也。

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御覽》引此下有「經紀所論禘祫與時祭，其言詳矣」十三字。以衣服，想見其容色，三日齋，《書鈔》作「齋三日」。思親志意，想見所好喜。《書鈔》作「思親所喜」。然後入廟。《書鈔·禘祫》。《初學記·禮部》。《御覽·禮儀部七》。《書·盤庚》正義、《詩·雝叙》正義、《禮·王制》正義、《南齊書·禮志》、《通典·禮》、《通考·宗廟考》俱引首二句。

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之爲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後漢書·張純傳》。

楊應階曰：禘祫之説，先儒互異。按：《爾雅·釋天》「禘，大祭也」，是凡大祭皆曰禘，可於天言之，可於廟言之也。《大傳》《小記》俱云「禘其祖之所自出」。曰「祖所自出」，是祖也不謂之祖，以祖所感生者，天帝也。天

也，以人道事之，故禘於廟。又劉向、張純皆云「三年祫，五年禘」，是宗緯不始於鄭君。鄭又據《春秋經》釋禘、祫，禘、祫之説，舍鄭何宗焉！

殷五年殷祭，亦名禘。五年殷禘。《玉海・郊祀門》。《詩・玄鳥》正義引上八字，「五年」上有「之」字。

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公羊・僖三十一》解詁。《詩・良耜》正義引「宗廟、社稷，角握」。《禮・郊特牲》正義引「六宗、五嶽之牛，角尺」。《禮器》正義引「社稷，牛角握。五嶽、四瀆，角尺」。《穀梁・僖三十一》疏引「郊天，牛角繭栗三。望之牛，角尺」。

在翰按：「禋於六宗」，見《尚書》。鄭君據《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五緯之星、十二次之辰，爲六」，蓋「禋」是祭天神，宜施燔燎。《書》上文言「上帝」，下言「山川」，則此爲祭星辰，「六者」皆星也。吴商申鄭義，以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日月在郊，不在宗，天神去日月得六數是也。諸家言「六宗」者，人各異説，互相駁難，詳見《續漢・祭祀志》注，今皆不箸録。

天子純玉，尺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考工記・玉人》疏。

諸侯執珪。《文選》左思《詠史詩》注。

在翰按：純玉即《玉人》云「天子用全」，「尺有二寸」。《玉人》云「四圭」也。《雜記》贊大行曰「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又曰「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玉人》云「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伯躬圭七寸」，與《雜記》同，與此不合。鄭君注《玉人》謂「子、男璧五寸」，注《雜記》謂「贊以圭爲五寸」者，非此文。公、侯俱九寸，伯、子、男雖不言寸數，以公、

侯推之爲七寸、五寸可知。賈疏謂「此殷制也」。「四玉一石」，「三玉二石」者，《玉人》云「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注：「龍、瓚、將，皆雜名也。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疏引《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

天子之杠高九仞，《周禮疏》作「旌旗之杠，天子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周禮·山虞》疏、《司常》疏。《儀禮·士喪禮》疏。《三禮圖·銘旌》「杠」作「旗」。

天子旗九仞，十二旒曳地。諸侯七仞，九旒齊軫。大夫五仞，七旒齊較。士三仞，五旒齊首。《公羊·襄十六》疏。《周禮·輿人》疏引「諸侯齊軫，大夫齊較」。

在翰按：《廣雅》云：「天子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又云：「天子十二斿至地，諸侯九斿至軫，卿大夫七斿至軹，士三斿至肩。」今分《周禮》疏、《公羊》疏所引文爲兩節，據《廣雅》也。鄭注《鄉射禮》：「杠，橦也。八尺曰仞。」❶「旒」與「斿」通，旌旗之斿也。曳地，旒長至地也。《新叙》「國君之旗齊於軫，大夫之旗齊於軾」。此言「較」，與「軹」、「軾」異。按車制，枕輿下謂之軫，揜輿旁謂之輢，兩輢高五尺五寸，輢之植者横者謂之軹，其上出軾二尺二寸，謂之較，輿前卑二尺二寸謂之軾，是較、軹、軾相去高下略同。又首亦與肩異，首高於肩，而大略亦從同也。《左傳》「斷靈姑銔三尺，示臣不敢同君」，蓋旌旗之制，等威在焉。

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攢塗，士瘞。

❶「八」，《儀禮·鄉射禮》鄭玄注作「七」。

《白虎通・崩薨》。

在翰按：《白虎通》云：舟車殯，避水火災也。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紼者，所以牽持棺者也。

天子飯以珠，又見《儀禮・士喪禮》疏。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卿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禮・檀弓》下、《雜記》下正義。《續漢書・禮儀志》注。《通考・王禮考》。

楊應階曰：疏家言此爲異代制。考《周官・典瑞》「共飯玉、含玉」注：「飯玉，碎玉以雜米。含玉，柱左右齻及在口中者。《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則是璧形而小故。」賈疏《玉府》含玉云：「璧形而小以爲口實。」又疏《典瑞》謂「《雜記》是諸侯禮，天子用玉，其形無文，故取諸侯法以況之」。據此，是諸侯含亦用玉，作璧形也。《檀弓》《士喪禮》俱云「飯用米貝」。《士喪禮》又云：「貝三實於笲」，是士含用貝也。其卿大夫含無文，孔《檀弓》正義據《左・成十七》「公孫嬰齊夢瓊瑰」注：「食珠玉含象」，謂「蓋用珠」。《雜記》正義又引《哀十一》「陳子行命具含玉」，謂此等並是大夫，而以珠玉爲含者，以珠玉是含物，非謂實用珠玉。賈疏謂「具含玉」者，春秋時非正法。《穀梁》楊疏據《莊子》「無傷口中珠」，謂大夫或用珠。應階謂此文明云「卿大夫以貝」，當是用貝。又此云「天子以玉，諸侯以璧」，與《典瑞》《玉府》《雜記》文同。《穀梁・隱元年傳》「貝玉曰含」，統上下而言之，是《周禮》已《士喪禮》疏引此文不全，疏文亦訛脱不可解。此唯飯用珠，與《周官》飯玉不合，顧飯玉爲碎玉雜

米，或雜以珠，《左傳》及《莊子》云「珠者」，其雜米所用歟？

天子含「含」字從《左氏》正義增。用珠，諸侯用玉，大夫用璧。《左氏・成十七》正義引止此，「璧」作「碧」。士用貝。《穀梁・隱元年》疏。又《文五》疏引「諸侯含用玉」。

在翰按：此與前文異，當如疏家說，爲異代制。《公羊》解詁有此文，三「用」字皆作「以」。疏云《春秋説》文。

禮之動摇也，與天地同氣，四時合信，陰陽爲符，日月爲明。又見《類聚・禮部》、《初學記・職官部》。❶ 上下和洽，則物獸如其性命。《御覽・禮儀部一》。

天子祭天地、宗廟、六宗、五岳得其宜，則五穀豐登。「登」字從《書鈔》增，《書鈔・歲時》引止此。雷雨時至，四方貢物。又見《書鈔・祭祀》。《御覽・時叙部三十五》。青鳥、黄馬、黄龍翔，黄雀集。《御覽・禮儀部二》。❷《隋書・許善心傳》引「祭祀得其宜，則黄雀集」。

祭五岳、四瀆得其宜，則黄雀見。《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九》。《占經・鳥休徵》「見」作「集」。

出號施合，叶民心，則祥風至。下四字從《類聚》增。《御覽・天部八》無「施」字，❸引止此。制禮作樂得天意，則景星見。《御覽・休徵部一》，又《天部五》引「作樂制禮得天心，則景星見也」。《類聚・天部》引「作樂制禮得天心，則景星見。出號令合民心，則神風至」。草木有益於人者，長以養民。《古微書》。《占經・客星占一》引「王者制禮作樂，得天心，則景星見」。

王者得禮之制，則宗廟生祥禾。《御覽・休徵部一》。❹

王者得禮之制，則澤谷之中有白玉焉。《初

❶「職官」，當作「禮」，見《初學記》卷十三。
❷「二」，當作「四」，見《太平御覽》卷五二五。
❸「八」，當作「九」，見《太平御覽》卷九。
❹「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學記・珍寶部》。《御覽・珍寶部三》無「之制」二字。《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殿怪異占》「禮」作「理」，無「之」字，「焉」作「出」。

王者得禮之制，則山澤谷之中有赤龍。《占經・龍魚蟲蛇占》。

王者得禮之制，則澤谷必有赤蛇。同上。

王者得禮之制者，澤谷中有朱烏、白玉、赤蛇、赤龍出焉。《御覽・地部三十七》。

得禮之制，澤谷之中有赤烏、白玉、赤蛇、赤龍、赤木、白泉生。飲酌之，使壽長。《御覽・禮儀部一》，又《休徵部一》引「王者得禮之制，❶則澤谷之中生赤木」，又引「王者得禮之制，則澤谷之中白泉出，飲之使壽長」。

王者刑殺當辠，賞錫當功，得禮之宜，則醴泉出於闕庭。魏徵《九成宮醴泉銘》。《御覽》同上，「錫」作「賜」，無「於闕庭」三字。

父子、君臣、夫婦尊卑有別，鳳皇至，飛翔集於明堂。《占經・鳥休徵》。

起於太素，十一月閼逢之月，歲在攝提格之紀，是云作樂制禮。《御覽・天部一》。

文王見禮壞樂崩，道孤無主，故設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周易正義・叙論》。《文選・讓太常博士書》注引「文王見禮廢樂崩，道孤而無主也」。

孔子謂子夏曰：「禮以修外，樂以制內，丘已矣夫」。《後漢書・張奮傳》。

宋均注：修外，飾容貌也。修內，蕩滌心性也。已矣夫，恨不得制禮作樂也。《張奮傳》注。

孔子謂子夏曰：「群疑「鸜」字訛。鴿至，非中國之禽也。」《御覽・羽族部十》。

夫子墳方一里，弟子各以四方奇木來植之。《古微書》。

在翰按：《皇覽》云：「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畮。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瓴甓爲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五二二。

祠壇六尺，與地平。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民傳音，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其樹柞、枌、雒離、女貞、五味、毚、檀之樹。孔子塋冢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艸。」

七緯卷第十八終

七緯補遺第十一

侯官趙在翰次

禮稽命徵

布攻十二，尊卑有序。《大義·釋名第一》。

外内之制，各得其宜。「其宜」從《休徵部·沾》。

四方之事，無有蓄滯，則麒麟遊囿，六畜繁多，天苑有德星見。《御覽·居處部二十四》「見」作「應」，又《休徵部一》引「無麒麟」八字。《占經·客星占一》引「禮得其宜，則虚、危有德星見」。

王者制禮作樂，改損祭器，得鬼神之助，則有白玉赤文像其威儀之狀。《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殿怪異占》。

制禮作樂，改損祭器，有鬼神之助，則黿負圖。《龍魚蟲虵占》。

刑殺當其辠，賞當其功，立事德，疑「得」譌。禮之宜利，疑「則」譌。黿負象戴。同上。

七緯卷第十九

侯官趙在翰纂

禮斗威儀

天運從《古微書》增。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歲而反，太素冥莖，蓋乃道之根也。《御覽·天部一》。

在翰按：張衡《靈憲》云：「太素之前，幽清玄静，寂寞冥默，不可爲象，厥中惟虚，厥外惟無，如是者永久焉，斯謂溟涬，即「冥莖」。蓋乃道之根也。道根既見，自無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并氣同色，渾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其氣體固，未可得而形，其遲速固未可得而紀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謂龐鴻，蓋乃道之幹也。道幹既育，有物成體，於是元氣剖判，剛柔始分，清濁異位，天成於外，地定於内。天體於陽，故員以動。地體於陰，故平以静。動以行施，静以合化，堙鬱搆精，時育庶類，斯謂太元，蓋乃道之實也。」

帝者得其根荄，王者得其英華，又見《書鈔·帝德》。伯者得其附枝。故帝道不行，不能王。王道不行，不能伯。伯道不行，不能守其身。《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一》「根荄」作「英華」，「英華」作「根荄」。《文選·答賓戲》注引「帝者得其英華」。《長楊賦》注引「帝者得其英華，王者得其根荄」。

宮主君，商主臣，角主父，徵主子，羽主夫，少宮主婦，少商主政，是法北斗而爲七政。七政之立，是禮迹所興也。《禮·曲禮上》正義，

又《昏義》正義約其文云：「七政則君臣父子夫婦及政等。」《路史・遂人紀》注引作「五音二少主君臣、父子、夫婦、政，少宮主文，少商主武，法北斗而爲七政。七政之立，禮迹所興也」。又《發揮・琴論》引「少宮主政，少商主事」。《文選・七命》注引「少宮主政」。按：「商」作「宮」。《路史》注、《選》注與此文異。《選》注當是字訛，《路史》注所引本《七政詳慮記》，主《斗威儀》説。以琴加文武二弦，混入爲緯語。其《琴論》所引，疑亦字訛，今以《禮》正義爲正。又「七政之立」十字，當爲《正義》文，以《路史》亦有此文，存以俟正。

宋均注：聲五而已，必加少宮、少商者，以君臣任重，爲設副也。《文選》注同上。《路史・發揮》同上，「宋均」作「宋衷」。

審侯五色。《初學記・天部》。

宋均注：北斗七星有五色，宮、商、角、徵、羽，各應其星。同上。

楊應階曰：此言禮之始起也。君臣父子夫婦，綱也。政，紀也。三綱立，六紀修，故皇氏謂禮事起於遂皇。《禮》正義據《通卦驗》「遂皇握機矩，爲法北斗而爲七政」是也。竊嘗論之，天地以陰陽分，五行陰陽兩而五者，參兩也。陽奇陰偶，參兩又合而爲七，在天則日月五星爲七政，在恒星則斗有九星，見其七以運衡。聖人法天行以垂教，制七政之禮、七始之律，五立其體，加二以佐其用，則相生而不窮，禮樂律曆蓋由此起矣。夫五音二少，聲也。聲出於形，形本於氣，神乘氣以運，而器以象之，數以測之。天地之玄妙，必效情者，莫如音律也。或謂古惟五聲，至周加二變，今言遂皇之世有五音二少者何？曰《路史》不從《廣雅》「琴弦增二少」之説。謂神農、唐堯琴皆七弦，是古有七音證一。班《志》引《尚書》「予欲開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孟康注「天、地、人、四時爲七始」。今按：黃

鐘天統，爲天始。林鐘地統，爲地始。太蔟人統，爲人始。姑、蕤、南、應，爲春夏秋冬之始。黄鐘宫，林鐘徵，太蔟商，姑洗角，南吕羽，應鐘變宫，蕤賓變徵。是七始即七律。又律以人聲爲尚，七律清濁，始於人聲，故曰七始。《尚書》上云：五聲以調言，通調而名之以宫以商也。下云：七始以音言，逐字而名之以宫以商也，二變不爲調，故聲正於五，若歌詠而有清濁高下之音，則七者備焉，故下云「詠以出納五言」也。班《志》所引《尚書》，當是真古文，非僞孔比。《書》記虞帝言，是七律不始於周又一證。聲音之理，出於自然，非可增減，故可通於四裔。《隋志》載龜兹奏琵琶一均，一婆陁力，❶二雞識，三沙識，四沙侯濫，❷五沙臘，六般贍，七俟利箑，即中國之七律。今云古無七律，豈古皇神明之制，不及荒裔之樂耶？證三。以琴絃言，曰少宫、少商。以律言，曰變宫、變徵。其數皆七，其義相通也。變宫在宫、羽之間，變徵在角、徵之間。

春斗爲天關，軫爲地梁。夏角爲天關，參爲地梁。《古微書》。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脯，馬不食穀。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孟夏驅獸，無害五穀。仲夏之月，乃命百縣雩祀百辟，以祈穀實。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初學記·穀部》。

臣嫥政，私其君位，則草木不生，禾穀不實。同上。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日五色無主。

❶「婆」，《隋書·音樂志中》作「娑」。

❷「沙侯濫」，《隋書·音樂志中》作「沙侯加濫」。

《類聚・天部》。《占經・日占一》。《御覽・休徵部一》。《事類賦・天部》。《路史・少昊紀》注引「政太平則日五色」。

宋均注：五行之色，不主於一也。《占經》、《御覽》同上。《占經》「五」上有「包」字，「一」字作「明」。《御覽》「色」字作「土」。

君乘木而王，其政昇平，則日黃中而青暈。《占經・日占四》。

君乘水而王，其政昇平，則日黃中而黑暈。同上。

君乘金而王，其政禒平，則日黃中而白暈。同上。

宋均曰：禒者，取禒於鏡，見儀表端正。同上。

君乘火而王，其政熉平，❶則日黃中而赤暈。同上。《御覽・休徵部一》引「君乘木而王，則黃中而青暈。乘火而王，則黃中而赤暈。乘金而王，則黃中而白暈。乘水而王，則黃而玄暈」。又《天部三》引「政頌平，則日黃而赤暈。政和平，則日黃中而黑暈。政象平，則日黃中而白暈。政升平，則日黃中而青暈」。

君乘土而王，其政平，則月圓而多暈。又見《類聚・天部》，「平」上有「太」字，「圓」作「黃」。又《御覽・休徵部一》。乘金而王，其政平，則月多耀。政頌平，則赤明。政和平，則黑明。政象平，則白明。政升平，則清明。《御覽・天部四》。《類聚・天部》引「政升平，則月清而明」。

君乘土而王者，其政太平，則填星黃而多暈。又宮星黃大，其餘六星輝光四起。《御覽・休徵部一》。《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引「君乘土而王，其政平，則鎮星黃而多暈」。

宮斗北斗，魁星也。同上。《占經・填星占二》引上三句，❷「多暈」作「暈多」，《石氏中官占下三》引下三句，「又」作「則」，上有「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九字。

君乘水而王，其政太平，則辰揚光。乘金而王，則太白揚光。同上。又《文選・侍遊蒜山

❶「熉」，《太平御覽》卷三引作「頌」。

❷「二」，當作「一」，見《開元占經》卷三八。

詩》注引「君乘水而王，辰星揚光」。《占經・辰星占一》引「居水而王，辰星揚光」。

王者乘火而王，其政昇平，則祥風至。其來長養萬物。同上。《文選》班固《靈臺詩》注作「君乘火而王，其政頌平，則祥風至」。《後漢書・班固傳》注，《御覽・天部九》引「君政頌平，則祥風至」。《御覽・天部五》引「填星黄時，則祥風至」。又《文選・侍遊曲阿詩》注引「君政頌平，則祥風至」。

宋均注：即景風也。《文選》《漢書》注俱同上。《御覽・天部九》。

人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平，則景雲見。《御覽》同上。《類聚・祥瑞部》引「其政和平則景雲生」。

景，明也。言雲氣光明也。同上。按：此當係注文，舊連上，今爲剔出。又《休徵部九一》所引亦無注字。

君乘金而王，其政襐平，則嘉雨時至。《御覽・天部十》。又《休徵部一》無「襐」字。

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甘露降。《御覽・休徵部一》。《文選・七啓》注「人」作「其」，「平」下有「時」字。

君治政，則軒轅之精散爲甘露。《御覽・天部十二》，《休徵部一》。《事類賦・天部》。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蒙水出於山。《占經》「水出高山」。《御覽・休徵部一》無「其政太平則」五字。

宋均注：蒙，小水也。出可溉灌，生無不植也。《御覽》同上。

君乘土而王，則河溓。《御覽・地部二十六》，《休徵部一》。

宋均注：河不災溢也。同上，《休徵部》作「不決不溢也」。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河海夷晏。《文選・新刻漏銘》注。《事類賦・地部》無「河」字、「晏」字。《御覽・地部二十五》無「其政太平」句，無「河」字、「晏」字。

宋均注：海夷不揚波也。《御覽》同上。

其君乘木而王，其政襐平，則江海不揚波。《文選》謝脁《登孫權故城詩》注。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黄真人遊於後池。

《占經・人瑞》。

宋均注曰：黄，土色。遊於後宮之池，則黄帝問道於玄女、素女是也。同上。

君乘木而王，則艸木豐楙，嘉穀並生。《書鈔・穀》。《御覽・時叙部三十五》、《百穀部一》，又《木部一》「王」下有「其政平」三字，無「嘉穀並生」句，又《休徵部一》引「夫君乘土而王，❶其政昇平，則嘉穀並生」。《類聚・木部》引「君乘木而王，其政升平，則艸木豐盛」。

君乘木而王，其政平，則松爲長生。《類聚》同上，又《祥瑞部》「平」上有「升」字，「松」下有「柏」字，「長」作「常」。《御覽・木部一》。❷

君乘火而王，其政平，桐梧爲常生。《類聚》同上。《御覽・木部五》。

君乘木而王，地生丹。《御覽・藥部二》。

君乘土而王，從《繹史》補。其政太平，山車垂鈎。《禮・禮運》正義。《類聚・舟車部》。《通典・禮》。《路史・餘論・鸞車》引「山車垂鈎」四字。

注：山車者，自然之車也。《類聚》連上，今從《禮》正義析爲注文。《正義》無「者」字、「也」字。勾者，曲也。《禮》正義無。垂鈎《類聚》無。不揉治而自圓曲，故言垂鈎。《禮》正義同上，無末四字。《類聚》同上。

君乘木而王，其政昇平，則福草生廟中。《御覽・休徵部二》。《玉海・祥瑞門》「福」作「朱」。

宋均注：廟中生草，蓋福草也，即朱草之別名，可以染祭服，故應仁孝而生廟中。《御覽》同上。

君乘火而王，其政頌平，則地生朱草。同上。

君乘金而王，其政象平，則蘭常生。同上。《文選・魯靈光殿賦》注無「象」字，「蘭」下有「芝」字。又《七啓》注無「象」字。

鄭氏注：主給調和也。《文選》注同上。

宋均注：蘭生，主給和調也。《御覽》同上。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篡紫脱爲常生。《御覽・竹部二》，又《休徵部二》「篡」作「則」，無「爲」字。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❷「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九五三。

《類聚·祥瑞部》「土」作「火」，無「其」字，「篿」下有「竹」字，「爲」下有「之」字。《玉海·祥瑞門》同。《齊民要術》引「君乘土而王，篿竹紫脱常生」。

宋均注：紫脱，北方之物，上值紫宫。凡言常生者，不死也。死則當之。《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齊民要術》注引「紫脱，北方物」。

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而遠方之神獻其朱英紫脱。《文選》注同上。

君乘金而王，有人參生。《御覽·藥部八》。《爾雅翼·參》「金」作「木」。

在翰按：人參之名，始見於此，「參」從「草」，當作「蔘」，湝作「參」，一作「葠」，《説文》作「蓡」，云：「人蓡，藥艸，出上黨。」《廣雅》：「葠，地精，人蔘也。」《御覽》引《范子計然》云：「人參，出上黨。」

君乘金而王，其政頌平，芳桂常生。《御覽·木部五》。

君乘木而王，其政和平，楸梓爲常生。《御覽·木部七》。《類聚·木部》「木」作「火」，無「楸」字，「長」作「常」。

君乘金而王，其政平，則黄金見山。《類聚·寶玉部》。

君乘金而王，則紫玉見於深山。《類聚》同上。《御覽·珍寶部十》。❶

君乘金而王，則黄銀見。《御覽》同上。

君乘金而王，其政椽平，德至淵泉，四字從《白帖》沾。則江「江」字從《白帖》沾。海出明珠。《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宫室怪異占》。《白帖·珠》無上五字、「椽」字。《御覽·珍寶部三》作「王者政平則江海出明珠」。

君乘金而王，其政蕩平，則海出大貝。《占經》同上。《文選》曹植《贈丁翼詩》注。《初學記·珍寶部》作「其君乘金而王，則大海出大貝、明珠」。

君乘土德而王，其政太平，鳳皇集於苑林。《占經·鳥休徵》。《類聚·羽族部》、《御覽·羽族部二》無「德」字，「苑林」作「林苑」。《初學記·帝王部》引「人

❶「十」，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八〇四。

君政頌平則祥鳳至」。

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平，則江海箸其神象。《御覽·休徵部二》引止此。龜龍被文而見。《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君」上有「其」字，無「其政」句，無「則」字、「神」字。又《七啓》注引「其君乘水而王，龜龍被文而見」。《類聚·鱗介部》引「君乘土而王，則龜被文而見」。

宋均注：神不見，但箸象。從《御覽》增。龜龍，水物也。《御覽》無。文《御覽》作「而」。青黃赤白黑也。具有此色，見《御覽》「黑也」作「玄水」，「見」作「焉」，無「具有」五字。於水，故曰被。同上。

君乘木而王，其政升平，東海輸以蒼烏。《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七》引「江海不揚波，東海輸之蒼烏」。

君乘火而王，其政頌平，則南海輸以駮馬。《類聚》同上。又《獸部》無「其政」句，無「則」字、「以」字。《占經·馬占》「頌」作「和」，「海」作「河」，無「以」字。《事類賦·獸部》引下二句。

注：駮馬者，黃赤色馬也。《占經》同上。

君乘土而王，其政頌平，四字，《文選》注無。南海輸以文狐。《文選·七啓》注。《類聚》同上。《占經·獸休徵》闕「土」字，「頌」作「訟」，「南」上有「則」字，無「以」字。

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平，則北海輸白鹿。《類聚》同上。《御覽·獸部十五》。❶《占經》同上，「鹿」作「虎」。

君乘金而王，其政褖平，則麒麟在郊。《占經》同上。《類聚》同上，無「其」字「則」字，「象」作「太」。《路史·餘論》同上。《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引「乘金而王，麒麟在郊」。

麟，木精也。《占經》同上。

西王母獻舜地圖及玉玦。《路史·餘論·西王母》。

周王得白馬朱鬣。《占經·馬休徵》。

周成王治平，觀於河，青雲浮於河。《事類

❶「五」，當作「八」，見《太平御覽》卷九〇六。

賦・天部》。《御覽・天部八》，又《休徵部一》無下「於河」字。《玉海・祥瑞門》。

周成王觀於河，沈璧而退，青雲浮洛，青龍臨壇，吐元甲之圖。《事詞類奇・天文部》。

醴泉味甘，王政和可貴，故水甘也。《御覽・休徵部一》。❶

鸞，天下太平安寧則見，其音如鈴，䜌續然也。周之文物大備，法車之上綴以鈴，如鸞之聲也。《禽經》注。《路史・餘論・鸞鷖》引作「其音如鈴，周成王時氏羌獻鸞鳥，於是法駕上綴以大鈴，如鸞之聲逌」。

在翰按：《爾雅》「有鈴曰旂」，李巡注：「以鈴著旐端。」《周禮・巾車》「鳴鈴以應雞人」，注：「必使鳴鈴者，車有鸞和相應和之褖。」此言法車綴以大鈴，蓋鸞和也。「鸞」一作「鑾」。《廣雅》：「和鑾，鈴也。」《大馭》：「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注：「鸞在衡，和在軾，和鸞皆以金爲鈴。」賈疏謂：鄭據《韓詩》傳「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乘車先馬動，次鸞鳴，則乃和應。鸞近馬首，和更近後」，故知鸞在衡。《詩》「輶車鸞鑣」，毛云「鸞在衡」，按：《毛傳》文見《蓼蕭》篇。《駟鐵》篇無文。鄭不從毛義者，以「田車，鸞在鑣」。又《詩・駟鐵》箋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也。」《五經異義》據「八鸞鎗鎗」，謂一馬二鸞。杜預《左集解》謂鸞若在衡，衡唯兩馬，安得置八鸞。考《頌・烈祖》「八鸞」，《箋》云「鸞在鑣」。正義謂「經無明文」，且殷、周或異，故鄭爲兩解。在翰謂：《生民》詩「四牡八鸞」，《韓奕》詩「四牡」「八鸞」，皆非乘車，是鸞在鑣也。《商頌》當爲乘車，亦云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八鸞」，殷制也。又《明堂位》「鸞車有虞氏之路」，注「鸞，有鸞和也」。《路史》所引緯文，疑有錯謁。又「巒」當作「鑾」。

日月赤，君喜怒無常，輕殺不辜，戮於無辜，不事天地，忽於鬼神，時則大雨，土風常起，日蝕無光，地動雷降。其時不救，兵從外來，爲賊戮而不葬。《續漢書·五行志》注。

君喜怒無常，時則常熱。《御覽·時叙部三十四》。

行失則，雖當燠，反寒。同上。

天之禄命，❶不得極其數。《文選·鸚鵡賦》注。

君乘水而王，其民大頭。《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四》。

君乘火而王，其民鋭頭。同上。

君乘金而王，其民長頸。《御覽·人事部十》。

宋均注：以青龍也。同上。

君乘金而王，其民洪白長大。《御覽·人事部十八》。《初學記·帝王部》「金」作「土」，無「洪白」、「大」三字。

君乘土而王，其民大笑。《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三十二》。

君乘水而王，爲人黑色大耳。《類聚·祥瑞部》。

君乘木而王，爲人美髮。《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十三》。

君乘金而王，爲人美眉。《御覽·人事部六》。

顓頊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是爲瘧鬼。一居若水，四字從《古微書》補。爲罔兩鬼。《文選》注「兩」下有「蜮」字。一居人宫室區隅，善驚人小兒，爲小鬼。「爲小鬼」三字，從《古微書》補。於是常以正歲十二月令禮官方相氏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纁裳，執戈揚盾，帥百隸及童子而時儺，以索室而驅疫鬼。《路史·餘論·儺》引止此。以桃弧矢、葦

❶「天之」，影宋本《文選》作「夭其」。

矢、土鼓且射之，以赤丸五穀，播洗之，以除疾殃。《御覽・禮儀部九》。按：《文選・東京賦》注引作《漢舊儀》。

七緯卷第十九終

七緯補遺第十二

侯官趙在翰次

禮斗威儀

得皇極之正氣，含黃中之德，能苞萬物。《大義・釋名弟一》。

日青中黃外，是爲一不可。《占經・日占一》。赤君喜怒無常，輕殺不辜無皋，不事天地，忽於鬼神，天則雨土，常熟，日食無光，地動，雷下降，其時不救，兵從外來爲害，戮而不葬。赤中外黃，是爲二不可。按：「熟」當「熱」譌。

白，君亂無威，臣獨逆理而不能誅，賢者不能爲輔，朝中因女而進者衆，崒山數崩，時大旱，河海不流，虎狼害人，其民好賕，吏並爲奸，兵數十起，千里之内，其時不救，及其年中亡。當誅臣，逆理禁者，以禁絶在宫因女進者，時日以救，則災害其年。

日白中黃外，是爲三不可。

黑，賤人爲君婦人，輕賢，佞諂，候間得親，將小臣所施及危其身。時則常雨不休，水則海潰河溢，民多溺水死，乘舟者多，蚍入都邑，鷄雉同宿。婦人多重死，胎子不就。其時不救，患在内内，其日黑中黃外，是爲四不可也。同上。

七緯附録

侯官趙在翰纂

禮緯

有正經三百，動儀三千。《禮・曲禮》正義。

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公羊・莊二十一》解詁，❶疏云《禮説》文。

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内闕一觀。《公羊・昭二十五》解詁。疏云《禮説》文。

楊應階曰：《爾雅》「觀謂之闕」。諸經疏釋「闕」爲「觀」，爲「象魏」，一物三名。謂之闕者，熊氏説：「當門闕處，以通行路。」《釋名》云：「中央闕然爲道。」《白虎通》云：「闕疑。」熊氏説、《白虎通》俱見《禮運》正義。潁容云：「闕者上有所失，下得書之於闕，所以求論譬於人。」見《水經注》。謂之觀者，孫炎云「舊章懸焉，使民觀之」。見《詩・子衿》正義。賈疏云：「以其有教象可觀。」《大宰》疏。謂之象魏者，孔正義云：「懸法象魏，魏魏也。其處魏魏高大。」《淮南・本經訓》「魏闕」注：「門闕崇高，魏魏然。」凡此諸訓，文別義通。應階謂：觀，示也。以觀天下，觀民設教，義亦相兼也。其制則《釋名》云「在門兩旁」，孫炎、郭璞俱云「宮門雙闕」。賈、孔據《公羊》傳「魯僭兩觀」，謂諸侯不得有闕，有觀。唯《白虎通》云「門必有闕」者，闕者所以飾門，別尊卑也。見《水經・穀水注》。盧枝《白虎通》本補

❶「二」，當作「三」。

文内，宜補此條。與此緯文隱合。又《中華古今注》謂兩觀「其上可居，登之則可遠觀，故謂之觀。人臣朝至此，思其所闕，故謂之闕」。《通雅》以三垛樓爲兩觀」，皆非也。考漢制近古，《漢書》建章宮東，鳳闕二十餘丈，《西京賦》「圓闕竦以造天，若雙碣之相望」。繁欽《建章鳳闕賦》「上規圓以穹隆，下矩地而繩直」。是闕之制，高而端圓，謂之觀者，所以標表示人，非可以「臺觀」「樓觀」之制混之。今太室、少室山石闕尚存，猶可以參考漢制也。又《唐書》載宋敬則、楊炎俱以世孝義被旌，門樹六闕。《册府元龜》言「闕閲」二柱相去一丈，柱安瓦筒，號烏頭染」，即謂之闕。「烏頭染」，一謂之「揩頭」，又曰「護朽」。此後代士夫門闕之制也，亦可據以上推古制。

禮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大夫以簾，士以帷。《禮·郊特牲》正義、《儀禮·觀禮》疏、《公羊·莊三十一》解詁末二句作「大夫帷，士簾」。《爾雅·釋宮》正義引上二句。

在翰按：《廣韻》四十「静」引《風俗通》云：「屏，卿大夫以帷，士以簾」，與《公羊》解詁文同。而《禮》正義引此文下云：「南本及定本皆然，或云大夫以帷，士以簾者，譌也。」《後漢書·齊武王傳》注引《白虎通》云：「屏，所以自障也。示不極臣賺下之敬也。天子德大，故外屏。諸侯德小，所照見近，故内屏。」馬總《意林》引《風俗通》云：「按：天子外屏，令臣下氣息。」《釋名》云：「帷，圍也。以自障圍也。」「㡘，「簾」本字。廉也，自障蔽爲廉耻也。」

正朔三而反，文質再而復。三徵者，三正

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黄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正，色尚赤。十二月，萬物始牙而色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十三月，萬物孚甲而出，其色皆黑，人得加功展業，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後漢書·章帝紀》注。

在翰按：《白虎通·三正論》文與此略同。又「正朔三而反」二句，《白虎通》引作《三正記》文。

若尚色，天命以赤，尚赤。以白，尚白。以黑，尚黑。《公羊·隱元年》疏。

宋氏注：赤者，命以赤烏，故周尚赤。湯以白狼，故尚白。禹以玄珪，故尚黑也。同上。

文王得白馬、朱鬣、大貝、玄黿。《公羊·隱元年》疏。《玉海·祥瑞門》引作「白馬朱鬣瑞於文王」。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文選·東京賦》注。

秬鬯之草。《詩·江漢》正義。

鬯草生庭。《周禮·肆師》疏、《鬯人》疏。《爾雅翼·鬯》。

刑法格藏，世作頌聲。封於太山，考績柴燎。禪於梁甫，刻石紀號。英炳巍巍，功平世教。《大戴禮·保傅》篇注。

禮，六十已上，籩豆有加。《儀禮·有司徹》疏。

黄帝以德行，蚩尤與黄帝戰。《周禮·肆師》疏。

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因姓姒氏。而契姓子氏者，亦以其母吞乙子而生。《史記·五帝紀》索隱。

祖以玄鳥生子。《史記·殷本紀》正義。

祖以履大人跡而生。《史記·周本紀》正義。

《小雅》譏己得失，及之於上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

武王赤烏穀芒，應周尚赤用兵，王命曰爲牟。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武

王即位，此時已三年矣，穀蓋牟麥也，《詩》曰：「貽我來牟。」《詩・思文》正義。

牙旗者，將軍所建也。《初學記・武部》。

在翰按：《初學記》此文上引「天子之旗九仞」至「齊首是也」，接以「又牙旗者」八字，下引《黄帝出軍決》云云。詳其文義，此八字似非緯文。《古微書》引此入《含文嘉》，今姑存於末以俟正。《古微書》此文下有「交龍爲旂」云云，乃《周禮・司常》文，删之。

七緯補遺第十三

侯官趙在翰次

禮緯

風萌也，養物成功，所以八風條八卦也。《御覽·天部九》。

天潢星明，天子壽昌，萬民無疾疫災殃。《占經·甘氏外官占五》。

天子動容，周旋中禮，則日月五星不敢縱横。《日占一》。

天子正珪瑁，則北辰列齊。《石氏中官占下三》。

七緯卷第二十

侯官趙在翰纂

樂動聲儀

上元者，天氣也，居中調禮樂，教化流行，總五行氣爲一。《御覽・樂部三》。

下元者，地氣也，爲萬物始質也，爲萬物之容範。「質」至「範」八字，從《御覽・樂部三》增。《御覽》引止此。生育長養，蓋藏之主也。《類聚・地部》。《白帖・地》。

中元者，人氣也，氣以定萬物，通於四時者也。《人事部一》引止此。象天心，理禮樂，通上下四時之氣，和合人之情，以慎天地者也。《御覽・樂部三》「人氣也」下有「其」字，「象」上無「者也」二字。按：「慎」與「順」通。

時元氣《初學記》《御覽》無「氣」字。者，受氣於天，布之於地，以時出入萬「萬」字從《初學記》增。物者也。《御覽・樂部三》引止此。四時之節，動静各有分職，不得相越，常以度行也，五字從《初學記》增。謂調露之樂也。《文選》任昉《奉答勑示七夕詩》注。《初學記・樂部》「起」作「踰」，無末「也」字，引入《汁圖徵》。

宋均注：以時出入，《月令》「十二月政」是也。從其出入，則無災祆也。調露，調和致於甘露。樂，《初學記》同。使物楙長之樂也。從《文選》注增。

風元《白帖》「元」作「氣」。者，禮樂之始，萬物之首，又見《白帖・風》。物莫不以風成熟也。風順則歲美，風暴則歲惡。「風順」十字從《廣博物志》增。聖王之物，盛極則衰，暑極則寒，樂極則哀。是以日中則昃，日盈則蝕，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制禮作樂，所以改世俗，

致祥風，和雨露，爲萬物獲福於皇天者。聖人作樂，繩以五元，度以五星，碌貞以道德，彈形以繩墨。賢者進，佞人作。《御覽・樂部三》，又《天部九》引上「歲惡」止，「元」作「氣」，「莫」作「靡」。

繩，正也。碌，靡也。貞，正也。彈，割也。同上。按：「靡」與「磨」通。

作樂制禮，時五音，始於上元，戊辰夜半，冬至北方子。《御覽・天部一》。

鄭氏注：戊辰，土位，土爲宮，宮爲君，故作樂尚之，以爲始也。夜半子，亦天時之始，《禮稽命徵》起於太素十一月閼逢之月，歲在攝提格之紀，是云作樂制禮。蓋作樂則有禮，通其文耳。同上。

宮爲君，君者，當寬大容衆，故其聲宏以舒，其和清以柔，動脾也。商爲臣，臣者，當發明君之號令，其聲散以明，其和溫以斷，動肺也。角爲民，民者，當約儉不奢僭差，故其聲防以約，其和清以靜，動肝也。徵爲事，事者，君子之功，既當急就之，其事勿久流亡，故其聲貶以疾，其和平以切，動心也。羽爲物，物者，不齊委聚，故其聲散以虛，其和斷以散，動腎也。《禮・樂記》正義。「勿」字、「齊」字，從《古微書》本改正。

楊應階曰：此以五音長短清濁爲叙，故云宮、商、角、徵、羽。若以相生之叙言之，則宮、徵、商、羽、角。以分屬四時言之，則角、徵、宮、商、羽。《管子・地員》篇云：「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群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其叙以徵、羽居宮前者，以下文起五音徵、羽率用倍數也。牛鳴窌中，言其聲洪大而深厚。離群羊，言激揚而明朗。雉登木，言清約而遠暢。猪豕

覺而駭，言疾速而喧。馬在野，言上颺而輕。與此緯言五音聲義通。《史記・樂書》云：「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沈括《筆談》云：「五音，宮、商、角爲從聲，徵、羽爲變聲。從，謂律從律，呂從呂。變，謂以律從呂，以呂從律。故從聲以配君、臣、民，尊卑有定，不可相踰。變聲以爲事物，則或遇於君聲無嫌。」六律爲君聲，則商角皆以律應，徵羽以呂應。六呂爲君聲，則商角皆以呂應，徵羽以律應。

若宮唱而商和，是謂善，太平之樂。同上。《隋書・音樂志》。

注：君臣相和。《禮》正義同上。

角從宮，是謂哀，衰國之樂。同上。

注：象人有怨訴。同上。

羽從宮，往而不反，是謂悲，亡國之樂也。同上。

注：悲傷於財竭。同上。

音相生者和。同上。

注：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同上。

楊應階曰：旋宮之法，有聲有調。聲則一字爲宮、一字爲商者是也。調則通一曲而名之爲宮，名之爲商也。此文疑爲言旋宮之義。從，謂以宮調唱而濫入於角，以羽調唱而濫入於宮也。音相生者，以聲之字言，如上字彈羽音而下字角音應之，上字彈宮音而下字徵音應之。循其相生之叙，是謂之和。

昔歸典協聲律。《水經注・江水》。《路史・有虞紀》注：「聲」作「樂」。

宋忠注：歸即夔，歸鄉。《水經注》同上。

六律：黃鐘。《初學記·樂部》。

十一月。按：《古微書》譌作正文，下同。

太蔟。

正月。

姑洗。

三月。

蕤賓。

五月。

夷則。

七月。

無射。

九月。

六吕：大吕。

十二月。

夾鐘。

二月。

仲吕。

四月。

林鐘。

六月。

南吕。

八月。

應鐘。

十月。

陽爲律，陰爲吕，總謂之十二月律。同上。

在翰按：十二律之制，制筩以比其長短之數，謂之管。鑄鐘以象其清濁之聲，謂之鐘。管以候氣，鐘以別聲。先有管而後鑄鐘者，《吕覽》之文也。先有鐘而後制管者，蔡邕之説也。今按十二律之名由鐘而得，非先有長短之律，則鐘之尺寸斤兩何以定？非先資人之聲氣，以定長短之律，則鐘聲之清濁又何以定也？且黃鐘，一管之積爲度數權量之所起，是先管後鐘，當如《吕覽》之説矣。陰爲吕，陽

爲律，經典多言六律者，陽統陰也。陰間於陽，故六呂又爲六間。其三分損益，上生下生，還相爲宫之制，經疏、史漢、諸儒論説詳矣。獨《淮南子・天文訓》有云：「日冬至，音比林鐘，寖以濁。日夏至，音比黄鐘，寖以清。」《史記・曆書》有云：「今日順夏至，黄鐘爲宫，林鐘爲徵，太蔟爲商，南吕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焉。」諸書引子史者，不及于此。在翰謂陰陽互根，氣從其類，故冬至音比林鐘寖濁而最濁之黄鐘應之，夏至音比黄鐘寖清而蕤賓在角徵之間爲清音者應之。若夏至奏黄鐘，則《汁圖徵》云「作陽樂以成地理」，蓋其義也。凡十二月律有正位，有合辰，有衝位，班《志》云「林鐘未衝，丑爲地統」，舉林鐘而他律可推矣。

天效以景，地效以響，即律也。天有五音，所以司日。地有六律，所以司辰。《古微書》。

在翰按：「天效以景」十一字，見《續漢志》。景者，土圭測景以知分、至也。響即律者，土室候氣，應以鐘聲也。司日者，五音配十千，如角配甲乙是也。司辰者，十二律配十二辰，如黄鐘爲子律是也。楊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淮南子・天文訓》云：「律以當辰，音以當日。」

黄帝之樂曰《咸池》。《初學記・樂部》兩見，一無「之」字。《禮・樂記》正義無「之樂」二字。《文選・嘯賦》注、《西京賦》注、《贈劉琨詩》注、《與楊德祖書》注。《類聚・樂部》。《白帖・制樂》。《路史・高辛紀》注引俱無「之」字。按：《初學記》引一云《樂緯》，一云《樂汁圖徵》。下「顓頊」、「禹」二條同。

宋均注：咸，皆也。池，音施，道施於民，

故曰咸池。池取無不寖，德潤萬物，故定以爲樂名也。《初學記》注兩見，今併爲一。《白帖》引末十六字。

顓頊之樂曰《五莖》。《周禮·大司樂》疏。《禮》正義、《類聚》、《路史》注引無「之樂」二字。《初學記》兩見，一無「之樂」字。「五」訛作「六」，一無「之」字，「顓」上有「帝」字。《文選·舞賦》注引無「之」字，又《魏都賦》注引首有「帝」字，無「之樂」字。

五莖，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周禮》疏。《禮》正義首有「五龍爲」三字，上「莖」字下有「者」字。《選》注「根莖」之「草」作本字。道有根莖，故曰六當作「五」。莖。《初學記》注兩見，今併爲一。

帝嚳之樂曰《六英》。《周禮》疏。《禮》正義、《類聚》、《初學記》無「之樂」二字。「六」，《初學記》訛作「五」。《文選·魏都賦》注、《嘯賦》注無「之」字。《路史》注無「之樂曰」三字。

宋均注：從《選·嘯賦》注增，《魏都賦》注作「宋衷」。六英者，能爲天地四時、「能爲」六字從《選》注增。六合之英華，《周禮》疏。《禮》正義「六合」上有「爲」字。道有英華，故曰五當作「六」。英。《初學記》。

堯樂曰《大章》。《文選·笙賦》注。《禮》正義作「堯作《大章》」。《類聚》、《初學記》無「樂」字。《路史》注無「樂曰」二字。

堯時仁義大行，法度章明，故曰大章。《初學記》。

舜樂曰《簫韶》。《文選·上秦王書》注，又《笙賦》注「簫」作「大」。《魏都賦》注同。《魏都賦》注、《類聚》、《初學記》俱無「樂」字，《路史》注又作「舜，大招」。

宋均注：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基肅敬而紀堯道，故謂之簫韶。《公羊·哀十四》疏。韶，繼也。舜繼堯之後，循行其道，故曰簫韶。《初學記》。

禹樂曰《大夏》。《初學記·樂部》兩見，一無「樂」字。《禮》正義、《文選·魏都賦》注、《笙賦》注、《類聚》俱無「樂」字。

宋均注：禹承二帝之後，道重太平，故曰大夏。其德能大諸夏也。《初學記》注兩見，

今并爲一。

殷曰《大濩》。《禮》正義。《文選·笙賦》注、《類聚》、《初學記》、《路史》無「曰」字。

湯承衰而起，濩先王之道，故曰大濩。濩音護。《初學記》。

周曰《酌》。《類聚》。《初學記》。《路史》注。

周承衰而起，斟酌文武之道，故曰勺。《初學記》。

周樂伐時曰《武》《象》。《文選·上秦王書》注。

宋均注：武、象，象伐時用干戈。《選注》同上。

周曰《大武》、《象》。《禮》正義。《文選·笙賦》注無「象」字。

又曰《大武》。《初學記》。

是以清和上升，天下《路史》注引止此。樂其風俗，鳳皇來儀，百獸率舞，神龍升降，靈龜晏寧。《類聚·樂部》。

神守於心，遊於目，窮於耳，往乎萬里而至疾，故不得而不速，從胸臆之中而徹太極，援引無題，人神皆感神明之應，音聲相和。《御覽·天部一》。按：「故不得」句，文譌不可解。

孔子曰：《簫韶》者，舜之遺音也。温潤以和，似南風之至。其爲音，如寒暑風雨之動物，如物之動人，雷動禽獸，風雨動魚龍，仁義動君子，財色動小人。是以聖人務其本。《御覽·皇王部六》。《文選·贈秀才入軍詩》注、《建章臺集》詩注引「風雨動魚龍」二句。

注：言樂之動人也，故引以爲喻。同上。

樂者，移風易俗。所謂聲俗者，若楚聲高，齊聲下。所謂事俗者，若齊俗奢，陳俗利巫也。《文選·笙賦》注。

先魯後殷，新周故宋。然宋，商俗也。同上。

土肥饒，原陸隘狹，斯生奢侈之俗也。《御覽·地部二十一》。

詩人感而後思，思而後積，積而後滿，滿而後作，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厭，不知手之舞之，足

之蹈之也。《王子淵集・四子講德論》偁「《傳》曰」。《文選》注云：「《樂動聲儀》文」。以《雅》治人，《風》成於《頌》。《後漢書・張純傳》。召公，賢者也，明不能與聖人分職，常戰栗恐懼，故舍於樹下而聽斷焉。勞身苦體，然後乃與聖人齊。是《周南》無美而《召南》有之。《初學記・人事部》。《御覽・人事部十三》。❶

官有六府，人有五藏。五藏者，何也？謂肝、心、肺、腎、脾也。肝之爲言干也。肺之爲言費也，情動得叙。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恩也。腎之爲言寫也，以竅寫也。脾之爲言併也，所以積精稟氣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知，脾信也。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目爲之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內物。木亦能出枝葉，五藏肝仁至此，又見《御覽・人事部十七》。不能有所內也。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精。義者斷決。西方亦金，殺成萬物也。故肺象金，色白也。鼻爲之候何？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有金石累積，亦有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雨則雲消，鼻能出內氣也。心所以爲禮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鋭也。人有道尊天本在上，故心下鋭也。耳爲之候何？耳能偏內外，別音語，火照有似於禮，上下分明。腎所以智何？腎者水之精，智者進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北方水，故腎色黑，水陰故腎雙。竅爲之候何？竅能瀉水，亦能流濡。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也，土尚任養，萬物

❶「十三」，當作「四十三」，見《太平御覽》卷四〇三。

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故脾象土，色黄也。口爲之候何？口能啖嘗，舌能知味，亦能出音聲，吐滋液。《白虎通·情性》。

人情喜則笑矣。《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三十二》。

七緯卷第二十終

七緯補遺第十四

侯官趙在翰次

樂緯動聲儀

五音和，則五星如度。《占經·五星占一》。

宫音和調。塡星如度不逆，則鳳皇至。《塡星占一》。《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三》、《事類賦·禽部》引「鎮星不逆行，則鳳皇至」。

角音和調，則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發明至，爲兵備。《歲星占一》。徵音和調，則熒惑日行四一二分度之一，伏五月得其度。不反明從海，❶則動度，致焦明至，則有雨備，以樂和之。《熒惑占一》。《御覽·天部十一》引「焦明至，爲雨備」。

焦明，水鳥。《御覽》同上。

❶「反明從海」，《開元占經》卷三〇作「及明從晦」。

七緯卷第二十一

侯官趙在翰纂

樂稽耀嘉

德象天地爲帝，仁義所生爲王。《文選·兩都賦叙》注引上一句，《西都賦》注引下一句。❶

五音非宮不調，五味非甘不和。《隋書·音樂志》。

君臣之義生於金，父子之仁生於木，兄弟之叙生於火，夫婦之別生於水，朋友之信生於土。《古微書》。

在翰按：兄弟之叙生於火，火爲禮，禮叙長幼也。夫婦之別生於水，水爲智，智別内外也。又按：《白虎通》云：「兄弟何法？法夏之承春也。男不離父母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水流去金也。臣諫君何法，法金止木也。父爲子隱何法？法木之藏火也。朋友何法？法水合流相承也。」漢儒以綱紀説五行，窮理之微，蓋本諸緯，故略述之。

東方春，其音角，樂當宮於夾鐘。餘方各以其中律爲宮。同上。

楊應階曰：宮於夾鐘，宮之言中也。蓋用夾鐘角調，以得角音之中，餘方則用蕤賓徵調，南呂商調，黄鐘羽調。若以夾鐘爲宮言之，則證以《大司樂》「圜鐘爲宮」，黄鐘爲宮，不可通於蕤賓、南呂也。唐宋燕樂無徵音，蓋不

❶「上一句」、「下一句」，位置互倒，見《文選》卷一、卷二。

用徵音耳，實則每律皆有徵調。

仁者有惻隱之心，本生於木。《御覽·人事部六十》。

仁生於木，故惻隱出於自然也。同上。

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論語·爲政》正義。《禮·檀弓上》正義。《詩·何草不黄》正義引「夏以十三月爲正，物生色黑」。《路史·夏禹紀》注。

注：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爲朔。《論語》、《禮》正義，《路史》注同上。

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論語》、《禮》正義同上。

注：物之芽，其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同上。

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同上

注：物之萌，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同上。按：自「夏以十三月」起至此，一見《春秋元命苞》。

其天命以黑，故夏有玄珪。天命以赤，故周有赤雀銜書。天命以白，故殷有白狼銜鉤。《禮·檀弓上》正義。

顔回尚三教變，虞夏何如？曰：教者所以追補敗政，靡敝溷濁，謂之治也。舜之承堯，無爲易也。《白虎通·三教》。按：盧校本云「尚」字當是「問」譌，「變」字句絶。

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靡木，雷雨晝冥。《白虎通·災變》。《宋書·禮志》引無「靡木晝冥」四字。

武王承命，興師誅於商，萬國咸喜，軍渡孟津，前歌後舞。克殷之後，民乃大安，家給人足，酌酒鬱陶。《類聚·帝王部》，又《樂部》引「武王受命，興師渡孟津，前歌後聚」。《文選·與孫皓書》注引「武王興師誅於商，萬國咸喜，前歌後舞」。《御覽·皇王部九》引無「克殷之後」句。

注：鬱陶，喜悦也。《類聚》、《御覽》同上。

在翰按：「鬱陶」之「陶」，與「繇」通。《方言》、《廣雅》作「鬱悠」，《爾雅》「鬱陶，繇，喜也」，注「喜悦意」本之。又《方言》、《廣雅》俱云「鬱，悠思也」，蓋别一義。

冬至日祭天於圜丘，周蒼璧，牲同玉色，樂用

夾鐘爲宮，樂作六變。《説郛》。按：「周」疑「用」譌。

郊祀之辭九句。九，陽數也。同上。

在翰按：此《繁露》弟六十九篇文。上郊祝詞闕末四句。今據《大戴禮・公冠篇》補之。詞曰：「皇皇上帝，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群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祜。」

鐘，太陽，其聲宏寬。瑟，少陰，其音清遠。同上。

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和不能安。同上。

先王之德澤在民，民樂而歌之，以爲詩，説而化之，以爲俗。同上。

地畜莫如山，天開莫如樂。同上。

凡求雨：男女欲和而樂。又曰：開神山神淵，積薪，夜繫鼓，譟而燔之。同上。

在翰按：語見《繁露》弟七十四篇。

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爲姓。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爲姓。同上。

在翰按：語見《繁露》弟二十三篇。上云：「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錫姓爲子氏。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爲姬氏。」又按：褚少孫補《史記・三代世表》云：「堯立稷爲大農，姓之曰姬氏。姬者，本也。」《元命苞》注云「姬之言基也」，又一義。

國安，其主好文，則鳳皇來翔。《古微書》。

狄人與衛戰，桓公不救。於其敗也，然後救之。《詩・定之方中》正義。

宋均注：救，謂使公子無虧戍之。同上。

熒惑主命。《文選・羽獵賦》注。

聖人雖生異世，其心意同如一也。《文選》謝靈運《七里瀨詩》注。

七緯卷第二十一終

七緯卷第二十二

侯官趙在翰纂

樂叶圖徵

天元以甲子朔旦冬至，日月起於牽牛之初，右行二十八宿，以考王者終始。或盡一，其曆數，或不能盡一，以四千五百六十爲紀，甲寅窮。《續漢書·律曆志》注。

宋均注：紀，即元也。四千五百六十者，五行相代，一終之大數也。王者即位，或遇其統，或不盡其數，故一元以四千五百六十爲甲寅之終也。王者起，必易元，故不復沿前而終言之也。同上。

天元十一月朔旦冬至，聖王受享祚。《北史》。《隋書·蕭吉傳》。《御覽·時叙部二十八》無首五字，無「受」字。鼓和樂於東郊，致魂靈，下太一之神。《初學記·樂部》。

夫聖人之作樂，不可以自娱也，所以觀得失之效者也。故聖人不取備於一人，必從八能之士。故撞鐘者當知鐘，擊鼓者當知鼓，吹管者當知管，吹竽者當知竽，擊磬者當知磬，鼓琴者當知琴。故八士曰按：「曰」字衍。或調陰陽，或調律曆，或調五音。故撞鐘者以知法度，鼓琴者以知四海，擊磬者以知民事。鐘音調，則君道得。君道得，則黄鐘、蕤賓之律應。君道不得，則鐘音不調。鐘音不調，則黄鐘、蕤賓之律不應。鼓音調，則臣道得。臣道得，則大蔟之律應。管音調，則律曆正。律曆正，則夷則之律應。磬音調，則民道得。民道得，則林鐘之律應。竽音調，則法度得。法度得，則無射之律應。琴音調，則四海

合，歲氣百川一「一」當作「以」。合德，鬼神之道行，祭祀之道得。如此，則姑洗之律應。五樂皆得，則應鐘之律應，天地以和氣至，則和氣應。和氣不至，則天地和氣不應。鐘音調，下臣以法賀主。鼓音調，主以法賀臣。磬音調，主以德施於百姓。琴音調，主以德及四海。八能之士常以日冬至成天文，日夏至成天理，作陰樂以成天文，作陽樂以成地理。《續漢書・禮儀志》。

陽樂，黄鐘也。陰樂，蕤賓也。《古微書》。

夏至，人主與群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禮・月令》注，疏云《汁圖徵》文。

在翰按：《獨斷》云：「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賀。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賀。」

聖人作樂，不以娛樂，以觀得失之數。故不取備於一人，必須八能之士，或調陰陽，

按：以上與《續漢志》文略同。

或調五行，或調盛衰，《漢志》無。或調律曆，或調五音，《續漢・禮儀志》引止此。與天地神明合德者，則七始、八氣終各得其宜也。《御覽・天部三》。❶

七始，謂四方、天、地、人也。同上。按：「方」字，疑當作「時」。

黄鐘主一，一生萬物。故君子鑠金爲鐘，四時九乳。是以撞鐘以知君。鐘音調，則君道得。《初學記・樂部》。《御覽・樂部十三》引自「君子起」至末。《文選・舞鶴賦》注引「故君子起」至「九乳」。《書鈔・鐘》引「撞鐘以知君，君道得」。

宋均注：九乳，法九州也。《初學記》、《御覽》同上。

聖王祇承天定，禄爵人者，不過其能，尊卑有位，位有物，物有宜。功成者賞，功敗者罰，故樂用鐘。同上。

宋均注：不過其能，謂量能授爵也。有

❶「天」，當作「樂」，見《太平御覽》卷五六五。

皐鳴鐘以攻之也。同上。鳴鐘顯功皐，故樂用鐘也。《書鈔・鐘》。

樂有鼓，擊鼓以知臣，鼓音調，則臣道得。《書鈔・鼓》。

坎主東律，東律主黄鐘。聖人承天，樂用管，吹管以知律。管音調，則律曆正。《御覽・樂部十八》。

宋均注：管，黄鐘九寸管也。同上。

擊磬以知民，磬音調，則民道得。鐘磬之音，能動千里也。《書鈔・磬》。

吹竽有以知法度，竽音調則度數得見。《書鈔・竽》。

琴以知四海，琴音調之，以及四海也。《書鈔・琴》。《御覽・樂部三》。

坎主冬至，宫者君之象。人有君，然後萬物成，氣有黄鐘之宫，然後萬物調，所以始正天下也。能與天地同儀，神明合德者，則七始八終各得其宜，而天子穆穆，四方取始，故樂用管。艮主立春，陽氣始出，言雷動百里。聖人授民田，亦不過百畮。此天地之分，黄鐘之度九，而調八音。故聖人以九頃成八家。上農夫食九口，中者七口，下者五口，是爲富者不足以奢，貧者無饑餒之憂。三年餘一年之蓄，九年餘三年之蓄。此黄鐘之所成，以消息之和，故樂用塤。震主春分，天地陰陽分均，故聖王法承天，以立五均。五均者，六律調五聲之均也。音至衆也，聲不過五，物至蕃也，均不過五。爲富者慮貧，强者不侵弱，智者不詐愚，市無二價，萬物同均，四時當得，公家有餘，恩及天下，與天地同德，故樂用鼓。巽主立夏，言萬物長短各有差，故聖王法承天，以法授事焉。尊卑各有等，於士則義讓有禮，君臣有差，上下皆次，治道行，故樂用笙。離主夏至，陽始下，陰又成物，故聖王法承

天，以法授衣服制度，所以明禮義，顯貴賤，明燭其德，率之以度，則女功有差，男行有禮，故樂用絃。坤主立秋，陽氣方入，陰氣用事，昆蟲首穴欲蟄，故聖王法之，授宮室度量。又章制有宜，大小有法，貴賤有差，上下有順，故樂用磬。兑主秋分，天地萬物人功皆以定，故聖王法承天，以定爵禄。爵禄者，不過其能，宫爲君，商爲臣。商，章也。言臣章明君之功德，尊卑有位，位有物，物有宜，功成者爵賞，功敗者刑罰，故樂用鐘。乾主立冬，陰陽終而復始，萬物死而復蘇，故聖王法承天，以制刑法，誅一動千，殺一感萬，使死者不恨，生者不怨，故樂用柷圉。《大義·論雜配弟十四》。《書鈔·柷敔》、《御覽·樂部十九》引「乾主立冬，陰陽終始，故聖人象天以制柷。形法使死者不恨，生者不怨」。《左氏·隱五》正義。《玉海·天文編》引「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塤。震主春分，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弦。坤主立秋，樂用磬。兑主秋分，樂用鐘。乾主立冬，樂用柷敔」。

宋均注：柷圉從中發聲，人情死恨亦從中起。《書鈔》、《御覽》同上。

在翰按：正義引此，但云《樂緯》，今據《大義》附注。又按：《白虎通·禮樂論》云：「八音者何謂也？《樂記》曰：『土曰塤，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萬物之數也。八音，萬物之聲也。所以用八音何？天子承繼萬物，當知其數。既得其數，當知其聲，即思其形。如此蜎飛蠕動，無不樂其音者，至德之道也。天子樂之，故樂用八音。《樂記》曰：『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弦，離音也。鐘，兑音也。柷敔，乾音也。』壎在十一月，壎之爲

言熏也，陽氣於黄泉之下，熏蒸而萌。匏之爲言施也，芽也，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芽。笙者，大蔟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有七政之節焉，有六合之和焉。天下樂之，故謂之笙。鼓，震音，煩氣也。萬物憤懣，震動而出，雷以動之，温以煖之，風以散之，雨以濡之，奮至德之聲，感和平之氣也。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神明報應，天地祐之，其本乃在萬物之始耶，故謂鼓也。鞀者，震之氣也。上應昴星，以通王家，故謂之鞀也。簫者，中吕之氣也。萬物生於無聲，見於無形，勠也，肅也，故謂之簫。簫者以禄爲本，言承天繼物爲民本。人力加，地道化，然後萬物勠也，故謂之簫也。瑟者，嗇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故曰瑟有君父之節，臣子之法。君父有節，臣子有義，然後四時和。四時和，然後萬物生，故謂之瑟也。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磬者，夷則之氣也。象萬物之成也，其氣磬，故曰磬。有貴賤焉，有親疏焉，有長幼焉。朝廷之禮，貴不讓賤，所以明尊卑也。鄉黨之禮，長不讓幼，所以明有年也。宗廟之禮，親不讓疎，所以明有親也。此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然後萬物成，天下樂之，故樂用磬也。鐘之爲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成。鐘爲氣用金爲聲也。鎛者時之氣聲也，節度之所生也，君臣有節度則萬物昌，無節度則萬物亡，亡與昌正相迫，故謂之鎛。柷敔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陰陽順而復，故曰柷。承順天地，叙迎萬物，天下樂之，故樂用

柷。柷，始也。敔，終也。一説：笙、柷、鼓、簫、琴、塤、鐘、磬也，如其次。笙在北方，柷在東北方，鼓在東方，簫在東南方，琴在南方，塤在西南方，鐘在西方，磬在西北方。聲五音八何？聲爲本，出於五行。音爲末，象八風。」

聖人往承天助，以立五均。均者，亦律調五聲之均也。《文選·思玄賦》注，繁欽《與魏文賦》注，又《舞賦》注無「往承天助以」五字。《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聖人承天立五均」。

宋均注：均長八尺，施弦以調六律五聲。《後漢書》注同上。《文選·思玄賦》注。

大樂必易。《續漢書·祭祀志》注。《東觀漢記·樂志》。

樂聽其聲，和以音，考以俗，驗以物類。《初學記·樂部》。

五音克諧，各得其倫，則鳳凰至。《文選·七啓》注引止此。冠類雞、鷰、喙、虵頸、龍形、麟翼，魚尾五采，不啄生蟲。《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十四》。❶

五鳳皆五色，爲瑞者一，爲孽者四，似鳳有四，並爲妖。一曰鷫鸘，鳩喙圓目，身義戴信，嬰禮，膺仁，負智，至則旱役之感也。二曰發明，烏喙、大翼、大頸、大脛，身仁戴智，嬰義，膺信，負禮，至則喪之感也。三曰焦明，長喙、疏翼、圓尾，身義戴信，嬰仁，膺智，負禮，至則水之感也。四曰幽昌，兑目小頭、大身、細足，脛若鱗葉，身智戴信，嬰義，膺禮，負仁，至則旱之感也。《續漢書·五行志》注。《爾雅翼·鳳》引「鷫鸘，旱役之感。發明，喪之感。焦明，水之感。幽昌，旱之感」。《南齊書·五行志》引「焦明鳥，質赤，至則水之感也」。

鷫鷞，狀似鳳皇。《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文選·上林賦》注、《難蜀父老》注引止此，「鷫鷞」作「焦明」。

身禮，戴信，嬰仁，膺智，負義。《文選》江淹《擬

❶「十四」，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九一五。

鮑昭詩》注。

宋均注：身體質赤色。同上。

宋衷注：水鳥也。《索隱》、《文選》注同上。

天宮，紫微宮，北極天一、太一。《史記・封禪書》索隱，又《武帝紀》索隱無首二字。《初學記・居處部》、《開元占經》、《御覽・天部六》引「天宮，紫微宮也」。

宋均注：天一、太一，北極神之別名。同上。《武帝紀》無「神」字。

勾陳，後宮也。大當，正妃也。《御覽》同上。《文選・西都賦》注、《蜀都賦》注、《初學記・居處部》引「勾陳後宮也」五字。

注：大當，勾陳末大星也。同上。

李大瑛曰：勾陳屬土，象坤，其數六。《巫咸》謂「主天子護軍」，不當以爲「後宮」，又不當以爲「正妃」，《隋志》譌耳。大瑛以爲：土者，萬物之母，故位居中宮。明大者曰元妃，又曰太后，餘星爲衆妾。古來占家兼用六軍之説者，以勾陳又爲中宮之衛也。《巫咸》之論，倚於偏矣。

閣道，北斗輔。《史記・天官書》索隱。《御覽・天部六》。

天理，理貴人牢。同上。《占經・甘氏外官占五》引「天理，貴人之牢也」。

宋均注：以理牢獄也。同上。《御覽》引作「爲貴人作牢獄也」。

文昌宮。《御覽》同上。

天五官會府也。同上。

玄戈，招搖也。同上。

此備兵難之星。同上。

梗河，天矛。《史記・天官書》索隱。《御覽》同上。

宋均注：梗河，名天矛。同上。

連營，賤人牢。同上。《御覽》上有「織女」二字。

宋均注：連營，貫索也。同上。

咸池，五車。《御覽・天部六》。

五車，咸池別名。同上。

天關，參旗，伐也。觜觿，天廟也。五字又見

《書鈔・星》。奎，天豕也。天矢，婁也。胃，天倉也。狼弧、魚陵、天船、天苑、卷舌、天老人。同上。

柳主材木。同上。

是西方星名也。同上。

柳星，主柳木也。同上。「柳」，當「材」譌。

天宫高爲雲漢。《書鈔・星》。

赤帝鋭頭，黑帝大頭。《御覽・人事部四》。

宋均注：鋭頭，象朱鳥也。同上。

四時之節，動静各有分職，不得相越，常以度行，謂調露之樂。《初學記・帝王部》。

注：調露，和致於甘露。樂。同上。

在翰按：此條已據《文選》注纂入《動聲儀》，此當重出。

七緯卷第二十二終

七緯補遺第十五

侯官趙在翰次

樂叶圖徵

聖王正律曆。不正，則熒惑出入無常，占爲大凶。《占經·熒惑占一》。

攝提爲楯，以其夾峚帝席也。《石氏中官占上一》。原書作「按『峚』正『捧』俗」。

七緯附録

侯官趙在翰纂

樂緯

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周禮・馮相氏》疏。

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煩。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及其衰敝，其失也親親而不尊。故后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敝，其失也尊尊而不親，故復反之於質。《公羊・桓十一》解詁。

受命而王，爲之制樂，樂其先祖也。《白帖・制樂》。作樂，所以防隆滿，節喜盛也。同上。此二條，《古微書》編入《汁圖徵》。

殷湯改制易正，蕩滌故俗。《文選・東都賦》注。

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公羊・昭二十五》解詁，疏云《樂説》文。《古微書》編入《稽耀嘉》。

注：陽氣始起於懷任之物，各離其株也。南者，任也。盛夏之時，物皆懷任矣。草木畢成，禁如收斂，盛陽消盡，蔽其光景昧然。《公羊》疏同上。

鱗蟲三百六十，龍爲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之長。毛蟲三百六十，麐爲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爲之長。《禮・月令》正義，又《禮運》正義引「介蟲三百六十，龜爲長。鱗蟲三百六十，龍爲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長。毛蟲三百六十，麐爲長」。

宮致鳳皇，身信。羽致幽昌，身智。《禮・禮運》正義。

角致發明，身仁。徵致焦明，身禮。商致

鸛鸖，身義。《古微書》。

商爲五潢。《文選·思玄賦》注。

宋均注：五潢，天津之别名也。同上。

九家爲井，八家共治公田八十畝，已外二十畝，以爲八家井、竈、廬舍。《禮·王制》正義云「先儒約《孟子》及《樂緯》」云云。

在翰按：此文與今《孟子》文異。

七緯補遺第十六

侯官趙在翰次

樂緯

孔子曰：丘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宫，三言得火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大義·釋名弟一》。

春氣和則角聲調，夏氣和則徵聲調，季夏氣和則宫聲調，秋氣和則商聲調，冬氣和則羽聲調。《論雜配第十四》。

物以三成，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音以八。八音：金、石、絲、竹、土、木、匏、革，以發宫、商、角、徵、羽也。金爲鍾，石爲磬，絲爲弦，竹爲管，土爲塤，木爲柷圉，匏爲笙，革爲鼓。鼓主震，笙主巽，柷圉主乾，塤主艮，管主坎，絃主離，磬主坤，鍾主兑。商者，章也。臣章明君德，以齊上下相傳，賢所由也。同上。

黄鍾中宫數八十一，以天一、地二、人三之數以增減，律成五音。中和之氣增治上生，減治下生。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減一。益者以四乘之，以三除之。減者以二乘之，以三除之。《論律吕弟十五》。

黄鍾爲宫，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吕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宫，蕤賓爲變徵，以次配之，五音備矣。黄鍾下生林鍾，故林鍾爲徵，次黄鍾。林鍾上生太簇，故太簇爲商，次林鍾。太簇下生南吕，故南吕爲羽，次太簇。南吕上生姑洗，故姑洗爲角，次南吕。姑洗下生應鍾，故應鍾爲變宫，次姑洗。應鍾上生蕤賓，故蕤賓爲變徵。凡有七音，圜相爲宫。七音者，蓋以

相生數七故也。始黃鍾生林鍾，自十二月至六月，凡七月也。同上。

玄戈，宫也，戊子候之。官亂則荒，其君驕，不聽諫，佞在側。宫和則致鳳皇，頌聲作。《石氏中官占上一》。

弁星，羽也，壬子候之。羽亂則危，其財匱，百姓枯渴，爲旱。同上。

七緯卷第二十三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演孔圖

孔子母□□夢感黑帝而生，[1]故曰玄聖。《後漢書·班固傳》注。《通考·學校考》。

在翰按：《莊子》曰：「恬澹玄聖，素王之道。」

楊應階《孔子生卒年月考》：聖人生卒年月，先儒考核不精，使至今不明。學者讀聖人書，顧弟弗深考，亦大遠於庚子陳經之意矣。按：聖人生年月日見於《公》、《穀》二傳，卒年月日見於左氏續經。明宋潛溪云「衆言紛淆者，當折衷以經。經無明言，當索之於傳。索之於傳，猶愈於史」。此言是也。《公》、《穀》去聖人未遠，其言必有依據，從之者，服虔、賈逵、逵注《春秋》襄二十一年《經》云：「此年仲尼生。」虔引逵語云：「昭公二十四年仲尼年三十五，是合襄二十一年生也。」司馬貞、據賈、服説正《史記》之謁。劉恕、《外紀》云：「孔子年七十四。」明宋濂、集有《孔子生卒年月辨》。蔡復賞、《孔聖全書》云：「世傳孔子八字，庚戌、戊子、庚子、甲申，實己酉、乙亥、庚子、甲申。」按：復賞主「改月不改建」之説。國朝江永。《鄉黨圖考》。《皇極經世》云：「由文王以下五百八十七年而孔子生。又七十一年庚申獲麟。三年壬戌之歲，孔子卒。」言又七十一年，合孔子生年爲七十二，獲麟距生壬戌三年，繫以壬戌者，恐人謁以距

[1] 「□□」，據《後漢書》原文當爲「徵在」。

三年爲三年也。合之凡七十四年。説與《公》、《穀》合。《公》、《穀》之説不可易也。而《史記》紀孔子之年與《公》、《穀》異，《家語・卒記解》、《闕里志・孔庭纂要》、杜預《左集解》、孔宗翰、羅泌、《路史》。金履祥、《通鑑前編》。明包厚、《聖門通考》。薛應旂、《四書人物考》。黄宗羲、見《答陳士業書》。國朝馬驌、《繹史》。董其生《學校人物志》。等皆從之。朱子《論語序説》亦引《史記》。愚謂《史記》不足信也。《世家》、《年表》互相矛盾，如紀弗父何之事，「讓」與「弑」並存。紀去魯之年，「二」與「四」相戾。見《宋世家》及《孔子世家》《年表》。匡圍在衛靈之世，乃有甯武子。伯寮爲愬子路之人，列之七十子。略舉數端，已難傳信。至《家語》相傳作於孔安國，而王肅亂之，已失其真。其紀孔子也，生卒俱無年月，僅七十三歲，綴於「七日而歿」之後，固不如《公》、《穀》尊師之紀，大書而特書也。且諸家所譜，孔子歷年從「七十三」，亦與經史不盡印合。又黄宗羲據《家語》「顔子少孔子三十歲」，以合孔子六十二歲顔子卒，爲厄陳蔡之年。不知鯉也死，《論語》明言之，是顔子卒在伯魚後。聖人不遠人情，豈有伯魚未死，而乃曰「鯉也死」，以曉顔子之父者。黄氏乃以《家語》之不足據者爲據乎！ 金履祥以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日兩食，非生聖之年，包厚從之。江永謂其不知曆法，凡比食皆史譌是已。且論生聖而礙於日蝕，是蔽於術數之説也。黄宗羲解之曰「《公》、《穀》之謂二十一年，安知非靈王二十一年譌書爲襄」？其爲曲説，不辨自

明。若明徐大相《綱鑑》甲子以爲辛亥則「七十二」，潘彦登《孔子生卒考略》以爲戊申則「七十五」，説尤不經。斷以從《公》、《穀》者爲是。或曰從《公》、《穀》矣，「十月」「十一月」二傳不同，何也？曰：陸德明《經典釋文》釋《公羊》曰「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蓋經文「庚辰朔」，則庚子在二十一日，若「十一月」則無庚子，知有此句者爲譌本。是《公》、《穀》之異者，以本譌，《公羊》譌而《穀梁》不譌，即《穀梁》以正《公羊》之譌，吾之從「十月二十一日」也，今八月二十一日。又何疑焉！或又曰：世傳孔子生以十月二十七日，或以爲八月二十七日，洪興祖以爲八月二十一日，其不同，何也？曰：諸家年從《史記》而月日無所考，不得不從《公》、《穀》。據《公羊傳》則襄二十二年十一月亦無庚子，乃從《穀梁》，則襄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爲庚子日。羅泌等據周正改月，則爲八月也。夫年從《史記》，月日從《公》、《穀》，以《公》、《穀》爲是耶，則月日可信而年反不可信。以《公》、《穀》爲非耶，則年不可信，於月日乎何有？豈非惑之甚者哉！若卒年在哀十六年，「續經」尊師之紀，歷代無異議。杜注謂「襄十六年四月無己丑」。江氏永云「四月己丑當爲四月十一日，魯曆與衛曆不同。衛蒯聵入衛，《傳》依衛曆，在前年閏十二月。而《經》書此年正月己卯，是魯曆前年不置閏，故此年正月有己卯，而四月朔亦己卯，十一日爲己丑」。江氏之説，發前人所

未發。然則改「已」爲「乙」，杜氏但知從《傳》，而不知魯曆、衛曆之殊也。今以孔子卒爲四月十八日者，當更爲十一日。周正改月，今二月十一日也。嗚呼！學者讀聖人書而先師生卒年月至今猶貿貿然，不衷於一是也。無惑乎，説經之家動如聚訟也夫！

孔子母顏氏□□遊太冢之陂，❶睡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❷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御覽・人事部二》、《木部一》。《類聚・木部》引無「顏氏」二字，「請」下有「與」字，無「己往夢」三字。《路史・空桑氏紀》引「□□遊於太冢之陂，夢黑帝謂己，汝産必於空桑」。

在翰按：《史記》正義引干寶《三日紀》云：「空桑之地，今名空竇，在魯南山之空竇中，無水。當祭時，灑掃以告，輒有清泉自石門出，足以周用。祭訖，泉枯，今俗名女陵山。」

首類尼丘山，故以爲名。《孔聖全書》。

乳，生也。《事詞類奇・花木類》。

孔子曰，丘援律而《御覽》無「而」字。吹，命陰得羽之宮。《御覽・時叙部一》。《路史・黄帝紀注》。

楊應階曰：《乾元叙制記》云：「因象箸命。」鄭注謂：「叙其世數及名姓。」《叙制記》下列「復，姓角名宮。臨，姓商名宮。泰，姓商名宮。大壯，姓商名角。姤，姓角名商。遯，姓宮名商。否，姓宮名商。觀，姓宮名角。剥，姓商名宮。乾，姓商名商。坤，姓商名宮。震，姓脱一字。名角。巽，姓角名

❶「□□」，據《御覽》原文當爲「徵在」。
❷「□」，據《御覽》原文當爲「交」字。

角。離，姓徵名徵。兑，姓商名商。坎，姓羽名羽。艮，脱二字。名宫。」應階證以《稽覽圖》，推坼當日十八卦，《叙制記》文脱「夬卦」姓名。又《是類謀》云「吹律卜名」，又云「聖人興起，不知其姓，當吹律聽聲，以别其姓」。黄帝吹律定姓。《孝經鈎命决》云「聖王吹律有姓」。是吹律以定姓名，古蓋有之。《論衡·實知篇》謂「此事爲虚」，非也，《潛夫論·氏姓篇》云「吹律定姓，唯聖能之」。今按：京房吹律，改「李」姓爲「京」。蓋其法失傳，亦非「唯聖能之」矣！又《潛夫論·卜列篇》云：「古有陰陽，然後有五行。五帝各據行氣，以生人民。載世遠，乃有姓名。」是故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生祖所生也。「太皞木精，承歲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徵。黄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宫。少皞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商。顓頊水精，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行不易。」由此言之，是孔子祖殷玄王爲黑帝精。又孔子感黑帝精而生，爲玄聖。故吹律定姓名得羽。羽爲水，水色黑也。羽爲陰，故曰「命陰」。命即《叙制記》所云「箸命」也。「羽之宫」者，猶言「羽爲宫」也。《論衡·奇怪篇》云：「孔子吹律，自知殷後。」又《實知篇》引「儒者論聖人，以爲前知千歲」，「孔子生不知其父名，母匿之，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不按圖書，不聞人言，吹律精思，自知其世」。

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又見《初學記·人部》。

坐如蹲龍，立如牽牛。八字又見《困學紀聞・評文》，首有「孔子」二字。就之如昂，望之如斗。《御覽・人事部十八》。

孔胸文曰：「制作定世符運。」《御覽・人事部十二》。《白帖》「胸孔」下有「子之」二字。❶

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禮・中庸》正義。

丘爲制法之主，黑緑不代蒼黄。《禮・曲禮下》正義，《中庸》正義作《援神契》。

在翰按：《曲禮》正義引熊氏云：「聖人特爲制法，不與常禮同。故孔子雖去宋已久，父爲大夫，尚冠章甫之冠，送葬皆從殷禮。」《中庸》正義又云：「孔子，黑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如熊説，則孔子殷人也，其先感北方之帝，故云「黑緑」。去國行禮，不從周制，故云「不代蒼黄」。如孔説，則謂孔子黑帝精，不代蒼姬，故以素王爲制法主。於義，熊氏爲長。

孔子作法五經，運之天地，稽之圖象，質於三王，施於四海。《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二》無「孔子」二字，「運」作「本」，「於」作「之」。又《學部四》「運」訛作「連」，「於」作「之」。

孔子論經，有從《御覽・珍寶部三》增。鳥化爲書。孔子奉以告天，赤雀集書上，化爲黄玉，又見《事類賦・禽部》。刻曰：「孔提命，作應法，《珍寶部》引止此，「提」作「氏」。爲赤制。」《水經注・泗水》。《御覽・羽族部一》、《羽族部九》。《路史・餘論・麟木説》。《類聚・鳥部》無「化」字，「制」下有「赤雀集」三字，又《祥瑞部》「命」下無「法」字、「赤」字，「制」下有「雀集」二字。

將受命制。《類聚・祥瑞部》。

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演孔圖》。中有大玉，刻一版曰璿機，一低一昂，是七期驗敗毁滅之徵也。」《孔聖全書》。

❶「胸孔」，二字誤倒。

蒼之滅也，麟不榮也。麟，木精也。又見《初學記・獸部》。麒麟鬭，日無光。《御覽・獸部一》。《類聚・木部》引「麟木精也」四字。《路史・餘論・麟木説》作「麟木之精，蒼之滅也，麟不榮也」。《事類賦・獸部》引「麟木精也，鬭則日無光」。《占經・日占一》引「麒麟鬭兮日無光」。《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引「麟爲木精」。

宋均注：麟，木精，生水，故曰陰。木氣好土，土黄木青，故麟色青黄。不榮，謂見[illegible]柴「柴」從《路史》注增。也。《初學記》同上。《路史》注引「謂見[illegible]柴者」五字。麟龍少陽精，鬥於地，則日月亦將争於上。《事類賦》同上。按：此注當移入《元命苞》「麟龍鬥」節下。

得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没，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絶。」《類聚・祥瑞部》。《白帖・春秋》引此，下有「此魯端門血書。十三年冬有星孛東方」十五字。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公羊・哀十四》解詁。

在翰按：《路史・餘論・麟之本説》云：「昔魯端門有血書云：『趣作法，聖人没，姬周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絶。』明日子夏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帛。鳥消書出，署曰『演孔圖』，中有制作之文。」蓋引此緯文，略有異同也。又云：「言孛鳥之出，周室遂微，秦政滅周，滅諸侯，及子秀書亦甲乎孛。此句譌不可曉。胡亥破先王之道也。端門，今在孔廟東南十一里。」

獲麟而作《春秋》，九月書成。《公羊・哀十四》疏。

孔子修《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公羊・隱元年》疏作「孔子欲作《春秋》，卜，得《陽豫》之卦」。《玉海・志考》。《路史・炎帝紀》注。《儀禮・士冠禮》疏。

宋均注：陽豫，《玉海》作「謂」。夏、殷之卦名。《儀禮》疏同上，《公羊》疏無「陽豫」字，末有「也」字。

宋均注：夏、殷以不變爲占，《周易》以變爲占。三占各占一易，三占從二。《孔聖全書》。

在翰按：《連山》、《歸藏易》亡，今傳本，贋作也。《史・秦始皇紀》「卦得游徙」。陽豫、游徙，皆夏、殷卦名。

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公羊・叙》疏，《文九》疏。

在翰按：《春秋》「三世」之解，鄭主《孝經》説，何主《春秋》説，義各有取。徐疏引此文，譏顔安樂以爲「從襄二十一年孔子生之後即爲所見之世」，分「張」一公而使兩屬，是任意也。《公羊・隱元年》「公子益師卒」，解詁云：「所見者，謂昭、定、哀，己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徐疏引《春秋緯》云：「孔子親仕之定、哀，故以定、哀爲己時。定、哀既當於己，明知昭公爲父時事。」知昭、定、哀爲「所見」，文、宣、成、襄爲「所聞」，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者，與此緯文相發明。董子《繁露》弟一篇亦云：「《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蓋傳《公羊》學者，皆宗《春秋緯》説。

公羊全孔經。《初學記·文部》。

宋均注：公羊，公羊高也。經，指謂《春秋》。同上。

在翰按：《説題辭》云「傳我書者，公羊高也」，與此文互相發明。又《公羊叙》疏引戴宏叙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箸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

《詩》含五際、六情，又見《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三》。絶於申。《詩·關雎叙》正義。《文選·文賦》注。

宋均注：六情，即六義也。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初學記》無「一」、「二」、「三」、「四」、「五」、「六」等字。《御覽》同上。

申，申公也。《文選》注同上。

在翰按：五際、六情，《齊詩》説也。見於《翼奉傳》。宋注「六情」爲「風、雅、頌、賦、比、興」，非《齊詩》之指矣。今録《翼奉傳》及晉灼注於左方中。《奉傳》上封事云：「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今陛下明聖虚静，以

待物至，萬事雖衆，何聞而不諭。豈況乎執十二律而御六情，於以知下參實，亦甚優矣。萬不失一，自然之道也。」又曰：「詩之爲學，情、性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曆，觀情以律。」晉灼注：「五性：肝性靜，靜行仁，甲、己主之。心性躁，躁行禮，丙、辛主之。脾性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肺性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性知，知行敬，丁、壬主之。」附録《奉傳》言「辰時邪正」云：「師，法用辰，不用日。」如甲子日，子爲辰，甲爲日。晉灼注：「凡辰時屬南與西爲正，北與東爲邪。南方巳午，西方酉戌，東北寅丑爲正。西南申未，北方亥子，東方辰卯爲邪。」

仁義之道，日月循環。《類聚·天部》。

天運三百歲，雌雄代起。《文選·答客難》注。

楊應階曰：《推度災》云：「陽本爲雄，陰本爲雌，雄雌俱行三節。」今據《郎顗傳》數漢興三百三十九歲，高祖起亥仲二年，陽嘉二年在戌仲十年，來年入季，是陽生酉仲，陰生戌仲。舉仲爲言，有初有季也。酉仲爲太初，戌仲爲太始，雄雌已代起也。天開於子仲，以三節數之，至酉仲凡三百年，此緯云「天運三百歲，雌雄代起」，其此義與！或據《乾坤鑿度》「立德之數，木、金、水、火、土德各三百四歲」，則又一說。或據《保乾圖》「三百年改憲」謂歲星行天，一歲移一辰，率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若再超則又改矣。此又一說。或又據天地五六乘而爲三十，積數至於三百。十乘其數，數之極也。應階按：天地五六，《素問》、《漢志》、《唐志》説各不同。《素問》謂

「天以六節，地以五制，周天氣六期爲備，終地氣五歲爲周」。五六合者，歲三千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六十歲，千四百四十氣爲一周。《路史》苹注謂「以六加五」，則五歲而餘一氣，故遷一位以承六，則常六歲乃備天元之氣，故六年周而復始。《漢志》引《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又引《左氏》「天有六氣，降生五味」。五六者，天地之中合。《困學紀聞》謂：《左傳》之說即《素問》說，蓋沿《漢志》之說。此一義也。顧《漢志》先云「天之中數五，五爲聲。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其意蓋以天五地六爲中，又以天六地五爲中之合，說不衷於一矣。《唐志》主大衍，即以「五六之中爲合」，又參以緯書，謂一月中五卦即天策，六候即地策。應階謂語天地之中合，當從《唐志》。若天地五六之數，則《左氏傳》、《素問》、《漢志》。義當兩存耳。

正氣爲帝，間氣爲臣，宮商爲姓，秀氣爲人。《後漢書·郎顗傳》注「姓」作「佐」。《御覽·皇王部一》、《人事部一》，又《治道部三》引上三句。《類聚·帝王部》無「宮商」句。《廣韻·十七真》引上二句。

注：正氣，謂若木人則得蒼龍之形，靈威仰之氣。火人得朱鳥之形，赤熛怒之氣以生之又見《皇王部一》。此也。間氣則不苞一行，各受一星以生。若蕭何感昴精，樊噲感狼精，周勃感亢精者也。《御覽·人事部一》。

在翰按：「宮商爲姓」，《郎顗傳》注作「佐」，當是字訛。上云「間氣爲臣」，臣即佐也。宮商爲姓，即《乾元敘制記》所云：「因象蓍命者」，以復、泰、乾、坤十八卦，配五行五聲，以明四十二姓及五色之符，尺寸之度，享國之

世數。京房《律術》所云：「五音生於本姓也。」《通卦驗》云：「艮季氣逆，代者起西北，以木爲姓，木勝土也。」又云：「巽氣逆，代者赤，兑姓，兑姓有金。」按：兑姓商，商爲金，蓋又以金符「卯金之姓」也。

倉頡四目，是謂並明。又見《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七》。顓頊戴干，是謂崇仁。帝俈戴干，是謂清明。堯眉八彩，是謂通明。舜目重童，是謂無景。又見《類聚・人部》，作「舜重童子，是謂重明」。禹耳三漏，是謂大通。湯臂三肘，是謂柳翼。文王四乳，是謂含良。武王駢齒，是謂剛强。《路史・史皇紀》注。

舜目四童，謂之重明，承乾踵堯，海内富昌。《御覽・皇王部六》。《路史・有虞紀》注。

注：童，童子也。踵，猶履也，履其所行也。《御覽》同上。

伊尹大而短，赤色而髯好，俛而下聲。《御覽・人事部二十九》。

聖人在後曰望羊，苞懷至德據少陽。《御覽・皇親部十二》。

文王子也，故曰在後，嗣曰在矣。同上。

天子皆五帝之精寶，各有題叙，以次運相據起，必有神靈符紀，使開階立隧。《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一》。《文選・漢高祖功臣頌》注作「天子皆五帝精，必有諸神扶助，使開階立遂」。

注：「隧」，當作「遂」。遂，道也。《御覽》同上。《文選・功臣頌》注引末三字。

楊應階曰：隧爲羨道，又爲道之通偁。《左・襄十八》「連大車以塞隧」是也。一作「隊」，《文十六》「分爲二隧伐庸」，《哀十六》「越伐吴爲二隊」，杜注以「隊」爲「隊伍」之「隊」，失之。

王者常置圖籙坐旁，以自立。《初學記・帝王部》。《御覽》同上。

天子執圖，諸侯得之大權成。《文選・晉紀總

論》注。

靈符滋液，以類相感。《文選・吊魏武文》注。

天命之見，候期門，靈龜穴庭，玄龍御雲。《御覽・皇王部七》。《路史・夏禹紀》注。《類聚・天文部》作「文命之候，玄龍御雲」。

注：靈龜，虛虎也。穴庭者，星入太微《路史》注引止此。門。玄龍，水精也。御雲者，蓋此召氣也。《御覽》同上。

黃帝之將興，黃雲升於堂。《類聚・天文部》。《御覽・休徵部一》，又《天部八》「黃帝」作「舜」字。《事類賦・天部》。

天命於湯，白雲入房。《類聚・天文部》、《祥瑞部》。《事類賦》同上，《御覽》同上，作「湯將興，白雲入於房」。

白雲，金精，入湯房也。《孔聖全書》。

夏民不康，天果命湯。白虎戲朝，白雲入房。《御覽》同上。

白虎、白雲，皆金精也。同上。

湯地七十，內懷聖明，白虎戲朝。《類聚・獸部》。《御覽・獸部二》作「天命湯，白虎戲朝」。❶

其終，白虎在野。《御覽》同上。

帝當會昌，成封岱宗。《文選・拜陵廟作詩》注。

宋均注：應會之期耳。同上。

天子以賢舉，則景星放《占經》作「效」。於天。《占經・客星占一》。《御覽・休徵部一》。

天子德政，海內富昌，則鎮星入闕。同上。

闕，華闕也門，❷當帝坐。同上。

天子官守以賢舉，則鸞在野，《類聚・祥瑞部》引止此，從《類聚》增「天子」字、「守」字、「鸞」字。帝軒題象，鸞鳥來儀。周公歸政制禮，而鸞復見。《路史・餘論・鸞鷖》。

鳳，火精也。《初學記・鳥部》。《白帖・鳳》。《御覽・羽族部二》。《廣韻・一送》引「鳳爲火精」。

鳳鶉，火之禽，陽之精，惟德能至神鳥也。《繹史・名物訓詁》。

❶ 「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八九一。

❷ 「也」，《太平御覽》卷八七二引作「之」。

蟾蜍，月精也。《占經・月占一》。《御覽・天部四》。

紫極宮内，從《古微書》增。諸侯爲外蕃，三公爲中輔。《書鈔・三公總載》。

李大瑛曰：紫微垣，東藩八星，西藩七星，爲藩衛，備藩臣。《史記・天官書》謂「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十二星，當作「十五星」。其實東西藩取象閶闔，非太微垣内有五諸侯、女宿屬有十二諸侯之比。考北斗亦爲諸侯，然取義於臨制四方，則緯之所指，似不在是。三公在杓之南，主弼機務，調七政之官，是以爲中輔。

参以斬伐。《詩・小星》正義。

蜺者，斗之亂「亂」字從《後漢書》注、《御覽》增。精也。《書鈔》「也」作「斗」。失度，投蜺見態，主惑於毁譽。《續漢書・五行志》。《御覽・天部十四》無末六字。《後漢書・楊賜傳》注引至「見」字止，《書鈔・虹蜺》同，又「度」下有「則」字，「投」作「虹」。

宋均注：投蜺，投，應也。《後漢書》注。《御覽》同上。

天子外苦兵威，内奪，臣無忠，則天投蜺。《續漢書》同上。《蔡中郎集・答詔問災異八事》作《合誠圖》。

海精死，彗星出。彗星出，則國樞檝。《占經・彗星占上》。《御覽・咎徵部二》。

海精，鯨魚。同上。

在翰按：《説文》「槷，門梱也」。字亦作「橛」，《爾雅》「橛謂之闑」。蓋橛者短木，所以限門。凡木形之直而短者皆曰橛，《莊子》「若槷木株」，此緯云「國樞檝」。疑「檝」字譌，或取「短」義耶？

八政不中，則天雨刀。《御覽・兵部七十五》。❶《路史・發揮・雨粟説》注。

---

❶「五」，當作「六」，見《太平御覽》卷三四五。

八政不中，則鐵飛。《御覽・珍寶部十二》。❶

在翰按：《漢五行志》云：征和二年春，涿郡鐵官鑄鐵，鐵銷，皆飛上去。此火爲變使之然也。河平二年，沛郡鐵官鑄鐵，鑪中銷鐵散如流星，皆上去。一曰：鐵飛屬金，不從革。

八政不中，則人無唇。《御覽・人事部九》。

人恃唇乃語，命無陰不制。同上。

黑帝治，生五角之禽，以觸民。《御覽・羽族部一》。

宋均注：陽數五也。同上。

楊應階曰：《是類謀》説亡徵：「五曰坎氣不效，黑帝世，胡誰之名，曾之候在離，五角禽出。」鄭注「北方禽，牛，土數五，五角禽出，土將滅水之象」。此文宋注云「陽數五」，非也。又《御覽》引《白虎通》云：「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明爲人所禽制。」

宵人之世，多饑寒。《文選》江淹《擬鮑參軍詩》注。

宋均注：宵，猶小也。同上。

黜除名政，顛倒吾衣裳，坐吾曲床，濫長九州，滅六王，至於沙邱亡。《御覽・服章部十二》。❷

玄丘制命，帝卯行。《文選・典引》注。

有人卯金，興於二字從《通考》增。豐，擊玉鼓，駕六龍。《類聚・帝王部》。《初學記・樂部》。《御覽・皇王部十二》。《通考・樂考》。

鼓，喻所行青年，人服其威勢也。《古微書》。按：「青年」字譌。

有人卯金刀，握天鏡。《文選・廣絶交論》注。

其人日角龍顏，姓卯金刀，含仁義。《類聚・帝王部》無「刀」字。《御覽・皇王部十二》。

卯金刀，名爲劉，中國東南出荆州。赤帝後，次代周。《後漢書・班固傳》注，又《光武紀》注無

❶ 「二」，當作「一」，見《太平御覽》卷八一三。

❷ 「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六九六。

「劉」下八字，《郅惲傳》注無末六字。

戴玉英，光中再。❶ 仁雄出，日角用。《御覽・皇王部十三》。

玉英，文帝之首，表象玉英而秀出。光，日光也。再，再中也。《漢含孳》曰：夜景移位，復中。支庶起也，爲仁人之雄傑，既戴玉英，且日角也，謂明於天下。同上。

劉四百歲之際，褒漢王，輔皇王以期，有名不就。《後漢書・獻帝紀贊》注。

宋均注：雖褒族人爲漢王，以自輔，以當有應期，名見攝録者，故名不就也。同上。

孟子生時，其母夢神人乘雲自泰山來，將止於嶧。母凝視久之，忽片雲墜而寤。時閭巷皆見有五色雲覆孟子之居焉。《古微書》。

在翰按：《拾遺記》、《宋書・符瑞志》俱載此文。唯《古微書》以爲緯文，今仍之，以俟考。

附録注

宋均注：狼爲野將，用兵象也。《後漢書・杜篤傳》注。

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則有評論。《孝經》正義。

七緯卷第二十三終

❶「中再」，應作「再中」，見《太平御覽》卷八八。

七緯補遺第十七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演孔圖

熒恒視熒惑所在，在房，則改法鬮令。《占經・熒惑占二》。

宋均曰：房爲天子明堂，政教有門，故改法鬮令也。

又占：熒惑磨心環房，不留正舍，往來彷徉，人主無下殿，遠宮闕，有伏兵。同上。

元高將亡，❶陰不承陽，怨望生，則十口之人出。《人怪》。

君過滿七九則雨血。《天占》。

地坼者，陰不静，陽不施，臣下嫥恣，故天下以謀去主。《地占》。

熒惑在心，則縞素麻衣。《熒惑占二》。

宋均曰：熒惑在心，海内之殃。海内亡主，故素縞麻衣。同上。

八政不中部，則玉繩絶，且失常。《石氏中官占下三》。

彗星東出，長八丈，天下更政。《彗星占上》。

彗星守房心，天下有喪。一曰天子亡。一曰大人憂。

彗星賊起，入大辰，天帝謀易王。同上。

彗星守北斗，天帝謀易王。《彗星占下》。

地歐蜺，承天而敗，皆臣子逆四方。《虹蜺占》。

猾待期則赤濛沾冠。《濛占》。

虎，金精。《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

❶「元」，《開元占經》卷一一三《人怪》引作「祟」。

七緯卷第二十四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元命苞

黃帝受圖有五始。《左氏・隱元年》正義。《穀梁・隱元年》疏「有」作「立」。《路史・黃帝紀》注。

在翰按：孔正義、楊疏約《公羊》何休義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五者同日並見，相須乃成。」

元年者何？元宜爲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文選・東都賦》注。

元者，端也，氣泉無形以起，有形以分，窺之不見，聽之不聞。《公羊・隱元年》疏。

注：元爲炁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無形以起，在天成象。有形以分，在地成形也。同上。

在翰按：《繁露》弟十三篇云：「《春秋》變『一』謂之『元』，元，猶原也，其義以隨天終始也。」又云：「元者，萬物之本。春正月者，承天地之所爲也，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

諸侯不上奉王之正，則不得即位。正不由王出，不得爲正。王不承於天以制號令，則無法。天不得正其元則不得成其元也。王不上奉天文以立號，則道術無原。故先陳春，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起元，然後陳春矣。《禮・中庸》正義。《公羊・隱元年》疏引「王不上奉」起至末。

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

之政。《公羊·隱元年》疏。

在翰按：《繁露》弟十五篇亦有此文。下云：「以王之政，正諸侯之位。五者俱正，而化大行。」又弟三篇云：「《春秋》之叙詞也，置『王』於『春』『正』之間，非曰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後可以爲王也云爾。」

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爾雅·叙》正義。

據春者，「據」上原有「何」字，今刪。歲之始也。神明推移，精華結紐。《書鈔·歲時》。《御覽·時叙部十九》無「據」字、「歲之始也」四字。❶

注：神明，猶陰陽也。相推相移，二字從《御覽》增。使物精華結成，紐結從《御覽》增「結」字。要也。同上。

春含名蠢，位東方動，春氣明達，六合俱生，萬物應節。《御覽》同上。

注：春之言蠢，東之言動，含出名以自明自達也，惟於時爲春，以其蠢動無節，應此時節也。同上。

五行並起，各以名利。同上。

注：自六合俱生，以通五行，各有陰陽交合，故能然也。同上。

其精青龍。龍之言萌也，陰中之陽也。同上。

注：獸之妙，莫若龍，故就青萌以名之。同上。

故言龍舉而雲興，《初學記·鱗介部》自「龍之言萌」引至此。《白帖·龍》、《御覽·鱗介部一》同，《白帖》無「故言龍」字。猛虎嘯而谷風起，類相動也。《文選·笙賦》注、《七啓》注，又《蜀都賦》注、《苦寒行》注引首七字。

孔子曰：丘作《春秋》，始於元，終於麟，王道成也。《文選·答賓戲》注，又《讓博士書》注無「始於元」六字，無「也」字。

❶「十九」，當作「四」，見《太平御覽》卷十九。

在翰按：《禮運》云：「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端，❶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注云：「天地以至於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者，其徵報也。」此則《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矣。」正義云：「謂《春秋》元年以後，獲麐以前，包籠此天地、陰陽、四時、星辰、日月之等。按：《春秋》五始，元者氣之始，則天地也。春者四時之始，則四時也。王者政教之始，則禮義也。公即位者，一國之始，亦禮義也。熊氏云：『《春秋》書「郊」，是天。書「地震」，是地。書「無冰」，是陽。書「雨雹」，是陰。書「春、夏、秋、冬」，是四時，又四時陰陽也。書「日」，是日。書「恒星」，是星，書「月」，是月。書「沙鹿崩」、「梁山崩」，是鬼神。又「取郜大鼎」是金，「雨木冰」是木，「大水」是水，「成周宣榭火」是火，「城諸及防」是土。金木水火土，即五行也。桓得禮則褒，失禮則貶，是禮義也。恒書「即位」，先君被弑而行即位，安忍其喪？其情惡。莊不書即位，文姜出，不忍行即位之禮，其情善，此是人情也。「西狩獲麟」，是四靈爲畜也。』」

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疑三代謂疑文王。《公羊·隱元年》疏。

宋注：雖大略據三代，其要主於文王。同上。

在翰按：《漢·食貨志》「遠方之能疑者」，注：「疑，讀擬。」此緯文「疑」字與

❶「端」，《禮記正義》卷二十二作「柄」。

「擬」通。《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疏云：「《春秋》之道，實兼三王，其專謂文王者，孔子當周之世，理應權假文王之法，故偏道之。」又《文九年》「求金」，傳云：「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中庸》孔疏云：「武王道同，譽文王可知也。」隱三年《公羊》解詁云：「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正月，三月夏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所以尊先聖，通三統。」

皇者，煌煌也。又見《文選・西京賦》注。道爛然顯明。帝者，諦也。《御覽・皇王部一》引止此。

王者，往也。神之所輸向，人所樂歸。《初學記・帝王部》。

伏羲、神農、女媧，爲三皇。《文選・東都賦》注。

天道煌煌，非一帝之功。王者赫赫，非一家之常。順命者存，逆命者亡。《初學記・帝王部》。

夏以十三月爲正，又見《詩・何艸不黄》正義，下有「物生色黑」句。息卦受泰。《論語・爲政》正義。《禮・檀弓》正義。《路史・夏禹紀》注。《通典・禮》連下注文「其色尚黑」二句作正文，下「殷」、「周」同。

注：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寅」，《通典》作「平明」。爲朔。《論語》、《禮》正義同上。

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同上。

注：物之芽，其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同上。

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同上。《詩・七月》正義引「周人以十一月爲正」，次殷人，次夏人。

注：物之萌，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同上。按：自「夏以十三月」起，一見《樂稽耀嘉》。

王者受命，昭然明於天地之理，故必移居處，更偁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命聖人之實。質文再而改，窮則相承，周則復始。《宋書・禮志》。

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文選・答賓戲》注，《晉紀總論》注。❶《類聚・人部》。

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天質而地文。《文選》注同上。又《五等論》注。又應貞《華林園集詩》注引「天質地文」四字。

三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變。夏人之立教以忠，其失野，故救野莫若敬。殷人之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莫若文。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蕩，故救蕩莫若忠。如此循環，周則復始，窮則相承。《禮・表記》正義。

在翰按：《白虎通》云：「三教所以先忠者，行之本也。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主忠，人以至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爲人教。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以敬爲地教也。闕「天教」一段。忠形於悃誠，故失野。敬形於祭祀，故失鬼。文形於飾貌，故失薄。」

天子五廟，二昭二穆，與始祖而五。《通典・禮》。

唐虞五廟，殷六廟，周七廟。同上。

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禮・王制》正義。《周禮・大司徒》疏作「國君王者封，上應列星之位」。

注：若角亢爲鄭，房心爲宋之比。同上。《周禮》疏無「之」字。

其餘小國不中星辰《周禮》疏無「辰」字。者，以爲附庸。同上。按：《周禮》疏連上爲注。今據《禮》正義析爲正文。

周爵五等，法五精。又見《公羊・隱元年》疏，「爵五等」作「五等爵」。《春秋》三等，象三光。《禮・王制》正義。

注：五精是其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甲、丙、戊、庚、壬。其諸侯之臣法五柔，乙、丁、己、辛、癸。同上。

公之言公，公正無私。侯之言侯，侯逆順，

❶「總」，原脱，據《文選》補。

兼伺候王命矣。伯之言白，明白於德。子者孳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皆上奉王者之政教禮法，統理一國，修身潔行矣。《公羊・隱元年》疏。《禮・王制》正義作「公者爲言平也，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者，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也。子者奉恩宣德。男者在功立業」。

庸者通也，官小德微，附於大國，以名通。若畢星之有附耳然，故謂之附庸矣。同上。

陽成於三，列於七，三七二十一，故二百一十國也。《禮・王制》正義。

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合三從子者，制由中也。《公羊・桓十一》解詁，疏云：「《春秋說》文。」

在翰按：「合三從子」者，《公羊傳》云：「《春秋》伯、子、男，一也。」《解詁》：「《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繁露》弟二十八篇云：「五等，文多而實少。三等，文少而實多。」

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也。《公羊・桓二》解詁，疏云：「《春秋說》文。」

立三台以爲三公，北斗九星爲九卿，二十七大夫內宿部衛之列，八十一紀以爲元士。凡百二十官焉，下應十二子。《公羊・桓八》疏。

宋氏注：十二次上爲星，下爲山川也。此言天子立百二十官者，非直上紀星數，亦下應十二辰，故曰下應十二子也。同上。

在翰按：《續漢・天文志》云：「天者北辰星，合元垂燿，建帝形，運機授度，張百精。三階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攝提之屬

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應十二子。」又按：《帝王世紀》：「黃帝以風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聖配下台。謂之三公。」《路史》云：「黃帝立三公。顓帝立九卿。」《武陵太守星傳》云：「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爲太尉，中台司中爲司徒，下台司祿爲司空。」

賜虎賁得誅，賜斧鉞得專征伐。《後漢書·袁紹傳》注。

斧鑕主亂行，斬狂詐，斧之爲言補也。《御覽·器物部八》。

刑者，侀也。《初學記·政理部》。

墨劓辟之屬各千，臏辟之屬五百，宮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列爲五刑，皐次三千。《公羊·襄二十九》疏。

在翰按：此文與《周禮·司刑》文異。徐疏引「鄭君《駁異義》云：『臯陶改臏爲剕。』《呂刑》有剕，周改剕爲刖。然則「司刑」職，周制也。孔子爲《春秋》，采摘古制，是以《元命苞》之文與《司刑》異」。

王者置廷尉，讞疑刑者，官之平，下之信也。尉者尉民心，撫其實也。安立字，士垂一人詰屈折箸爲廷。「示」戴「尸」首以「寸」者，爲言寸度治法數之分，示帷尸稽於十舍，則法有分，故爲尉「示」與「尸」「寸」。《說郛》。

宋均注：士，事也。垂，係也。屍，人死也。人死不可無，乃戴之者，示天下不可無死也。同上。

獄者，刻確也。《書鈔·獄刑》。

爲獄圓者，象斗運合。《初學記·政理部》。《御覽·刑法部九》。《書鈔·獄刑》引「員者象斗」。

宋均注：作獄圓者，象斗運也。同上。

樹棘槐，聽訟於其下，又見《類聚·木部》、《文

選・策秀才文》注。棘赤心有刺，言治人者原其心，不失赤。實事所以刺人，其情令各歸實。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初學記》同上，又《果木部》引「樹槐而聽訟其下者，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御覽・刑法部五》。《類聚・木部》引「樹棘聽訟其下者，願取其赤實也」。《御覽・木部八》引「樹棘聽訟其下者，棘赤心有刺，言治人者原心不失其赤實也」。又《木部一》引「樹槐聽訟其下」，❶注「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也」。《事類賦・木部》同。

刑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入井争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故字從「刀」從「井」也。《一切經音義・分別業報略集》，又《阿毗達磨俱舍論》「命」上有「身」字。

「网」「言」爲詈，「刀」「詈」爲罰，罰之言网陷於害。《廣韻・十月》。

王者不空作樂，樂者和盈於内，動發於外，應其發時，制禮作樂以成之。又見《初學記・樂部》，無首六字。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始，樂於己爲本。《御覽・樂部五》。❷

宋均注：和盈於内，鄉人邦國咸歌之。發於外，形四方之風也。《初學記》同上。

舜之時民樂其紹堯業，又見《論語・八佾》正義。《周禮・大司樂》疏「業」上有「之」字。故云「韶之言紹」也。《禮・樂記》正義。《御覽・樂部五》末七字作「韶者紹也」。

舜，服繼堯之業。《御覽》同上。

禹之時民大樂，其騈三聖相繼，故夏者大也。《類聚・帝王部》。《御覽》同上，又《皇王部七》無末四字。《大司樂》疏引作「禹能德並三聖」。

「騈」讀曰「頻」，頻猶無也。《御覽》同上。

按：「無」字訛。

湯之時，民大樂其救之於患害，故樂名《大濩》。《御覽・樂部五》，《皇王部八》引止此。濩者，救也。《類聚・帝王部》。《樂記》正義末九字作「故曰

❶「一」，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九五四。

❷「五」，當作「四」，見《太平御覽》卷五六六。

濩，救也」。

文王時，民大樂其興師征伐，故曰「武《大司樂》疏引止此。《御覽》無「曰」字。者伐也」。四者天下所同樂一也，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御覽·樂部五》。❶

各樂其君所爲，故不可合四家以爲一也。同上。

在翰按：《春秋繁露》弟一篇云「王者不虛作樂，樂者盈於内而動發於外者也。應其治時，制禮作樂以成之，《御覽》引緯文「治」作「發」，宜從《繁露》。成者本末質文，皆以具矣。緯文無此十字。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爲本。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故《韶》。韶者，昭也。禹之時，民樂其三聖相繼，故《夏》。夏者，大也。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故《護》。護者，救也。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之樂同一也。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與此緯文同。殆董君襲用祕經之文與？下又云：「作樂之法，必反本之所樂。所樂不同事，樂安得不世異？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護》而文王作《武》，四代殊名，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吾見其效矣。《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樂之風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故凡爾者作之於終，名之以始，而重本之義也。」凡一

❶「五」，當作「四」，見《太平御覽》卷五六六。

百五十五言。

緣天地之所雜樂，爲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偁其武功。《續漢書・祭祀志》注。《東觀漢紀・樂志》。

在翰按：此節首十一字不可解，當有訛字。據《繁露》「王者不虛作樂」上云：「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興德，天下未偏合和，王者不虛作樂。」此文「典」字當爲「曲」之訛，「雜」字當爲「新」之訛。

律之爲言率也，所以率氣令達也。《御覽・時敘部一》。《大義・論律吕弟十五》引首六字。

率，猶遵也。同上。

黃鐘者始黃。《禮・月令》正義。

注：始萌黃泉中。同上。

在翰按：《漢志》云：「黃者，中之色。鐘者，種也。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

歲之爲言遂也。《御覽・時敘部十七》。

注：遂，出也，出行事於所直辰也。同上。

三年閏以起紀。《書鈔・歲時》。《御覽・時敘部二》「閏」上有「一」字。

宋均注：紀，法也。三年加以一閏，以成歲也。同上。《御覽》「成」上有「爲」字。

冬至百八十日春夏成，夏至百八十日秋冬成，合三百六十日歲數舉。《書鈔》同上。

注：舉，猶備也。同上。

陽氣數成於三，故時別三月。陽數極於九，故三月一時，九十日。《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又《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首二句。《大義・釋名弟一》無「陽氣」字，「數極」「數」字、「三月」字，「時別」作「合於」，「日」下有「也」字。

宋衷注：四時皆椽此類，不唯春也。《文

選》同上。

七政貞，日月明。《古微書》。

三年一閏，不告朔，非禮也。夫閏正時以作事，厚民生之道，樞機是在。《書鈔·歲時》。

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又見《續漢書·律曆志》。每紀爲一十七萬六千年。《路史·九頭紀》注，又《餘論·太素之年》。

天人同度，正法相受。從《古微書》增。天垂文象，人行其事，謂之教。教，效也，言上爲而下效也。《廣韻·三十六效》。《御覽·文部九》。❶

乾動坤静。《文選·頭陀寺碑文》注。

日月出内，璿機得常。天王崇靈，聖王相功。《北史·袁充傳》。《隋書·天文志》「相」作「初」。

屈云挾一而起者爲史，史之爲言紀也，天度文法，以此起也。《御覽·職官部三十二》。❷

按：「云」字譌，當作「中」。

天之言瑱。《詩·君子偕老》正義。

天如雞子，天大地小，表裏有水。地各承氣而立，載水而浮。天如車轂之過水者，天地之包幕，五行之始焉，萬物之所繇生，元氣之腠液也。《繹史·天官書》。《水經注·河水》引「五行始焉」至末。《文選》郭璞《江賦》注引「水者五行之始焉，元氣之津液也」。「水者」起，又見《初學記·地部》。

地者，易也，言養物懷任，交易變化，含吐應節，故其立字，「土」「力」於「乙」者爲地。《類聚·地部》。《白帖·地》「任」作「信」。《御覽·地部一》。《廣韻·六志》引「地者易也，從大一，一者爲地」。

注：地，加「土」以「力」，又加「乙」者，言奉太乙也。《御覽》同上。

土無位而道在，故太乙不興化，人主不任部，地出雲起雨以合從天下。勤勞出於地，功名歸於天。同上。《白虎通·五行》引首三

❶ 「文部九」，當作「人事部一」，見《太平御覽》卷三六〇，卷五九三。

❷ 「三十二」，當作「三十三」，見《太平御覽》卷二三五。

句，「部」下有「職」字。

土以謙自正，以卑自斂，終不自伐生養之苦，乃興雲雨以爲功，一歸於天中。同上。

天左旋，地右轉。《初學記・地部》。《文選・勵志詩》注。

天不足西北，陽極於九，故天周九九八十一萬里。《類聚・天部》。《御覽・天部一》。《玉海・天文門》。

地不足東南，陰右動，終而入靈《大義》作「虚」。門。《大義・論配支干弟五》。《御覽・地部一》。

注：地不足東，故言立子午以相明之。句有脱譌。子午者，陰陽之象所見處也。故以二辰迴轉所不同，以爲門也。右動，動而東也。靈門，巳也，陰臧於此也。《御覽》同上。

地所以右轉者，氣濁精少，含陰而起遲，故右轉迎天，佐其道。《類聚・地部》。《白帖・地》。《御覽》同上。《占經・地占》「精」作「清」，「右轉」作「轉右」，無末三字。

注：地生於離，既不敢當陽動，退日少陽，❶則亦宜右行而迎陽者，受其施育而成陽，故曰佐其道也。《御覽》同上。

日之爲言實也，節也，含一，開度立節，使物咸別，故謂之日。言陽布散，合如一。故其立字，四合共一者爲「日」。望之度尺，以千里立。《占經・日占一》。《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引「日之爲言實也」。

陽以一起，故日。日行一度，陽成於三，故有三足烏。烏者，陽精，其言僂呼，俗人見僂呼似烏，故以名之。《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後漢書・班固傳》注引「烏者陽之精」。《初學記・烏部》曰「日中有三足烏者，❷陽精。其僂呼也」。《御覽・羽族部七》引「陽數起於一，成於二，故日中有三足烏」。

---

❶ 「退日少陽」，《太平御覽》卷三六作「退居少陰」。

❷ 「曰」，原誤作「也」，據《初學記》卷三十改。

「烏有三足」，「烏者陽精，其僂呼也」。《楚詞》王注同，無「其僂呼也」。又《御覽・天部三》引「陽數」十五字。又《文選・七命》注首二句作「陽成於三」，無「烏有三足」與「其僂呼也」。

僂呼，濕潤生長之言。《御覽・羽族部七》。《初學記・鳥部》。

日行一度以立序，行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占經・日占一》。

日徑千里。《書鈔・日》。

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周禮・大司徒》疏。《禮・王制》正義。《玉海・天文編》。

日左行，周天二十三萬里。《占經・日占一》。《御覽・天部三》。

月右行，周天三十二萬里。《占經・月占一》。按：《占經》所引二條均「日月」連文，譌，今於上條削「月」字，此條削「日」字，方合。

太陰，水精，爲月。又見《書鈔・月》。從《書鈔》增「太」字、「水」字。

日行十三度，常朏任而受，明精在內，故金水內景。《御覽・天部四》。受陽精也。同上。

歲星逆犯月，法令赦。《占經・月占三》。

天生大「大」下疑有闕文。列爲中宮大極星，星其一明者，大一帝居。傍兩星，巨辰子位，故爲北辰，以起節度。亦爲紫微宮。紫之言中，此宮之中，天神圖法，索隱作「運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周禮・大宗伯》疏。《史記・天官書》索隱引自「紫之言」起至末，「紫之言中」八字作「紫之言此也，宮之言中也」。《文選・西都賦》注同。

宋均注：十二宮，中外位各定，總謂之紫宮也。《索隱》同上。

宮之爲言宣也，宣大立精爲神垣。《索隱》同上。《文選・七命》注。

紫微爲大帝，大微爲天庭，五帝以合時。《周禮・太宗伯》疏。《穀梁・僖三十一》疏七「以」字，❶「時」作「明」。《文選・月賦》注引「大微爲天庭」。

北者高也，極者藏也，言太一之星，高居深

❶「七」，當作「無」，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

臧，故名北極也。《公羊・昭十七》疏。

常一不易，玉衡正。《文選・長楊賦》注。

天樞得，則醴泉出。《文選・魯靈光殿賦》注。

杓星高，則群龍吟。《文選・歸田賦》注。

玉衡北兩星爲玉繩。又見《文選・西京賦》注，《七命》注，謝朓《贈西府同僚詩》注。《書鈔・星》。玉之爲言溝刻也，瑕而不掩，折而不傷。《御覽・天部五》。

宋均注：繩能直物，故名玉繩。溝謂作器。同上。

魁下六星，兩兩而比，曰三能。又見《後漢書・郎顗傳》注。主閫德，宜符德，立題。《書鈔・三公》。《占經・石氏中官占下三》「此」作「居」，「王閫德」作「主德，聞德謫符」，下有「也」字。下又有「西近文昌」三十六字，見補遺。

注：皆升文昌三能也。立題，題五帝之德行，主其職矣。同上。

能之爲言耐也，天官器人，各以其材，因而任之，則分職治其象，以見符。同上。

能，古之「台」字也。耐，今之「能」字也。同上。

三台星色齊，君臣和。不齊，大乖。《御覽・天部五》。

上將建色曰上威，❶次將正左右，貴相理文緒，司祿賞功進士，司命主老幼，司中主災咎也。《史記・天官書》索隱。

太尉主甲兵，又見《書鈔・郡尉》。設武備。《御覽・職官部六十七》。《古微書》「太」作「天」。

注：今時尉官，準此義也。同上。

上天一星爲郎將。《類聚・職官部》。《御覽・兵部三》。

左角理物以起，右角將率而動。《史記・天官書》索隱。

攝提之爲言提攜也，言提斗攜角，以接於下也。同上。

❶「建色曰上威」，《史記・天官書》索隱作「建威武」。

亢四星爲廟廷。同上。

房四星，心三星又見《後漢書・郎顗傳》注。五度有天子明堂，布政之宫。《御覽・天部五》引止此。兩口銜士爲喜，喜得明心，喜者爲憙，憙天心。《御覽・人事部一百八》。《公羊・昭十七》解詁引「心者天子明堂，布政之宫」。

宋均注：心爲天王。布政之宫，萬物須之乃成，所以喜也。今於口間士，移一畫之者，於字體安也，是爲兩口士也。喜得明，明得所喜也。《御覽・人事部》同上。

心爲天王。《詩・小星》正義。

鉤鈐兩星，以閑防神府闓舒爲主。鉤距以備非常也。《史記・天官書》索隱。

尾九星，箕四星，爲後宫之塲。又見《史記・天官書》索隱。列爲南宫，其庭太微。《御覽・天部五》。

牛女爲江潮，江潮者，所以開神潤化，故其氣遄急。《類聚・水部》。《事類賦・地部》。《御覽・地部二十五》「潮」作「湖」。《事詞類奇》「遄」作「湍」。

織女星主果。《御覽・果部一》。《古微書》作「主瓜果」。

蟾蜍陰精，流生織女，立地候。《御覽・天部五》。

宋均注：地候，鎮星別名也。同上。

織女之爲言神女也，成衣立紀，故能齊成文繡，應天道。《初學記・寶器部》。

女工之事齊，能神天下，故懸以衣人，得此氣。同上。

須女四星，十二度，王布帛。《御覽・布帛部五》。

危東六星，兩兩而比，《御覽》「比」作「北」。曰司空，主水，又見《類聚・職官部》。金木守之，天下憂水。《御覽・職官部六》。

營室十星，埏陶精類，始立紀綱，包物爲室。《史記・天官書》索隱。

營室星十六度，主軍士之糧。《禮・月令》

正義。

奎十二星十六度，主武庫之兵。《古微書》。

漢中四星，天騎。一曰天駟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止此，上「天」字作「曰」。旁一星王良，主天馬。《文選・思玄賦》注。

大陵主尸。《禮・月令》正義。

昴六星，昴之爲言留，言物成就繫留。《詩・小星》正義。

卷舌主口語，熒惑臨之，下多亂謀，國君以口舌之害寇起。《御覽・咎徵部二》。

帝位明也，即畢星光大也。《御覽・休徵部一》。《占經・西方七宿占一》無二「也」字，「畢」作「昴」。

昴畢間爲天街，日月五星以出入，熒惑守之，而不通，天下危。《御覽・咎徵部二》。

畢爲天階。《史記・天官書》索隱。

畢七星十六度，主邊兵。《禮・月令》正義。

咸池主五穀，其星五者各有所職，以蓄積爲天恃五穀。「其」字起，又見《文選・景福殿賦》注，無「所」字。《索隱》無「以蓄積」八字。《御覽》作「以精委爲國穀也」。咸池之爲言皆多也，「之」字起從《御覽》增。言穀生於子，水含秀懷實，至秋精垂，故一名五帝車舍。《御覽》無「帝」字、「舍」字。以車載穀而販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御覽・時叙部三十五》「以車」起作「以載歸之，爲言扶而化之」。

宋均注：穀有五，故五星主之。《御覽》同上。

潢主河渠，所以度神，通四方。《史記・天官書》索隱。

宋均注：天潢，天津也。津，湊也。故主計度也。同上。

古司怪主卜。《初學記・政理部》。

離位有九星，勾曲一處，一爲天旗，司五星之處。日月之過，熒惑守之，日食星墜，天下亂。《書鈔・旌旗》。

注：天旗，參旗也。參旗色明於常，則日月五星亦變爲色應之。若熒惑守之，不

寤，則將有日食星墜，爲簒殺之先徵。同上。

天弓矢之張，候敵禦難，用戒不虞，矢附於天星四射。《古微書》。

注：四方射之也。同上。

柳五星。《詩・小星》正義。

東井八星，主水衡也。《史記・天官書》索隱。

直弧北，《占經》「北」作「比」，下有「地」字。有一大星曰南極三字從《占經・沾》。《御覽》「星」下有「爲」字。老人。星《占經》無「星」。見，則主安。不見，則兵革起。《御覽》作「見則治平，主壽亡」。常以秋分候之南郊，《御覽・天部五》引止此。以慶主令天下。《占經・石氏外官占四》。《類聚・天文部》作「嘉置直弧北指一大星爲老人星，治平則見，見則主壽，常有秋分，候之南郊」。《御覽・休徵部一》首無「直弧」八字，餘與《類聚》同。

天狗主守財。《後漢書・馬融傳》注。《書鈔・星》。

翼宿《書鈔》「宿」作「星」。主南宮之羽儀，文物聲明之所豐楙，爲樂庫，爲天倡，先王以賓於四門，而列天庭之衛，主俳倡，近太微而爲《書鈔》無「爲」字。尊。《書鈔・倡優》。《御覽・樂部七》。

填星縮有大災。《觀象玩占・填星行色變異》。

太白贏則將相謀，縮則侯族患。《觀象玩占・太白行色變異》。

熒惑守軒轅，貴妾爭。熒惑守營室，群妃鬬。《御覽・咎徵部一》。

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紀，故辰星理四時。《史記・天官書》索隱。

宋均注：辰星正四時之位，得與北辰同名也。同上。

陰陽之氣，聚爲雲氣。《續漢書・五行志》注。《初學記・天部》。《歲華紀麗・雲》。《御覽・天部十四》無「之氣」字。又《御覽・天部八》作「陰陽聚爲雲」。

陰陽交爲虹蜺，又見《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四》。離爲倍僑，分爲抱珥。《續漢志》同上。《占經・虹蜺占》引首一句。

在翰按：如淳曰：「向外曰倍，刺日曰僪，在旁如半環向日曰抱，在旁直對曰珥。」

虹蜺者，陰陽之精，雄曰虹，雌曰蜺。《初學記・天部》。

陰陽和而爲雨。《廣韻・八語》。《御覽・天部十》。《事類賦・天部》。

陰陽凝而爲雪。《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二》「凝」作「揚」，無「而」字。《事類賦・天部》。《占經・雪占》無「而」字。

天地積陰，寒則爲雪。《書鈔・雪》。《廣韻・十七薛》引「陰凝爲雪」。

陰陽合爲雷，陰陽激爲電。《御覽・天部十三》。《占經・雷占》引「陰陽爲雷」。《電占》引下一句。

藏冰以時，則雷出不震。《事詞類奇・天類》。

在翰按：此文見《初學記・天部》引後漢郎顗上書云：「凡藏冰以時，則雷出不震。棄冰不用，則雷不發而震。雷于天地爲長子，以其首長萬物，與其出入也。雷二月出地，百八十三日。雷出則萬物出。八月入地，百八十三日。雷入則萬物入。入能除害，出則興利。人君象。」下「《易》曰」云云，見《後漢書・郎顗傳》。今《後漢書》無文，蓋范蔚宗刪節之也。今姑仍《類奇》列之。

陰陽凝爲霜。《書鈔・霜》。《占經・霜占》。《御覽・天部十四》。

陰陽散而露下，露下以潤其艸木也。《編珠・天地》。《占經・露占》引「陰陽散爲露」。

霜以殺木，露以潤艸。《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二》。《事類賦・天部》。《占經・露占》引下一句。

霧，陰陽之氣。陰陽怒而爲風，下六字，又見《文選・風賦》注、《廣韻・一東》、《御覽・天部九》。亂而爲霧。《初學記》同上。《御覽・天部十四》。《廣韻・十遇》引「陰陽亂爲霧」。《占經・露占》引「陰陽亂爲霧」。

五星流爲兗州。兗之言端也，信也。蓋取

究水以爲名焉。十字從《晉書・地理志》增。言隄精端，故其氣纖殺，分爲鄭國。《類聚・州部》。

鉤鈐星別爲豫州。《釋文》無。豫之爲言敘也，又見《晉書・地理志》。言陰陽「陰陽」，《釋文》作「陽氣」。分布，各得其從《釋文》增「其」字。處，故其氣平靜多序七字從《釋文》增。也。同上，《經典釋文》。《爾雅・釋天》。❶

箕星散爲幽州，分爲燕國。又見《晉志》。幽之爲言窈也，言風出入窈冥，敏勁易曉，故其氣躁急。《類聚》同上。

牽牛流爲揚州，分爲越國，又見《晉志》、《御覽・州部十七》。立爲揚山。同上。

虚危之精，流爲青州，又見《晉志》，無「之精」二字。分爲齊國，立爲萊山。同上。

營室流爲并州，分爲衛國又見《晉志》。之鎮，立爲明山。并之爲言誠也，精舍合并，其氣勇抗誠信也。同上。《經典釋文》、《爾雅・釋天》引作「并之言併也，❷陽合交并，其氣勇壯抱誠信也」。《御覽・州郡九》引「并之爲精合交并」。

天弓星主司弓弩，流爲徐州，《晉志》作「天氐流爲徐」。別爲魯國。徐之爲言舒也，言陰牧内安詳也。同上。

昴畢間爲天街，散爲冀州，分爲趙國，又見《晉志》。立爲常山。同上。《御覽・地部四》無「間爲天街」四字。《寰宇記・河北道十二》。

注：常山即恒也，❸乃畢昴之精。《白帖・恒山》。

觜參流爲益州，益之爲言隘也。又見《晉志》，「觜參」作「參伐」，「隘」作「阸」。謂物類並決，其氣急切決列矣。《類聚・州部》。

在翰按：《張衡傳》引作「別有益州」，下云「益州之置在於漢世」。《前書・

❶「釋天」，當作「釋地」。

❷「釋天」，當作「釋地」。

❸「恒」下，當有「山」字。

志》「武帝始置益州」。

東井鬼星散爲雍州，分爲秦國。東距殽阪，西有漢中，南含高山，北阻居庸，得東井動深之萌，其氣險也。同上。《御覽·州郡部十》引作「雍，壅也。東距坂，西有漢中，南含高山，阻居庸，是」。

軫星散爲荆州，又見《晉志》。分爲楚國，荆之爲言强也，陽盛物堅，其氣急悍也。《説郛》。

水之爲言演也，陰化淖濡。流施潛行也。故其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御覽·地部二十二》。❶《大義·釋名弟一》引首十五字。

火之爲言委隨也，故其字，「人」散「二」者爲火。《初學記·器物部》。

木者陽精，生於陰，故水者木之母也。木之爲言觸也，氣動躍也。十字又見《類聚·木部》。其字「八」推「十」爲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御覽·木部三》。❷土爲言吐也，言子成父道，吐也。氣精以輔也，陽立於三，故成生。其立字「十」加「一」爲「土」。《御覽·地部二》。

山者，氣之苞含，所以含精藏雲，故觸石而「而」，《白帖》作「雲」。出。《類聚·山部》。《御覽·地部二》。❸《白帖·交廣諸山》。《文選·蜀都賦》注引「山有含精藏雲，故觸石而出也」。

聖人一其德智者，循其轍，長生久視。《御覽·人事部一》。

一其德，言盡得其帝之精氣也。循其轍，言不違其帝所尚也。如是則皆得長生久視，言所行當天也。同上。

不以命制，則愚者悖慢，智者無所施其術。殊物逆道，天不殺。故立三命以垂策，所

---

❶「二十二」，當作「二十三」，見《太平御覽》卷五八。

❷「三」，當作「一」，見《太平御覽》卷九五二。

❸「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三八。

以尊天一節，三者法三道之術。同上。

不以命制愚慢之人，則賢人道術不得施行，勢相反。同上。

命者，天之命也。又見《文選・蕪城賦》注，《長楊賦》注「命」作「令」，《運命論》注「天」上有「下」字。所受於帝。行正不過得壽命。又見《辨命論》注。

壽命，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同上。

帝，天帝也。八十一，陽氣相乘之極。同上。

有隨命。隨命者，隨行爲命也。同上。

《援神契》曰：隨者，逆天道常善之行，則隨其暴虐行以教之。同上。

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誤，逢世殘賊，君上逆亂，辜咎下流，災譴並發，陰陽散忤，暴氣雷至，滅日動地，天絶人命，沙鹿襲邑是。同上。

忤，錯也。襲猶淪也。河水淪沙鹿之邑，溺殺人也。同上。

在翰按：《公羊傳》「襲邑」，《解詁》云：「襲者，嘿陷入地中。」又《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説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之，自得吉也。性然習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

五氣之精，交聚相加，以迎陽氣，道人致和。同上。

五氣，五行之氣。同上。

陰陽之性以一起，人副天道，故生一子。同上。

仁者，情志好生愛人，故其爲人以人，其立字二「人」爲「仁」。同上。

仁人，❶言不專於己，念施與也。同上。

人十月而生。《詩・生民》正義。

在翰按：《繁露》弟四十三篇云：「天之大數畢於大旬，❷旬天地之間，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生育養長於上，至其功必成矣。而積十月，人亦十月而生，合於天數也。是故十月而成，人亦十月而成，合於天道也。」《淮南・精神訓》云：「一月而膏，二月而肤，三月而胎，四月而肌，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

頭者神所居，上圓象天，又見《類聚・人部》。氣之府也。歲必十二，故人頭長一尺二寸。《御覽・人事部四》。

在天爲文昌，在人爲顔額，太一之謂也。顔之言氣畔也，陽立於五，故顔博五寸。《御覽・人事部五》。

天有攝提，人有兩眉，爲人表候，陽立於二，故眉長二寸。《白帖・眉》。

注：攝提兩星頰曲，人眉似之。同上。

髮精散爲鬚髯，從《古微書》增。腦之爲言在也，人精在腦。《御覽・人事部十六》。❸口之爲言達也，❹陽立於三，故舌在口中者長三寸，象斗玉衡。「舌在」起又見《史記・留侯世家》索隱，無「中者」二字。陰合有四，故舌淪入溢内者長四寸。《御覽・人事部八》。

玉衡三星，魁四星也。同上。

脣者齒之垣，又見《白帖・脣》。所以扶神設端，若有列星與外有限，故曰脣亡齒寒。《御覽・人事部九》。

❶「仁」，《太平御覽》卷三六〇引作「二」。
❷「大旬」，《春秋繁露・陰陽尊卑》作「十旬」。
❸「十六」，當作「十五」，見《太平御覽》卷三七四。
❹「口」，《太平御覽》卷三六七引作「舌」。

目者肝之使，又見《御覽・人事部七》。肝者木之精，蒼龍之位也。鼻者肺之使，肺者金之精，制割立斷。耳者心之候。五字又見《御覽・人事部七》。心者火之精，上爲張星，成於五，故人心長五寸。「成」字起，從《白帖》增。《白帖・心》引自「心者」句起，無「上爲張星」四字。陰者腎之寫，腎者水之精，上爲虛危。口者脾之門户，脾者土之精，上爲北斗，主變化者也。《白虎通・情性》。

楊應階曰：《子華子・北宮意問章》云：「夫心也，五六之主也，精神之舍也。心之精爲火，其氣爲離，其色赤，其狀如覆蓮，其神爲朱鳥，其竅上通於舌。肝之精爲木，其氣爲震，其色青，其狀如懸瓢，其神爲蒼龍，其竅上通於目。肺之精爲金，其氣爲兑，其色白，其狀如懸磬，其神爲伏虎，其竅上通於鼻。腎之精爲水，其氣爲坎，其色黑，其狀如介石，其神爲元龜，其竅上通於耳。脾之精爲土，其氣爲戊巳，其色黄，其狀如覆缶，其神爲鳳皇，其竅上通於口。」與此緯文「耳者心之候，陰者腎之寫」異。又據《樂動聲儀》説「耳爲心之候，竅爲腎之候」，此文「陰」字當作「竅」。《白虎通》引此緯文下云：「或曰口者心之候，耳者腎之候。或曰肝繫於目，肺繫於鼻，心繫於口，脾繫於舌，腎繫於耳。」今説五藏者多如《子華子》説。又此緯以五藏之位，上爲星斗，與言五藏之神爲星宿者義通。張星爲南方朱鳥之宿，虛危爲北方玄武之宿，斗運中央，故土藏應之。《子華子》以爲鳳皇。「鳳皇」二字，疑「軒轅」之訛。軒轅亦中宫，屬土也。肺神爲伏虎，伏虎即西方白虎，此緯文蓋闕「上爲昴

畢」四字。

脾之爲言附著也，如龍蟠虎伏，合附著也。《御覽・人事部十》。

胃者脾之主府，稟氣，胃者穀之委，故脾稟氣也。《御覽・人事部十七》。

膀胱者肺之府也，肺者斷決膀胱亦常張有勢，故膀胱決難也。《御覽・人事部十七》。

掌圓法天以運動，指五者法五行。《御覽・人事部十一》。

陽立於三，故人脊三寸而結。陰極於八，故人旁人幹，長八尺。❶《御覽・人事部十二》。

宋均注：結，節結也。同上。

齊者下流，並會合爲齊腹。《御覽・人事部十三》。按：「齊」當作「臍」，注文亦有訛字。

宋均注：齊，仲也，方並腠者也。同上。

腰上者，爲天尊，高陽之狀。腰而下者，爲陰，豐厚，地之象。數合於四，故腰周四尺。同上。

髀之爲言跂也，陰二，故人兩髀。同上。

膏者，神之液也。《廣韻・六豪》。《御覽・人事部十六》。

北方至寒，其人形短頸。《御覽・人事部十》。

短頸，畏寒。同上。

伏羲龍狀。《書鈔・奇表》。

倉頡四目，是謂並明。《路史・史皇紀》注。

黄帝龍顔，又見《初學記・帝王部》。得天庭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戴天履陰，乘數制剛。《御覽・皇王部四》。《大義・論五帝弟二十一》引「黄帝龍顔得天庭，法中宿，取象文昌」，入《文耀鈎》。

注：顔有龍象，似軒轅也。庭陽，太微庭也。戴天，天文在首。履陰，陰字在足下也。制綱紀也，紀正四輔也。同上。

顓頊駢幹，上法月參，集威成紀，以理陰陽。同上。又《人事部十二》。《大義》同上。

❶「尺」，《太平御覽》卷三七一引作「寸」。

騈，猶重也，水精主月，參伐主斬刈，成功兼此，月職重助費以爲表。同上。

顓帝戴干，是謂崇仁。《路史·史皇紀》注，《高陽紀》注。

帝嚳戴干，是謂通明。又見《初學記·帝王部》。《路史·史皇紀》注。發節移度，蓋象招摇。《御覽·皇王部四》，❶《兵部八十七》。❷《路史·高辛紀》注。《大義》同上，引入《文耀鉤》，「嚳」作「摯」，「通」作「清」。

宋均注：干，楯也。招摇爲天戈，戈楯相副，戴之者像，見天下以爲表。同上。

堯眉八采，又見《書鈔·奇表》。《白帖·眉》。是謂通明。《路史·史皇紀》引止此。曆象日月，璿機玉衡。《類聚·帝王部》。《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五》。《大義》同上，末四字作「陳剬考功」，入《文耀鉤》。

舜重瞳子，是謂滋涼。又見《初學記·帝王部》。《路史·史皇紀》注作「舜目重瞳，是謂無景」。上應攝提，下應三元。《路史·有虞紀》注「滋涼」作「重原」。《大義》同上，末作「以統三光」，入《文耀鉤》。

宋均注：滋涼，有滋液之潤，且清涼光明而多見也。《初學記》同上。

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路史·史皇紀》注。

湯臂四肘，是謂神剛，又見《書鈔·奇表》，「四」作「二」，「剛」作「肘」。《類聚·帝王部》「剛」作「肘」。《路史·史皇紀》注「四」作「三」，「神剛」作「柳翌」。象月推移，以綏四方。《白帖·臂》。《御覽·人事部十》。

文王龍顔，柔肩望羊。《御覽·皇王部九》，又《人事部十》「柔」作「阜」，無「望羊」字。

柔肩，言象龍膺曲起。《皇王部》同上。

文王四乳，是謂含良。又見《路史·史皇紀》注。蓋法酒旗，布恩舒惠。《書鈔·奇表》。《類聚·帝王部》。《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九》、《人事部十二》「蓋」作「善」，「惠」作「明」。

❶「四」，當作「五」，見《太平御覽》卷八〇。

❷「八十七」，當作「八十八」，見《太平御覽》卷三五七。

宋均注：酒，乳也，乳天下之謂。五字從《御覽》增。能乳天下，布恩之謂也。《初學紀》同上。《御覽》同上，引上八字。《類聚》同上，無「乳天下」五字，「之謂」作「以之」。

武王駢齒，是謂剛强。又見《書鈔・奇表》。《初學記・帝王部》。《路史・史皇紀》注。取象參房，承命誅害，以順天心。《御覽・皇王部九》無「取象」四字，又《人事部九》無「承命」二字，「順」作「從」。

宋均注：房爲明堂，主布政之宫。參爲大辰，主斬殺。兼此二者，故重齒爲表。《御覽・人事部九》。《初學記》引「重齒以爲表」五字。

蚩尤虎卷，威文立兵。《御覽・兵部七十》。《路史・蚩尤傳》注。

宋均注：卷，手也。手文威字也。《御覽》同上。

后稷岐頤自求，是謂好農，蓋象角亢，戴土食穀。《御覽・人事部九》。《路史・高辛紀》注。

宋均注：面皮有土象也。頤面爲下部，下部爲地，巧於利也。同上。

倉帝史皇氏名頡，姓侯岡，龍顔侈哆，四目靈光，實有睿德，生而能書。及受河圖録字，於是窮天地之變，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指掌而創文字，天爲雨粟，鬼爲夜哭，龍乃潛藏，治百有一十載，都於陽武，終葬衙之利鄉亭。《繹史・黄帝紀》。

楊應階曰：「史皇」有兩説，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云「古之王也」。慎到謂「在伏羲前」，張揖謂「生於禪通之紀」，其王充、韋誕、傅玄、皇甫謐以爲「黄帝史臣」。《路史・發揮》辨「史臣」之説，謂本宋衷《世本》注。又謂後世徒見「史皇」之名，因謂爲史官爾。《發揮》注：「古謂字書爲史，故有倉頡《史篇》之類。」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謂字書之闕文。至後漢徐防始以闕文爲是闕事。《吕覽》、《管子》、《韓非子》、《淮南子》俱

云「史皇作書」，未有「史官」之説。應階考《通卦驗》，遂人在伏羲前，已有刻記蒼牙之文。彼以「伏羲之世飛龍始作書」者，殆不其然。上古始制文字爲倉帝，倉帝當在遂人氏之先。羅氏列「遂人」於「因提紀」，列「倉頡」於「禪通紀」，亦不能無舛焉。又按：《説文序》云「黄帝之史倉頡」，又云「倉頡之初作書，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禮，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許君之意，以倉頡爲黄帝史，又以倉頡在五帝七十二代之前，説不衷一，使余疑惑。又《尚書》正義引《書緯》、《孝經緯》云「三皇無文字」，謂文字起於黄帝。應階按：三皇無文者，言無刑律之文，《孝經緯》下云「五帝畫象」可按也。《書緯》文佚，當亦如《孝經緯》義。《易緯通卦驗》「蒼牙之文」可證矣。考定史皇之説，當究文字之始，史皇爲始作書，是在伏羲以前，謂爲「黄帝之史」，非也。又史皇葬利鄉享，❶一見《皇覽》。

少典妃安登遊於華陽有神龍首，感之於常羊，生神子，人面龍顔，好耕，是爲神農。《路史・炎帝紀》注。

女登生神農人面龍顔，始爲天子。《御覽・皇親部一》。

神農生，三辰而能言，五日而能行，七朝而齒具，三歲而知稼穡般戲之事。《繹史・炎帝紀》。

神農世，怪義生白阜，圖地形又見《路史・炎帝紀》注，「神農世」作「炎帝之臣」，又「阜」下有「是」字。脉道。《御覽・地部一》。

怪義，白阜之母名也。白阜爲神農圖畫地形，通水道之脉，使不壅塞也。同上。

❶「享」，當作「亭」。

黄帝時，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夢接，意感，生白帝朱宣。《書鈔・靈感》。《文選・辨命論》注無「黄帝時」三字、「白帝」二字。《玉海・祥瑞門》無首三字。又《玉海》無「接意」二字。

注：華渚，渚名也。朱宣，少昊氏。《文選》注同上。

堯爲天子，季秋下旬，《御覽・人事部》無「季秋」四字。夢白虎《書鈔》、《御覽》「虎」作「帝」。遺吾《書鈔》無「吾」字。馬《御覽・地部》作「烏」。喙子，其母曰《人事部》「曰」作「爲」。扶始，《書鈔》無「曰扶」字。升高《人事部》無「高」字。邱，睹白虎上有雲，《地部下》有「虎之狀」三字。《人事部下》有「虎」字。又《御覽・時叙部下》有「如虎」二字。感已《書鈔》「已」作「而」。生皋陶。《書鈔・地》，《御覽・地部十八》引止此。索扶始問之，如堯言，《御覽・時叙部二十四》，《路史・發揮・辨伯翳篇》引止此。徵與語，從《人事部》增。又「索扶始」，《人事部》作「堯聘索狀」。明於刑法，《人事部三十》引止此。❶ 皋次終始，故立皋陶爲大理。《類聚・祥瑞部》。《白帖・虎》引作「女華之妃，曰扶始，升邱見白虎，其上亦雲，感以生咎繇」。

堯爲天子，夢馬喙子，得皋陶，聘爲大理。《初學記・職官部》。

扶都感白帝而生湯。《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七》。

周先姜嫄履大人跡生后稷，扶桑推種生，故稷好農。《御覽・産資部一》。❷《路史・高辛紀》「跡」下有「於」字，「扶桑」在「生」字上，無「推種生」三字。

姜嫄遊閟宮，其地扶桑，履大人跡而生稷。《類聚・木部》。《御覽・木部一》。❸《路史・高辛紀》注。又《御覽・皇親部一》，首有「周本」二字，無「人」字、「而」字，「稷」上有「后」字。

蒼帝稷感姜嫄而生，卦之得震，故周蒼代商。《路史》同上。

❶「三十」，當作「三十八」，見《太平御覽》卷三九七。
❷「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二二。
❸「一」，當作「四」，見《太平御覽》卷九五五。

注：蒼神，謂借，木王者也。同上。

代殷者爲姬昌。《御覽·皇王部九》。

姬之言基始也，昌兩日重見，言明象。同上。

生於岐，立於豐。同上。

岐，雍州之山最大者也。豐亦大。同上。

精翼日。同上。

爲日精所羽翼，故遂以爲名也。同上。

衣青色。同上。

木神，以其方色表衣。同上。

遷造西，十刻消。同上。

遷造西，蓋文王爲西伯時造，意東入討紂，十刻之間則消滅之，言聖人所向無前也。同上。

孔子曰：扶桑，日所出，房所立，其燿盛。蒼神用事，精感姜嫄，卦得震，震者動而光，故知周蒼代殷者爲姬昌。人形龍顔，長大羽翼，日衣青光。《文選·齊安陸昭王碑文》注。

宋衷注：爲日精所羽翼，故以爲名，木神以其方色表之。同上。

姬昌，蒼帝之精，位在房心。《初學記·帝王部》。

宋均注：蒼帝，靈威仰。同上。

殷紂之時，五星聚於房。房者蒼神之精，周據而興。《類聚·符命部》。《御覽·天部五》。《玉海·祥瑞門》。荀悦《申鑒》注。《文選·褚淵碑文》注無「於房」二字，謝朓《出尚書省詩》注無「於」字，「興」下有「然」字，《周禮·大宗伯》疏引作「文王之時五星以聚房」。

注：周起於房，而五星聚之，得天下之祥。《類聚》同上。

楊應階曰：自周先姜嫄至此，皆言周爲蒼帝之子，故興也。《易通卦驗》云：「帝迹術感，其與侯房精謀。」鄭君注：「震爲足，故蒼帝之興，多以迹感，后稷之生則然。其起委曲爲諸侯，金

水及火據上也。其徵又五星聚房。」

應階按：大迹出雷澤，華胥履之生伏羲，伏羲爲蒼帝，其生亦以迹感。據此則「感生帝」之説，豈曰無徵？鄭君所以宗緯與？

夏，白帝之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禮・大傳》正義。

五德之運，各象其類。興亡之名，應籙次相代。《文選・運命論》注，《與孫皓書》注引首二句，《王命論》注無中二句。

宋均注：運，籙運也。同上。

造起天地，鑄演人君通三靈之貺，交錯同瑞。《文選・功臣頌》注，《石闕銘叙》注，又顔延之《曲水詩》注，《光武紀贊》注引下二句，《景福殿》注引「通三靈」句。

鳳皇銜圖，寘帝前。黄帝再拜受。《詩・文王叙》正義。

堯坐中舟，與太尉舜臨觀，鳳皇負圖授。同上。

堯遊河渚，赤龍負圖以出，圖赤如綈狀，龍没圖在。《玉海・祥瑞門》引止此。與太尉舜等百二十人發視之。《文選・石闕銘叙》注。《路史・餘論・大尉》「河渚」作「於河」，無「以出圖」十一字。

天命文王以九尾狐。《文選・七命》注，《四子講德論》注。

鳳皇銜丹書，遊於文王之都。西伯既得丹書，於是偁王，改正朔，誅崇侯虎。《詩・文王叙》正義。

楊應階曰：丹書者，文王受命之瑞也，銜自神烏。《是類謀》、《我應瑞》《中候》篇名，經疏引多作《我應》，唯《公羊》疏引作《我應瑞》，今從《公羊》。言赤雀，《通卦驗》言烏，《元命苞》言鳳皇。《詩》正義云：烏者，羽蟲之大名。赤雀，鳳皇之雛。文雖不同，其實一也。丹書一名瑞書，鄭君以丹書即《洛書》，正義申之。

《漢志》、《尚書》僞孔叙俱以《洛書》爲《洪範》，失之矣。其丹書之文，見《帝命驗》，與《大戴・踐阼》篇文同。鄭注《學記》引之，正義以爲引《大戴禮》，云：「丹書者，師説云『赤雀所銜丹書也』。」《路史》乃析丹書、瑞書爲二，繫之黄帝，紀其瑞書文據《大戴》。按：《學記》正義釋注「黄帝、顓頊之道」句謂「今《大戴》本無『黄』字，或鄭見古本，或後人足『黄』字」。羅氏以丹書作於黄帝，亦勇於自信矣。

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故曰成王。《類聚・帝王部》。

文王積善，所潤之餘烈。《文選・修楚元王墓教》注、《謝修卞忠貞墓啓》注、《謝靈運傳論》注。

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王。《文選・三國名臣叙贊》注。

在翰按：《漢書・眭孟傳》云「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董君語，其襲諸緯與？此凡爲中興之主言之也。

聖王獨見，四海歸王。《文選・與孫皓書》注。

精出於天，提日而西北之也。《易緯乾鑿度》注。

受命誅横，順天之德。《書鈔・武功》。

蚑行喙息，蠕動蜎蜚，根生浮著，含靈盛壯。《文選・頭陀寺碑文》注。

火離爲鳳又見《文選・頭陀寺碑》注，《御覽・羽族部三》。❶皇。銜丹「丹」從《玉海》增。書，遊文王之都，「鳳皇」十字，又見《玉海・聖文門》。故武王受鳳書之紀。《類聚・祥瑞部》。

火離爲鸞。同上。《御覽・羽族部三》。《路史・餘論・鸞翳》。《廣韻・二十六桓》引「離爲鸞」。

❶「三」，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九一五。

火離爲孔雀。《類聚・羽族部》。《御覽・羽族部十一》。《玉海・王會篇》。《爾雅翼・孔雀》。

成王時，西方獻孔雀。《古微書》。

火流爲烏。烏，孝鳥，三字又見《後漢書・趙典傳》。《事類賦》「烏」下有「也」字。陽精。天意烏，《事類賦》無「天意烏」三字。在日中，從天以昭《事類賦・禽部》引止此，「昭」作「照」。孝也。《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七》。

人君至治所有。《北周・明帝紀》「二年七月順陽獻三足烏，大赦天下」，詔書引「《元命苞》云」。

木實曰果。《齊民要術》。

三月榆莢落。《史記・天官書》索隱。《類聚・木部》。《廣韻・十虞》。《御覽・木部五》。

瑶光散爲鷹。立秋之日鷹鸇擊。《初學記・鳥部》。《御覽・時叙部二十五》。❶《事類賦・歲時部》無上五字，無「之日」二字，「鸇」作「隼」。

星也。同上。按：原注在「光」字下。

麟龍鬬，日月薄蝕。《初學記・天部》。《歲華紀麗・災蝕》。《白帖・月》「麟龍」作「麒麟」，「鬬」下有「則」字。

鮯龍，少陽精。鬬於地，則日月亦將争於上。《事類賦・天部》原引作《演孔圖》注。

君失德，則地吐泉，魚銜兔。《御覽・獸部十九》。

宋均注：兔陰精，魚是陽，見制也。同上。

積骨成山，流血成淵。《文選・海賦》注。

乙酉之歲，除舊革政。《北齊書・祖珽傳》。

赤受命，持天權。《文選・西征賦》注。

許昌爲周當塗。《文選・景福殿賦》注。

齊受録之期，當魏終之紀，得乘三十五以爲蔀，應六百七十六以爲章。《隋書・律曆志》，一見《握誠圖》。

天門山上有葱，所種畦隴悉成行。人拔取者悉絶，若精神而求，即不拔自出，奇異辛香。《類聚・蔬□部》。❷《御覽・菜茹部二》。

❶「二十五」，當作「十」，見《太平御覽》卷二五。

❷「蔬□部」，當作「草部下」，見《藝文類聚》卷八二。

附録注

宋均注：儲君副主，言設以待之。《文選·西征賦》注。

七緯卷第二十四終

七緯補遺第十八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元命苞

元開陽爲天，積精爲日，散而分布爲大辰。天一，陽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占經·日占一》。

天尊積爲日。陽以一起，日以發紀，從《占經》沾。火精陽氣，故外熱内陰褖烏也。日十三字，《占經》無。尊故滿，滿故施，施故仁，仁故明，明故三字從《占經·沾》。精在「在」《占經》作「故」。外，在外「在外」《占經》作「光」。故火。「火」，《大義》作「大」，譌。日外景，外景故三字《占經》無。陽精外吐。《占經》同上，引止此。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布在四方。日，日一秝無差遲，使四方合如一，故其字四合一也。《五行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御覽·天部三》引「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言陽布散立數合一，故立字四合其一」。《書鈔·日》引「日尊故日滿，滿故仁，仁故明，明故精在外，日，日滿者常盛無虧也」。

月者陰精，爲言闕也。中有蟾蜍與兔者，陰陽兩居相附託，抑詘合。陽結治其内，光炬中氣似文耳。兔善走，褖陽動也。兔之言僖，僖呼呼，温暖名也。月，水之精，故内明而氣冷，陰生不滿者，詘於君也。至望而盈者，氣事合也。盈而缺者，詘嚮尊也。其氣卑，卑，故修表成緯，陰受陽精，故精在内，所以金水内景，内景，故精陰沈勢不動。月爲陰精，體自無光，藉日照之乃明，猶如臣自無威，假君之勢乃成其威。月初未正對日，故無光缺。月半而

與日相對，故光滿。十六日已後漸缺，亦漸不對日也。《大義》同上。《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月之爲言闕也」。《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玉海·天文門》引「月，闕也」。《初學記·天部三》、《文選·月賦》注引「月之爲言闕也。兩説蟾蠩與兔者，陰陽雙居，明陽之制陰，陰之制陽」。《御覽·天部四》同。「説」作「設」，下有「以」字，「雙」作「相」。《文選》江淹《擬謝臨川詩》注引「月盈而闕者詘鄉尊」。

宋均注：詘，還也。尊，君也。《文選》江淹《擬詩》注。

烏在日中，褖陽裹陰也，以其在日中，得陽氣，故仁而能反哺。在西者，春時日臨兑，酉是二八之門，日所入處，取其終也，故並配酉。《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兔居月中者，陰裹陽也。坎之氣，坎在子位，刑在卯，故兔屬卯，老兔。同上。

胎錯僢連以鈞一。動合於二，故陰陽受。成於三，故日月星序。張於四，故時起。立於五，故行動。布於六，故律踊。分於七，故宿改。萌於八，故風布。極於九，故州吐。畢於十，故功成數止。《釋名弟一》。

熒惑守羽林，若壘城，謀在司馬，將軍爲亂。《占經·熒惑占七》。❶

填星動，則水決江海破凶，❷命曰地候躍。天雨絲絲，僞言咄咀，民作船主，急去，地吐泉，魚啣菀。《填星占一》。

宋均曰：一作黿。同上。

太白高下進退應兵，名舒疾，左右角躍。兵官敬，慎武將，斥武臣。《太白占一》。

殺失則，攻戰刑，故太白逆經，天辱君父，國被侵。《太白占二》。

太白守昴政絶。《太白占五》。

刑失則，簡宗廟，廢祭祀，故辰星不以時出，當寒反温，四時錯政。《辰星占一》。

❶ 「七」，當作「八」，見《開元占經》卷三七。

❷ 「凶」，《開元占經》卷三八引作「山」。

入五車則水開。《辰星占六》。

畢星光大，色度和同，天下太平，國號未央。《西方七宿占一》。❶

參主斬刈，處臧行罰也。又主權衡，所以平理也。又主邊城九驛，故不徵其動也。參，白虎之體也，其星三列，三將也。東北星曰左肩，主左將軍，西北星曰右肩，主右將軍，東南星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星曰右足，主偏將軍。同上。

攝提反衡，天下大亂，異姓興。《石氏中官占上一》。

宋均曰：反衡，謂不東向也。

宗人主先人，以時祠享。

匏瓜主陰謀。

天潢主河梁，所以度神，通四方也。

天潢一星，天子都船也。「都」疑「渡」譌。

天騎四星，在漢中。一名天駟，傍一名王良，主天馬。同上。

五車三柱，椽天下之車，一柱不見三分，一車行。二柱不見三分，二車行。三柱不見，天子自將兵。《石氏中官占中二》。

五諸侯主刺舉，戒不虞。

五諸侯生角，禍在中。

五諸侯星流四去，外牧傷，天子避宮，公卿逃。

太微權，政所在。

太微爲天廷，理法平辭，監計授德，列宿授符，神諸考節，舒情稽疑也。南蕃二星，東星曰左，執法廷尉之椽也。西星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椽也。執法所以舉刺中奸者也，兩星之間，南端門也。左執法之東，左掖門也。右執法之西，右掖門也。東蕃四星，南弟一星曰上相，上相之北，東門也。弟二星曰次相，其北，中華門也。弟

❶ 「一」，當作「三」，見《開元占經》卷六二。

三星曰次將，次將之北，太陰門也。弟四星曰上將，所謂四輔也。西蕃四星，南端弟一星曰上將，上將之北，西門也。弟二星曰次將，次將之北，中華門也。弟三星曰次相，次相之北，太陰門也，弟四星曰上相，亦爲四輔也。同上。

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壽。次二星中台，爲司中，主宗室。東二星曰下台，爲司禄，主兵。《中官占下三》上有「魁下六星，兩兩而居，曰三能，主德，聞德宣符也」十八字，已見原編。

文昌主集計禍福也，天道文者精所聚，昌者揚天紀，輔弼並居，成天象。

斗爲帝令，出號布政，授度四方，故置輔星以佐功，爲斗，爲人君之襐，而號令之主也。

玉衡北繩。

注：直杓故曰玉衡也。

衡之撥起，三公后妃恣，君如贅疣。

紫宮吐陽合陰。同上。

天庫主陳兵。《石氏外官占四》。

傅説主視章，巫官也。章請號之聲也。

傅説蓋女巫也，主王后之内祭祀，以蘄子孫，廣求哲嗣。

魚星主雲旗，統陰事，調和雲雨之期。

羽林主軍騎。

壘城在軍位。

北落角亡兵起。同上。

帝位明達，羽翮秀良，則光大，色度和同，天下太平，國號未央。《甘氏外官占五》。❶

宋均曰：帝，大帝之精也。皇，大帝之星。

卧星主夜，行一度，齊記以防淫。

扶筐主臧蓋，量入知息耗。

---

❶「外」，當作「中」，見《開元占經》卷六九。

司命舉過，滅除不祥。

酒旗主上尊，大帝運檢，陰陽滿陳，列宿成德，五星布恩，神明和合，四節並宣，秝紀齊得，諸靈合懽，故設酒旂，以人侑神。

諸主星主存亡。

王星明，則下附從。

宋均曰：不明下倍畔也。同上。

九游，統九州别邦。《外官占六》。

九游星明，則其位多大人，微則小人臨州。

闕丘主滅除之官，毀疏明思，以帝五常。

宋均曰：闕丘主闕墮丘之官也。毀疏過於王秝，則遷之於禮史丘近，明恩情所在諸皇也。

王狗主守賊。

鈇鑕主亂行，斬誅枉詐。同上。

仁義秝盛，賢俊彰明，神符感出，景星守參。《客星占一》。

彗星四出滅六王。《彗星占一》。

世惑臣謀，虹舒照。《虹蜺占》。

木者觸也，觸地而生。《大義·釋名弟一》。

陽吐陰化，故水生木也。《論相生弟四》。

土之爲言吐也，含吐氣精，以生於物。《釋名弟一》。

鹹者鎌，鎌清也。至寒之氣使其清而鹹。《論雜配弟十四》。

苦者勤苦，乃能養也。

酸之言端也，氣始生，竱心自端也。

陰害故辛，殺義故，辛刺陰氣使其嘫也。

甘者食常言安其味也。甘味爲五味之主，猶土之和成於四行也。

脾者，弁也。心得之而貴，肝得之而興，肺得之而大，腎得之以化。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襐木，色青而有柔。肺所以義者何？肺，金之精，義者能斷，西方殺，成萬物，故

肺襐金，色白而有剛。心所以禮者何？心者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襐火，色赤而光。腎所以智者何？腎，水之精，智者進而不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故腎襐水，色黑，水陰故腎雙。脾所以信者何？脾所以信者何？❶脾土之精，土主信，任養萬物，爲之襐生物無所私，信之至，故脾襐土，色黃。目肝使，肝氣仁而外照。

肝生筋，脾生骨者，脾土也，土能生木，骨是身之本，如木立於地上，能成屋室，故脾生之。腎生筋者，筋是骨之經絡，脉以流注，筋以相連節，並通血氣，腎水故生之。肺生革者，肺氣也，❷金能裁斷，革亦限斷，故肺生之。心生肉者，心火也，肉是身之土地，故心生之。肝生爪髮者，肝木也，爪是骨之餘，髮是血之餘，皆水木之氣，故肝生之。以肝生筋，亦木氣之義，筋有枝條襐於木也。同上。

蒼精用事襐歲星，赤精用事襐熒惑，黃精用事襐鎮星，白精用事襐太白，黑精用事襐辰星。《論五帝弟二十一》。

有瑶光貫月，感女樞，生顓頊，女樞見此而意感也。《占經·山崩》。

堯火精，故慶都感赤龍而生。《大義》同上。

唐帝遊河渚，赤龍負圖以出，圖赤色如錦床，赤玉爲柙，白玉爲檢，黃珠爲泥，玄玉爲鑑章，曰：天皇大帝合神置署天上帝孫伊堯，龍潤涓圖在唐典，右尉舜等百二十臣發視之，臧之大麓。《占經·龍魚蟲蛇占》。

殷紂無道，熒惑反明。《熒惑占一》。

宋均曰：反出西方也。同上。

❶「脾所以信者何」六字，當删，見《五行大義》卷三。

❷「氣」，當作「金」，見《五行大義》卷三。

月靡返。《通雅・疑始》。按：下云「月音隱，退也。即肙字」。乃方以智注文。下依此不復引。

醜⿰至巠⿰至巠。《通雅・釋詁・古儁》。

大壯⿱覀男仡仡，趯欻。《通雅・釋詁・重言》。

注：欻，許勿切。同上。按：古無切音，此亦以智所自注也，下依此。

倔弜胥執平詰胥摯，直譶譶，曲㗊㗊。同上。

案：下又云：「倔音臻到切，弜音奇，平音徵，詰音奇兩切。譶音蟄，㗊音戢。倔，剛。弜，强。平，辠也。詰，争。譶，訴。㗊，諠也」。皆以智解義。又「倔」「弜」又見《釋詁・謰語》。

愀嘫恨嘫。《通雅・地輿・異音》。

注：户⿰忄⿰豕艮切。同上。

士垂一人。□。❶

宋均注：垂，係也。□。

離爲鳳，鳳火精，靈龜生水，玄武主北方。《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暮爲死石者，取其金氣衰也。同上。

地多赤楊。《建康實録》。按：此言揚州之名義也。

❶ 「□」，當作「同上」，此條見《通雅》，又見《説郛》，下注文同此。

七緯卷第二十五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文耀鈎

中宫大帝，其精北極星，含元出氣，流精生一也。《史記·天官書》索隱。

中宫大帝，其北極星下一明者，爲太一之先，含元氣，以斗布常。《周禮·大宗伯》疏。

陰德爲天下綱。《史記·天官書》索隱。

李大瑛曰：陰德二星，掌施恩赦，君德以仁爲主。宋均以爲「陰行德者，道常也」。

斗者，天之口舌，玉衡屬杓，魁爲琁機整。同上。

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爲六府。《初學記·居處部》。《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文昌宫」六字。

太微宫有五帝坐星，蒼帝《左·正義》有「其名」二字。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熛怒，黄帝曰含樞紐，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禮·禮器》正義。❶《左氏·桓五》正義。《禮·曲禮》正義無首八字，「拒」作「矩」。又《大傳》注「曰」字俱作「則」，俱無「帝」字。又《月令》正義引「蒼帝靈威仰」五字。《周禮·掌次》疏引鄭司農云：「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若，中央黄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云並依《文耀鈎》所説。

蒼帝春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夏受制，其名赤熛怒。黄帝受制王四季，其名含樞紐。白帝秋受制，其名白招拒。黑帝冬受制，其名汁光紀。《穀梁·僖三十一》疏。《周禮·大宗伯》疏「蒼帝春，赤帝夏，白帝秋，黑帝冬」作「春起青，夏起赤，秋起白，冬起黑」。「黄帝」二句，上句作「季夏六月土受制」俱列「汁光紀」句下。《詩·君子偕老》正

❶「禮器」，當作「郊特牲」，見《禮記正義》卷二五。

義無「春受制」「夏受制」「受制王四季」「秋受制」「冬受制」字。

塡，黃帝含樞紐之精，其體璿機，中宿之分也。《史記·天官書》索隱。

赤帝熛怒之神，爲熒惑焉，位在南方，禮失則罰出。同上。

水土合則成爐冶，爐冶成則火興，火興則土之子焠，金成銷鑠，金鑠則土無子，無子輔父，則益妖孽，故子憂。同上。

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史記·天官書》，索隱云「出《文耀鉤》」。

火守兩河間，兵起。《觀象玩占·南方經星》。

主偏黨不次，則熒惑久守於奎。《觀象玩占·經星二十八舍》。

東宮蒼帝，其精爲龍。南宮赤帝，其精爲朱鳥。西宮白帝，其精白虎。北宮黑帝，其精玄武。《史記·天官書》索隱。

亢爲疏廟。《史記·天官書》，從索隱入《文耀鉤》。

宋均注：疏，外也。「廟」或爲「朝」也。索隱同上。

房心爲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周禮·大司樂》疏。

房心爲中央大星，天王位。《公羊·莊七》疏。

咸池曰天潢，五帝車舍也。《初學記·居處部》。《御覽·居處部十九》無「曰」字，「潢」下有「五星」字。

宋均注：舍，庫也。五帝車之庫府。同上。《御覽》無「庫」字。❶

咮爲鳥陽，七星爲頸。《左氏·襄八》正義。❷

宋均注：陽猶首也，柳謂之咮，咮，鳥首也。七星爲朱鳥頸也。咮與頸俱在於午者，鳥之止宿，口屈在頸，七星與咮體相接連故也。同上。

李大瑛曰：咮，柳也。八星爲朱鳥喙，七星，星也，爲朱鳥頸。

❶「庫」，當作「車」，見《太平御覽》卷一九一。

❷「八」，當作「九」，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

德成潢，敗成鉞。《史記・天官書》索隱。

李大瑛曰：考《史記・天官書》有「德成衡，觀成潢，傷成鉞，禍成井，誅成質」數語，與此二語小異。按：潢爲帝車舍，鉞爲伺淫奢，言王者有德，先成形於潢。敗德，先成形於鉞。

軫南衆星曰天庫。《初學記・居處部》。

李大瑛曰：考《史記・天官書》：「軫南衆星曰天庫樓，庫有五車。」正義云：「天庫一星主太白，秦在五車中。」大瑛按：天庫有二，一爲庫樓之天庫，一爲五車之天庫。《史記》既曰「天庫樓」，又曰「庫有五車」，譌合爲一矣。正義以「天庫在五車中」，固不錯，又不知五車中之天庫乃畢宿之屬，而不在軫南，惟庫樓十星，兵甲之府，其六大星爲庫，南四星爲樓，在角南入軫宿十餘度，當是此天庫。

老人星見，則主安。不見，則兵起。又見《御覽・天部五》。王者安静，則老人星見。《御覽・休徵部一》。《占經・石氏外官占四》引末九字。

布度定記，分州繫象。《周禮・保章氏》疏。《玉海・天文門》「記」作「紀」。

北斗七星主九州。《玉海》同上。

華岐以北，《周禮》疏作「西」。龍門積石。西從《占經》增。至三危之野，雍州屬魁星。《周禮・保章氏》疏。《類聚・州郡部》。《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玉海》同上。《御覽・州郡部十》引作「岐華已北，龍門積石，南至三危，雍州也」。《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引「亟星爲雍州」入《合誠圖》，下同。

太行以東至碣石、王屋、砥柱，冀州屬旋「旋」字《周禮》疏作「樞」，今從《占經》。星。《周禮》疏、《占經》、《玉海》同上。《大義》引「琁星爲冀州」。

三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兖州青州《占經》作「青兖之州」。屬機星。同上。

蒙山以東至羽山，從《占經》增「羽山」二字。南至從《占經》增「至」字。江、會稽、震澤，徐、揚之

州，屬機星。同上。《占經》「機」作「權」。《大義》引「機星爲青、兖州」。

大別以東至雲「雲」字《周禮》疏作「雷」，今從《初學記》《占經》。夢、《禮疏》作「澤」，今從《占經》。九江、衡山、「衡山」二字從《初學記》《占經》增。荆州，又見《初學記・州郡部》。屬衡星。同上。《路史・餘論・雲夢》引「九江」下作「皆雲夢也」，無末五字，「雲夢」作「富春」。《大義》引「權星爲徐、揚州，衡星爲荆州，開陽星爲梁州，標光星爲豫州」。

荆山西南至岷山，北距鳥鼠，梁州屬開陽「陽」字從《占經》增。星。同上。

外方熊耳以東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杓「杓」字從《占經》，《周禮》疏作「摇」。星。同上。

此九州屬北斗。星有七，州有九，但兖、青、徐、揚並屬二州，故七星主九州也。《周禮》疏。《玉海》同上。

楚立唐氏以爲史官，有蒼雲如蜺，圍軫七蟠，中有荷斧之人向軫而蹲。《御覽・職官部三十二》。❶《書鈔・太史》，《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八》俱無「立唐氏以爲史官」字。又《書鈔》無「圍軫七蟠」字，又《書鈔・雲》引「楚有蒼雲如電」六字。

宋均注：軫，楚分也。《御覽・天部》引止此。蟠，猶周也。蹲，踞也。《御覽・職官部》。

楚驚，唐史曰：「君慢命，簡宗廟。」《書鈔・太史》。《御覽・職官部》「簡」上有「又」字。

命，天命也。軫於天楚之分也。向之而踞，是慢命，踞簡宗廟。《御覽》同上。

以無禮見患，七國俱謀屠君，於是立禮正，推禱醮於廟堂之前。《書鈔・太史》。

畫遺炎煙，耀於蒼雲，精消無文。《書鈔》同上。《御覽・職官部》「畫」上有「於是」二字。又《天部八》作「於是楚唐史畫遺灰而雲滅」。《事詞類奇・天類》作「於是楚太史唐勒以葮灰遺於地，乃更滅，拂之，其蒼雲爲之半滅，又遺灰，乃盡去之」。

軫，火「火」當作「水」。精。雲，水氣。圍軫，水也。晝日，陽也。炎火，亦陽也。遺

---

❶「三十二」，當作「三十三」，見《太平御覽》卷二三五。

之者，象蟠所也。水難勝火，三陽並氣，日火炎上，宜消滅也。文則蜺也。《御覽・職官部》，又《天部七》作「雲，水氣。灰，火氣。畫遺灰，故雲滅」。

故曰唐史之策，上滅青雲。《書鈔》同上。《御覽・職官部》「滅青」作「滅蒼」。

告神以史功也。《御覽・職官部》。

謂之神史也，不以知道之原。《御覽》同上。《古微書》「原」下有「哉」字。

白虹貫牛山，管仲諫曰：「無近姬宮，君恐失權。」齊侯大懼，退去色黨，更立賢輔，使后出望，牛山四面聽之，以厭神。《後漢書・楊賜傳》注。按「后」當作「侯」。

宋均注：山，君位也。虹蜺，陰氣也。陰氣貫之，君惑於妻黨之象也。望謂祭以謝過也，流俗本「山」作「升」者，譌也。同上。

王者，往也，神所向往，人所樂歸。《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一》。

伏羲氏作易名官。《周禮疏・叙》。《玉海・選舉門》。《路史・太昊紀》注。

在翰按：伏羲名官，即《左氏傳》所云「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其官名無可考。服虔謂「春官爲青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黄龍氏」。譌《三墳》載「飛龍氏造六書，潛龍氏作甲曆，降龍氏何率萬民，水龍氏炮治器用」，説皆不經。《論語摘輔象》載「伏羲六佐，金提主化俗，鳥明主建福，視默主災惡，紀通爲中職，仲起爲海陸，陽侯爲江海」。中職之屬，豈其官名與？賈公彦《周禮疏・叙》云：「政教君臣，起自人皇之世。伏羲因之。」又引服注云：「少皞以前，天下之號象其德，百官之號象其徵。顓頊以來，天下之號因其地，百官之號因其事。」

高辛受命，重黎説文。又見《事類賦·天部》。《路史·高辛紀》注「文」上有「天」字。唐堯即位，羲和立禪。《御覽·天部一》。《路史·陶唐紀》注引止此。《御覽》、《路史》「文」上有「天」字。二句又見《晉書》、《隋志》、《困學紀聞·曆數》及《御覽》，「禪」字俱作「渾儀」字。又《困學紀聞》「位」作「時」。夏后制德，昆吾列神。成周改號，萇宏分官。《續漢書·律曆志》。按：抱經堂校《續漢志》本云「『禪』當作『渾』，與『文』爲韻」。

春致其時，華實乃榮。《文選·西都賦》注、《登樓賦》注、《閒居賦》注。

商弦絶，蠶含絲。《爾雅翼·蠶》。《御覽·産資部五》「含」作「合」。

牧野之戰鬼哭。《御覽·皇王部八》。

牧野鬼先哭，喻紂將死。同上。

庶人争權，赤帝之精。《御覽·皇王部十二》。

庶人，項羽、劉季者也。争權，並欲起也。同上。

附録注

宋注：女媧至神農以下七十二姓。《禮·曲禮》正義。

七緯卷第二十五終

七緯補遺第十九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文耀鉤

偏任權柄，大臣擅法，則有青黑子。《占經·日占二》。

趙有君尹吏，日月生齒在畢宿，主見欺。《月占一》。

歲星入月中，以妃黨之譖去。《月占二》。

月入太微，執道者、司出、門守，皆爲天子所誅。《月占四》。

歲星與三星鬬，九州謀王。《五星占二》。

歲星色赤有角，所居之國昌，人主以武强戰。無芒角，不勝。色赤黄，以反德豐穰，君臣和合。色青白而赤曜，其國有乖離之謀，大臣發計，主有憂懼。《歲星占一》。

歲星所居久，其國有德厚，人主有福，不可加以兵，所居易，德薄可加以兵。

好害盛德，則歲星逆行。原引不標篇名，今各以類附。

春政亂者，奪民時，獵野獸，則歲星逆行。同上。

歲星守心，天子有慶。《歲星占二》。

歲星犯箕中，天下大亂，兵大起。

歲星守天司空，歲水。同上。

歲星逆行入南斗，守魁中，大臣國相逆，天下叛離，不同心，君臣不和。順行而守南斗，既去而復還，居之不久易，其色常光明，天下同心，君臣和義。《歲星占三》，譌入《感精符》，今以類附。

歲星犯守牽牛，大臣謀其主，大人有戮死者，火犯衆，火宫火大起，道路不通。

歲星之虛，五穀大熟。
歲星守營室，天下皆以饑爲憂。
歲星守營室，在其國有急令。同上。
歲星入婁犯守之，有白衣衆聚，三十日不下，其國有兵，九十日不下，必有大喪，期二年。《歲星占四》，譌入《感精符》。
歲星犯守天紀，幸臣執權，有兵起，王者有憂。《歲星占六》。
歲星守建星，關梁不通，天下大饑，人相食，期二年。
歲星犯守中台司中，奸臣有謀若誅者，中公當之。同上。
辰星抵觸熒惑，展轉復離而合，河漂山，天雨蛤，國主哭於宫。《五星占四》。
熒惑方行，太白環之，破軍殺將。
熒惑與水鬭，則以暴敗。同上。
熒惑與木鬭，兵荒肆害。《五星占三》。
熒惑與金鬭，陰不制。《五星占四》。
熒惑與土鬭，則子弟亂。同上。
熒惑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其行東西南北，疾兵各聚其下，主之煩蕆。若自恣，招禍謀。用戰：順之勝，逆之謀。《熒惑占一》。
熒惑留其宿陰，四旬太子死，三旬重臣消。
熒惑反明，主以悖更，殘物之過亡，天下更紀，易其主。同上。
奪民時，熒惑守左角。《熒惑占二》。
熒惑守角，若反行，留角二十日，相死。
熒惑與亢合，主命凶。
熒惑與氐星合，失地一百里。
熒惑犯房宿，將軍爲亂，王者惡之。
熒惑與房合，車馳人走。
宋均曰：熒惑與房合，爲諸侯所逆也。
出行不節，則熒惑守房鉤鈐。
熒惑守心，海内哭。
熒惑入心前後星，相戮中野。
熒惑與心合，主死。不死，出走，易君。

熒惑入尾，三月客兵聚。

熒惑繞尾踟躕，則以妾爲妻。

熒惑逆行守尾，久者有兵起，車騎聚於道，大臣宫人爲亂，國易政。

熒惑犯箕，女主宫人有憂。

熒惑入箕，主失位，又天下大亂，兵起。

熒惑守箕，主恐，又人民食糟糠，其國更市。

熒惑守箕，天下分離，臣下謀，咎在人主自恣。同上。

熒惑逆行入南斗，先潦，後大旱。《熒惑占三》。

熒惑守須女，人主以媵爲后，以妾爲妻，若有獻女者。同上。

熒惑留虚，原引作「虐」，譌，今改正。有以喪傜。

熒惑入虚，咎在毁傷。

熒惑守危，民多疾疫，歲旱不熟，天下大饑，兵起。「熟」原譌作「熱」。

熒惑守營室，嬶於妻妃。

熒惑入守犯營室，以内淫近色及天殃，皆不以命終，王者惡之。

熒惑入東壁，大臣爲謀，人主自將兵，賊臣内起，天子以兵自守。

熒惑入奎，主偏阿，誅不決。《熒惑占四》。

熒惑守奎，庫兵當起，車騎用。國有死君，歲多獄事。譌入《感精符》。

熒惑守胃，其國貴人戮死，賤人當貴。一曰：大人有入牢獄者。

棄法律，熒惑入昴。

熒惑入畢而出之，有赦令。一曰：有德令爵禄之事，期一百八十日。

畋獵不時，熒惑逆守畢。

熒惑之畢，有德令。

熒惑守畢口，即馬馳人走，天下有急兵，國有敗傷，人民流亡。

熒惑逆入參，成勾巳，天下大亂。天子失

度，大人憂。若環繞之，主命惡，若有大喪，期一年，遠三年。

熒惑之參，將有憂。

逐功臣，熒惑守觜參。

熒惑入參伐，有兵戰，守之五日以上，大將死。

熒惑入東井，失道行陽，天下大旱，有火災。若内亂，期不出三年。

熒惑逆行守東井，成勾巳，天子坐之，天下兵起。守之二十日以上，相惡之。四十日以上，人主當之，光殃起。後起昌。讖入《感精符》。按：「光殃起」當「先起殃」之譌。

熒惑入輿鬼，主以内亂淫佚。

熒惑逆行守輿鬼，成勾巳，王者惡之，兵起，財帛金錢散，將軍有戰死者。若有大災，期不出年。

熒惑六月守柳，其國失地，人民以饑流亡。

熒惑入七星，若犯守之，人主有憂，大以有誅，必有大客貴人有繫者，若守五十日，民多死，不出其年，人主行急令。讖入《感精符》。

并味沉湎，熒惑入注侯星。

宋均曰：注：侯七星也。

殘陰則熒惑守張。

熒惑犯翼，若守之，天下大亂，車騎無極大，兵起，四海洶洶，終於無命。

熒惑逆行守翼，邪臣爲亂，忠臣不立，不出其年，兵大起，王者憂也。讖入《感精符》。

熒惑逆行至軫，名曰經天。其下之國當有敗者，大將有憂，士卒擾動，人民苦役多，有死者。

熒惑入軫中，兵大起。同上。

熒惑守天紀，幸臣執權，有兵起，王者有憂。《熒惑占六》。

熒惑河鼓三十日，大將出必有戰。守左將，左將憂。守右將，右將憂。去疾，軍罷。疾去遲，軍罷遲，期不出年。

熒惑守王良，津橋不可渡，并諸侯不道，守之三十日，大兵起，車騎行，期二年。

熒惑守王良，兵馬起。

熒惑守卷舌，天下多亂謀，國君以口舌之害起寇。

熒惑入卷舌，若守之，天下大旱，有兵起，讒臣亂主，其國有憂，期不出三年。

熒惑逆行，犯守南河，有男主之喪。若犯守北河，有女主之喪。

若犯守北河，有女主之喪。守二十日，以吉成凶。

熒惑守北河邊，兵大起，來侵境。若守之二十日，敵憂若兵敗。

熒惑守兩河，兵起，天下困悲。

主軟弱憒愚，則熒惑守五諸侯。

熒惑入軒轅，主以后妃黨之過亡。一曰：用事，女當惑之。又曰：有白衣，兵期在百三十日中。

熒惑輾轉軒轅中，遠后愛媵。《熒惑占七》。

專於妻妃，則熒惑展轉軒轅中。同上。

熒惑逆行，守軒轅大星環繞之，若成句巳，天下大亂，后妃當誅，宮破主亡，易其王，期百八十日，遠一年。

熒惑守貴房側，主亂於色。同上。

熒惑入諸王星，主以妃黨縱恣，爲天下所謀。《熒惑占八》。

熒惑主侯守。《熒惑占一》。

熒惑主禮成天意，禮失則妾原引譌作「妄」。爲妻，支爲嗣。精感類應，則熒惑逆，見變怪。

熒惑守玄戈之陽，以左右占其方，合則主居媵宮，天下有議，女令横行。《熒惑占六》。

熒惑逆行，守玄戈，以妾爲妻。

熒惑以戊子日順入太微庭中，受使於天子，不爲咎非。其日，災殃如占。《熒惑占七》。

熒惑太微，王者惡之。

熒惑犯守中台司中，奸臣有謀。若有誅者，中公當之。

熒惑入文昌庭，守之二十日以上，必有兵，君不康。

天下奮擊，臣子相譖，三公嫥恣，則熒惑流而觸台。同上。

飲食失度，熒惑徘徊酒旂。《熒惑占八》。

熒惑守天街，政塞奸出，上下相疑，四方隔絶，無通時。同上。

王喜不失政，則熒惑與填星相扶。《五星占四》。

填星與木星合，則變謀更事，主且失勢。《五星占三》。

填星與火合，則大旱，陽行害。《五星占四》。

火與土合，夏主孽祥。❶同上。

填星與金合，則爲白衣會。《五星占五》。

浼星與填星合，內亂饑，勿用戰。同上。

填星主德從正常德。失則罰出，填星二十四徵，從效在亡。《填星占一》。

填星主德，德失則宮室高，臺榭序繁，故填星縮，火燒門，動則水決，江河破，凶。

填星南西行，爲畋獵恣。南西者，南多西少也。同上。

填星守心爲災，若有火災。《填星占二》，謁入《感精符》。

填星犯箕，若入宮中，天下大亂，兵大起。

填星守斗，王者封賞諸侯。若上官吏有受賜者。

填星守須女，后宮有喜，賤女暴貴。若后宮嫥政，女謁横行。同上。

填星守虛，土壅水，有土功事。若宮女有亡之憂。

填星守危，人民有憂。

❶「夏」，當作「憂」，見《開元占經》卷二一。

填星犯守天紀，幸臣執權，有兵起，王者有憂。同上。

太白與木合光，大戰不勝，兵雖起不成。《五星占三》。

太白與歲星鬭，將軍殺。若軍在外，破軍殺將，有寇害。同上。

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卻。出太白之陰，有分軍出其陽，有偏將之戰，當其行，太白逮之，破軍殺將。《五星占四》。

辰星摩太白，入相傾。《五星占五》。

主恣，則太白光觸填星。

太白觸填星，發大兵相殘賊。同上。

太白青角，棺槨貴。《太白占一》。

太白躍，沈浮主，代提，天下更紀，世有名師。《太白占二》。

宋均曰：主德不一，則攝提代移更紀，授有令名能爲天下師表者也。

太白當出不出，陰匿留，主沈湎，大臣有謀。

太白不當出而出，躁臣熾，軍破，主死，兵馬滋。

太白已入，三日復出，師憂將慮，主大遇。

宋均曰：大遇，如衛卜追敵師有失，出征而喪其雄，遇獲敵將也。遇，或爲愚。

陰卑俯軍相圖，先戰，敗將見誅。又曰：上復下，下復上，將反，天下駭擾。

太白經天，主失樞。

太白入房，天子以微誅。

太白入鉤鈐，王德移。同上。

太白守南斗，威爍。《太白占四》。

太白入虛，天子以微誅。

太白垂芒守奎，天下攻擊。

太白貫胃，倉廩虛，邊兵結，四遠侵。禍謀成。

太白入昴，天子以歲誅。

太白貫畢，倉廩虛，邊兵繕，四圍禍，侵謀成。同上。

殘百姓，誅民臣，則太白入柳。《太白占六》。

太白入張，天子以微誅。同上。

太白守犯大角，天下亂，大兵起，强臣謀主。若貴人被戮，期一年。《太白占七》。

太白入居守天市，中驚，國有謀兵，斧鉞用，兵大起，期不出三年。

太白入天津，兵起大亂，以其所近四方中央，死而葬，易政立王。

太白入守天將軍，大將有憂，若兵起。一曰：以饑爲敗，人民憂。

太白入經五車，四猾起。

太白守五諸侯，四猾起，兵官亂。

太白入軒轅，四猾起。

太白犯守中台司中，奸臣有誅。若有誅者，中公當之。

太白犯守太子庶子星，各以所守，有辠若死。同上。

太白秝平星，主命傾。《太白占七》。

太白守參旗，九州騷動，天下皆兵，弓不下弦，矢不捈筈，其國不寧，王者有憂。《太白占八》。

發大兵，相殘賊，則太白入天田。

太白犯酒旗，三公九卿謀。同上。

辰星小而色黄，地大動。《辰星占一》。

辰星出四仲爲初紀，春分夕出，夏至夕出，秋分夕出，冬至晨出，其出常自辰戌，入丑未。

辰星之效也，其色春青黄，夏赤白若赤黄，秋青白，國有德令，冬黄而不明，皆無傷也。則變厥也，其春不昌。辰星當效而出，色白爲旱，黄爲福，又爲五穀熟，赤爲兵，黑爲水，青爲疫。

辰星其時宜效而不效，爲失律，天下有兵不出，兵在外不戰。

辰星三時不出，兵甲大起。四時不出，天下更政。

辰星失其時而出，當寒反温，當温反寒，政及清濁同儒也。

辰星生足，故主走，新主入。同上。

辰星之南斗，天下大水，五穀傷，人民饑。《辰星占三》。

辰星守牽牛，先賤後貴。同上。

辰星守牽牛，國以水爲敗。犧牲疫，牛多死。譌入《感精符》。

辰星之虚，兵起，大水出。

辰星躍入虚，得所欲。

辰星之營室，天下傜役，民不寧其處。同上。

逆行守昴，有兵。大臣有坐法死者。一曰：寃獄失理。《辰星占四》，譌入《感精符》。

辰星守東井，去之七寸，七日已上至十五日，王者誅大臣，期不出一百八十日。《辰星占五》，譌入《感精符》。

辰星入東井，塞外君憂，有死者。若邊兵起，期不出年。《辰星占五》。

守犯輿鬼，金錢發用，民多痛耳目。同上。

辰星犯守天紀，幸臣執權，有兵，王者有憂。《辰星占六》。

守天關，天下大水，津梁不通，人民饑，有自鬻者，期一年。同上。

大水。《辰星占七》，「辰星犯咸池」條下。

列宿二十八，是日月五星之所由，吉凶兆之要處也。故石氏《簿讚》，皆始於角而終於軫，今如舊次。按：以上疑悉達文。東方七神之宿爲少陽、攝提、建節、清華、叶流、蒼帝靈威仰、輒助所因乘也。角二星天關也，其間天門，其内天庭也。故黄道經其中，日月五星之所行也。角主王，一曰維首，一曰天陳，一曰天相。左角爲天田，爲獄，爲理，主刑。南三度曰太陽道。右角爲尉，爲將，主天庭。北三度曰太陰道。右角蓋天之三門，猶房之四表也。萬理之所由，禍福之源始也。故三光軌道從之則

吉，干僻抵觸則凶也。《東方七宿占一》。

奎星直期九年，主弑，天下無文法，兵官營壘不寧。《西方七宿占三》。

昴爲旄頭，房衡位主胡星，陰之襐。

畢空車爲邊兵，主弋獵，微掇，故置附耳，在大星旁，司天下摇動，讒臣亂主。

畢爲邊界天街，主守備外國，故立附耳，以開不祥。

附耳明賊動，中國微，邊兵驚，外國文疑作「交」字。鬬連年，大將捡，主敗失，附耳摇動非其處，有亂臣在側者。一曰：主憂愁。

宋均注：賊，盛也。

參伐滅絶，臣弑君，子弑父。

伐有角黄芒，天子滅。

數世絶，則伐生角。同上。

柳主滅絶，臣弑君，子弑父。《南方七宿占一》。

長沙左轄中星，不欲明，明與星等，兵大起。同上。

留不去爲守。《分野略例》。

攝提斗攜角以接下，化而東向，令乖行，則天下更紀，王者滅。《石氏中官占上一》。

攝提天下更紀，世有名師。

宋均曰：主德不一，則攝提伐移更紀，主有令名，爲天下師表者也。

攝提移向北，王者以過滅。攝提疏闊，大夫僭差。同上。

咸池中三柱不具，兵革起。《石氏中官占中二》。

少微，士大夫位也，一名處士。同上。

王者失勢，偏任，臣下擅任，則衡撥胎柳，失制。撥者陽星戾，戾則日蝕星消，江河爲害，期九年。天子威，王者舒儒，臣並爲政，則衡匡移、側不停，匡者陰星進，進則山崩谷滿，極星亡，日不見，期八年，中國無君王，天下大亂。王者貪恣，開利門，賈百姓，朝臣貨財爲榮，無仁義之廉，則機星低，低者樞機星下移，移則山躍參差，天投

石，蝗蟲爲害，奎星息，期九年，主試天下無文法，兵官榮。王者不用仁義爲政，則吝臣熾，哲人消，群奸之害，以圓爲方，以佞爲忠。朝廷閉塞，天下蔽壅，則杓仰，仰者杓星上句移而高則山崩，龍群吟飛，火泉踊，彗入斗，辰守房，天庫虚，狼狐張，期八年，五伯起，帝王亡，后黨嬉，讒賊與，群官之政，以私害公，則魁星反而擾衡。《石氏中官占下三》。

宋均曰：嬉，盛也。

輔星匡危。同上。

北落芒角有軍。《石氏外官占四》。

紫微宫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端鋭，若見若不見，曰陰德，爲天一剛。《甘氏外官占五》。❶

流星有光夜見牆垣而有聲者，野雞盡响，名天保，所止之野，大兵起。《流星占一》。

流星前如缶盆，後皎噭白，其欲入時施施如金散，此謂使星，其所入宿受福，期一年，遠三年。同上。

流星入南斗，有使來之國者，色赤兵黄土，白義，青憂，黑死。《流星占二》，譌入《感精符》。

流星入牽牛，當有鄰國使者來，不出百八十日。《流星占二》，「牽牛」譌作「牽女」。

流星抵須女，女王有憂事，於君有戮死者，期不出一年，遠二年。

流星入虚，人主大憂，臣下相賊，拔邑若國亡，期三年。同上。

流星入昴，四方交兵，白衣之會，若貴有急下獄，期三年。若出昴，士衆滿野，若他國有使至，期百八十日，遠一年。《流星占二》。

流星入參，有兵起，客軍破。若出參，中國有米粟之賤。一曰：先起兵者亡，後起兵者昌，期二年。

❶「外官」，當作「中官」，見《開元占經》卷六九。

流星出參，爲弓矢，用兵起。

流星犯輿鬼，中國與南蠻通，四遠來貢。一曰：有宗廟祠祀事。同上，譌入《感精符》。

流星入抵七公，有兵起，大將出。一曰：輔臣有誅，不出二年。《流星占三》。

流星入王良，天下有急，關津不通，有兵起，若馬爲多死。同上。

流星抵相星，大兵起，大將出，輔相有變。《流星占四》。

流星入鼈星，國有大水，色赤，出鼈，其國大旱。《流星占五》。

流星入屏星，執法以有戮死者，人民多疾。若有死期，不出年。同上。

鎮星墜，海水溢《雜星占》。

客星出氐，人主憂病。一曰：有德令，若邊國有獻女者。《客星占二》。

客星守氐，人主憂，帶下病。同上。

客星守南斗五十日，大臣府謀，兵大起，國易政，王者有憂，期三年。《客星占三》。

客星出昴，若犯守之，當有詐偁王令譎命中國，若有妄言讒諛者，必有自敗。《客星占四》。

客星出軫，若有白衣自立者，大國多害，若有喪，兵革起，天下有逃主，近期不出一年，遠三年。《客星占五》。

客星入天市垣，兵大起，斧鉞用，大臣當有斬者，近期一年，遠期三年。《客星占六》。

客星出天弁，若守之，有囚徒兵起。一曰：五穀傷，大貴。同上。

客星入太微，犯黄帝座，天子有憂，臣謀主，至座而還，謀不成，反受其殃。守犯三十日已上，臣謀成，期不出一年。《客星占七》。

客星出文昌，其國失政，人主有憂，臣受其殃。同上。

客星守敗臼，天下兵起，有軍糧之急，米粟

之憂，期二年。《客星占八》。

旬始見行北斗旁，原譌作「傍」。期六十日兵大起，土將軍出，帝自臨兵，期不出年。《妖星占中》。

擊咎守軫，耀百尺，爲相誅滅。同上。

辰星散爲茀。《彗星占上》。

彗星孛，填街塞路，九州粉擊，庶人爲主。同上。

彗星之行掩月，五星拂而過，兵大起，必有戰，有死將，臣竱政，逐其主，王者憂，期三年。《彗星占中》。

彗星出織女，后黨爲亂，貴女有誅者。若有女變，期百八十日。《彗星占下》。

彗星出東西咸，女主淫泆自恣，宮門不禁，若貴女有憂。

彗星出大陵，國有大喪，有土功墳陵之事。若守之，天子崩，明審期，不出三年，遠五年。

彗星出龜星，珠玉有出者，寶物大貴。若守之，君臣不和，上下乖離。

彗星出土司空，兵大起，有土功事，若營室。一曰：大將憂，期一年。

彗星出天苑，都護反。

彗星出天弓，暴骨徧野，死尸滿溪，流血千里。同上。

齊舉管夷吾，虹貫牛山，趣齊去婦，母近妃宮，齊侯大懼，更立賢輔。《虹蜺占》。

宋均曰：出君位而陰氣貫之，君惑於妻妾原譌作「館」。之椽，故夷吾勸去之也。同上。

氣隨人形，故南方至温，其人大口，椽氣舒緩也。北方至寒，其人短頸，椽氣急縮也。東方川谷所經，其人小頸兑形，椽木小上也。西方高土，日月所入，其人面多毛，椽山多草木也。中央四通，雨露所施，其人面大，椽土平廣也。《大義・論諸人弟二十三》。

七緯卷第二十六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運斗樞

《春秋》設七等之文，以貶絶録行，應斗屈伸。《公羊·莊十》疏。

在翰按：《公羊傳》：「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解詁》謂：「周本有奪爵偁國、氏、人名、字之科。」孔聖「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徐疏謂「必備七等之法者，正以北斗七星主賞罰，示法。《春秋》者，賞罰之書，故則之」。引此緯之文及《説題辭》「北斗七星有政」，《春秋》「亦以七等宣化」爲證。在翰謂此緯名《運斗樞》，義蓋以此也。

北斗七星，所謂璿機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是謂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説郛》。

在翰按：語見《漢志》。「魁枕參首」句下，《漢志》有「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三十六字，「是謂」字作「斗爲」。又「四鄉」作「四海」。此文「鄉」字，當係字譌。

北斗七星弟一天樞，又見《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弟二璿，弟三機，弟四權，弟五玉《禮》正義無「玉」字。衡，弟六開陽，弟七摇光。弟一至弟四爲魁，弟五至弟七爲杓，《禮·曲

禮・檀弓》正義引止此。合爲斗。居陰布陽，故偁北斗。《類聚・天文部》。《御覽・天部五》。《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斗弟一天樞」至「合而爲斗」。《續漢書・輿服志》引「搖光弟一至弟四爲魁，弟五至弟七爲杓，合爲斗」。《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北斗七星，弟五曰玉衡」。《長楊賦》注引「弟五曰玉衡」。《思玄賦》注引「北斗七星，弟六曰開陽」。《西京賦》注引「北斗七星，弟七曰瑶光」。《後漢書・張衡傳》注引「北斗弟六星爲開陽」。《崔駰傳》注引「北斗七星，弟一名天樞，二至弟四爲魁，弟五至弟七爲杓。杓即柄。」《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引「斗，弟一星名樞，二名璇，三名機，四名權，五名衡，六名開陽，七名標光」，入《合誠圖》。

五帝所行，同道異位，皆循斗樞，機衡之分，遵七政之紀，九星之法。《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五》。

天樞得則景星見。同上。

天樞得則甘露下。《占經・露占》。《御覽・休徵部一》「下」作「零」。

天樞得則景雲出。《類聚・祥瑞部》。

天樞得則鳳皇翔。《類聚》同上。《事類賦・禽部》。《左・昭十七》正義「得」作「德」，下有「見」字。

天樞得則鸞鳥集。《類聚》同上。《路史・餘論・鸞翳》無「鳥」字。《御覽・羽族部三》無「鳥」字，「集」作「至」。

璿星得則醴泉出。《御覽・休徵部三》。❶

璿星得則嘉禾液。《御覽・百穀部三》，又《休徵部一》。❷《占經・竹木艸藥占》。

機星得則狐九尾。《類聚・祥瑞部》。

機星得則麒麟生。《御覽・獸部一》。又見《事類賦・獸部》、《路史・餘論・麟難》。和平合萬民。《類聚》同上。

衡星得則麒麟生，萬人壽。《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五》。

玉衡星得，百獸率舞，靈龜躍。《類聚・祥瑞部》。

維星得則日月光，烏三足，禮義修，物類

❶「三」，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❷「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合。《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七》。《事類賦・禽部》。

在翰按：《漢志》：「斗柄後有三星，名曰維星。」

瑶光得，陵出黑芝。《文選・魯靈光殿賦》注。《類聚》同上。《御覽・藥部三》無「陵」字，《休徵部一》。《占經・竹木艸藥占》。

瑶光得則海出明珠。《御覽・休徵部一》。❶

瑶光得江出大貝。《類聚・珍寶部》。《初學記・地部》「出」作「吐」。《御覽・珍寶部六》。

瑶光得則朱草生。《御覽・休徵部一》。❷

樞星散爲虹蜺。《類聚・天文部》。《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四》。

樞星散爲雲母。《御覽・珍寶部七》。

琁樞星散爲橘。《類聚・菓部》。《御覽・菓部三》。《事類賦・菓部》。《爾雅翼・橘》無「樞」字。

樞星散爲麞。《類聚・獸部》。《御覽・獸部十九》。《爾雅翼・麞》。

樞星散而爲虎。《御覽・獸部二》。❸《事類賦・獸部》。

琁星散爲薑，風土「風土」二字，從《説郛》補。失德逆時，即薑有異辛而不臭。《御覽・菜茹部二》。《爾雅翼・薑》「即」作「則」。

機星散爲拔葜。《御覽・百卉部四》。

楊應階曰：拔葜，《禮・月令》注「王瓜，萆葜也」。《釋文》「萆，反八反」。是「拔」「萆」文異而音義通也。《博物志》作「拔揳」，云「拔揳與萆薢相亂」。《廣雅》作「菝挈」，云「菝挈，狗脊也」。《廣韻・十四黠》「菝」字下注「菝葀，狗脊，根可作飲」。《名醫別録》作「菝葜」，陶注：「此有三種，大略根苗並相類。菝葜，莖紫短小多細刺，小減、草薢而色深，人用作飲。」《通雅》「萆薢、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❷「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❸「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八九一。

菝葜、土茯苓，一類而三物，治風濕，俗呼『冷飯團』」。蓋從《本草》「蒙筌」之説。應階按：《爾雅》「鉤，藈菇」，郭注：「𤬪，𤬸也，一名王瓜。」《廣雅》：「藈菇、𤬪𤬸，王瓜也。」《月令》正義云：「『王瓜，萆挈』，《魯本艸》文，是以萆挈爲王瓜。」鄭君從《魯本艸》文與《廣雅》分析王瓜爲藈姑，菝挈爲狗脊，義異。《月令》「王瓜生」，似當從張、郭解。《通雅》混「拔葜」於「萆薢」，則《博物志》、《名醫别録》陶注已有明文。

機星散爲雉。《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四》。《爾雅翼·雉》。

機星散爲鶉，德義少，殘百姓，則鶉生。《御覽·羽族部十》。❶

機星散爲鷚，德義少，殘百家，則鷚無頭。《御覽·羽族部八》。

維星散爲虋蕪。《御覽·香部三》。

玉衡星散爲荆。《御覽·木部八》。《爾雅翼·荆》。

玉衡星散爲李。又見《類聚·木部》、《爾雅翼·李》。遠《雅》《頌》，著倡優，則李生瓜。《御覽·菓部五》，又《菜茹部三》無首六字。

玉衡星散爲桃。《類聚》同上。《御覽·菓部四》。《爾雅翼·桃》。

玉衡星散爲椒。《類聚》同上。《御覽·木部七》。《爾雅翼·椒》。

玉衡星散爲菖蒲，遠《雅》《頌》，著倡優，則玉衡不明，菖蒲冠環也。《類聚·藥部》。《御覽·百卉部六》。《爾雅翼·菖蒲》。

玉衡星散爲榆。《御覽·木部五》。

玉衡星散爲鴟。《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十》。

玉衡星散爲雞。又見《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五》。《事類賦·禽部》。《爾雅翼·雞》。遠《雅》

❶ 「十」，當作「十一」，見《太平御覽》卷九二四。

《頌》，著倡優，則雄雞五足。《初學記・鳥部》。

玉衡星散而爲兔。《類聚》同上。《初學記・獸部》。《御覽・獸部十九》。

玉衡星散而爲鼠。《初學記・獸部》。《御覽・獸部二十三》。

瑶光星散爲人參，廢江淮山澤之祠，則瑶光不明，人參不生。《御覽・藥部八》。《爾雅翼・人參》「澤」作「瀆」，「祠」作「利」。

瑶光之星散而爲象。又見《御覽・獸部一》。❶《事類賦・獸部》。《玉海・祥瑞門》。廢江淮之祠，斬伐無度，則瑶光不明。《初學記・獸部》。

瑶光散爲鹿，江淮不祠，則瑶光不明，㲋生鹿。《初學記》同上，《御覽・獸部十五》。

瑶光星散爲麇。《御覽・獸部一》。❷

瑶光星散爲烏。《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七》。《事類賦・禽部》。

瑶光星散爲雀。《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九》。《事類賦・禽部》。《爾雅翼・雀》。

瑶光星散爲燕。《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八》。❸《事類賦》同上。

瑶光星散爲鷹。《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三》。❹

瑶光星散爲黿。《初學記・鱗介部》。《御覽・鱗介部二》。❺《事類賦・鱗介部》。

行失瑶光，則矛生角。矛生角，則有赤風。《書鈔・矛》。

行失瑶光，則兔出月。《類聚・獸部》。《御覽・獸部十九》。《事類賦・獸部》。

宋均注：陰不銜陽，故兔出月。《御覽》同上。《事類賦》同上。

行失摇光，《御覽》作「摇光擕」。則服翼兩頭並翔，廢江淮山瀆之祠，則瑶光不明，服翼九足。《類聚・蟲豸部》。《占經・獸咎徵》無上十一字，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九〇。
❷「一」，當作「十八」，見《太平御覽》卷九〇六。
❸「八」，當作「九」，見《太平御覽》卷九二二。
❹「三」，當作「十三」，見《太平御覽》卷九二六。
❺「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九三一。

「服」作「股」。《御覽・蟲豸部三》。

服翼，附鼠也。《御覽》同上。

在翰按：服翼，一作「伏翼」。《方言》「蝙蝠自關而東，謂之服翼」。

黄帝行天樞，則枉矢出，射所謀。《御覽・咎徵部二》。

矢附於天星四射。《書鈔・天》。

注：四射，四方射之也。同上。

太微宮有五帝座星。《周禮・大宗伯》疏。

狼比有大星，曰南極老人。《事詞類奇・天類》。

王政和平，則老人星臨國，萬民以歌。《御覽・休徵部一》。

老人星臨國，則萁莢生。同上。

牽牛神名略。《荆楚歲時記》。

參伐主斬艾，示威行法。《禮・月令》正義。

天子孝，則景雲出游。《類聚・祥瑞部》。

日行失，則雖當煗而寒。日血濁霧，天下小寃。《古微書》。

月八日刺，是謂害地，有分民。九日刺，其地饑，民以食弱，以兵行。十日刺，女子執政。十一日刺，其地有以陰死者。十二日刺，其下昏亂。十三日刺，是謂始强，得地。十四日刺，是謂不和，其下女傷。十五日刺，是謂盛弱，其下多兵。十六日刺，是謂内弱，臣叛其主。十七日刺，是謂滅法，有兵。十八日刺，是謂温犯。十九日刺，是謂陽衰陰治，女子執事。二十日刺，其地有土功。二十一日刺，是謂千里外聚有兵。二十二日刺，是謂始衰，貴人多死。二十三日刺，是謂陰盛，女子爲主。二十四日刺，中有大謀。二十五日刺，是謂陰隱，國有殃。二十六日刺，是謂多憂。二十七日刺，大饑。二十八日刺，是謂自伐，有内亂。《觀象玩占・月》。

房爲龍角，月蝕則見於大辰。《書鈔・天》。

政紀乖，則蟾蜍月精，四頭咸翔。《御覽・蟲

豸部六》。《爾雅翼・蟾蜍》。

感動爲妖。《御覽》同上。

權星散爲獄漢。《占經・妖星占上》。

獄漢出，陰精横。同上。

樞星散爲旬始。同上。

勢集於后族，群妃之黨僭，黄雲四合，女訛驚邦，赤人刺房。《御覽・咎徵部四》。

昭明有芒角，兵徵也。《南齊書・天文志》。《占經・妖星占》作「昭明有角，亡徵也」。

在翰按：《觀象玩占・雜星變妖星名狀九》曰：「昭明象太白，七芒不行，或曰國皇見有内難。有角乍上乍下，一曰赤彗分爲昭明。昭明滅光以爲起霸起德之徵，所起國多兵變。」

彗星見，委曲象旗，王者征伐四方，長竟天，人主失天下。《古微書》。

星孛東方，將軍謀王。星孛西方，羌胡叛之「之」字疑衍。中國。星孛南方，天下兵起。星孛北方，兵起者夷狄内侵。《觀象玩占・星雜變》。

星孛，賊起，守大辰於五堂，亂兵填門，三王争，周以分。《公羊・昭十七》疏。

地動則見於天象，四角主災，月蝕則見。《書鈔・天》。

邑之淪，陰呑陽，下相屠焉。《古微書》。

山者地之基。《文選・琴賦》注，又張協《雜詩》注、陸機《挽歌詩》注無「之」字，末有「也」字，又沈約《鐘山詩》注。

土躍沙城，后黨盛也。《初學記・地部》。❶

不能宣德，天下瓦解。《文選・西征賦》注。

四方煩擾，小民失恩，虎啣魚。《御覽・鱗介部二》。❷《事類賦・鱗介部》。

差德命叙，從《禮・明堂位》正義增。伏羲、女媧、

---

❶「初學記」，當作「書鈔」。按：《初學記・地部》無此文，而《北堂書鈔・地部》有。

❷「二」，當作「七」，見《太平御覽》卷九三五。

神農是三皇也。《禮・曲禮》正義,《明堂位》正義,《尚書・叙》正義,《路史・太昊紀》注,《御覽・皇王部一》引俱止此,「是」下有「謂」字,無「也」字。皇者天,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三皇垂拱無爲,設言而民不違,道德玄泊。有似皇天,故偁曰皇。皇者中也,光也,宏也。含宏履中,開陰陽布綱,上含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太昊紀》注自「皇者中也」引止此,無「光也宏也」四字。煌煌盛美,不可勝量。《風俗通・皇霸》。《初學記・帝王部》引「伏羲、女媧、神農,是謂三皇,皇者中也,宏也,含天履中,開陰布綱,上合皇極,其施光明,煌煌盛美,不可勝量」。《御覽・皇王部一》引「皇者合元履中,開陰布綱,指天畫地,神化潛通」。又《皇王部二》引「天不言」起至末。

楊應階曰:三皇之説,先儒不同。鄭君注《中候・勑省圖》主《春秋運斗樞》、《元命苞》説。宋均注《援神契》引《洛書甄燿度》説,與《禮含文嘉》、《尚書大傳》合。譙周《古史考》、《梁武畫象碑》皆主其説。《禮號謚記》、《白虎通》則退《春秋緯》之「女媧」,退《禮緯》、《洛書緯》之「遂人」而進「祝融」,與羲皇、農皇爲三。豈以《鉤命決》數伏羲、神農、祝融之樂,不及遂人、女媧故耶?《風俗通》備引三説,而終以《大傳》託遂皇於天、羲皇於人、農皇於地之義爲得之。應階謂上古之世邈矣冥矣,鄭君不從《禮緯》、伏《傳》者,以遂人至伏羲曆六紀九十一代。遂皇遠矣。遂皇以降,近而可知。其德合天地者,羲皇、媧皇、農皇也。若皇甫謐《帝王世紀》、僞《尚書》孔傳退「女媧」而進「黄帝」,既非鄭義,又無所據。又五帝者,《勑省圖》注云「德合五帝座星者偁帝」,則黄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偁五者,以其

俱合五帝座星也。司馬遷本《世本》、《大戴》，闕金天氏，似不若鄭説之精。

五帝修名立功，修德成化，統調陰陽，招類使神，故偁帝，帝之言諦也。《後漢書·李雲傳》注。《詩·君子偕老》正義引「帝之言諦」四字。

鄭氏注：審諦於物色也。《後漢書》注同上。

五七三十五，人皆共一德。《後漢書·蘇竟傳》注。

楊應階曰：《蘇竟傳》文偁「五七之家，三十五姓」。注引此文。按：《通卦驗》言「周文叙三百八十四爻，以繫王命之瑞。謀三十五君，常其一也」。《是類謀》謂「五七布舒，河出録圖」，鄭注：「七五三十五，有名以弟録，王受命之時，亦河出圖，洛出書，受之以王録。」唐張説《握符頌叙》云：「昔在唐虞之際，以斗精受命者七，神得四均間氣而生者，又二十八人，所謂三十五際者也。」《路史·禪通紀》則云：「自伏戲以來三十五際。」蓋本《乾鑿度》「始倉甄節，五七受命」文。

常占有經，世史所明。《續漢書·律曆志》。

黄帝此下《古微書》有「坐玄扈」三字。與大司馬容光觀鳳凰銜圖，置黄帝前。《書鈔·圖》。《類聚·職官部》。《御覽·職官部七》。

黄帝得龍圖，中有璽章，文曰天皇符璽。《路史·帝桀紀》注。《玉海·車服門》。

黄龍負圖出，置帝前烏文。《文選·吴都賦》注。

赤龍負圖以出河，見堯與太尉舜等百二十人集，發藏大麓。《御覽·職官部五》。

在翰按：《月令》注「三王有司馬，無太尉」。正義云：「堯時置之，三王不置也。」《路史·餘論·太尉》篇引劉昭説，以解鄭君《月令》注「秦官」、《中候》注「周官」互異之故。在翰謂太尉者，上應星象，古有之也。鄭以《月

令》本呂不韋書故注云「秦官」。其於《中候》云「周官」者以太尉之職即周司馬之職也。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魚豢曰：「太尉掌武事」，古者兵獄官皆以尉爲偁。尉，罻也，言兵獄羅罻也。

黄龍從雒水出，諧虞舜，❶鱗甲成字，舜令寫之，寫竟去。《古微書》。

舜以太尉受號。《御覽・皇王部六》。《路史・餘論・太尉》「受」作「之」。

太尉，公官名也。《御覽》同上。

即位爲天子，五年二月，東巡狩。同上。《初學記・地部》無「位」字。《路史》同。

唐虞五載一巡狩。《御覽》同上。

至於中月，同上。《初學記》「月」作「州」。《路史》無「至於」二字，「月」作「舟」。

中月，半月也。《御覽》同上。

與三公諸侯臨觀。《御覽・初學記》同上。《路史》「觀」下有「河」字。

臨觀河也。《御覽》同上。

黄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御覽・初學記》，《路史》同上。

⿺走豊入水而前去。《初學記》、《路史》同上。《白帖・河》引「舜與諸侯觀洛，河有黄龍負圖出，置帝前，⿺走豊入水去也」。《御覽・地部二十六》、《事類賦・地部》同。《事類賦》「去也」作「而前去」。

⿺走豊，之逝反，又音帝。⿺走豊，去也。《初學記》、《御覽・地部》、《事類賦》俱同上。

圖以黄玉爲匣，如櫃，長三尺，廣八寸，厚一寸，四合而連，有户。《御覽・皇王部六》。《路史》無「圖以」字、「如櫃」字、「厚一寸四合而連」六字。❷

此含樞紐之命，故龍匣黄也。四合有櫃，道相合也。有户，言可開闔也。《御覽》同上。

白玉檢，黄金繩，紫芝爲泥，封兩端，章曰

❶ 「諧」，疑「詣」之訛。

❷ 「六」，當作「七」。

「天黃帝符璽」五字，廣表各三寸，深四分，鳥文。《御覽》同上。《路史》無「爲」字，「黃」作「皇」。「璽」下闕十字。又《初學記・寶器部》引「舜爲天子，東巡臨觀，黃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圖以黃玉爲柙，黃金繩，封兩端，章曰『天黃帝符璽』也」。《書鈔・璽》引「黃龍五彩負圖而出，舜前，白玉檢，黃金繩，芝爲封泥，兩端，有文曰『天王有玉璽』五字，博表三寸」。

文，字也。《御覽》同上。

舜與大司空禹。《御覽》、《路史》同上。

大司空，臣名。《御覽》同上。

臨侯望博三十人。同上。《路史》作「博望」。

臨侯國氏，博望名。《御覽》同上。

集，發圖，玄色而綈。同上。《路史》無「而」字。

而，如也。《御覽》同上。

長三十三尺廣九寸，中有七十二帝地形之制，天文官位度之差。同上。《路史》無「廣九寸」字，無「官」字，末有「藏之大麓」四字。

三或爲五。同上。

在翰按：《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論語》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易是類謀》曰：「河龍洛圖龜書，聖人受道真圖。」今按：《緯》、《候》載古帝王受圖之蹟，「倉帝受河圖緑字」。《元命苞》。黃帝則「鳳皇銜圖」，《元命苞》。《運斗樞》。《合誠圖》。《洛書録運法》。「得五始之文」，《春秋緯》。「黃龍負圖」，《運斗樞》。「鱗甲成字，從河中出」，《河圖挺佐輔》。又「翠嬀之淵，鱸魚汎白圖，蘭葉朱文」，同上。又「遊洛見鯉魚，赤文成字」，同上。又「河出龍圖，出龜書，白威赤文像字，以投軒轅」。《中候握河紀》。帝堯則「修壇河雒，龍馬銜甲，赤文緑色自河而出，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籙記興亡之數」，同上。又「赤龍負圖，出河」，《元命苞》。《運斗樞》。「鳳皇負圖，授赤帝符璽」，《元命苞》。《合誠圖》。又「翠嬀之川，大龜負圖」，《河圖挺佐輔》。

又「沈璧於洛，玄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成字」，「沈璧於河，黑龜出，赤文題」。《中候運衡》。帝舜則「黄龍鱗甲成字，出洛」，《運斗樞》，《河圖挺佐輔》。又「黄龍負圖出河，授黄帝符璽圖，有七十二帝地形之制，天文位度之差」，《運斗樞》。《河圖挺佐輔》。《洛書録運法》。又「沈璧於河，黄龍舒圖，赤文緑錯」。《中候考河命》。禹則「河精授以河圖」，又「觀於濁河受緑字」。同上。湯則「沈璧於洛，黑烏隨魚化黑玉，赤勒」。《中候契握》。《洛書靈準聽》。文王則「鳳皇銜丹書，集於户」，《元命苞》。一云「鳳皇銜書，遊文王之都」，同上，又《靈準聽》。一云「赤雀銜丹書」。《易乾元叙制記》。《書帝命驗》。《中候我應瑞》。武王則「觀河沉璧，赤龍銜玄甲之圖」。《中候合符后》。周公相成王，「沉璧洛河，青龍銜玄甲之圖，玄龜背甲刻書，赤文成字」。《中候摘雒戒》。又緯載「端門之命」、「赤雀之書」、「獲麟之符」、「天爲素王降圖書」，其蹟又殊矣。彙而徵之，彼以圖書專主八卦九疇者，未之得也。圖書出於龍馬、玄龜，亦銜負於鳳皇、赤雀、魚文，故《論語》曰「鳳鳥」「河圖」，連而偁之。其指文、武受鳳書之紀，觀玄甲之圖與？

黑精用事，百木同根。《御覽・木部一》。

百枝木，共一根，天下共主之徵也。同上。

椒桂合剛陽。《類聚・木部》。《御覽・木部五》。❶

椒桂，陽星之精所生也。合，猶連體而生也。《御覽》同上。

椒桂連，名士起。《文選・陶徵士誄》注。《爾雅翼・桂》。

❶「五」，當作「六」，見《太平御覽》卷九五七。

宋均注：椒桂，芬香美物也。《文選》注同上。

粟五變，而以陽化生爲苗，秀爲禾，三變而粲，謂之粟。四變入臼，米出甲。五變而蒸飯可食。《初學記·服食部》。❶《御覽·飲食部八》。按：此文詳見《說題辭》。

飛翔羽翮爲陽，陽氣仁，故烏哺公也。《初學記·鳥部》。《御覽·羽族部七》。《事類賦·禽部》作「烏爲陽氣，陽氣仁，故烏反哺」。

黄金千歲生黄龍，青金千歲生青龍，赤金千歲生赤龍，白金千歲生白龍，玄金千歲生玄龍。《古微書》。按：《初學記》引作《河圖》。《古微書》《河圖挺佐輔》亦引此文，云「已詳《運斗樞》篇」。

有鸛鵒來巢亐榆。《公羊·昭二十五》疏。

在翰按：「鸛」音權。《左氏傳》、《考工記》俱作「鸜」，音「劬」。又《春秋經》無「亐榆」二字。《公羊傳》云「非中國之禽，宜穴，又巢」，與《考異郵》、《穀梁》説義合。《解詁》云：「此權臣欲國，自下居上之徵。」蓋假借鸛鵒音以解義也。鄭君《駁異義》以爲：「從魯疆外而至，則言『來』。鸜鵒本濟西穴處，今乃踰濟而東，又巢，爲昭公將去他國。」鄭意蓋與解以「中國」爲「國中」者義通。又先鄭釋《考工》云「不踰濟無妨於中國有之」。蓋陰指《公羊傳》「非中國」義。在翰考《山海經》云「衡山鳥多鸛鵒」，衡山在春秋時屬楚。《考工》云「鸜鵒不踰濟」，則非獨衡山有之，是據《山海經》言，據《考工》言，皆通矣。若「來」「巢」之解，則鄭説爲長。

抑楚言荆，不使主中國。《公羊·莊十》疏。

夏不田。《禮·王制》正義。《路史·夏禹紀》注。

❶「服食部」，當作「器物部」，見《初學記》卷二六。按：《初學記》無《服食部》。

楊應階曰：《周官》《爾雅》《左氏》《穀梁》俱云「夏苗」。唯《公羊》無文。鄭《釋廢疾》云：「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于苗』，夏田明矣。孔子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其所欲改，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以斷《穀梁》也。」《王制》「歲三田」。鄭注云「夏不田」，蓋夏時也，正義云「以夏是生養之時」。何休《桓四年》解詁云：「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恐傷害於幼稚，故於苑囿中取之。」正義又以「夏禹仁讓得天下，又觸其夏名，故不田」，此說非也。《王制》出於漢儒所集，時《公羊》之學已顯。又鄭君明云「四時皆田，夏殷之禮」，其注《王制》云「夏時」不云「夏時制也」。云「夏時」者，鄭意恐人誤解「夏不田」爲夏制耳。復引《周禮》「四時皆田」者，鄭意正與《釋廢疾》相發明。此解經之體，引而不發耳。且「夏后」之「夏」，與「華夏」皆上聲，胡雅切，大也。四時之「夏」去聲，胡駕切。音訓既異，而謂聖王亦如後世忌諱之爲，又淺之乎言聖王矣。

四時生者休，王所勝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水休。木勝土，土死。木王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勝者囚，火勝金，春三月金囚。《古微書》。

七緯卷第二十六終

七緯補遺第二十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運斗樞

偏任不移，雨血漂流。《占經·天占》。

地之動，亂並孳，群臣靨施，陰讙譁。《地占》。

宋均曰：靨，動也。施，故縱之也。

地震之異，陰倍主。

后族嫥權，地動摇官。

邑之淪，陰吞陽，下相屠。同上。

日晝昏之異，臣爲政，莫制，持嫥權跋扈所應。《日占二》。

主弱，公侯狡猾，起莫能匡，則日並照。同上。

人主自恣，不循古，逆天暴物，禍起，則日蝕。《日占五》。

君不聰聽，無知。德威不嚴，舒懦。爲臣下所侵，則日光青赤，其後久旱，地動摇官。陰氣盛，下臣大恣横，陽精挑奪，日行失度，不得則日月薄於晦。陽爲臣所悦，故以晦日蝕之，失後也。

后族擅權，月生芒。

月垂芒，國亂，憂在公，禍大樞，兵扶樿。同上。

后族擅權，月生足芒。主勢奪於后族，群妃之黨横僭，則月盈並出。《占經》引「主勢集於后族，群妃之黨横僭爲害，則月盈」。

群姦在宫，主若贅旒。《占經》引「主」上多「當此之時」四字。大月承小月，近臣起，讒人横，陪臣執命，三公望風。《御覽·天部四》。《占經·月占一》。

宋均曰：言君制在下也。望風者，望陪臣風，而事之者也。《占經》同上。

主勢奪於后族，群妃之黨横僭爲害，則月盈並。若兩月連出，妃黨交萌。若照同力，排滅王公。同上。

主排公侯，狡猾起，尊能主，則月珥兩。《月占二》。

歲星帥五星聚於東方七宿，蒼帝以仁良温讓起，皆以所舍占國。《五星占二》。

熒惑帥五精聚於南方七宿，赤帝以寬明多智略起。

填星帥原譌作「即」。五精聚於中央，黄帝以重厚賢聖起。

太白帥五精聚於西方七宿，白帝以勇武誠信多節義起。

辰精帥五精聚於北方七宿，黑帝以清平静潔通明起。同上。

人君亂政，朝多讒臣，則熒惑吐舌。《熒惑占一》。

陽越度，陰失符，則熒惑生足。

宋均曰：陽，君也。陰，臣也。同上。

太白赤之，世有過，爲大臣三公所乘，則太白經天，有此類則亡引也。《太白占二》。

天有將相之位，佐列宿爲衛，皆據琁機玉衡，以齊七政，四時布德，三道正氣。《大義・論七政弟十六》。

樞星散爲龍馬，旋星散爲虎，機星散爲狗，權星散爲虵，玉衡散爲雞兔鼠，開陽散爲羊牛，揺光散爲猴猿，此等皆上應天星，下屬年命也。《論禽蟲弟二十四》。

王者承度行義，郊天事神不敬，廢禮文，不從經圖，則樞星不明，主病目舌若喉，此類見。主以逆天自恣，爲三公明侯所謀，舉土功，立州侯，失德逆時，害謀顯惡，問仰左官，隨意已虐符，則琁星不明，主鮮落若偏枯。近臣恣，將相謀，主以逆陰失符，德

義少，殘百姓，家獄慘毒，吏巧邪暴，設變害舒，失民命，裹冤抑，則璣星不明，主病心腹，若眩疽。太尉謀主，以逆人倫，誅符命，到禁切愚，喜怒動失時，則衡星不明，若主痺癱逆。以無禁誅，遠《雅》《頌》，若倡優，奢政僞度，毀讒則嬉，則玉衡不明，主若委靡。以迷惑誅德，蔽任過，官多尸禄，賞罰逆符，不修斗度，房表之樞，法令數更，以苛相杓，則開陽星不明，主若鬲疽。以不聰明，誅廢江淮，不省山瀆之祠，州土之位，不應天符，斬伐無度，壞山絶渠，威德四弱，外國遠州，摇光不明，主若腫痂痔痛，僊失樞。《石氏中官占下三》。

王政和平，則老人星臨，其國萬民壽。《石氏外官占四》。

陰德浮，主正經。《甘氏外官占五》。❶

陰德浮，近臣恣，庶雄謀，天子咸，並相謀。

宋均曰：浮，猶見也。陰德星帝微，令著明也。同上。

蒼帝行失，則列星滅。《雜星占》。

黄星墜，海水傾。同上。

衡星出，臣謀主，武卒廢，天子亡。《妖星占上》。

天衡抱極，泣帝前，血濁霧下，天下冤。

宋均曰：抱，猶向也。極，北辰也。泣言有淚衆也。帝，大帝，即北辰也。血濁如霧，霧濁如血。

機星散爲國皇。

旋星散爲蚩尤旗。

蚩尤之旗見，則山崩，后族擅權。

蚩尤之旗干太微，法式滅，帝死於野。

機星散爲昭明。

樞星散爲司危。

琁星散爲五殘。

❶「外官」，當作「中官」，見《開元占經》卷六九。

辟之失樞，旬始出於五諸侯。

機星散爲枉矢。

枉矢出，射所誅。

黄帝行失，枉矢出，射所謀，謀易失樞之主，故以枉矢射之。同上。

星之孛，臣威孳，滅兵粉擊，國謀。《彗星占上》。

彗星出西，如鈎，長可四丈，名曰天攙。

孛星守心，位分，大臣謀上，天子凶。

彗孛出虚危間，大司空行誅。

彗星出東北，名曰天棓。同上。

孛埽出翼軫之間，天有勢皆謀。《彗星占中》。

彗星出織女，女主之黨反。《彗星占下》。

彗星出王良，好遊馳，奉車反。

彗孛出軒轅，女妃爲寇。

彗孛出，若干太微，法式滅，帝死于野。

彗出郎位，郎位謀反，天子因官郎位所主之官也。

彗星出三台西，相反。出其中，太尉反。出其東，大司馬反。

彗星出文昌上將星，大將軍反。出次將，左右將軍反。出貴相，大司徒反。出司禄，主得勢，大臣反。出司命，天下有權者俱反。亂尤甚。同上。

諸侯争權，天下皆叛，兵合禍構，逆亂之變也。

彗星出狼弧，主以恣侵爲過，外邦反。

彗星出天街，五諸侯並起，天子自理。同上。

帝老不聽政，赤虹填門。《虹蜺占》。

后族嫥權，虹貫太微。同上。

山崩者，大夫排主，陽毁失基。《山崩》。

琁星得，則醴泉出。《醴泉》。

帝壯而奪勢，水決壞山。《水湧溢及竭》。

四方霧下，天下寃。《霧占》。

琁星得，則朱艸生。《竹木艸藥占》。

琁星得則嘉禾液。同上。

人主不省山之祠，州土之謂。不應天府，斬法無度，壞山絶渠，則人生大頭。《人怪》。按：「省山」下、「州土」下，俱有缺文。

上弊人塞，則人無脣。同上。

先德則江吐大貝。《器服休咎城邑宫室怪異占》。

變江淮之祠，斬伐無度，則摇光不明，象負車命，象人足，陰敖翔。《獸咎徵》。

君火恩於小民，則虎銜魚。「火」疑作「失」。

女兩舌，則兔兩頭。

女舌，蝟生冠。同上。

主憂下愁，陰類逆，則牛哭於田。《牛咎徵》。

人君七政錯，壅下懵闇，上不明，則牛五頭不能行。

宋均注：五頭喻五方不肯趨上命也。同上。

七政亂，主見禁，則天下之犬嗥。《羊犬豕占》。

狗兩首，人行銜刀。同上。

宋均注：狗爲人吠守，而忽兩頭，且人行銜刀兵，是宿衛之臣欲妄，自作王而妖也。

人主以不孝仁之名，侵犯大道，則豕生鹿。同上。

舜爲天子東巡至孚，疑作「河」。中月臨觀。《龍魚蟲蛇占》。

天下將亂，則魚偃，無足行。

宋均曰：魚潛伏，今見且偃行，是弱而妄自姿，無所畏也。

君失政，臣扶私，期「期」當作「則」。蛇銜巴。巴，腹蟲也。

妃色惑王，蛙纍入都門。同上。

七緯卷第二十七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感精符

天統，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也。又見《事類賦·歲時部》。謂之天統者，周以爲政。又見《御覽·時叙部二》。❶地統，十二月建丑，地助生之端。謂之地統，商以爲政。人統，建寅，物大生之端。謂之人統，夏以爲政。《御覽·時叙部二十九》。❷按：「人統」下脱「十三月」三字。

在翰按：統者，本也。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律法，黄鐘天統，林鐘地統，太蔟人統。律以起曆，黄鐘子爲天正。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大蔟寅爲人正。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赤者，盛陽之氣。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黄，至丑半，牙化而白。白者陰氣。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人得加功。天施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夏正月朔日。地以甲辰，殷正月朔日。人以甲申。周正月朔日。三統之義，《漢志》詳之已。王者受命，所尚不同，必各有統，統必以三者爲正者，孔仲達云：「三者物生微細，王者繼天理物，含養微細也。」李賢云：「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以三微之月爲正。王者扶微

❶「二」，當作「十一」，見《太平御覽》卷二六。
❷「二十九」，當作「十四」，見《太平御覽》卷二九。

理弱，奉成之義也。」又《白虎通》云：「王者受命必改正朔，明易姓，示不相襲。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化。」此據皇侃《論語義疏》所引文。盧本「以化」，「以」字下有「助」字。孔仲達又推鄭君意，以三統從伏羲以下，女媧以十二月爲正，神農以十一月，黄帝以十三月，少皞以十二月，高陽以十一月，高辛以十三月，堯以十二月，舜以十一月，夏以十三月。皇侃引二家説，後一家説自從有書籍而有三正，説與鄭、孔同。但以神農爲地統，黄帝、少昊天統，顓頊人統，帝嚳、帝堯地統，與孔所推異。皇氏依後説云：「所以必從人爲始者，伏羲人正。三才須人乃成，是故從人爲始也。」孔安國以改正自湯始，非鄭君、皇氏、孔氏義矣。又《易乾鑿度》云：「帝王始興將起，河洛龍見，皆察其首，黑者人正，白者地正，赤者天正。」蓋别一説。古三統之建，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孔子云「行夏之時」，自漢太初以後行之。

單閼之歲。《續漢書·律曆志》。

楊應階曰：《續漢志》邊韶上言：《四分曆》前「以庚申爲元，既無明文。託之於獲麟之歲，又不與《感精符》單閼之歲同」。按：太歲在卯曰單閼，疑即《考靈耀》「旃蒙之歲，乙卯元也」。劉洪云「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蓋古曆有以乙卯爲元者。

冬至日，人主與群臣左右從樂五日，天下人衆，亦《易緯》下有「在」字。家從樂，以迎日冬至。《易緯》無「冬」字，「至」下有「之大禮」三字。人主致八能之士《易緯》下有「或調黄鐘，或調六律，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曆，或調陰陽，政德所行，八能

以」凡三十一字。備。人主乃使「使」,《易緯》作「縱」。八《易緯》下有「能之」二字。士撞「撞」,《易緯》作「擊」。黄鍾之鍾,《易緯》下有「人敬倆善言以相之,乃權水輕重,釋黄鍾之公,倆黄鍾之重,然」凡廿四字。擊黄鍾之鼓,「鼓」,《易緯》作「磬」。公卿大夫列士乃使八能之士擊黄鍾之鼓,鼓用馬革,「馬革」,《易緯》作「革焉」。員徑八尺一寸,鼓黄鍾之瑟,《易緯》「瑟」上有「琴」字。瑟用槐木,瑟長八尺一寸。《易緯》無「一寸」字。吹黄鍾之律,間音以竽補,竽長四尺二寸。《易緯》下有「者」字。天地以和應,黄鍾之音得,蕤賓之律應,則公卿大夫列士以德賀於人主。因請《易緯》作「諸」。政所行,請「行請」,《易緯》作「請行」。五官之符管,「符管」,《易緯》作「府」。各受其質。「質」,《易緯》作「當」。聲之《易緯》無「之」字。調者,諸炁和,則人主以禮賜公卿大夫列士,五日儀定,天《易緯》無「天」字。地之炁和,人主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夏日至之禮,如冬日至之禮,舞八音,「音」,《易緯》作「樂」。皆以肅敬爲戒,黄鍾之音調,諸炁和,人主之意順,「順」,《易緯》作「慎」。按:順、慎古通。則蕤賓之律應。磬聲和,則公卿大夫列士誠信,林鍾之律應。此謂冬日至成天文,夏日至成地理。《御覽·樂部三》,又《地部一》、《時叙部二十三》引「冬日至成天文」十二字。《書鈔·竽》引「冬至之日人主使八能之士,吹黄鍾之律,間補音以竽」。《通考·樂考》節引此文。

八音者,《雲門》、《五英》、《大壁》、《六莖》之謌。《大卷》、《大夏》、《大濩》、《大武》也。同上。

夏至,人主與群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禮·月令》注。

夏至作樂,間以簫笙。《御覽·樂部十九》。《通考·樂考》。

在翰按:《禮·月令》正義引《易緯通卦驗》云:「夏至人生從八能之士,或調黄鍾,或調六律,或調五音,或調五

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曆，或調陰陽，或調正德所行。」注：「『調黃鐘』者，縣黃鐘於子，其以大小之差展其聲。『調六律』者，六律管，陽也，又有六吕爲之合，管有長短，吹之以調樂器之聲。『調五音』者，金爲鐘，革爲鼓，石爲磬，竹爲管，絲爲弦，皆有聲變舒疾也。匏也，木也，土也，不言調者，聲少變，故不調。『調五聲』者，宫商緐徵羽，聲宏殺緩急。凡黄鐘六律之聲，五音之動，與神靈之氣通。人君聽之，可以察己之得失，而知群臣賢否。『調五行』者，五行謂五英。『調律曆』者，律曆謂六莖。『調陰陽』者，謂《雲門》、《咸池》。『調正德所行』者，謂《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又，「『從八能之士』，注云：『從，就也。謂人主就八能之士於習樂之處而觀之。』『作樂五日』者，謂日至之前，豫前五日，令八能之士習作其樂以迎日至」。今《易緯》「夏至作樂」之文不全，又《續漢志》引《樂叶圖徵》文亦殘闕，謹備録正義所引於此。

冬至陰雲祁寒，有雲迎日者，來歲大美。《御覽·時叙部二十八》。

南至有雲迎日，年豐之象。《玉海·祥瑞門》。

在翰按：此二節文詳見《通卦驗》。

人主日月同明，四時合信，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後漢書·李固傳》注。《御覽·天部一》，又《天部五》引「人主兄日姊月」。《事類賦·天部》引「人主父天母地」十字。《南齊書·禮志》引「父天母地」。

宋均注：父天於圜丘之祀也，母地於方澤之祭也，兄日於東郊，姊月於西郊。同上。《事類賦》引無「之祀也」「之祭也」六字。

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白虎通·日月》。

日者陽之精，耀魄光明，所以察下也。《左氏·

叙》正義。

月者，陰之精，又見《文選·月賦》注。地之理也。同上。《占經·月占一》。《御覽·天部四》。《文選·宋元皇后哀策》注。

地爲山川，山川之精，上爲星辰，各應其州域分野，爲國作精，神符驗也。《御覽·天部六》。

王者上感皇天，則景星見。《御覽·休徵部一》。

《占經·客星占一》「者」下有「德」字。

王者上感皇天，則鸞鳳至。《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二》。

德下淪於地，則嘉禾興。《御覽·百穀部三》。

德淪於地，則醴泉出焉。《御覽·休徵部一》。❶

王者德洽於地，則朱草生，食之令人不老。同上。

王者德澤旁流四表，則白雉見。《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四》。

王者德化旁流四表，則麒麟遊其囿。《御覽·獸部一》。《占經·獸休徵》無「化」字，「遊其囿」作「至」字。

麟一角，明天下共一主也。又見《白帖·麟》，「天下」作「海内」。王者不刳胎，不破卵，則出於郊。《文選·勸進表》注。《事類賦·獸》無上十字，❷《占經·獸休徵》。《御覽·獸部》引止此。德及幽隱，不肖斥退，賢者在位，則至。明於興衰，武而仁，仁而有慮，禽獸有培穽，非時張獵，則至。明王動則有義，静則有容，乃見。《類聚·祥瑞部》。

人主含天光，《御覽》作「地」。據機衡，齊七政，操《御覽》作「秉」。八極，《御覽·宗親部七》下有「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八字。故君明聖，天道得正，則日月光明，五星有度，日明則道正，不明則政亂，故常戒以自勑厲。日食皆象君之進退爲盈縮，當《春秋》撥亂，日食三十六，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❷「十」，當作「十四」，見《事類賦》卷二〇。

故曰至譴也。「故君」起見《後漢書・明帝紀》注。

日久不明，天子蔽塞，主失勢，臣擅權。《觀象玩占・日》。

立推度以正陽，日食則鼓，用牲於社，朱絲營社，鳴鼓脅之。《禮・祭法》正義。

在翰按：《公羊・莊二十五傳》：「日食，則曷爲鼓？用牲於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解詁》云：「脅，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營之』，助陽抑陰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繁露》弟五篇云：「大水者，陰滅陽，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脅之，爲其不義也。」又云：「脅嚴社而不爲不敬。」《解詁》亦云：「脅靈社不爲不敬。」又《周官・太祝・六祈》：「四曰禜。」注：「禜，如日食，以朱絲營社。」《祭法》「幽宗雩宗」，注云：「宗，皆當爲『禜』，禜之言營也。」《左・昭元年》正義云：「賈逵以『禜』爲『營』。攢用幣，攢，聚也，聚草木爲祭處。」《說文》「禜」字注云：「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一曰：「營衛使災不生。」

魯哀公時政彌亂，絶，不日食。政亂之類，當致日食之變，而不應者，譴之何益？告之不悟，故哀公之篇絶，無日食之異。《後漢書・明帝紀》注，《陳蕃傳》注無「政亂」三十三字，「日食」下有「天不譴告也」五字。

日朝珥則有喪孽。日已出，若其入而雲皆赤黃，名曰日空，不出三年，必有移民而去

者也。日黑則水淫溢，日無光，主勢奪，群臣以讒術。色赤如炭，以急見伐，兵馬發。虹貫日，天下悉極，文法大擾，百官殘賊，酷法橫殺，下多相告，刑用及族，世多深刻，獄多怨宿，吏皆慘毒。國多死孽，天子命絶，大臣爲禍，主將見殺。《續漢書·五行志》注。《觀象玩占·日》引「日赤如炭，有急兵，主伐」。群臣恣，則日黃無光。群臣争，則日裂。人主排斥，則日夜出。《御覽·天部三》。九月十月日色青，則寒，有雪雹。《古微書》。畫遺灰則月暈。《御覽·火部四》。

楊應階曰：《淮南·覽冥訓》：「畫隨灰而月運闕。」許叔重注：「有軍事相圍守，則月暈。以蘆灰環畫，缺其一面，則月運亦闕於上。」此文「暈」字下疑有「闕」字。又《文燿鉤》載：「唐史畫遺葭灰於地而蒼雲滅。」注謂「三陽并氣，蓋取火制水之義」。此則以陽感陰，陰精屈於陽也。

失陽事，則無雲而雨。《御覽·休徵部四》。❶

宋均注：四月純陽事，失陽故無雲而雨。同上。

霜，殺伐之表，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以成肅殺之威。又見《歲華紀麗·霜》，「威」作「氣」。《事類賦·天部》、《歲時部》。《御覽·天部十四》、《時叙部二十四》。若政令苛，則夏下霜，誅伐不行，則冬霜不殺草。《續漢書·五行志》注，《初學記·天部》，《白帖·霜》。大臣擅法則雨雹。《占經·雹占》。《御覽·天部十四》。

妻黨翔則黃雲入國，候冬至日見黑雲，有水雲黃白如人頭懸鏡之狀，禍流。《御覽·咎徵部三》。❷

九女並譌，則九虹並見。《御覽·咎徵部五》。

---

❶ 「休徵」，當作「咎徵」，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七。

❷ 「三」，當作「四」，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七。

后妃恣，則澤爲海。《御覽・地部二十五》。

山冬大霧，十日已上不除者，山崩之候。《説郛》。

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而王不懼，使榮叔改葬桓王冢，奢麗太甚。《穀梁・莊七》疏。❶

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冢，死尸復擾，終不覺之。《公羊・莊三》疏。

宋均注：由三年改葬，故七年恒星不見。夜明者，正由今日榮奢改葬故也。同上。

麋之猶言，猶迷也，象魯爲鄭瞻所迷惑也。《公羊・莊十七》解詁，疏云「《感精符》文」。

楊應階曰：《論語》云「遠佞人」，又云「佞人殆」。竊嘗考之，《春秋・莊十七年》書：「秋，鄭瞻自齊逃來。」《公羊》曰：「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解詁云：「痛魯知而受之，信其計策，以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爲後敗也。」其年「冬多麋」，解詁云：「象魯爲鄭瞻所迷惑也。」按：京房《易傳》云「廢正作淫，爲火不明，則國多麋」，義與解詁通。又《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解詁亦以爲魯蔽鄭瞻所致。「秋有蜮」，解詁云：「蜮之猶言惑也。象魯爲鄭瞻所惑，毒害傷人，將以大亂，而不能見也。」嗚呼！佞人殆也，如是爲國者，其知所戒矣。

取齊淫女，是鄭瞻之計。《公羊・莊十七》疏。

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衆，比致三旱，即能退避正殿，飭過求已，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公羊・僖三》解詁，疏云「《感精符》文」。

魯昭公時，雉啣環人。《書鈔・貢獻》。《類聚・祥瑞部》。

❶「七」，當作「三」。

雉之爲言弟也。喻昭公弟爲季氏入之爲君也。《類聚》同上。

强傑並侵，戰兵雷合，龍門溺驂。《文選》謝朓《登孫權故城詩》注。

宋均注：龍門，魯地名也。時齊與宋、鄭戰敗相殺，血溺驂馬。同上。

楚圖宋，更相呑滅。《文選·魏都賦》注。

西秦東窺，謀襲鄭伯。晉、戎同心，遮之殽谷。反呼老人，百里子哭。語之不知，泣血何益。《文選·運命論》注。

齊、晉並爭，吴、楚更謀，不守諸侯之節，競行天子之事，作衡車，厲武將，輪有兩衡，著劒以相振懼。《御覽·兵部六十七》。按：「衡車」之「衡」字訛，當作「衝」，注同。

宋均注：衡，陷敵之車也。輪有鑿，輪者，兩衡，馬軛也。同上。

黄池之會，重吴子，滕、薛扶轂，魯、衛驂乘。《文選·羽獵賦》注。《御覽·車部五》無「重吴子」三字。

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公羊·隱元》疏。

黑孔生，爲赤制。《後漢書·郅惲傳》注。

蒼帝之始，二十八世，滅蒼者翼也。《公羊·宣三》疏。

注：堯，翼之星精，在南方，其色赤。同上。

滅翼者斗。同上。

注：舜，斗之星精，在中央，其色青。同上。

滅斗者參。同上。

注：禹，參之星精，在西方，其色白。同上。

滅參者虚。同上。

注：湯，虚之星精，在北方，其色黑。同上。

滅虚者房。同上。

注：文王，房星之精，在東方，其色青。同上。

孔子按録書，合觀五常英人，知姬昌爲蒼帝精。《御覽·皇王部九》。

禍賊鋒起，君若贅旒。《文選·酒德頌》注。

汙吏爲虐。《書鈔·暴虐》。

八月白露降，鶴即高鳴相儆。《説郛》。

七緯卷第二十七終

七緯補遺第二十一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緯感精符

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謂之天統。周正服色尚赤，象物萌色赤也。十二月建丑，地始化之端，謂之地統。殷正服色尚白，象物牙色白。正月建寅，人始化之端，謂之人統。夏正服色尚黑，象物生色黑也。此三正律者，亦以五德相承。以前三皇爲正，謂天皇、地皇、人皇皆以天地人爲法，周而復始。其歲首所書乃因以爲名，欲體三才之道而君臨萬邦。故受天命而王者，必調六律而改正朔，受五氣而易服色，法三正之道也。周以天統，服色尚赤者，陽道尚左，故天左旋，周以木德王，火是其子，火色赤，左行，用其赤色也。殷以地統，服色尚白者，陰道尚右，其行右轉，殷以水德王，金是其母，金色白，故右行，用其白色。夏以人統，服色尚黑者，人亦尚左，夏以金德王，水是其子，水色黑，故左行，用其黑色。《大義・論律吕弟十五》。

蒼帝望之廣，視之博。赤帝望之大，煌煌燃，視之尖上。黄帝望之小，視之大，廣厚正方。白帝望之明，視之梀。黑帝望之巨，視之穉。《論五帝弟二十一》。

帝王之興，多從符瑞。周感赤雀，故尚赤。殷致白狼，故尚白。夏錫玄珪，故尚黑。《論律吕弟十五》。

王者之明以日爲契，日明則道正，暗昧不明則道亂，各以其類占，天子常戒以自勵。《占經・日占一》。

君營於邪，輔宰不納，奢大衆盜，快意所欲，民不聊生，則遊氣蔽日，日青黄白黑。

主弱則日色赤如灰，王淪濘則日流血。

大臣嫥命，妻嫥，盜成黨，女妃虚，賦斂殘賊，日爲青黄。

君不聰明，無知德，爲臣下所侵，則日光青赤，後大旱，地揺動，日青赤黄白黑乍連，子氣茫茫，不可以類推椽度，三十日以往，蝕無期，此治亂，故比年日蝕。

邊兵並侵，民將用，則日紫。

日色赤如灰，主以急見伐。

三失陽事，則日無光。

君行内虚，外有肅敬布政修度之名，苟無至誠，爲下犯昌，旦晚不驚，則日光冥冥，鬱塞不清，其有水災淫雨，霧霜屢臻。

日無光，主勢奪，群臣盜，讒蔽行。

妻黨翔，群臣恣横，則日黄無光。

偏任權柄，大臣擅法，則日青黑。 子黨犯命，權威宫國，則遊氣蔽日，日赤鬱暎無色。 九十日黄，則中無影。 其時叛作，璚珥數日，黄雲入國，妻黨翔，應青則寒霜虚雹，偏任氣，應赤則日門湛陰霧集。

日久不明，天子蔽塞，各以其類，自敕以消之。同上。

日者陽之精，曜魄光明，所以察不失，以照滅，晝晦，甚所懼也。《日占二》。

寇戎侵，戰兵將用，則日垂牙椽足，其發必子輔政，擅威福。

日赤足，主顛蹷，破殺王，使並相伐。

群臣争則日裂，主偏任則日裂爲五。

王□□□□則日夜出。 按：《玩占》云「日夜出，天下亂，大兵起，洪水流行，名曰陰明」。

主驚懼則日入復出。

日背出，天下分裂，臣子得志，主土弱。《日占三》。

日四璚並立，政不一。

日九璚，後起之人並出。
君臣光錯不和，則日背璚。
日四背璚，臣射主。同上。
一失陽事，則日暈。《日占四》。
日一暈兩珥，有立雲貫日出，國多妖孽。同上。「立」當爲「白」，據《玩占》。
日將蝕，必先青黄，不卒至，漸消也。日光沈掩，皆月所掩，毁傷，雌爲征，伐其雄。《日占五》。
日紫色，出二十日以上，則蝕，既禍必合。
再失陽事，則日蝕謫見。
日蝕有三法：一曰妃黨恣，邪臣在側，日黄無澤則日以晦蝕，其發必於眩惑。二曰偏任權弁，大臣擅法，則日青黑，以二日蝕，其發必於酷毒。三曰宗黨犯命，威權害國，則日赤鬱怏無光色，則日以朔蝕，其發必于嫌隙。
日之蝕，國絶也。
日以上蝕者，子爲害。
日蝕從下起，妻害急。
日蝕旁者，臣欲作禍之應，殺君亡國，邊塞入侵，遠期二十七年，中期二十九月，近期九月。
日蝕既，下則破陰謀，黜豪傑，備邊務，王易號，失天下，外填寇，内填下。
君行無常，公輔不德，强國入侵，萬事錯則日蝕既。同上。
日蝕寅卯辰木域，招謀者司徒也。日蝕巳午未火域，招謀者太子也。日蝕申酉戌金域，招謀者司馬也。日蝕亥子丑水域，招謀者司空也。《日占六》。
日蝕亢中，其邦君有憂。
日在心而蝕，兵喪並起。
日蝕尾箕中，尊后有憂。按：武密云「後宫有憂」。
日蝕入斗，將相有憂，其國饑凶。一曰：兵

大起。

日蝕須女，邦有女主憂。天下女工不爲。

日蝕營室，王者自將兵，天下擾動。

日蝕奎南，邦不寧，有白衣之會。

日蝕婁，則王者郊祀不時，天下不和，神靈不享，小臣不忠，責在大臣。同上。

日蝕胃，國王奉修宗廟，敬事神靈，則害消。

日蝕昴，王宗謀國，同姓自立。

日蝕畢，邊王死，邊軍自殺其將，若軍校尉誅，遠國謀亂。

日蝕觜，臣殺主，慎之。

日蝕參，大臣有憂之，臣自相戮，以外勝内，遠國强。王者修身，則日蝕不爲災。

日蝕輿鬼，其國君不寧，臣下易服。一曰：秦君當之。一曰：皇后貴臣。

日蝕柳，□□以疾，不安宮室。按：空二格當爲「天子」字。《巫咸占》曰「日蝕在柳，天子有疾」。

日蝕柳，七星虧正陽，王者不賜衣裳，承天郊退太常，放在獄，則無咎。

日蝕張，王者失禮，宗廟不親，急退太常，以廷尉伐之。不者，不安，期在十二月與五月。

救日蝕，天子南面稟圖書，察九野。萌者絶始正本，案類敕下聞，異郡官修政，招賢進士，獨之其萌，所以防塞之者，故日蝕大水，則鼓用牲于社。社者陰之主，朱絲縈社，鳴鼓脅之也。按：「之」當作「絶」。

消變之道，案明壇南郊，日之將蝕，漸青黑，謹遣大將三公如變所咸之過。以告天曰：天子臣某，謹承皇戒，退避正居，思行僣誤。陽精有蔽，已政類棄正事，去非，釋苛禁，不敢直命，遣臣欽踰已絶國害之謫，近以緒盡力宣文，思維表道，願得修政以奉宗祖，追往翼令，勉開嘉紀，縱大陽精，以興日賓。歸報天子，三日就宮，遣使諂

諸侯問過，舉名士，察奸理冤，督教化不宣者，審以勑身，務佐爲行，天子吉。朔日蝕，正臣陰退，后妃以内過省己，蝕二日者，王侯蕃黜州輔，以暴恣自改悔，日蝕者，正近臣，退素食。

諸氣之出，皆曆日月旁，天子國君之害也，期如日蝕遠近之符。《月占一》。

月生齒，妻妾黜，外垂牙，主威歇。

自背璚以外圍月者，臣弛縱叛逆，欲相殘賊，不和之氣也，天子偏左右。

臣下大恣横，則日月薄於晦。同上。❶

五精入東井，從歲星聚，殺白而發黄，奉絶。用兵卒亂，以義得天下。《歲星占五》。

太白入端門而守之，大臣謀反，將軍伐主，外臣陵内，天下大亂，期二年。《太白占七》。

太白入守東井，水兵大起，若以水爲變，魚鹽十倍。《太白占八》。

太白守狼星，車騎出滿野，守二十日，將相有死者。

太白入長垣，三公九卿謀主，兵大起，天下亂，王者有憂。同上。

流星入天棓，兵大起，光長五丈，有戰，王者憂，期三年。《流星占三》。

天下無法度，莫能相治，患禍並見，四國爲邪，則星隕，皆失其正，異姓起，行貪奢，强國並兼，民流彼邦，此王者失勢，諸侯起伯之異。《雜星占》。

堯時氣充盛，上感皇天，故景星出。《客星占一》。

星孛于東方，言陰奪陽，臣代主，以兵相滅，以勢相乘，天下變易，帝位久空，人人徼倖，布衣從横，禍未定息，主滅亂起，陰動争明之異也。《彗星占上》。按：「明」當「陽」譌。

孛星賊起，光入大辰者，將有陰謀，以邪犯

❶「同上」，當作「月占七」，見《開元占經》卷十七。

正，與天子争勢。居位者大臣謀主，兩王並立，周分之異也。

彗星出須女，其國大兵起，女主爲亂，王者惡之，將軍戮死，若以戰亡，期不出三年。同上。

孛賊入北斗中者，大國結謀伐天子。《彗星占下》。

星孛入北斗，兵大起，將有外以制權，以兵爲政者。坤。❶

星孛于紫宫，將有陰謀反者。同上。

九虹俱出，五色縱横，或頭銜尾，或尾繞頭，失節，九女並譌后，后妃族悉黜天外。若兵起，威内奪。《虹蜺占》。

宰相之謀欲有國，則白虹貫日，毁滅息。

白虹貫日，天子有憂。同上。

德淪於地，則嘉禾生。《竹木艸藥占》。

三公非其人則山崩，三能移。九卿非其人則江河潰，輔星角。大夫非其人則丘陵偃，少微等有變。元士非其人則谷阜毁，扶筐失。是以王者仰視襐于天，俯察法于地，中擇賢能以任之。任得其人則國昌民安，任非其人則邦危民蔽。《五行大義・論五帝弟二十一》。❷

將興，白虎戲朝也。《占經・獸休徵》。

---

❶「坤」，衍字，見《開元中經》卷九十。

❷「二十一」，當作「二十二」，見《五行大義》卷第五《第二十二論諸官》。

七緯卷第二十八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合誠圖

皇帝立五始，制以天道。《禮・中庸》正義。按：「五始」已見《元命苞》。

至道不遠，三五而反。《後漢書・郎顗傳》注。

宋均注：三，三正也。五，五行也。三正、五行，王者改代之際會也。能於此際自新如初，則通無窮也。同上。

在翰按：緯文殘闕，據《風俗通・皇霸》云：「三統者，天地人之始，道之大綱也。五行者，品物之宗也。道以三興，德以五成，故三皇五帝、三王五霸。至道不遠，三五復反。譬若循連鐶，順鼎耳，窮則反本，終則復始也。」是此上下有闕文可知。

明堂在辰巳者，言在水火之際。辰，木也。巳，火也。木生數三，火成數七，故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御覽・禮儀部十二》。

在翰按：明堂所在之地，《韓詩》說「在南方七里之郊」。《大戴禮・明堂月令》謂「在近郊三十里」，成伯璵《禮記外傳》謂「在國南十里內，七里外」。唯淳于登主緯說。陳祥道《禮書》云「《玉藻》『聽朔於南門之外』，則在國之南可知。成王朝四夷之君，咸列四門之外，朝寢之間，有是制乎？則在國之外可知」。

天文地理各有所主，北斗有七星，天子有七政也。《御覽・天部五》。

在翰按：七政，已見《禮斗威儀》。

天皇大帝，北辰星也。含元秉陽，舒精吐光，居紫宮中，制御四方，冠有五采。《初學·服食部》。《御覽·服章部一》。

大帝冠五采，衣青衣，黑下裳，抱日月，日在上，月在下，黄色正方居日間，名曰五光。《御覽·皇王部一》。

注：正黄而名之曰五光者，蓋以黄爲質，而衆彩就飾之，故曰五光，此之大帝人象，旁文也。同上。

五光垂彩，天下大嘉。《説郛》。

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史記·天官書》索隱。《文選·魯靈光殿賦》注、陸雲《讌會詩》注、傅咸《贈何劭詩》注、《薦禰衡表》注。

紫宮，大帝室，太一之精也。《索隱》同上。《文選·西都賦》注、《甘泉賦》注，又《思玄賦》注、陸雲《讌會詩》注引上五字。

太微其星十二，四方。《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西都賦》注，又《思玄賦》注無末二字。

太微主法式，陳星十二，以備武急也。《史記·天官書》索隱。

天理在斗中，司三公也，如人喉在咽，以理舌語。《後漢書·李固傳》注。

宋均注：斗爲天之舌口，主出政教。三公主導宣君命，喻於人，則宜如人喉在咽，以理舌口，使言有條理。同上。

軒轅，主雷雨之神。又見《御覽·天部十三》。《事類賦·天部》。旁有一星玄戈，名曰貴人，旁側郎位，主宿衛尚書。《御覽·天部五》。

氐爲宿宮。《史記·天官書》正義，見震澤王氏本。

奎主武庫之兵也。《後漢書·蘇竟傳》注。

東井主水衡。《書鈔·星》。

弧主司兵，弓弩象也。《後漢書·杜篤傳》注。

翼爲天倡。《書鈔·星》。

少微處士位。《史記·天官書》索隱。

王良主天馬。同上。

大陵主死喪。《後漢書·魯恭傳》注。

主建廷平，主平天下之獄事，若今廷尉之

象。《御覽・天部六》。

獄漢居正北方，出地可六丈而赤「居」字起從《説郛》補。主逐王。《御覽・休徵部三》。❶

獄漢，填星精所爲。同上。

五殊主國亡。同上。

旬始主争兵。《占經・妖星占》。《御覽》同上，「争兵」作「兵争」。

赤彗火精，如火，曜長七尺。《御覽・咎徵部二》。

霹靂擊於宮殿者，有妃后争政。《御覽・咎徵部三》。

天子外苦兵威，内奪臣無忠，則天投蜺。《蔡中郎集・答詔問災異八事》。《續漢書・五行志》注引「天子外苦兵者也」。

天子精耀《御覽》作「慎」。心墳《御覽》作「憤」。務德則景星窺。《御覽》作「見」。《占經・客星占一》。《御覽・休徵部一》。

宋均曰：墳，盛也。窺猶見也。《占經》同上。《御覽》引「慎猶盛也」。

蒼帝之爲人，望之廣，視之專，而長九尺一寸。《初學記・帝王部》。

伏羲龍身牛首，渠肩達掖，山準日角，奯目珠衡，長九尺有一寸，望之廣，視之專。《廣博物志》。《路史・太昊紀》引「長九尺」至末。

渠，通也。掖，腋同。衡，目上也。珠衡者，目一衡骨有連珠，象玉衡星也。同上。

黄帝冠黄冠，白帝冠白文，黑帝冠黑文。《初學記・服食部》。《路史・黄帝紀》引「黄帝黄冠，白帝白文」。

在翰按：《説文》云「黄帝初作冕」。《世本》則云「胡曹作冕」，注：「黄帝臣。」《世本》又云「黄帝作旃冕」。《三禮圖》云：「黄帝黄冕。」《禮瑞命記》云：「黄帝服黄服，戴黄冕。」《韓詩外傳》亦云「戴黄冕」。又「白帝者少昊，

❶「休徵部三」，當作「咎徵部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五。

黑帝者帝嚳也」。

黄帝德冠帝位。《文選・典引》注。

黄帝布迹，必稽功務法。《文選》顔延之《曲水詩注》、任昉《答七夕詩啓》注。

宋均注：迹，行迹，謂功績也。同上。

黄帝請問太一長生之道，太一曰：「齊戒六丁，道乃可成。」《文選》鮑昭《升天行》注。《書鈔・祭祀》。《御覽・禮儀部九》。

注：丁，取。能丁寧，常戒慎也。《御覽》同上。

楊應階曰：六丁謂六甲中丁神也。甲子旬中，丁卯爲神。甲戌旬中，丁丑爲神。甲申旬中，丁亥爲神。甲午旬中，丁酉爲神。甲辰旬中，丁未爲神。甲寅旬中，丁巳爲神。役使之法，先齊戒，然後其神至，可使致遠方物及知吉凶也。見《後漢書・梁節王傳》注。

黄帝先致白狐、白虎，諸神物乃下。《文選・赭白馬賦》注。

黄帝遊玄扈洛水上，與大司馬容光左右輔周昌「左」字起，從《御覽》增。内「輔」字從《説郛》增。等百二十二人「百」字起從《御覽》增。臨觀，鳳皇銜圖置帝前，帝再拜受圖。《類聚・祥瑞部》。《初學記・鳥部》無「黄」字，「遊」作「坐」，無「水」字及「左右輔」五字，「百二十二」五字。《路史・黄帝紀》同，無末「圖」字，又別見「百二十二人」五字。《御覽・地部八》「洛水上」作「上洛」，「鳳皇」作「有鳳」，無末五字。又《羽族部二》無「左右」五字，「百二十二人」五字，「置帝前」三字。

宋均注：玄扈，石室名也。《初學記》同上。《類聚》無「名」字。

大帝之精，起三河之州，中土之腴。《御覽・皇王部一》。《路史・陶唐紀》注。

帝堯之母曰慶都，生而神異，常有黄雲覆上。《御覽・天部八》。《事類賦・天部》。《玉海・祥瑞門》。

堯母慶都有名於世，蓋大帝之女，生於斗維之野，常在三河之東南。《皇王部》無「東」字，

《地部》無「在」、「之」二字。天大雷電，有血流潤大石之中，生慶都。《初學記・中宮部》。《御覽・地部二十》、《皇王部五》、《皇親部一》。《類聚・祥瑞部》無「有名於世」四字。《路史・陶唐紀》注引作「流潤大石之中，而生慶都於斗維之野」接上「大帝之精」條。

三河之首，河東之端。《御覽・皇王部》。《路史》注「河東之端」作「河東北端」，云「今荆州」。長大形象天帝「形」字起，《皇親部》無。常《皇王部》無。有黄雲《皇親部》作「雲龍」。覆蓋之，蔑食不饑。《御覽・皇王部》、《皇親部》。《類聚》同上。

天帝以氣食。《御覽・皇親部》。

在翰按：鄭注《尚書・君奭》篇「文王蔑德」云「蔑，小也」。孔穎達云：「小，謂精微也。」孔晁注《逸書・祭公解》「追學於文王之蔑云微德也」。韋昭注《國語》「王而蔑之」云「蔑，小也」。揚子《法言》「視日月而知衆之蔑也」。是「蔑食」之「蔑」訓小，作「夢」者譌。

年二十寄伊長孺家，無夫，出觀三河《類聚》引止此。《皇王部》無「無夫」二字。之首，《皇王部》無。常有若神隨之者。《皇親部》無「有」字、「者」字。有赤龍負圖出，「出」，《皇親部》作「至」。慶都讀之，「赤受天運」，四字又見《文選》陸雲《宴元圖詩》注。下有圖：人衣赤，光面八采，鬚髮長七尺二寸，兑上豐下，足履翼宿。《皇親部》無「慶」下三十三字。署曰「赤帝起，成天寶」。《御覽・皇王部》、《皇親部》。《路史》注無「有」字，「之」、「者」、「有」三字，「讀」之下有「云」字，下有「作其下」，又「光」上有「衣」字，「鬚髮」作「鬢須尺餘」，「宿」作「星」，「寶」上有「下」字。

運，籙運也。又見《文選注》。衣赤光，光像而又着衣也。八彩，彩色有八也。翼，翼星，位宿也。圖人旁有此署文七十也。《御覽・皇王部》。

即慶都之翼之野，《皇王部》無。奄然陰風雨，赤龍與慶都合婚，《皇親部》無「赤」字、「昏」字。

有娠，龍消不見，而乳二字從《路史》增。堯。《御覽・皇親部》、《皇王部》無末三字。《類聚》自「奄」字起，無「雨」字、「與慶都」字，「乳」作「生」，又《符命部》引「奄」字起，無「雨」字、「有娠」、「而」三字，俱無「婚」下五字。《路史》「奄」字起，無「風」字，無「慶都合」字、「不見」字。既乳，視堯如圖表。《御覽・皇王部》。《路史》注無「表」字。

如圖人儀表也。《御覽》同上。

及堯有知，慶都以圖予堯。同上。《路史》注「堯」作「之」。

堯坐中舟，《事類賦》作「生丹朱」。與太尉舜臨《事類賦》無「臨」字。觀，鳳皇負圖，又見《類聚・職官部》，《玉海・祥瑞門》。又《御覽・職官部五》「負」作「授」。授堯圖，以赤玉爲匣，長三尺，廣八寸，厚三寸。「長」字起《事類賦》無。黄金檢，白玉繩封兩端。「封」字起《事類賦》無。其章曰「天赤帝符璽」五字。《初學記・鳥部》無「厚三寸」句。《御覽・羽族部二》。《事類賦・禽部》「匣」作「押」，「赤」作「勑」。《路史・餘論・太尉》「中舟」作「舟中」，「舜」下有「等」字，「授」下有「於」字，無「圖以」字、「三寸之」三字、「其」字、末「五字」二字。

赤帝之精，生於翼。《初學記・帝王部》。

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史記・天官書》索隱。

赤帝之爲人，視之豐，長八尺七寸。《初學記・帝王部》。《路史・陶唐紀》注。

足下五翼星。《路史》注同上。

赤帝體爲朱鳥，其表龍顔，多黑子。《史記・高祖紀》正義。

水神哭，子褒敗。《史記・高祖紀》索隱。

宋均注：高祖斬白蛇而神母哭。同上。

誅鉏民害。《文選・辨亡論》注。

君殺妻誅爲天下笑。《文選・喻巴蜀檄》注，又《過秦論》注引作《考異郵》。

戰龍門之下，涉血相創。《文選・與陳伯之書》注。

按：「涉」與「喋」同。

七緯卷第二十八終

七緯補遺第二十二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合誠圖

君蔽臣讒，則日出乃毁。《占經·日占二》。

日之將蝕，陽微陰漸，其因君蔽臣恣，下壅塞。九引先見，目乃毁息。常經以效類垂萌，法至尊，陽精魄。《日占五》。

日蝕之，主見賊。同上。

月入華闕門者，皆爲臣弑君之候也。《月占四》。

天不獨立，陰陽俱動，扶佐立緒，合於二六，以三爲舉。故三能六星，兩兩而比，以爲三公。三三而九，陽精起，故北斗九星，以爲九卿。三九二十七，故有攝提、少微、司空、執法，五諸侯，其星二十七，以爲大夫。九九八十一，故内列倍衛閣道郎位，扶匡天子之類八十一，星，以爲元士。凡有百二十官，下應十二月數之經緯，皆五精流氣，以立官廷。《大義·論諸官弟二十二》。

五星鬭，天子去。一曰：國昏亂，憂在公侯。《占經·五星占一》。

歲星主令德。《歲星占一》。

熒惑入華闕門，臣殺之候也。《熒惑占七》。

熒惑入太微，陵犯留止，後三年必喪。

熒惑入庭中，臣多逆不軌。同上。

填星主正紀綱。《填星占一》。

填星入中華闕門者，爲臣弑主之候。《填星占二》。❶

星主正常。《辰星占一》。

---

❶ 「二」，當作「六」，見《開元占經》卷四三。

辰星入華闕門，爲君殺之候也。《辰星占六》。

伐有角，諸侯之寢排門閤。《西方七宿占一》。❶

攝提主九卿。《石氏中官占上一》。

織女，天女也。主瓜菓，收臧珍寶，以保神明，成衣立紀，故齊制成文繡，應天道。

河鼓備關梁，設難距鼓，金聲無口，以音守，聞遠知近，達志意。同上。

卷舌主口語。《石氏中官占中二》。

天牢主守將。《中官占下三》。

輔星主旋明。

紫宮者，太一之長座。

鉤陳，大帝之正妃也，大居之常居也。

太一離其位而乘斗，後九十日兵必敗。「原」譌作「後」。同上。

平星主廷平。《外官占四》。

積卒主衛尉。

危南有衆星曰羽林，爲天軍。又羽林軍，水官也。

北落主非常。

司空主土城。

天廩主廩倉。同上。

天理主三公。《甘氏外官占五》。

内階星主明堂。

宋均曰：階星，内階也。

天雞主候時。

天樓主賈市。

天高主齋戒之門。

天潢主河梁，所以渡神人，通四方。

咸池主五穀。同上。

長垣主界域。《甘氏外官占六》。

土司空主土城。

天幅主言祠，事氣有難合，設禱謝。

宋均曰：離星，相遠也。合，星相近。

天廄主傳舍。同上。

---

❶ 「一」，當作「三」，見《開元占經》卷六二。

天槍主捕制。《妖星占上》。

國皇星主内寇。一曰：主内難。

蚩尤之旗出，平四野。

赤彗分爲昭明，昭明滅光也。

宋均注：滅主之光明也。

彖如太白吐芒，故以爲起伯之徵，期七年。

白彗之氣，分爲司危，司危平非也，以爲乖事之徵。

司危如太白，有目以爲乖事之徵，見則主失法，期八年，豪傑起，天子以不義失國，有聲之臣，行德德也。

宋均曰：聲，名偁也。

蒼彗散爲五殘，如辰星出角，陽失德故生角。五殘者五分也。故爲殘毁敗之徵。期九年奸興，三九二十七，亂大，不可禁。

宋均曰：五殘，五分彗，一本而五枝也。

《黄帝》五殘者，五行之變，出於東方，名曰五殘，木之氣也。

宋均曰：五殘，一曰五鋒。

五殘主乖亡。

獄漢主逐主。同上。

黄彗分爲旬始，旬始者令起也。狀如雄雞，土含陽，以文白接精彖雞，故以爲立主之題，十年聖人起伏。《妖星占中》。

宋均注：接，理也。題，識也。土含陽，多文采，故其氣理爲雞，取其知音，土數十也，或作七。

枉矢主及萌，黑彗公爲枉矢。枉矢者射星也。水流蛇行含明故有毛，目陰合於四，故長四。又水生木，其怒青黑，水滅火，其精沈，故以爲謀反之徵，在所流受者滅，皆爲天子之祥。陰合於六，期六年萌二十四年，天子以兵亡，所已議見起。

天鋒主縱横。

宋均曰：天下縱横，則天鋒星見。同上。

蒼彗破神明。《彗星占上》。

白彗主臣權。一曰：嫥權。

赤彗滅五卿。

埽出尾箕間，狀如篷百埽，臣嫥權。同上。

彗星出而茀文昌，天下大亂，大臣受殃，國易政。各以五色占之，近期一年，中二年，遠三年。《彗星占下》。

虹蜺主惑心。《虹蜺占》。

霹靂擊於殿，女宫急。《霹靂占》。

倉帝將亡，則麒麟見紲。《獸咎徵》。

白帝亡，則白虎至。同上。

黄帝將亡，則黄龍墜。《龍魚蟲蛇占》。

玄帝將亡，則虚龜執。同上。

白帝將亡，則蛇有足，伏如人。同上。

七緯卷第二十九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考異郵

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二字《玩占》無。里七十一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二。《晉書·天文志》。《宋志·陳蕃論》。《觀象玩占·天度數》。《占經·天地名體》引首九字。

冬至十一月，陽之氣也。從《古微書》增。陽立於五，極於九，五九四十五日一變風，以陰合陽，故八卦主八風，距同各四十五日。艮爲條風，震爲明庶風，巽爲清明風，離爲景風，坤爲涼風，兑爲閶闔風，乾爲不周風，坎爲廣莫風。《周禮·保章氏疏》。《玉海·天文門》。

風之爲言萌也，其立字「蟲」動於「几」中者爲風。《御覽·時叙部九》。❶

注：「蟲」動於「几」中，言陽氣無不周也。明昆蟲之屬得陽乃生，遇陰則死，故風爲陰中之陽者也。同上。

八風殺生以節翱翔，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達生也。《御覽·天部九》。

距，猶起也，自冬至後四十五日而立春，此風應其方而來，生萬物。同上。

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惠也。同上。《事類賦·天部》無首四字。

春分之後言庶衆也。陽以施惠之恩德，迎衆物而生之。同上。《事類賦》同上。

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精芒挫收也。

❶「時叙部」，當作「天部」，見《太平御覽》卷九。

同上。

立夏之候也，挫猶止也。時薺麥之屬秀出已備，故挫止其鋒芒，收之使成實。同上。

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强也，强以成之。同上。

夏至之候也，强言萬物强盛也。同上。

四十五日涼風至，涼風者寒以閉也。同上。

立秋之候也，閉，收也。言陰寒收成萬物也。同上。

四十五日閶闔風至，閶闔者當寒天收也。同上，《事類賦·天部》引下八字。

秋分之候也，閶闔，盛也。時盛收物，蓋藏之。閶或爲當。同上，《事類賦》同上。

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陰陽未合化也。同上。

立冬候也，未合化，言消息純坤無陽也。《月令》曰：「天地不通而閉塞成冬也。」同上。

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精太滿也。同上。《時叙部二十六》引「冬風日廣漠風」。❶

冬至之候也，言冬物無見者，風精太滿無偏。同上。

條風至，王者赦小辠而出稽留。《初學記·天部》。

在翰按：「辠」，宜作「過」，《記》引此文，《事對》云「赦小過」。又按：《博物志》以「稽留」爲獄名。原文云：「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曰稽留。」今本《博物志》無，見《初學記》引。與《白虎通》、《風俗通》「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名異。《白虎通》「羑」作「牖」，今本無，見《書鈔》。《風俗通》文見《意林》及《初學記》、《御覽》，今本無。又《公羊》疏引《博物志》以「齊刑人之地曰因諸」。今《博物志》亦無其文。

❶「二十六」，當作「十一」，見《太平御覽》卷二六。

夏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則封其有功也。《後漢書·和帝紀》注，《馮衍傳》注引上九字。

宋均注：景風至，則封有功也。《後漢書·馮衍傳》注。

日冬至，辰星升。《初學記·歲時部》。

夏至，井水躍。《御覽·時叙部二十三》。❶

楊應階曰：《淮南·天文訓》云：「日冬至則水從之，日夏至則火從之。故五月火正而水漏。十一月水正而陰勝。陽氣爲火，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溼，火勝故冬至燥。燥故炭輕，溼故炭重。日冬至，井水盛，盆水溢。」如《淮南》説，是夏至陰生，水漏。冬至陽生，火勝。言從之者，火勝則水退而從之，水勝則火退而從之也。「正」之爲言王也，陰陽互根，故火王而水漏，水王而火勝也。「陰勝」之「陰」，疑爲「陽」字訛。緯云：「夏至井水躍。」參之《淮南》，其義乃箸。或曰《月令》「仲冬之月水泉動」。此緯云「夏至」，「夏」當作「冬」。

霜者，陰精，冬令也，又見《書鈔·霜》。四時代謝，以霜收斂，霜之爲言亡也，物以終身也。《御覽·天部十四》。《事類賦·天部》無「身」字。《占經·霜占》「代謝」作「相代」，「斂」作「殺」，無「身」字。

魯僖公即位，隕霜不殺草，臣威强也。《事類賦·天部》引止此，無「公」字。李、梅實，梅、李大樹，比草爲貴，是君不能伐也。《御覽·咎徵部五》無「臣盛强也」四字。

定公即位，隕霜不殺菽，菽者稼最强，季氏之萌。同上。

在翰按：「不」字衍。《春秋經》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何休云：「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菽。菽

❶「二十三」，當作「八」，見《太平御覽》卷二三。

者，少類，爲稼强，季氏象也。是時定公喜於得位，而不念父黜逐之恥，何以定爲昭公子，與緯書及《左氏》說異。反爲淫祀，立殤宮，❶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漢志》引董仲舒說：「菽草之彊者，天戒若曰：加誅於彊臣。」蓋何說所本也。劉向則以爲：八月於卦爲觀，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天見災以示定公。

陰氣之專精凝合生雹。雹之爲言合也。以妾爲妻，大尊重。九女之妃闕而不御，坐不離前。無由相去之心，同輿參駟，房衽之内，歡欣之樂，專政失人，施而不博，陰精凝而見成。《續漢書·五行志》注。《御覽·天部十四》引「陰陽專精凝合爲雹，雹之言合也」。《占經·雹占》引「陰陽竱精，凝合生雹，雹之言合也」。

强臣擅命，□□内侮，❷后妃專恣，刑殺無辜，則天雨雹。《古微書》。

僖公二十有原脱「二十有」三字。九年秋，昭「昭」，原訛作「時」。此下疑脱「公」字。三年冬並大雨雹。時僖公專樂齊女，綺畫珠璣之好，掩月光陰陽凝爲災異，昭公事晉，陰精用密，故災。《御覽·咎徵部五》。

庚辰大雪，雪深七尺。又見《初學記·天部》。并者丈四尺。《占經·霜占》「庚」譌作「唐」。

在翰按：隱九年《公羊》解詁云：「師說以爲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盛陰之氣大怒，此桓將怒而弑隱之象。」《漢志》：「劉向說陰見間隙而勝陽，篡殺之禍將成也。」劉歆則以爲「常寒之罰」。

繆公即位，仲夏大寒冰，錯亂甚也。《御覽·時叙部三十四》。❸

❶「殤」，《公羊傳》定公元年作「煬」。
❷「□□」，《古微書》作「夷狄」，此处爲避諱缺字。
❸「三十四」，當作「十九」，見《太平御覽》卷三四。

天雨木冰，貴臣將死也。《古微書》。

在翰按：成十六年《公羊》解詁謂：「木者，少陽，幼君、大臣象。冰者，凝陰，兵象。冰脅木者，君臣將執於兵之徵。」蓋與徐邈説同。此緯專主「大臣」言者，震爲木，震爲長子、大臣之象。劉向謂：「陰氣脅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是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偃誅死。

臣謀反，偏周日。《續漢書・五行志》注。《占經・日占三》「偏」作「璚」。

諸侯謀叛，則月生爪牙。后族專政，則日月並照。《御覽・天部四》。《事類賦・天部》。《占經・月占一》引首八字。

下有謀，則星入月。《書鈔・天》。

注：地候星也。同上。

國皇大而赤，類南極，見則兵起，天下急。《御覽・咎徵部二》。《占經・妖星占》止引「國皇星見，則兵起，天下急」。

南極，老人星也。同上。

旬始照其下，必有滅主。同上。

枉矢精狀如流星，蛇行有尾。《周禮・司弓矢》疏，又《考工記・輈人》疏無「精」字。

五殘類辰星，有角見則政在伯。《御覽・咎徵部二》。

黄星騁，海水躍。《御覽・地部二十五》。《占經・雜星占》。

宋均注：黄星，土精。土安静，躍則失常。《御覽》同上。

鯨魚死而彗星出。《御覽・天部七》、《咎徵部二》、《鱗介部十》。《占經・彗星占上》無「而」字，「出」作「合」。

宋均注：鯨魚，陰陰，❶生於水，今出而死，是時有兵相殺之祥也，故天應之以妖彗。《御覽・咎徵部二》。

❶「陰陰」，《太平御覽》卷八七五引作「陰物」。

熒惑不明，雉生兔焉。《廣博物志》。

虹蜺出，亂惑棄和。《後漢書·李膺傳》注。

在翰按：荀爽《貽李膺書》：「不謂夷之初旦，明而未融。虹蜺揚輝，棄和取同。」李賢注引此緯文。又引「和而不同」，謂棄君子，同小人也。

四夷之氣如幡旗。《書鈔·氣》。《歲華紀麗·雲》。

在翰按：此論雲氣也。

國大旱，冤獄結。旱者，陽氣移，精不施，君上失制，奢淫僭差，氣亂感天，則旱徵見。陰厭陽移，君淫民惡，陰精不舒，陽偏不施。陽偏，民怨徵也，在所以感之者，上奢則求多，求多則下竭，下竭則潰，君不仁。《續漢書·五行志》注。

君行非是，則言不見從。言不見從，則下不治。下不治，則僭差過制度，奢侈驕泰，天子僭天，大夫僭人主，諸侯僭上，陽無以制。從心之喜，上憂下刻，常陽從之。推設其蹟，考之天意，則大旱不雨，而民庶大災傷。同上。《古微書》引作《感精符》，上一條同。

旱之言悍也，陽驕蹇所致也。《類聚·災異部》。《御覽·時叙部三十五》，❶《咎徵部六》。

僖公三時不雨，帥群臣禱山川，以過自讓。《禮·月令》正義。《穀梁·定元年》疏無「帥群臣」三字，「禱」下有「於」字，「以」下有「六」字。

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玄服避舍，釋更傜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竣文慘毒之教，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辠，不敢煩人請命，願撫萬人害，以身塞無狀。」禱已，舍齊東郊，雨大澍也。《後漢書·郎顗傳》注。

僖公之時，雨澤不澍，比於九月，公大驚懼，率群臣禱山川，以六過自讓，絀女謁，

---

❶「三十五」，當作「二十」，見《太平御覽》卷三五。

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曰：「辜在寡人，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請以身塞無狀也。」《後漢書・黄瓊傳》注。

禱請山川詞云：「方今大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依，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穀梁・成八》疏。又《定元年》集解無「請山川」三字，「依」作「謗」。

雩，呼嗟嗟哭泣。《禮・祭法》正義。

雩者，呼嗟求雨之祭。《周禮・司巫》疏。

在翰按：《爾雅》「舞號，雩也」。郭注云：「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周禮》賈疏載鄭君《答林碩難》引《二十四旱志》「呼嗟哭泣」文。又「董仲舒云：『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燕禮、鄉飲酒、大射之歌焉。然則《雲漢》之篇亦大旱之歌」。疏謂「歌者，憂愁之歌」是也。

集《二十四旱志》，立服而緩雲刑理，察挺皐，赦過，呼嗟哭泣以成發氣。《周禮・女巫》疏。按：「立」字訛，當作「玄」。「雲」字訛，當作「雩」，「緩雩」，當作「雩緩」。「玄服而雩」，句。「緩刑」，句。

分爲四部，各有義焉。《禮・月令》正義。

在翰按：《春秋》書「不雨」七，「大旱」二，「大雩」二十一。《禮》正義以莊三十一年冬不雨，時旱氣以過，不數。又大旱二，旱災成不數。昭二十五年一月再雩。定七年一時再雩，俱祇數一雩。成七年雩以冬。《穀梁》云：「冬無爲雩也。」明亦不數。故唯有二十四旱，就二十四之中分四部。桓五年秋大雩，説雩禮爲一部。僖二年、三年，書不雨，説禱禮爲二部。文二年、七年、十三年，皆説旱而不災，爲三部。此三部總有七條，餘十七條説旱氣所由，爲四部。

天子禱九州山川，諸侯禱封内，大夫禱所食邑。同上。

三時唯有禱禮，無雩祭之事，唯四月龍星見，始有常雩耳。《穀梁·成八》疏。

楊應階曰：《左氏傳》云「龍見而雩」。龍見夏正建巳之月，周六月也。《禮·月令》「仲夏大雩」。注云「雩之正，當以四月」，是常雩在四月，證以《詩叙》「《噫嘻》，春夏祈穀於上帝」，則雩與啓蟄之郊皆祈穀之祭。穀待雨而成，雨者雲氣出於地，功歸於天。故雩天五精帝及山川百源百辟卿士。其以四月爲正者，純陽之月，陽盛恒旱，制以此。月雖不旱，亦雩也。雩爲號祭，雩音近「吁」，義取諧聲，故祭用盛樂歌舞。説《左氏》者以「雩」爲「遠」，蓋從「亐」訓，失之矣。其因旱而祭，禮名爲禱，有責過之文，有哭泣之節，蓋異於常雩之吁嗟者。凡《春秋》書「不雨」，其時皆行禱禮。《考異郵》載魯僖禱請山川是其證已。又旱祭在周之秋亦名雩。鄭注「周冬及春夏雖旱有禱無雩」，今按：《周禮·司巫》「大旱舞雩」，《女巫》「旱暵舞雩」，《稻人》「旱暵共雩斂」，是常雩之外，有旱雩也。《穀梁》凡七月、八月、九月書「雩」，不譏，是旱雩在周之秋，亦禮之不失其正者。其周之冬春夏，爲夏時之八月至三月時，雖旱不爲災。四月則有常雩。故鄭云「周冬及春夏無雩也」。若自五月後不雨，至於八九月則已雩而仍不雨，宜行禱禮耳。因旱之雩，呼嗟哭泣，蓋視常雩之禮有加焉。

火者，陽之精也。又見《類聚·火部》。人含天氣五行、陰陽，極陰反陽，極陽生陰，故應

人行以災不祥，在所以感之，萌應轉旋，從逆殊心也。《續漢書・五行志》注。

人火爲火，天火爲災。《古微書》。

在翰按：此與《左氏》文同。《穀梁》云「國曰災，邑曰火」。

陳火之類，未當誅絶。天曉其君，死灰更燃之意。《公羊・昭九》疏。按：「陳火」，《左氏》作「災陳」，以昭八年「滅於楚」。

蒲社災，是後宋事彊吴，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俠轂而趨。《公羊・哀四》、《哀十三》解詁疏云「《春秋説》文」。按：「蒲社」，《左氏》作「亳社」。

河者水之氣，四瀆之精，所以流化。《水經注・河水》引止此。故曰「河潤千里」。《事類賦・地部》。《御覽・地部二十六》。

陰盛陽逆，民悲情發，則水出河決。《續漢書・五行志》。《隋書・五行志》無「情發」字，「陽」作「臣」。

后族專則土踊。《御覽・地部二》。

宋均注：陰盛也。同上。

臣恣盛，地裂坼。《御覽・咎徵部七》。

時戰在魯之龍門。《穀梁・桓十三》疏。

龍門之下，血如江。《御覽・人事部十六》。《白帖・鬬》無「之」字。

宋均注：龍門戰，在魯桓十三年。同上。

是龍門之戰，而不言「戰於龍門」。《公羊・桓十》疏。

龍門之戰，民死傷者滿溝。《公羊・桓八》疏，《桓十三》疏。

枯骸收胲，血膏潤草。《文選・喻巴蜀檄》注。

桓公殺賢，吏民含痛，流涕叩心。《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

襄公朝於荆，士卒度歲，愁悲失時，泥雨暑溼，多霍亂之病。《御覽・疾病部六》。

痺在喉，壽命凶。同上。

襄公大辱，師敗於泓。徒信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定遺疆。《詩・大明》正義。

劉子、單子折猛入城，天王奔走，尹氏立

朝，國有三王，天下兩主，周分爲二，莫能救討。强弩張於前，㮰戟拔於後。《御覽·兵部八十四》。《古微書》「朝」字下有「獻金鈴大戟五十張」八字。

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又見《御覽·人事部十八》，「百」作「八」，首有「長狄」字。别之國，欲爲君。《穀梁·文十一》疏。

鸜鵒者，飛行屬於陽。夷狄之鳥，穴居於陰。《御覽·羽族部十》。

螽死而墜於地。《穀梁·文三》疏。

在翰按：雨螽於宋。《公羊》「螽」作「蝝」。何休云：「蝝，猶衆也，死而墜者，象宋群臣相殘害也。」《觀象玩占》引《傳》曰：「人君暴虐，不親骨肉，而親他人，故螽蔽天而墜，其國兵災並起。」鄭君云：「《穀梁》意亦以宋德薄，後將有禍，故螽飛墜地而死。」

鵒者，毛羽之蟲，生陰而屬于陽。《左氏·僖十六》正義。

貪擾生蝗。《古微書》。

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貢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公羊·隱元年》疏。已見《感精符》。

飾禮容，成文法。《文選·閒居賦》注。

後雖殊世，風烈經綸，猶合於持方。《文選·南都賦》注，《廣絶交論》注。

宋均注：持方，受命者名也。同上。

稽之籙圖，參於泰古。《文選》李康《運命論》注。

吉凶有數，存亡有象。《文選》曹植《王仲宣誄》注。

四月蠶珥絲。《御覽·布帛部一》。

孟夏載紝降，陽御表，以期達蠶珥絲，在四月。故孟夏載紝出，以任氣成天津也。故載紝出，蠶期起。《御覽·羽族部十》。

注：維而載之，期趨時急也。御天表，候以期至，惟蠶是務。珥，吐也。同上。按：

「載」與「戴」同。「載紝」即「戴勝」。《月令》鄭注云：「織紝之鳥。」

立秋趣織鳴。《類聚・歲時部》。《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御覽・蟲豸部一》、❶《時叙部二十五》。❷

宋均注：趣織，蟋蟀也。立秋女功急故趣之。《文選》注同上。《御覽・蟲豸部》。又《時叙部》引「女功急」六字。

孟夏戴勝降，立秋促織鳴，言雖微物，不失信也。《後漢書・襄楷傳》注。

蠶陽者火，火惡水，故食不飲。桑者土之液，木生火，故蠶以三月葉類會精合相食。《御覽・産資部五》。

陽物，火惡水，故蠶食而不飲，陽立於三春，故蠶三變而後消死，三七二十一日，故二十一日而繭。《齊民要術》。

二九十八主風，精爲蟲，八日而化。風烈波激，故其命從蟲，蟲之爲言屈申也。《御覽・蟲豸部一》。《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引「蟲八日而化，故合促」。❸

七九六十三，陽氣通，故斗運，狗三月而生。又見《事類賦・獸部》。狗三月而生，陽生於三，故狗各高三尺。《初學記・獸部》。《御覽・獸部十五》。

宋均注：狗，斗之精所生也。同上。《事類賦》引「斗精所生」四字。

在翰按：《九家易》云：「艮，止，主守禦也。艮數三，七九六十三，主斗，斗爲犬，故犬懷胎三月而生。斗運行十三時日出，故犬十三日而開目。斗屈，故犬卧屈也。斗運行四帀，犬亦夜繞室也。火之精畏水，不敢飲，但舌舐水耳。犬鬬，以水灌之則解也。犬近奎星，故犬淫當路，不避人

❶「一」，當作「六」，見《太平御覽》卷九四九。
❷「二十五」，當作「十」，見《太平御覽》卷二五。
❸「故合促」，《五行大義》卷五《論蟲禽》引作「微，故有『促』義」。

者也。」

三九二十七，七者陽氣成，故虎七月而生。陽立於七，故虎首尾長七尺。斑文者，陰陽雜也。《御覽·獸部二》。《事類賦·獸部》。《文選·封禪書》注引「虎斑文者，陰陽雜也」。

陰合於八，八合陽九，八九七十二，二爲地，地主月精，月精爲馬。下「地」字起，又見《文選·赭白馬賦》注。月數十二，故馬十二月而生。《文選·七命》注引自下「地」字起至此。人乘馬以理天下，從《事詞類奇·獸類》增。王者駕馬，故字以王爲馬頭。《事類賦》同上。「頭」字從《詩經類考》增。

陰陽氣貪，故題肩擊。《御覽·羽族部十三》。

宋均注：題肩有爪芒，爲陽中陰，故擊殺也。同上。

在翰按：「題肩」，《廣雅》作「鵜鶘」，《月令》「征鳥厲疾」，注「征鳥，題肩也，題名曰鷹」。又《大射儀》注云：「正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鳥之捷黠者也。」

金伐木，故鷹擊雉。同上。

水滅火，故蝱螫鶡。《御覽·羽族部八》。

宋均注：鶡，柔良之鳥。蝱爲水也。同上。

在翰按：韋昭《楚語》注：「大曰蝱，小曰蠭。」《説文》：「蝱，齧人飛蟲也。」

土勝水，故守宫食蠆。《御覽·蟲豸部三》。

宋均注：守宫生於土，蠆藏，屬坎，水色。同上。

土勝水，故蝍蛆搏蛇。同上。

宋均注：蝍蛆生於土，蛇藏物，物屬於坎。坎，水也，爲隱伏。同上。《爾雅翼·蛇》。

火鑠金，鵲啄蝟。《爾雅翼·鵲》。

宋均注：蝟有兵刺，故謂金鳥，處高得火氣也。蝟見鵲，便自仰腹受啄。同上。

鶴知夜半，雞應旦明。《文選》陸機《擬古詩注》。《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三》引上句入《説題辭》。《文選·長安狹邪行》注，《御覽·羽族部五》引下句。

鶴，水鳥也。夜半水位感其生氣，則益喜而鳴。《御覽·羽族部三》。

明與鳴，古字通也。《文選》注同上。《御覽·羽族部五》。

承石取鐵，瑇瑁吸裾。《御覽·珍寶部六》。

類相致也，裾，芥也，裾音若。同上。

王者功平則至。《路史·餘論·麟難》。

赤帝之精，寬仁大度。《文選·陳琳檄吳》注。

黄帝將起，有黄雀赤頭立日旁。「有」字起，又見《隋書·許善心傳》。帝占曰：黄者土精，赤者火熒，雀者賞明，余當立。《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九》「熒」作「華」。引俱止此。

大功乎，黄雀者明也。《御覽·休徵部一》，「熒」作「榮」。

瓦解土崩。《文選·非有先生論》注。

七緯卷第二十九終

七緯補遺第二十三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考異郵

臣恣，地裂坼。《占經·地占》。

日赤足，有興兵者。日白足，殺諸侯王。《日占二》。

宋均注：足，動也，喻臣也。日色赤而爲足，是臣下奪主勢而興兵也。白，金氣，故殺大臣也。同上。

諸侯謀反，五背刺日。《日占三》。

麟麟鬭，則日月蝕。《日占五》，《月占七》。

月失行，離於箕者風。《月占三》。

月失行，離於畢則雨。同上。

月暈軫，諸侯滅兵。《月占五》。

五星聚於一宿，天下兵起。《五星占二》。

四表戒，五星薄，天下分争，甲兵作。同上。

歲星守南斗，君臣乖背。《歲星占三》。

熒惑守張，諸侯謀反。《熒惑占四》。

陪臣行毒，諸謁向尊，則太白經天，主命凶。《太白占二》。

太白犯房，王失德。《太白占三》。

王者伐四塞，則庫兵動。《石氏外官占四》。

庫樓五柱皆動，五將盡行，五柱生角若芒，多衆則隨處有車馬。同上。

陪臣行毒，謀謁向尊，象星數流，主命凶。《流星占一》。

蚩尤旗見，則王者伐枉逆。《妖星占上》。

昭明如太白，不行。

司危見，則其下國殘賊。

五殘搆急。

五殘見則主誅，政去伯。同上。

旬始主亂。《妖星占中》。

旬始其下，必有滅亡，五奸争治，暴國積骸，以子續食，見臣亂兵作，諸侯爲虐。

枉矢見，則謀反之兵合。

枉矢西流射伐，秦以亡。同上。

臣之恣，地動星孛。《彗星占上》。

彗孛貫房，王室大亂。

彗星之芒臨京都，主以賞罰不行，偏任見犯。同上。

山者君之位也，崩毁者，陽失制度，爲臣所犯毁。《山崩》。

山之亡，主沈溺。同上。

穆公即位，仲夏，霜殺艸，日不消。《霜占》。

王者功平，則麟至。《獸休徵》。

麟鬬，則主將易。《龍魚蟲蛇占》。

宋均曰：龍，君褖。鬬則將争也。

陳涉即亡，景駒爲主。項羽誅嬰，都制九塞，自偁楚王，地生神蚕，大如斗。同上。

□□之氣，❶生幽都，色黑，如群畜穹閭。南□之氣，生交趾，色赤聚隅，如旛旗鳥類。東夷之氣，生萊杙，色蒼，搔檄布散如林木。西夷之氣，生沙丘，色白，鋒積如刀刃之浮。中央土會，色黄如城郭之形，黄氣四塞，土精舒。《大義・論雜記弟十四》。《御覽・四夷部二十》引上一句。

含牙戴角，著距垂芒，皆爲陰也，陰有殺氣，故備有爪牙之毒，螫蠆之類也。飛翔羽翮，柔善之獸，皆爲陽也。陽有仁氣，無殺性也。《論禽蟲弟二十四》。

麟者陰精。

虎斑文者，陰陽之雜，虎爲毛蟲，定是金獸。

參伐虎之德，義主斬刈。

❶「□□」，《五行大義》卷三《論雜配》作「北狄」，下「南□」作「南夷」。兩處皆避諱缺字。

雞火畜，鳴近寅，寅陽有生火，喜故鳴，武事必有號令，故在西方，巽爲雞，亦爲號令。同上。

七緯卷第三十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保乾圖

天子至尊也，神精與天地通，血氣含五帝精。《御覽·皇王部一》。

注：人受天地氣而生，故神精與天地通。同上。

天愛之，子之也。同上。

陽起於一，天帝爲北辰。氣成於三，以立五神，三五展轉機以動，故三百歲斗曆改憲也。《續漢書·律曆志》。《後漢書·郎顗傳》注。《宋書·曆志》，《文選·策秀才文》注，《周禮訂義》引「三百年斗曆改憲」。

宋均注：三陽而陽備，備則宜改憲。憲，法也。《文選》注同上。

李大瑛曰：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曆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此言起數之大略也。而其歲實消長之數，不得以是概之。故術家有以七術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者，皆由斗分疎之所致。蓋古以斗分步平朔，而盈縮遲疾俱無，所以漢以前之冬至非實測，先後天或至二三日。晉劉智推三百年斗術改憲，以爲四分法。三百年減一日，以百五十爲度，法三十七爲斗分。杜預箸《春秋長術》謂天行不一，宜改憲以從，乃作《乾度術》，其術合日行四分數而微增，月術用三百年改憲之意，以較古術日蝕微勝。然而四分之法三百年改憲之說，非

通論也。據《太衍術》《中氣議》所云，韓翊、楊偉、劉智等皆稍損益，更造新法，皆依緯「三百歲改憲」之文，考經之合朔多中，較傳之「南至」則否。蓋傳所據者周法也，緯所據者殷法也。氣合于傳，朔合于緯，斯得之矣。又《命術叙》以爲孔子修《春秋》用殷法，使其數可傳于後，考其蝕朔，不與殷法合。及開元十二年朔差五日矣，氣差八日矣。上不合于經，下不足以傳于後，此乃哀平間治甲寅元術託之，非古也。

斗節運衡。《文選·東京賦》注。

王者三百年一蠲法。《後漢書·陳寵傳》，《晉書·刑法志》，《北史·崔仲方傳》。

在翰按：《陳寵傳》載「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引《保乾圖》「三百年一蠲法」。時漢興三百二年。寵所鉤校未及施行。後陽嘉二年郎顗又云：「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於《詩》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來年入季，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皐，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又引孔子曰：「漢三百載，計曆改憲，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王者隨天，譬猶自春徂夏，改青服絳者也。自文帝省刑，適三百年，而輕微之禁，漸已殷積。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也。今年仲竟，來年入季，仲終季始，曆運變改，故可改元，所以順天道也。」漢儒深於秘緯，通於政體，蓋如此。

五運七變，各以類騖。《文選·魏都賦》注。

宋衷注：五運，五行用事之運也。同上。又《贈劉琨詩》注。

楊應階曰：七變者，陽變於七，以三成。五行用事，本於陽變陰合也。各以類者，馬融云「物類相招，勢數相生，其變有常」是也。「驚」字疑譌。

天皇於是斟元陳樞，以立易威。《後漢書·李固傳》注。《路史·天皇紀》注。

宋均注：威，則也，法也。天皇斟元氣，陳列樞機之行，以改立先法。同上。《後漢書》注「之行」起作「受行次之當得也」。又《路史》注「法也」二字作「言」字。

女媧氏命娥陵氏制都梁管，以一天下之音。命聖氏爲班管以合日月星辰，名曰充樂。又令隨作笙簧。《古微書》。

五帝異緒。《文選·四子講德論》注，任昉《荅七夕詩啓》注。

宋衷注：緒，業也。《講德論》注。

唯天子娶十二女。《公羊·成十》解詁，疏云《保乾圖》文。《禮·檀弓》注引「天子娶十二」五字。

在翰按：《檀弓》注以此爲夏制。徐疏則云：「孔子爲後王，非古禮也。」按：鄭君歷引唐虞商周立后之制，斷此爲夏制，從鄭爲正。

日以圓照，月以虧全。《文選·吳都賦》注。

宋均注：全十五日時也。同上。

利害同門，吉凶同域。《文選·王仲宣誄》注。

得士則安，失士則危。《文選·解嘲》注。

神明之應，疾於倍風吹鴻毛。《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

安於泰山，與日月合符。《文選·諫吳王書》注。

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閼八流以自廣。《尚書·禹貢》正義。《爾雅·釋水》正義。《玉海·河渠門》。

注：言齊桓公塞九河之八，以自廣其地。《玉海》同上。

在翰按：《左氏·僖四》正義引《中候》云：「齊桓霸，遏八流以自廣。」

楊應階曰：河徙於周定王五年己未，

爲魯宣公七年。蓋下流壅塞，上流乃決。河患之烈，禍始齊桓。宋儒以齊禁曲防，河非桓塞，噫葵丘申禁，要約諸侯，内寵匹嫡，躬自犯之，奚有於河？《齊乘》又以「禹至齊桓千五百餘年，支流漸絶，經流獨行，其埶使然，非由於塞」。詎知河水挾沙，久則沈淤，河流可塞也，匪有塞之，曷從而絶。嗚呼，八流未塞，大溜東下，足衰其埶，曆千五百無河決患。一塞於桓，數十年間河患遂起，至今爲梗，何愛於桓曲脱其辠？昔鄭君康成，齊人也，注《書》九河，據《保乾圖》《中候》文云：「齊桓塞之。」同爲一河，孔正義以爲塞其八枝，並歸徒駭，徒駭九之一也。其八爲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載在《爾雅》。而曾彦和乃以先儒「分簡、潔二河」爲非，謂其一不名者，河之經流。蔡《傳》顯背師説，朱子《孟子集注》從《爾雅》。喜新從曾，傎矣！林少潁謂河播爲九，其勢均也。安得以一爲經流，八爲支派。胡氏《錐指》從《正義》「徒駭，河本道，東出分八枝」，援《漢志》「河亡八支」，以曾、林説皆謬。竊謂曾謬不待闢，林説獨得之。考《漢志》許商云：「徒駭最北。」《左氏》正義云：「徒駭最西。」蓋徒駭在齊西北極界，其八皆在徒骸東南。遏以廣地，猶藉西至於河，以飾説也。故緯云：「移河爲界。」《漢志》「河亡八支」，下云「其一存者，即是徒駭」，明以徒駭爲河流之一。正義乃有河本道之説。緣是經流不名，騁其私説矣。其九河故地，鄭云今河間弓高以東，

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漢志》載許商説「徒駭最北，鬲津最南，自鬲以北，至徒駭三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出此域」。説與鄭合。後人必確指其處，取證單詞，或並無依據，附會求合，又失之矣。

光闓害，蠶食天下。《文選・上秦王書》注。

黑帝治八百歲，運極而授木。蒼帝七百二十歲而授火。《文選・漢高功臣頌》注。

楊應階曰：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八」字譌，當作「六」，水成數六也。二七爲木數，故云七百二十歲。

漢之一師爲張良，生韓之陂，漢以興。《文選・運命論》注。

建天子於郭之陽，名曰行皇。《續漢書・祭祀志》。

臣功大者主威侵權，并族害己姦行，吐珠於澤，誰能不含。《後漢書・翟酺傳》。《初學記・寶器部》。《御覽・珍寶部一》引「吐珠」二句。

宋均注：喻君之權柄外假，則必競取以爲己利，猶珠出於澤中，誰能不含取以爲己寶也。吐猶出也。同上。《初學記》、《御覽》引作「珠出於野澤之中，誰能不含取以爲寶也」。

漢賊臣名孫登，大形小口，長七尺九寸，巧用法，多技方，《詩》、《書》不用，賢人杜口。《後漢書》注同上，又《光武紀》注引「賊臣名孫登巧用法，多技才」。

江充之害其萌，反舌鳥入殿。《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十》「萌」下有「交啄」二字。

宋均注：反舌，百舌鳥也。《御覽》同上。

在翰按：《逸周書》云：「反舌有聲，佞人在側。」

漢以魏徵，黃精接期，天下歸高。《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注。

當塗在世，名行四方。《文選・登孫權故城詩》注，原文上有「漢以魏徵」四字，今删。

歲星散爲麟。《初學記・獸部》。《白帖・麟》。《御

覽·獸部一》。《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無「散」字。
《事類賦·獸部》。《路史·餘論·麟難》。
麟五蹄。《詩經類考·庶物考》。

七緯卷第三十終

七緯補遺第二十四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保乾圖

地動下逆，無陽自燭，則退强臣，誅大過，免近戚。《占經・地占》。

地淪山亡之北，亂如塗，禍漫漫。同上。

日蝕，主行蔽明，壅塞，改身修政，乃黜不法。又曰：日蝕治亂。《日占五》。

星孛，備强圉，黜臣所欲。又曰：星孛兵變。《彗星占上》。

彗星出，君臣争明。同上。

山崩道散。《山崩》。

山崩，修北斗七政之事，輔豪傑除惡之毒。

同上。

歲星爲麟。《五行大義・論禽蟲第二十四》。

七緯卷第三十一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漢含孳

天子所以昭察，以從斗樞，禁令天下，繼體守文，宿思以合神，保長久。天子受符，以辛日立號。《類聚·禮部》。《初學記·禮部》。《文選·東都賦》注。應貞《華林園集詩》注。《御覽·禮儀部十五》引「天子受符」九字。

受符，謂應期之人，當起者之符，代行其録運者也。《御覽》同上。

冢宰奉圖，宗人共觀，九日悉見後日之過，方來之害，以告天曰：請封禪，到岱宗，晝期過數，告請命。同上。

封，封太山。禪，禪梁甫。同上。

天子南面稟圖書。《文選》王融《曲水詩敍》注。

太一之常居，前朱鳥。《文選·魯靈光殿賦》注。

後玄武，《思玄賦》注。左青龍，右白虎。《甘泉賦》注，原引「左」字上有「太一之常居」五字，今刪併。

少微之北，大夫位，爲帝者佐也。《古微書》。

三公在天爲三台，九卿爲北斗，故三公象五嶽，九卿法河海，二十七大夫法山陵，八十一元士法谷阜，合爲帝佐，以匡綱紀。《後漢書·劉聖公傳》注。《御覽·職官部四》無「故」字。《文選·西征賦》注，《釋奠詩》注，《馬汧督誄》注，《褚淵碑文》注。《玉海·職官門》引「三公在天法三能」。《書鈔·三公》引「三公象五嶽」三句。《初學記·職官部》引「三公象五嶽」二句。《文選·景福殿賦》注引「九卿象河海」。《安陸王碑文》注引「九卿法河海」。《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廣韻·八庚》，《御覽·職官部二十六》引作「故三公象五岳，九卿法河海，三公在天法三台，九卿法北斗」。《文選·贈劉琨詩》注，《王仲宣誄》注，《王元憲集叙》注，引作「三公象五岳，在天法三能」。

强幹弱流，天之道也。《文選·西都賦》注。

宋均注：流猶枝也。同上。

水火交感，陰陽以設，夫婦象也。《御覽·宗親部十》。

水火則陰陽也，陰陽則水火也。❶同上。

妻象太陰，臣法金位。同上。

金陰中之剛，故喻臣位。水能純柔，妻象也。同上。

臣子謀，日乃蝕。《續漢書·五行志》注。《占經·日占五》。

陽弱辰逆，太白經天。《續漢書·天文志》注。

陽弱，君柔不堪。同上。

專一精并，氣凝爲雹。《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四》。

宋均注：謂若魯僖公脇於齊，以妾爲妻，尊重齊媵，無迴曲之心，感陰水氣，乃使結而不解散。同上。

女主盛，臣制命，則地動。又見《後漢書·李雲傳》注。坼畔震起，山崩淪。《續漢書·五行志》。

九卿阿黨，擠排正直，驕奢僭害，則江河潰決。《續漢書·五行志》注。

蝗起於貪，螽者飛而甲爲害，故天雨螽，則刑法醜。《類聚·災異部》。

螟應苛剋。同上。

注：苛者，切也。《文選》陸機《擬從軍行》注。

楊應階曰：《春秋》書螟三，螽十，皆蟲災也。按：《爾雅》「食苗心螟」。《五行傳》以螟螣爲蠃蟲之屬。羅願謂無足小青蟲，江東謂之蟥蟲，是螟一種。螽，《公羊》作「蝝」，本亦作「蠡」，《說文》作「螽」。《五行傳》云：「介蟲有甲，能飛揚之類，陽氣所生。於《春秋》爲螽。今謂之蝗。」《爾雅》「蛗螽蠜」，李巡注「蝗子也」。陸機、許叔重、蔡邕說同。是螽即蝗，爲一種。《月

❶「水火」，《太平御覽》卷五二〇引作「夫婦」。

令》螟一見，蝗蟲兩見，是二物也。杜預以螽爲蚣蝑之屬。按：《爾雅》「蜇螽蚣蝑」，此別一類。杜特舉其相似之類，而不據《爾雅》阜螽之文，失之矣。先儒之説，「螽」又名「蟦」，「蟦」與「螣」通。《方言》「蟒，宋魏謂之蚮，南楚之外謂之蟅蟒，或謂之蟒，或謂之螣」。郭注：「即蝗也。」亦呼蚱蜢。《爾雅》「食葉蟦」。《詩》「去其螟螣」。正義引舍人《爾雅》注以螣爲蝗。陸機《詩疏》云「今人以蝗子爲螽子。兖州人謂之螣」。《吕覽》高誘注同。唯《月令》「百螣」鄭注云「螣蝗屬」。應階謂鄭君説是。今北人呼蟅蟒爲螞蚱，閩人謂之草蟒，與蝗形狀相似。但食苗葉，非如蝗災之烈。故《月令》經文但云「百螣時起，其國乃饑也。」且《月令》經文分別蟲螟、蝗蟲、「百螣言之」。謂螣即蝗，解誼未安。至蟲災所致，孫炎以爲政貪。此緯云「螟應苛克」。《考異郵》云「煩擾生蝗」，義實相通。故何休注《公羊》隱五年「螟」，宣十三年「螽」，用「苛克」義。隱八年「螟」，莊六年「螟」，莊五年、僖八年、文八年、宣十五年、襄七年「螽」，用「煩擾」義。許叔重則云「吏犯法生螟，乞貸生螣，義亦相通」。

穴藏之蟻，先知雨。陰噎未集，魚已噞喁。巢居之鳥先知風，樹木未摇，禽已羽翰。《文選》張華《情詩》注。按：《書鈔》引作《佐助期》，文略有異同。今兩存。

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子，天下服。卯在東方，陽所立，仁且明。金在西方，陰所立，義成功。刀居右，字成章，刀擊秦，枉矢東流，水神哭，祖龍死。《文選·西都賦》注。

夜景移，光復中，支庶起。《御覽·皇王部十三》。

漢以魏，魏以徵。《三國志·魏文帝紀》注。《魏文帝集》附許芝《上圖讖文》。

斷木寒水，泥土當根。《古微書》。

注：泥土，穿土出泥也。同上。

請雨祝曰：昊天生五穀以養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敬進清酒膊脯，再拜請雨，雨幸大澍。同上。

在翰按：語見《繁露》第七十四篇。

咸池主五穀。《文選·景福殿賦》。

宋均注：咸池，取池水灌注生物，以爲名也。同上。

七緯卷第三十一終

七緯補遺第二十五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漢含孳

大夫䏝權，兵陵地拆。《占經・地占》。

日不出，懦下，則就陽位，燕見。《日占二》。

日赤足，君出走，又爲火。

有赤足數十，下江下地，則君必出走。

日垂芒，戰争。

日大則□□□處，□消。日小則奪大。日大于常則無光，君無羽翼也。日小于常，則奪威勢也。

日毁則國毁。

日當出不出，懦下，當入不入，□□。

日復中，支庶起。

日躍則畏後，文景移位，支庶起躍。同上。

日流則提擊，流謂纍如赤珠數十在日下，此則君兵提擊東西也。《日占五》。

妻怨成，無詘制之者，則月滿不虧，有女妃虐。《月占一》。

宋均曰：不虐，不缺也。虐，若趙飛燕毒殺皇子。同上。

陽弱臣逆，則填星盈縮。王者禮義德殺刑盡失，填星乃動而盈。王者以貪擾不寧，大水出。《填星占一》。

陽弱臣逆，則太白經天。《太白占上》。

枉矢流，主見射。《妖星占中》。

枉矢入北斗，强國亂。《彗星占下》。

妃黨縱横，佞人譖賢，則蜮生。《龍魚蟲蛇占》。

七緯卷第三十二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佐助期

天子法斗，諸侯應宿。《御覽·皇王部一》。

諸侯上象四七，三公寅亮參兩，四七二十八宿也，參兩天地也。《古微書》。

在翰按：上云：「諸侯應宿」，宿即二十八宿也。《漢官儀》曰：「天子建候，上法四七。」《後漢書·劉瑜傳》曰：「諸侯之位，上法四七。」注云：「諸侯爲天子守四方，猶天之有二十八宿。」

漢相蕭河長七尺八寸，昴星精，生耳三漏，月角火形。《初學記·天部》。

蕭何感昴精而生。又見《事類賦·天部》，「感」作「稟」，「精」作「星」。《御覽·天部五》。典獄制律。《史記·蕭何世家》索隱。

漢相蕭何昴星精，生於豐，通於制度。《文選·褚淵碑文》注。又《王文憲集叙》注引上二句。

武露布，文露沈。《初學記·天部》。

宋均注：甘露見其國布散者，人尚武。文采者，則甘露凝重。同上。

紫宮，天皇耀魄寶之所理也。《史記·孝武紀》、《封禪書》索隱。

角爲天門，左角神名其名芳，右角神名其光率。《古微書》。

亢爲廟廷，房爲四表，布三公道，故昴畢爲天街。《書鈔·星》。

心爲明堂，天王位也。同上。

尾箕爲后宮之長。同上。

婁主苑牧，奎主武庫，虛主禮堂，鬼主神明，昴主獄事，柳主教令，天女主玉帛，營

室主軍糧。同上。

咸池主五穀。《御覽・百穀部一》。

司命神，名爲滅黨，長八尺，小鼻，望羊，多髭，癯瘦，通於命運期度。《後漢書・張衡傳》注。

天弓，主弓弩之張，神名推亡。《御覽・兵部七十八》。《事類賦・服用部》。

織女神名收陰。《荊楚歲時記》。

太尉主甲卒，神名辦會，曰庫兵動，鼓自鳴，得諸侯象也。《類聚・武部》，《御覽・兵部七十》「得諸侯象」作「得聚」。

廐星傳令，神名詩時。《御覽・居處部十九》。

粟神名許給，姓慶夫。《御覽・百穀部四》。《古微書》「慶夫」作「庸天」。

麥神名含神，❶福習。❷《御覽・百穀部二》。

黍神名佾佐蘭郝。《御覽・百穀部六》。

豆神爲靈趙，長七尺，大目，通於時節。《初學記・艸部》。

豆神名靈殖，姓藥。《御覽・百穀部五》。

虞舜之時，景星出房。《御覽・休徵部一》。《路史・有虞紀》注無「虞」「之」二字。

太白入軫，兵大起。《續漢書・五行志》。

五星有入軫者，皆爲兵大起。同上。

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古微書》。按：語見《漢書・五行志》。

螽之爲蟲，赤頭甲身，而翼飛行，陰中陽也。螽之爲言，衆暴寡也。《類聚・災異部》。

八月雨夜，苽菜生，生於洿下地中，作羹臛甚美。吴中以鱠魚作膾，苽菜爲羹，魚如白玉，菜黄如金，偁爲金羹玉鱠，一時珍食。《御覽・飲食部二十》。

漢以許昌失天下。《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宋書・符瑞志》。《魏文帝集》許芝上《代漢圖讖表》。《水經注・洧水》。

漢以蒙孫亡。《三國志》。《宋書》。《魏文帝集》

❶「神」，《太平御覽》卷八三八作「福」。

❷「福」，《太平御覽》卷八三八作「姓」。

同上。

在翰按：《是類謀》云：「蒙孫之名生衆妖，非單斯亂由横。」鄭注：「蒙孫，童蒙之孫也。由，從也。言此童之人生妖衆，非但盡於此亂，而縱横也。」又云：「網害之效，慎蒙孫。」又云：「赤世遭「赤世順，蒙孫之詳。」又云：「赤世遭斯，蒙孫當衝，卒貴大嬉，道主之遊。」鄭注云：「嬉咸言赤世之末，有有卒貴之人，道爲遊之人，黄門常侍者。」參考《易緯》可以知漢之所以亡矣。東京以宦官亡，而蜀後主繼之，魏爲常侍曹騰之子，鄭君注緯，其知之矣。

穴藏先知雨，而陰曀未集，魚已噞。巢居先知風，樹木未動，鴇已翔。《書鈔·地》。按：《文選》注引作《漢含孳》，詳見上卷。

七緯卷第三十二終

七緯補遺第二十六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佐助期

弟一星神名執陰，姓頸梁。弟二星神名斗諒，姓伊偶當。弟三星神名拒理，❶姓英劉領許。弟五星神名防仵，姓雞尹堵。弟六星神名開寶，姓蚩，一名蒼兒部。弟七星神名招，姓肥脱絡馮。七星之名，並是人年命之所屬，恒思誦之以求福也。《大義·論諸神弟二十》。

牽牛主關梁，神名略緒熾，姓斶除。《占經·北方七宿占二》。

須女主原譌作「星」。布帛，名色舒，姓終椝時。

虚危爲禮堂，虚神名開陽。

虚危爲禮堂，神名推長姓吕賈王。

營室主軍市之糧，神名元耀登，姓婁房。

東壁主文章，神名瞻仰，姓刑王孫。同上。

奎主武庫兵，神名列常，姓均劉方。《西方七宿占三》。

婁主苑牧，神名及方，姓台衛。

胃主稟倉，神名稽覽，姓研胃白。

昴主獄事，神名敖，姓金宋趙勝。

畢主邊兵，神名扶骨，姓傳兒侯。

參伐主斬刈，神名虚圖，姓祖及。同上。

列星不見，精無耀，天子失政，諸侯横暴。《雜星占》。

枉矢流射，黜滅不祥。《妖星占中》。

天稟食神明均名。《御覽·居處部十八》。

❶「三星」，原重，據《五行大義》卷五《論諸神》及文意删。

七緯卷第三十三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握誠圖

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考符。《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四》。諸侯冰散席卷，又見《史記・秦本紀》索隱。各争恣妄。《文選・魏都賦》注，《過秦論》注，《檄豫州》注，又《史述贊》注「妄」作「志」。

劉媪夢赤鳥如龍戲己，生執嘉。《史記・高祖紀》正義。

執嘉妻含始游雒池，又見《史記・高祖紀》索隱，下有「生劉季」三字。赤珠上刻曰「玉英」，吞此爲王客，以其年生劉季爲漢皇。《御覽・皇親部二》。《路史・陶唐紀》注引「執嘉妻含始生劉季」。爲王客者，爲王所賓客。《御覽》同上。

齊受録之期，當魏終之紀，得乘三十五以爲蔀，應六百七十六以爲章。《隋書・律曆志》。

七緯卷第三十三終

七緯卷第三十四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潛潭巴

天子有三寶。《御覽·皇王部一》。

謂琁機、玉衡得其度也。同上。

琁機者，轉舒天心。玉衡，平氣立常也。《書鈔·渾儀》。

君德應陽，君臣得道叶度，則日含「王」字。又見《玉海·祥瑞門》。含「王」字者，日中有「王」字也。王者德象日光，所照無不及也。《御覽·休徵部一》。

君臣和，得道叶度，則日月大光明，天下和平，上下俱昌，延年益壽。同上。

君德應陽，則醴泉出焉。同上。

君臣和，得道，度叶中，則蓮脯生於庖廚。同上。《玉海·祥瑞門》作「君和則孳於庖廚」。

里社明，此里有聖人出，又見《玉海·祥瑞門》，《御覽·州郡部三》。其呴，百姓歸之，《類聚·符命部》。《御覽·禮儀部十》引止此。天辟亡。《文選·運命論》注。《書鈔·徵》、《路史·夏桀紀》注引「里社鳴，聖人出」。《白帖·社稷》引「里社鳴，有聖人，其鳴呴，百姓歸之」。

湯社鳴。《路史》同上。

宋均注：里社之君，鳴則教令行。教令明，唯聖人能之也。呴，鳴之怒者。《類聚》引止此，無「教令明」三字。聖人怒，則天辟亡矣。湯起放桀，蓋此祥也。「明」與「鳴」古字通。《文選》注同上。《白帖》引「鳴則敷令。呴則鳴之怒也」。《御覽·禮儀部》引「鳴則教令行，若湯放桀也。呴，鳴之怒者也」。

楊應階曰：「鳴」與「明」通，又見《考異郵》「雞應旦明」注。考古「鳴」「命」

「名」「明」通。《夏小正》：「鳴者相命也。」《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名之爲言，鳴與命也。」《廣雅》：「命、鳴，名也。」《左氏傳》：「命大子曰仇，以命宣伯。」《史記·天官書》：「免七命。」《梁孝王世家》：「與亡命少年行剽。」命並同名。《説文》：「名自命也。」《後漢·傅燮傳》：「范津明知人。」注：「明作名，偁也。」郝敬云：《吕覽》「鶡鳴不鳴」。一本作「不明」。唐西京「明鳳門」，即「鳴鳳」。又「鳴」與「冥」通。《易》「冥豫」，鄭注：「冥讀爲鳴。」應階嘗謂《大學》「命也」。「命」當即「名」字，蓋好名之人，徒有好賢之名，實不能用也。

火從井出，有賢士從民間《初學記》「民」作「人」，無「間」字。起。《初學記·器物部》，《御覽·火部三》。❶

火明，賢者椽。賢者屈滯，椽從井出。《初學記》同上。

宮桂鳴，下土諸侯號有聲。《類聚·木部》。《御覽·木部五》。

桂，好木，植於宮中，猶天子封有聲譽者爲諸侯。今乃鳴，是成其聲名於下土之祥。《御覽》同上。

災之爲言傷也，隨事而誅。異之爲言怪也，先發感動之也。《白虎通·災變》。

甲子日蝕，有兵，狄强起。《續漢書·五行志》注作「日甲子蝕，有兵敵强」。《觀象玩占·日》作「日食以甲子，夷狄兵起」。乙丑日蝕，大旱，大夫執綱。《志》注缺，《玩占》作「乙丑大旱」。丙寅日蝕，蟲，久旱，多水徵。《志》注作「丙寅蝕，久旱，多有徵」。《玩占》作「丙寅旱蝗」。丁卯日蝕，旱，有兵。《志》注作「丁卯蝕有旱有兵」。《玩占》無「日蝕」字。戊

❶「三」，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六九。

辰日蝕，地動，陰强。《志》注缺。《玩占》作「戊辰地震陰盛」。　己巳日蝕，地動，火災數降。《志》注缺。《玩占》作「己巳火災」。　庚午日蝕，後火燒後宫，有兵行。《志》注作「庚午蝕，後火燒官兵」。《玩占》作「庚午，憂火有兵」。　辛未日蝕，大水湯湯。《志》注作「辛未蝕大水」。《玩占》作「辛未水潦」。　壬申日蝕，水盛陽潰，陰欲朔。《志》注作「壬申蝕，水滅陽潰陰欲翔」。《玩占》作「壬申水滅陽潰，諸侯相敵」。　癸酉日蝕，連陰不解，淫雨數出，有兵。《志》注作「癸酉蝕，連陰不解，淫雨毁山，有兵」。《玩占》作「癸酉，淫雨數降」。

甲戌日蝕，艸木不滋，王令不行。《玩占》同，無「日蝕」字，「令」作「命」。《志》注無「日」字。　乙亥日蝕，陽不明，冬無冰，東國發兵。四字從《玩占》增。《玩占》無「日蝕」字。《志》注作「乙亥蝕，東國發兵」。　丙子夏，霜爲災。從《玩占》沾。　丁丑日蝕，誅三公。《玩占》作「丁丑三公有慶」。《志》注缺。

戊寅日蝕，天下大風，無園果。《玩占》作「戊寅天下大風」。《志》注缺。　己卯日蝕，地賊起，沙石踊，以有壅。《玩占》作「己卯多盜」。《志》注缺。

庚辰日蝕，彗星東出，有寇女。《志》注作「庚辰蝕，彗星東至，有寇兵」。《玩占》作「庚辰有兵，旱」。　辛巳日蝕，妃謀王子用兵。《玩占》作「辛巳。妃有謀」。《志》注缺。　壬午日蝕，久雨旬「旬」原作「自」，從《志》注改。望。《志注》無「日」字。《玩占》作「壬午久雨」。　癸未日蝕，仁義不明。《志》注無「日」字，「仁」作「行」。《玩占》無「日蝕」字。

甲申日蝕，蟲，四月大霜。《玩占》無「日蝕蟲」，「大」作「雨」。《志》注缺。　乙酉日蝕，仁義不明，賢人消。《志》注無「日」字。《玩占》作「乙酉，賢臣人退，君弱臣强，司馬將兵，反征其王」。　丙戌日蝕，臣憎主。　獄不理，多寃訟。《玩占》無「日蝕」八字。《志》注缺。　丁亥日蝕，匿謀滿王室。《志》注無「日」字，「王室」作「玉堂」。《玩占》作「丁亥有匿謀」。又曰「君臣無別」。　戊子日蝕，宫室内淫，雌「雌」從《志》注沾。必惑雄。《志》注無「日」字，《玩占》作「戊

子宮中有憂」。己丑日蝕，臣伐其主，天下皆亡。《志》注作「己丑蝕，天下唱之」。《玩占》作「己丑，下民憂」。庚寅日蝕，誅相，大水，多死傷。《志》注無「日」字，「誅相」作「將相誅」。《玩占》作「庚寅將相憂，骨肉相賊，移有水」。辛卯日蝕，臣伐其主。《志》注無「日」字。《玩占》作「辛卯，日伐主」。壬辰日蝕，河決，海温，久霜，連陰。《志》注無「日」字、「温」字，「霜」作「霧」。《玩占》作「壬辰河決」。癸巳日蝕，在陽位者，權不行。《玩占》作「癸巳權不一」。《志》注缺。

甲午日蝕，大蟲螟蝗興，主貪暴，民流亡。《玩占》作「甲兵蟲螟爲害」。《志》注缺。乙未日蝕，天下多邪氣，鬱鬱蒼蒼。《志》注無「日」字。《玩占》作「乙未天下邪氣盛」。丙申日蝕，諸侯相攻。《志》注作「丙申蝕，諸侯相攻，夷狄内攘」。《玩占》作「丙申諸侯叛，夷狄内侵，歲旱」。丁酉日蝕，諸侯侵王。《玩占》作「丁酉，侯王侵」。《志》注缺。戊戌日蝕，有殃，主后死，天子諒陰。《志》注無「日」字，「殃」上有「土」字，「子」作「下」。《玩占》作「戊戌后妃憂」。己亥日蝕，小人用事，君子縶。三字從《志》注沾。《玩占》作「己亥，小人用」。庚子日蝕，君疑其男。《玩占》作「庚子君有疑」。《志》注缺。辛丑日蝕，王疑三公。《志》注作「辛丑蝕，主疑王」。《玩占》作「辛丑，主疑臣，三公免」。壬寅日蝕，天下苦兵，大臣橫。《志》注無「日」字，「臣」下有「驕」字。《玩占》作「壬寅，大臣驕恣，天下苦兵」。癸卯日蝕，群鳥翔，禽入國，外代内，主危亡。《玩占》作「癸卯，外國伐王」。《志》注缺。

甲辰日蝕，四騎脅，大水。二字從《志》注沾。《玩占》作「甲辰大水」。乙巳日蝕，東國發兵。《玩占》作「乙巳，東國起兵」。《志》注缺。丙午日蝕者，民多流亡。《玩占》作「丙午民多流亡」。《志》注缺。丁未日蝕，王者疾。《志》注無「日」字，「疾」作「崩」。《玩占》作「丁未王者憂」。戊申日蝕，地動搖，宮外侵兵强。一曰：主兵弱，諸侯强。八字從《志》注沾。《玩占》作「戊申地動，諸侯争」。己

酉日蝕，妃死，子不葬，以内亂相怨疑。《玩占》作「己酉，有相疑者」。《志》注缺。庚戌日蝕，臣相侵。《玩占》作「庚戌，臣下相侵」。《志》注缺。辛亥日蝕，子爲雄。《志》注無「日」字。《玩占》作「辛亥臣有憂」。壬子日蝕，妃后嫥恣，四字從《志》注沾。女謀主。《志》注無「日」字。《玩占》作「壬子女主，一曰后妃謀主」。癸巳日蝕，水湯湯。《玩占》作「癸巳水潦爲敗」。《志》注缺。

甲寅日蝕，雷擊殺人，骨肉相攻。原譌作「争功」，從《志》注改，《志》注無「日」字、「人」字，「雷」下有「電」字。《玩占》作「甲寅親戚相叛」。乙卯日蝕，雷不行，雪殺艸。原譌「霜不行殺艸」，從《志》注改。奸譌作「長」，從《志》注。人入宫。《志》注無「日」字。《玩占》作「乙卯霜不殺，雷不行，奸人入宫」。丙辰日蝕，山水淫淫。《玩占》作「丙辰，山水大出」。《志》注缺。丁巳日蝕，下有聚兵。《志》注無「日」字，「聚」作「敗」。《玩占》「日蝕」作「其」字。戊午日蝕，久旱，穀不傷。《志》注無「日」字。《玩占》作「戊午，久旱傷穀」。己未日蝕，失明主。《玩占》作「己未其王失土」。《志》注缺。庚申日蝕，寇戎並興。《玩占》作「庚申内侵」。《志》注缺。辛酉日蝕，女謁且興。《志》注作「辛酉蝕，女謀主」。《玩占》作「辛酉奸邪欲犯謀主」。壬戌日蝕，群山崩。《玩占》作「壬戌群小用事」。《志》注缺。癸亥日蝕，大人喪。《志》注作「癸亥蝕，天人崩」。《玩占》作「癸亥王者憂疑」。以上俱《占經·日占六》。

天赤，有大風發屋折木，兵大起，行千里。《御覽·咎徵部三》。

大霧三十日，群猾起，上下相蒙。上少下多，故群猾起也。《御覽·天部十五》。《事類賦·天部》。疾風拔木，讒臣恣，忠臣辱。《御覽·天部九》，《咎徵部三》。

雲色沐沐不濁，賢人去位，小人得禄。《御覽·咎徵部三》。

大雪甚厚，後必有女主，大雪連月，陰作威。《續漢書·五行志》。《文選·雪賦》注。

宋均注：雪爲陰，臣道也。《文選》注同上。

霹靂擊宮，君精泄，下有謀起。《御覽·咎徵部三》。《占經·霹靂占》「宮」下有「室」字，「精」作「臣」。

宋均注：君精泄，去也。同上。

枉矢出，臣不忠。《御覽·咎徵部二》。

枉矢或南或北，無聚衆「聚衆」，《占經》作「衆衆」。伐敵國。《占經·妖星占中》。《御覽》同上，「敵」作「戰」。

枉矢黑，軍士不勇，疾流腫。《占經》同上。《御覽·疾病部六》，「腫」作「脛」。

宋均注：矢當揚光明，今黑，有死喪之氣，則腫死。同上。

天雨粟，無德者興，有德者不祿，小人進，大臣辱。《御覽·百穀部四》。

天子文繡布地，地必動，絶無嗣。《初學記·寶器部》，《御覽·布帛部一》。❶

地震，下謀上。《觀象玩占·地》。

爲國家者，亂五行之度，失五常之性，則填星爲動而地震矣。地震則陰類應之，人心恐懼，當爲寇至，臣專女橫，其災大喪，而社稷憂也。《古微書》。

河水逆流，怨氣盛也。《類聚·人部》。

水逆者反命也，宜修德以應之。《續漢書·五行志》注。

水逆流，陰氣盛不及上，令其揚沙，下不爭，天子失道，聖人受命。

澤浮舟，天子以亡爲憂。《御覽·雜物部二》。❷

宋均注：澤，無底之潭，今浮舟，言陰感之具。同上。

宮瓦自墮，諸侯强陵，主身不祥。《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室怪異占》。《續漢書·五行志》、《蔡中郎集》無下三字。《御覽·居處部十五》引「宮瓦自墜」，至「死不祥」。❸

---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一五。

❷「雜物部二」，當作「舟部一」，見《太平御覽》卷七六八。

❸「十五」，當作「十六」，見《太平御覽》卷一八八。

有人走入宫，不知其名，大水爲戒，天子驚。《蔡中郎集》同上。

女子化爲丈夫，賢人去位，君獨居。丈夫化爲女子，陰氣淖，小人聚。《御覽·妖異部二》。❶

白狐至，國民利。不至，下驕恣。《類聚·獸部》，《初學記·獸部》。《御覽·獸部二十》。❷

蟋蟀集，天子無遠兵。《御覽·蟲豸部六》。

朝有大蜂武士，中蜂赤强，黑不梁。《類聚·蟲豸部》。

蜂有刺毒以捍難，武士之象也。梁或爲良。同上。

下不廉，飛廉之草爲不生。《説郛》。

在翰按：飛廉，見《廣雅》。又《神農本草》云：「飛廉，一名輕飛，久服輕身益氣」。《茶經》引《凡將篇》云「漏盧，飛廉」。

鳳行鳴曰歸嬉，止鳴曰提扶，夜鳴曰善哉，晨鳴曰賀世，飛鳴曰郎都。《廣博物志》。

七緯卷第三十四終

❶「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八八七。

❷「二十」，當作「二十一」，見《太平御覽》卷九〇九。

七緯補遺第二十七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潛潭巴

地動搖，臣下謀上。《占經・地占》。

地裂，下分勢，曰臣不臣。

地鳴而坼，君不竱政，臣叛作。

天子無深鑿池，深則民苦，邑反淪而下。

地鳴有聲，天子不知國政，任婦人。

地中有聲洞洞者，邑亡。

地嘔血，禍之極效也。

地生光，女謁行。

地忽生光，小人進，賢人滅。同上。

箕主正月，日色如青赤者，昧暝玄黃，亭亭奪光，旬望以上，七月朔日日蝕，近侯輔臣及，其正道地動搖，官兵大擾。《日占一》。

房主二月，日色如正月，旬望以上，八月二日月蝕，主有邊兵侵中國，流星數出，天下旱，三年其來。二月天雨血，後九十日名水決，天下多謟臣，朝廷女當悖，天子備玩好之喜，且以此逢害。

角主三月，日色如正月，旬望以上，五月大霧，九月朔日日蝕，十咸兵，侯補皇其來，三月彗星如房，後百二十日，名山崩，熒惑守心，其效也。故日者天子之襐，君父夫兄之類，中國之應也。夫明主之踐位，群臣履職，天下和平，黎民康寧，則日麗，其精明揚，其光耀。

軫主四月，日色如丹如黃如青，比棵葉丸蘭無色，旬朔以上，十月朔日日蝕，天子誅于强臣，百二十日五出亡。一曰：君死不葬，吴楚以東十國偁主，天子繼絶，諸侯多

亡，豪傑縱横。

張主五月，日色如正月，旬望以上，十一月朔晦日日蝕，南人爲亂。後九十日地嘔血，兵禍並起，逆爲天上百二十日，五星從熒惑聚中國，四方争起，妻妾哭于宫，天子滅于國。其五月彗星五芒出于斗，九虹見交，于日並立，天子亡，諸侯自君上滅，庶雄制命，兵雷令。

東井主六月，日色赤如頳，旬望以上，十月朔日日蝕，四方射主，武將威兵，後九十日國大亂。其六月，天鳴地坼，三公九卿皆反，各自立爲君，勝者偁王，非天命也。

氏主七月，日色青赤，若昧螟亭亭奪光，旬望以上，正月朔日日蝕，後七十日山冢崩絶，百川沸騰，大臣皆用，録在名公，百二十日，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天下昏亂，群小執綱，以方爲員，以欺爲忠，帝人失勢，俛從風靡，天子大弱，可防而消。

昴主八月，日色爲正月，旬望以上，二月朔日日蝕，妻后殺主。後百二十日，地必大動。天下兵起，害我王。其來八月殞石，五六月天下謀兵起，殃及于卿，大雨壞，波流翔，主失伍，姓不亡。期百二十日，斗星消，易援師，至期而無徵，天子繕三王之政，五帝之功，以立中興。

奎主九月，日色如正月，青黑不明，旬望以上，來年天雨蝗，五月殞霜京師中。三月晦日，日蝕，天子以色，后妃黨横，其來九月，虎入邦，雉群翔，巢國中。天子好野遊，主人去，外人昌。吴楚以南滅兵，兵亂以興。

東壁主十月，日色如黑文往往若，四月朔日日蝕，後七十日蛇群入市，雉死廟堂之中，主失國，野鳥跦跦，或致鸜鵒，君王危，天下驚，鄰國入主，出臣下逐下，其類令君修德，因禍爲福。

虚主十一月，日色如緑綈，旬望以上，九十日天雨堵。五月朔日日蝕，大臣謀主，七十日大霜，天下無所措，不出，民或臧匿，長入宫，主驚去國，天下瓦解，禮義消鑠。中國冠，戎其來，七月出兵，大合屠君，誅及無辜之屬，九族之親，君臣易位。

宋均曰：堵，當作赭，赤色土也。

斗主十二月，日色如灰，如塗，如虹，如合爪，旬望以上，六月朔晦二日日蝕，九十日日魄，大國竱國，代其君爲王，天子廢斥，强侯執命，外兵内侵，中國百年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衆雄爲政，後二百二十日虎哭地陷，天雨沙，山躍石。其來六月天子弱，大臣謀。同上。

君德鷹揚，君臣和德道慶，則日含「王」字。《日占二》。

兩日並出，地裂，水不流。同上。

凡日蝕之敗，或地嘔血，或天雨蝗，烏旁飛，龍群鬬，長人入宫，虎哭，雉巢列宿滅，皆禍敗顯嗷之徵也。《日占五》。

日蝕之後，必有亡國殺君，奔走乖離相誅，竱政擁主，滅兵車，天下昬亂，邦不寧。同上。

十月並出不必争，强猾出。《月占一》。

宋均曰：月爲大臣，今如是，大臣必多争並，爲奸偁疾也。同上。

月入箕中，其國有憂。《月占三》。

星隕如雨，厥民叛，下有竱討，動衆。《雜星占》。

棓槍主，仲孟，芒交若相棓，宰將伐主，天下大亂。《妖星占上》。

天衝主滅位。

蚩尤之旗主伐叛。又曰：主惑亂。

昭明起有德。

司危主擊强，侯兵也。

天攙主煞時。

獄漢主刺王。

旬始主招橫。

枉矢守虚，卑國以實，尊國虚。

枉矢守鎮星，民多事，其大芒也，黄德昌。

有昴茀于大辰，受命之君大振兵旅，争于野。同上。❶

星孛于北斗，琁機更受，天子起走。《彗星占下》。

彗星芒出干斗樞，天子亡，諸侯息。同上。

虹蜺主内淫。《虹蜺占》。

虹五色迭至，照於宫，有兵革之事。

五虹俱出，天子詘。同上。

虹出，后妃陰脅王者，五色迭至，照於宫殿，有兵革之事。《續漢書·五行志》。《蔡中郎集·答詔問災異八事》「迭」作「蜺」。《御覽·咎徵部五》無「出后」七字。

山有長光，臣下不良。《山崩》。

河水逆流，怨氣甚。《河壅》。

大濛三十日，群猾起。《濛占》。

有人入宫，其禍外之來驗也。同上。「之來」當作「來之」。

五味生五臟者，鹹生肝，酸生心，苦生脾，甘生肺，辛生腎。《大義·論雜配弟十四》。

人生五首猾大起。《人怪》。

天子鐘白鳴，下土動兵。《器服休咎城邑宫室怪異占》。

庫兵，❷鼓自鳴。

宫柱自鳴，下土諸侯號有聲。

里社鳴，此里有聖人，其呴，百姓歸之，天子走。

有虎兩口，君出走，諸侯絀。《獸咎徵》。

鼠食木果，衆民不任，害賢人也。同上。

宫殿中有牛悲鳴，政教衰，諸侯並。牛者，兵之符也。《牛咎徵》。《御覽·獸部十一》無「殿中」

❶「同上」，當作「彗星占中」，見《開元占經》卷八九。

❷「兵」下，《開元占經》卷一一四有「動」字。

字、「悲」字，「並」上有「相」字，無「者」字。

天子馬行而鳴，天號無聲，故馬應之而鳴。《馬咎徵》。

有馬走入宮，大臣不從，行不忠，其有聲也，臣名於天下，主令不行，輕見敵。同上。

龍從井中出，下爲猾謀，盧大兵不整而出。《龍魚蟲蛇占》。

日月食之，則蛟龍群鬥。同上。

朝有大蛇，親屬無道，將何爲。

宋均注：蛇，陰物，而性蠶燕。今而在朝，是親屬或欲爲無道。何爲，言不成也。

主蝗蟲，❶兵大起，行千里。

蟲兩足赤口，諸侯强。同上。

❶「主」，《開元占經》卷一二〇作「生」。

七緯卷第三十五

侯官趙在翰纂

春秋說題辭

六經所以明君父之尊，天地之開闢，皆有教也。《類聚・雜文部》。

《詩》者，天地之精，星辰之度，人心之操也。在事爲詩，未發爲謀，恬淡爲心，思慮爲志，故詩之爲言志也。《書鈔・詩》。《御覽・學部三》。《類聚・雜文部》分引「詩，天人之情，皇后之度，故詩爲言志」。又「在事爲詩，未發爲謀」。

《尚書》者，二帝之迹，三王之義，所以推期運，明命授之際。「所以」十字，《御覽》原文作「所以推明其運命，授受之際」。今從《文選・魏都賦》注，《羽獵賦》注，顔延之《曲水詩》注。書之言信，而明天地之情，帝王之功。凡百二篇，次弟委曲。尚者，上也，上世帝王之遺書也。《御覽・學部三》。《類聚・雜文部》引首三句，「義」字下作「明天下情，帝王之功。尚，上也，上帝之書」。《初學記・文部》引「百二篇」起至末。

在翰按：僞《古文尚書》孔《叙》以「書凡百篇」。正義云：「此云『百篇』，據《叙》而數。」或云百二篇者，謁有所由。以前漢之時，有僞造百兩篇，而爲緯者附之，因此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以百二篇爲《尚書》」。在翰謂僞《古文》不可信，則僞孔《叙》「百篇」之說亦未然也。張霸僞作百兩篇，必當時相傳爲「百二篇」，故霸因其數爲之，不得據僞孔而斥緯也。

《易》者，氣之節，含五精，宣律曆。上經象天，下經計曆，《文言》玄符，《象》出期節，

《象》言變化，《繫》設類跡。《御覽》同上。

符，信也。象，兩也。出期節者，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之類也。同上。

在翰按：上經象天，下經計曆，蓋即韓康伯所云：「先儒以乾至離爲上經，天道也。咸至未濟爲下經，人事也。」韓以《易》錯綜天人，以効變化。豈有天道、人事偏於上下哉？在翰謂此緯之文，互舉以見義。先儒或因而分之，謬矣。

禮者，所以設容，明天地之體也。《初學記·禮部》。《御覽·禮儀部二》。

禮者，體也，人情有哀樂，五行有興滅，故立鄉飲酒之禮，終始之哀，四字從《古微書》增。婚姻之宜，朝聘之表，尊卑有叙，上下有體。王者行禮，得天中和。《御覽·學部四》。

斗居天中而有威儀，王者法而備之，是亦得天下之中和也。同上。按：注與緯文不合，疑緯文闕。

禮得則天下咸得厥宜。又見《類聚·雜文部》，上有「禮者體也」四字。陰陽滋液，萬物調，四時和，動静常用，不可須臾惰也。同上。

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公羊·隱元年》疏。

孔子謂子夏曰：從《廣博物志》增。得麟之月，天當有血書魯端門。八字又見《文選·贈山濤詩》注，下有「作法孔聖没，周室亡」。又《魏都賦》注，《景福殿賦》注引「血書魯端門」五字。子夏至期往逢一郎，言門有血書。往寫之，血蜚爲赤烏，化爲帛。《廣博物志》無「書往」四字，「帛」字作「爲書」二字。烏消，書出，署曰《演孔圖》。《類聚·祥瑞部》。《白帖·春秋》。

經文備三聖之度。《初學記·文部》。

北斗七星有政，《春秋》亦以七等宣化。《公羊·莊十》疏。

傳我書者，公羊高也。《公羊・叙》疏。

《孝經》者，所以明君、父之尊，人道人業。天地開闢皆在孝。《御覽・學部四》。

人非父不生，非母不長。天地開闢而生人，承天地，是故親生膝下，以養父母。同上。

在翰按：此説六經不及「樂」。今纂録之，叙先《詩》、《書》，據《禮記・經解》文。

天之爲言顛也。又見《禮・月令》正義，《釋文》無「爲」字，「顛」作「鎮」。《御覽》「顛」作「鎮」。居高理下，爲人經緯。《御覽・天部一》引止此，脱「緯」字，「經」下有「也」字。《爾雅》正義「緯」作「紀」，今從《釋文》。故其字，「一」「大」以鎮之。《經典釋文》《爾雅・釋天》引止此。此天之名義也。天之爲體，中包乎地，日月星辰屬焉。《爾雅・釋天》正義。

《白虎通》亦云。《御覽》同上。

群陽精也，合爲太乙，又見《事類賦・天部》分爲殊名，故立字，「一」「大」爲「天」。同上。

元精氣以爲天，渾沌無形體。《文選・七啓》注、《思玄賦》注無「精」字、「體」字。

宋均注：言元氣之初如此也。渾沌，未分也。《文選・七啓》注。

地之爲言媲也，承天行其義也，居下爲位，道之經也。山陵之大，非地不制，含功以牧生，故其立字「土」「力」於「一」者爲「地」。《書鈔・地》闕「居下」起二十一字，《御覽・地部一》。

力，勤也。即天也。《御覽》同上。按：「即」字上，疑脱「一」字。

星之爲言精也，陽之榮也。又見《白帖・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爲「星」。《類聚・天部》。《初學記・天部》。《禮・月令》正義首句無「之爲言也」四字，末「生爲星」作「下生」也。《爾雅・釋天》正義。《玉海・天文編》。《文選・月賦》注，曹植《情詩》注引「陽精爲日」。《御覽・人部五》「精

也」下多「榮也」二字，下「榮」又作「精」。

玉羊，狼星也。金雞，箕星也。《初學記》同上。「質」，作「箕」譌。

　在翰按：《御覽・天部五》引《易緯》「亡玉羊」下，「云『太山失余雞』者，箕星亡也。箕者，風也，風動雞鳴。今箕候亡，故雞亦亡也。『西岳亡玉羊』者，狼星在未，未爲羊」云云。作大書連上，疑注文。然與鄭義不合。以證此條，則有得焉。附載遺文，以俟正。

房心爲明堂，天王布政之宮。《史記・天官書》索隱。

心爲天明堂，以布政教。《文選・魯靈光殿賦》注。

雲之爲言運也，動陰路《御覽》無「動」下三字。觸石而起謂之雲。含陽而起，以精運也。《書鈔・雲》。《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八》。

雲師曰豐隆。《事詞類奇・天類》。

　楊應階曰：《九歌・雲中君》王注：「雲神，豐隆也。一曰屏翳。」又《離騷》「吾令豐隆乘雲兮」，王注：「豐隆，雲師，一曰雷師。」《淮南・天文訓》「豐隆乃出，以將其雨」。張衡《思玄賦》：「豐隆軯其震霆兮。」則皆以豐隆爲雷師。按：《石氏星經》：「五車，東南星，名曰司空，其神名曰雷公。西南星，名曰卿，其神名曰豐隆。」是豐隆、雷公非一神。當以「豐隆爲雷師」之說爲正。《大人賦》、《河東賦》皆以豐隆爲雲也。

陽制陰，故水爲雨。《御覽・天部十》。《書鈔・雨》「陰」上有「於」字。《書鈔》引作「潛潭巴」。

一歲三十六雨。天地之氣宣，十日小雨應天文，十五日大雨以斗運也。《類聚・天部》。《御覽》同上。

大節二十四，小節十二，功德分也。故一歲三十六雨。《御覽・休徵部一》。

盛陽之氣，温煥爲雨，陰氣薄而脅之，則合而爲雹。盛陰之氣，凝滯爲雪，陽炁薄而脅之，則散而爲霰。《古微書》。

春，蠢也。蠢，興也。《廣韻·十八諄》。

山之爲言宣也，含澤布氣，調五神也。《類聚·山部》。《白帖·交廣諸山》「神」作「行」。《事類賦·地部》「五」作「百」。

陰含陽，故石凝爲山。《水經注·斤江水》。

《周易》艮爲山，爲小石。石，陰中之陽，陽中之陰，陰精輔陽，故含石。石之爲言託也，託立法也。《初學記·地部》。《御覽·地部十六》。

山有水石，精流以生木，木含火，故山有魄，火生土，故地有載石。《書鈔·地》。

陵之爲言棱也，輔山成其廣，層棱扶推，益厥長也。《御覽·地部十八》。

丘者，基也。又見《文選·東征賦》注。丘谷輔炁，元土扶化。同上。《御覽》「基」作「墓」。

邱者，墓也。冢者，種也，種墓也。羅綺於山，分尊卑之名者也。《水經注·渭水》。

高平曰大原。原，端也，平而有度也。《水經注·汾水》。《御覽·地部二十二》無首五字。

宋均注：度，若則也。《御覽》同上。

廣延曰大鹵。《古微書》。

下溼曰隰，隰者溼也，下而澤也。《御覽·地部二十二》。

谿者，隱也，深虛繞山，令得博也。《御覽·地部三十二》。

宋均注：無水曰谷，有水曰谿。同上。

河之爲言荷也，荷精分布，懷陰引度也。《水經注·河水》。

濟，齊也。齊，度也，貟也。《水經注·濟水》。

洛水出熊耳山，洛之爲言繹也，繹其燿也。《御覽·地部二十六》。❶《初學記·地部》無首七字。

宋均注：言水繹繹從《初學記》增「言繹繹」三

❶ 「二十六」，當作「二十七」，見《太平御覽》卷六二。

字。光燿也。同上。《初學記》無「宋均注」三字，譌連「言」字起七字，爲正文。

渭之爲言渭也。《初學記》同上。

渭渭，流行皃。同上。

在翰按：《廣雅疏證》云：「『渭也』之『渭』，『渭渭』之『渭』，疑『𧗿』字譌。《玉篇》、《廣韻》並云『𧗿，行也』，正合流行之義。」

汝水出猛山，汝之爲言女也。《御覽·地部二十八》。

宋均注：女，取其生孕也。同上。

淮出桐柏。淮者，均也，均其務。同上。❶《水經注·淮水》引「淮者均其務也」。

河以通乾出天苞，雒以流坤吐地符。又見《詩·文王敘》正義。《水經注·洛水》。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易·繫辭傳》正義。《周易集解·繫辭傳》。《玉海·祥瑞門》。《路史·有巢紀》注。

王者沈禮焉。《水經注·洛水》。

楊應階曰：河圖、洛書，見於《易》、《論語》，詳於緯書。自劉歆有「河圖八卦」、「洛書《洪範》」之説，《尚書》僞孔傳襲之，又剌取《論語》孔注「河圖八卦」之文。明王禕辨《洛書》非《洪範》，其説當矣。宋劉牧則謂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之世。程子亦謂聖人見圖書而畫八卦，是據《繫辭》文。竊嘗考緯侯所載，知圖非止八卦一端。又鄭君以赤雀丹書爲雒書，則書又非止爲作《易》而出。閻百詩云「圖書者，聖人作《易》所由之一端」是也。至「九篇」「六篇」之文，雖無可考，要爲非八卦一端，則甚明也，世敻代遠，聖人作《易》之圖、書不可見矣。阮逸

❶「同上」，當作「御覽·地部二十六」，見《太平御覽》卷六一。

僞《關朗易傳》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夫「戴九履一」，即《乾坤鑿度》「太一行九宫」。鄭注不云《洛書》也，而宋儒言象數者信之。《本義》沿邵子圖學，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其劉牧、魏華父、朱子發、張文饒之徒，則以九爲圖，十爲書。靖士蔣得之箸論，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雒書，戴九履一爲太乙下行九宫。羅願又出其陰陽相合，就中分爲八卦之河圖，畫井文、方圈之洛書，謂建安蔡季通得於青城山隱者。謝枋得又傳河圖於異人，頗祖八卦，又坎離中畫相交，近於方士「抽坎填離」之術。元儒或云與太極圖合者即河圖。又有九、十皆河圖，而有一合一散之異。洛書既曰書，而決非圖之説明。焦竑又信宋俞氏説，以《顧命》「天球」「河圖」並列，謂河圖亦玉。洛水至今有白石，洛書蓋石之白而有文者。善夫歸有光之論，曰「以圖説《易》始自邵子，非伏羲之舊」。又曰：「有圖書而後有《易》，有《易》則無圖書可也。」諸儒之論，皆不足辨。

州之言殊也。又見《書·禹貢叙》正義。《經典釋文·書·禹貢》。言殊含同類，異其界也。《初學記·州郡部》。《類聚·州部》。《御覽·州郡部三》末八字作「合同類，異殊其界也」。

中國之性，習俗常操。《文選·魏都賦》注。

箕尾爲燕，陰氣侵生。欲俗云貪利，地宜粟。《御覽·州郡部八》。

南斗爲吴。《文選·吴都賦》注。

秦金精堅，故秦俗亦堅。《御覽·州郡部十》。

齊俗冠帶，以禮相提。《文選·古詩十九首》注。

人者仁也，以心合也。《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占經・人及神鬼占》。

宋均注：與他人相偶合也。同上。

字者，飾也。《廣韻・七志》。《御覽・人事部四》。

名，成也，大也，功也，號也。《廣韻・十四清》。

號者功之表，謚者行之迹，所以追勸成德，使尚務節。《類聚・禮文部》。

虛坐有形。《文選・文賦》注。

秉懿誠之義，思至忠之功。《文選》曹攄《感舊詩》注，《四子講德論》注。

盡忠竭思，國富民康。《文選・七啓》注，《景福殿賦》注引下四字。

大運在五。《文選・景福殿賦》注。

存卹幼孤。《文選・長楊賤》注。

朝者不占而到，諸侯秉政，尊卑有叙，各來朝，講文德，明禮讓，天下法制，四方受度。《書鈔・朝》、《類聚・禮文部》、《初學記・禮部》引止此，俱無首六字。《類聚》無「尊卑有叙」字、「明」字、「天下」字、「受度」字。《初學記》「秉」作「執」，「讓」上有「義」字。

會者所以興德，明義，考遺廢於天下。《御覽・禮儀部十七》。

蠻服流遠，正朔不及，盛德則感越裳、重譯至也。《文選・七命》注。

人主不正，應門失守，故歌《關雎》以感之。《後漢書・明帝紀》注。

宋均注：應門，聽政之處也。言不以政事爲務，則有宣淫之心，《關雎》樂而不淫，思得賢人與之共化，修應門之政者也。同上。

楊應階曰：此《韓詩》義也。《後漢書》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詩人言雎鳩貞潔慎匹，以聲相求，必於河之洲，隱蔽無人之處，故人君退朝，入於私宮，后妃御見，去留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退反宴處，體安志明。今時大人内傾於色，賢人見其萌，故詠《關

雎》説淑女，正容儀以刺時。」其《魯詩》義則《漢書·杜欽傳》云：「佩玉晏鳴。《關雎》嘆之。」音義云：「后夫人雞鳴珮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詩人嘆而傷之。」此事見《魯詩》，今亡失也。《列女傳》云：「周之康王晏出朝，《關雎》預見虞。」又曰：「其夫人晏出，故作《關雎》之歌以感誨之。」揚雄云：「周康之時，《關雎》作於上。」《史記·孔子世家》云：「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而《路史》則謂「暴「暴」蓋「畢」字訛。公作以諷康王」。《困學紀聞》云：「近世説《詩》者，以《關雎》爲畢公作，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案：《藝文類聚》載漢張超《誚青衣賦》云：「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但願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超此賦蓋兼用魯詩、韓詩説。」又按：匡衡學《齊詩》，其《戒妃匹疏》則與《毛詩》義合。郎顗亦傳《齊詩》，其説《關雎》亦與毛合。而李樗、黄櫄《集解》引《齊詩》云：「《關雎》，周衰所作。」鄭樵《六經奥論》亦云：「《齊詩》以爲康王政衰之詩。」朱子云：「《儀禮》以《關雎》爲鄉樂，又爲房中之樂。則是周公制作之時，已有此詩。若如魯説，則《儀禮》不得爲周公之書。」是緯與《韓詩》義以爲刺時，亦不合於《儀禮》也。

樂無大夫士制。《禮·曲禮下》正義。

無樂者，謂無祭祀之樂。同上。

在翰按：《箴膏肓》主緯説，云：「《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娛身之樂及治人之樂則有之。故《鄉飲酒》有

『工歌之樂』。又《特牲》《少牢》無樂，是無祭祀之樂也。」若然，則《左氏傳》云「佾數，大夫四，士二」，亦娛身之樂與？

伐人者涉入二字從《御覽》增。國內行威，有所斬壞，伐之爲言敗之也。《類聚·武部》。《御覽·兵部三十五》。

天子崩，黎庶隕涕，海內悲涼。《文選·盧陵王墓下作詩》注。

宋均注：涼，愁也。同上。又《秋胡詩》注。

天子曰崩，崩之爲言殯也。諸侯偁薨，薨之爲言奄然而亡。大夫曰卒，精燿終也，從《通典》正「燀」字爲「燿」，增「也」字。卒之爲言終於國也。從《通典》正「絶」字爲「終」，删「絶」字重文。又「國」字，《御覽》作「邦」。士曰不祿，失其忠也，不祿爲身消名章也。《通典·禮》自「大夫曰卒」引止此。無「失其忠也」四字，從《通典》正。「之言削」三字爲「爲身消」。庶人曰死，魂魄去心，死之爲言澌，精窮也。《御覽·禮儀部二十七》。

在翰按：「殯」字譌。《白虎通》云「崩之爲㥯」。考字書無「㥯」字。《説文》「崩，古文從阜，作𨹹」。《釋名·釋喪制》云「崩，硼聲也」。疑「㥯」爲「𨹹」訛，或「硼」訛，此「殯」字亦當作「𨹹」也。又「去心」之「心」，《白虎通》作「亡」。

口實曰含，緣生象食，孝子不忍虛其欲。《御覽·禮儀部二十八》。《白帖·唅》無末七字，「緣生象食」作「象生時食」。

不忍虛，故實其口。《御覽》同上。

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公羊·文五年》疏「璧」訛作「碧」。《白帖》、《御覽》同上。

唅之爲言口含也。《御覽》同上。

知生則賻，知死則賵。又見《白帖·賻賵》。賻之爲言助也，賵之爲言覆也。輿馬曰賵，

貨財曰賻，玩好曰贈，決其意也。衣被曰襚，養死具也。贈之爲言俑也，襚之爲言遺也。《御覽·禮儀部二十九》。

葬，尸下藏也。人生於陰，含陽充，死入地，歸於陰也。《御覽·禮儀部三十三》。

宋均注：人生陰，謂在胞胎中。同上。

孔子卒，以所受黄玉葬魯城北。《水經注·泗水》。《御覽·珍寶部三》無「卒」字、「所」字。

在翰按：《白虎通·崩薨》論載此文，「受」下有「魯君之」三字。「黄」作「璜」。《援神契》以爲「黄玉，天所下者，長三尺」。

槐木者，虚星之精也。《初學記·果木部》。《廣韻·十五灰》。《御覽·木部一》。❶《事類賦·木部》。

稻之爲言藉也。稻冬蒼水，盛其德也。故稻太陰精，含水漸洳乃能化也。江旁多稻，固其宜也。《御覽·百穀部二》。❷

宋均注：稻，包裹也。稻非水不生，故曰陰精也。同上。

天文以七，列精以五，故嘉禾之滋，莖長五尺。五七三十五，神盛故連莖三十五穗，以成盛德，《初學記·艸部》引止此，無首九字，無「神盛」字。禾之極也。同上。

禾者銜滋液也。《初學記》、《御覽》同上。《初學記》無「也」字。

宋均注：銜滋液以生，故以禾爲名也。同上。

陽以一爲法，故粟積大一分，穗長一尺，文以七，列精以五立，故其字爲粟。西者金所立，米者陽精，故西字合米而爲粟。《御覽·百穀部四》。

粟助陽扶性，粟之爲言續也。粟五變：一變而以陽生爲苗，二變而秀爲禾，三變而粲然謂之粟，四變入臼米出甲，五變而蒸

❶「一」，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九五四。

❷「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八三九。

飯可食。同上。《初學記·艸部》引「粟五變」起，「生」上有「化」字。無「一變而」字、「二變而」字，「粲然」二字作「發」字。《類聚·百穀部》引「粟五變，生爲苗，秀爲禾，三變而發，謂之粟，四變臼米，五變而蒸飯可食」。

宋均注：續，謂續陽生長也，粟多五行氣，而五變，故乃成可食。《御覽》同上。按：「多」字訛，當作「受」。「而」字疑當作「有」，宋注至「也」字。《御覽》原引上入上節，下云「受五行氣有變」。今按：當入此節，下删「受五行」六字。

孔子言曰：五變入臼，米出甲，謂磑之爲糲米也。舂之則粺米也。晡之則鑿米也，酋之則毇米也。又稾擇之，暘暛之則爲晶米。《古微書》。

酋，音普各切，齊謂舂爲酋。暘暛，音蕩遂。同上。

楊應階曰：毇，《說文》云：「糲米，一斛舂爲八斗也。」「稾擇」之「稾」，從「禾」，與從「寸」之「導」通。《封禪書》「稾，一莖六穗於庖」。《漢書》作「稾」是也。暘，見《廣韻》，徒朗反，舂也。《一切經音義》引《韻集》云「晡，暘米也。中國言晡，江南言暘」。按：晡，一作舂，《通俗文》「擣細曰舂」。又暛，《說文》作「䅵」，擣也。晶，古「精」字通。

高而平者爲原，平而和者，❶故宜粟。《御覽·百穀部四》。

精移火轉生黍，夏出秋收。黍者，緒也，故其立字，禾入水爲黍。酒以扶老。爲酒以叙尊卑，且禾爲柔物，亦宜養老也。《御覽·百穀部六》。

麥之爲言殖也，寑生觸凍而不息，精射刺直，故麥含芒，事且立也。《御覽·百穀部二》。

菽者，屬也，春生秋熟，理通體屬也。菽赤黑，陰生陽，大體應節，小變赤，象陽色也。《御覽·百穀部五》。

---

❶「平而和者」，《太平御覽》卷八四〇作「平者和」。

宋均注：陰陽而春夏也。大體，謂多黑也。小變，謂時之然也。同上。

麻之爲言微也，陰精寢密，女作纖微也。麻生於夏，夏衣物成禮儀，故麻可以爲衣。陽成於三，物以化，故麻三變，縷布加也。《御覽·百卉部二》。

宋均注：麻須陰以成，夏枝葉成，謂之衣，亦夏生可作衣也。三變：謂麻生成形，一變也。漚取皮，二變。績成爲縷，三變也。同上。

凡黍爲酒，陽據陰，乃能動，故以麥「麥」，《文選》、《御覽》、《事類賦》作「麴」。釀黍爲酒。《初學記·服食部》。《文選·七啓》注「據」作「援」，無「釀」字。《御覽·飲食部一》。《事類賦·飲食部》。

宋衷注：麥，陰也。是先漬麴，黍後入，故曰陽相感，皆據陰也。相得而沸，是其動也。《事類賦》無「是先漬」十六字。「麥」作「麴」。《文選》注無「是」字，「相感皆」三字，無「陰也」之「也」字，「據」作「援」，引俱止此。凡物陰陽相感，非唯作酒。《初學記》同上。

酒之言乳也。《書鈔·酒》。

酒者，乳也。王者法酒旗以有政，施天乳以哺人。《詩經類考·飲食考》。

地精爲馬，十二月而生，應陰紀陽以合功，故人駕馬，任重致遠，利天下，月度疾，故馬善走。《初學記·獸部》。

斗星時散，精爲彘，四月生，應天理。同上。

羊者，詳也，詳以改也，合三爲生，以養士也，故羊高三尺。同上。《御覽·獸部十四》無「詳以改也」四字，「爲」作「而」，「士」作「生」。

猩猩者，矜精者也，故能言，可使陽烈之類，以檢下。《御覽·獸部二十》。

宋均注：矜謂使人自矜莊。精，審也。猩猩言説人善惡，是陽氣之烈，好善而惡惡，佐王者，所以檢下也。同上。

雞爲積陽，南方之象，火陽精，物炎上，故

陽出雞鳴，以類感也。又見《爾雅·釋畜》正義，《類聚·鳥部》，《爾雅翼·雞》，《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雞之爲言佳也，佳而起，爲人期莫寶也。《初學記·鳥部》。《御覽·羽族部五》。

善爲人制，晏早之期。《初學記》同上。

雁之言雁，雁起聖以招期，知晚蚕，故雁南北，以陽動也。《御覽·羽族部四》。

雁雁音聲也。聖王聞雁雁有音聲，知爲時節，雁爲隨日南以常動。同上。

趣織之爲言趣織也，織興事遽，故促織鳴，女作兼。《御覽·蟲豸部六》。《爾雅翼·促織》。

七緯卷第三十五終

七緯補遺第二十八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説題辭

房心木位，熒惑守之火災，陽類相滅，子代位。《占經·熒惑占二》。

熒惑守心，主死，天下大潰。同上。

牛爲陰事，牽耦耜耕也，故在丑。蟹者立春之時卉木生根，如其足也。艮爲山，巨靈贔，負首頂靈山，負蓬萊，山即巨蟹也。鼈者土之精氣而生，中軟外堅，椽土含陰陽也。其臓黄者，土之色也。牛亦有黄，蟹中亦黄，皆土精也。丑在北方水位，故兼主水土。《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諸侯執法各來，講文德禮讓，制法四方。《類聚·禮部》。

七緯附録

春秋緯

始於春，終於秋，故曰《春秋》。《公羊・隱元年》疏。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同上。

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公羊・昭十二》疏。《古微書》入《考異郵》。

經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赤受命，蒼失權，周滅火起，薪采得麟。《公羊・隱元年》疏。《路史・餘論・麐本説》。

麟生於火，遊於中土，軒轅大角之獸。《公羊・哀十四》疏。

麟出周亡，故立《春秋》，制素王，授當興也。《文選・幽通賦》注。

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瀆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亂制。《公羊・隱元年》疏。《古微書》入《考異郵》。

丘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叙圖録。同上。

丘水精，治法爲赤制功。同上。

黑龍生爲赤，必告視象，使知命。同上。

黄帝坐於扈閣，鳳皇銜書至帝前，其中得五始之文。《左氏・隱元》正義。

《春秋》設三科九指。《公羊・隱元年》疏。

宋均注：三科，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内，是三科也。九指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絶。王與天王、天子是録遠近親疏之指也，

譏與貶、絶則輕重之恉也。同上。

在翰按：何氏《文謚例》云：「三科九恉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恉也。又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恉也。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恉也。」徐疏謂：「總言之，謂之三科，科者段也。析言之，謂之九恉，恉者意也。」宋氏又有説者，《春秋》内具斯二種理。

《春秋》書有七缺、八缺之義。同上。

在翰按：疏云：「惠公妃匹不正，夫道缺。文姜淫而害夫，婦道缺。大夫無辠而戮，君道缺。臣而害上，臣道缺。晉殺申生，宋殺痤，殘虐枉殺其子，父道缺。楚商臣蔡般弑君，子道缺。桓八年正月己卯烝，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禮缺，是爲七缺。」在翰謂：隱元年不書即位，君道缺。祭伯來，非王命，臣道缺。鄭伯克段，兄弟道缺。書惠公仲子，夫婦道缺、父子道缺矣。其八缺之義與？

孔子親仕之定、哀，故以定、哀爲己時。定、哀既當於己，明知昭公爲父時事，知昭、定、哀爲「所見」，文、宣、成、襄爲「所聞」，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者。同上。

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箸明也。《史記・太史公自叙》，索隱云「見《春秋緯》」。

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公羊・僖四》解詁，疏云：「《春秋説》文。」又《成十五》疏、《襄三》疏。按語亦見《繁露》弟七十六篇。

德合元者偁皇。孔子曰：皇象元，逍遥術，

無文字，德明謚。合天者偁帝，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者偁王，符瑞應，天下歸往。《公羊・成八》解詁。

宋均注：言皇之德，象合元矣。逍遥猶勤動，行其德術，未有文字之教，其德盛明者爲其謚矣。《公羊・成八》疏。

在翰按：解詁此文疏，以「皇象」至「明謚」爲《春秋説》文。《古微書》以此文入《説題辭》，今仍孫氏，全録其文。又疏解河洛以下云：「河出圖，洛出書，可以受而行之，則施于天下。行合人道者，符瑞應之，而爲天下所歸往，是以王字通于三才，得爲歸往之義。」

自開闢至獲麟，凡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叙命紀，七曰循飛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仡紀。《史記》索隱，《三皇紀》。《通考・經籍考》。

在翰按：此文自「開闢」至「六百年」，與《元命苞》文不合。《繹史》所引亦與此異，蓋不可考矣。

炎帝號大庭氏，下爲地皇作耒耜，播百穀，曰神農。《禮・月令》正義。《通考・郊社考》。

青陽即是少皞，黄帝之子，代黄帝而有天下，號曰金天氏。《左氏・昭十七》正義。

天之與人，昭昭箸明，甚可畏也。《公羊・僖十六》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昏斗指東方曰春，指南方曰夏，西方曰秋，北方曰冬。《公羊・隱元年》疏。

紫極爲天帝。《禮・曲禮》正義，又《郊特牲》正義作「紫微宫爲天帝」。

北極爲燿魄寶。《郊特牲》正義。

五帝亦偁上帝。同上。

日之將食，則斗弟二星變色，微赤不明，七

日而食。《續漢書・五行志》注。

日食既，君行無常，公輔不修德，夷狄强侵，萬事錯。同上。

月失其行，離於箕者風，離於畢者雨。《文選・七命》注，又《舞鶴賦》注，《嘯賦》注引至「風」字止。《嘯賦》注「月」上有「日」字。

星有好風，月離于箕，風揚沙。《編珠・天地》無末三字。《尚書・洪範》正義，《詩・漸漸之石》正義，《周禮・大宗伯》疏，俱無上四字。

風從箕星，揚沙走石。《歲華紀麗・風》。

風東方雨，西方陰，中央晦，北方明，南方唯天陽不變。《詩・漸漸之石》正義云「賈逵、服虔因《五行傳》及《春秋緯》之文」云云。

歲星退而南，三月生天棓，陽既變萌，戰亂兵行，諸侯大擾，所見兵起。《觀象玩占・妖星名狀》。

天苑主牛。《左氏傳・十九》正義。❶

天雞，天狗，天豕。同上。

天狗如大雷奔星，有聲，望之如火，見則四方相射。《南齊書・天文志》。

天投蜺，天下怨，海内亂。《後漢書・楊賜傳》作《春秋讖》，引止此。

人則之。《東觀漢記・五行志》。加四百之期象見吉凶，聖后扶亂政。《觀象玩占・日》。

在翰按：《玩占》引此文上云「日晝昏」。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曲禮》正義。

質家右宗廟，上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公羊・桓二》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同上。

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公羊・文二》疏。

禮天子特牲特祫。同上。

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公羊・文二》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

❶「十九」上，當有「僖」字，見《春秋左傳正義》卷十四。

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公羊·宣八》解詁，疏云「《春秋說》文」。

白藏天子，青藏諸侯。《公羊·定八》解詁，疏云「《春秋說》文」。

在翰按：盜竊寶玉大弓。《傳》云：「寶者何？璋判白。」解詁云：「判，半也。半珪曰璋。」下引此文。又云：「魯得郊天，故錫以白。」

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牲。《公羊·宣三》解詁，疏云：「三牢之義，出《春秋說》。」

冠者五六人，童子八九人。《公羊·桓五》疏。

在翰按：徐疏下云：「蓋是天子雩也。」疏以《論語》「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爲魯人正雩。考《論衡·明雩篇》云：「魯設雩祭于沂水之上。莫者，晚也。春，謂四月也。春服既成，謂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歌詠而祭也。說《論》之家以爲浴者，浴沂水中也。風，乾身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尚寒，安得浴而風乾身。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審矣。《左氏傳》曰『啓蟄而雩』，今傳文作「郊」。又曰『龍見而雩』，啓蟄、龍見，皆二月也。孔子曰：『吾與點也。』善點之言，欲以調和陰陽，故與之也。樊遲從遊，感雩而問，刺魯不能崇德而從雩也。」徐《疏》蓋與《論衡》說合。在翰謂《論衡》以莫春爲周四月，正歲二月。並以龍見亦爲二月，謬謬不可從。聊出之，備一說耳。浴風之說，包氏注文以莫春爲夏正三月也。皇侃疏又引或說「冠者五六，五六三十人。童子六七，六

七四十二人。合爲七十二人，孔門升堂者七十二人也」，又引王弼云「沂水近孔子宅，舞雩壇在其上，壇有樹木，遊者託焉」，並録之以廣異聞。

湯遭大旱，以六事謝過。其一云：女謁行與。《詩·十月之交》正義，《雲漢》正義。

人君亢陽致旱，沈溺致水。《論衡·順鼓》篇引《春秋說》。

禮天子千雉，公侯方百雉，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天子周城，諸侯軒城。《公羊·定十二》解詁，疏云「《春秋說》文」。

楊應階曰：雉有三說。《公羊·定十二年》傳：「五板爲堵，五堵爲雉。」《詩·鴻雁》箋申之云：「雉長三丈，則板六尺。」《檀弓》注云：「板蓋廣二尺，長六尺。」以廣言五二得一丈，是堵之高也。以長言，五六得三丈，是雉之長也。堵高一丈，長六尺。雉高一丈，長三丈。故《坊記》注、《考工記》注皆云：「雉長三丈高一丈。」王愆期注《公羊》以五堵「五」字譌，當爲「三」，非也。《五經異義》引古《周禮》《左氏》說以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長丈高丈。三堵爲雉，長三丈高一丈。《詩·鴻雁》傳亦以一丈爲板，五板爲堵，其說雉數與鄭同，其說板尺數與鄭異。其三堵之文，與鄭據《公羊》五堵文異。應階謂古學不知所據，鄭據傳文，鄭義爲正矣。其何休說則取《戴禮》、《韓詩》說八尺曰板云：「堵凡四十尺，雉二百尺，百雉而城二萬尺，凡周十里，三十三步二尺。」一里千八百尺，十里萬八千尺。更以一里三十三步二尺，爲二千尺。但《戴禮》、《韓詩》說云「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堵，五堵爲雉，雉長四丈」，是八尺爲板。以

長言之，一堵五板，高一丈，長八尺，故一雉五堵，長四丈也。何氏不析板之長廣而概以八乘五，故五五再乘，一雉爲二百尺，此一説也。雉長四尺，又一説矣。其天子諸侯城制有二義：《坊記》注：「子男城方五里。」《詩・文王有聲》箋：「方十里曰成。文王築城，適與成等，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典命》注：「公之城蓋方九里」，「侯伯之城蓋方七里」，「子男之城蓋方五里」，「《書・無逸》傳注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此一義也。又鄭《駁異義》云：「天子城九里，公城七里，侯伯之城五里，子男之城三里。」《無逸》傳注云：「《周禮》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城也。」然則大國七里之城，次國五里之城，小國三里之城爲近可爾。此又一義也。蓋《典命》、《匠人》皆經正文，故鄭兩解之。考《逸周書・作雒篇》：「城方千六百二十丈。」每百八十丈得一里，千六百八十丈凡九里。以里核之爲九里，與《匠人》合。今以九里之城合雉數凡徑五百四十雉，周二千一百六十雉。其七里之城則徑四百二十雉，周一千六百八十雉。五里之城徑三百雉，周一千二百雉。三里之城徑一百六十雉，周七百二十雉。此緯云「天子千雉，諸侯百雉，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與經傳異。以鄭義推之，則千雉凡十六里二百步，五十雉凡二百五十步，小大皆非制也。若以何氏雉二百尺推之，千雉爲二十萬尺，凡周一百一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方徑得二十七里一百二十步五尺，其五十雉爲周五里一百六十六步三尺有奇。方徑一里一百

十六步十五尺有奇，亦非制也。又何以軒城爲闕，南面以受過。疏以軒縣闕南方爲證。按：《説文》𦎫部云：「䍜者『城闕其南方謂之䍜。』」蓋古有是制矣。疏乃云：「或者但不設射垣以備守，不妨仍有城。」

禮：天子爲三公下階，卿前席，大夫興席，士式几。《公羊·宣六》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日在縣輿，一日之暮。人生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於君，故曰縣輿致仕。《公羊·桓五》疏。

選老大夫爲傅，選大夫妻爲母。《公羊·襄三十》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在翰按：《解詁》文上云：「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疑亦本緯文。

古者諸侯師出，世子率輿守國。次宜爲君者持棺絮從，所以備不虞。《公羊·昭二十》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二字譌，當作「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周禮·冢人》疏。《白虎通·崩薨》。

禮有不弔者三，兵死，壓死，溺死。《公羊·定十五》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應其鐘。《禮·月令》正義。

注：應鐘，應其鐘類。同上。

萬者，武王以萬人取天下，民樂之，故名之云爾。《公羊·宣八》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在翰按：《公羊》「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云：「萬者，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解詁以「萬，武樂篇名」。引此緯文。

褒儀父，善趣聖。《公羊·隱元年》疏。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其後，楚僭號偁王，滅鄧、穀，政教陵遲。《公

羊・桓三》疏。

僖公本聘楚女爲嫡，齊女爲媵。《公羊・僖八》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辠，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爛，從内發，故云爾者。其自亡者，明百姓得去之，君當絶者。《公羊・僖十九》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晉文公年老，恐伯功不成，故上白天子：「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不書諸侯朝者，外小惡不書，獨録内也。《公羊・僖二十八》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言復歸者，天子有命歸之。同上。

梁山崩，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弑君十四，亡國三十二。《公羊・成五》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在翰按：《公羊》疏謂：對經言之，不及此數，弑君止有十，亡國止有九。蓋《春秋》書其來告者，緯悉舉不來告者言之，故多少異爾。

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奔晉。《公羊・成十五》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厲公猥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又見《成十八》解詁。正月幽之，二月而死。《公羊・成十六》疏，《十八》疏。

季氏負棰謝過，欲納昭公，創惡，季氏不敢入。《公羊・昭三十一》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時子胥因吴之衆墮平王之墓，燒其宗廟。《公羊・定四》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鞭平王之尸，血流至踝。《公羊・定四》疏。

以問孔子，孔子曰：「陪臣執國命，采長數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故也。」季氏説其言而墮之。《公羊・定十二》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在翰按：《公羊解詁》引此文上云：「郈，叔孫氏所食邑。費，季氏所食邑。二大夫宰吏數叛，患之，以問孔子。」疏謂「以問」至「墮之」爲《春秋説》文。

陳氏纂齊三年，三千人合葬，❶故螽蟲冬踊。《公羊・哀十二》疏。

不言姓名爲虚主。《公羊・哀十四》疏。

宋均注：則帝未至，故云虚主，若書姓名，時王惡之。同上。按：「則」字訛。

二月晦。《公羊・僖十六》疏云：「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於趡。《春秋説》以爲二月晦。」

五月朔日。《公羊・僖二十二》疏俱云：「桓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於奚。《春秋説》以爲五月朔日。」又《僖十六》疏文同。

玉鼓。《初學記・樂部》。

春秋緯注附録

宋均注：驚，動也。《文選・羽獵賦》注。

宋均曰：爲《春秋》、《孝經》略説。《孝經》正義。

七緯卷第三十五終

❶ 「三千人」，《公羊傳・哀公十二年》疏引作「千人」。

七緯補遺二十九

侯官趙在翰次

春秋緯

日黄濁布散，必有后黨孽。《占經・日占一》。

日光亡，諸侯叛，三十日不光，群禍起。同上。

后族嫥權，謀爲國害，則日晝昏。《日占二》。

沈日不出，則爲天下冥冥，俱溺絶。

日大則□□□□獨立勢不出，日小則以漸侵。□□□□□□□。

赤帝之滅，日消小。

日毁爲五，此謂有失天下亂于中也。

日裂，主誅臣争。

日壞者□□□。同上。

日之穿可貫杌□。

躍如則曲从，天下駭擾，無君桀。

日流則君王滅，以沈湎並奪。

三日並出，天子黜。

數日並出，兩主争。

赤日相盪，血滂滂，君臣無道，行縱横。同上。

桀之世，有后通族擅權，背璚刺日，垂其耀光，有此則亡引也。《日占三》。

日有四背璚，其國内亂，有兵起，若有背叛。同上。

日暈有兩珥，黄雲貫之，不出三月，貴人有死者。《日占四》。

生足，君有過，后族擅權，月足生芒，有此類則亡國也。《月占一》。

天有五帝，五星爲之使。《五星占一》。

五星早出爲盈，盈者爲客，晚出爲縮，縮者

爲主人，禍發其衝。君臣有誅，心憤未言，精稼動於物，五星錯于官。同上。

赤有過，其已失命，絶于天，則五星攝提反衡，亂不禁。《五星占二》。

五星聚，天子窮。

五星入牛，從歲星聚，用兵遏亂，以義得天下。

五星從辰星聚北方七宿，黑帝起以宿占國。

五星錯鬬，臣挾兵，上下相持。同上。

熒惑干填星，大旱。《五星占四》。

熒惑與太白相逢，而鬬勝太白，破軍殺將，熒惑破，人主弱，名聞海内。同上。

填星與金合爲水。《五星占五》。

辰星圍太白，若與鬬，大戰過太白閒，可容劍。小戰出太白右，軍急，青角兵憂，黑角水流。同上。

春精靈威仰，神爲歲星，體東方青龍之宿。《歲星占一》。

太陰在亥，歲星居角亢。

太陰在子，歲星居氐房心。

太陰在丑，歲星居尾箕。

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牽牛。

太陰在卯，歲星居女須虚危。

太陰在辰，歲星居營室東壁。

太陰在巳，歲星居奎婁。

太陰在午，歲星居胃昴畢。

太陰在未，歲星居觜參伐。

太陰在申，歲星居東井輿鬼。

太陰在酉，歲星居卯九星張。

太陰在戌，歲星居翼軫，運之常也。同上。

主亂虚而侵殺，則熒惑光益大。《熒惑占一》。

熒惑主怒則角擾動，及繞圓之若芒，前後左右，主令無常，各以其類亂，虚而侵殺，則光爲火。

熒惑主有謀，氣事未施行則見，怡其妖祥，

反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淫佚，五月受四方之兵，王以讒言致非祥，七月半亡地，九月大半亡地，因與宿俱入俱出，其國絶祀。

赤帝之世有過則熒惑出，寇守見萌，以淫亂失時則反明，有此類則亡引也。同上。

熒惑入北斗杓頭，爲政令猶豫。《熒惑占七》。

熒惑犯北極左星，支爲嗣。同上。

熒惑守狼弧，諸侯相攻。《熒惑占八》。

填星出，百二十日反逆西行，百二十日東行，見三百三十日而入，入三十日復出東方，運之常也。守度持節爲紀綱，順之吉，逆之凶。《填星占一》。

黄星動，海水浮，三公及左右謀。同上。

彗守角，太白經天，金精之國虐，謀殺作兵。《太白占二》。

太白犯太微，主受期，命奪號滅，衝爲期。《太白占七》。

太白入太微庭，其陵犯留焉，三十日必有喪。

太白入文昌，三軍反，兵滿都，以弱亡。同上。

太白入咸池，天下亂，易政，人君惡之。《太白占八》。

大角不見，蒼帝失勢。❶

斗端有兩星，一爲内招摇，一外爲楯，天鋒主兵用。若動，兵大行。

矛楯動，兵四行，臣子謀，妄奸通，弑君弑父，九州振。

楯動摇若角，大兵起天下，弑立，害於中外，四方並興，王者行德，納賢乃安。

臣主爭伐相誅，則矛楯角曜相捍。

貫索賊人之牢，中星實則囚多，虚則開出。

天市主權衡。同上。

❶「勢」下，《開元占經》卷六五有注文「石氏中官占上」六字。

閣道所以捍衝難，諸滅咎。《石氏中官占中二》。井越北曰北河，南曰南河，兩河天關，門爲關梁也。

五諸侯理陰陽，舉外害，察得失。九州之外，使五星之變逆，出名罰，弟一典歲，其次如位，故以上天禍從中起。

大夫嫥權，則邱陵地拆，少微纖昧。

天廷微，序五統三，立法式，成章匡，衛星爲蕃臣，西星將位，東星相位，中執法。南兩星端門，旁左右掖門，伍諸侯王。同上。

三能在前，參稽正緒。《石氏中官占下三》。

三公擅恣，非其人，則山崩，三台移，鼎折足。

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大乖。

三能色亂，天下不賢。

文吕宫爲六府，以布升度，明天道。上將招威，次將輔主，貴相宣德，司命進官，司中滅咎，司禄賞善，佐理揚賓六名，執權守隸四海之府，土官也。

正星主營室、東壁、奎婁。

法星主胃、昴、觜觿。

令星主參、東井、輿鬼。

□□主柳、伐。

□星主七星、張、翼、軫。

煞星主角、亢、氐、房。

危星主心、尾、箕、南斗。

部星主牽牛、須女、虛危。

北斗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華山以西南，夜半建者衡，以殷中州河泲之間，平旦建者魁，海岱以東北也。

輔星小，天子佐消，七政毁，輔乃亡。

輔星明近，則輔臣親厚。疏小，則輔臣微弱無道。

輔星生翼，不出三年，主誅，臣爲王。又占曰：邪臣挾私，擅國符，輔生翼。又占曰：

九卿阿黨，排擠正直，驕奢侈害，則江河潰決，斗輔生角，輔遠揚，大臣無德，邦必立主。

北極星其一明大者，太乙之光，含元氣，以斗布常，開命運，節序神明，流精生一，以立黃帝。

道起於元，一爲貴，故太乙爲北極天帝位。

北極主出度。

極星亡，其八年，中國無君王，天下大亂。

上精爲鉤。鉤陳者，陳也，害土，立萬物度數，以陳。同上。

天庫虛，諸侯謀反。一曰：中州謀，兵四合。《石氏外官占四》。

角南兩大星曰南門。

參旗在參西，勾曲九星三處，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以宣威明開緒。

天旗曰同五星之變，日月過之，熒惑守，日蝕星，天下亂。

玉井主軍敵。

天屏主上疾。

狼弧張，四年之後，天下大亂。

老人星見，則治平，主壽。老人星亡，則君危若世天。同上。

大帝紫宮，不言，不動搖，以斗運度推精，五帝修名號。《石氏外官占五》。

六甲中爲輔也，羅物類爲神户。同上。

陰德動，臣子争伐相謀。《甘氏外官占五》。❶「子」原譌作「主」。

天鼎主流亡。

宋均曰：天鼎，周鼎也。同上。

大奔星有聲，望之如大光，見則破軍，四方相射。《流星占一》。

大流星赤黃，出貫索中者怪獲，死者女子也。《流星占三》。

❶「外官」，當作「中官」，見《開元占經》卷六九。

使星出入，羽林兵起。《流星占五》。

恒星不見，言周制度絶滅，衆耀隕亂。《雜星占》。

周圖變。《書》云：赤雀所銜，燭下授文王于豐殿之前。天子精耀招神，任理用賢，有嚮心，順務德，則景星見，鸞鳳下。《客星占一》。

歲星與他星會而鬬，因破他星，人主不寧。他星薄破之，主有謀賊害。同上。

星赤黄，出營室中，名曰怪獲。主奇去其國，貴人有死者。上旬見，其年髮半白，來月上旬死。中旬見，其年鬢原譌作「賓」。白，來月中旬死，偏任后，雄烈之毒也。下旬見，其年盛壯，來月下旬死，將用事，毒害流。《客星占三》。

赤星出噣，大卒出。《客星占四》。

客星守酒旗，飲食失原譌作「天」。度。《客星占八》。

天棓主滅兵。《妖星占上》。

歲星退，而其國三月在天槍，陽沈變萌，戰亂兵行，諸侯大横，所見國，無用兵。

人主自恣，不備古王，逆天暴物，則天猾起，如衆馬鬬於邦，地躍，僑曰反光。

國皇主滅奸。

反登主邊分。

皆少陽之精，司徒之類，青龍七宿之域，有謀反。若恣虐爲害，主失春政者，以出時衝爲期，皆主君徵也。

析旦主弱符。

析旦横出，濁百尺，爲相誅滅。

蚩尤旗，誅逆國。

蚩尤之旗見，則山崩。

蚩尤之旗，五精離芒，天運大兵，隨其彗，後曲而前長，四方並亂，天下滅，兵群猾動，帝座於堂，見則五寇行。主不正暴，必有反兵，期五年，天子憂，不以亡，則九年

凶。加于斗宿，天子囂囂，出於列位，勉正四方。

蚩尤伐矜、誅逆、滅患。蚩尤起，天下之兵合，禍紛紛。

昭明改德。

絀流主伏逃。

絀流動，天下嗷，主自理，無所逃。同上。

衆變並集，旬始灼，天下有滅主，五奸争治。《妖星占中》。

天狗主討賊。

天狗流，五將開。

天殘主貪殘。

枉矢主射愚。又曰：枉矢流射所謀。

黄之亡，有枉矢下流到地上，屬天下以兵亡，天子凶。

枉矢芒，臣不忠，民不良。

枉矢或東或西，五穀不昇，民流亡。

繞綎主亂孳。

五精潛潭，皆以類逆，所犯行失時，指下臣承類者乘而害之，皆滅亡之徵也。入天子宿，主滅諸侯，五伯謀。同上。

諸彗内官，皆爲内謀，曝骨將將，死尸滿谿，血流千里，出外宿，不加内官，禍小起。《彗星占上》。

蒼彗木精出，見而生芒，主逆陽，失天常，則日蝕明消。此星出，期三年，五侯破，天子苦兵。

彗水精，賊起則水決江河，期二年，其出赤世以水害亡。水害者，以類發難也，近四遠八，以其禍行。

白彗金精如鋒刃，長四丈，見則將軍逆，期二年，兵作。

兵大起，蠻貊戰，經東西方，民病不救之，則致日蝕既，下謀。

彗掃星出北方，諸侯起伯。

彗星出，東方争，明光見，金伐蒼北，皆天

子之異，大小之類，各應其邦。
星茀于東方，將軍謀主，主兵去，代主治，行天子之權。
星茀于大辰，國分爲二，大夫制君。❶
彗星守大辰，天子哭。
彗星出南斗中，宮中失火燒寶。❷
彗星出中央，正在人上，一本「長四丈也」。名曰天罰，受者國有喪。
五彗俱出，聖君起則獲麟，執赤綬紀。
彗星五芒，禍之極，効之徵也。同上。
彗星出貫索，大臣憂，有反者。《彗星占下》。
彗星出宗星，族人反。
彗星出河鼓，鼓鳴，武士發天子職。
彗星出大陵，天子以不慈見犯，復出之將反。
彗星犯舟星，外邦侵。
彗星出五車，穀霜，兵起，主賣位，天下名賢起。
彗星出卷舌，主以聽讒之，主遇殺，大臣反。
彗星出五諸侯，州牧反，九州合謀。
彗星拂於太微，天子亂。
彗若出犯執法，徵御史反。
彗星出而茀太微，天下亂，不過三五，必易政，以色占期。
彗茀於北斗中，有雄聖人受命天子。
彗星守北斗，强國發，諸侯争天下。
彗星出北斗九星中，九卿反。如是所出，其政毀，其人亂。
彗星出輔星，庶雄起，陪臣反。
彗星入紫微宮，其國謀反。
彗星入樞，期八年，五伯起，帝王亡。

❶「君」下，《開元占經》卷八九有注文「彗星占中」四字。

❷「中宮中失火燒寶」，《開元占經》卷八九引作「天下有勢皆謀」。其下又引《孝經雌雄圖》曰：「彗星出南斗中，宮中失火燒寶」。

彗孛出天庫，樓兵動，驚立，泣血下，不聽。

彗星出騎官，英雄起，天子憂。

彗星出積卒，衛士並爲亂，禍不成。

彗星出傅説，主以祠非其神，失禮，爲内外所謀。巫祝起，天下匿讒在宫中。

彗星出魚星，后黨反。

彗星出羽林，軍人之反。

彗星出壘城，校尉以反，軍成。

彗星出天理，大司空斬，將逐其主。

彗星出卧星，尚書反。人星，一名卧星也。

彗星出酒旗，主以酒過，爲相所害。

彗星出諸王星，諸侯僞王皇，以南吴楚，北燕趙，東齊宋，西秦晉。

彗星出司怪，主多妖祥僞起，大臣侯王代主位。

彗星出天高，廟臣反，名王起，改號燕。❶

彗星出天潢，但聞之，將死反。

彗星出鈇鑕，淫兵多，主以妄誅，將拔之，臣反。

彗星出闕邱，帝滅。

彗星出長垣，邊反。

彗星出廁，官法令爲法度，數起變，臣執主勢。同上。

虹蜺者，主亂之精也，王失度，主寡謈。《虹蜺占》。

虹蜺見，雨即晴，旱即雨。

愁精所惑，擾氣所生，螽冬生，天不能滅，地不能臧。同上。❷

人感十而生，故十月方生也。《大義·論雜配弟十四》。

魂有五，魄有六。同上。

鄭氏注：遞去也。《文選·褚淵碑文》注。

---

❶「燕」，《開元占經》卷九〇引無。

❷「同上」，當作「龍魚蟲蛇占」，見《開元占經》卷一二〇。

七緯卷第三十六

侯官趙在翰纂

孝經援神契

天子孝曰就，就之爲言成也。天子德被天子，澤及萬物，始終成就，則其親獲安，故曰就也。諸侯孝曰度，度者法也。諸侯居國，能奉天子法度，得不危溢，則其親獲安，故曰度也。卿大夫孝曰譽，譽之爲言名也。卿大夫言行布滿，能無惡偁，譽達遐邇，則其親獲安，故曰譽也。士孝曰究，究者以明審爲義。士始升朝，辭親入仕，能審資父事君之禮，則其親獲安，故曰究也。庶人孝曰畜，畜者含畜爲義。庶人合情受朴，躬耕力作，以畜其德，則其親獲安，故曰畜也。《舊唐書·禮儀志》。《孝經》正義引作「天子孝曰就，言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榮其祖考也。諸侯行孝曰度，言奉天子之法度，得不危溢，是榮其先祖也。卿大夫行孝曰譽，蓋以聲譽爲義，謂言行布滿，天下能無怨惡，遐邇偁譽，是榮親也。士行孝曰究，以明審爲義，當須能明審資親事君之道，是能榮親也。庶人行孝曰畜，以畜養爲義，言能躬耕力農，以畜其德而養其親也」。《禮·祭統》正義引「天子孝曰就，諸侯行孝曰度，卿大夫行孝曰譽，士行孝曰究，庶人行孝曰畜」。

孝，畜也，養也。《御覽·人事部五十三》。《釋名·釋言語》。

元氣混沌，孝在其中。天子孝，天龍負圖，地龜出書，妖孽消滅，景雲出游。《初學記·人事部》。❶《類聚·天部》引「天子孝」至末，又《類聚·鱗介部》引「天子孝，天龍負圖，地龜出書」入《孝經右

❶「人事部」，當作「人部」，見《初學記》卷一七。

契》。❶

天子行孝，四夷和平。《後漢書・謝弼傳》。《御覽・人事部五十三》。

孝弟之至，通於神明，病則致其憂。鷦鷯《初學記》作「顧額」。消形，求醫翼全。《初學記・人事部》。《御覽》同上。

宋均注：翼，羽翼，親者也。同上。

庶人孝則澤林楙，浮珍舒，怪草秀，水出神魚。同上。❷

注：此庶人謂有德不仕，若曾子之孝，千里感母，能使其域致珍也。《御覽》同上。

郊祀之禮曰：燔燎，掃地，祭牲繭栗，或象天酒旗坐星，厨倉具黍稷，布席，極敬心也。《周禮・家宗人》注，疏云「《援神契》文」。《續漢書・祭祀志》無首五字。《玉海・天文門》同。

在翰按：柳上三星曰酒旗，婁南六星曰天倉，紫微垣東六星爲天厨，垣西二星爲内厨。此文「酒旗」「厨倉」皆星名也。云「布席極敬心者」，鄭云：「郊席象五帝坐。禮祭宗廟，序昭穆。亦又有似虛危，則祭天圜丘象北極，祭地方澤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位焉。」正義釋「似虛危」云：「虛危有墳墓四司，又爲宗廟，布席象之。」在翰謂象后妃者，北極五星，弟四爲后妃也。

祭地之禮與祭天同。《禮・王制》正義。《周禮・司裘》疏引作「鈎命決」。

社者，五土之總神。稷者，原隰之神。五穀稷爲長，五穀不可偏敬，故立稷以表名。《周禮・大宗伯》疏，又《封人》、《鼓人》疏引上二句。《太祝》疏引上一句。

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穀之長也。又

❶「右契」，當作「左契」，見《藝文類聚》卷九八。

❷「同上」，當作「御覽人事部五十二」，見《太平御覽》卷四一一。

見《續漢書·祭祀志》。土地廣博，不可偏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五穀衆多，不可偏祭，故立稷而祭之。《玉海·郊祀門》。《禮·郊特牲》正義引「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偏敬，封五土以爲社。稷者五穀之長，穀衆多不可偏敬，故立稷而祭之」。《風俗通·祀典》、《類聚·禮部》、《初學記·禮部》引「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闊，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稷，五穀之長也，穀衆不可偏祭，故立稷神以祭之」。《御覽·禮儀部十》引「社，土地之主也，❶地廣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稷，五穀之長也，穀衆不可偏祀，故立稷神祭之」。《御覽·時叙部十》、《事類·歲時部》引「社，土地之主，土地闊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

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又見《書·召誥》正義、《夏社序》正義。句龍、柱棄，是配食者也。《玉海·郊祀門》。

稷，乃原隰之中能生五穀之祇。《通典·禮》。

在翰按：社稷之説，先儒不同。鄭君據緯，獨得其正。蓋地爲地示，爲后土。析言之則有昆侖、神州、五土總神，原隰之神。緯云「祭地之禮，與祭天同」。此北郊之祭。鄭以爲祭昆侖之神於方澤，祭神州之神於北郊是已。北郊之祭亦謂之社。凡經文「社」與「郊」並舉者，爲北郊之社也。云社者，五土之總神。原隰之神者，此春秋祈報之所祭，凡經文「社」「稷」對舉者是也。鄭注《封人》云：「稷，社之細。蓋以五土之總神言之，則原隰之神爲細。故社、稷雖並偁，而舉社則稷從之。」《考工記·匠人》「左祖右社」，不及稷也。緯又云：「稷乃原隰之中能生五穀之祇。」祇，地示也。謂之稷者能生五穀也。生五穀，故亦謂之穀神，而配以后稷。緯云「勾龍、柱、棄是配食者」，此鄭「句龍配社」、

❶「十」，當作「十一」，見《太平御覽》卷五三二。

「后稷配稷」之所本也。應劭、王肅謂「社稷之祭皆人鬼」，楊復議「鄭有三失」，皆非也。

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紺珠》。按：《白虎通·社稷》引作「《春秋》文義」，「社」下有「稷」字。

然後能保其社稷之等。《儀禮·鄉射禮》疏。

宗廟所以尊祖也。《書鈔·宗廟》。《御覽·禮儀部十》作「廟者所以尊先祖也」。

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禮·大傳》注。按：《禮》注引作《孝經》，今經文無「配靈威仰，汎配五帝」字，從《古微書》編入。

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二字又見《北史·賈思伯傳》。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以上又見《禮·明堂位》正義，「宗祀」句作「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

明堂上圓下方，八窻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又見《續漢書·祭祀志》。又《隋書·牛宏傳》引無「在國之陽」句。《孝經》正義引「上圓」二句，「窻」作「牖」。《北史·李業興傳》引「上圓下方」四字。《通典·禮》引「明堂在國之陽」。《初學記》、《類聚·禮部》俱作「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上圓下方，八窻四闥，在國之陽」。

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於辰爲巳。《禮·玉藻》正義。

得陽氣明朗謂之明堂。《考工記·匠人》疏。《三輔黄圖》引「明堂上圓下方，八窻四牖」。

明堂有五室，天子每月於其室聽朔布教，祭五帝之神，配以有德之君。《南齊書·禮志》。

明堂之制，東西九筵，筵長原作「丈」，從《說郛》改。九尺也。明堂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故謂之太室。周之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内，在辰巳者也。《御覽·禮儀部十二》。《舊唐書·禮儀志》引「在國之陽」四字。

楊應階曰：明堂五室，鄭說據緯，確不

可易也。明堂之制，中央一室，無左右，謂之太室。四維之室，各有左右，謂之个。个爲室之偏，非室之外别有个也。總中央室、四維之个言之，爲五室。若析四維之左右个言之，則有九室。以五統九，《大戴》之説可通矣。凡室必有堂，五室五堂，以五統九，則堂亦九。布政在四堂，以四維之中四正爲堂，並左右个各直其堂，則堂十二也。十二堂，不數中太室之堂者，虚中之意，土之義也。居太廟則室於太室，居四維之堂亦室於太室。四仲各居十八日，土王四時之義也。居四維之左右个，則隨其方之青陽、明堂、總章、玄堂以爲堂，所謂「左右各直其堂」也。室在四維，不在四方之中者，太室居中向明，若每方之中室以障之，不能洞達，何以得陽氣明朗耶？木室東北，維東爲木，於時爲春，木生於水，故位東北。火室東南，維南爲火，於時爲夏，火生於木，故位東南。中土室於時爲中央土。金室西南，維西爲金，於時爲秋，金生於土，秋以繼夏，故位西南。水室西北，維北爲水，於時爲冬，水生於金，故位西北。《考工記》注所謂象五行者，取生氣也。四維之室，其堂各向中央，則室之後各有隅，「五方之外必備四隅」，蓋謂此耳。太室在中，四維之室環之，則圓堂高九尺，其址方，故曰「上圓下方」。其圓如水之環，故曰以水環之。辟廱之制如明堂，但其外有水耳。明堂之外以水則爲辟廱。蔡邕等合明堂於辟廱，蓋有由也。若以井田遺意擬明堂，則太室之外，八方環接，非制也。左右个四時互易，

所謂「朝三暮四」，尤非制也。至五室修廣之制，《考工》、《孝經緯》、《大戴》同文，後人鑿空臆造，失之矣。

靈臺考符，居高，顯聖王所以宣德察微。《御覽·禮儀部十三》。

天子親臨辟雝，袒割。又見《文選·東京賦》注。《書鈔·學校》作「鈎命決」。《御覽》闕「袒割」字。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又見《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班固《辟雝詩》注，《選》注「尊」上有「天子」二字。三者，道成於三。五者，訓於五品。又見《書鈔》「三老」「五更」作「三老者」「五更者」。言其能以善道改己也。三老五更皆取有妻男女完具者。《御覽·禮儀部十四》。

尊三老者，父象也。又見《後漢書·明帝紀》注，「尊」下有「事」字，無「者」字。謁者奉几，安車輭輪，供綏，執授。「授」字，從《周禮》疏補。事五更，寵以度，接禮交容，謙恭順貌。《續漢書·禮儀志》注。《周禮·太祝》疏引「共綏執授」四字。

宋均注：三老，《明帝紀》注無此二字。老人，知天、地、人《帝紀》注「人」作「之」。事者，奉几，授三老。此六字《帝紀》注無。安車，坐乘之車。輭輪，《帝紀》注下有「以」字。蒲裹輪。《帝紀注》下有「輭」，音而兖反。供綏，《帝紀》注無。三老就車，天子親執綏授之。《帝紀》注下有：「《說文》『綏，車中把也』。」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帝紀》注無「之」字。事者。《帝紀》注止此。度，法也。度以寵異之也。同上。

王於養老燕之末，命諸侯。《古微書》。

諸侯歸，各帥於國，大夫勤於朝，州里䮠於邑。《禮·文王世子》注，正義云《援神契》文」。

在翰按：孔云「諸侯歸各帥於國」者，諸侯還歸，帥行於國。「大夫勤於朝」者，大夫勤力行之於朝。「州里䮠於邑」者，州長里宰之官，希䮠仰慕，行之於邑。鄭所謂「終其仁心」是也。

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

斷亡。《御覽・禮儀部十二》。❶

期，十二月也。再期，二十五月也。言「期增倍」則可矣。復云二十五月者，容有閏，故曰期而復二十五月也。《春秋》曰「閏月葬齊景公」者，數閏也。同上。

在翰按：漢《樊敏碑》云：「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此文「亡」當作「仁」。又按：《禮・三年問》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緯文與《禮》同。注云「容有閏」，非也。云「容有閏」，則無閏實二十四月矣。鄭注《古文尚書・太甲篇》曰：二十四月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白虎通》曰：「不以閏數，大功以下始計除之。」注又云「閏月葬齊景公」者，本《公羊》「數閏説」。據《鄭志》荅趙商謂以月數數，閏以年數，雖有閏，無與於數，是葬以月數，喪以年數，制自有別，不得以此而混彼也。

示民有終，緣喪絶情。同上。

再期，萬物再終，喪者彌遠，遠追慕，❷故因殺以絶之。同上。

母之於子也，鞠養殷勤，推燥居溼，絶少分甘。《後漢書・楊震傳》注。《御覽・人事部七十三》。《文選・報少卿書》注引「母之於子絶少分甘」。

宋均注：少則自絶，甘則分之。《文選》注同上。《御覽》同上。

孔子曰：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周禮・九嬪》疏。

王德，珍文備象，連表萬精，曲飾題類，設術修經，窮仁尚義，祖禮行信，握權任智，順道形人，俱在至德。《御覽・皇王部一》。《古

❶「十二」，當作「二十四」，見《太平御覽》卷五四五。
❷「慕」下，《太平御覽》卷五四五有「殺」字。

微書》「珍」作「偁」，「形人」作「行仁」。按：「行仁」複上「窮仁」，「形」疑「刑」字譌。

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白虎通·爵》。

春執規，夏持衡，秋執矩，冬持權。《詩·沔水》正義。

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後漢書·襄楷傳》注。《書鈔·三公總載》。

二王之後偁公，又見《周禮·内宰》疏。大國偁侯，《周禮·典命》疏。《儀禮·覲禮》疏引止此。皆千乘。《周禮·大宗伯》疏引止此。象雷震百里，《禮·王制》正義引止此。所潤雲雨同。《御覽·封建部一》。侯，候也，所以守蕃也。《類聚·封爵部》。伯者，白也。《御覽·封建部二》。

民者，冥也。《詩·靈臺》正義。

天子即政，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慎文命下，各十二子，如是甲乙丙丁之屬，十日爲母，子丑寅卯等，十二辰爲子。《考工·匠人》疏。

禄者，録也。又見《禮·王制》正義。取上所以敬録接下，下所以謹録事上。《詩·樛木》正義。《爾雅·釋言》正義。

三諫待放，復三年盡《御覽》無「盡」字。惓惓也。《御覽》無「也」字。所以言放《御覽》無「放」字。者，臣爲君諱，若言有辠放之也。《御覽》作「若言有過而放矣」。所諫事已《御覽》衍「遂以」字。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御覽》無「其言」字。耳。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爲留之。臣待放於郊，君不絶其禄者，示《御覽》作「亦」。不欲其去也。《御覽》無「其」字、「也」字。道不合，故去耳。從《御覽》增「故去」二字。以其禄三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以其」至此，《御覽》闕。其宗廟。賜之環則反，《御覽》作「而還之」。賜之《御覽》無。玦則去，明君子重耻也。《白虎通·諫諍》。《御覽·諫諍部六》無末六字。按：《白虎通》「無爲留之」下有「《易》曰：二十字非緯文，從《御覽》删」。

皮弁素積，軍旅也。《詩・六月》正義。

刑者侀也，過出辠施。《周禮・大司寇》注，疏云「據《援神契》」。

奎主文昌，倉頡效象，洛龜曜書丹青，垂萌畫字。《初學記・文部》。

宋均注：奎星屈曲相鉤，似文字之畫。同上。

奎主文章，倉頡《路史》注下有「作」字。文字者，總而爲言，包意以名事也。分而爲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滋蔓而相生爾。《路史・史皇紀注》止此。《御覽》無「滋」下六字。得之自然，備其文理，象形之屬則謂之文。因而滋蔓，母子相生，形聲會意之屬，則謂之字，字者言孳乳寖多也。題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紀也。《御覽・工藝部六》。

《易》長於變，《書》考命符授河。《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二》末四字作「考河行授」。❶

宋均注：授河者，授河洛以考命符也。同上。《御覽》「符」作「行」。

《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爲限。《公羊・隱元年》疏。

在翰按：鄭君説「九者數之極，九九八十一，人命終矣」，蓋本此緯，故數隱元年至僖十八年爲一世，僖十九年至襄十二年爲一世，襄十三年盡哀十四年爲一世，《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限也。何氏分爲「所見」、「所聞」、「所傳聞」，取諸《春秋緯》，則又書法詳略之例也。理各相通，義均有取。徐疏不達其恉，疏矣。

周天七衡六間者，相去萬九千《玉海》、《困學紀聞》衍「里」字。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合十一萬九千里，從內衡以至中衡，從中衡以至外衡，各五萬九千五百里。《御覽・天部

❶「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六〇九。

一》。《玉海・天文門》。《困學紀聞・天道》。

天有七衡六間，夫天有七衡而云間者，從内衡以至中衡，中衡以至外衡，相去合十一萬九千里。《書鈔・天》。《開元占經・天占》。

周天有七衡，夏至日在内衡。《書鈔・歲時》。《御覽・時序部二十三》引「夏至之日在内衡」。冬至日在外衡。《御覽・時序部二十八》。春分之日，日在中衡。《御覽・時序部二十》。秋分日在内衡。《御覽・時序部二十五》。

日在外衡，牽牛之初，冬至之日。《書鈔・歲時》。

周天七衡六間曰：又見《御覽・時序部二十》。❶

大寒後十五日，按：《月令輯要》作「距冬至四十五日」。斗指艮，《古微書》作「東北維」。爲立春，正月節。立，始建也，春氣始至故爲之立也。立春後十五日，斗指寅，爲雨水。又見《藝文類聚・歲時部》、《初學記・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二十》。❷ 正月中雨水中氣，雪散爲水也。雨水後十五日，斗指甲，爲驚蟄。又見《類聚・歲時部》、《初學記・歲時》、《御覽・時序部二十》。❸ 二月節驚蟄者，蟄蟲震驚，起而出也。驚蟄後十五日，斗指卯，爲春分。「斗指卯」六字，又見《御覽・時序部二十》。❹ 二月中分者半也，當九十日之半也。故謂之分。夏冬不言分，言天地間二氣而已矣。陽生於子，極於午，即其中分也。春分後十五日，斗指乙，爲清明。又見《類聚》、《初學記・歲時部》。三月節，萬物至此，皆潔齊而清明矣。清明後十五日，斗指辰，爲穀雨。又見《類聚》、《初學記・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二十》。❺ 三月中，言雨生百穀，清浄明潔也。穀雨後十五日，斗指巽，

❶ 「二十」，當作「五」，見《太平御覽》卷二〇。

❷ 「二十」，當作「五」，見《太平御覽》卷二〇。

❸ 「二十」，當作「五」，見《太平御覽》卷二〇。

❹ 「二十」，當作「五」，見《太平御覽》卷二〇。

❺ 「二十」，當作「五」，見《太平御覽》卷二〇。

《類聚》、《御覽》俱作「辰東南維」。爲立夏，又見《類聚・歲時部》，「辰」訛作「戊」。《御覽・時序部二十一》無「立」字。❶四月節，言物至此時，皆假大也。立夏後十五日，斗指巳，爲小滿。又見《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二十一》。❷四月中小滿者物長於此，小得盈滿也。小滿後十五日，斗指丙，爲芒種。五月節，言有芒之穀，可播種也。芒種後十五日，斗指午，爲夏至。又見《御覽・時序部二十二》、❸《二十三》，❹無首六字。言萬物於此假大而極至也。夏至後十五日，斗指丁，爲小暑，六月節。小暑後十五日，斗指未，爲大暑。六月中，小大者，就極熟之中，分爲大小，初後爲小，望後爲大也。大暑後十五日，斗指坤，《古微書》作「西南維」。爲立秋，秋者揫也，萬物於此揫斂也。立秋後十五日，斗指申，爲處暑，言瀆暑將退，伏而潛處也。處暑後十五日，斗指庚，爲白露節，言陰氣漸重，露凝而白也。白露後十五日，斗指酉，爲秋分，又見《書鈔・歲時》。《御覽・時序部二十五》無首六字。❺陰生於午，極於亥，故酉其中分也。仲月之節爲秋分，秋爲陰中，陰陽適中，故晝夜長短亦均焉。秋分後十五日，斗指辛，爲寒露。言露冷寒而將欲凝結也。寒露後十五日，斗指戌，爲霜降，言氣肅露凝結而爲霜矣。霜降後十五日，斗指乾，《古微書》作「西北維」。爲立冬，十月節，冬者終也，萬物皆收藏也。立冬後十五日，斗指亥，爲小雪，十月中，天地積陰，溫則爲雨，寒則爲雪，時言小者，寒未深而未大也。小雪後十五日，斗指壬，爲大雪，十一月節，

❶「二十一」，當作「八」，見《太平御覽》卷二三。
❷「二十一」，當作「八」，見《太平御覽》卷二三。
❸「二十二」，當作「六」，見《太平御覽》卷二一。
❹「二十三」，當作「八」，見《太平御覽》卷二三。
❺「二十五」，當作「十」，見《太平御覽》卷二五。

言積陰爲雪，至此栗烈而大矣。大雪後十五日，斗指子，爲冬至。十一月中，陰極而陽始至，日南至，漸長至也。冬至後十五日，斗指癸，爲小寒，十二月節。陽極陰生，乃爲寒，今月初，寒猶小也。小寒後十五日，斗指丑，爲大寒。十二月中，至此栗烈極矣。馮應京《月令廣義》。按：原書但云《孝經緯》，今據唐宋類書及《古微書》纂入此篇。

斗指子爲冬至，「至」有三義：一者陰極之至，二者陽氣始至，三者日行南至，故謂爲至。《御覽・時序部二十八》。❶

夏至陰氣始動，秋分物類强，五字從《書鈔》增。冬至陽氣始萌。《白虎通・誅伐》。《書鈔》引下二句，「始萌」作「動」。《御覽・時序部二十八》引下一句同。❷

仲春祈穀，仲秋獲禾，報社祭稷。《白虎通・社稷》、《古微書》引「稷」下有「以三牲，重功故也」。今從盧校本删正。

戴紝下，蠶始生。《御覽・羽族部十》。

仲夏繭始出，婦人染練，咸有作務。《荆楚歲時記》。

陰用事，木葉落，獸蟄伏，三字從《詩》、《禮》正義增。獺祭魚。《周禮・獻人》疏。《詩・魚麗》、《禮・王制》正義引下六字。

獸蟄伏，豺食獸。《詩》正義同上。

仲冬昴星中，收莒芋。《類聚・果部》。《御覽・果部十二》。《爾雅翼・芋》。

注：莒亦芋也。同上。

天度庬鴻孳萌。《文選・思玄賦》注。《後漢書・張衡傳》作「天度濛澒」。

宋均注：庬鴻，《漢書》注作「濛澒」。未分之象。同上。

在翰按：道經《帝王五運曆年記》云：「天度庬鴻，孳萌兹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啓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

❶ 「二十八」，當作「十三」，見《太平御覽》卷二八。

❷ 「二十八」，當作「十三」，見《太平御覽》卷二八。

和。」蓋襲用緯文，附識於此。

天地至貴，精不兩明。《文選・光武紀贊》注。《御覽・天部三》。

宋注：天精爲日，地精爲月。同上。

日中則光溢，日神五色，明照四方。《御覽・天部三》。《事類賦・天部》引下二句。

月三日而成魄，三月而成時。《白虎通・日月》。

三日成魄，八日成光，二八十六日轉而歸功，晦至朔旦受符復行。《白虎通》同上，盧校本作緯文，《古微書》同。

月虧於天，則陰類消於淵也。《大戴禮・易本命篇》注。

文者精所聚，昌者揚天紀，輔拂並居以成天象，故曰文昌宮。《史記・天官書》索隱。

大角爲坐候。同上。

宋均注：坐，帝坐也。同上。

辰極橫，后妃四星，端大妃光明。又見《史記・天官書》索隱，《禮》正義無「端」下五字。縱曲相扶。《禮・檀弓上》正義。

在翰按：《樂汁圖徵》云：「勾陳，後宮也。大當正妃也。」《史記・天官書》：「天極星後勾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宋史・天文志》「六星比陳，象六宮之化，其端大星曰元妃，餘星乘之曰庶妾」。

軒轅十二星，后宮所居。《史記・天官書》索隱。

心三星，中獨明。《詩・綢繆》正義。

枉矢所以射慝謀輕。《考工記・輈人》疏。《周禮・司弓矢》疏引「枉矢射慝」。

枉矢者，蛇行有尾。《考工記》同上。

斗曲杓橈，象成車。房爲龍馬，華蓋覆鉤，天罡入魁，神不獨居，故驂駕陪乘，以道踟躕。《續漢書・輿服志》，《周禮・校人》注，《詩・吉日》，《左・僖十九》正義引「房爲龍馬」。

宋均注：房星既體蒼龍，又象駕駟馬，故兼言之也。覆鉤既覆且鉤曲，似蓋也。

天罡入魁以似御陪乘。同上。

霜以挫物。《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四》。《占經·霜占》無「以」字。

地順受澤，謙虛開張。又見《事類賦·地部》、《御覽·地部一》。含泉任萌，滋物歸中。《禮·月令》正義。

注：開張九竅，受流灑潤，是其謙虛也。《御覽·地部一》。

伏羲氏盡地之制，凡天下山五千三百七十，居地五十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五十七，出銕之山三千六百九。《古微書》。

計校九州之別，土壤山陵之大，川澤所注，萊沛所生，鳥獸所聚，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四頃，磽确不墾者，其餘提封千五百萬二十頃。《御覽·地部一》，《州郡部三》。《類聚·地部》、《玉海·地理門》引無「校」字，「沛」作「菹」，「聚」下有「凡」字，無「其餘提封」字，「二十頃」作「三千頃」。

言民少，不足以盡地利，萊沛水旁漸洳，不可耕者。《御覽·州郡部》三。

五岳藏神，四瀆含靈，五土出利以給天下。黃白宜種禾，黑墳宜種麥，蒼赤宜種菽，洿泉宜種稻。《周禮·載師》疏。《齊民要術》引「黃白土宜禾」，引「黑墳宜黍麥」，引「赤土宜菽，汙泉宜稻」。《御覽·產資部三》引「土黃白宜種禾」四句，下三句俱無「種」字，「麥」上有「黍」字，又《百穀部》二、三、五分引，句與《產資部》同。

高山之顛無樹，深海之淵無水，燥太剛，温太柔也。《御覽·地部三十二》。❶《事詞類奇·地理類》作「剛太燥，柔太温」。按：「温」字疑「溼」譌。

五岳之精雄聖，四瀆之精仁明。「聖」字、「仁」字從《文選·陳太邱碑文》注、《齊安陸昭王碑文》注、《事類賦·地部》補。又《江賦》注無「聖」字、「明」字。《御覽·天部八》無「雄」字、「明」字。河者水之伯，上應天漢。又見王逸《楚詞注》、《水經注·河水》、《編珠》、《山川》、《類聚·水部》、《初學記·地部》、《白帖·河》、《御

❶「三十二」，當作「三十三」，見《太平御覽》卷六八。

覽・地部三十六》，《楚詞注》、《白帖》「漢」俱作「河」，《編珠》「漢」下有「之中」二字。泰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又見《文選・贈五官中郎將詩》注。東方萬物始成，故知人生命之長短。《博物志》。

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信，故竅瀉。脾智，故口誨。《大義・論雜配弟十四》。

情者魂之使，性者魄之主。情生於陰以計念，性生於陽以理契。《御覽・妖異部二》。《詩・烝民》正義引「性生於陽以理執，情生於陰以繫念」。

魄，白也。魂，芸也。白，明白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惟嘘吸，取芸動爲義。《左氏・昭七》正義。

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禮・祭法》正義。

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同上。

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紺珠》。

隨者，逆天道常善之行，則隨其暴虐行以教之。《御覽・人事部一》。

人頭圓法。《占經》作椽。天，足方法作椽。地，五臟椽五行，四支法四時，九竅法九州，兩「兩」從《占經》沾。目法日月，肝仁，肺義，脾信，二字從《占經》沾。心禮，膽斷，腎智，《御覽》作「腎智心禮膽斷信」。膀胱決難，「難」，《占經》無。髮象《御覽》作「法」。星辰，節椽歲月，《御覽》作「法月」。腸法經緯。二字，《御覽》作「紟」。《占經・人及神鬼占》。《御覽・人事部十四》。

紟，鈎也，主鍵閉。《御覽》同上。

伏羲大目又見《類聚・人部》。山準，日角而連珠衡。《路史・太昊紀》注，《御覽・皇王部二》作「伏羲氏日角連珠衡」。又《人事部八》引「伏羲山準」。《大義・論五帝弟二十一》引「伏羲日角珠衡戴勝」。

宋均注：木精之人日角，額有骨表，取象

日所出，房所立有星也。珠衡，衡中有骨表，如連珠，象玉衡星。《路史》同上，《御覽・皇王部二》「木」上有「伏羲」二字，❶無「之」字，「人」下有「也」字，末「玉衡」下有「有」字，「星」下有「也」字。

神農長八尺有七寸，宏身而牛頤，❷龍顔而大脣，懷成鈐，戴玉理。《廣博物志》。

黄帝身逾九尺，附函挺朶，脩髯華瘤，河目隆顙，日角龍顔。同上。

堯鳥庭，荷勝，八眉。《御覽・皇王部五》。

注：堯，火精人也。鳥庭，庭有鳥骨表，取象朱鳥與太微庭也。朱鳥戴聖，荷勝似之。《路史・陶唐紀》注引止此，無「人也」二字。八眉，眉采色有八。同上。

舜龍顔重瞳，大口，手握褎。《類聚・帝王部》。《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六》。又《類聚・人事部》、《御覽・人事部八》引「舜大口」。《路史・有虞紀》注引「舜手握褎，龍顔大口」。

注：龍顔取象虹，故有此骨表也。重瞳，取象電多精光，大口以象斗星。《類聚》引注自「重瞳」起，無「取」字、「以」字、「星」字，「星」下有「屋口也」二字。❸又爲天作喉舌。握《類聚》無。褎，手中有從《類聚》補。褎字，喻從勞苦起，受褎飾，致大位者《類聚》「位」作「祚」，無「者」字。也。《御覽》同上，《路史・有虞紀》注引「握褎，手兆如褎字，喻從勞苦受褎飾，致大祚也」。

禹虎鼻。《御覽・人事部八》。

聖王吹律有姓。《御覽・時序部一》。《玉海・律曆門》。

堯知天命，賜契子氏，知有湯。《詩・商頌譜》正義，《路史・有虞紀》注引「契賜姓子氏」。

三皇無文，又見《周禮・保氏》疏，《書叙》正義引文下有「字」字。五帝畫象，三王明刑。《周禮・外史》疏、《司圜》疏止此，「明」作「内」。應世以五。《白虎通・五刑》。從《保氏》疏入此卷。

❶「二」，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七八。
❷「頤」，《廣博物志》卷二五作「頭」。
❸「二」，當作「三」。

神農耕桑得利，究年受福。《路史・炎帝紀》注。《文選・策秀才文》注無「神農」字，作《鈎命决》文。

究，窮也。同上。

舜生姚墟。《路史・餘論・歷山》、《寰宇記・河南道十四》作「帝舜生於姚墟」。《風俗通・山澤》引出《尚書》，今《書》無其文。

帝舜祗德，欽象有光，至於稷興，榮光迭至，黄龍負圖，卷舒至水畔，寘舜前。舜與三公大司空禹等三十人集發圖。周公踐阼理政，與天合志，萬序咸得，休氣充塞。《路史・餘論・沈璧》注云「見《援神契》」。

禹鑿龍門，闢伊闕，决江開岷，導四瀆。《御覽・地部四》。❶

注：鑿龍門以通河，鑿岷山以開江，導淮於桐柏，導濟於王屋，故言導四瀆。同上。

后偷任威，折其玉斗，失其金椎。《御覽・天部二》。《路史・夏后紀》注。《書鈔・昏德》引下二句。

注：后，桀也。偷，獨《書鈔・路史》注無「獨」字。苟且，自專奉從《書鈔》、《路史》注補「且」字、「奉」字。也。玉斗者，補「者」字。北斗以玉爲之，渾儀也。《書鈔》、《路史》注無「北斗」六字，無「也」字。金椎，以喻國之重寶也。同上，「以喻」句《書鈔》、《路史》注作「言國之寶」。

文王優游典部。《易緯・乾鑿度》注。

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内。《禮・王制》正義，從《古微書》編入。

八方之廣，周洛爲中，於是遂築新邑，營定九鼎，以爲王之東都。《御覽・州郡部四》。又《玉海・地理門》引止此。無「於是」字，「爲」訛作「之」。

成王營洛邑，建明堂，朝諸侯，還豐鎬。《寰宇記・河南道三》。

周成王時，越裳獻白雉。又見《後漢書》班固《白雉詩》注，又《典引》注「獻」上有「來」字。去京師三萬里，王者祭祀不相踰，宴食衣服有節則至。《書鈔・貢獻》。《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四》。

合忻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於户。《御

---

❶「四」，當作「五」，見《太平御覽》卷四〇。

覽·樂部□》。❶

得萬國之歡心，人悦喜，無怨心。《文選·三國名臣序贊》注。

天下歸往，人人樂生。《文選·晉紀總論》注。

十世升平，至德通神明。《文選·勸進表》注。

天子刑於四海，德洞淪冥，八方神化，則斗霄精。《御覽·休徵部一》。

王者德至于天，斗極明。《占經·石氏中官占下三》。《御覽·休徵部一》無「王者」字、「于」字，「斗」上有「則」字。

王者德至天，則降甘露。《御覽》同上。《文選·魯靈光殿賦》注作「德至于天，則甘露降」。《禮·禮運》正義。《爾雅·釋天》正義。《玉海·祥瑞門》俱作「德及於天，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占經》同上，引「德至天則斗星極」。

黄氣抱日，輔臣納忠。《占經·日占三》。《御覽·天部三》、《休徵部一》。按：《續漢·五行志》注引一作宋注。❷

王者德至於天，則日抱戴德。《占經》、《御覽》同上。《御覽》無「王者」字、「則」字、「德」字。

在上曰戴，在旁曰抱。《御覽·休徵部一》。

黄人守日，遠人來附。□❸

德至八表，則景星見。《禮·禮運》正義。《占經·客星占一》引「王者德至天則景星見」。《禮·樂記》正義引「景星出」。

神靈滋液，百珍寶用，有景星。《御覽·休徵部一》。

鎮星合房，明道。同上。

宋均注：符驗明，而道興年豐也。同上。

太白合表，從服之象。同上。

宋均注：合表，從中道也。太白進退主

❶「□」，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五六五。

❷「宋」，原誤作「未」，據《後漢書·五行志六》改。

❸「□」，當作「《武經總要》後集卷十六」，按：《武經總要》後集卷十六引《孝經援神契》曰「黄公氣抱日，主鄰國匡佐來降」，引注「氣曲向日爲抱」。又，《太平御覽》卷八七二引《符瑞圖》：「日，二黄人守者，外國人方自來降也。」

候兵，合從中道無進退也。同上。

王者德至八方，則祥風至。《後漢書・劉瑜傳》注。《御覽・天部九》、《休徵部一》。《類聚・天部》無「王者」字。

至治之世，風不鳴條。《事詞類奇・天文類》。

天子孝，則景雲見。《書鈔・雲》。《御覽・休徵部一》。《玉海・祥瑞門》。

王者德至山陵，則景雲出。《禮・禮運》正義。《後漢書・郎顗傳》注。《文選・華林園集詩》注，《王仲宣誄》注。《書鈔・雲》。《類聚・祥瑞部》，又《左氏》昭十七正義無「王者」字，《書鈔・地》、《御覽・天部八》「出」作「見」。又《御覽・休徵部一》「山」下有「川邱」二字，❶《路史・黄帝紀》注「景」作「慶」。

宋均注：景雲應問，澤不偏也。《御覽・休徵部一》。❷

德至山陵，則山出木根車。又見《類聚・舟車部》、《御覽・車部一》。金車者，王者至行仁德則出，虞舜時德盛於山陵，故山車出。山車者，自然之物也，山藏之精，與象車相似。舜仁德盛，山車垂綏。《事類賦・什物部》原本「根車」下譌，以注語「應載養萬物也」六字爲正文，今據《類聚》删去。《玉海・車服門》引「虞舜德盛，故山車出，有垂綏」。

根車，應載養萬物也。《類聚・舟車部》。

德至於山陵，則出黑丹。《文選・東京賦》注。《山海經・大荒西經》注，「德」上有「王者」字，「則」作「而」，下有「陵」字。又《御覽・藥部二》無「於」字，「則」下有「陵」字。

宋均注：丹應五典，備五色也。《御覽・藥部二》。

德至山陵，則澤出神馬。《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類聚・獸部》。《事類賦・獸部》。《御覽・獸部二》。❸

❶「休徵部一」，當作「地部十八」，見《太平御覽》卷五三。

❷「休徵部一」，當作「地部十八」，見《太平御覽》卷五三。

❸「二」，當作「五」，見《太平御覽》卷八九三。

王者德至於地，則秬鬯生。《御覽・休徵部一》。❶

王者德至於地，則嘉禾生。同上。《禮・禮運》正義下有「蓂莢起，秬鬯出」。《文選・華林園集詩》注無「於」字。《類聚・百穀部》引「德下至地，則嘉禾生」。

王者德至於地，則蓂莢生。《御覽・休徵部一》。❷

王者德至山陵，則澤阜出蓮莆。同上。

朱草生，蓂莢孳，又見《路史・餘論》。嘉禾成，蓮莆生。蓂莢，堯時夾階而生，以記朔也。

朱草可食，王者慈仁則生。《大戴禮・盛德》篇注。❸《通考・郊社考》引首三句。

注：朱草者，百草之精，狀如小桑栽子，長三四尺，枝莖如珊瑚，生名山石巖之下，刺之如血，其葉生落，隨月晦朔，亦如蓂莢。《路史・餘論・蓂莢》。

王者德至於地，則華苹盛。《御覽・休徵部一》。❹《事類賦・草部》《文選・東京賦》注無「王者」字。

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湧，河出龍圖，洛出龜書。《禮・禮運》正義。

王者德至淵泉，則醴泉出。《御覽・休徵部一》。❺《玉海・祥瑞門》「出」作「湧」。

德至水泉，則黃龍見又見《三國志・蜀先主紀》注，「水」作「淵」。者，君之象也。《類聚・祥瑞部》。《爾雅・釋天》正義「見」字下有「醴泉湧」三字，「水」作「深」，無末五字。

德至淵泉，則江出大貝。《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殿怪異占》。《御覽・鱗介部十三》無「淵」字。

江水出大貝也。王逸《楚詞》注。《初學記・地部》。按：此疑注文。

天子至德，屬於四海，則延嘉生。《古微書》。按：《宋・符瑞志》「延嘉」作「延喜」。

神靈滋液，則銀甕不汲自滿，不盛自盈。

---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❷「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❸「盛德」，當作「明堂」，見《大戴禮記解詁》卷八。

❹「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❺「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御覽・器物部三》無首五字，「滿」作「隨」，《珍寶部十一》無末一句。

神靈滋液，則有玉英。《類聚・寶玉部》。

英，華也。同上。

玉英，玉有英華之色。《文選・甘泉賦》注，《江賦》注，《靈光殿賦》注。

神靈滋液，則碧玉出。《御覽・珍寶部八》。

神靈滋液，百寶用，則玉有璞。《御覽・珍寶部一》。❶

宋均注：尊卑不失其服，玉者英華也。同上。按：注義與正文不合，必有脱譌。

神靈滋液，百寶用，則珠母見，珠母璣鏡。《初學記・寶器部》，《御覽・珍寶部一》。《白帖・鏡》無「珠母見珠母璣」六字，「鏡」下有「出」字。

宋均注：事神明得，則大珠有光，可爲鏡。同上。《白帖》無「事神明」五字。

神靈滋液，則玳瑁背。《御覽・珍寶部六》。

宋均注：背，文也。同上。

神靈滋液，則琉璃鏡。《御覽・珍寶部七》。

神靈滋液，百實爲用，則琅玕景。《占經》同上。《御覽・珍寶部八》無中四字。

宋均注：事神明得理，則琅玕有光景也。俱同上。《御覽》無末二字。

神靈滋液，則翠羽燿。《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十》。❷《白帖・翡翠》「則」字上有「百珍用」三字，「翠」上有「翡」字，「羽燿」作「輝翠」。

神靈滋液，則犀駭雞。《文選・蜀都賦》注。

宋衷注：角有光，雞見而駭驚也。同上。

神靈滋液，百珍寶用，爰有石華。《書鈔・地》。

神靈滋液，百珍寶用，有赤熊見。《白帖・熊》。

赤熊見，則姦宄自遠。《御覽・獸部二十》。《廣韻・五支》「熊」作「羆」。

珊瑚鈎，瑞寶也。神靈滋液，百珍寶用則

---

❶「一」，當作「三」，見《太平御覽》卷八〇四，「璞」作「瑛華」。

❷「十」，當作「十一」，見《太平御覽》卷九二四。

見。《御覽・珍寶部六》。

四夷賓服，則金勝土。《類聚・寶玉部》。

王者德至於草木，則芝草生。《御覽・休徵部一》，❶又《藥部三》無「王者」字、「於」字。❷《類聚・祥瑞部》無「王者」字。

善養老，則芝茂。《禮・禮運》正義。《類聚・祥瑞部》。

德至草木，則朱草生。《後漢書・光武紀》注。《御覽・休徵部一》。❸《禮・禮運》正義下有「木連理」。

德至於草木，則木連理。《文選・魏都賦》注、《勸進表》注。《類聚・祥瑞部一》。

德至鳥獸，則鳳皇來。《論語・子罕》正義。《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二》「來」作「翔」。《禽經》注首有「王者」字。「皇來」作「鳥翔」。《禮・禮運》正義下有「鸞鳥舞，麒麟臻，白虎動，狐九尾，雉白首」。《公羊・哀十四》注，無「則」字，「來」作「翔」，下有「麒麟臻」。《路史・餘論・麟難》同。

德至鳥獸，則鸞鳥舞。《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三》。

德至鳥獸，則白烏下。《類聚》同上。《初學記・鳥部》。《爾雅翼・烏》。《御覽・羽族部七》上有「王者」二字。

德至鳥獸，則雉白首。《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四》上有「王者」二字。

妃房不偏，故白雉應。《御覽》同上。

德至鳥獸，則麒麟臻。《左氏・哀十四》正義。《穀梁・叙》疏。《類聚・祥瑞部》。

德至鳥獸，則白虎見。《類聚》同上。《占經・獸休徵》上有「王者」字，「見」作「動」。

德至鳥獸，則狐九尾。同上。《占經》同上。

宋均注：王燕嘉賓，則狐九尾也。《占經》同上。

王者奉己儉約，臺榭不侈，《御覽》無此一句。墻樹不役，從《御覽》補。尊事耆老，則白雀見。同上。《御覽・羽族部九》。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❷「三」，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九八五。
❸「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行有點缺，氣逆於天，情感變出，以戒人也。《白虎通・災變》。

周道衰，路有肌骨，血成池。《御覽・人事部十六》。

石潤苞玉，丹精生金，翠羽揚也。《類聚・寶玉部》。

三物召和氣，故能變通易色也。同上。

龜水伏，故去脈。《御覽・獸部十二》。❶

蟬無力，故不食。《御覽・蟲豸部一》。

道德遺遠，《御覽》無。蝙蝠伏匿，故夜食。《類聚・蟲豸部》。《御覽・蟲豸部三》。

蟦無食不勞，無蟄，故無心。《御覽》同上。

蜎多刺，故不使超踰抑揚。《御覽》同上。

蟹二螯，螯兩端，旁行。《御覽・鱗介部十三》。❷

螯，猶兵也，小蟲而欲兩端自衛，使傍行也。同上。

蛟珠旗。《文選・子虛賦》注。

宋均注：蛟魚之珠，有光燿，可以飾旗。同上。

象鼻必卷長，鳥喙必鈎。《禮・深衣》正義。

蜂蠆垂芒，《御覽・蟲豸部七》。《事類賦・蟲部》。爲其毒在後。《廣韻・三鐘》。

凡蠆，毒在後，故言垂芒。《御覽》同上。

椒薑禦溼，昌蒲益聰。又見《類聚・木部》，又《藥部》引下一句。《御覽・木部七》。《爾雅翼・椒》。巨勝延年，又見《御覽・藥部六》。威喜辟兵，此皆上聖之至言，方術之實録也。《御覽・藥部一》。

薑，禦溼菜也。《御覽・菜茹部二》。昌蒲一寸十二節者，服之益聰。《事詞類奇・華木類》。按：二條原引書作正文，今按語意當屬注語，原引書漏「注」字耳。

宋均注：世以巨勝爲枸杞子。《御覽・藥部六》。

❶「十二」，當作「十五」，見《太平御覽》卷九〇三。

❷「十三」，當作「十四」，見《太平御覽》卷九四二。

甘肥適口，輕㶿適神。《文選・求自試表》注。

矜莊嚴肅，出言必雅。《文選・王文憲集叙》注。

聖不獨立，智不獨治，神不過天地，同靈造虛，由立五嶽，設三台。《風俗通・山澤》引止此。陽精主外，陰精主內，精氣上下，經緯人物，道治非一。劉向《列仙傳讚》引自「不過」句起，上闕「神」字。「同」作「洞」，「由」作「猶」。

在翰按：《風俗通》原文引作《孝經》。今經無其文，據《列仙傳》引作《援神契》，其爲緯文無疑。朱彝尊《經義考》僅引「聖不獨立」二句，以爲緯語，疎矣。《經義考》又引《王制》正義引《孝經》「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云亦緯書中語。考《禮》疏，「土」下尚有「故轉相半，別優劣」七字。陸德明《孝經》鄭注《釋文・孝治章》出「男者任也」，下有「德不倍」三字，下又出「別優」二字，是《禮》疏三句乃《孝經》注文。並正於此。

孔子制作《孝經》，《書鈔》首無「孔子」字。「經」下有「道備」二字。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星而磬折，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書鈔》無此句。孔子簪縹筆，《書鈔》無此三字。絳單衣，向北辰而拜。《事類賦・什物部》。《書鈔・拜揖》。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虹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子，天下服。」《古微書》。按：此條見《宋書・符瑞志》。又類書載赤虹化黃玉事，云出《搜神記》，或云《搜神記》引《援神契》，今《搜神記》無其文，識以俟考。

丘爲制法主，黑綠不代蒼黃。《禮・中庸》正義。《曲禮》正義引作《鉤命決》，詳見《春秋演孔圖》。

五德之運，黃承赤而白繼黃。《後漢書・公孫

述傳》。

西太守，乙卯金。同上。

玄丘制命，帝卯金。後漢《史晨碑》。

在翰按：《右契》載：「魯哀公十四年，孔子夜夢三槐之間，豐沛之邦，有赤烟氣起，乃呼顔淵、子夏往視之。驅車到楚西北范氏街，見芻兒摘麟，傷其左前足，薪而覆之。孔子曰：『兒來，汝姓爲誰？』兒曰：『吾姓爲赤誦，名子喬，字受紀。』孔子曰：『汝豈有所見耶？』兒曰：『見一禽，巨如羔羊，頭上有角，其末有肉。』孔子曰：『天下已有主也。爲赤劉，陳、項爲輔，五星入井從歲星。』兒發薪下麟示孔子，孔子趨而往，麟蒙其耳，吐三卷圖，廣三寸，長八寸，每卷二十四字。其言『赤劉當起』，曰：『周亡赤氣起，火燿興，玄丘制命，帝卯金。』」今據《史晨碑》文，則《援神契》語也。豈東漢尚讖，或竄讖語以入諱耶？《古微書》於此卷及《右契》卷内俱全引其文，略有異同。

欲去惡鬼，須具五刑。五人持大斧，著鉠兜鍪驅之，常使去四十步，不可令近人。《書鈔·兜鍪》。《古微書》引入《威嬉拒》。

仙藥之上者丹砂，次則黄金，次則白金，次則諸芝，次則五玉，次則五雲，次則明珠，次則太乙禹餘糧，次則石中黄子，次則石桂英，次則石腦，次則石流丹，次則石粘，次則曾青，次則松柏脂、茯苓、地黄、麥門、冬朮、巨勝、重樓、黄連、石掌杼、石家紫，一名托盧是也，或名仙人杖，或名西王母杖，或名天精，或名却老，或名地骨，或名枸杞也。《御覽·藥部一》。案：此條見《抱朴子》，《御覽》作緯文，疑譌。

蟲也。《孝經》鄭注《釋文》。按：此係首章「仲尼居」，

《釋文》云：「仲尼，女持反。仲尼取象尼丘山，又音『夷』，字作『尼』，古『蟲』字也。」《援神契》云「蟲也」。

附注

宋均注：《孝經援神契》曰：倉頡視龜而作書，則河洛之應，與人意所惟通矣。

《初學記·文部》。

七緯卷第三十六終

七緯補遺第二十九

侯官趙在翰次

孝經援神契

以一立，以二謀，以三出，以四孳，以五合，以六嬉，以七變，以八舒，以九列，以十鈞。《大義·釋名弟一》。

三三參行，四四相扶。同上。

七政度，日月明。《御覽·天部三》。

土之精黃，木之精青，火之精赤，金之精白，水之精黑。《論雜配弟十四》。

填星舍房，符命道興。《占經·填星占二》。

太白合表，外邦服從，合表爲行中道也。《太白占三》。

辰星出仲，德和柔。《辰星占一》。

攝提運度，主接靈。《石氏中官占上一》。

五諸侯主危傾，此皆諸侯之職也。《中官占中二》。

天子不事祠名山，不敬鬼神，則斗弟一星不明，數起土功，壞厥山陵，逆地理。不從諫，則弟二星不明，天子不愛百姓，則弟三星不明。發號施令，不從四時，則弟四星不明。用樂聲淫泆，則弟五星不明。用文法深刻，則弟六星不明。不省江河淮泲之祠，則弟七星不明。《中官占下三》。

輔臣正，矯不平。同上。

天理勑修，糺中情。《甘氏外官占五》。❶

市樓星動，即賈殊。同上。

星墜石隳，大人憂。《雜星占》。

喜則含譽射。《客星占一》。

---

❶「外官」，當作「中官」，見《開元占經》卷六九。

枉矢射，逆謀强。《妖星占中》。

甘露，一名膏露。《文選·羽獵賦》注。

神曰玉英石華，玉者尊卑不失其服，❶則又見。曰神靈滋液，則有玉英。《器服休咎城邑宮殿怪異占》。

宋均曰：主有英華也。同上。

金勝者，椽人所剜勝而金包，四方來即出。同上。

主者行，神明得理，則流璃碧見。同上。

神靈滋液，百珍寶用，則玫瑰齊。《説文繫傳一》。

注：玫瑰，玉名。齊，謂契好也，契刻也。同上。

王者德至淵象，則海出明珠。《占經》同上。《御覽·珍寶部一》無「王者」字、「淵」字。

王者要誓侯，則蘇胡鉤出。

丹甑者，不火而自熱，五穀豐穰則見。同上。

神靈滋液，百寶爲用，則數象至，蓋色白如素也。《獸休徵》。

天子孝，則大龍負圖也。《龍魚蟲蛇占》。

王者德至山陵，則澤出神馬。《馬休徵》。

宋均注：神馬巡守西方。《典客》曰：

「神馬者，河之精也。」

德至鳥獸，則白鹿見。《獸休徵》，《類聚·祥瑞部》。

抗節厲義，通虖至德。《文選·魏文帝與鍾大理書》注。

性者人之質，人所稟受産。情者陰之數，内傳箸流通於五臓。故性爲本，情爲末。主安靜，恬然守常。情則主動，觸境而變。動靜相交，故閒微密也。《大義·論性情弟十八》。《詩·烝民》正義引「性者生之質，命者人所稟受也」。又見《禮·中庸》正義，「情者陰之數，精内附箸生流通也」。《禮·王制》正義引「性者生之質」。《左氏傳·成十三》正義引「命者人之所稟受度」。

木氣生風，火氣生蝗，土氣生蟲，金氣生霜，水氣生雹。失政于木，則風來應。失

❶「玉」，《開元占經》卷一一四作「王」。

政於火，則蝗來應。失政于土，則蟲來應。失政于金，則霜來應。失政于水，則雹來應。作傷致風，侵至致蝗，貪殘致蟲，刻毒致霜，暴虐致雹，此皆並隨類而致也。《論治政弟一》。

七緯卷第三十七

侯官趙在翰纂

孝經鉤命決

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禮·中庸》正義。《詩·閟宫》正義引上二句，入《援神契》。

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公羊·叙》疏。

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見《禮·中庸》注。《石臺孝經·叙》。《紺珠》。以《春秋》屬商，以《孝經》屬參。《類聚·人部》。下二句又見《公羊·隱元年》疏、《哀十四》疏。

《孝經》者，篇題就號也，所以表指括意，叙中書名出，義見道日箸。《御覽·學部四》。

就，成也。孝爲一篇之目，十八章也。成號叙心中之事，使孝義見於外。同上。

一字苞十八章，爲天地喉襟，道要德本，故挺以題符篇冠就。曾子撰斯，問曰：「孝文乎，駁不同何？」同上。

撰，撰經異同也。同上。

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之賞，斧鉞之誅。故僻明王之道。」曾子避席復坐。子曰：「居。吾語女，順孫以避災禍，與先王以託權。」同上。

託先王以爲己權執力。同上。

目至德要道以題行。同上。

題行，題天子德行，致群瑞，己行所及也。同上。

首仲尼以立情性。同上。

情性猶天地。己「己」字從《古微書》增。不正爲天地子，故行冠子，以立之也。同上。

言子曰以開號。同上。

若夫子，所以自開於受命也。同上。

列曾子示撰輔。同上。

使若得籙圖之故，行冠子以立之也。佐與共治天下也矣。同上。

書詩以合謀。同上。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也。同上。

六經册長按：此下當有「二」字。尺四寸，《孝經》册長尺二寸。《通典·禮·唐封禪文》。《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左氏·叙》疏，《三禮圖·册禮圖》。

孝道者，萬世之桎鎋。《詩·節南山》正義。

仲尼海口，言若含海澤也。《白帖·口齒》。《類聚·人事部》引「孔子海口含海」，入《援神契》。

仲尼牛脣，從《人事部九》補「牛脣」二字。舌理七重，吐教陳機授度。《御覽·人事部八》，又《人事部九》，無「舌理」六字。《白帖·脣》引首四字。

仲尼虎掌，是謂威射。《御覽·人事部十一》。

仲尼龜脊。《御覽·人事部九》。❶

夫子輔喉。同上。❷

夫子駢齒。同上。

象鈎星也。同上。《古微書》訛作正文。

在翰按：《祖庭廣》先聖四十九表，獨不及緯中所載。而《孔叢子》又述子思告齊君云。「生無鬚眉」語。是至聖異表，固已多矣。

丘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公羊·哀十四》疏。

丘乃授帝圖，掇祕文。《文選》顏延之《曲水詩序》注，《西都賦》注引「丘掇祕文」。

天有顧盼之義，受圖於黎元。《文選·關中詩》注、《勸進表》注、《辨命論下》注。

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有太初，有太素，有太極，是爲五運。形象未分，謂之太易。

---

❶ 「九」，當作「十二」，見《太平御覽》卷三七一。

❷ 「同上」，當作「人事部九」，見《太平御覽》卷三六八。

元氣始萌，謂之太初。氣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五氣漸變，謂之五運。劉仲達《鴻書·天文部》。

皇德協極。《文選》陸雲《讌會詩》注。

注：極，北辰也。同上。

五嶽吐精。《文選·陳太邱碑文》注。

宋均注：吐精，生聖人也。同上。

明王用孝，升平致譽。《文選·東京賦》注、《求自試表》注。

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説郛》。

在翰按：語見《繁露》弟三十八篇：「河間獻王問《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生養，秋主收，冬主藏。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天之經也。』」《説郛》編入緯文，未知何據？

正朝夕者視北辰，正情性者視孝子。《説郛》。

流深者其水不測，孝至者其敬無窮。同上。

孝旨如醴泉。同上。

國多孝，則風雨時。同上。

作樂制禮，孝以事天，則景星見也。同上。

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則鳳皇巢。《御覽·羽族部二》。

名毁行廢，玷辱先人。《文選・補亡詩》注、《奏王源奏》注。❶

敕躬未濟，汲汲孶孶者。《文選》顔延之《拜陵廟作詩》注，上一句又見謝脁《京路夜發詩》注。

削肌刻骨，挈挈勤思。《文選・上責躬應詔詩表》注。

驩忻慎懼，嘔嘔喻喻。《文選・非有先生論》注。

引興摘暴，學管百行。《文選・博奕論》注。

雲委霧散，殊錯浮沈。《文選・謝靈運傳論》注。上一句又見《西都賦》注、《褚淵碑文》注。

俱在隆平，優劣殊跡。《文選・東都賦》注，《三國名臣敘贊》注，《石闕銘》注。

道機合者偁皇。《文選・西都賦》注，《宋郊祀歌詩》注。

或偁帝王，接上偁天子，明以爵事天。接下偁帝王，明以號令臣下。《御覽・皇王部一》。

天子爵偁也。《白虎通・爵》。一見《刑德放》。

三皇步，五帝驟，三皇馳，五伯騖。《白虎通・號》「驟」作「趨」。《後漢書・曹褒傳》注。《書鈔・帝德》、《御覽・皇王部一》俱引上三句。

宋均注：步謂道隆德備，日月爲步。時事彌順，日月亦驟。勤思不已，日月乃馳。是優劣也。《後漢書》注同上。

情生於陰，欲以時念也。性生於陽，以就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白虎通・情性》。

地以舒形，萬象咸載。《文選・遊天台山賦》注，謝靈運《京口應詔詩》注，《頭陀寺碑》注。

郊祀后稷以配天地，祭天南郊，就陽位。祭地北郊，就陰位。「祭地」句，又見《周禮・牧人》疏。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通典・禮》。《禮・禮器》正義引「祭帝於南郊，就陽位」。《通典・樂》引「王者祭天於南郊，就陽位」。《曲禮下》正義，《通考・郊社考》俱引「后稷爲天地主」二句。

楊應階曰：《禮》「王后蠶于北郊」，無「北郊祭地」之文。鄭注《周禮》據緯

❶「奏王源奏」，當作「奏彈王源」，見《文選》卷四十。

補經，或據《詩・頌序》以合祭天地，不知《大司樂》「圜丘之祭在南郊」，則方澤之祭，斷在北郊矣。緯云「祭地北郊」。《漢志》又引逸《禮》云「祭地于泰折，在北郊，就陰位也」，皆足補經文之闕。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五精之神。《文選・東京賦》注。

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禮・王制》正義。

敦規首，上下圜相連。簠簋上圜下方，法陰陽。《儀禮・少牢饋食禮》疏。

敦與簠容受雖同，上下内外皆圜爲異。《爾雅・釋邱》正義，《三禮圖》「敦簠」上有「簠」字，「雖」作「並」。

天子常所不臣者三：惟二王之後，妻之父母，□之君。❶ 不臣二王之後者，爲觀其法度，故尊其子孫也。不臣妻之父母者，親與其妻，共事先祖，欲其歡心。不臣□之君者，此政教所不加，謙不臣也。諸侯無此禮。暫所不臣者五：謂師也，三老也，五更也，祭尸也，大將軍也。此五者，天子諸侯同之。《禮・學記》正義。

刑者，教也。質臯示終。《書鈔・刑總》。

先立春七日，勑獄吏，決詞訟，有臯當入，無臯當出。又見《事類賦・歲時部》。立春勑門闌，無扃鑰，以迎春之精。下弓戴盾，鼓示時聲，動昆蟲也。《御覽・時叙部二十》。❷

伏犧樂爲《立基》，神農樂爲《下謀》，祝融樂爲《祝續》。《禮・樂記》正義。《路史・祝誦紀》注無三「樂」字，「爲」俱作「有」。

伏義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

❶ 「□」，《禮記・學記》正義作「夷狄」，此避諱所改。下同此。

❷ 「二十」，當作「五」，見《太平御覽》卷二〇。

《扶持》，亦曰《下謀》。《通考·樂考》。《通典·樂》引下二句。《繹史·太皞紀》引作「伏羲之樂曰《立基》，一云《扶來》，亦曰《立本》」。「炎帝紀」引作「神農樂曰《下謀》，一名《下持》。祝融樂曰《屬續》」。

東夷之樂曰《韎》，持矛，助時生。南夷之樂曰《任》，持弓，助時養。西夷之樂曰《侏離》，持鉞，助時殺。北夷之樂曰《禁》，持楯，助時藏。皆於西門之外右僻。《周禮·鞮鞻氏》疏。《詩·鼓鐘》正義引「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夷之樂曰《禁》。東方之舞助時生也，南方助時養也，西方助時殺也，北方助時藏也」。《旄人》疏、《文王世子》正義引「東夷之樂曰《休》，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夷之樂曰《傑》」。《文選·東都賦》注、《魏都賦》注同。《禮·明堂位》正義引「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

焦僥跂踵，重譯款塞。《山海經·海外南經》注。❶

帝受命，握符出。《文選·齊安陸昭王碑文》注。

誰者起？視名將，君者群也，理物爲雄，優劣相次，以期興將。《南齊書·祥瑞志》。

帝王起，緯合宿，嘉瑞貞祥。《文選·東京賦》注。

刑罰藏，頌聲作，鳳皇至，麒麟臻，封泰山，禪梁甫。《禮·王制》正義。

封禪，刻石紀號也。《文選·吴都賦》注。

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禪乎梁甫，刻石紀號。《禮·禮器》注，《禮·王制》正義。又見《類聚·禮部》，《初學記·禮部》，《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焕炳巍巍，教化顯著。《御覽·禮儀部十五》。又《梁書·許懋傳》引上四句。「燔」作「柴」，「號」作「功」，「乎」字俱作「於」。《易緯通卦驗》注引上四句，無二「乎」字，人《援神契》。

予誰行，赤劉用，帝三建孝，九會備，專兹竭行，封岱青。《通典·禮》。《玉海·郊祀門》。《續漢書·祭祀志》「備」作「脩」。《三國志·蜀先主傳》、《宋書·符瑞志》引「帝三建孝」七字。

---

❶「南」，當作「北」，見《山海經·海外北經》「跂踵國」郭璞注。

五岳東岳岱，南岳衡，西岳華，北岳恒，中岳崧高。《詩・崧高》正義。

華胥履跡，怪生皇犧。《御覽・皇王部二》。《路史・太皞紀》注。

注：靈威仰之迹《路史》注引止此。也。履跡而生，以爲奇怪也。同上。

任巳感龍，生帝魁。《文選・東京賦》注。《御覽・皇王部三》，又《皇親部一》「巳」作「姒」，「魁」上有「鬼」字。《路史・帝魁紀》注「龍」作「神」。

鄭氏注：任巳，帝魁之母《路史》注引止此。也。魁，神農名。《選》注引止此。「巳」或作「姒」也。《御覽・皇王部三》，《皇親部一》引「鬼魁，神農名」。

宋衷注：帝魁，黄帝子孫也。《文選・東京賦》注。

名軌。《路史・炎帝紀》云：「神農名軌。」注云「見《鈎命決》注」。按：「軌」字疑譌，附載俟正。

附寶出降大靈，生帝軒。《御覽》同上。❶《路史・黄帝紀》注。

附寶，帝軒母也。軒乃黄精，軒轅氣也。附或作付也。《御覽》同上。《路史》注引「軒，黄帝名。電黄精，軒之氣」。

命《玉海》譌作「瑶」。星貫昴，脩紀夢接《玉海》作「感之」。生禹。《御覽・皇王部七》、《皇親部一》。《路史・夏后紀》注。《玉海・祥瑞門》。

命使之星，又見《路史》注。謂流行之星也。《御覽》俱同上。

舜即位，巡省中河，録圖授文。又見《文選》江淹擬《袁太尉詩》注。

沈書日稷，而赤光起。地在洛水傍。方堯禪舜，赤光又起。及湯觀洛沈璧，三投，光不起矣。《路史・有虞紀》注。

稷，讀曰側。同上。

禹時，星纍纍若貫珠，炳炳如連璧。《御覽・天部六》。❷《事類賦・天部》引「纍纍」二句，「炳炳」作

❶「同上」，當作「皇王部四」，見《太平御覽》卷九。

❷「六」，當作「七」，見《太平御覽》卷七。

「輝映」，《古微書》「星」上有「五」字。

周襄王不能事其母弟，彗入斗，亡其度。《御覽・咎徵部二》。《占經・彗星占下》無「弟」字，下句作「孛入北斗」。

宋均注：「彗，五彗也。蒼則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則賊起，强國恣。黄則女害色，❶權奪於后妃。白則將軍逆，二年兵大作。黑則水精賊，江河決，賊處處起。《續漢書・天文志》注。《通考・象緯考》。

在翰按：《續漢志》、《通考》引宋注俱不引緯文。今以周襄王條緯文有「彗入斗」句，附宋注於左方中，識以俟考。

歲星守心，年穀豐。《後漢書・郎顗傳》。《御覽・天部五》「心」下有「則」字，「豐」作「登」，又《時叙部三十五》俱作《援神契》文。❷《占經・歲星占二》引入《援神契》。

天按：此下疑有闕字。失仁，太白經天。《續漢書・天文志》注。

失義不德，白虎不出禁，或逆。枉矢射，山崩日蝕。日蝕脩孝，山崩理惑。《續漢書・五行志》注。

王者至孝則出。《北周書・明帝紀》「二年七月順陽獻三足烏，大赦天下」，詔書引「《鈎命決》云」。

孔子謂顔淵曰：「吾終身與汝交臂而失之，可不哀與。」蔡復賞《孔聖全書》。

堯夢乘青龍上泰山，舜夢擊鼓，桀夢黑風破其宫，紂夢大雷擊其首。《古微書》。

蕭何爲昴星精，項羽、陳勝、胡亥爲三猾。國爲木德，漢叶火位。《拾遺記・前漢上》蕭綺録。

七緯卷第三十七終

❶「害色」，當作「色害」，見《後漢書・天文志》注。
❷「三十五」，當作「二十」，見《太平御覽》卷三五。

七緯補遺第三十

侯官趙在翰次

孝經鈎命訣

天子失智，則黃龍不見，歲星五角。《占經・歲星占一》。

天子失義不德，則白虎不出，熒惑逆行。《熒惑占一》。

天子失禮，則孛于犯翼。《彗星占中》。

天子失信，則玄龜不見，填星大動。《填星占一》。

天子失兵，則太白經天。《太白占二》。

失德則辰星縮，天下大水，歲不豐熟。《辰星占一》。

旗刺癠，咄咀出，匿謀合。《妖星占上》。亂將將，原譌作「蔣」。枉矢出。《妖星占中》。

天子不行仁，則彗守大角。《彗星占下》。

失仁則龍麟不舞，失禮則鸞鳳不翔，失智則黃龍不見，失義則白虎不朝，失信則玄龜不見。《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五禮用鴈。《儀禮・士昏禮》正義。

七緯附録

侯官趙在翰纂

孝經緯

孔子曰：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石臺孝經叙》。

《易》建八卦，叙六十四卦，轉成三百八十四爻。運機布度，其氣轉易，故偁經也。《易疏叙》。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記·目録》正義。

義由人出。《禮·禮運》注。

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使上卿大聘。❶四年。又使大夫小聘。《公羊·桓元年》解詁。按：解詁引此上云：「王者與諸侯别治，勢不得自專朝。」

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遺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後漢書·韋彪傳》，注云：「《孝經緯》文。」

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點巧奸僞多。《公羊·襄二十八》解詁，疏云：「《孝經緯》文。」

君父同敬，爲母不同敬。《禮·曲禮》正義。

臣者堅也。又見《廣韻·十七真》。守節明度，脩義奉職也。《御覽·地道部二》。❷

言不文者，指士民也。《禮·喪服四制》注。《通典·禮》「民」作「人」。

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周禮·夏官叙目》「司馬」注。

故勑以天期，四時節有晚早，趣勉趣時，無失天位。《周禮·馮相氏》疏。

百王同之，不改易也。《儀禮·士冠禮》疏。

---

❶「使」上，《公羊傳·桓公元年》解詁引有「三年」二字。

❷「地道」，當作「治道」，見《太平御覽》卷六二一。

奇者陽節，偶者陰基。得陽而成，合陰而居，數相配偶，乃爲道也。《廣宏明集》。

堂方一百四十四尺，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太室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八闥二十八柱，堂高三尺，四向五色。《隋書·牛宏傳》。

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公羊·文二》解詁，疏云：「《孝經説》文。」

巫能制神之處，位次主者。《周禮·春官叙目》「男巫」注，疏云：「按：神士職注引《孝經緯》及《國語》並是『制神之處位及次第主之事』。」

上通無莫。《禮·禮運》注。

周有千八國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穀梁·隱八》集解，疏云：「《孝經説》文。」按：「周有」七字已見《援神契》。「國」當作「百」。

在翰按：范氏《集解》乃引《五經異義》文，上有「若今諸侯，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句。是此文惟「周有千八國諸侯」爲引用緯文耳。楊疏釋曰「『周有』至『事理』，《孝經説》文」，疑譌。

太微天廷。《開元占經·中官占》。

以身擯搰。《禮·檀弓下》正義。

古太平蓂莢生階，其味酸，王者取以調味，後以醯醢代之。《風俗通》引《孝經説》，見《御覽·休徵部一》。❶

附孝經緯注

宋均注：鄭《六藝論》叙《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予昏惑。《孝經》正義。

❶「一」，當作「二」，見《太平御覽》卷八七三。

七緯補遺第三十一

侯官趙在翰次

孝經緯

夏時兩日並出。讖曰：「桀無道，兩日照，夷山亡，龍逢誅，人民散，郊社虛。」《占經·日占二》。

熒惑守箕，多土功事，小旱，雨澤霜露不時，歲爲中。《熒惑占二》。

帝誠孝，填角並。《填星占二》。

太微天庭，帝以紀録出圖，五座並設，神靈集謀，故置將相輔佐，執法即位，少微以議疑。《石氏中官占中二》。

故上下有别。《説文解字二》。

七緯卷第三十八

叙録　叙目

侯官趙在翰纂

總　叙

七緯配七經而出也。帝王神聖之興，沈浮交錯之運，三古洪纖之度，五氣休咎之徵，經闡其理，緯繹其象，經陳其常，緯究其變。所以抉摘天人，紘維王政，輨轄詁訓，榮鏡物情者，譬之四七列次，七政以齊，三五餘分，四時以定。昔孔繇先命，魯儒闡揚，蓋在是矣。世敻文隱，祕藏晚出，漢世諸儒並籍據其文以通經藝。北海鄭君訓注炳箸，宋氏兄弟，繼踵纘修。而言占候者，或竊其指以司天。談術數者，遂竄其説以惑世。真雖存矣，僞亦憑焉。建武以來，與讖並偁。隋滅其書，咎有由致。然而緯自緯，讖自讖，詭號亂流，邃義懸越。許楙云：「緯者，有經必有緯。」徐廣云：「讖之爲言纖，其義纖微。」楊侃謂：「諱書爲祕經，圖讖爲内學，河洛爲靈篇。」別白緯、讖，諸論爲精。而世乃與方士録圖，閉房私記，比例齊觀，棄寘勿道，不亦過乎！所幸逸册斷簡，歷劫猶存，賈、孔、歐、虞，徵引具在。明孫瑴始蒐輯爲《古微書》，撥煨燼之寒灰，綴什一之餘緒，洵漢學之後勁，華容之先達也。但孫氏所摭，尚有遺文，且艮限不明，雜入諸讖，厥功雖勤，不無可議。

聖朝文治景鑠，經術昌明，羅列《易緯》，補脊完書，漢學之興，於斯爲盛。在

翰少蒙義方，略窺經訓。竊以世代緜邈，立言湮散，義在稽古，是須廣求，謹刊《易緯》布廣前文，復取《古微書》補其闕漏，正其踳駁。本《隋書・藝文志》箸録以纂集，依《書》《詩》《禮》《樂》《春秋》《孝經》以立次。纂成二十有九卷，附於《易緯》之後，總題曰《七緯》，從其朔也。圖籍焚喪，塵消煙滅，碎璧斷金，每用寶貴。近代通儒，蒐輯遺書，鈎治墜緒，倘有同志，庶無猜焉。但區分源奥，搜求散失，鄉嬛雖啓，佚説猶多。碔砆雜陳，辨證匪易。況復居僻椘海，罕接鴻儒，地少藏書，莫購真本。鈔撮則管蔽一斑，校讎則字昧三寫。挾見寡陋，匪同博遠。甄録甫竟，慨然長懷。夫唯大雅，董而正之。

易緯敘録

《易緯》欽遵武英殿本也。《後漢・樊宏傳》注，凡六篇曰《稽覽圖》，曰《乾鑿度》，曰《坤靈圖》，曰《通卦驗》，曰《辨終備》。《隋》、《唐》、《宋志》互有詳略。紹興《續書目》有蒼頡注《乾坤鑿度》二卷，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録解題》、馬氏《經籍考》又有《乾元叙制記》一卷。終明之代，《乾坤鑿度》《乾鑿度》書存，餘皆散佚。華容孫瑴綴集遺文，《乾鑿度》《辨終備》《乾元叙制記》三篇皆不録。別以《九厄讖》《易雜緯》附焉。乾隆三十八年購求遺書，采輯《永樂大典》中，得《易緯》全書，御題冠篇，刊行海内，嘉惠儒林。草莽微臣，幸逢郅治，獲覩全書。謹重刊《易緯》八卷於所纂緯書之端云。

尚書緯叙録

昔北海鄭君受古文《尚書》於張恭祖，注釋萬言，學者宗之。東晉僞孔傳出而鄭學微。厭故喜新，昔人有慨乎其言之矣！考北海釋經，根據緯言，如夫子加尚，稽同古天，禹錬放勛，類取諸緯。今書雖佚，其存者足見鄭學之精也。《隋經籍志》《唐藝文志》有鄭君注三卷，《七録》云「六卷」，篇目闕如。惟《後漢・樊宏傳》注備述五篇之名，首《琁機鈐》。琁機者，帝王御運，治曆觀天之器也。曆之理，非數無以顯。曆之數，非象無以明。於事爲首，故弟爲先。琁機立九野之道，四遊之極，得而考焉，《考靈曜》次之。王者觀象治民，德爲政本，刑以弼教，斗華取象，庶獄哀矜，《刑德倣》又次之。《帝命驗》、《運期授》則明五行相代之期，易姓而興之理，故以終焉。《經義考》又有《鈎命決》、《洛皐級》二篇，《鈎命決》爲《孝經緯》之譌，《洛皐級》爲讖學之流，未足以相參也。

詩緯叙録

《詩緯》，《隋志》題「魏博士宋均注，十八卷」。《七録》云「十卷」。其目具存，與《後漢・樊宏傳》注同。《隋志》又有《詩雜讖》。孫穀謂《含神霧》《推度災》《汎曆樞》皆讖類，非也。其次弟，首明五行之運、天人之應，曰《推度災》。曆數之運、際始之道，曰《汎曆樞》。圖籙之神，禎祥之降，曰《含神霧》。漢儒翼奉、郎顗之説，多出於此，蓋《齊詩》所本也。單辭雙句，莫見全書。哀合殘編，亦鳳一毛、虬一甲矣。

禮緯叙録

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之興也，其源遠矣。周文郁郁，經曲昭明。洛邑頹綱，諸侯去籍，素王籍記，弟子紹聞，述經作緯，以授將來。經燬秦焰，緯秘民間。光漢炳興，茅蕝定儀。曲臺大戴，不見全經。至北海鄭君，宣明祕緯，闡繹經言，數陳義舉，衆説折衷焉。《隋志》、《崇文總目》有鄭君注《禮緯》三卷，《禮記默房》宋均注三卷。《七録》：鄭注《禮緯》三卷。王充《論衡》、蔡邕《明堂論》又有《瑞命記》之名。《瑞命記》，疑逸《禮》篇名。《經義考》列於毖緯，恐未然也。正緯三卷次弟，首明文質之殊，爲《含文嘉》。由文質以徵命，次《稽命徵》。命所由徵，天昭其象，物貢其靈，主威儀也，《斗威儀》終焉。採摭舊聞，搜羅逸簡，釐而次之，爲禮學者，其以是爲椎輪夫！

樂緯叙録

《周禮・大司樂》一篇，《禮記・樂記》十二篇，或曰「古樂經」之遺也。《大司樂》非全文。《樂記》誤自光劉，義舉而器數闕焉。古樂經之亡二千餘年於兹矣。其佚緯時見於經史疏志，《隋志》載其篇目。一曰《動聲儀》，言詠歌舞蹈，揄揚雍容，德盛物感也。次《稽耀嘉》言器良制備，功成事舉，光耀永嘉也。三《叶圖徵》所謂按器作圖，存圖作徵者。宋均注三卷，今佚。又《七録》有《五鳥圖》一篇，蓋緯圖也，亦無聞焉。

春秋緯叙録

《春秋緯》者，諸弟子私記夫子成《春秋》之微言也。周綱草萎，秦關虎視，赤權授天，玄聖制命。夫子知以藏往，神以知來。獲麟之後，端門演圖，廣求百二十國寶書，修爲《春秋》。合八卦以演文，統三才而明象。褒善貶惡，新魯故周，垂法萬世，肇爲漢制。賾詞奥義，書不盡言。兩楹道喪，弟子默記前聞，推衍遺訓，編緯一十三篇。聖人範圍天地，曲成萬物，徵於是矣。大矣哉！其叙，首《演孔圖》，紀黑精之降，應圖而生。聖人生而制命，《元命苞》次之。制命書成九月，萬八千字，燭地動天，《文耀鉤》次之。文以道運，得度有常，稽之於天，青赤相宜，次舍燦列，其樞在斗，《運斗樞》次之。斗降精，聖人起，《感精符》次之。天人之合，以誠通其象，《合誠圖》次之。天垂象，示吉凶，《考異郵》又次焉。承天時行，膺運受籙，《保乾圖》次之。兩漢繼興，天所授也，《漢含孳》《佐助期》次之。誠者天道，王者所握，《握誠圖》又次之。其機難測，其理難明，幽則潛也，曲如巴也，《潛潭巴》又次之。終以《説題辭》總解經言，闡揚緯理也。餘緯不入十三篇者，據諸書箸録，有《包命》、《命曆叙》、《勾命決》、《含文嘉》、《括地象》、《少陽篇》、《撰命篇》、《春秋災異》、《春秋録圖》、《春秋祕事》、《春秋文義》、《春秋内事》、《春秋玉版讖》。考《包命》爲《元命包》之譌，《勾命決》爲《孝經緯》之譌，《括地象》爲《河圖》之譌，《含文嘉》則《白虎通論》引《禮緯》、《春秋緯》篇目不明之譌也。餘皆讖類，例不録。

孝經緯叙録

聖人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之作也，北辰降瑞，赤帛裂書。明者爲經，微者爲緯。經成四卷，緯就二篇。孝通神明，上假天命，禎祥之應，羲皞之源，炳哉麟哉，綜貫之已。漢翟酺有《援神勾命解詁》十二篇，《益部耆舊傳》謂其弟子杜真所箸，書久佚。張彦遠《名畫記》又有《孝經讖圖》十二卷。《七録》：《元命包》一卷，《古祕援神》一卷，《古祕圖》一卷，《左右握》二卷，《左右契圖中契》一卷，《分野圖》一卷，《内事圖》二卷，《内事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一卷，《口授圖》一卷，《雌雄圖》二卷，《異本雌雄圖》二卷。《雌雄圖》，《五代會要》載其書。周顯德六年八月高麗遣使所進，止説月之環暈，星之彗孛，災異之應。龐元英云：「非奇書也。」宋永亨云：「本《京房易傳》，日星占相之書也。」《隋志》又有《孝經内事》一卷，朱彝尊謂「係借經説災祥之事」。《舊唐志》有《應瑞圖》一卷，《内記星圖》一卷，《元辰》二卷。《齊民要術》又引《孝經河圖》之目。《册府元龜》又有《孝經皇義》一卷，宋均爲河内太守時撰。《三國·魏志》、《宋符瑞志》又引《孝經中黄讖》。繆泳又述《孝經錯緯》。佹名煩衆，皆讖屬也。正緯惟《隋志》載宋均注《援神契》七卷、《鉤命決》六卷者是。嗚呼！我夫子窮年韋布，獲麟掩袂，吾道終窮。删述之富，煨於咸陽。後世方術之士，或託名以肆意，或誣聖以自奇，真者反隱，僞者日新。緯爲讖隱，悲矣！其亡者不可考已，其幸存者或疑而不之信。散佚無紀，將就湮滅，滋余懼也！迺屏棄舉業，鈔撮群書，二載於兹。

略具舊文，伯兄是正。友人楊大椒州、李五秋潭互相參校，贊成付梓，爰有成書。

易緯叙目

乾坤鑿度

乾鑿度

稽覽圖

辨終備

乾元叙制記

通卦驗

是類謀

坤靈圖

書緯叙目

璇璣鈐

稽古璿機，撫辰鈐要，聖德儲精，天文宣燿。

考靈燿

七政行天，兩儀斡運，測景燿靈，時成不紊。

刑德放

書道政事，是放天行，陰刑陽德，六合化成。

帝命驗

燿魄五精，其降爲命，有驗於人，苞符啓聖。

運期授

五運應期，維天所授，玄聖制命，毖爲緯候。

詩緯叙目

推度災

午酉卯子，《詩》通《易》軌，推諸天度，

失則災起。

汎曆樞

永言律本，運譜曆軌，汎覽五際，其樞在水。

含神霧

天運人事，統諸神靈，以言其象，氛霧冥冥。

禮緯叙目

含文嘉

禮象文明，嘉美之會，根心而生，火行是配，其別行本，一畫星雲，一分三鏡，爲天地人，贋鼎亂真，靡詳其文。

稽命徵

天秩天叙，定命之符，稽古同天，古帝道乎，聖神徵應，匪曰矯誣，訛徵爲燿，字易魯魚，《御覽》所載，蓋即是書。

斗威儀

神斗訓主，禮主設容，可畏可象，肅肅邕邕，在《春秋説》，宋均有詞，斗居天中，而有威儀，命篇之意，或亦在斯。

樂緯叙目

動聲儀

雷出地奮，氣動大造，感於人心，詠歌舞蹈。

稽燿嘉

配日合辰，淳燿會嘉，律元曆元，象緯羅羅。

汁圖徵

制器尚象，汁次徵圖，經逸圖散，樂亡矣夫。

春秋緯叙目

演孔圖
聖不空生，法制木鐸，有命自天，黑龍赤雀。

元命苞
三節共本，同出元苞，恢命箸紀，儗文演爻。

文耀鈎
道微成箸，文成燿翔，象承撢思，鈎治陰陽。

運斗樞
斗運屈伸，紀時萌樞，《春秋》宣化，聖人倫圖。

感精符
聖起八符，天精示庥，纖微之初，吉凶豫謀。

合誠圖
律曆運期，一匡之神，所按合誠，録圖以陳。

考異郵
異成氣錯，潰敗有由，王侯元德，天下歸郵。

保乾圖
通乾出苞，德元受寶，於時保之，合天地道。

漢含孳
薪采得麟，火德孳萌，聖爲赤制，垂法文成。

佐助期
聖王代出，輔佐應期，麟徵漢代，星精動垂。

握誠圖
帝握機矩，太微合誠，圖陳五始，萬世是程。

潛潭巴

陰陽災異，深潛莫知，天心弭亂，委曲維持。

説題辭

聖人作經，賢者緯之，此《春秋説》，終繹訓詞。

孝經讖敘目

援神契

孝通神明，天人契合，援引衆義，山藏海納。

鉤命決「決」或作「訣」。按：《説文》無「訣」字。《新附》：「訣」訓「別」，與「決」訓「流行」義異。

天命流行，孝正情性，鈎劾授度，用孝格命。

七緯卷第三十八終

《七經》成而緯出焉，盛而微，微而著，爲經之毖，爲讖之妄，吾不之知之，而吾友趙鹿園秀才肆力經訓，旁及群書，獨以纂録微緯爲事。嘐嘐然曰：吾宗漢，吾宗鄭學。非我者不顧也，詘我者不屈也。有成書矣，屬楊椒洲與余校正之，余安可以無言？余少習舉業，末學膚受，經不能明，奚足言緯！又藏書不充，無能佐鹿園蒐討之資。去秋曾購《開元占經》等書，又郵寄未至。鹿園每與余言以爲憾，然則吾又何言。今鹿園以其伯兄穀士太史之命，以所纂緯付刊。穀士非徒奬勵之也，然而鹿園之纂緯成矣。鹿園且嘐嘐然曰：吾宗漢，吾宗鄭學。

嘉慶九年四月五日秋潭李大瑛記。

趙鹿園纂《七緯》，屬楊應階編校之，語之曰：「緯之興於漢也，以讖。火於隋也，亦以讖。讖緯之分，知之者尠，而緯亡。緯亡而漢學微。在翰謂漢學宗北海，北海宗緯。《七緯》存則漢人家法具在也。」既有問於應階者曰：「昔人欲删經疏引緯文，唯恐其不亡也，今反纂録以存之。且經學宗漢，舍緯豈無以爲學？」鹿園以該洽之才，役役于此，不已傎乎！」應階不答。既藏事，乃書其後。甲子夏四月初吉書。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國藥控股海南有限公司董事　黃培瑩女士　拾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陳蘇鎮　任蜜林

本册責任編委　甘祥滿

